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七至十二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爲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爲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爲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爲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爲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爲，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爲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爲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爲外患之杜絕；二爲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爲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爲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脗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爲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爲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爲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之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爲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爲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爲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爲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爲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因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爲思潮之衝擊，或爲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與可爲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爲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爲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僞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僞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爲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愼考釋，以求具備，而存其眞。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爲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爲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爲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先生文爲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爲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爲中央政府政令，次爲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爲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爲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使均記其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爲原則。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固之職稱爲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爲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爲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待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極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西曆一九五九年）

七　月

一日　行政院公布實施「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貿易商資本額最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外貿會以臺灣省政府前於四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之「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商整理辦法」，其意義僅在整理某一時期業已登記之貿易商，為當時辦理貿易商更新登記之一種臨時性辦法，且與目前情況不盡適合，亟有另行訂定管理辦法之必要。茲經該會參酌原辦法仍及著重於登記之手續與條件等項，對貿易商一般應遵守之義務均未規定，故該項整理辦法之內容殊嫌狹隘，屬有效部分之各項規定，以及現行外匯貿易管理制度之精神，暨近年來督導貿易商業務之經驗，並徵洽各有關機關之意見，特制定「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公布實施，至臺灣省政府於四十一年一月七日所公布之「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整理辦法」，已由行政院另於同時廢止。

新頒之管理辦法中規定：㈠貿易商資本額，最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㈡貿易商自動停止營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申請，其停業期限已進口結匯，不得有浮報價格之行爲，違者除追繳其外匯外，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其經營出口而匿報售價者亦同。㈢貿易商自動停止營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申請，其停業期間內之出口或代理進口實績核定，得按其過去一定期間內之出口或代理進口實績核定，撤銷其許可。㈣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過去一定期間內之出口或代理進口實績核定其許可標準，定期公告接受申請新貿易商登記。辦法全文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出口貿易商（以下簡稱貿易商），係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依本辦法許可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之公司行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在地方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第四條　貿易商實收資本額，最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其營業資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五條　貿易商應有獨立固定之營業處所。

第六條　貿易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不得兼任另一貿易商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第七條　貿易商應設專任經理及會計人員。

第八條　貿易商申請許可，應具備左列文件送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許可證營業：㈠申請書。㈡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明書。㈢營業處所建築物之所有權狀或租約影本。㈣申請許可前一個月之會計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存貨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㈤負責人或經理人之經歷及其戶籍謄本。㈥出資人或股東名冊及其戶籍謄本。㈦本身爲國外商業組織之分公司或分號者，其總公司之章程及註冊證明書影本。㈧受國外廠商委託代理或經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者，其合同證件之影本。㈨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抄本；行號組織者，其經理人所受權限證明書；其爲合夥者，其合夥契約抄本。㈩會計人員簡歷及其戶籍謄本。㈠結匯申請印鑑卡一式五份。

第十條　貿易商聯合數家合併經營申請許可者，應另附申請書暨原商號清理債權債務公告，會計師清算證明及經法院准予備案之公司清算人證明文件。新申請許可之貿易商，須具有規定期間內核定之出口或代理進口紀錄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貿易商經營進口業務申請許可，其實收資本額在二十萬元者，得就進口貨品分類選定四類貨品，實收資本超過二十萬元者，每超過十萬元得增加一類，但總計至多以六類爲限。

第十二條　貿易商申請解散、廢止、合併或變更名稱、營業處所、業務種類、組織、負責人、股東或資本之增減（有限公司不得減資），應於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同有關證件及許可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貿易商遺失許可證申請補發，或申請更換印鑑，應將遺失經過或更換事由先刊當地報紙三日，檢同報紙，保證書及新印鑑卡，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貿易商得依左列規定接受委託，以委託人所申請之外匯代辦進口：㈠參加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投標得標者。㈡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委託。㈢接受非貿易商之民營事業或直接用戶之委託。

第十四條　貿易商除應依照商業會計法設置現金簿、分錄簿、進貨簿、銷貨簿、總分類帳等主要帳簿外，主管機關得命其爲業務上之各項必要紀錄或報表。貿易商奉准經營其他業務，或工廠登記爲貿易商者，其進出口業務應另設專用帳簿，不得與其他業務混淆記載。違背規定者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

第十五條　貿易商申請進口結匯，不得有浮報價格之行爲，違者除追繳其外匯外，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其經營出口而匿報售價者亦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貿易商經營業務，有詐欺背信或其他不正行爲致損害對外貿易或信譽者，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貿易商帳簿及銷貨存貨情形，必要時得令其將進口貨品存放指定倉庫，或規定售價或限期令其出售存貨，違者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

第十八條　貿易商經許可後，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形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九條　貿易商自動停止營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申報，並繳存許可證。

前項貿易商停止營業經地方主管機關催告補辦申報手續，仍不辦理或其停業期限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條　貿易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者，其貿易商許可亦隨同撤銷。

第二十一條　貿易商不得以申請所得之外匯轉讓其他貿易商進口，違者除追繳其外匯外，撤銷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貿易商經營業務，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提起公訴者，應暫停其進口結匯申請，但當期外匯已逾申請期限者，應自次期外匯起恢復之。

第二十三條　貿易商因經營業務，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對其行爲人科處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撤銷其許可，其科處拘役以下者，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

前項停止結匯處分之期數，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判決確定前已暫停結匯申請者，得以其暫停結匯之期數抵充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受撤銷許可處分之貿易商，不得重行申請設立，或聯合他人申請改組設立。

第二十五條　貿易商違反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者，應警告糾正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進口結匯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各條規定之撤銷許可及停止結匯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決議行之其停止結匯處分之期數，並由處分機關按其情節輕重議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登記之貿易商，得免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申請許可手續。

第二十八條　新設貿易商之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過去一定期間內之出口或代理進口實績核定其許可標準，定期公告實施，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許可申請，並規定受理期限。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各條規定所爲之許可及處分事項，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註一）

立法院外交、交通兩委員會批准萬國郵政公約。

立法院外交、交通兩委員會，本日上午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萬國郵政公約及協定，應予批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委員鄧公玄補充說明」。

萬國郵政公約暨保價售函及箱匣，包裹匯兌及旅行支票代收貨價郵件，代訂新聞紙及訂期刊物五項協定，係於四十六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該公約已經萬國郵政聯盟二十九個會員國批准，並自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立院外交、交通兩委員會今天舉行會議時，由外委會主席鄧公玄主持，外交部政務次長周書楷、條約司司長劉鑾章，交通部政務次長柳克述，郵政總局局長何縱炎，列席備詢。外次周書楷在會議席上說明萬國郵政公約簽訂之經過，交通部次長柳克述則說明郵政公約之內容，及萬國郵政聯盟第十四屆大會對本公約修訂及增訂之條款。

立法院過去曾兩度審議萬國郵政公約案：㈠三十七年十一月通過一九四七年巴黎萬國郵政公約案，㈡四十二年六月通過一九五二年布魯塞爾萬國郵政公約案時，曾通過決議，建議政府簽訂「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此次我國政府已照此項決議，參加該協定，以後國內人士訂閱外國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刊可由郵局代辦。（註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選出周煒良等九位新院士。

中央研究院第四次院士會議，本日上午十時在南港該院揭幕，下午七時閉幕，在爲期一天的會議中，選出四七年至四八年度九位新的院士，原定在議程中討論的評議員改選問題，延至十月間另行召集評議會議決定，所以預定兩天的會期，縮短爲一天即告完成。

本日會議由胡適院長主持，出席院士十五人，到來賓莫德惠、羅家倫、錢思亮等數十人，陳副總統曾代表總統蒞會致詞。

新選出的九位院士是：數理組：周煒良、袁家騮、顧毓琇、范緒筠。生物組：王世中、汪厥明。人文組：凌純聲、楊聯陞、劉大中。

由二十九位院士（其中十四位是身在國外委託出席院士代爲投票者）投票選舉新院士，選舉過程極爲愼重。在二十九位候選院士的名單中，第一次投票產生的新院士僅三名，參加第一次投票的共二十九票，照規定非超過五分之四的票數才能產生一次新的院士，所以第一次產生院士的所得票都在二十四票以上。接著舉行第二次投票，又產生四位，第三次投票，再產生二位。每位院士得票均在二十票以上。

從下午三時開始選舉新院士，至七時才全部結束，參加投票的院士共十五位，計爲胡適、朱家驊、趙元任、李濟、王世杰、淩鴻勛、董作賓、李先聞、潘貫、林致平、趙連芳、姚從吾、勞榦、李芳桂、蔣碩傑。

通訊及委託代爲投票的十三位院士是李政道、陳省身、李書華、吳健雄、吳大猷、朱蘭成、楊振寧、王世濬、汪敬熙、陳克恢、林可勝、蕭公權、蔣廷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胡適博士在新院士產生以後，曾發表談話，對新院士名額在「寧缺毋濫」的原則下，選出來九位，表示滿意，胡氏認爲未能入選的學者，下次仍可以再被提名，下屆新院士選舉將在民國五十年春天或夏天。

至於中研院本屆評議員任期至明（四九）年四月屆滿，故將在十月間再舉行評議會議，商討有關改選事宜，據胡適說：今天在院士會議中曾議決，以後選舉新的評議員，將改用通信選舉方式。（註三）

新任參謀總長彭孟緝與陸軍總司令羅列就職視事。

新任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及新任陸軍總司令羅列上將，均於本日接任新職。

彭孟緝上將的佈達式及新舊任參謀總長的交接典禮，本日上午八時四十分在國防部長辦公室舉行，由俞大維部長主持，宣讀總統命令後，卸任參謀總長王叔銘上將即將印信交與新任。俞部長曾讚揚卸任王總長在去年金門砲戰中的功勞，代表三軍官兵表示感謝，並謂新任總長年青有爲，必可達成任務。國防部高級官員及各軍總司令相繼向彭總長道賀，並送卸任總長王叔銘將軍離開國防部。

（註四）

新任陸軍總司令羅列上將的佈達式及交接典禮，本日上午九時在陸軍總部舉行，由新任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主持，陸總高級官員、美軍顧問團陸軍組參謀長勞倫上校等均參加觀禮。

退輔會訂定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學金辦法，以獎勵在學退除役官兵，奮發進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頃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一種，以獎勵在學退除役官兵，奮發進取，敦品力學。

此項獎學金，係以國軍退除（停）役轉業死亡官兵遺款所生之利息撥充之，計分兩大類：

㈠就讀國內中等以上各級院校，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操行乙等者，每名獎學金四〇〇元；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各科均及格，操行甲等者，每名獎學金五〇〇元；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操行乙等者，每名獎學金一、〇〇〇元。㈡出國深造者，其獎學金以核發赴留學國最低額旅費爲原則。

等者每名獎學金之名額，將視該會退役（停）役轉業死亡官兵遺款息金每半年收入之總額核定之。凡在學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可憑上學期成績報告單、在學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第一學期於十月底以前，第二學期於三月底以前，逕往臺北館前路該會辦理申請手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爲限。（註五）

「國防部同袍儲蓄會」辦理軍人存本付息存款，輔導官兵經濟生活。

軍人存本付息存款，今日起普遍在各地開始辦理，這是「國防部同袍儲蓄會」繼發行有獎儲蓄券成功之後，又舉辦的一項增進官兵福利的措施。這項業務，該會於本年五月間，即先後在臺北、臺中、高雄、金門、馬祖等地試辦，甚受官兵及遺眷的稱讚，並紛紛建議將是項業務擴大，以便利官兵存儲。經該會與聯勤財務署多次商洽後，決定由各地聯勤收支處組代辦，並由本日起正式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該項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辦法，在於輔導官兵經濟生活，存儲對象爲國軍官兵及遺眷。儲蓄總額，軍官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士官兵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遺眷則以一次所領郵金及保險費全部金額爲限。存期一年，期滿始得提取本金，利率暫定爲年息二分四厘，按月付息。以五百元起存，超過此數時，以百元爲單位。（註六）

臺灣省後備軍人緩召年度時間，修正爲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臺灣全省後備軍人（含國民兵）緩召年度，將自本日起變更，政府原規定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動員年度；緩召年度則規定爲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日止，現政府爲使緩召核定之結果，能有效適切運用於當年度之動員召集作業，及減少紛歧，便利計劃作爲起見，特將全省緩召年度與動員年度時間配合一致，乃修正緩召年度時間爲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爲配合新緩召年度之實施，國防部特核定有關緩召處理辦法四項，隸屬全省各縣市（局）之後備軍人（含國民兵），凡申請緩召者，自本日起均將依此一辦法辦理：

一、四十八年度後備軍人（含國民兵）緩召申請處理暫不辦理，由各鄉鎮區公所於四十八年七月一日分別通知各後備軍人知照。

二、凡四十七年度核准緩召人員，在其有效期限內（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緩召原因消滅，應予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銷外，其餘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不在其有效期限一律准予延長八個月，至四十八年度緩召暫不辦理，在四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四十八年度緩召申請處理時間，以自四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五月十日前全部核定完畢，爾後各年度緩召處理，均將循此規定辦理。（註七）

四、四十九年度緩召，經核准者，即予延緩各該次之召集。

於接奉召集令後，檢具有關緩召證件，准予隨時辦理緩召，

臺灣省公務員疾病保險開始實施。

臺灣省政府定於本日起實施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於六月二十九日分飭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知照。按本省公務人員保險，係分兩期舉辦，第一期舉辦生育、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等六項，已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二期舉辦疾病保險，定於本日實施。

自第二期保險實施日起，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每月俸給再加百分之三十五，即合併第一期保險費共爲百分之七，仍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至於請款及保險業務之處理等手續，悉依辦理第一期保險時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險省級免費醫療，業經銓敘部和省府宣布自本日開始，承保機關的中央信託局，頃就保險費之繳納，就醫手續和健康檢查等有關問題，列舉六點注意事項，通知全體省屬投保機構，希望切實合作辦理。這六點注意事項是：

一、自七月一日起，省級投保機關被保人之保險費，應按保險俸給百分之七繳納（按當時不能憑證診病），繼續有效，不再另發，自四十八年

二、前發省級公務人員印有「臺」字之保險證（按現爲百分之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一日起，可憑證按規定手續，享受疾病醫療，與中央級所持之保險證完全相同。

三、前發交省級各投保機關使用之診療證明單內蓋有「本證明單僅限傷害及生育兩項醫療」之印戳，今後不論要保機關於填發該單時將上項印記塗去與否，各特約醫療機構仍視同有效，按規定辦理疾病醫療。

四、因疾病免費醫療，久爲一般被保險人所渴望，故開始之初，無論門診或住院，或不無擁擠情事，務請各要保機關轉知各保險人，切實遵守規定，如某一特約醫院病床額滿時，請轉至另一特約醫療機構求診。

五、被保險人體檢一項，因各特約醫療機構一時無法執行此一龐大任務，現中信局正向美國採購流動X光檢查汽車，並配備各種應用設備，一俟運抵後，即行開始巡迴檢查，目前各特約醫療機構暫不受理體檢。

六、凡居住偏僻鄉間之被保險人暨其配偶，如發生生育之保險事故，不及赴特約醫療機構生產時，可前往當地衛生所請求助產，或延請當地合格助產士接生，其費用可由被保險人自行墊付，事後檢同收據及新生嬰兒戶口謄本，送由服務機關轉中信局核退歸墊。（註八）

臺灣省財政廳核定七月份貨物稅。

七月份貨物稅，經臺灣省財政廳核定如次：

糖：特砂二〇六・四元，二砂二〇〇・四元，紅糖一三三・九元。

水泥：白水泥六一三・六元。

棉紗：十支一、〇五六・六元，二十支一、一六九・七元，三十支一、四八四・四元，四十支一、七四〇・五元，六十支三、一九五・六元，八十支四、五六五・二元，人造棉紗二十支一、七八・三元，三十支一、七四一・五元，四十支一、九五六・六元，六十支三、六三七・八元，紙板二四・八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飲料品：乙級中汽水五・四元。甲級小汽水一・九元，甲級大果汁二〇・二元，甲級中果汁二〇・二元，丙級中果汁八・一元，蜜柑果汁一二・九元。

皮革：甲級一九・四元，乙級一二元。

木材：針一級甲上三七〇・八元，甲中二九三・八元，甲下二一六・九元，針一級甲二一七・三元，甲中級一九二・四元，乙上一九〇・一元，甲下級一六一・四元，乙一五五・五元，闊二級甲一五五・五元，乙下一二九・六元，闊三級甲八七・三元，乙七七・七元。（註九）

臺灣省糧食局辦理糧食生產貸款。

臺灣省四十八年度第一次糧食局委託各鄉鎮區農會，自今天起開始辦理。貸款的辦法亦由糧食局公布。

這項低利率的貸款，凡四十八年第二期稻農戶缺乏生產資金者，可提出申請，按實際耕作面積和種植的稻種，給予貸款。

貸款利息自貸放起至繳還實物期限止，按日照百分之零點四計算，超過期限者將照原貸款金額每日百分之零點一計收違約金。

各農戶應繳還貸款本息金額，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內，以蓬萊谷繳還，如種植在來稻，以在來稻谷繳還的，每一百公斤加繳三公斤。全省分爲中南北三地

區，南部地區爲高雄、臺南兩市及高雄、屏東、臺南、嘉義、雲林、臺東六縣。中部地區爲臺中市及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其他各縣市（除澎湖外）屬北部地區。

繳還稻谷的期限，應於四十八年第二期稻谷收穫時繳還，各地區最遲不超過四十九年一月十日。

農戶申請貸款，應由戶長申請，並覓具保證人兩人（保證人應以有耕種稻作而無欠繳肥料谷及糧食生產貸款，水利貸款的農戶長爲限）。由各管鄉鎮區公所證明後，向當地鄉鎮區農會申請，核准後攜借款人國民身分證，向各農會領取貸款。

農戶住址與耕地座落不在同一鄉鎮區時，應向耕地轄區取具證明，然後向住地農會申請貸款。

糧食局爲使這項資金全部貸款放給耕作農戶，在辦法中規定各農會應照規定辦理，不准徇私濫准或借任何理由挪用，及僞用農戶名義冒領，如被查覺，除負責賠償繳谷處罰金外，同時將按情節移送法辦。

臺灣省四十八年度第一次糧食生產貸款金額標準，糧食局規定如下：

一、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未滿零點三公頃者，貸款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在來二百五十元）。

二、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上，至未滿半公頃者，貸款一百元至四百五十元（在來三百五十元）。

三、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半公頃以上，至未滿零點八公頃者，貸款一百元至七百元（在來五百元）。

四、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零點八公頃以上，至未滿一公頃者，貸款一百元至一千元（在來七百元）。

五、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至未滿一公頃半者，貸款一百元至一千四百元（在來一千元）。

六、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一公頃半以上，至未滿二公頃者，貸款一百元至二千元（在來一千四百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至未滿二公頃半者，貸款一百元至二千六百元（在來一千八百元）。

八、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在二公頃半以上，至未滿三公頃者，貸款一百元至三千二百元（在來二千二百元）。

九、種植蓬萊種稻谷面積三公頃以上者，貸款一百元至三千六百元（在來二千四百元）。

臺灣省四十八年度第一次糧食生產貸款繳還稻谷驗收標準，已由糧食局訂定：

一、稻谷須純淨乾燥新谷。

二、稻谷以米色須半透明者。

三、谷色須鮮明清潔，谷粒須飽滿未受病虫害者。

四、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

五、泥砂、石屑、空谷、青谷、稗子、虫蛀等夾雜糧物含量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六、各種稻谷以一定量五十三點二公斤（即六臺斗，五十七點六公斤，即九十六臺斤）以上者。

七、繳納稻谷蓬萊、在來兩種得任擇一種，但不得混合滲雜繳納。（以蓬萊種面積申請貸款農戶，限以蓬萊稻谷繳還）。（註一〇）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日，第三版。

註　三：同註二，第一版。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二，第三版。

註　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三版。

註八：同註七。

註九：同註二，第五版。

註一〇：同註二，第三版。

二日　蔣中正總統明令褒揚鄭烈。

本日，總統明令褒揚鄭烈如下：

「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秉性忠純，持躬剛介。早預革命，備歷諸艱。北伐告成，綜司檢察，摘奸發伏，守正不阿。抗戰勝利後，赤焰日張，毅然本其職權，對匪酋予以通緝，辦嚴漢賊，有識同欽。頃歲居臺，拳拳名教，潛心著述，清節彌彰。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表前勛，而昭激勸。此令。」（註一）

鄭烈生平簡歷如左：

鄭烈，字曉雲，福建林森人。生於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十三，入南京水師學堂。年十七，入長沙實業學堂，深受感動。三十一年，赴日習法政。次年，經由李恢介紹加入同盟會，隸屬十四支部。與支部部長林時塽常暢談革命。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閩粵蘇皖湘桂滇等省之黨人，奉國父命，設南方支部於香港，決定於廣東發難，黃興統籌計畫，命在東京和方聲洞、林尹民負責運械之事；準備好後齊集香港待命，忽接黃興命令撤退，但在香港同志仍繼續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發難，再趕到廣州已是三十日；林時塽殉難，乃繼任十四支部部長。因深痛同志死難，以天嘯生筆名撰有「十傑傳」。辛亥武昌起義，福建光復，因策動革命有功，出長司法。後歷任廣西福建高等檢查廳廳長、福建私立尚濱法政學校校長。民國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一九二七），北伐軍奠都南京，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適時清故宮寶物失竊，不避權責，嚴加檢劾。中日戰爭爆發，國府西遷，作「精忠柏史劇」四十卷，表揚岳飛精忠報國之精神，以激勵國人民族意識。後來中共叛國，毅然下令通緝共黨。大陸失陷後，來臺居鄉間，旅臺鄉人推爲同鄉會理事長。著有「歷代人物評詠」、「黃花岡烈士林大將軍傳」、「嘯餘吟草」等。四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病逝。（註二）

韓海軍參謀長李龍雲訪華。

大韓民國海軍參謀總長李龍雲中將等七人，本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搭韓國空軍專機抵臺，作爲時七天的訪問。

大韓民國海軍參謀總長相當於我國的海軍總司令，李龍華抵達臺北松山機場時，我國政府曾鳴放禮炮十五響歡迎。

李龍雲將軍、副總司令劉廣凱將軍、政治部主任蔣國棟將軍及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金弘一等數十人在機場歡迎。

李氏下機後，由黎玉璽將軍陪同檢閱海軍儀隊，並向報界發表聲明，指出中韓兩國爲反共的兩個主要堡壘，而兩國之共同目標，均爲擊滅中共，收復失地。

對日本遣送韓僑赴北韓一事，李氏稱：海軍將聽候政府的命令。

李氏將於三日飛往某地，參觀海軍演習，四日拜會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等。（註三）

新任國防會議秘書長顧祝同就職視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任國防會議秘書長顧祝同上將，於本日上午就任視事。新舊任交接典禮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國防會議會議室舉行，陳副總統親臨監交。

陳副總統在交接儀式中致詞，強調國防會議無論在戰時或平時都具有重要地位，並讚揚該一重要機構過去五年來無論對於國防計畫及國家安全各方面都有極輝煌成就。陳副總統在致詞中對前任秘書長張群及新任秘書長顧祝同上將的才幹以及他們對國家的貢獻備致推崇；同時勉勵全體同仁與顧秘書長精誠合作，共同達成領袖的命令和反共復國的任務。顧氏則以「精益求精，實事求是」與同仁共勉。（註四）據顧氏所記，國防會議設置始末如左：

「國防會議，原來是適應現代戰爭需要而成立的一個組織，由於現代戰爭涉及範圍極廣，除軍事外，舉凡政治、外交、財政、經濟、思想、文化等國家活動，莫不與戰爭勝敗息息相關，因此如何謀求軍事與政治之協調，以及如何謀求政略與戰略之配合，遂成爲現代國防的重要課題。

我國最初設置國防會議，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中國國民黨五屆二中全會在南京舉行，會中決議設置國防會議，以整理全國國防，討論國防方針及有關國防重要問題，並通過國防會議條例，規定每年召開大會一次。抗戰發生後，二十八年一月，中國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在重慶舉行，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的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的職權。這段期間，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最高機關，與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並立，同隸屬於國民政府，而行政院所屬的軍政部，則在上以軍事委員會的軍令部及軍政部改組爲一個統一的國防部。其後由於三軍事上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

抗戰勝利後，政府復員，中央爲調整軍事機構，並爲建立以軍屬政的國防體系，以適應建國需要，乃於三十五年五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國防組織綱要，將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改組爲一個統一的國防部。其後由於三十六年十二月，憲法施行，國防最高委員會乃於行憲以前，予以結束。及至先總統蔣公在臺復行視事，當時以國家正值危急存亡之秋，第一要務即在重建國軍，而指揮軍隊，係憲法賦予總統之統帥權，其性質屬於軍令範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必經由行政院行使，但遇戰略與政略配合有關問題，似仍須有國防會議之組織，予以協調。因此有關國防會議的組織與職權，幾經研議，始於四十年九月，經行政院擬訂，呈奉總統核定，定名爲國防組織法草案。依照此一草案的規定，總統之下設國防會議；國防會議以總統爲主席，行政院院長爲副主席；國防會議審議國防政策、各行政機關與軍事政策之協調、動員方案、國防軍事力量之建立與陸海空軍適度發展事宜。上項草案，經行政院奉准於四十一年六月，先予頒發試行，並由行政院制訂國防會議規程，同時頒行，於是國防會議乃於四十一年九月，正式成立，並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國防會議成立後，依國防會議規程之規定，設秘書長一人，當時秘書長係由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兼任。及至四十三年六月，奉核定召開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審議國防部提出之國防組織系統擬議案，會中決定，國防會議下增設國家安全局、國防動員計畫局及科學研究委員會，並規定秘書長爲專任，於是重新制訂國防會議組織規程，與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組織規定，呈奉核定施行。九月，先後奉派周至柔爲秘書長，蔣經國爲副秘書長，秘書長辦公室亦於十月先行成立；其後復於十一月擬定國防計畫局與國家安全局兩局組織條例草案，奉准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予試行，於是兩局亦於四十四年三月同時成立，並奉派蕭毅肅、鄭介民分任兩局局長；至是國防會議的組織，乃大體完成。

在此後一段期間，國防會議曾先後於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八月間，共舉行四次會議，檢討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外島情勢、外匯管理政策，及國防會議工作計畫綱要草案等要案。至四十六年八月，因周至柔奉調臺灣省政府主席，改派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兼國防會議秘書長。」（註五）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呼籲工業界與貿易商相輔相倚，以發展經濟。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呼籲貿易商與工業界合作，以海島經濟的發展，主要的須依靠發展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輸出工業做海島經濟的柱石，貿易任海島經濟的前鋒，工業與貿易彼此依存，相輔推進，爲共同的利益而合作努力。

尹氏分析工業和貿易商在國民經濟整體中，兩者的功能及其分工合作的重要。他說：臺灣的工業，必須大規模又不斷擴張生產。這種不斷要求擴展的衝力，會很自然的向國外尋求市場。但是，工業界欲求外銷市場，必須利用貿易商和外國廠商的關係，代爲介紹本省產品推銷國外。根據分工合作的原則，廠商專心製造，貿易商則代辦推銷。由貿易商經常將它所獲得國外市場情報包括產品外銷的預測，國外市場的偏好，他國同類產品的競爭等等消息，向工廠詳細報導，一面並把國外市場對我產品的價格、品質、規格和包裝等項批評向工廠作忠實的陳述，以便工廠在製造方面可以配合國外的要求。這些都必需貿易商和工廠兩方面密切合作，在共同利益的觀點之下，一致努力爲工業產品拓展市場，爭求出路。

尹氏說：在現代新式企業制度之下，分工合作辦法，已經成爲共同採用的經營原則。由於分工，而促使個別的工作效率獲得增進；由於合作，而促使個別的力量結成爲一個整體。

尹氏指出：臺灣目前貿易商，共有一千七百餘家，事實上已超過需要。經營業的範圍如仍限於每期照常申請進口外匯，或者打一點游擊的出口生意，前途可以說是非常黯淡。他認爲開闢一條新的業務出路，莫如替工廠的產品尋求外銷出路，這樣一面解決了工業方面所遭遇的許多困難，使我們的工業在外銷的鼓勵和培養之下，可以日趨蓬勃，同時貿易商的業務，亦可以蒸蒸日上，不致株守一隅。（註六）

臺灣省議會第一屆一次大會閉幕。

臺灣省議會一屆一次大會於下午六時圓滿閉幕。

此次大會自四月二十九日揭幕，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三屆五次大會，嗣經六月二十四日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令取銷臨時二字，改稱爲臺灣省議會，復於六月二十九日大會中通過正名爲臺灣省議會，一屆一次大會，此次會期連同省臨議會三屆五次大會，除中間一週前往東部考察綠島、蘭嶼前後共歷二個月，於本日下午六時選出駐會委員，法規、公營事業等委員會委員後閉幕。

此次會議中除審議通過省地方四十八年度總預算，及四十六年決算外，並通過各類提案三百八十八件，請願案十二件，計民政類一〇七件，請願案二件；財政類六十九件，請願一件；建設類四十五件，請願一件；教育類五一件，請願一件；農林類四四件，請願二件；交通類七十二件，請願五件。

經省議會一屆一次大會選出之駐會委員爲：許金德、黃宗寬、賴淵平、李丙心、李源棧、藍茂松、楊紅綢、黃占岸、潘福隆等九人。法規委員會委員：郭雨新、郭秋煌、林全祿、葉寒青、李卿雲、蕭添財、蘇振輝等七人。公營事業委員會委員：李雅欽、陳彩龍、江文清、陳林雪霞。

省府周主席向省議會所提省府施政總報告全文，經省議會審查完畢，並擬具審查意見，茲略誌於後：

該審查意見首先指出：在過去的一年，省府對於糧食、漁業、水利、公路、鐵路、工業、電力、教育和衛生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表現了很大的進步。同時也由於經濟的繁榮和衛生的發達，卻帶來「人口壓力」的問題。

周主席說：「從今天起每一天之內，幾乎就有一千個一無所有的新生命，投奔到我們這一千多萬人之中，向我們索取食物衣著、醫藥和一切所需」。對於這個問題，現在已有不少社會人士，正在呼籲「節育」和提倡「計畫家庭」，不過我們認爲秉承總統昭示，我們所謂「生命」的意義，我們應以莊重的儀態，來迎接我們繼起的新生命，而希望在這自由的樂園，孕育更多更好的新國民，來彌補在大陸上專暴抑殺的損失，與呼應戰時「生聚教訓」的需求，該是我們嚴明的責任。正如周主席所說：「必須立即滿足他們的要求，是我們的責任」。

在四十八年度省地方總預算的歲出，雖佔歲出淨額百分之七十二，比較上年度還見增加。可是從各別的科目加以檢閱，對於本會前屆第三次大會審查意見的決議文，若干建議事項，並無顯著的改善，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在合管處單位業務費之預算，所列各大同農場的補助費，多屬用人費。在既定輔助退除役官兵的國策下，都必須賡續支出的經常費吧。諸如此類，仍然間雜編列許多，自應加以改列。唯有如此，才能使經臨兩門經費河井分清，這是我們再度建議政府要做的事項。

再說各廳處的業務，在民政部門，所擬全省地目等則調整，我們要求政府須即訂製一種調整方案，務要先有具體的調整標準，並應有透過有地方民意代表參加的評定程序，公諸省民，方足以釋民間的疑慮，達到平允的原則。又山地保留地的勘測，在四十七年既已舉辦兩個山地鄉，我們要求政府於整理資料之後，應速即著手擬訂利用計畫。因爲用全省民的租稅負擔，以扶助山地同胞，漸次定耕，啓發其經濟的觀念和經營，才能確切提高他們的生活。在教育部門，通常以人口增加數百分之二十五，估計學齡兒童，我們要求政府務要追上這人口急劇增加的趨向和需求，而事先有所籌措。同時對於貧困地區籌建教室經費，不必拘泥於三對等的方式，可以從優補助，以求平衡發展。至於科學教學設備的經費，還望增加指撥較多的外匯來強化科學的教育。在衛生部門由於年來本省衛生的發展，在組織與事權方面均欠明朗而有泛散重疊的現象。似乎可分別設計，執行考核或依衛生教育（研究）法令和工程，整編爲一個合理而完整的體系，還請政府加以研討。在社會部門，對於興建國民住宅，我們要求務以人口與房屋的居住率，和都市計畫發展的需要，核定其興建地點和幢數，而無何偏枯。

末了，我們要提及在此次大會，曾依據上次大會的決議「綠島蘭嶼考察團」，經於五月十九日搭乘小型漁船，由臺東遄往綠島，住宿一夜，然後再轉往蘭嶼，到五月二十一日才返抵臺東。在這個簡短的旅行中，我們對於綠島蘭嶼的碧海青山，和島上不匱乏的淡水，以及居民的淳樸忠厚，得到十分良好的印象，而認爲當地的自然環境確有開發厚生的基礎和必要。

綠島蘭嶼兩島，孤懸在太平洋上，我們認爲應即急速造林，不獨島上居民有此強烈的要求，而且是一項應即著手的長期建設。一則可以含蓄保養水源，二則可以供應居民的燃料，三則可以改善居處的環境而漸趨於美化。在人民生活的厚生方面，以島上綠草如茵，在地曠人稀的現況下發展畜牧亦是一件可能而必要的要政。同時對其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週遭無盡的海藏，我們應急速扶助他們的原始漁業，一則可以改進他們的生產方式從而提高他們的生產；二則可以補助他們在島上交通的不足和需要。現在綠島雖有新建的漁港，但嫌港容過小，而不切實用，應當併同碼頭加以添建。在蘭嶼也是如此。此外關於兩島的陸上交通，如環島公路，和規劃整齊的街市道路的鄉、社計畫，都需要詳加勘測，作長期的計畫發展。凡此漁、牧、農作、交通均望省府成立一個研究小組，著手擬訂整個開發的計畫，並本乎先後本末的順序，逐漸實施。

本日大會也通過張振生議員的提案，請政府對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編列中的「一貫性之大煉鋼工業」，迅予完成，以利發展臺省工業。

提案中說：政府幾年來的計畫增產，頗獲成就，現階段第二期四年經建計畫進度已至第三年期，但臺省原設備的工業機械有的老舊不堪，急需設法輔導更新機件，加強設備，因此需要實現建設一個一貫性的大煉鋼廠，才可自供自給，製造各種新工業機件及交通工具器材。（註七）

中共中央在廬山舉行政治局擴大會議，檢討「大躍進」的經驗教訓。

中共中央自本日起至八月一日止，在廬山舉行政治局擴大會議，議題是總結一九五八年「大躍進」以來的經驗教訓，繼續糾正「左」的錯誤，會議經過大略如左：

「毛澤東（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提出十九個問題要大家討論。他對當時國內形勢的看法是：成績偉大，問題不少，前途光明。他在講話中指出『大躍進』的重要教訓之一是沒有平衡。在整個經濟中，綜合平衡是個根本問題，有了綜合平衡，才能有群眾路線。強調要把農業搞好，以農業爲基礎，按照農、輕、重的次序安排經濟計畫。他提出要使生產小隊成爲半核算單位，恢復農村初級市場，實行糧食的三定政策，辦好公共食堂。他還提倡幹部讀書，總結經驗，認識客觀經濟規律。他在肯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前提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出要總結經驗教訓，克服缺點錯誤，主要是『左』傾錯誤。

在毛澤東講話後的分組討論中，對如何估價國內形勢出現了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爲，農村『共產風』、公共食堂、供給制等損害了農民積極性，對『大躍進』的許多錯誤提出了批評；另一種意見認爲，這樣看待『大躍進』，是潑冷水，是右傾。在這種情況下，彭德懷於七月十四日給毛澤東寫了一封信，陳述自己對一九五八年工作的成績，指出我國經濟增長的速度是各國從未有過的，總路線是正確的，成績是偉大的。然後，重點對一九五八年以來產生的「左」傾錯誤及其經驗教訓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彭德懷認爲，一九五八年以來，小資產階級狂熱性、浮誇風普遍地滋長起來，想在一年或者幾個月裡就要實現本來需要幾年或者十幾年才能達到的目標；一些「左」的傾向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總想一步跨進共產主義，例如輕易否定等價交換等經濟法則，過早地提出吃飯不要錢等等。他還說，大煉鋼鐵是有失有得，『大躍進』以來經濟比例嚴重失調。他希望這次會議系統地總結一下去年下半年以來工作中的成績和教訓，達到明辨是非、提高思想的目的。

七月十六日，毛澤東批示將彭德懷的信印發到會同志討論。討論過程中，許多人一度贊同信中的觀點，也有些人表示反對。黃克誠、周小舟同意信的總的精神，張聞天作長篇發言明確支持彭德懷的意見。七月二十三日，毛澤東在全體會議上批判了信中的一些觀點，指責這封信表現了『資產階級的動搖性』，是『右傾性質』的問題。並說，現在黨內外的右派在夾攻我們，在這個緊要關頭，大家要硬著頭皮頂住，不要動搖，還提到解放軍跟誰走的問題。毛澤東講話後，會議急轉直下，由糾『左』變成反右，集中批判彭德懷等人的所謂『右傾機會主義』錯誤。八月一日，中央常委會算了彭德懷的『歷史賬』，毛澤東說歷史上彭德懷與他是三分合作七分不合作。林彪說彭德懷是『野心家』、『僞君子』。」（註八）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三三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七日。

註　二：胡國台：〈鄭烈〉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三日

四年六月），頁五一〇。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顧祝同：《墨三九十自述》（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頁二八二～二八四。

註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版。

註七：《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三版。

註八：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頁一七〇。

三　日　蔣中正總統指示十一項改進與革臺灣省政。

總統頃對臺灣省政府各項施政指示應改進與興革事項十一項，並令於辦理後分別具報其成果，這十項中包括有民政、財政、建設、交通、警務、社會、農林、糧食、新聞、教育、衛生等，已由行政院發交臺省府轉飭遵照辦理，茲誌總統指示應改進與革事項如次：

民政方面：

㈠整飭自治風氣，仍須加強督導實施。㈡對巡迴查對空漏戶口之肅清，失蹤人口之查尋等，應繼續加強辦理，關於後備軍人之點閱召集，應加強實施。㈢海埔新生地之開發仍須切實依照規定認眞執行。

財政方面：

縣市鄉鎮，對緊縮開支，整飭稅務風紀，均有待注意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弭惡性補習，㈡普通中學及職校之增班設校，應配合該省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視各地區環境人口資源等條件，妥予規劃並鼓勵私人興學，以輕政府負擔，尤以一般生產事業，所需基層人材，尤宜繼續加強實施技術訓練，以達國民充分就業之理想。

建設方面：

㈠工廠登記應隨時查勘實際產製情形，予以督導，庶免浮濫。㈡對工礦檢查應在預算範圍內，加強辦理，不應以經費不足致礙進行，㈢對各種防洪工程應配合預算，提高目標數量，次要河川工程亦應配合地方財力擇要舉辦。㈣市鎮道路改善工程應參酌疏散情形及都市計畫，並配合預算財力次第舉辦，㈤自來水工程及地下水之開展應配合美援積極擴建，至自來水廠改善情形如何應查明具報，㈥輪流灌溉制度應繼續推行，對土壤實驗工作，加強實施，以提高消費者信心，爭取外銷信譽。㈦對工業產品檢驗應釐定合理標準，加強實施，以提高消費者信心，爭取外銷信譽。㈧對礦權之撤銷及礦區，尤應嚴飭整理，以利生產，㈨舉辦全省商業證照總校對，應進一步確保砂糖計畫產額，㈡青果生產注意提高品質及病虫之防治，至黃蒜生產仍應加緊鼓勵達成目標，㈢對森林火災，應特別注意事先防範迅速撲滅及爭取林區居民合作協助；並應開闢林道加強造林，合理採伐，公開標售，釐訂植伐計畫，分年推進，並策劃高級木材外銷，以期爭取外匯收入。㈣林業積弊甚深，徹底革除，望切實檢討改進。對林業機構之人事，亦應力求健全。㈤對茶葉生產應提高品質，並達成計畫產量，以樹立國際信譽，拓展外銷市場。㈥漁業方面，應繼續獲取美援，建造新船以發展遠洋漁業，並應考慮長期漁貸，以促進舢舨動力化，培養漁業人才，以增進漁撈技術。㈦對畜牧增產及預防豬瘟應加強辦理；並應注意開發酪農事業促使農業企業化。

農林方面：

㈠米谷生產應注意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擴展優良品種，並加強小麥產量，以維民食，尤須增加甘蔗單位產量，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方面：

㈠鐵路維護行車安全設施應特別加意辦理，又汽車超載超速，爲肇事之原因，應切實加以取締。㈡港埠裝卸倉儲及物資疏運工作應隨時隨地檢討改進。㈢氣象設備，應予充實氣象測報，力求迅速確實。

社會方面：

㈠對職業團體，仍須研擬改進。㈡臺北市應從速興建一所合於標準之殯儀館。㈢改善公墓事項，應經常考察督導。㈣今後對國民住宅興建業務，應力謀開展，藉以改善民居。㈤市民住宅之興建，可配合拆除違章建築之計畫辦理。㈥各級工會，應切實整頓，期能發揮組織力量。

衛生方面：

㈠改善鄉村給水及公廁應再予加強。㈡防癆防瘧及驗痰工作應再求加強。㈢都市垃圾及水肥之處理，應督飭加強，㈣加強醫護人員之培植與管理，並特別注意服務精神，與醫護道德之訓練。

警務方面：

㈠警察人員之服務態度應再求改善，戶警聯繫，亦須加強。㈡都市噪音管理及取締隨地吐痰，應注意認眞辦理。㈢對刑事犯嫌人員仍有濫刑逼供情事，應飭嚴加注意糾正。㈣重要城市之公共秩序，應積極設法整頓。

新聞方面：

㈠新聞處今後宣傳，仍應以省內民眾爲重點，對加強國民心理建設及精神動員，更應全力以赴。㈡對省內優良報刊給予獎金一節，實行以來，績效如何，是否不失之於濫，均應加檢討。

糧政方面：

㈠農田灌溉設施及限制稻田用作建築基地，應與有關方面切實研討改善，以利增產。㈡食米品質，應設法提高，尤應積極籌劃高級米之輸出，以爭取外匯。（註一）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長梅貽琦解釋長期發展科學專款運用並無不當，研究人員緩役乃屬需要。

教育部長梅貽琦，本日在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中，對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遭受外界批評的事作解釋。他說：發展科學專款之運用，百分之八十將用在自然科學、基礎醫學、工程基本科學，並不是偏激，因爲在設備、儀器、建築實驗室方面顯然以自然科學較爲鉅大，而人文及社會科學僅能運用專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並非不合理。

至於專習自然科學、基礎醫學或工程基本科學之研究生，在研究所畢業後，仍繼續專治其所學，得呈請「緩役」。關於這點，梅氏認爲不能視爲「逃避兵役」，因爲在英、美等國都有免除科學家服役的先例，他並且說，服兵役不是受虐待，所以緩役也不是「優待」，只是由於「事實需要」而已。

梅氏說：上年度發展科學專款政府補助部分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已經立院審查追加預算時通過，今（四八）年度補助款項五百萬元也同時通過，但此項正式通知，教部仍未獲得。

美援部分：上年度美金二十萬元及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本年度美金四十萬元，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均由長期發展科學執行委員會擬定計畫，送請華盛頓安全總署核定撥款。

由於美援尚未撥到，故有關充實各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科學研究設備及建造「學生住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置國家客座教授」及刊行學術研究刊物等項工作仍未展開。

設置研究補助費，待政府撥款到手，即將於八月一日起實施。

至於設「國立研究客座教授」本年度將暫緩舉辦。（註二）

據涂慶光之〈長期發展科學計畫〉一文所記，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員、教育部部長及主管人員三至五人所共同組成的「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業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其主要任務爲主持發展科學研究工作，並負責逐年擬具計畫，分配經費，及延聘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與國家客座教授等。同時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發展科學計畫的決策與執行，經推定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教育部部長梅貽琦分任正副主席，王世杰、李濟、李先聞、錢思亮、浦薛鳳、李熙謀、楊樹人等七人爲執行委員，楊樹人兼執行秘書。

(一)數理科學專門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錢思亮，第二召集人李熙謀，委員爲林致平、戴運軌、朱家驊、陳可忠、閻振興等五人。

(二)生物科學專門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先聞，第二召集人趙連芳，委員爲梁序穆、魏火曜、林渭訪、王世中、劉淦芝等五人。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門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王世杰，第二召集人李濟，委員爲沈剛伯、毛子水、浦薛鳳、黃正銘、姚從吾等五人。

各專門委員會之設，在於協助執行委員會，分別審查發展科學專款的各種用途，及延聘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與國家客座教授等有關資料作爲初步決定。

至於長期發展科學專款的運用，依照計畫綱領與最近公布的「國家發展科學專款運用辦法」的規定。由政府分五年籌齊專款，分別用於：

(一)充實已具相當基礎的各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的科學研究設備。

㈡設置「國立研究講座教授」。

㈢設置「國家客座教授」，每年延聘國外專門學者若干人來臺作短期講學。

㈣設置「研究補助費」，以鼓勵學術界人士專心於研究工作。

㈤建造「學人住宅」，便利由國外來臺教授的研究和講學。

㈥補助各學術機構研究刊物的出版費用。

但專款補助範圍，目前僅限於發展自然科學、基礎醫學、工程基本科學的專款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八十。同時規定在計畫實施的最初兩年內，暫以公立大專院校與公立研究機構爲補助對象。第一年（四十七會計年度）專款，除政府追加的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外，另美援部分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美金二十萬元。第二年（四十八會計年度）專款預算爲政府撥款新臺幣五百萬元，美援部分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及美金四十萬元。因爲大部分爲美援款項，按照規定須預先提出計畫方案，辦理申請。執行委員會曾於六月三日邀集各大專院校首長商談美援申請事宜，由各院校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計畫與資料，經科學委員會審查後，送請華盛頓美國國際合作總署核定。總計在專款的六項用途中，預定國家客座教援與補助出版刊物費用由政府撥款支出，研究設備費及建造學人住宅費用由美援項下支出，研究講座及研究補助費用由政府撥款與美援款項支出。

此外，對於研究補助費的申請，經執行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會商決定分爲甲、乙兩種。甲種補助費名額一百名，每月各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由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及副研究員申請。乙種補助名額一百二十名，每月各補助新臺幣八百元，由講師、助教及助理研究員、助理員等申請。並於即日接受申請，於八月一日開始實施。每次申請以一年爲期，由申請人提出一年內可完成的專題研究計畫。（註三）

海軍舉行龍吟作戰演習；憲兵勤務演習圓滿結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軍「龍吟」兩棲作戰演習，上午十時在海峽某島完成一次陸空支援灘頭陣地攻擊後，十一天的演習已達最高潮。

強大的演習部隊刻正向敵人竊據的內陸攻擊，甚至在夜間亦繼續從事作業，心理作戰活動，全部活動預定五日午後順利結束。

「龍吟」演習於十一天前開始，演習的目的在測驗陸戰隊兩棲作戰之能力與陸軍基空軍在兩棲作戰中聯合作戰之效能；測驗後勤支援能力，並著重再補給作業之實施。

此次多目標的演習是歷來海軍演習中規模最大的一次，在純軍事防衛性質上作戰，加強師、登陸砲戰車、登陸運輸車、海灘勤務隊、戰地政務隊及情報隊、心戰隊、水中艘、登陸運輸艇一百餘隻，空軍亦出動噴射機群一百餘架次參加。

參加演習的兩棲特遣部隊於兩日前開始在目標區海灘實施先遣作戰，登陸前對敵施部隊亦於一日前某時在強大艦隊護航下至目標區某泊地集合，裝載及海上運動至此完成陸前，先實施水中爆破作業，然後精銳陸戰隊即在紅色灘頭分七個舟波，在藍色灘頭分六個舟波，分別在三十七分鐘及三十分鐘內實施突擊登陸，艦砲支援，空中支援同時實施，火力熾烈，士氣高昂，自第一舟波五艘登陸砲車開始，幾乎每一舟波都頗爲準確的到達灘頭，完成登陸動作後，繼續向前推進，直至完成爲止。

此次演習採計畫統裁制，由何恩廷少將任裁判長。（註四）

一項命名爲「合作」的憲兵勤務演習，在憲兵司令部的策劃下，自上月二十四日起分在臺北、高雄兩地區舉行，於本日圓滿結束。

此次演習，旨在測驗地區憲兵戰時作業能力，從演習中發現缺點，進而改進缺點，俾於戰爭發生時，發揮憲兵作戰功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演習過程共分經常戰備、警戒戰備、及戰鬥戰備三個階段，演習課目，計有「軍紀糾察」、「城市交通糾察」、「維護軍事廠庫建築」、「逮捕逃亡」、「動員勤務」、「檢肅匪諜」、「防空警備」、「鎮壓暴動」，以及交通、難民、散兵管制等。此次演習，動員憲兵共二千餘人，爲憲兵近年來最大規模的一次演習，由於策劃周密，作業配合適當，故演習至爲逼眞成功。

憲兵副司令吳少將，爲這次演習的統裁官，他於今日的講評中，對參加此次演習人員之良好表現，深表嘉許。（註五）

港泰寮越等地我流亡難胞達百餘萬人。

大陸救災總會秘書長方治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搭民航隊客機，自香港飛返臺北，方治係於月前自臺北起程，分赴泰國、寮國、越南、香港等地，視察我國難胞。

方氏下午四時許在其寓所接見此間各報記者，說明他視察各地難民的一般情形。他說：他這次視察的主要目的，在調查各地難民的情形。他告訴記者們說：他這次視察各地，並未帶錢，僅是給予各地難胞一種精神上的安慰。

方氏稱：泰國北部共有我國難民二千二百人，寮國則有七千人，越南三千四百人，香港則有一百二十萬人。

方氏說：他曾到過泰國的清邁清萊，視察三個難民村，在三個村莊中共住難民兩千餘人。他們的生活，雖然清苦，但反共意志高昂而堅定。他們都希望政府早日反攻大陸，俾回去重整家園。

方氏指出：泰國政府對難民極爲關切，清邁清萊兩地縣長對難胞都予親切照料。

關於寮國難民的情形，方氏稱：六月九日他飛往永珍，然後再轉飛眉信，以後再轉往南地，這些地方住了很多難胞，僅「南地」一地，即有難胞七千多人。他說：難胞們非常反共，大家和他見面時曾痛哭流涕。難胞們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致希望政府早日反攻。

方氏稱：寮國難胞極需農具和生產工具，過去寮國社會部次長亦曾視察過難民村，並發放寮幣二十萬元。

方氏三十日抵達香港，二日曾赴調景嶺，主持調景嶺圖書館開館及水壩放水典禮。方氏稱：該地自由村住有難民三千多人，他們雖有房住，但無工作，而且環境衛生不好。方氏稱：他在西貢曾與袁子健大使討論有關難胞問題。

方氏稱：他曾與香港政府高級官員會商救濟難胞之有關事宜。

方氏最後說明他此次視察之三點感想：㈠救濟難民工作，不能空喊口號，難民們所需要者爲實際的東西。因此不能唱高調。㈡對救濟工作，不能要求各地之方式一致，需要因地制宜和因人制宜。㈢辦救濟的人，要有犧牲自己及刻苦耐勞的精神，不但要接近難民，而且要和難民共同生活，才能做好救濟工作。他說：如果我們不能體會難民的生活，單單有錢和有些救濟物資，都是沒有用處的。（註六）

臺灣省水利局完成高屏地區十項防洪工程。

臺省水利局化費了一千多萬元，在南部主要河川完成了十項防洪工程，使兩千甲以上的農田直接受益，工程附近的道路和房屋也皆獲保障，這十項工程均在屏東及高雄境內，包括：

一、六塊厝堤防保養工程，保養堤防五四四公尺，工程費二八、〇五五元。

二、九曲堂護岸新建工程，新建護岸一六五公尺，工程費四〇五、六九二元，高雄自來水廠第一水源地可獲保障。

三、九如堤防保養工程，保養堤防八〇〇公尺，新建丁壩五座，工程費九二四、八二八元，受益田地六〇公頃。

四、東振新堤防第三期新建工程，新建堤防一千公尺，工程費二、二九八、八五四公頃，新生地六八〇公頃。

五、土庫堤防四二號附近保養工程，新建丁壩二座，工程費三八六、二〇〇元，受〇〇公尺，圳路四四六公尺。

六、土庫堤防九八號附近保養工程，新建丁壩二座，工程費三〇三、〇〇〇元，受一八公尺，公路五〇公尺，圳路三三二公尺。

七、里港堤防保養工程，保養堤防三四九・八公尺，工程費二八三、六六〇元，田戶均可獲保障。

八、隘寮堤防保養工程，保養丁壩四座，工程費三五〇、六八〇元，受益田地三四六公頃，房屋一一四戶。

九、舊寮一號堤防保養工程，新建護岸三〇公尺，新建丁壩一座，工程費四九七、八一〇元，田地五〇〇公頃，房屋七〇〇戶，圳路六、三〇〇公尺，公路三、二〇〇公尺，可無水災之虞。

十、北溪州護岸新建工程，新建護岸二四三・五四公尺，工程費四四七、九五〇元，田地十公頃，房屋二百戶，鐵工路二五〇公尺均可獲保障。（註七）

臺灣省縱貫鐵路彎道逐步改直。

臺灣省鐵路局已著手改善臺灣鐵路縱貫線的進站彎道爲直線道，彰化的改善工程現已完成百分之八十，預計於明年二月間配合中央控制號誌設備工程同時完工後，繼續改善臺北到彰化間的鐵路彎道。

據鐵路局運務處長陳樹曦表示，鐵路進站彎道，會使列車通行時發生搖擺和震動的現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改善爲直線道後，不但有助於行車安全，並可縮短臺北到臺南間五小時半的柴油快車行車時間爲四小時半。（註八）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涂慶光：長期發展科學計畫，《新聞天地》，總號第五九六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一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版。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四日　監察院提案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立案招生等事宜措施失當。

監察院教育委員會以教育部處理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立案招生等事宜措施失當，其他有關部門對該院種種不法未能適時依法處理，亦有未合，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經教育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由監察院於本日函送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茲誌糾正案文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溯自政府遷臺後，厲行興革，人民生活普遍提高，青年就學人數亦與日俱增，現有公立學校已不足容納，政府乃倡導私人興學，此一決策，在當前國家財力短絀情況下，確屬必要，惟爲配合整個國家教育政策，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應就其性質與內容嚴予審核，並須依照法定之手續及程序辦理，方不致發生流弊。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之設立組織等，多未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徇情遷就，竟准其立案，該院草創伊始，規模未立，各學年課程尚付闕如，教育部竟以臺灣大學醫學院歷年招收新生標準核定其招收新生名額一百五十名，該院竟增招備取生一百八十名，均予註册入學，甚而有未經考試之三十餘人亦准其註册上課，其種種弊端之發生，教育當局實難辭其咎責。查我國醫學歷史雖甚悠久，代出名醫，惟多偏重經驗，缺乏科學之根據，爲闡揚固有之醫學，似應先由國醫研究機構，一面以科學方法整理醫學典籍，選編適用教材，一面徵訓優秀國醫，儲備師資，然後籌設學校，厘訂課程，納入正式教育體制。立法院決議函請行政院籌設中醫學校及中醫藥研究機構，用意諒不外此。而教育部不作通盤遠大之籌劃，遽准私人草率設校，一切無前規可循，其弊竇叢生，當可想見，茲就調查所得情形，應予糾正各點，述之如後：

一、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原由立法委員覃勤名義呈請籌設私立中國醫政學院，經教育部於四十七年六月六日核准籌設，並改名爲中國醫藥學院，該院奉准籌設後，甫經一月，乃由覃勤以董事長名義，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即教育部前任張部長其昀交卸之前夕，親自攜帶董事會呈請備案暨該院申請立案文件，面呈張前部長，當面批准，該部同日以臺（四十七）高字第一〇二三一號令飭臺省教育廳，轉知該院董事會，准予備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後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招生。又第二十三條規定私立學校董事會呈請學校立案時，其申請程序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按十四條規定應請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而該院並未依照前條規定程序辦理，教育部長批准之前，有關申請備案與立案應附各種章則表册等，既未依法呈經臺灣省教育廳核轉，亦未由該部收發室辦理收文登記，及經管司科審核簽辦手續，逕行批准，且於當日完成擬稿、判行、發文等工作，開私立學校申請立案批准最速之先例，似此草率將事，置國家教育法令於不顧，不無循情枉縱之嫌，此應糾正者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該院自開辦迄今，該院院長覃勤即兼任董事長及立法委員，教育部於核准該院立案之初，不予糾正，嗣雖一再令知「改聘適當人員專任」呈部核備，但迄至本院調查時仍任其藉詞拖延，未予限期飭遵，以作嚴正有效之措施，此種現象，殊有損教育制度與法令之威信，此應糾正者二。

二、私立學校規程第七條暨大學法第九條明白規定，私立學校校長爲專任，除擔任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三、查四十七年國防部簽奉總統核定之軍事學校招生改進事項所列改進招生方式第（三）點「大專學校聯合招生，由教育部嚴格審核，招收名額以一次爲原則，無論招足與否，不再另行續招，或事後自行收容」，國防部於四十七年五月函教育部辦理，該部亦曾分令遵辦在案。查私立中醫學院於四十七年七月獲准立案時，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辦法業已確定，部令該院四十七年暫緩招生，嗣以該院請求招生，教育部乃函詢國防部對該院單獨招生一次有無意見，經國防部函復無意見後，教育部於十月十五日令准該院單獨招生，查該院創設伊始，諸待籌備，教學課程標準，尤付闕如，招生開班，尚非急務，且該學年第一學期已近結束，教育部不依前案規定與實際情況爲適當之決定，竟與國防部往覆函商，雙方互相推諉，終於勉強准其所請，遷就依違，自壞規定，此應糾正者三。

四、查該院招收新生名額，按教育部核定爲一百五十名，而該院擅行錄取三百三十二名，其中備取生即佔一百八十名，超過正取名額，而錄取名次，未盡依據考試成績，查備取生原爲補充正取生之缺額，而該院竟准一律入學，且有既非正取，又非備取之學生三十餘名，亦准其註册上課，教育部對該院超額學生雖經令飭剔除對原核准招收一百五十名正取生學籍，最初核定一百三十名，尚有二十名空額，部令就備取生中按照報考成績順序依次遞補報部，該院竟將未經考試之學生補入蒙混報部，該院前後蔑視法令，事實昭然，教育部未能適期積極予以處理，拖延數月，始行核定，不惟貽誤青年前途，抑且妨害動員工作，此應糾正者四。

五、查私立中國醫藥學院學生均係適齡役男，該院不論正取備取暨未經考試入學之學生，一律發給申請緩征用在學證明書，學生藉此證明轉向當地政府申請緩征，其中並有獲地方政府核准在案者，經查得有正取生陳鎰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暨備取生李憲國、黃錦昌等三人，均經臺中縣暨宜蘭縣府核准。查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緩征者，應由肄業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分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核定後，轉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依據上項規定，在校學生之緩征，由肄業之學校造具名冊直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核定，該院竟不依規定辦理。復查該院備取生李堯堃，前接獲臺北縣團管區司令部召集令（大仁案十梯次召集令）由該院以四八院訓字〇〇二七七函申請儘後召集，該部因該生所提出之在學證明無教育部核准學籍分號，並與國防部㈱季處字號0303、0305號令規定不合，於四十八年四月以義康字第七二四號函復該院免議，而該院竟一再以申請中爲由，庇護逃避對該部復文置之不理，且拒絕新莊分局派員前往臺中引導李生入營。又查該院學生劉飛避不入營，該院極力庇護緩召，經臺中市政府兵役科以妨害兵役罪報省辦理有案，又查該院備取生蘇天佑暨未經考試入學之林玉山、陳顯煇等，均憑該院發給申請緩征用在學證明書，分向該管動員機關申請緩役，似此該院院長覃勤，顯係藉故庇護學生逃避召集，破壞動員制度，依兵役法第四十八條「意圖便利他人逃避征集或召集，而故爲虛僞之證明或記載，或故爲包庇隱匿者爲妨害兵役」之規定，其爲「妨害兵役」無可諱言。查私立學校學生須經教育部核准其學籍者方可申請緩征，國防、教育兩部早有此種默契，該生等均尚未經教育部核准學籍，且備取生根本不在緩征之列，地方政府不依照兵役法規定辦法辦理，其有虧職守無待煩言。國防部以兵役主管之立場對該院濫發證明，妨害兵役，置若罔聞，及各報刊登檢舉該院破壞兵役制度事發生，始邀請有關單位會商對策，以謀補救，是該部事先既疏於防範，臨事又未能依法積極處理，顯有放任遷就之嫌，此應糾正者五。

六、該院被控非法歛財，妨害兵役等違法事實，案繫臺中地方法院爲時甚久，尚未偵查終結，似應迅予積極處理，免滋物議，此應糾正者六。

綜上論述，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開辦迄今，諸多未合，教育部等先後處理情形，確有未當，特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注意改善。（註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長梅貽琦表示明年恢復公費留學。

教育部長梅貽琦本日中午稱：政府決定在明年恢復辦理公費留學，並將公費生至歐洲（如西德、法國等）各大學去留學。

大，並不單限美國，政府將考慮派公費生至歐洲若干國家的著名大學，我們也應考慮選派學生去留學，公費留學並不單限美國一國。

視國家實際需要而定，今後留學各國將平均分配，歐洲若干國家的著名大學，我們也應考慮選派學生去留學，公費留學並不單限美國一國。

梅部長說：我們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就是今後的短期內，我們仍然需要有留學生，依照過去的經驗，公費留學生不返國的極少。

梅部長宣布：今年考取的留學生，在發給留學考試及格證明時，將不驗看二千四百美元保證金的證明，過去是在發給留學考試及格證明時驗看，今年將延至最後在辦理簽證時才驗看，使考取的留學生有較長的時間去籌措二千四百美元的保證金。梅部長說：今年起，驗看二千四百美元保證金將改爲出國留學的最後一項手續。

梅部長透露：今年留學考試將特別注重英語一科，因爲根據若干外國友人的看法，中國學生在外國學校常有英語程度不夠的情形，因此必須花上半年或一年的補習時間。梅部長又說因爲考生眾多，目前只能舉行筆試，注重於文法及寫作，但美國大使館簽證時則注重會話，他們有嚴格的口試。

梅部長表示：今年留學考試的評分將力求迅速。

梅氏又表示：留學生之派遣不宜太寬，以免太濫。

梅部長同意數位立法委員的看法，將鼓勵學生往美國以外的國家去留學，如歐洲的德國、法國、澳洲及日本等國家，公費留學考試亦將視各國專長的學科而予考慮。但如要向歐洲國家去申請獎學金，機會較少，要在歐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半工半讀，更屬不易。

關於留學生結匯問題，梅部長說目前政府規定留學生路費可以結匯，至美洲可結匯六百美元，至歐洲可結匯九百美元。

立法委員對於二千四百美元保證金的規定，最爲不滿，本日檢討會時通過汪漁洋委員的建議，定下週間邀請外貿會主委尹仲容、財政部長嚴家淦及教育部長梅貽琦列席，專就留學生外匯問題提出檢討，並備質詢。（註二）

我國參加十七屆羅馬世運，辦法亦經決分五期選拔代表選拔

冬季世運代表選拔

我國參加第十七屆夏季及第八屆冬季世運選拔委員會，本日上午九時在青年會舉行首次會議，由吳文忠主持，出席委員楊森、關頌聲、林鴻坦、焦嘉誥、牛炳鎰、易國瑞、楊基榮等十餘人。

會中通過我國參加十七屆世運各項運動選手選拔辦法，分五期選拔，自今年八月起，至明年八月止，一面選拔一面訓練。

冬季世運選手選拔辦法亦在會中正式通過，茲分錄如次：

羅馬世運代表選拔綱要

一、第一期—八月、九月、十月。田徑：七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藉省田徑協會主辦之省大會選拔第一、二、三名爲初選合格選手，共約七十名。游泳：八月中旬藉省游泳協會主辦之省大會選拔第一、二、三名爲初選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格選手，共約四十名。籃球：八月上旬在臺北單獨舉行選拔賽，另組選拔小組選拔初選五隊。舉重：藉臺、港、菲華對抗賽第一、二、三名爲初選合格選手，共約三十名。拳擊：全省拳擊公開賽每級選二名爲初選合格選手，共約二十名。射擊：八月一日單獨舉行選拔賽，選各項第一、二、三名爲初選合格選手，共約三十名。籃球：十一月下旬在臺北單獨舉行選拔賽，由選拔小組選拔四隊。舉重：藉省運會選各項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二十名。拳擊：藉省運會每級選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二十名。射擊：十一月上旬在臺北單獨舉行選拔賽，選各項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十名。

一、游泳：藉省運會選各項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十名。

二、第二期—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田徑：藉省運會選各項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三十名。拳擊：藉省運會每級選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三十名。籃球：十一月下旬在臺北單獨舉行選拔賽，由選拔小組選拔四隊。舉重：藉省運會每級選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二十名。射擊：十一月上旬在臺北單獨舉行選拔賽，選各項第一、二名爲次選合格選手，共約十名。

三、第三期—二月、三月中旬。田徑：一月十六日在臺中舉行選拔賽，錄取每項冠軍。游泳：一月二十三日在高雄舉行選拔賽，依標準錄取，標準由游泳小組擬訂。籃球：二月上旬在臺北舉行選拔賽，由選拔小組選拔三隊。舉重：一月九日在臺北舉行選拔賽，依標準錄取，標準由舉重小組擬訂。拳擊：一月九日在臺北舉行選拔賽，依標準錄取，標準由射擊小組擬訂。

四、第四期—三月下旬，四月、五月、六月。田徑：三月二十九日藉中上運動聯合會舉行選拔賽，依標準錄取，標準由田徑小組擬訂。游泳：四月一日在臺中舉行選拔依標準錄取，標準由游泳小組擬訂。籃球：四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賽，由選拔小組選拔二十人分爲二隊，海外華僑歸國參加準決選。舉重：四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賽，依標準錄取，標準由舉重小組擬訂。拳擊：四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賽，擇優錄取準決選合格選手。射擊：六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依標準錄取，標準由射擊小組擬訂。

五、第五期—七月、八月、六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依標準錄取正式代表。籃球：六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賽，由選拔小組選拔十四名球員爲正式代表。舉重：六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依標準錄取正式代表。拳擊：六月中旬在臺北舉行選拔，依標準錄取正式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僑選手參加第五期選拔，各期選拔所錄取之選手必須參加次一期之選拔賽。

冬季世運代表選拔辦法

一、項目—共二十四項，即女子花式滑冰、男子花式滑冰、雙人花式滑冰、女子五百公尺滑冰比快、女子一千公尺滑冰比快、女子一千五百公尺滑冰比快、男子一千五百公尺滑冰比快、男子五百公尺滑冰比快、男子一萬公尺滑冰比快、女子曲道滑雪比賽、男子曲道滑雪比賽、女子下山滑雪比賽、男子下山滑雪比賽、八十公尺跳躍比賽、男子大曲道滑雪比賽、女子十公里滑雪越野賽、男子十五公里滑雪越野賽、男子三十公里滑雪越野賽（滑雪與射擊）。

二、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包括海外華僑）合乎業餘運動員資格，並曾參加較大規模之滑冰或滑雪比賽而成績優良者均可報名參加。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凡在國內居住者自七月三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止向北市懷寧街三十六號報名外埠函寄報名以郵戳爲憑。

四、選拔方式—分爲初選和決選，初選在北市舉行，包括技能測驗及常識測驗，決選以技術測驗爲主，地點另訂之。

五、參加項目：每人以參加兩項爲限。

六、參加費用：一切自理。

七、報名手續：填報名單，繳驗公立醫院身體健康證明書、有關證明文件、二吋半身照片三張。（註三）

中國合作協會會員大會通過擴大推行合作教育等四項中心工作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四十八年度年會暨第十屆代表大會，本日下午四時假中山堂堡壘廳舉行，通過四十八年度中心工作計畫綱要、提案及新任理監事。

四十八年度之中心工作，將以擴大推行合作教育、加強國際合作聯繫、輔設農業機械合作社、辦理合作服務事業等四項爲主。

當選四十八年度新任理事計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名單如次：理事谷正綱、樓桐孫、陳嚴松、尹樹生、李錫勛、趙葆全、李連春、張　達、謝東閔、郝遇林、錢天鶴、劉脩如、謝澄宇、張則堯、隋玠夫、汪茂慶、包華國、謝徵孚、仲肇湘、秦亦文、李鴻音、周百鍊、李翼中、溫廣彝、唐仁儒、張遐民、謝森中、劉傳來、許俊珽、劉廣沛、曹挺光。

監事：余井塘、文　羣、湯惠蓀、林世南、齊國琳、溫崇信、熊在渭、黃南陽、徐晴嵐、沈榮、許紹棣。（註四）

金門當面共軍及民眾構工活動突趨頻繁，顯示中共積極加強備戰。

金門當面共軍，日來構工活動突趨頻繁，根據來自金門前線的報導，三日晝間曾發現有共軍及民眾八千餘人從事構工，此足以顯示共軍更加積極的加強其備戰工作。

國防部新聞局本日公報稱：七月三日六時至十八時，觀察發現金門對面自圍頭迄廈門海岸，共有共軍及民眾八千四百餘人構工活動，卡車九十餘輛次行駛，又同日發現廈門港有中共炮艇六艘次，汽船七艘次，機帆船十六艘次，登陸艇六艘活動。

達賴宣稱：藏人愛好自由，不會向中共低頭。

馬祖區：三日發現北茭半島有共軍一百八十餘人構工，卡車十餘輛次行駛，又同日發現閩江口至北茭角間海面共有船艇八艘活動。（註五）

流亡印度的達賴喇嘛今天在一次歷時九十分鐘的訪問中說：爭取自由的戰鬥仍在西藏各地區進行之中。

據達賴喇嘛一個月前所接到的情報說：共有自由鬥士五萬餘人已進入山區之中，並已在對共黨部隊進行游擊戰。

他說：西藏人民是愛好自由的，而且決不會對迫害和暴政低頭。但是作爲一個熱誠的佛教徒，他不願放棄任何機會呼籲他的人民停止戰鬥和流血。在他從拉薩逃來印度之時，業已作此行動。但從那時以來，他和西藏人民既沒有任何接觸，也沒有任何交通的安排，因此進一步的指示無從傳給他們。

達賴喇嘛今天並透露說：他已在計劃派遣一些人前往錫蘭、緬甸和泰國等佛教國家以增進佛教各宗派之間的諒解。

在說明他的「大西藏」的要求時，達賴說，這從歷史上說是正當的。

他說，他不久將發表確定這個「大西藏」疆界的地圖一件，他今天說，這個「大西藏」地圖包括三個區域。

論及中共新華社所發，說是在革命被平服之後，西藏將進行土地的重分配和其他改革的報導時，達賴喇嘛說：他不知道這些改革是什麼。但是，他將歡迎在西藏的任何改革，如果那是根據西藏的宗教和西藏社會的舊有組織。

他說，事實上他過去曾數度建議作此種改革，但每次都爲共黨所破壞。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達賴在訪問中說，他仍在研究印度外交部發言人六月三十日聲明，所謂印度政府並未承認西藏的任何分離政府一說所引起的錯綜關係。

西藏民眾大會—相當於議會—今天曾爲這件事舉行會議，由達賴主持。並將於明天繼續舉行，可能會向報界發表聲明，以澄清達賴六月二十日聲明所謂他的政府在印度執行任務是由達賴依照「適應環境的國際慣例」所爲的。

達賴重述他以前所作「不管我和我的噶倫們到那裡去，西藏人民總認我們爲西藏政歷史事實，千百年來西藏人民都認他和他的前任們是西藏的統治者。

他說，班禪所成立的政府並沒有得到人民的支持。

達賴說，他還研究印度報紙的評論，對他和他的政府獲得印度人民及報紙的支持與他說，不擬做任何事情或說什麼話來增加印度政府的困難，印度政府曾予他以庇護愛護，表示感謝。

他說，他非常感激。（註六）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第一版。

註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一版。

五　日　蔣中正總統詳示中央各部會施政應行興革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中正總統對中央各部會的施政工作至表重視，曾於最近對各部會應行興革及應特別注意的事項指示甚詳，已由政院轉各部會遵辦，並於辦理完竣後具報成果。茲誌總統對各部會指示的要點如下：

財政部：

㈠對追加支出之預算應嚴格控制，俾預算能以有效執行。

㈡對各項稅收之催繳，與漏稅逃稅之防範，均屬重要，故如何使稽徵手續簡化完密，如何提高人民守法精神，至應檢討改進。㈢關於不肖稅務人員與奸商勾結行爲，應即研求切實有效整飭與防止辦法。㈣票據流通之推廣，市場游資之疏導，更應加強辦理。㈤對生產貿易長期資金之供應，應迅速解決。

經濟部：

㈠今後每年生產目標，宜就第二期經建四年計畫所列參酌實際生產條件予以核定，以期切合實際。㈡對本省工業保護措施固爲必要，但由於保護而使生產品質無法提高，甚至不合標準，如鍍鋅、鐵絲拉鍊、燈泡及開關插頭等，對限制設廠措施，應否予以解除，俾鼓勵自由競爭，希研擬辦理。㈢各種機車零件凡可在臺自製者，均應鼓勵工業界自行製造。㈣外銷產品，因品質低劣，如罐頭食物及一部份臺茶，影響國際市場之信譽至鉅，以後應切實注意檢驗工作，其不合格者應停止出口，或勒令停止製造，俟改良至合格時爲止，檢驗機構之組織，尤須嚴密，以免發生流弊。㈤臺肥公司新建尿素廠，應從速儘量設法解決，並就責任及賠償問題，詳加研究。㈥木材應鼓勵外銷及停止外材進口。㈦對漁民生活，應繼續注意改善。㈧國營事業中核定合併經營者，尚有臺肥公司與花蓮氮肥公司，省營高雄硫酸錏公司及第二十六兵工廠之合併，以及中本、中紡、臺北、雍興四紡織公司之合併改隸，應從速積極辦理。㈨日用品消耗物資之管制如何加強，應研究計畫，以備隨時實施。

內政部：

㈠警察機關調整後，對權責劃分及聯繫技術，應力謀改進。㈡當前警政，應以建立警察人事制度，改進警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爲重點，對警察教育，應注意管理能力及常識之加強，與服務精神之培養，並應嚴防需索及舞弊。㈢建立人力動員體系，須妥爲規劃，以應需要。㈣對書刊盜印惡風，應注意戢止。㈤對不良書刊之取締，應認眞辦理。關於改進村里民大會，推行禮儀規範，修訂勞工法規，輔導開發海埔新生土地，均應積極加強辦理。都市平均地權之實施，亦須盡速研擬改進。㈦對藥品之審查與檢驗應特別加強辦理，尤其現在僞藥充斥，務須督飭嚴格取締。㈧戶口之管理，應力求切實，戶政機關對戶口異動情形應隨時通知警察，以臻周密。㈨失蹤人口之清查，爲戶政之重要工作，應切實規劃辦理，限期完成。㈩改善社會風氣，推行戰時節約，以及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應繼續努力，有效推動，使能蔚成風氣。㈡戰時生活之倡導，應就已有規約及推行方法，加以檢討改進，俾確能見之於實際行動，其有違反要求者，亦應研究如何使其有所警戒。

教育部：

㈠對原子科學研究，應予加強並繼續充實設備。㈡師範教育應予加強，以改進國校師資之素質，對現有國校教師中之素質較低者，應利用假期，分期訓練。㈢國校課程，須有人專責調查整理，以期逐年改進。㈣對中小學教育質的改進，應加努力。職業教育專業教師，應切實培養，國民學校之惡性補習，應澈底消除，國校增建教室工作，應再加努力。㈤社教設施，應設法充實其內容，並於社教活動方面多加利用。㈥回國留學生之就業，及升學僑生之輔導須加強辦理。㈦留學考試應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予以改進，對國外留學生，並應切實予以督導。㈧私立院校之辦理不善者，應嚴予督飭改進，補習班之辦理不善者，可考慮勒令停辦。㈨各級教育，應加強學生生活的管理與作人方法的指導。大專學校並應注重科學管理方法的訓練。

國防部：

㈠防空爲當前急務，尤以民防爲甚，對臺灣省各都市之防空應建立整個計畫，務求多方協調，合力推行，並宜增列預算釐訂進度，逐步實施，不斷加強。

司法行政部：

㈠對司法人員風紀之整飭應切實注意辦理。㈡司法稅務治安人員，是否奉公守法，關係政府信譽最爲密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亟應分飭各級檢查機構及調查局，今後對上述三種人員，有無違法瀆職行爲，切實注意調查舉發。㈢治安機關調查犯罪，仍時有以拘禁嫌犯，爲調查之方法，並不依法定之時間移送法院，易生流弊，應對治安機關延長羈押人犯之請求，務應謹愼辦理，不得任意允准。㈣對於監犯之疏散處理，現在實施情形如何，應加檢討。

交通部：

㈠花東公路工程，應督飭積極進行。㈡交通安全工作，極爲重要，應經常督導注意辦理，以期減少意外災禍。㈢臺灣工業年有發展，該省鐵路縱貫線，應計畫將全線鋪設雙軌以增加運量。㈣該部已擬具航輪汰舊換新計畫，及採購與外銷物資之統一規劃與處理方案，應妥速辦理。㈤今後對鄉村郵電設施，應力求擴展。㈥交通從業員工服務態度，仍應督飭隨時嚴加考核，對於民營廣播電臺之管理，應特別注意。

主計處：

㈠今後預算務應根據政策，把握重點，對於不必需之開支，與不急要之事務均應切實撙節停辦。㈡對於各機關會計帳務，務應隨時派員切實查核，以求確實。㈢各級政府之主計人員，務必依法由該處遴派，嚴加考核訓練。

新聞局：

㈠對不良刊物之取締，仍未見澈底，應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切實執行。㈡對國產影片，亟應妥擬輔導計畫，以期產生優良作品，發生教育與娛樂之雙重作用，並爭取國際市場。㈢對性質純正之優良僑報，應作有計畫之扶掖，並應對經常供應中共暴行實況及臺灣進步情形之資料。

美援會：

㈠關於工礦建設計畫，並應注意技術顧問水準之提高與銷售市場之配合。㈡該會對美援之核配手續應檢討改進，力求簡化。㈢對美援之核配有無弊情，應由院嚴切注意考察。

外貿會：

㈠結匯證市場應於適當時期籌設，以資調節供應。㈡對一般產品出口，仍應繼續加強輔導並配合國際市場變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化，隨時採取機動措施以發揮對匪經濟作戰之效果，拓展並奠定產品長期外銷市場之基礎。㈡予檢討改進，力求簡化。㈣爲防止工作人員在核配外匯時，發生弊情，應予嚴切注意查察。㈤品質之提高，應與有關機關加強配合檢討改進。㈥對消費品進口仍應逐漸減少，以節外匯。㈦審核緊縮。（註一）

我國空軍在馬祖以南上空擊落中共米格機五架。

空軍英勇健兒上午在馬祖島以南海面上空空戰中擊落中共米格十九型機五架。我機於擊潰共機後均安全返防。

空軍總部本日先後發表兩次公報。第一次公報中稱：我空軍巡邏機四架，五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在馬祖以南海面上空執行例行巡邏任務時與中共米格十七型機十二架發生遭遇戰。此次遭遇戰係中共首機先向我機開火，我機當予還擊。據初步戰果報告，中共米格機四架被擊落，一架被擊傷下墜。

第二次公報稱：五日上午在馬祖以南海面上空擊落中共米格機之空軍健兒爲張崗陵上尉、張焰明中尉、關永華中尉及何瑞基少尉。此次空戰自八時二十分開始，至八時三十三分，殘餘敵機向大陸逸去後結束，前後共達十三分鐘。我機共擊落敵機四架，另一架被我機擊傷後，復遭我地面高射砲火之猛烈射擊，立即在西犬島附近海面墜毀，中共飛行員被我守軍撈救上岸後已不治死亡。我機於擊潰敵機後均安全返防。據參加戰鬥之飛行員目睹報告，參加此次空戰之敵機速度及型式不似米格十七及米格十五，可能爲米格十九，前次公報中所稱之米格十七，以係初步公報，詳實情況，以飛行員目睹者比較可靠。

空軍總部發言人說，此次空戰的詳細戰鬥經過及立功的四位英雄戰績，現仍由戰果判讀部門鑑判中。

空軍總部報導，五日上午空戰同時，有另一批中共飛機竄擾馬祖東犬島上空，並低空掃射一事，未予證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空軍總部發言人又稱：在這次空戰中我軍刀機群並未使用空對空響尾蛇飛彈。（註一）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一、三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一版。

六　日　蔣中正總統召見在馬祖上空擊落中共米格機之空軍英雄。

蔣總統暨夫人本日中午在官邸召見昨天在馬祖以南上空擊落中共米格機的四位空軍英雄，對他們這次英勇作戰的成果，表示欣慰，並面予嘉勉。

總統對他們說，打下中共的飛機，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這一次有重大的意義，因爲這是自去年金門砲戰以來，中共空軍遭受我空軍打擊龜縮了半年之後，第一次再遭受我嚴重的打擊。在過去半年中間，俄帝對中共空軍曾特別予以再訓練，第一次出海挑釁，就被我們迎頭痛擊，這表示共俄的訓練是完全無效，而且更可證明共軍的士氣正在瓦解。

總統暨夫人勉勵四位空軍英雄，要在精神上、技術上更加奮發，更加磨練，給中共空軍澈底的打擊，爭取更大的榮譽與勝利。

四位空軍英雄張崗陵上尉、張燄明中尉、關永華中尉和何瑞基少尉，是由參謀總長彭孟緝及空軍總司令陳嘉尚陪同晉見，總統暨夫人曾以茶點招待他們。（註一）

行政院通過訂定扶植汽車工業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五、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爲加速經濟、交通之開發及充實國防軍事力量，決定積極進行扶植汽車工業，行政院於最近舉行的六二二次院會中，通過一項優先發展汽車工業政策及扶植原則，責由經濟部約集各有關機關研擬具體辦法，該項原則除對汽車工業擴充設備，融通資金及產品銷售方面給予充分協助外，關於稅捐減免方面亦決定提高外國汽車進口關稅，限制同類外貨車輛進口，並減低國產汽車使用牌照稅，減免汽車工業所得稅，以收盡速發展之效。

該項優先發展汽車工業政策及扶植辦法之原則，據有關官員透露，包括下列各點：

一、扶植對象：選定核心工廠，除扶植其從事汽車製造與裝配外，下列各種配合工業，其設備及生產能力有相當規模且符合汽車製造所需標準者，均可予以扶植參加個別作業，此等配合工業包括：汽車引擎、大樑及彈簧、電氣系統、零件及傳動配件、車身、輪胎及橡膠製品、其他等七部份。

二、扶植方式：(1)擴充設備：擴充汽車工業機器設備及進口汽車配件原料等所需外匯，優先核撥，並減徵進口稅捐，及由政府協助申請開發基金貸款，以應擴充設備需要，同時軍公營工廠之剩餘機器，凡可供汽車工廠使用者，應盡量予以有效利用。(2)資金融通方面：汽車工業所需週轉資金，國家銀行應予不定期信用或抵押透支貸款。(3)稅捐減免方面：提高外國汽車進口關稅，減低國產汽車使用牌照稅並減徵或免徵汽車銷售：政府及公營機關需用汽車以採購國產品爲原則，並爭取美援汽車及零件在臺採購，國產汽車由政府貿易機構協助向國外推銷，其所得外匯之一部分，准留作汽車配件及原料之用。(4)成品

三、推進要領：由經濟、財政、交通各部及其他有關機關組織工作小組，參照上項原則擬定汽車工業扶植辦法及推進計畫，呈行政院逐步推進，以經濟部爲召集人，各類汽車之製造，由交通部提出汽車技術標準及規範，並提供有關意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決定改進營業稅課徵辦法。

財政當局已決定改進營業稅課徵方式，當局除決定將批發商營業稅合併於零售商營業稅內一併課徵外，並計畫將營業稅作下列各點修正：

一、對製造商及批發商免徵營業稅，但對零售商則增高稅率加倍徵收，以免同類稅收兩次課徵之煩。

二、原規定國內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其在國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總機構按其總分支機構全部營業額納稅，現在政府修正爲僅就其國內之營業額課徵，對國外部分，則予免稅。

三、國外營利事業，在臺設有分支機構者，應就其國內部分課徵，其無分支機構或代理人者，應免予課徵。

四、原有之行商營業稅，則予取消。

五、明定批發商應開具三聯統一發票，如有漏開，規定賠繳營業稅及處罰辦法。

六、合作社免稅範圍，比照所得稅法予以詳細規定，俾歸一致。

七、明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自辦之員工福利社免稅，但應嚴格限制其對外營業，違者處罰。

八、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者，須規定劃一標準，以資明確。

九、對於虛僞之營業行爲（即虛設行號者），以圖逃避營業稅者，應明定刑罰。（註三）

美國庫萊修正案貸款，首批申貸名單寄臺，臺灣銀行將行使同意權。

關於美國四八〇號法案的庫萊修正案貸款，我方廠商以及在我國的美商所申請貸款首批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單，已由美國進出口銀行送交臺灣銀行，請其就各申請者予以調查，俾作爲日後決定貸款時之參考資料。按：根據該項貸款辦法，臺灣銀行替我政府行使同意權，以及受美國進出口銀行委託辦理該項貸款之權利。茲將該庫萊修正案貸款內容誌次：

美國一九五四年農業貿易推進協助法案之一九五七年修正本第一〇四節（E）項規定，凡美國與有關國家訂約銷售之美國農產品，應自其售價收入項下，提出一部分金額，交由美國進出口銀行辦理貸款。其提出之金額，不得超過售價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此項修正案，稱爲庫萊修正案貸款。

中美兩國有關協定

我國政府曾根據該項貿易推進協助法案，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與美國政府簽約訂購美國農產品一批，總計價款美金一千二百一十萬元，並經中美雙方政府同意，由上項農產品之售價收入項下劃出等值美金三百萬元之新臺幣，作爲辦理庫萊修正案貸款之用。四十八年之美國農產品訂購合約，正由中美兩國政府協商簽訂中，將來該項合約簽訂以後，將再由其售價收入項下劃出美金三百萬元之等值新臺幣，作爲庫萊修正案貸款。

貸款對象

庫萊修正案貸款之貸放對象如下：

甲、美國商行及其駐在我國之分支行號、附屬行號及聯號，以供其在我國推行業務及發展商業之用。

乙、在我國之美國或中國行號用以建立各項設施，使能助益美國農產品之利用及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增拓美國農產品之消費及市場。

以上貸款對象內所稱美國商行駐在我國之聯號，其構成之因素甚多，美國進出口銀行不擬對「聯號」二字下一確切之定義，而將按申請貸款案件中之事實逐案審定，並將以申請貸款行號與美國行號間之關係，例如投資股份比例、管轄程度、共由第三行號投資之情形統一管理及一般商業及業務上之關連等事項爲依據。上述情形中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申請貸款行號之一部分主權，係屬美國行號所有，而其程度足以控制申請貸款行號之業務管理者，爲構成聯號之最爲顯著之事實。

貸款對象中所稱之美國行號，關係亦屬重要。根據美國進出口銀行之解釋，其所稱之美國組織，則指該項組織係根據美國，或美國之任何一州或任何領域之法律登記設立而以營利爲目的者，如在個人，則指該個人不限國籍係在美國從事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者。

至貸款對象中所稱之「建立設施」，其意義並不限於「增加設備」。凡能增加美國農產品之消費及增拓其市場者，均可申請貸款用以支付員工薪金、物料及一般業務費用。

貸款金額利率及還款期限

美國進出口銀行對於個別貸款，並無最高與最低限額之規定，對於償還期限，亦無標準之規定，故凡完成某種計畫合理需要之款項，其目的與上列第三節之規定相符，並具有相當把握能於最短期內清償者，均可申請庫萊修正案貸款。

貸款之利率可能爲年息百分之十至年息百分之十二，尙待進出口銀行作最後決定。

貸款辦理機構

庫萊修正案貸款，係由美國進出口銀行掌理，故貸款申請書將由該行審核。惟該項貸款案件作有利之決定，出口銀行，或送由臺北美國大使館轉送。進出口銀行必俟接到美國大使館之考語，始對貸款申請咨詢美國駐華安全分署之意見。

進出口銀行及我國政府雙方之同意，此項同意事宜，由臺灣銀行代表我國政府辦理。

至臺灣銀行對於貸款同意權之行使，以申請人合於下列規定者爲限：

㈠申請人所經營事業，合於我國經濟建設計畫者。

㈡申請人從未受徒刑之處分或宣告破產者。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借款人應與進出口銀行簽訂之貸款合約，自可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貸款保證

凡通常適合於臺灣各銀行之貸款保證，包括保證人與實物保證，均可適用於庫萊修正案貸款，但進出口銀行，因銀行擔保可無須詳細調查，手續較爲簡單。

申請貸款之手續

貸款可以書信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書暨其全部附件必須以英文繕寫，各項金額均應以新臺幣表示。

申請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㈠申請人之姓名住址。

㈡申請貸款金額及所希望之還款日期表。

㈢申請人營業組織之性質（如公司、合夥或其他方式）其成立或組設所在地之國家名稱，如與美國商業組織有聯號關係者，並說明其實際關係之性質。

㈣申請人之營業之性質，包括：經營歷史、現在及計擬中之業務、產品或供應之勞務、主要股東名單，如爲政府參加者，並應述明之。

㈤申請貸款之一般目的，包括計擬中之成品及勞務之數量與種類，及其對臺灣經濟之利益，申請人就其請求貸款，應提出有關之工程與經濟資料及市場之調查。

㈥貸款之用途，應依其支用之目的（如薪資、物料、一般業務費用）或購置設備或勞務之種類，分別列明。

㈦申請人業已獲得其他借款與正在接洽其他借款，而此種借款之用途與本案申請貸款之一般目的相同者，應說明：借款之來源、金額、貸獲借款或可能貸獲之日期，已提及或擬提出之擔保品、利率及清償辦法。

㈧申請人提供擔保，應述明爲保證或質押，如爲保證者，應附具各保證人之姓名與地址及每一保證人之正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或經其簽署之財務報表，如保證人對於申請人之營業具有投資者，則必須查明該保證人在前項投資以外之財務實力。如所提供之保證爲質押物時，則應述明該項質押物之財產名稱，及該項財產之現有留置權、質權或抵押權，並逐筆說明該項財產之獲得日期、成本價格、帳面價值及目前市價或估價。

(九)申請人最近之定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如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已屬一年以前者或無定期之資產負債表時，應附具一份非正式但爲近期所編製者。各項財務報表，應儘可能經會計師之稽核，否則應由申請人之重要職員加以簽證。申請之貸款，如由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擔保，申請人之財務報告書表，得僅列載其最近十二個月之情形。在其他情形下，則應提供最近三年來之財務報告書表。

(十)建議還款之日期表，如還款時期在三年以上時，應編具說明，顯示還款期間中該申請人獲得資金之來源以及該項資金之用途。

(二)申請人之職員、董事或合夥人之名單，暨每人在申請人營業中所佔之股份比例。

(三)申請人所經常往來營業之銀行名稱。（註四）

金馬當面共軍部隊展開一連串演習，飛機二千餘架集中沿海基地備戰。

金馬當面共軍的陸海空部隊正展開一連串陣前演習，並對我在臺灣執行巡邏任務的機艦展開試探性的挑釁。頃據非常可靠的敵情消息來源透露：廈門一帶的共軍曾在上週舉行兩棲登陸作戰演習，出動艦艇近百艘次。消息來源指出：共軍在金門當面舉行兩棲演習，顯示共軍正不斷強化其侵犯金門的戰力，並可能乘演習進行中向金門島羣強襲，特別是金門前線的前哨大擔、二擔等島。

消息來源指出：共軍足以進犯金馬的戰力一直存在。去年共軍在「八二三」臺海之戰第一回合中慘敗後，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積極整補。其空軍即在金馬當面第一線的內陸基地加緊「再訓練」。不久以前，此項由蘇俄顧問直接負責的空中作戰訓練已告一段落，並將空軍的活動移返第一線，伺機向我執行巡邏任務的機群挑釁。國防部對於廈門共軍上週舉行演習一節，未加任何評論。

另據英文中國日報本日刊載：一位權威的軍方人士本日晨警告說，中共正在距自由中國攻擊範圍的四十七個基地上，集結約二千三百架飛機。

這是鑑於昨日馬祖附近猛烈空戰擊落米格機之後，發出的警告。

正當臺灣及外島各地軍民雙方慶祝五比零空戰勝利之時，這位不願透露姓名的軍方人士說：共黨現已有對自由中國發動一次大規模空戰的力量。

他說，距離臺灣八百五十英里半徑範圍內，共黨現有四十七個空軍基地。他並說，眾所周知共黨約擁有三千三百架至三千五百架各型飛機，其中約有三分之二強駐於面對臺灣的沿海基地上。他說，共黨飛機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噴氣機。（註五）

達賴喇嘛決定離開印度，從事政治活動。

西藏人士指出，達賴喇嘛已決定在下屆聯合國大會會議於九月份召開之前離開印度。此項決定係於今天在一次由達賴喇嘛主持的「噶倫」會議中所作的。

此項決定係繼印度政府於數日前所發表的一項聲明之後而作的，該聲明稱，印度不承認任何另立的西藏政府，因此，便沒有在印度有一由達賴喇嘛領導的西藏流亡政府的問題發生。

據悉，達賴喇嘛認為對其地位的限制或將在技術立場方面妨礙在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他希望發動世界輿論以支持西藏的獨立，因此，他認為下述一點極為重要，即不論他在何處，他都能夠在政治方面採取行動。不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和他的噶倫們都感覺到他們針對中共所作的政治活動將使印度政府受窘。

該等人士繼稱，達賴喇嘛及其噶倫均不願這樣做，因此，他們決定離開印度。

在達賴喇嘛願往居留的國家當中被提及者計有日本、柬埔寨、泰國及寮國。

一般認爲，在這些國家內，他將獲准從事政治活動。據悉他的代表們即將訪問錫蘭、緬甸、印尼，及其他亞洲國家以發動有利於達賴喇嘛的輿論。（註六）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五版。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七日蔣中正總統任命石覺爲聯勤總司令，改調馬紀壯及賴名湯爲副參謀總長。

蔣總統本日令如左：

「副參謀總長兼作戰參謀次長陸軍二級上將石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聯合勤務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情報參謀次長空軍中將賴名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馬紀壯爲副參謀總長並爲執行官，空軍中將賴名湯爲副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石覺爲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註一）

新任聯勤總司令石覺上將，字爲開，現年五十二歲，廣西桂林人，黃埔軍校畢業，曾任排、隊、營、團、旅、師、軍長、兵團司令官、防衛司令官、省主席、總司令、臺灣防衛副司令、兼北部及南部司令官，歷年以戰功曾獲勛獎十餘次。

新任副參謀總長馬紀壯上將，字伯謀，四十八歲，河北南宮人，先後畢業於河北工學院電機科、海軍軍官學校、美國邁亞米海軍訓練團，並在古巴美軍關港學習戰術，革命實踐研究院暨軍官訓練團高級班結業，曾任航海員、槍砲員、航海官中隊長、參謀處員、副長、艦長、艦隊參謀長、艦隊司令、海軍總部副參謀長、參謀長、副總司令、國防部副部長、聯勤總司令等職。

新任副參謀總長賴名湯中將，字曉庵，現年四十九歲，江西石城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央航空學校、美國參謀大學畢業。歷任空軍驅逐隊員、副中隊長、中隊長、主任教官、空軍留美學員總領隊、空軍第三路司令部副參謀長、駐英武官、空軍總司令部第二署副署長、署長、國防部廳長等職。（註二）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指責中共拒絕我援助大陸水災難胞。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本日獲悉中共業已拒絕外界對大陸水災災胞的人道救助，認爲這是中共殘暴的鐵證。

谷氏說：他接獲紅十字會聯合會的復電：內載中共稱，「已予災民有妥善處置」一節，這是拒絕國際救助的一項藉口，他們置人民死活於不顧。谷氏稱從拒絕紅十字會救助的文件上，充分的表現了中共的殘暴，我們應以中共此項拒絕外界救助的文電，列爲中共暴行的鐵證。

谷理事長說：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自獲悉大陸發生百年來空前嚴重的水災後，自六月二十九日起，曾屢次電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及專司天然災害救濟的紅十字會聯合會，籲請基於人道正義立場，代運救濟物資前往大陸災區，急救受災人民。救濟物資包括糧食、醫藥及衣物等。救總於本日接獲紅十字會聯合會覆電說：「貴會再電奉悉，我們接到北平紅十字會答覆：『粵省水災固屬嚴重，但在「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的大量款物協助下，已予災民有妥善處置，現今不需國外援助』」云云。

谷正綱對紅十字會聯合會轉來的答覆表示非常失望，但他說：北平紅十字會這項覆電，已坦白承認粵省水災嚴重，可見我們對大陸災情的分析和判斷是完全正確的。

谷理事長最後沉痛的說：儘管中共拒絕外界的善意救助，但自由中國各界，仍應本著同胞愛與人道的精神，對大陸災胞設法予以施救。（註三）

經濟部邀民間有關團體商議籌設證券市場。

經濟部證券交易所研究小組，下午三時於福州街該部會議室，邀請民間有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等舉行關於如何設置交易所等有關問題座談會，由該小組召集人張峻主持，出席者有省會計師公會、全國商聯會、工商協進會、省工業會、全國工業總會、市證券商公會、省商聯會等代表以及專家熊國清等多人。會上經交換意見，惟尚未獲得結論，但各方發表意見主要者有下列幾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證券交易所應迅予促進其早日成立，並應在成立後扶導其業務之健全，同時對於一般社會有些不正常的心理，如認爲交易所應以會員制或公司制的問題，需再予研究，惟世界各國交易所爲賭博場之不正確觀念應予糾正。㈡交易所應以會員制者爲多。㈢經紀人資格水準應從高而定，而關於證券交易買賣方式，有僅代客買賣方式，與自行買賣方式兩種，如經紀人資格水準高，而有關法令訂得嚴格時，則不妨讓其自行買賣，否則只得准其代客買賣爲佳。㈣期貨交易雖然不可，但應規定交割限於一週或兩週以內完成。㈤經紀人資本以及保證金額應予提高。㈥證券本身之發行應予嚴格審查等等。（註四）

中央信託局標售第十六批金料。

中信局本日受託標售第十六次飾金原料四千市兩，底價未變，仍爲一五七〇元。由於各縣市銀樓公會投標以納稅卡最高額爲準，故標售順利，四千市兩均依各應得額得標。（註五）

臺灣省頒布實施農藥管理規則。

臺灣省農藥管理規則，省府於本日頒布實施，凡在臺省製造加工、販賣或自省外輸入的農用成藥，都按此一規則管理。規則中規定：農藥製造業或輸入業，在第一次出廠銷售或進口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農藥樣品說明書及附加於容器外的標籤包紙各四份，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准出售或進口。

農業經檢驗局通知申請人更正或改良：㈠申請書記載事項不確。㈡根據檢驗後，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將由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申請書所記載的使用方法使用時，有害於農作物。㈢有顯著危險可能累及人畜。㈣農藥名稱，成份發生誤解。㈤農藥的有效成份或有害成份不合規定。

農藥業者如有下列幾種情形，將依法處罰：㈠農藥未經登記擅自出售或進口。㈡欺詐行爲售時農藥的容器包裝上不粘貼規定標識或未附說明書。㈣農藥的標識或說明書與其內容不符，有詐欺情事。（註六）

印度總理尼赫魯聲稱不承認西藏流亡政府。

印度總理尼赫魯今天說，印度將不承認在印度境內之任何西藏流亡政府。

尼赫魯說：「我們把他視作一個私人，一位宗教領袖及一位地位崇高的人士而歡迎他。」

「但是，不論我們可能對達賴有如何的敬重及我們可能對西藏事件有如何的感觸，若我們的任何西藏政府將是不適當的。」

他對記者招待會說，必須遵守此項政策「而不論我們可能對達賴喇嘛有如何的敬重。」

達賴喇嘛最近在印度墨蘇里曾說，達賴所居的地方即西藏政府的所在地。在達賴逃入印度後，中共已扶植班禪喇嘛爲西藏的傀儡。

尼赫魯對記者說：「我深知達賴的境遇並同情其感觸。達賴對其人民與國家極其關切。」

尼赫魯總理說：「應由達賴喇嘛決定他所要做的事情。」他說，達賴在印度是一個自由人，此點由他在墨蘇里曾發表的聲明獲得證明。

尼赫魯並說：「聯合國因不承認中共，致無法討論西藏問題。」尼赫魯說：「達賴受到我們的歡迎，我們並歡迎其他一萬二千西藏人，我們正設法把這些西藏人疏散到各山區招待站去。我希望印度境內和印度國外的每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七、八日

個人現在都知道，達賴喇嘛並未在任何其他人的左右下而行動。他在印度享有自由。前此有人指控達賴喇嘛被挾持之說，現已證明完全錯誤。他是想說什麼就說什麼的自由人。」尼赫魯又說：「我們並未對達賴喇嘛在墨蘇里所說的一切都表示同意。他可留在墨蘇里，或是到別處去，這全由他自己決定。」（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三四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日。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五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國內糧情報導〉，載《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註七：《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二版。

六二

八日　駐日大使張厲生訪晤日本首相岸信介。

中華民國駐日大使張厲生偕大使館參事崔萬秋下午到達日本首相官邸，拜訪岸信介首相，晤談約十五分鐘。

中國大使館發言人說，這是中國新任大使首次正式拜訪日本首相。

大使館發言人說，在岸信介首相與張大使的首次正式晤談中曾就改善中日兩國友好關係的途徑作一般性的討論，他又說，會談是在友好氣氛中進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泰國同意我恢復駐宋卡總領事館。

泰國國務院於本日舉行的例會中，已批准同意中華民國在宋卡恢復設置總領事館，對外交部的報告無異議，並已通知中華民國駐泰大使館。（註二）

宋卡總領事館的重開，將使目前事務繁重的中國駐泰大使館領事部門，減輕負擔，且對泰國南部華僑，亦有就近辦理一應手續的便利，而不必到曼谷的中國大使館去辦理。

按泰國華僑有三百萬之多，第二次大戰結束後，中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上半年除在曼谷設立大使館外，在泰國還設立了三個總領事館和兩個領事館，辦理一切領事事務，這五個館是：㈠駐曼谷總領事館（清邁又名景邁，在泰國西北部，靠近緬甸）；㈡駐清邁總領事館；㈢駐宋卡總領事館（在泰國南部克拉地峽上，面臨南中國海，是一海港，並有鐵路通馬來亞的檳榔嶼）；㈣駐百樂坡領事館（百樂坡在泰國中部，有鐵路通曼谷）；㈤駐柯叻領事館（柯叻在泰國東北部，亦有火車通曼谷）。但是這五所領館到了一九五〇年四月底時，都已先後撤銷，僅在曼谷的中國駐泰大使館裏設了一個領事部，由一位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現在中國政府決在宋卡恢復前設的總領事館，是爲了便利當地的華僑。（註三）

財政部擬定「不動產取得稅法草案」，爲現行契稅條例修訂之參考。

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以建立土地登記制度雖爲理想改革目標，但以牽涉問題太多，研究結果決定在過渡時期仍維持現行契稅制度，並擬定「不動產取得稅法草案」，送請政府參照草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容，將現行契稅條例加以修訂，其要點如下：

㈠減低稅率、買賣及佔有契稅各自百分之六降爲千分之二十，交換分割自百分之二降爲千分之十，典權自百分之四降爲千分之二十，並剔除贈與契稅，另課贈與稅，與遺產稅併行。㈡現行條例所規定未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凡有不動產之移轉者一律課徵，藉以擴充稅源。㈢廢除官印契紙，並取消鄉鎮監證制度及所收取百分之一監證費。㈣建立查驗制度，並明確規定稽徵與完稅手續，以利執行。

該小組以契稅之課徵，自土地實行登記之後，已不含有對產權保障作用，官契紙並且已經廢除，故現行契稅在課徵意義與稽徵方法上，均有研究改進必要。此一問題經該小組一再開會研討結果，認爲對於財產之移轉課稅，其比較更爲合理之方式，當爲舉辦財產登記稅，並可擴大範圍，將動產及不動產均包括在內，不惟可以代替現行契稅，並可增加收入，且對其他各種以財產爲課徵對象之租稅亦有控制作用，爰擬訂不動產取得稅法草案一種，建議政府採擇實行。（註四）

國防部通令三軍士官兵及學生參加軍人保險。

國防部本日遵照總統本年國軍軍事會議中的指示，決定自本月一日零時起，凡現役陸、海、空軍士官長、士官、士兵暨軍事學校受訓學生，一律參加軍人保險，其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全部由政府負擔。

國防部今日正式通令三軍各級單位，自即日起開始此項作業，並限本島各單位在八月十五日以前，外島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被保險人名册送聯勤總司令部及中央信託局，同時並通知中央信託局應於本年年底以前，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保險資料之建立及保險證之清發工作。

依照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訂，保險給付計分死亡、殘廢、退職退伍或復員給付三種，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後，如發生死亡時，即可獲得三十個月至四十八個月薪餉的死亡給付；殘廢者則按殘等發給最高三十二個月，最低六個月之殘廢給付；退職、退伍或復員者，亦可按參加保險之年資計發給付。

按現行陸、海、空軍人保險條例，係奉總統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令修正公布，但國軍軍官保險，則自三十九年六月即已開始辦理，九年來中信局辦理此項業務，成效顯著，且以申請手續簡捷，給付迅速，該局服務精神，尤深爲三軍軍官所稱道。

同時，在此項士官兵保險業務開始後，不但在整個國軍人事制度上具有極重大的意義，而對於全體士官兵及其眷屬生活，將獲得更多的保障。（註五）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一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五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版。

九日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指示設專案小組，拯救大陸各省災胞。

行政院於本日上午舉行院會時，就大陸災情交換意見，陳誠院長並指示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由王雲五副院長召集，密切注意大陸災情的繼續發展，並研討儘一切可能的方法採取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效的行動，以拯救水深火熱的大陸同胞。

目前大陸東南各省的嚴重水災情形，已到了空前慘重的程度，中共的報紙也曾招認各地的水災，損失嚴重爲百年來所未有。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早在六月二十六日即曾發表談話，表示政府對於大陸災胞的悲慘情況，至爲關念，已令飭主管機關隨時注意大陸災情發展，並研究在物質上精神上進行有效的救濟與援助，並籲望國內同胞貢獻餘力，以救濟大陸同胞。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曾兩度電籲國際紅十字會及紅十字會聯合會請求協助，將救總已準備的大量救濟物資運往大陸救濟災胞，但已遭中共悍然拒絕，救總表示：「儘管中共拒絕外界的善意救助，我們自由中國各界仍當本著同胞愛與人道的精神，對大陸災胞設法施救。」

整個大陸究竟有多少同胞在受到水災的苦難，目前尚未有確切的統計數字，但由於中共自承「嚴重」一點來看，受災同胞至少有幾百萬人。（註一）

行政院決議廢止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並調整部分外交官員及核定王蓬代表政府簽訂中美剩餘農品貸款協定等。

行政院本日院會決定廢止「臺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並另行籌設統一規劃機構，負責新生地之開發。

行政院今天舉行的院會中，聽取「海埔新生地研究小組」的勘察報告後，即作成兩項重要決議。

一、關於海埔新生地整個開發部分，可照原建議原則另行籌設統一規劃機構，負責規劃臺灣省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二、關於臺灣省各海埔新生地已實施開發地區糾紛事件之處理部分，可照原建議原則採取下列措施：

㈠前經本院核定由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之「臺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應即由院令飭臺灣省政府明令廢止，所有申請開發案件一律退還。

㈡上述「臺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之擅自開發之土地，其已經放租者，仍由縣市政府繼續放租；未經放租者，一律辦理放租手續。原申請開發人或承租人已繳之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一律發還，此項放租土地，將來應否放領，俟統一規劃時，將實際情形查明後，再行決定辦法，處理此項擅自開發之土地，並須注意顧及捕蚵養蛤漁民之生活。

㈢由院令飭臺灣省政府明令嚴禁人民在海埔新生地擅自圍墾或圍築魚塭，同時並暫停核准設立漁業權，以免增加統一規劃開發時之困擾。

今天的院會同時通過下列外交官員任免案：特任陳之邁為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段茂瀾為駐菲律賓國特命全權大使，馬星野為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大使和任命李琴為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汪丰為駐瓜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

按陳之邁原任駐菲大使，段茂瀾原任駐巴拿馬大使，李琴原任駐瓜地馬拉公使。

原任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潘蕃蓀刻在國內，聞將擔任外交部禮賓司長，接替汪丰的遺缺。

行政院這次院會是由陳誠院長主席，外交部長黃少谷、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曾分別報告外交和軍事。會中並核定，准臺灣省政府將受有各種法令限制使用的土地減免地價稅處理延長一年。和核定國防部擬呈的「無職軍官處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准予照辦。

曾核定新任命及調任新職的幾位外交官員簡歷如下：

官分期支付一次退除役金給息辦法」及「無軍職軍

新

行

原

按

國

茂

今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任駐澳洲大使陳之邁，今年五十一歲，廣東番禺人，清華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曾任行政院參事、駐美大使館參事、公使銜參事和駐菲律賓特命全權大使。

新任駐菲大使段茂瀾，今年五十八歲，安徽合肥人，美國紐約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曾任外交部美洲司司長、駐雪梨總領事、駐馬尼拉公使銜總領事、駐英大使館公使、駐法大使館公使暫代館務及駐巴拿馬大使。

新任駐巴拿馬大使馬星野，今年五十一歲，浙江平陽人，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畢業。曾任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主任、中央大學教授、中央日報社長、國民大會代表、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屆常會代表團顧問。

新任駐哥倫比亞國公使李琴，今年五十歲，廣西桂林人，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曾任駐馬尼拉總領事館副領事，駐吉隆坡總領事，駐澳公使館三等秘書，駐孟買領事館領事，外交部亞東司司長，和駐瓜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

新任駐瓜地馬拉公使汪丰，今年五十八歲，安徽婺源人，南開大學畢業，曾任駐惠靈頓總領事和外交部禮賓司司長。（註二）

關於美援運用委員會請指定機關承辦中美剩餘農產品協定中有關貿易及經濟貸款的事項，行政院於本日上午院會時，核定如左：

㈠授權駐美經濟參事處公使王蓬，代表政府與美國進出口銀行簽訂貸款合約。㈡授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同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審核貸款的申請計畫。㈢指定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承辦貸款事宜。

這項中美剩餘農產品協定的貿易及經濟貸款，總額是一百萬美元等值的新臺幣。這項貸款，美方是指定美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分署分別擔任簽約及審核貸款計畫事宜。（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主張提高收入稅比重、減少消費稅。

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對現行各種租稅制度及其整體結構研究結果，爲糾正缺點，認爲應作下列調整：㈠對所得稅應致力於制度之建立，並改進其稽徵技術，以提高其在租稅收入中之比重。對於消費稅應隨社會經濟之發展漸次減少，以期逐步降低其在公共收入上之重要性。㈡對於戶稅及防衛捐，應在不過份減損收入之原則下，作合理調整，以期租稅結構之漸趨完善。㈢對不動產所課徵之稅目及其稅率，應予合理調整，以避免實質上的重複課徵。

該小組認爲理想的租稅結構，應爲課自收入者大於課自財產者，課自財產者復應大於課自消費者。在收入稅系統中，並應以個人所得稅及公司稅或法人稅居首位，是即所謂以所得稅爲中心之租稅制度。惟我們現行租稅結構，依照前述標準衡量，顯有下列各項缺點：

㈠租稅來源分配，消費稅所佔之比重甚大，所得稅比重過小，以四十六年各項租稅收入之比例計算，計消費稅總計爲百分之六五・三，財產稅總計爲百分之一三・三，所得稅僅佔百分之七・三，另防衛捐佔百分之一四・一。如將防衛捐分別併入各類稅收之內，則消費稅總計爲百分之七二・五，財產稅總計爲百分之一七・三，所得稅爲百分之一〇・二。

㈡現行各種租稅中，印花稅、營業稅、戶稅與田賦、地價稅、房捐、使用牌照稅等，形式上各有重複之處。又防衛捐係隨各種租稅帶徵，而大部分捐率皆爲百分之三十，在理論上實影響一般稅率之合理性。雖現代各國所通行之複式租稅結構，常有重複現象，尤以實行地方自治之國家，各地方政府分別立法，獨立徵收，其租稅間之重複，殆屬難免；但我國目前一切租稅均由中央立法，並實行統一稽徵，重複現象應該力求避免爲宜。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不動產課稅項目太多，現行稅法計有地價稅（或田賦）、土地增值稅、房捐、戶稅四種。不動產如係出租者，並就其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假如某人以其所有之土地建築房屋後出租，其現實收入僅爲一筆房租金，既須按地價繳納累進的地價稅，又須按房價繳納比例稅之房捐，同時並須按其土地及房屋之總值，繳納戶稅，最後其全部租金收入，仍須計入綜合所得，完納累進的綜合所得稅。一筆收入，須負擔四種租稅，且其中有二種爲累進課徵者。將來如其土地房屋出賣時，其土地自然增漲之地價，復須漲價歸公，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重複情形，就租稅結構而言，未免過於嚴重。（註四）

陸軍第一飛彈營官兵自美受訓歸來。

今年元月赴美接受技術訓練的我國陸軍第一飛彈營官兵一百五十人，已完成在美爲期七個月的訓練課程，今天上午九時、午後一時及五時，分三批專機飛返臺北。

這一百五十位飛彈營官兵，係於本年元月三日由營長張德溥上校率領，乘空軍專機飛往美德克薩斯州美陸軍飛彈學校接受爲期七個月的訓練。受訓課目包括飛彈發射、操縱、保養等各項專門技術訓練，他們在美受訓的成績優異，並曾在畢業演習中，發射了十二顆勝利女神飛彈，其中大部分擊中高空快速的飛行目標。該營在臺的另一部分士兵和駕駛人員，則早已駐入飛彈基地，和美軍駐臺飛彈營人員生活在一起，過著訓練見習生活。

赴美受訓的一百五十名官兵，於本月六日在美受訓結束，離德克薩斯州返國。

今天上午九時抵達的第一批飛彈營官兵，由營長張德溥上校率領，他們抵達時，陸軍副總司令羅奇中將、參謀長胡獻群中將、政治部主任劉子清中將等高級官員均赴松山軍用機場舉行盛大歡迎會，婦聯會並對這支學成歸國的特種部隊官兵獻花。

在不久前，美軍援顧問團長杜安將軍曾宣布，美駐在臺灣的飛彈營將於本年八月將現在臺灣的勝利女神力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型飛彈移交給我國使用，這批學成歸國的優秀官兵，即將開始準備接受此一威力驚人的器，可以攔截及摧毀進入其七十五英里半徑範圍內的任何快速噴射機，不管敵對目標是二千英哩的速度，都可將它擊毀。（註五）

臺灣省建設廳重申買賣飾金必須登記之令。

臺灣省銀樓買賣飾金及加工應設置登記簿及使用統一發票，省建設廳轉知各縣市銀樓公會會員銀樓按照規定切實辦理。按省警務處最近據報：多數銀樓均未依照規定設置登記簿，且部分銀樓竟免用統一發票，因此，在稽核上殊感困難，不惟難以發現不法事證，並易偷漏稅捐，故亟請建設廳嚴予規定各銀樓依式設置登記簿，並使用統一發票，以杜流弊。（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一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五版。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一版。
註　六：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我駐日使館設置新聞處，駐法使館設新聞官。

政府爲加強我對日本及法國的新聞文化業務，頃已決定在我駐日本大使館內設置新聞處，同時在駐法大使館內設置新聞專員。

新聞局宣布說：我駐日大使館原設有新聞參事，因爲最近業務擴充，並出版英文和日文的週報，所以決定成立新聞處，由原任新聞參事部鄧友德主持，另增設助理新聞專員一名，新聞局已派專員鍾振宏擔任。鍾君爲苗栗縣人，通日語、英語，週後即將攜眷赴任，他將是第一位本省籍的駐外新聞官員。

我駐法大使館，過去並沒有設置新聞官，新聞局已派陶宗玉爲首任駐法新聞專員。陶君是江蘇省丹徒縣人，曾隨黃杰將軍所部撤越國軍在富國島上擔任聯絡工作，後復赴法國攻讀，現爲新聞局聯絡室專員，他也將在週後攜眷前往巴黎赴任。（註一）

教育部訂頒推行國校科學教育實驗計畫。

爲擴大推行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計畫，教育部頃指定北市、北縣、宜蘭、桃園、陽明山等五縣市局，自四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擇定國民學校一所爲科學教育實驗學校，並在每校一至六年級中，各選定一班爲實驗班。其進行實驗之方式，悉依照新竹教育的五所國校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項指令本日業已下達教育廳及上述五縣市局，在各縣市科學教育實驗國民學校成立後，各該縣市局之教育科（局），得酌情給予經費補助。

教育部推行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計畫的目的，在實驗新編科學教育教材以改進國民學校科學教育之教材教法。在實驗學校中，均將成立科學教育實驗委員會，實驗時間暫定六年，一至六年級各班同時進行，實驗一年後，原有六年級以下各班，按年遞升，繼續參加實驗至畢業爲止。

實驗方式採用等組法，依智力及學力測驗分組實施。智力測驗辦法：㈠一至四年級採用宗亮東改編之「團體智力測驗」，㈡五至六年級採用侯曙主編之「非文字智力測驗」。學力測驗辦法：㈠三至四年級採用宗亮東主編之「小學自然測驗」，㈡五、六年級採用宗亮東主編之「小學常識測驗」；㈠一、二年級以智力測驗所得之IQ分組；㈡三至六年級將智力及學力兩測驗測得之成績分爲T分數，以兩種測驗之平均T分數分爲兩等組進行。（註二）

美移贈我海軍掃雷艦一艘。

美軍顧問團海軍組宣布：美國最近又以一艘掃雷艦援贈中國海軍，移交儀式於本日在西雅圖港口舉行，我政府已將該艦命名爲「永川」號，這是一艘性能優越的海岸掃雷艦，我海軍接收該艦後，現正在美接受爲期三個月的成軍訓練，預定今年十月底將這艘「永川」號掃雷艦駛返國門。（註三）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一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蔣中正總統特任陳之邁、段茂瀾、馬星野爲駐澳、菲、巴大使。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三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一版。

本日，蔣總統明令如左：

「駐菲律賓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之邁，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大使段茂瀾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陳之邁爲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段茂瀾爲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國特命全權大使，馬星野爲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潘蕃蓀，駐瓜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琴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琴爲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汪丰爲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特命全權公使。此令。」（註一）

上半年香蕉輸日五十三萬餘簍創新紀錄。

今年上半年香蕉輸日，創光復以來最高紀錄，一至六月份香蕉輸日共達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六簍，比較民國四十一年上半年輸日最高額五十萬二千四百十二簍，超出百分之六。青果業者認爲今年是香蕉年，香蕉輸日前途樂觀。預料年底以前，輸日數目可以超過一百萬簍以上，爭取外匯七百萬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即將開來L／C三百二十五萬美元，換算香蕉約八十萬七千簍，日方希望這批香蕉能在明年三月底前運清。

據青果公會統計：今年上半年，每月輸日香蕉數目，一月份五二、四一五簍，二月份四五、五一三簍，三月份七一、八五三簍，四月份一一六、七一一簍，五月份一二七、七九七簍，六月份一一九、八六七簍。（註二）

美國總統艾森豪重申反對准許中共加入國際和平團體。

艾森豪總統今日選擇了一個非常特殊的場合以表明美國憎惡共黨獨裁政權，並重申美國政府反對准許中共加入愛好和平的國際團體。

這是艾森豪總統對將於一九六一年五月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在華盛頓州西雅圖舉行的國際科學—泛太平洋展覽會所發表的宣告。

此項展覽會將慶祝美國和加拿大間依照地理形勢劃定疆界的百年紀念，它並將說明科學對於現代文明的任務，及展覽太平洋周圍各國的各種文化。

國會已授權總統邀請美國的若干州和若干外國參加此次展覽會，而總統今日又授權華盛頓州州長向美國的若干州發出請柬，並授權國務卿邀請幾個外國參加。

在此，美國對於共黨獨裁者的態度已表明無遺。艾森豪總統在此項宣告中稱：「我特此授權並命令國務卿代表我邀請他所認爲適宜的外國參加此次國際科學—泛太平洋展覽會，但不得邀請任何壓服太平洋邊緣任何國家人民的事實上的共黨政權。」

此項由美國的幾州及外國參加的展覽會，將經由交換科學與文化知識以促進國內及國際貿易及增進各地人民之間的了解，藉以對所有參與者的福利有所貢獻。（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三五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五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版。

十二日　總統府資政徐永昌病逝。

總統府資政、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徐永昌本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患肺病逝世臺大醫院，享年七十三歲。（註一）其生平經歷略如左：

徐永昌，字次宸，山西崞縣人。清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生。年十四，父母雙亡，孑然一身，窮無所歸，乃執役曹氏旅店。二十六年，庚子拳變，八國聯軍入北京，武衛左軍護蹕帝后過山西，該軍後路盧葵卿營駐店內，書記官徐椿齡見而憐之，又喜爲同姓，攜以入營執勤務，自是苦讀自勵。三十四年入武衛左軍隨營學堂，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畢業，授副軍校（中尉），任武衛左軍左路前營左哨副哨長。未幾，轉任毅軍新兵營哨長。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夏，辭哨長入陸軍部將校講習所。二年冬卒業，派南京預備軍官學校任連長。未久，入陸軍大學第四期。五年春，討袁軍起，赴山東加入討袁行列。袁死，返京繼續學業，冬畢業，任陸軍訓練監編輯官。六年冬，孫岳辦直隸軍官教育團於廊坊（旋遷保定），任教官。九年七月，孫岳成立直隸保衛團，任營長。孫任第十五混成旅長，徐任參謀長。十一年夏，任十五旅第二團長。十三年十月，第二次直奉戰爭，任國民軍第三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孫爲第三軍長），駐保定。十四年，任第三軍第一師長兼陝西警備司令（孫任陝督辦）。十五年春，國民軍受奉軍壓迫撤退西北，代理第三軍長駐包頭。十六年春，以客軍入山西，駐汾陽。十七年，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命爲第十二路軍總指揮，五月克保定，六月入北京，時孫岳已病卒，乃將第三軍改編，隸屬閻錫山所部；是年秋，任綏遠省政府主席。十八年八月，調任河北省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席。十九年，中原大戰之後，辭職赴太原。旋任晉綏警備總司令。二十年秋，任山西省政府主席，二十五年五月卸職。二十六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佐蔣委員長整軍經武。同年，七七事變，任軍令部長，以迄抗戰勝利，在職八年。三十四年八月，任陸軍大學校長。三十五年六月，任國防部長。三十八年，政府遷臺，率陸軍大學員生遷臺。四十年初，陸大改制，卸校長職務。四十一年，任總統府資政；十月，晉授陸軍一級上將。四十三年十一月，兼任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四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卒。著述有：「求己齋日記」、「回憶錄」、「雜記」及言論集等，皆關當代史實，彌足珍貴。（註二）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組織部和幹部作風方面的情況簡報」之「關於一部分公社黨委的領導方法和幹部作風方面的情況的報告」及「公安部」黨組之「關於全國武裝民警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

本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組織部《關於一部分公社黨委的領導方法和幹部作風方面的情況簡報》，內容略如後：

《簡報》反映，目前不少公社黨委的領導方法和幹部作風還存在著比較嚴重的問題，主要是：㈠公社黨委習慣於一攬子的領導方法，不注意發揮公社管委會、黨支部、共青團等各種組織的作用。「只使用個人，不使用組織；只使用零件，不使用機器」，大權獨攬，小事都管。實際上是黨社合一，使公社黨委陷於忙亂被動，各項工作也受到影響。㈡公社黨委集體領導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執行得不好。分工變成分家，重大問題不經集體討論，使下面無所適從。㈢不注意走群眾路線、缺乏實事求是的作風。表現在貫徹政策、決議不能因地制宜；重大問題不同群眾商量；習慣於行政命令，用壓服、甚至懲辦的辦法進行工作等等。中央在批示中指示：這種實際把「黨社合一」，把黨降爲群眾經濟組織的傾向，和虛報浮誇、命令主義的作風，是對黨的事業極爲有害的傾向和作風，必須根據黨是階級組織最高形式的原則，和黨的傳統的實事求是，群眾路線的精神，系統地加以檢查，迅速地加以糾正。

同日，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黨組《關於全國武裝民警工作會議情況的報告》。會議認爲人民武裝警察的建設方向是要建成一支政治上絕對堅定，絕對服從黨的領導，密切聯繫人民群眾，組織純潔，精通業務，堅決勇敢，紀律嚴明，爲敵人懼怕，爲人民喜愛，經得起風險和考驗的隊伍，以便更好地完成所擔負的內衛和邊防保衛任務。武裝民警隊伍必須置於各級黨委的絕對領導和公安機關的直接領導之下。（註三）

廣東洪水災區廣達十二縣，三百萬人慘遭浩劫。

在天災人禍下，廣東省夏荒現正在各地迅速擴展從農村到城市，除共黨幹部等特殊階級人物外，全省三千餘萬眞正老百姓絕大多數都在飢餓線上掙扎，尤其是十二個遭受水災的縣份，已成人間地獄，有三百萬直接遭受水災的災民，衣、食兩缺，過著空前悲慘的生活。

據一位本日剛從廣州來到香港的商人透露，大陸人民在生產萎縮，物資奇缺的情況下，再加上中共貪婪搜刮

和嚴密控制剝奪，困苦更甚於前，不但一般人民怨聲載道，即基層共黨幹部也多不滿中共的暴政，態度消極，思想上已有極大的轉變。（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二：林能士撰：〈徐永昌〉，載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二八五。

註三：馬齊彬、陳文斌：《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〇。

註四：同註一。

十三日　中美空軍舉行臺海戰鬥演習。

美國海軍機群與中華民國空軍，於本日在臺灣附近的海面舉行了一次戰鬥演習，美方飛機是以航空母艦爲基地，中國飛機是以臺灣陸上機場爲基地，美方出動的軍艦中，包括第七十七特遣艦隊第六分隊的旗艦「萊辛頓號」航空母艦在內。中國空軍機群的演習節目，包括編隊飛行和炸射演習在內。官方對演習的時間和參加的機種等細節並未透露。國防部副參謀總長賴名湯將軍同中國官員七員，於上午九時半乘美軍飛機飛往該艦，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飛回臺北。

美國第七十七特遣艦隊第六分隊司令兼美國航空母艦第七分隊司令金特勒少將，上午自他的旗艦「萊辛頓號」飛到臺北，拜會中美高級將領，下午四時五十分飛返母艦。金特勒少將與他的旗艦是約一個多月以前調來遠東。他向記者說，他在臺灣海峽地區航行的期間，尚沒有看到過中共的飛機，至於中共的飛機一打就垮，他認爲主要的原因並不一定是飛機的性能差，他說：「空戰中最主要的還是飛行員」。（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核定租賃所得稅扣繳辦法。

關於租賃所得稅扣繳問題，業經財政部核定三點如下：㈠納稅義務人如因有數項財產或權利出租，致有數項租賃收入時，則每一財產或權利之承租人，應各按其全月給付租金總額減除三百元後再行扣稅。㈡同一項租賃所得納稅人有數人者，當係指爲出租之財產或權利爲數人之共有財產而言，在如此情形下，如依約定租金係交付共有人之代表人時，應僅減除一個「三百元」。反之，如依約定係分給各共有人時，則每人全月給付總額均得減除三百元。㈢預收租金收入扣繳稅款，並無優待辦法。（註二）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發展職業教育六原則。

臺灣省教育廳爲發展職業教育，以配合國家及實際需要，俾學有所用，學以致用起見，今後對職業教育將依照下列幾個原則辦理：㈠工業職校，逐年結束初級，發展高級，㈡農業職校逐年結束初級，改五年制，㈢商業職校，逐年減招初級，發展高級，㈣家事職校逐年減招或結束初級，發展高級，㈤護產職校專辦高級，㈥水產職校逐年結束初級，發展高級。（註三）

臺灣省衛生處發表防癆成效統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防癆工作，在衛生當局全面推行下，已有顯著的進步，四十七年十二月推行的各項防癆措施至本年五月止，均超原計畫人數百分之四十八以上。

省衛生處爲進一步根除此項病症，確立民眾保健，對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及兒童結核菌素測驗及接種，並舉辦集體胸部X光巡迴檢查，俾及時指導療養，並免費供應醫藥物，以防其傳染。

據衛生處統計：四十七年十二月開始該項工作至本年五月底止，計辦理全省二十家以下青年及兒童結核菌測驗者共二四二、三〇七人內完成測驗者二二八、八五人，包括陽性反應七九、二〇九人，陰性反應一四九、六七六人，經接種卡介苗一四八、二四一人，十五歲以上民眾胸部X光檢查，照小片五一、四三二人，全省查痰者二八四、〇〇人，其中需免費供藥患者一、〇三二人，現登記用藥七、六二〇人。

至教育人員結核病防治，上學年度計完成檢查二七、九四九人，發現有病三、八九九人，輕度三、一二五人，中度六〇四人，重度七八人，均曾服藥或在省立醫院長期或短期住院療治。（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五版。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三版。

註四：同註三。

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經奉行政院臺四十八內字第三七三四號令正式核定，公布實施，該辦法計包括總則、自耕農之扶植、自耕地之保持及附則等四章，全文共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條，其主要精神，在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保護及扶植自耕農，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六項：

一、保護及扶植對象，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承領或承購之耕地及農民，及依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承領之公有耕地及農民。

二、貸款範圍包括承買耕地貸款，生產貸款，承領公地農民申請之貸款，及興修水利開發荒地所需貸款。

三、貸款基金之來源，以耕有田放領耕地所收回之三成股票地價省有部分百分之二十五，及放領公地收回地價之一部分，與政府指撥之經費。

四、購地貸款以地價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爲限，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年利率百分之五。

五、自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不得變更使用，並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六、自耕地於地價繳清後移轉時，政府得審核承受人是否有自耕能力，及有無超過必需面積。

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基本辦法有二：一是徵收放領，一是購地貸款，對於耕地之徵收放領工作，本省已於民國四十二年普遍實施，惟購地貸款，因辦法遲遲未予訂定，至截至目前止，全省尚有佃農耕地九萬二千餘公頃，保護自耕農辦法，乃繼「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後，爲貫徹本省土地改革政策之最後法寶，亦將爲本省完成土地改革工作之有力工具。

省府於實施本辦法時，第一步將首先考慮可能指撥之各種貸款資金及其數額，俾資迅速舉辦爲實施本辦法而必須辦理之各種貸款，其次即將詳細調查願意出售土地之地主進行勸導，使全省九萬餘公頃佃耕地，均能於短期內，變爲自耕地，從地主手裡，轉移到佃農手裡，以竟土地改革政策之全功。（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斥責印度爲中共張目；美駐聯合國代表團亦宣稱反對中共混入聯合國。

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博士於聆悉印度代表團要求將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議程以後，今日發表如下聲明：

「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對於印度再度企圖將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下屆聯合國大會議程，甚感失望。

「自從西藏危機以後，我們曾希望印度可能從而獲知中國大陸共黨政權的確實性質，可是，印度似乎並未由西藏危機獲得任何認識。

「印度誠如中國諺語中的那個短視的人，非到燃及眉睫，是不知道失火的。

「印度自稱是採取一項中立主義，不介入自由與共產主義間世界鬥爭的政策。印度主張中共加入聯合國，它已違反了它自己的政策。而且，相反地，印度已完全偏袒中共。

「我們希望印度人民或能見及對於我們爲自由而從事的鬥爭，至少應該予以我們以若干道義上的支持，印度如今又作此企圖，已使我們的失望愈加深刻。」

美國今日宣稱：它將繼續反對准許中共進入聯合國，這是美國對於印度欲將中共帶進聯合國的最新努力，所作迅速的反應。

在印度代表團宣布它要求聯合國就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舉行大規模辯論以後僅兩小時，美國代表團發言人即召集駐聯合國記者出席一次特別記者招待會，他在此次會議上宣稱：美國「繼續堅決地反對讓中共加入聯合國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特種機構。」

該發言人未提及美國在未來的聯合國大會會議上將採取何種行動以對抗印度的此項努力，但，一般認爲：它將採取以前處理印度每年的要求時所採的同樣行動，它將提議：印度所提要求，不予列入議程，在第十四屆聯大會議期間，不討論此一問題。

大多數的觀察家相信：由於中共壓制西藏的行動，美國今年如果提出此一議案的話，則在聯合國大會上獲得的響應將較去年爲熱烈。去年，美國的此項議案以四十四票對二十八票，九票棄權的表決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

據印度代表團一發言人稱：印度駐聯合國首席代表是於晚間其此項要求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迄今，秘書長尚未發表所附一項解釋性備忘錄的內容，此諒係應印度的要求。

今晨，當該印度發言人宣布其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聯大會議議程的要求時，他僅宣讀他所謂該項「五百字的簡短」文件中「主要部分」。

從他所宣讀的部分看來，該項備忘錄似乎措辭空泛，它當然會重述其慣常所述的理由，聲稱：「如果未能和中共磋商及合作，則無法有效地採取任何重大的和平與安全措施」。但，它未如以前所慣常做的那樣觸及任何具體的問題，它也未含有任何批評中華民國政府的話。

在詢以該項備忘錄中曾否提及西藏局勢時，該發言人態度生硬地說：「沒有」；然後他立即又說：他奉命除掉向記者宣讀該項備忘錄的要旨外，絕對不得發表任何談話。（註二）

參謀總長彭孟緝代表總統以榮譽旗頒授金門砲戰立功部隊。

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上午十時在北部某地，代表總統頒發陸榮字第一號榮譽旗給戍守金門卓著戰績的陸軍第四一七二部隊。

在頒獎典禮中，彭總長首先閱兵，繼由司儀官宣讀彭總長對四一七二部隊的勛績詞，旋即在雄壯的軍樂聲中，由該部隊郝部隊長代表全體官兵從彭總長手中接受最高團體榮譽旗，以及爲該部隊旗幟加授的榮譽旗幡。

彭總長致詞盛讚該部隊戍守金門期間，去年「八二三」砲戰中表現的可歌可泣英勇事蹟，充分發揮了傳統的黃埔精神，在國軍歷史上流芳百世。彭總長說，該部隊獲得總統頒授團體榮譽旗，是一項莫大的光榮，爲全體國軍的模範，完成反共復國的使命。

美軍顧問團團長杜安將軍應邀致辭說，四一七二部隊在金門的卓越技術，正是優良士氣的表現，足有資格獲得榮譽旗。杜安將軍說，最後勝利是屬於國軍的。

陸軍第四一七二部隊榮獲的榮譽旗，是根據「陸海空軍勛賞條例」而頒的，旗面高一一〇公分，寬一二五公分，蔚藍色底，中間繡有一緞質五角星，星上有一隻彩色斑斕的文虎，並綴有「榮譽」二字，左上角是「中華民國四十八年陸榮字第一號」，旗下方有「陸軍第×師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金門砲戰堅毅忠勇特著戰功」字樣，旗幡是寬約一寸，長約二尺之藍底白邊彩帶，幡上亦有「榮譽」字樣。

陸軍四一七二部隊係於去年八二三砲戰時，戍守小金門最前線防區，創立輝煌戰功，而獲得此一最高勛賞。據悉，政府將於今年八月間及明年春初，以此種團體榮譽旗頒授給空軍某聯隊及海軍一〇四軍艦。（註三）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一版。

十五日　中日貿易會議有關鳳梨赤糖銷量爭議，獲「重大的進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四、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出席中日貿易談判的首席代表錢昌祚宣稱：中日新貿易協定不久即將簽字。

錢昌祚告中央社記者稱：昨天下午他和日方首席代表高野藤吉，已在一次非正式的會議中，就爭論中的貿易額問題，獲致「重大的進展」。

同時，錢昌祚透露稱，他將再度與高野藤吉作非正式會晤，以決定貿易協定正式簽字的日期。據日本報紙報導稱：中日雙方新貿易協定，很可能於下週在東京簽訂。

中日貿易談判係於五月十五日開始，後因日本對鳳梨罐頭及赤糖進口額問題，而陷僵局。

據日本「經濟新聞」稱：此種僵局可望打破，日本將同意輸入四十萬噸粗糖以及價值七十五萬美元的赤糖。

關於貿易談判中一直爭持不決的鳳梨罐頭進口額問題，日本經濟新聞說：各種跡象顯示，在一百萬和一百五十萬美元之間的某一數字上，將達成一項折衷辦法。該報說：中國原要求日本輸入價值三百萬美元的鳳梨罐頭，而日本欲購買者僅值五十萬美元。

該報稱：中國方面已同意向日本購買價值兩百萬美元的日本農產品和海產品，以作交換條件。（註一）

交通部公布修正專用電臺設置規則等七種規則。

交通部本日公布如下：

茲修正㈠專用電臺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㈡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㈢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九條條文，㈣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十六條文，㈤民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㈥市內電話營業規則第七條條文，㈦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專用電臺設置規則等七種規則有關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專用電臺設置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國機關或公私團體特別需要，欲設置專用電臺時，須填具聲請書，並將左列各項敘明，送請交通部核辦。

（甲）機關或團體名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經歷。

（乙）電臺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經歷。

（丙）設置專用電臺之目的。

（丁）電臺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戊）電臺之機件程式通信方式及工程計畫（應附詳細線路圖）。

（己）電臺之發射電力及機器製造廠家。

（庚）與其相互通信電臺之名稱地址電力頻率及呼號。

第九條　聲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時，均應照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其通信或吊銷其執照，並得依電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專用電臺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

規定，購貼印花。

第十四條　試驗電臺於發射時，應發送核定之呼號。在連續發射時，必須於每隔十分鐘發送該臺之呼號一次。

第十九條　之規定購貼印花。

二、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七條　試驗電臺之頻率由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證照費並照印花稅率

第十四條　聲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時，均應照交通部核辦。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試驗電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其試驗或吊銷其執照，並得依電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三、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時，均應照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證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第三十一條　民用航空器或航空電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吊銷執照，勒令停航之處分，並得依電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四、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九條　公營市內電話事業請領或換領營業執照時，應照交通部證照費徵收辦法之規定，繳納執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五、民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民營市內電話之設置及經營，除依電信法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以私設論，依照電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

六、市內電話營業規則

第七十八條　在市內電話營業區域內，除有電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外，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裝設電話或專線，違者即行停止其裝設電話權利，並依電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法院處罰。

七、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八　條　收音機執照每紙徵收執照費銀元十元，由各地電信局按當地通用幣制折收解部彙繳國庫。

各級學校、社教機關、圖書館、博物館、兒童福利機構、少年感化院、公立醫療機構、監獄、爲公衆服務裝用之收音機，暨現職軍警人員、盲啞人裝用之收音機，其執照費減半計收。

第十六　條　裝戶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登記領取執照者，經查報後，除仍應補行登記領取執照及繳納執照費外，並依照行政執行法應處銀元十元之罰鍰。執照期滿後始請換領者，除應按年繳納執照費外，具期滿逾一個月者，處銀元壹元之罰鍰，逾兩個月者，處銀元貳元之罰鍰，逾三個月者處銀元五元之罰鍰，逾六個月以上者，處銀元十元之罰鍰。（註二）

交通部撥款二千四百萬美元輔導船舶汰舊換新。

交通部爲發展我國遠洋航業，經擬定計畫呈奉行政院核准，頃已決定撥款美金二千四百萬元，作爲輔導航業界船舶汰舊換新之用，並已函請中央信託局分向各國造船廠商詢價中。

據全國船聯會秘書陳士金本日向記者表示：交通部根據該會各會員公司意見，業已訂定一項完善的「汰舊換新」計畫，決定以美金二千四百萬元造船費，在三年之內建造一萬五千噸級輪船三艘，一萬二千五百噸級輪船三艘，三千六百噸至五千五百噸級輪船四艘。至於汰舊問題，陳氏表示：近年來大小輪船業已汰舊的計有招商局七艘，臺航、益祥、益利各兩艘，臺安一艘，現正預備汰舊的爲上海實業公司一艘。

陳氏透露：我國此次建造大批商船，將不採取公開招標方式，已由交通部函請中信局分別向各造船國家詢價，而以各國報價高低經評定後，作爲取捨標準。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新船付款問題，則已決定由政府負責保證，分三七成付款，由定約、造船、交船預計在十六個月內先付三成，其他七成由各輪船公司收到新船後分七年攤還。

陳氏最後並表示：近年來各國造船業由於最近造船者銳減，已成半癱瘓狀態，亟待招攬顧客，現在正是我國造船的最好機會，我們可以主動的討價還價，乘這個時候造船將可在各方面獲得較優厚的待遇。陳秘書最後希望政府當局及該會各會員公司，把握時機，乘機迅速實施汰舊換新計畫。（註三）

參謀總長彭孟緝主持大專學生首期暑期集訓開訓典禮。

大專學生首期暑期集訓開訓典禮，今日上午十時在車籠埔訓練基地舉行。到有陸軍總司令羅列、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預訓司令劉玉章、教育部次長浦薛鳳、省教育廳長劉眞、臺中縣市長林鶴年、林金標及各大專校長吳德耀等多人。

典禮儀式由參謀總長彭孟緝主持，先由學生代表丁善祺宣誓，繼由彭總長授槍，由丁善祺代表接受。

彭總長即席講話，他說：大專學生是國家最寶貴，最期待的青年，因爲青年代表國家新希望，新前程，國家有了優良青年，一定強大，所以國家的前途也寄託在各位大專學生身上。彭總長又說：總統對大專學生暑期集訓特別關懷，曾指示注意你們的生活同教育，使每一個青年都成爲國家的棟樑。彭氏特別說明軍事訓練是訓練一個國民的禮節，和吃苦耐勞的精神，也就是養成青年做現代的文武合一國民，以達到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的目的。

關於授槍儀式，彭孟緝說：槍是殺人的武器，是國家用人民交納捐稅的錢買的，今天國家把槍給你們，要你們盡軍人的職責，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保障正義，爲國家獨立自由平等而奮鬥，槍是我們軍人第二生命，要好好保養愛護，希望各位努力奮鬥，團結一致完成我們反攻大業。（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規定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第一第二兩學年內應接受在校軍訓，到了第三學年的暑假期間則參加暑期集訓。這一改進方案的主要目的，不僅是爲了加強學校軍訓，使獲得更大的效果；同時它規定全部學校軍訓制度與預備幹部制度，可以銜接配合，形成完整一貫的制度。

我國學校軍訓教育，從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即已開始，學生暑期集訓，在抗日戰爭爆發前亦曾舉辦，但是直到今天才把它和國家的役政以及幹部制度直接聯繫起來，這是一個劃時代的大進步，也可說是我國文武合一教育，邁入一個新階段的開始。本年度的大專學生參加暑期集訓者，共三千三百九十八人，業已分爲兩個梯次先後入營，在純軍事的環境內，接受爲期十四週的實際軍事技能訓練，並過著嚴格的軍人規律生活……。

這一改革計畫的實施，原定在大專學校三、四年級兩學年內所實施的學校軍訓，祇要一個暑期就可全部完畢，而且由於大專學校軍訓代替了預備軍官訓練的入伍教育，各大專畢業同學在接受預備幹部訓練時，可以縮短受訓期間，提早就業和深造。其次，這次學校軍訓改制，利用暑假休閒的時間，將各項軍訓的技能課程集中實施，使原來零星分散的軍訓課程，能在緊湊而持續的狀態下進行。這樣不但教學時間容易支配，各項課程容易安排，而受訓者在集中加強訓練的過程中，更可專心致力於各項軍事科學和技能的研習，而不致於像在學校中一樣，要把精力分散到各類功課上去。這種專一持續的學習，當然比較過去分散教學，更易收到效果。」（註五）

美援會公布六月份美援物資運臺近四萬公噸，總值六百八十九萬美元。

美援會公布：六月份美援物資到達計三九、一六二・二公噸，金額六、八九一、四〇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三美元。

其各種物資別到達統計爲黃豆一九、四〇九公噸，一、八三九、二九三・四六美元。小麥一一、六五六・三公噸，一、一五九、八九四・一三美元。機器及工具一、一三四公噸，一、三三九、二三二・〇一美元。電氣材料一七三・八公噸，一三六、四五九・六四美元，舟車及零件四八三・七公噸，四四三、三四四・三〇美元，西藥一五・六公噸，二四、七一五・一八美元，玻璃製品一公噸，一〇、八〇三・八八美元，橡膠製品四・九公噸，九、〇二二・一二美元，紙及紙漿一・三公噸，二二二・一四美元，潤滑油脂一〇八・五公噸，二一、九三三・九九美元，牛油三二三・八公噸，六五、五〇八・七九美元，搪瓷器一・六公噸，五、二八〇美元，照相器材三・四公噸，一四、九八〇・四七美元，種子〇・一公噸，三二・七五美元，塑膠製品八五美元，印刷材料〇・三公噸，一、一〇〇美元，建築材料一四、〇八二・二六美元，其他五二七・九公噸，七八、七三七・六八美元。（註六）

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改善民俗辦法。

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省府今日公布施行。省府並在給各縣市的命令中指出：有關婚喪慶弔之送禮和禮節，應勸導民眾遵奉陳副總統倡導推行的節約送禮辦法，和內政部頒布試行的禮儀規範，使民間習俗益臻完善。

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中，對民間寺廟祭典舉行方式規定如下：一、農曆七月普渡，統一於農曆七月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舉行一次。二、各寺廟庵觀，每年分別舉行祭典一次，其日期由各寺廟庵觀自行決定。同一鄉鎮市區供奉同一主神之寺廟庵觀，仍應合併統一舉行。三、平安祭典以鄉鎮市區或依當地習慣爲單位，於稼穡收穫後，每年舉行一次。四、祭品應限用清香、茶果、鮮花，其須用牲祭者，寺廟以豬、羊各一頭爲限，信民共祭不得以全豬羊作爲祭品。五、祭典日應勸停止宴客，如屬必要，一戶以三席爲限。二、焚燒冥財。七、各寺廟庵觀平時舉行宗教儀式，信徒燒香朝拜暨先哲先烈之祭祀，不受限制。

宴客、婚喪慶典的方式，辦法中規定：一、祭典日應勸停止宴客，如屬必要，一戶以三席爲限。二、焚燒冥紙，應勸導儘量節省，逐漸廢除。三、應提倡集團結婚，送禮儘量節省，招待賓客以當日爲限。四、未滿六十歲者不祝壽，滿六十歲舉行壽禮者，以不宴客爲原則。五、喪葬殯殮不宴客，誦經超度以不超過二日爲原則。

辦法中並規定：村里動員公約中，應增訂遵守本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之條文，並定由村里民大會糾察小組負責糾察；同時各級公教警察人員應以身作則，拒絕應邀參加普渡及祭典宴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更應策動當地有聲望人士，自動發起，宣傳倡導，並由鄉鎮區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邀約地方人士組織「改善民俗實踐會」，率先實踐。（註七）

臺灣省上半年木材產量十五萬餘立方公尺，破光復以來最高紀錄。

林產管理局所屬各林場今年上半年木材生產量激增，並突破本省光復以來之最高紀錄。據該局統計，累計今年一月至六月各林場木材產量共達一五一、四二九立方公尺，超過預定目標達一四%，預計今年全年生產材積可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今年上半年各林場生產材積量如下：阿里山林場二二五、二七三立方公尺，太平山林場六一、五三八立方公尺，八仙山林場二二、七九九立方公尺，竹東林場一八、四七三立方公尺，巒大山林場一〇、八四三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太魯閣林場一一、五〇七立方公尺。（註八）

畢利颱風襲擊臺灣省東北部，多處交通受影響。

畢利颱風暴風半徑襲擊本省東北部，臺北地區之鐵路、公路、航空、市內公共汽車、電信、電力、郵政等，均受嚴重影響，臺北開出之鐵路各線車輛，於下午七時起陸續停駛，公路車輛於下午九時後全部停駛，若干地區之長途電話及一部分市內電話均告斷絕，臺北市四郊及大安區、大龍峒一帶電力供應線損壞，多告停電，茲分述如次：

鐵路方面：鐵路行車規定：柴油快車風速不得超過二十公尺，蒸汽車風速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下午本省北部地區進入暴風半徑以後，下午七時風速即已超過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宜蘭、淡水線以及南下線桃園以北，電訊俱告不通。鐵路局爲使行車安全，乃於下午七時許實施緊急措施，停開鶯歌以北任何車次，以避風災。淡水線二二六次上行車暫停北投車站，二二九次下行車停於士林車站。宜蘭線三〇一三次開往蘇澳柴油快車，暫停臺北站待命。南下線三〇〇七次開往彰化之柴快車，開往高雄之九時三十分五次夜快車，以及十時三十分之七次夜快車，臨時均告停開待命。北上各次柴快車，則均被困於鶯歌、桃園附近。惟據鐵路方面消息，截至深夜十一時止，尚未接獲災害報告。

公路方面：由臺北開往各地之公路車輛，於下午九時止，全部斷絕。

臺北東站開往淡水、中和、基隆線之各班車輛，截至下午八時全部停駛。臺北西站開往新竹、三峽、中壢、桃園及板橋之各地車輛，截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全部停駛；開往新店、木柵、新莊等短程線之各班車輛，截至下午九時全部停駛。自各地駛來臺北之公路車輛，一部分冒強烈風雨陸續抵達，一部分在途中滯留，確實情況不明，惟此間迄未接獲有何重大意外事件的報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優待金門畢業生在臺升學。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規定，金門地區今年各國民學校畢業生報考臺灣省各中學及職業學校初中一

公路方面消息：今日各線旅客均甚擁擠，致公路班車不得不冒惡劣氣候積極進行疏運，自下午三時後，各公路線上風雨趨急，路旁吹折之樹枝及電桿甚多，惟公路車仍可慢行，下午五時後，風雨益趨強烈，路板、雨括等多被暴風吹損，司機視線爲風雨迷糊，乃被迫陸續停駛。

航空方面：因氣候惡劣，風速、雨量等均低過適合安全飛行標準，自中午十二時起，臺北松山機場已無飛起飛及降落。據民航局稱：松山機場今日雖未宣布「關閉」，但因颱風影響，實際已處於「關閉狀態」中。

公共汽車：因風雨強烈，晚上各縣市班車均提早收班，臺北東站及西站開出車輛最後延至下午八時及八時二十八分停止行駛。

電信方面：臺北通往新店、宜蘭、羅東、木柵之長途電話線路受損，全部斷絕。通往花蓮、蘇澳之長途線路亦受損壞，均利用超短波無線電話補救。其他由臺北通往全省各地之長途電話，均有不同程度損壞，但可勉強維持通話。

市內電話，自下午三時起陸續發生損壞，截至下午十時止，全市約有六百個用戶電話斷絕，主要受損地區爲廈門街一帶，待今日颱風過境後始可搶修。

電力方面：臺北市四郊及大安區、大龍峒一帶損壞甚多，居民均處於黑暗中。

郵政方面：除受鐵路、公路之影響外，所有積存信件在颱風中仍照常遞送。據臺北郵局消息：截至晚間十時止，除大安區郵差二人尚未返局銷差外，其他市各地區郵件均已順利完成遞送任務，大龍峒一郵差因風阻不能踏車，乃棄車冒風雨步行，卒達成任務。（註九）

年級時，可依照臺灣省山地籍學生和僑生優待錄取辦法，增加總分二十分計算，但入學時一切費用及膳宿皆由各生自備。

省教育廳過去曾規定福建省立金門中學在臺灣借讀畢業的初中學生報考高中時可增加總分二十分，從寬錄取。（註一〇）

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閉幕。

中共中央於本月二日在廬山召開的「政治局擴大會議」至本日結束。

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主要是總結經驗，糾正錯誤，著重討論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提出的十九個問題，即：一、讀書；二、形勢；三、今年的任務；四、明年的任務；五、四年的任務；六、宣傳問題；七、綜合平衡問題；八、群眾路線問題；九、建立和加強工業企業的各項管理制度和提高工業產品質量問題；十、體制問題；十一、協作區關係問題；十二、公社食堂問題；十三、學會過日子問題；十四、三定政策；十五、農村初級市場的恢復問題；十六、使生產小隊成爲半核算單位；十七、農村黨團基本組織的領導作用問題；十八、團結問題；十九、國際問題。毛澤東在會議開頭的講話中指出，「大躍進」的主要教訓之一，就是沒有搞好綜合平衡。整個經濟工作中，平衡是個根本問題。他首次提出了安排國民經濟的次序，要把重、輕、農反過來，改爲農、輕、重。他要求各級幹部要結合實踐認眞讀書，系統地思考問題，總結經驗。在討論中，對如何估計國內形勢問題，會議出現了兩種意見，一部分人批評了「大躍進」中的錯誤，認爲農村「共產風」、公共食堂、供給制等損害了農民的積極性，另一部分人不滿意對實際工作中缺點錯誤的批評，認爲是潑冷水，是右傾。彭德懷於七月十四日給毛澤東寫了一封信。信中首先充分肯定了一九五八年的工作成績，在此基礎上指出了一九五八年工作的缺點錯誤。他指出，「大躍進」的缺點錯誤造成的突出矛盾，主要是由於比例失調而引起各方面的緊張。在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煉鋼中有得有失，就其性質看，這種情況的發展已影響到工農之間、城市各階層之間和農民各階層之間的關係，因此也是具有政治性的。他認爲在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風方面，浮誇風較普遍地滋長起來，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總想一步跨進共產主義，搶先思想一度占了上風，容易犯「左」的錯誤，把黨長期以來所形成的群衆路線和事求是的作風置於腦後。在思想方法上，往往把戰略性的布局和具體措施，長遠性的方針和當前步驟，全體與局部、大集體與小集體等關係混淆起來。他認爲糾正這些「左」的現象，一般要比反掉右傾保守思想還要困難些。彭德懷在信的結尾希望系統地總結一下我們去年下半年以來工作中的成績和錯誤，其目地的要達到明辨是非，提高思想，一般的不去追究個人責任。（註一一）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三八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六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　五：《中央日報》社論，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註　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版。

註　七：《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三版。

註　八：同註三。

註　九：同註六。

註一〇：同註六。

註一一：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頁二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指示所屬確實調查救濟畢莉風災。

行政院院長陳誠，對全省各地之颱風災害，異常關懷。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時，陳揆於聽取各主管機關首長有關風災的報告後，即席指示：對風災之調查及救濟工作，應切實辦理。

陳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七月十五日適屆一週年，陳兼院長於本日行政院例會中指示稱，過去一年內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雖不敢說有特殊建樹，惟以各同人之黽勉從公，一切均能依照施政計畫進行，達成預期之要求，至堪告慰。回憶去年首次院會，適在颱風警報中舉行，今日又遇颱風肆虐，益增吾人警惕之心。去年接事後不久，即逢八二三臺海戰事爆發，由於前方將士之英勇作戰，後方人民之堅定支援，得以獲致第一回合勝利，對於目前臺灣海峽情勢，吾人在軍事方面固須提高警戒，隨時準備應付緊急狀態，同時尤應力求內部財政經濟等各方面之進步與穩定，以期充實力量，達到光復大陸之目的。最後陳兼院長並勉勵與會同仁以身作則，創導改善社會風氣，對於目前社會上所發生的若干不良事例，如少數人生活之過於奢靡，以及盜印書刊等，務須全力糾正，藉以促進政治進步。（註一）

按畢莉颱風已遠離臺省，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均於下午六時全部解除。

此一颱風暴風半徑於十五日下午掠過臺省時，對東北部地區之交通、電信、電力、房舍及人民之生命財產二棟，房屋半毀一一二棟，房屋損壞一、四九九棟，房屋損失估計價值新臺幣六千七百一十萬零四百六十元。

知悉外，僅北部七縣市局，即有災民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人，輕傷三人，失蹤一人，死亡十三人，房屋全倒一九七〇棟，房屋損失估計價值新臺幣六千七百一十萬零四百六十元。

時，均造成嚴重損害，據省警務處截至今天下午五時之初步統計，除花蓮、宜蘭等地因電訊中斷，災害情形尚未

七縣市局詳細災害數字爲：陽明山房屋全倒六十七棟，房屋半毀五六棟，房屋損壞二四棟，損失約計五〇八、〇〇〇元。基隆市輕傷六人，重傷二人，房屋全倒八棟，房屋半毀六棟，房屋損壞四六棟，損失約計五〇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臺北市災民八、一五四人，輕傷四人，失蹤一人，死亡一人，房屋全倒五五棟，房屋損壞一、四二三棟，損失約計五、五四○、一六○元。臺北縣災民五、○三五人，死亡一人，房屋全倒二三棟，房屋半毀三棟，損失約計二一、○○○元。桃園縣重傷一人，死亡六人，房屋全倒五棟，房屋半毀二棟，損失約計二、六○○元。新竹縣輕傷二人，房屋全倒三四棟，房屋半毀四五棟，房屋損壞六棟，另有堤防沖毀三百二十公尺。臺中縣死亡五人。關於災民人數，據省警務處的解釋是包括淹水地區的避難災民。

東北部地區交通、電信、電力方面，均有損害，其中電力損害尤屬嚴重。臺灣鐵路僅有內灣線列車受阻，公路有十處遭受災害，但大部分均能通車，僅烏來線班車停駛，部份區間交通受阻。電信以臺北市內電話受災最，臺北市有一千二百號電話發生障礙，花蓮有線長途電話暫停。電力以臺北市及郊區受災嚴重，低壓線及接戶線損害達二千多處，郊區有七條輸電線停電。目下各該單位均漏夜搶修中。（註二）

臺灣省政府訂定四十八年度施政計畫。

臺灣省政府四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經已訂定，計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林、交通、社會、衛生、警務、主計、新聞、人事、糧政、物資調節、實物配給、煤業調節、幹部訓練、觀光事業等十八部門。

四十八年現已開始，臺灣省政府現根據新年度施政計畫，配合預算，積極進行本省的各項建設工作。

民政部門

本年度民政部門施政計畫，經遵照行政院計畫綱要，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配合預算及賡續上年度設施，妥爲訂定。其重要項目有：㈠調整縣市政府組織。㈡舉辦鄉鎮市區村里自治行政人員考試。㈢辦理省議會議員、縣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㈣舉辦改進人口統計實驗。㈤改進山地保留地管理及利用。㈥實施市地改革。㈦繼續辦理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及預備軍官士官徵集等項。㈧實施乙種國民兵訓練。

財政部門

經遵照中央政策，並衡量地方實際情形釐訂爲六大項：㈠省財政方面，繼續嚴格執行預算，以維收支平衡。㈡縣市鄉鎮財政方面訂立合理之補助分配標準，並督飭加強財務管理，以收輔導之效。㈢賦稅方面，注重加強稽徵與便民之措施。㈣公營事業財務管理方面，嚴格審核現金預算，並督促盈餘。㈤金融方面，注重於推廣長期儲蓄存款業務。㈥菸酒公賣方面，力求改進品質，增加產量，以謀適應消費需要與公賣利益收入之增加。

教育部門

係遵循中央教育政策，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就各類教育之質量，今後亟待改進與充實之處，把握重點而厘訂，以籌謀國民教育之普及，職業教育之發展，高等教育之充實爲施政中心。對於師範教育及普通中學教育，仍以配合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實況，各予適當之發展，以發揮其功能。社會教育方面，則衡量當前社會需要，加強社教工作，如加強教育輔導，擴大教師進修機會，舉辦考試與檢定，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其餘事項之措施，係配合上述重點及其業務需要，擇要進行，藉謀各方面改進教育內容，以宏教育功效。

建設部門

係遵循中央決策，參照地方實際需要而釐訂。除繼續上年度設施外，並特別著重有計畫的利用，增加生產，發展對外貿易，採取八項重點：㈠增辦水利事業。㈡加強工礦行政管理。㈢發展中小型工業。㈣促進市鎮及鄉村建設。㈤開發礦藏資源。㈥加強商業管理。㈦輔導手工業發展與外銷。㈧加強礦工福利設施。

農林部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情形釐訂。除繼續上年度設施未竣繼續辦理者外，本年度特別著重於農業機械之推行，山地農業資源之開發，暨促進漁業增產。

係遵照行政院施政計畫綱要，配合臺省第二期四年經濟計劃暨年度預算，並針對國家當前需要，參酌地方實

交通部門

係遵循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國防與經濟之實際需要情形，而以建設道路、港灣、加強交通管理、擴展運輸能力等項爲中心工作。鐵路方面，除大量購買車輛，疏導客貨擁擠外，並採置柴油電氣機車與空氣調節坐臥兩用客車；同時在彰化、臺南及海線竹南彰化間，裝置中央控制行車號誌，以增軌道容量；加開列車班次；擴充修車設備，提高車輛裝配保養效能。公路方面，完成中部橫貫公路工程，開闢北部橫貫公路，以謀積極開發山地資源；鋪築尖豐公路，縮短臺北、臺中間里程；改善不合工程標準之路面、橋樑；發展客運業務；擴充監理設備、加強行車安全措施。港埠方面，加強基、高兩港倉儲業務；積極擴建高雄港及花蓮港。航業方面，完成建造七百噸級客貨輪一艘，加強高馬線航運；建造五千五百噸及三千六百噸級之貨船各一艘；實施汰舊更新，拓展國外航運。氣象方面，繼續參加國際地球物理學觀測工作；建立氣象廣播中心及通訊網，以求測報更臻準確，而應社會需要。

社會部門

採取九項工作重點：㈠加強各級工會組織，推行勞工教育；擴展勞工礦工、漁民福利，並著重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合作增產。㈡健全工礦檢查機構；實施工礦安全衛生檢查及特種檢查。㈢加強各公私立育幼院業務；辦理兒童寄養，兒童樂園及盲聾啞人福利；健全財務；依法調整各級教育會。㈣加強推行勞工、漁民、蔗農保險，以保障勞工生活。㈤加強救濟院所榮譽國民之家業務，及注意各種技能訓練，以輔導其就業。㈥推進貧民施醫，辦理災難救濟，輔導義胞生活，並加強各救濟院所榮譽國民之家業務，及注意各種技能訓練，以輔導其就業。㈦劃分各輔育院學生，實施分類感化教育，並督導各院出院就業升學之學生，加強家庭訪問，指導其生活。㈧籌款興建平民住宅，並鼓勵私人自建及投資興建住宅，以裕民居。㈨健全合作行政管理，加強合作組織，實施合作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育，發展合作農場，推進合作業務，以促進國民經濟均衡發展。

衛生部門

本積極推行衛生保健與加強醫療工作之一貫決策，並遵照中央指示及衡量當前實際需要，辦理各項工作；其中以防癆、婦幼衛生、防癘及環境衛生爲中心工作。防疫、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預防接種、性病防治及砂眼防治爲重要工作。

警務部門

經遵照行政院施政計畫綱要，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配合預算及上年度設施，厘訂施政重點，在加強治安，預防犯罪。爲達成此一目標，繼續督導健全各級警察機構，合理調整警力，強化保安與偵防措施，完成警察戰時準備工作，次則嚴密戶口查察，防止奸宄不法活動，加強交通管理，普遍推行遵守公共秩序及改善環境衛生運動，再次則厘定警察權責，加強警察教育，建立人事制度，提高服務精神，以增進警察信譽。他如經濟、外事警察業務力求開展，員警裝備待遇福利盡力改善，以充實力量，提高警政效能。

主計部門

參照上年度成規，配合需要，訂定中心工作爲嚴格執行今年度預算，並填編下年度總預算，同時督導推行成本會計，繼續查編物價指數；其次爲辦理決算考核及省總會計，加強會計檢查，編印統計要覽，彙編統計總報告，執行報表統一管理。

新聞部門

仍本歷來既定方針，一方面運用各種宣傳，迅速正確地傳佈政令，宣達政績，以加強心理建設；一方面加新聞事業之連繫，主動予以輔導協助，促使新聞文化事業正常發展。

人事部門

重點在於改進人事業務，健全人事制度，達到人事業務科學化、制度化，並積極推行職位分類。

糧政部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協助(一)增加糧食生產、米穀生產目標提高爲二百萬公噸。爲達成增產目標，將供應農民所需之生產物資與資金，收、(二)增加掌握糧食，採取徵種專補助農村建設，獎勵主要雜糧生產。外銷收購、換谷、貸款四項方式。(三)改進糧食供應查禁案糧、外島民糧及救濟糧，辦理貧戶平糶米，私運糧食，登記糧商，調查存糧，限期出售餘糧。增產。(四)實施糧食管理，防止非法壟，爭取外匯，俾供採購大量化肥，促進糧食再貸放缺糧稻作農戶食米及非常時期儲備食米；此外並辦理食米斷操縱，取締囤積居奇，

物資調節部門

著重民營企業之輔助及對外貿易之發展，重點爲經常供應重要工礦器材原料，促進生日用必需品，輔導重要物資的產製銷，特價遵照行政院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之規定配售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

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部門

，繼續往年成例辦理。

煤業調節部門

繼續推行長期供應契約制度，更著重各煤礦的輔導，舉辦貸款，改進技術，供配優良機器，並協同各大用戶焦煤，以備調節。

幹部訓練部門

重點爲調訓省政改革方案之執行人員，加強公務人員之進修；積極選訓基層幹部，並漸納訓練於人事制度之試行階段訓練。

觀光事業部門

根據觀光事業三年計畫，進行整建之風景區暫定二十處，第一期七處，第二期九處，第三期四處，每期分三年完成。（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礦業法」修正案。

立法院於本日舉行第二十三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礦業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院於本日三讀通過修正礦業法案，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范苑聲發表談話說：礦業法原是民國十九年五月在南京公布的，在過去將近三十年中，雖曾修正了八次，但內容都無大更動。

現在第九次修正通過的礦業法，共有條文一〇六條，他指出這次修正的要點如下：

一、基於自由經濟原則，刪除了礦業監察員制度及礦產品管制辦法。

二、增列了條文，保障礦工安全，由礦業權者按月從礦產品售價內，至少提出百分之二，改善礦場安全設備。

三、規定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以土地地目等則市價爲標準，租用土地的年租金，不超過市價的百分之八。

四、放寬撤消礦業權的限制，舊法規定「一年以內不開工者」，撤消礦業權，新法改爲兩年。舊法又曾規定「年產量不能達到可採儲量二十分之一者」撤消礦業權，新法刪除了這個規定。

五、規定今後經濟部對申請開礦案件，查勘核定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范苑聲說：「這次修正後的礦業法，已逐漸取消了管制，擴大了企業自由，使國民樂於投資生產建設」。（註一）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擬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修正草案要點。

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所擬訂的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㈠規定關於查定收益，調整地目等則事項，應由稅務、地政、糧食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辦理，以利執行。㈡驗收實物標準，稻谷水份仍定爲千分之十三，但對被災稻谷隨時另訂標準驗收或折繳代金，以利農民繳納。㈢規定凡經查明以供收益使用，而尚未銓定地目等則之土地，應即予配賦，其每段內收益在最近二年內增減百分之二十者，應即辦理調查，以免遺漏或失平。

該小組以我國田賦制度歷史悠久，對日抗戰時期，爲軍糈民食需要，恢復徵實，以迄今日。惟自土地法公布實行之後，若干都市土地已漸次改按土地價值課稅，而對廣大之農地，因利用性質不同，調查整理，更張不易，迄仍依成規徵收田賦，遂行成兩稅併行制度，即：㈠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就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從價徵收地價稅，㈡爲依「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就農地收益徵收田賦，此種因土地利用之差異而各別規定之稅制，自亦有其政策與事實之依據，研討結果，認爲仍以維持現狀爲宜，惟以現有規定，太過簡略，亟應加以充實，爰經擬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修正草案，建議財政部採擇實行。

又該小組以政府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以來，發生問題頗多，其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徵收部分，亦各有未盡適宜之處，經研究結果，就該條例中有關土地稅部分，亦擬訂修正草案一種，其修正要點爲：㈠爲使都市土地之地價總額，雖已超過累進起徵點地價，但其土地總面積未超過一公畝，而確係自行使用者，應免予累進課稅，俾能減輕自用土地租稅之負擔。㈡凡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地價稅基本稅率應由千分之七酌予調整爲千分之十。㈢凡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供工廠用地，亦按基本稅率徵收，免予累進計課。㈣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如同爲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得一併收買，其建築改良物與土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而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願按當時公告地價承購該項土地者，其建築改良物得免予收買。㈤對於照價收買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除一部份發給現金外，應明定其所得搭給土地債券。㈥縣市政府對轄區內都市土地之地價動態及市價，應每年定期調查，提經評議會評定，作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審核土地現值計課增值稅之依據。㈦簡化增值稅申報查徵程序，將全部過程由原來九十日縮爲五十四日，以資迅便。㈧刪除現行條例第四二、四三、四四諸條文，取消限制都市地租房租之規定。（註二）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會議閉幕，決議今後更積極展開青年文化運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四十八年度工作會議，本日繼續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經過熱烈研究討論通過各項議案後，下午六時三十分圓滿閉幕。

上午八時三十分先舉行第四次分組會議，討論「加強大專支隊社團輔導工作」暨「試辦縣市支隊工作改革方案」、「三次全體會議，由該團主任蔣經國主持。第二次全體會議綜合討論議案及提案，先由分組會議代表戴行悌、羅人杰、洪樵榕、張效良等將各案審查意見向大會提出報告，旋經全體與會代表踴躍發言，熱烈討論後，修正通過該團四十八年度工作計畫綱要、推行文化運動方案、暑期青年戰鬥訓練計畫綱要等要案，以及加強輔導優秀青年、加強大專支隊社團活動、普遍籌建青年育樂中心等一般提案三十九件。

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下午二時舉行，除聽取各組專題研討結論報告外，並進行研討。閻振興、杜元載、王玉崗、王雨生、王志鵠、翁慨等分別就該團上年度工作績效檢討、幹部品質及作風之檢討、如何輔導問題青少年、如何發展山地團務、加強大專支隊社團輔導工作、試辦縣市支隊工作改革等專題，提出各組意見後，經與會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逐案研討，作成綜合結論，最後並經全體代表熱烈通過大會總決議，強調今後更積極的展開青年文化運動，貫徹文武合一教育，加強青年服務工作，並堅持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團結青年，完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共同任務！（註三）

我國經濟訪問團飛往琉球考察。

由我國政府及工商界所組織的琉球經濟訪問團一行六人，本日由經濟部次長童致誠率領，乘民航班機飛往琉球，參觀琉球舉辦之商業展覽，並順道考察琉球之經濟與貿易情況，以作爲發展中琉貿易之參考，該團預計留琉一週，然後返國。該團去琉時，美國駐華安全分署經濟組長鍾士亦同機前往。（註四）

畢莉颱風襲擊浙閩，造成嚴重災害。

畢莉颱風於肆虐臺灣省後，撲向大陸閩浙沿海，造成兩省嚴重災害，大批農作物被洪水淹沒，房屋倒塌，牲畜漂流。中共公布閩浙風災如左：

福建省從七月十五日到十七日夜的兩天中，遭受七級到十一級的颱風襲擊，福安專區倒塌民房三百餘間，有四萬四千多畝早中晚等農作物被淹或吹倒，其中完全淹沒於水中的作物有一萬五千多畝，其他地區也有不同程度的損失。

浙江受災害最嚴重的爲平陽、瑞安、永嘉、樂清、黃岩等縣。瑞安縣陶山一個「公社」，即有四千五百畝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物完全浸於水中，另有近二百畝秧田被沖壞，平陽縣靈溪、宜山等六個「公社」被淹的晚稻達二萬五千畝。（註五）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五版。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三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六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一版。

十八日　經濟部決定轉移中紡等四紡織公司爲民營。

關於中紡、中本、臺北、雍興四紡織公司的合併事宜，因中本紡織公司的民股股東大部分在美國，不回到臺灣參加股東會而告擱淺。

據經濟部官員表示：這個業已爲行政院核定合併的四公司，因部分民股以缺席方式反對合併，政府現在考慮採取下列二項方式處理：㈠將整個工廠出售給民間；㈡將公股股票出售，以轉移爲民營。

至於四公司資產現值的估價工作，現仍在繼續進行，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秘書高襆瑾爲四公司資產重估價委員會召集人，到各公司實地估價，預定在最近一個月內可以完成估價工作。（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銓敘部長雷法章舉公保收支統計，表示對公保制度深表信心。

銓敘部長雷法章對於已經全面實施的全國公務人員保險表示信心，認爲這個制度一定成功。

他舉出一系列的統計數字，說明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並不致於賠本。

關於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不致於賠本，雷法章是引用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整個公保業務收支的統計來說明：

一、保險費收入：中央部分新臺幣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臺灣省部分一千五百八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合計收入二千四百五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二元。

二、各種支出：承保機關依法扣除事務費共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三角七分。「死亡」給付共一百八十一件，共二百六十五萬零八百元。「眷屬喪葬」津貼一千一百四十二件，共一千二百元。離職退費十五件，共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元。「生育」產前檢查及住院共一萬零五百零八人次。支出二百六十四萬一千零八十二元六角四分。「疾病」醫療、門診及住院共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二人次，支出四百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傷害」醫療、門診及住院共二百八十六人次，支出一百五十萬零九百三十一元六角。

以上總共支出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七百另二元九角四分。收支兩抵應餘存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元零六分。其中除應再支付殘廢給付外，主要是養老給付的準備金。

雷法章列舉出上述數字後，並說明全國公務人員保險，是一種綜合性的保險，對於保費收支的計算，平時雖然有分項分配的計算辦法，但那祇是假定的一種計算方式，不是嚴格的。因此，以截止五月底的統計爲例，餘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一千一百多萬元對於殘、廢、養老的給付是夠用的。而這一千一百多萬元，在未支付時，還可以孳息，將越積越多。（註二）

海軍驅逐艦隊進行遠航戰鬥演習。

由峨嵋號巨型旗艦指揮的一支中國海軍的強大驅逐艦隊，刻正在臺灣海峽中，進行著一項深具意義的遠航戰鬥演習。擔任演習指揮官的俞柏生少將說：如果這時中共膽敢乘機向我海軍挑釁，我們將立即進入眞的作戰情況，以迅捷的高度毀滅性戰力，來摧毀中共任何方式的攻擊和侵犯。

進行這項定名爲「業勤」的航行戰鬥演習。他們一面要與惡劣天候搏鬥，一面要全神貫注於操演，使這次演習更有聲有色，逼眞見效。卓越的指揮官俞少將說：在這種惡劣天候下從事演習，將更能收得訓練的效果。

這支臨時編組的中國海軍艦隊，共擁有數艘裝備最新航速最快的本生級驅逐艦，及一艘龐然巨型旗艦，於昨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自南部基地啓碇出海，即進入戰備狀態。（註三）

「畢莉」颱風的掠過，使海峽中波濤洶湧，這支具有無比作戰潛力的艦隊在驚濤駭浪下，仍按照預定計畫，

中共部分「人民公社」宣告解散。

去年中共把五億中國農民大部分驅入軍營式的「人民公社」，目前已經遭到嚴重的困難。洪水、旱災、管理不善，及農民的不滿情緒，對北京政權在「大躍進」運動下以增產爲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所建立起來的「蟻塚社會」，已經發出極大威脅。

據最近幾天來香港所獲到的報導稱，汕頭地區的幾個「人民公社」也徒有其名，實際上公社裡的公共食堂、托兒所及「老人幸福院」都已經關閉了。

香港的無黨派報紙及反共報紙都已經報導廣東、江西、河南、湖南及甘肅等省「人民公社」的搶糧事件。據這些報導說，饑餓難忍的農民已經搶劫國營糧倉，攻擊運糧護衛隊，並暗殺中共政府及共黨官員。

目前尚無法立即證實這些報導，其中也許有些過份渲染。但是香港公正的觀察家則稱，這些報導正好提出中共區各地糧食匱乏，公社管理不善，農民怨聲載道。

由北平已經採取的劇烈措施而反映出目前情勢的嚴重。它已經命令三十七個大城市自己生產食糧，這等於承認「人民公社」的生產力是不夠的。

中共中央委員會農村工作組的高級官員鄧子恢最近曾承認—事實上也等於寬恕—若干「公社」公共食堂的關閉。他說，人民應該被允許在自己家裡吃飯—縱使這樣做等於關閉公共食堂。中共更承認數以百萬計的農民從「公社」逃往城市。

除此，北平已經表示它可能無法完成一九五九年的五億二千五百萬噸農作物的生產目標，這等於承認「公社」的食糧生產活動已經跌落下來。它已放棄去年「集極耕種」的「基本農場政策」改爲呼籲擴大可耕種的農田，包括「每一塊土地，甚至河灘、經界及天井都在內」。

它更許諾廣東省的農產品將先歸農民，然後再撥存國營糧倉。（註四）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五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中央標準局決定制訂國家標準原則。

中央標準局爲配合經濟建設計畫，適合國內生產之需要，對於制訂國家標準，決定著重下列數點：

㈠本國工業由於政府的輔導，和從業人士的努力，日形發展，標準局對於國內已能產品之標準，儘先研議制定，以促進該項產品品質之提高，而漸趨於自給自足之境地。㈡爲平衡國際貿易及發展本國工業，國內產品亟須爭取外銷，標準局對於現有外銷及可能外銷產品之標準，優先加以研訂實施，以確保國際貿易信譽，及開闢新的國際市場。㈢鑑於政府機關大量採購之產品，爲數甚夥，種類亦繁，標準局決定分期訂定標準，以應需要。㈣賡續研議制定有關配合及互換性能等基本標準。㈤編訂工業安全及品質管制標準，及品質管制標準專案小組起草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現已分別進行。

至於中國國家標準之制定，採取國外標準，作爲參考資料時，除儘量採用國際標準協會，及國際電工委會之建議案外，機械工程標準多採公制度量衡國家標準，化學工業及土木工程等多採美國標準協會，及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等標準，消費品及小型工業產品，多參考日本工業規格。（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四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　四：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監察院通過修正巡迴監察辦法，分十組巡察中央各機關。

經過連續四次院會的熱烈辯論，監院終於在本日的院會中通過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暫行辦法第一、五、六、九、十五、十七等六條條文。惟院會亦作成決議：本年度地方巡迴監察分組辦法，仍依照過去辦法，即分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門、馬祖兩地共十五組辦理。

院會在討論修正巡迴監察暫行辦法時，以討論第五條所花之時間最多。

修正後的第五條：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爲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分左列十組巡察之：㈠內政組，巡察內政部行政院暨考試院及其所屬部會。㈡外交組：巡察外交部。㈢國防組：巡察國防部。㈣財政組：巡察財政部。㈤經濟部：巡察經濟部。㈥教育部：巡察教育部。㈦交通組：巡察交通部。㈧司法組：巡察司法部暨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㈨邊政組：巡察蒙藏委員會。㈩僑政組：巡察僑務委員會。以上各巡察組由本院各該有關委員會組織之，每組委員二人，由各該有關委員會推選之，另由院派職員一人協助工作。（註一）

陸軍完成「肇慶」演習，海軍「業勤」演習完成第一階段。

中華民國陸軍最近完成了一項大規模反攻登陸時後勤支援作戰的高司演習與兵棋推演。這項定名爲「肇慶」的演習，事前未經宣布，是自七月十四日上午開始，本日下午結束，軍方說：大規模實施攻勢作戰後勤支援的演習，十年來這是第一次，同時參加演習單位之多，也是前所未有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演習的構想和目的，是以一個精選軍登陸於假想敵區，實施攻勢作戰，在後勤方面的一切後勤支援和該軍攻佔敵岸後，後勤區的建立與發展。藉以磨練和考驗陸軍供勤作業的適應性。

在演習過程中，雖然曾遇到颱風「畢莉」的侵襲，但仍然照原定計畫順利完成。

陸軍供應司令黃占魁中將，於演習結束後發表談話說：由於這次演習的成功，今後對反攻作戰的支援更加有信心，但是後勤是一種無止境的工作，雖然具備了不少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和研究改進。他相信，一旦奉到反攻命令時，後勤方面，必能達成支援作戰的任務。

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曾於十七日晨到達「肇慶」演習統裁部視察。並曾巡視各後勤作業單位，他們認爲陸軍後勤工作，自陸軍供應司令部成立以來，有快速的進步，尤其是在去年金門砲戰中，後勤支援作戰，有優異的表現。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長杜安將軍及美軍高級官員，也曾在演習的最後階段前往參觀，並讚揚這次演習的成功。

從事「業勤」演習之我海軍驅逐艦隊，今日下午二時在巨型旗艦峨眉號前導下，乘風破浪駛進馬公港域水面停泊，將在澎湖作爲時二十四小時的訪問活動。

這支包括甫行返國的南陽號在內的驅逐艦隊，係於環航臺灣本島一週後抵達此間。「業勤」演習的第一階段將以此間爲終站，明日下午啓碇返回臺灣某基地，稍事整補後，即將進入演習第二階段，遠航菲島訪問。該艦隊今日晚間仍在此間繼續其防潛、通訊等項演習。（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空軍飛行員生開始以人工低壓艙進行航空生理訓練，來促進高空飛行的安全。

中華民國空軍飛行員本日開始接受高空訓練，準備邁進太空時代。目前爲遠東最大最新的一套航空生理試驗設備，已經建立起來，專供高空訓練之用。從美國採購的人工低壓艙，也已運到臺灣。

中國空軍總部說：近代航空器進步很快，人類正積極向太空發展，爲了適應軍事上的需要，並使飛行人員明瞭及體驗高空環境對人體生理的反應，及如何使用安全設備，增進飛行安全，前經擬具計畫，報奉蔣總統撥發專款，在美國採購人工低壓艙一具，裝置於臺灣某一空軍訓練基地，並在某地空軍醫院設立了航空生理室，負責訓練。

高空訓練已於本日正式開始，空軍副總司令王衛民曾代表空軍總司令陳嘉尚在空軍官校主持開訓典禮，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理系主任教授方懷石、軍醫署副署長周恩信、海軍軍醫處處長李旭初等都參加，並曾參觀人工低壓艙操作情形。（註三）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配合學校軍訓教育的改進及有效實施方法，舉辦暑期軍訓人員工作研討會。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配合實施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計畫，檢討過去軍訓成效，改進推行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使軍訓有更好成果，本日上午八時假臺北大直臺灣省訓團舉辦本年度暑期軍訓人員工作研討會。

開幕典禮由該團主任蔣經國主持，全國各大專及中等學校軍訓，與護理工作人員六百餘人均出席參加，禮成後即進行爲期兩週之軍訓工作研討。

現行學校軍訓係於四十一年開始實施，數年來頗收文武合一教育優良成效，救國團爲使軍訓教育更具成效，特會同國防部、教育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等單位組成「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設計委員會」，並擬訂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計畫大綱，此一新軍訓計畫，經行政院核准於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救國團爲使全國軍訓人員明瞭新軍訓之精神與要求，乃舉辦軍訓人員工作研討會，俾全國軍訓工作人員以兩週時間來研究確定教育目標，改進實施方式，以及力求學校軍訓制度與預備軍官制度銜接配合等有關問題，詳加討論，以研定有效實施方法。（註四）

反共藝人王元龍病逝臺北。

反共藝人、香港自由電影戲劇事業總會主席王元龍，今天上午八時五十六分病逝於中心診所，其夫人王依辰及長子王一民、次子王光慈均隨侍在側，親友如龍芳、吳文超、夏維堂、沙榮峰、童月娟、屠光啓、周曼華，以及蕭芳芳的母親等人亦趕到該所目送其終。

王元龍，河北保定人，享年五十六歲，從影三十餘年，主演影片約三百餘部。遠在民國十二年默片時代，他的第一部影片爲「人心」，與當時的紅女星張織雲合演。三十餘年來，凡第一流男女紅星均曾與他合演過，老一輩有楊耐梅、陳玉梅、阮玲玉、胡蝶、龔稼農、袁美雲、胡珊、王人美、黎莉莉、黎明輝、王熙春、王丹鳳、陳燕燕，以迄於現在的李麗華、白光、林黛、尤敏等。在老一輩的影星中，有的已經殞落，有的尚在星海浮沉，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元龍一直很輝煌的屹立著。（註五）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五版。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版。

二十一日　立法院討論通過奧太瓦萬國郵政公約及協定，並一讀通過現行兵役法修正案。

本日，立法院院會討論奧太瓦萬國郵政公約及協定，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自提出至完成立法程序經過略如左：

本年六月，行政院函送奧太瓦萬國郵政公約及保價信函，及箱匣、包裹、匯兌及旅行支票、代收貨價郵件、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等五項協定請立法院審議。該項公約係於四十六年間我國派員出席奧太瓦第十四屆美國郵政聯盟大會所簽訂。其與一九五二年布魯塞爾美國郵政公約內容重要差異之點爲：㈠各項函件資費較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㈡增設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爲大會常設機構，㈢立案合格之實驗機構，可在同意互寄或寄遞之各郵政間寄遞，內裝易壞的生物學料之信函。

本案經提立法院第二十三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交通二委員會審查；二委員會旋於七月一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本案，外交部次長周書楷、交通部次長柳克述，及郵政總局局長何縱炎應邀列席。首由周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明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於一九五七年十月簽訂本公約及協定之經過。繼由柳次長說明本公約及協定差異之要點，並答復委員袁其炯、夏濤聲等之質詢。又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七次院會討論一九五二年布魯塞爾萬國郵政公約及四項協定時，以萬國郵政聯盟使用之語文傳譯，僅列法英西俄四種，未有中國語文，而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我國又未參加，曾決議請行政院於將來修改公約時，對增加中國語文之傳譯應予注意，對代訂新聞紙等之協定，亦應予以考慮。柳次長於說明時，特對此兩點詳加解釋，據稱郵盟各種語文之會員國負擔。目前我國爲財力所限，暫難增加中國語文，但將來可以隨時增加。至萬國郵政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我政府此次業已遵照本院之決議參加，嗣後國內人士訂購國外之出版物，可請郵局代辦，當較以前由商販代辦爲簡便。出席委員於聆悉說明後，詳加討論，咸以本公約及協定乃就一九五二年之布魯塞爾萬國郵政公約及協定略加修訂，並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我國爲推廣郵政業務加強國際合作起見，自應早予批准，爰決議：「一九五七年在奧太瓦簽訂之萬國郵政公約及五項協定應予批准」，提報院會。

七月二十一日，本案提出第二十三會期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首由委員鄧公玄說明審查要旨及本公約與一九五二年布魯塞爾萬國郵政公約內容差異要點，繼即全體無異議通過。（註一）

立法院本日並三讀通過現行兵役法修正案。

提早役齡的兵役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本日院會時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修正條文規定男子年滿十九歲者爲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之徵兵及齡，此修正案較原來規定的二十歲者提早一年。修正條文中又規定初期國民兵役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一年，較原規定的二年縮短一年。

本日立法院院會時，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臧元駿說明此一修正案在國防、內政、司法、法制、教育等五委員會的審查經過，旋即順利無異議通過審查修正案第十四、十五、十七等三條條文，討論至第四十九條時，委員魏惜言、余拯、牛踐初、楊寶琳、崔唯吾、臧元駿等相繼發言，經修正通過，繼就兵役法施行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

條修正條文提付討論。經討論後修正通過。（註二）

監察委員巡迴監察報告，分別對中央臺省施政提供意見。

監察院去年度的巡迴監察報告，現已整理竣事，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俾加以改善。巡迴監察報告中對中央機關的內政、經濟、國防、司法方面之各項問題及臺省地方問題提出意見：

一、關於內政方面者：有關出版法修正後的問題，監察委員們認爲出版法施行細則尚未制訂，致縣市與省之間的職權，無法劃分，使執行機關感到困擾。監察委員們希望出版法施行細則，要訂得合理，不要加重出版法規定，並應從好的方面加以放寬。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地價稅由千分之十五減至千分之七，地租自百分之十減爲百分之二，公有土地地價稅不累進，出租土地收入，尚不足繳納地價稅，結果無人收買土地，致省府每年地價稅，要減收七、八千萬元，監察委員們希望內政部轉請立法院考慮再予修正。

各地密醫、僞藥問題，監察委員希望嚴加取締，並採取嚴罰，以維持國民的健康。

關於經濟方面：監察委員們希望政府應扶助尼龍品之製造，巡迴報告中對於臺糖公司之經營及管理問題，提請政府注意。尤其對於農民逐漸不願種蔗，將來製糖原料堪虞，亦提請當局注意。

二、關於國防方面：監察委員對役政辦理之情形，表示滿意，同時認爲十九年生役男（三十歲）多已有家室兒女，希望當局准彼等提早退役。

監察委員們的報告書中復指出：軍事肇禍，在車禍中比例最大，當局應予注意，對軍事司機之訓練，應予加強。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習，損及青苗，委員們希望國防部對此事，應妥爲處理。

三、關於司法方面：委員們力主提高司法官的待遇，並維持司法之獨立。

四、財政方面：委員們認爲各縣市收支，多不易平衡，因主要稅源一切屬省與中央所有，地方稅收有限，致各縣市預算，多爲人事經費，用於事業之經費，爲數甚少。

臺灣省府搬遷臺中，三億餘元之搬運費，其中半數，係向臺銀借貸，準備以售賣臺北市之省府宿舍價款撥償。但所售出者僅爲一〇四幢，得款九百八十餘萬元，不及一億五千萬元十五分之一。委員們希望此事應迅速處理。

五、教育方面：委員們認爲大專招生，報名費太多，應予核減。

各縣市之國校教室不敷，採用二部甚至三部教學，應予改善。

教育經費，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學童年有增加，地方財政，將無法負荷，宜多獎勵私人興學。

六、建設方面：委員們認爲各縣市取締市區內之違章建築，辦理未臻公平致影響都市建設，應加注意。至拆除違章建築，應酌予提高補助金。

七、交通方面：委員們認爲鐵路局之對號車快車等特別漂亮、豪華，普通車則骯髒無比，路局應摒除階級觀念。外匯調整後，交通方面人士，希望漲價，但不應漲得太多。

八、關於人事：委員們認爲現行之人事凍結政策，不能新陳代謝，使政治陷於停滯，應予改進。

九、關於警政：委員們認爲自刑警總隊撤銷後，省內若干重要案件，迄未破案，主管當局，應加注意。

十、有關臺省民政方面：監委們認爲選舉辦理不善，致政風日益敗壞，有抱負之士，難展才華。委員們希望民政當局在著手修改之自治法規定中如㈠廢除五百人簽署制度。㈡候選人於公告後，不得退讓。㈢一人候選時，便宣告候選人當然當選，或由選民投同意票。㈣放寬有關選舉活動取締辦法等及早實施，以杜絕選舉之流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戶警合一政策，施行以來，未如理想，委員們希望當局重行考慮。（註三）

第三期進口外匯預算一千萬美元接受申請。

第三期進口外匯，今日開始接受申請。

外貿會公布本期進口外匯預算爲一千萬美元，其中西藥、機器、化工原料、奶類等列爲美援外匯，應向中央銀行申請，其餘二十五類物資向臺灣銀行申請。（註四）

中央信託局第十七次標售飾金原料四千兩。

中信局於本日第十七次標售飾金原料四千市兩，各縣市銀樓二十一單位參加投標，均依最高限量得標，底價不動。（註五）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管理娼妓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會議通過管理娼妓辦法，送請省議會審議。該辦法對於管理娼妓，係循：㈠肅清暗娼；㈡登記管理；㈢救助與輔導；㈣收容教化等步驟推行。

辦法內對於申請爲妓女之女子，加以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未滿十八歲及殘疾女子，不得申請爲妓女。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女子，經查驗發育完全，申請爲妓女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養女申請爲妓女者應得其生身父母之同意及具志願書。

該辦法對於妓女救助與輔導，有積極性的規定：㈠凡已成年之妓女，戶主如干涉婚姻索取聘金，不獲自由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及當地婦女團體，協助其依自己志願成婚。㈡妓女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以妓女爲質而立之借貸或其他契約，一律無效。㈢凡養父母逼迫養女賣淫，或其鴇母逼人爲娼者，除由當地警察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外，被害人由當地婦女教養機構收容或救濟。㈣妓女不願繼續執業者，該管警察機關得應妓女之申請，送由當地婦女教養機關收容。

該辦法之主要精神在收容與教化，使妓女能獲得新生。（註六）

中共抗議巴基斯坦款待我國回教朝聖團。

中共今日對巴基斯坦官員友好款待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一事，正式提出抗議。「新華社」今晚報導說，此項抗議見於中共「外交部」向巴基斯坦駐北京大使馬力克提出的一項照會中。

巴基斯坦承認北京政權而未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新華社」說，此項「強硬抗議係針對巴基斯坦政府『縱容』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的活動而發」。

中共指控說，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在巴基斯坦期間「曾進行一連串活動，公開詆毀中共及損害中巴關係」。（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中央信託局本年度半年盈餘四千萬。

中信局於本日上午舉行本年度上半年業務檢討會，出席該局高級人員各單位主管二十餘人，由局長俞國華主席，檢討半年來國際貿易、儲運、信託、產物保險、人壽保險各項業務實施成果，並指示今後努力途徑。繼由財政部代表錢幣司長金克和、中信局理事會主席何墨林等先後致詞，對中信局自奉令調整業務，停止商業性貸款後各項業務之增闢及推進情形，頗致讚許。

據報告：上半年來該局各項業務盈餘約計新臺幣四千餘萬元。

在開展產品外銷方面有顯著進步，自今年一至六月代辦外銷產品計值美金三千六百餘萬元，約佔今年上半年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左右。外銷產品以糖、鹽、鉛碇、紡織品、香茅油、枕木、柏油等爲大宗，其中公營產品佔百分之九六・三，民營產品佔百分之三・七。

註　一：《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頁一二五～一二六。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版。

註　五：同註二，第五版。

註　六：同註二，第二版。

註　七：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爲配合政府輔導民營產品外銷，辦理墊借原料統計一五〇餘萬美元，外將貸款新臺幣一千餘萬元，代本省工廠對國外客戶保證，如代唐榮鐵工廠、伸鐵公司，保證進口廢鋼加工出口鋼筋二萬五千餘噸。

另扶助新產品出口建立新貿易地區者，首次銷菲律賓白細布，首次銷港燈芯絨布、印花絨布、電石、屋頂柏油、鋁鍋耳等，首次銷南韓柏油、魚籐根、香茅油、油毛氈，首次銷日本瓊麻、海人草，銷越南漁網、塑膠布，銷往婆羅洲柏油，銷美及越南鋁片，銷泰國瓊麻繩等。

代辦各機關公民生產事業國外購料，簽約成交一千四百八十件。成交金額折合美金三千五百餘萬元。國內購料成交九百二十餘件，成交金款折合美金五百八十餘萬元，其中美援款項國內購料佔百分之二十八・七二，相對基金國內外購料佔百分之六十・三，政府各項國內外購料佔百分之三十五・二五，民營廠商委託國外購料百分之三・三。

至銷售方面：㈠代售飾金原料，開標十五次，共計數量四九、五六九、一六一市兩。㈡代售自備外匯進口出售物項羊毛人造纖維線八千餘磅，柳安木九十餘萬板呎，卡車底盤三十餘輛。㈢標售美援小麥五萬噸。㈣代售車輛一百六十餘輛。（註一）

外匯當局決定三期進口外匯預算爲二千萬美元。

外匯當局決定本期進口外匯預算，儘管增加，將以二千萬美元的外匯供應貿易商申請。如果市場確實有此需要，外匯當局將盡量追加外匯，以應市場需要；使市面結匯證均可申請到進口外匯。

據外貿會統計，第三期進口外匯首日（二十一日）接受申請案件，金額七、九七三、八九五・九四美元，申請案件一七六六件，茲將各類申請情形列下：

美援方面：奶類製品四三件，二四六、四二四元，化工原料九十四件，二二〇、八七〇・三三美元，西藥甲乙類八十五件，三二四、丙類一七四件，七四〇、一八九・九〇美元，染塗料四十七件，一〇八、八二・四六美元，塑膠三十五件，一、三四〇、六三美元。

普通外匯方面：棉織品六件，四八、七八一・三二美元，羊毛人造絲一件，一、一五〇美元，皮革十二件，五四、九七三・二一美元，麻製品一件，八五、一八七四、七一三・〇八美元，電氣材料二十八件，七二、三六三・三七美元，自行車四件，六、一八・五七美元，交通工具一五二件，六三〇、六九〇・〇七美元，中藥一八二件，五三六、一九〇・六〇美元，紙及紙漿十二件，四二、七二八・七六美元，油及蠟四十七件，二〇三、八七四・七一美元，照相器材十四件，七三二・七四美元，照相器材二十八件，七二、三六三・三三美元，飲料食品二十四件，四六、〇八一・九六美元，無線電五十四件，二二四、三九六・五六美元，書籍儀器七十九件，二二七、六四五・五七美元，文具二十四件五三、〇二八・五九美元，其他類七十二件，一八四、四一七・三四美元。（註二）

金馬正面共軍繼續構工。

金馬正面共軍繼續構工。國防部新聞局本日公報說，金門當面—二十一日六時至十八時觀察，發現圍頭、蓮河、大小嶝、澳頭及廈門東南海岸共有共軍八百二十餘人構工，卡車一百八十餘輛次行駛，又同日圍頭至廈門港海面共有中共砲艇八艘次，小型登陸艇四艘次活動。馬祖當面—二十一日六時至十八時觀察發現北茭半島共有共軍一百餘人構工，卡車三輛次行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至二十一日又發現定海至羅源灣口海面共有中共船艇十二艘次活動。（註三）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二十三日　行政院核定本年中日貿易計畫總額爲八五五〇萬美元，並通過專設機構，審議駐外人員選派。

本（四八）年度中日貿易計畫，業經行政院正式核定，日內即可在東京正式簽訂，並追溯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上項貿易計畫總額，預定爲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較去年度增加二十五萬美元。其中我國輸入日本者，計砂糖三千五百萬美元，米二千三百萬美元，香蕉五百五十萬美元，茶類三十萬美元，鹽一百萬美元，赤糖七十五萬美元，鳳梨罐頭一百五十萬美元，較去年度之二百五十萬美元減少一百萬美元；檜木二百萬美元，較去年度之一百萬美元增加一百萬美元；他如糖蜜、竹筍干、蔗漿、天然香料、雜項等物品，則各大致與上年度相同，只有少部分略有差別。至於日本輸入我國者，則爲肥料二千二百萬美元，與去年度的數目完全相同；水產品二百二十五萬美元，較去年度的一百五十萬美元，增加七十五萬美元；紡織品三百三十萬美元，化學品三百三十萬美元，均與去年度數目相同；他如染料、車輛、機器、藥材，工業用品及其他農產品與雜項等，大多與去年度相同，只有少部分略有差異，不過本年度雙方相互輸出的物資有一點與去年度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相同的，就是本年度日本輸銷我國的無形項目較去年增高，而我國輸銷日本的無形項目，卻較去年度降低，這與去年度雙方相互輸出的無形項目均各爲七百萬美元者，差別很大。這是去今兩年度雙方貿易物資中最大的變動。

其次，本年度中日貿易計畫所訂的貿易辦法，亦大致與去年度相同，透支額仍爲一千萬美元，易貨記賬制度暫仍維持，在本年度貿易談判中，日本方面本曾提到易貨記賬制度應否廢除問題，但後來未作具體決定，故暫仍照常維持。（註一）

行政院本日院會中，決定成立一個「涉外人員審議委員會」，統一審議今後派駐海外人員的選派有關事宜。

這一機構成立的要旨在協調政府派駐國外人員的人事與任務，並決定某些地方應不應該駐派專人。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由王雲五主持的行政院改革建議案研擬小組提請設置者，經今天院會通過。（註二）

局等幾位的正或副首長擔任。

這一機構是由王雲五主持的行政院改革建議案研擬小組提請設置者，經今天院會通過。（註二）

會的主任委員長外交部長，共設有六位委員，分別由國防部、經濟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政院主計處及新聞

國防部統計過去十一個月共軍砲射金馬六十四萬餘發。

過去十一個月來，中共計向金門、馬祖兩地發射砲彈六十多萬發。

據國防部統計共軍自去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日止，共向金門及馬祖兩地射擊六十四萬五千零二十九發。其中計向金門射擊六十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發，馬祖一千八百四十五發。（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救濟大陸水災空投工作監察委員會」成立，監督空投救濟大陸水災工作。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爲積極進行租用民用飛機空投救濟大陸水災同胞的準備工作，於本日成立了一個「救濟大陸水災空投工作監察委員會」。此一監察委員會的組成份子，包括：㈠駐臺國際慈善團體和宗教救濟團體，㈡民意機構代表，㈢民眾團體代表，㈣各政黨代表，㈤國際紅十字會代表。

救總谷正綱理事長今天告訴記者說：監察委員會設立的宗旨，是監督空投救濟大陸水災的工作。他說：監察委員會的任務，包括下列四項：㈠檢查空投救濟物資的種類、數量和品質，㈡檢查空投所使用的飛機確爲係無武裝設備之民航商機，㈢飛機是否按時起飛，安全返回，㈣救濟物資，是否確切投達所指定之水災地區。谷氏說，這些任務，於救總每次空投工作準備完成時，及飛機起飛前和歸航後，都要切實執行；並對有關空投工作隨時檢討改進，提出報告，交由救總公布，藉使各方瞭解空投救濟工作進行的實況。直到全部空投工作完成，監委會始宣告結束。（註四）

臺糖上年單位面積糖產創新紀錄，每公頃一〇・三〇噸。

臺糖公司統計：該公司四七—四八年期所種甘蔗，不但總產量達九十三萬九千餘噸，創過去未有之高峰，即每公頃單位面積產蔗量及產糖量亦打破過去所有之紀錄。過去日據時代每公

頃單位面積產蔗量最高平均爲八二・四六噸（一七—二八年期），上年期（即四七—四八年期）則達八四・七〇噸。日據時代每公頃平均產糖量最高爲一〇・二四噸，上年期則達一〇・三〇噸。（註五）

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紀念成立八週年

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今日爲成立八週年紀念。該會主任委員呂錦花說：根據八年來的工作體驗，現行採取的防止和保護性措施，還不足以矯正臺灣省養女制度的惡習，根絕養女們所受的凌虐和歧視，今後應從根本方面著手，以實現保護養女的基本願望。

呂氏根據該會八年來受理養女案件二〇七三件統計，指出目前臺灣省養女問題，以受虐待者佔多數，次爲迫爲娼妓，妨礙婚姻自由者又次之，均爲今後亟須努力消除的工作目標。（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版。

註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立法院通過三軍士官服役條例，士官區分常備士官與預備士官。

立法院本日院會時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三讀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院會由副院長黃國書主席，在進行三讀時，委員周紹成、楊一峰、白如初等提出文字修正後，全案即以無異議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三軍士官服役條例條文內容共計爲五章三十三條，其中對於士官服役限齡、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退伍除役之給予等均有詳細的規定。在士官服役條例中，將士官區分爲「常備士官」與「預備士官」。規定常備士官役期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預備士官爲期三年，滿期後即予退伍，但可依其志願繼續服役一至三年。成績優良的預備士官，亦可依志願轉服常備士官役，常備士官必需受士官教育，或優良士兵經過甄選合格，預備士官規定亦須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

在士官服役限齡方面，條例中規定：下士、中士、上士、准尉爲五十歲，士官長爲五十八歲。

凡服役滿三年的士官，退伍後，均可享受退伍金，退伍金的計算是服役三年至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以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現役實職年資滿十年以上，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除按照規定加發基數外，還另外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六十一個基數。如果有眷口，則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至退伍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

服役滿十五年，發原官階薪額百分七十五，每增加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九十，主副食實物補給的發給，與現役相同，現役期間有案的眷口，亦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但是，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如其待遇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則停發退休俸，如低於退休俸，發給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額，如離職或解聘（雇）離職的下月起，仍按八十，發給贍養金，主副食實物補給及眷補照規定發給。另外合於就養的士官，則按照(一)其服役限齡降低爲四十五歲，(二)常備士官服在這個士官服役條例的附則中同時規定：本日院會時，除三讀通過前項法案外，並對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由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會召集委員臧元駿、楊寶琳、何適、張補充說明後，即開始逐條討論，到第四條時，子揚、馬濟霖、臧元駿、白建民、劉仲平、范苑聲、吳延環等相繼發言，因意見尚不能一會時繼續討論。

對於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該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余拯特發表談話如下：「士官舊稱軍士，其服役各種規定均與士兵相同，迄四十三年修正兵役法始予以劃分。士兵之服役則規定另以法律定之，此本條例立法之依據也。士官爲國軍上承軍官下啓士兵之基幹，地位極爲重要，如無完美之服役制度，將不足使國軍基幹日趨健壯，本條例即本此旨，根據我國現實情況與將來軍事發展，使一般青年樂於從軍，在營者樂於效命，退除者安於生活，殘廢者有所終養，以完成建軍及反攻復國之使命。」茲述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人力來源：士官區分爲「常備士官」與「預備士官」，凡適齡青年及現役或後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其志願任命爲常備士官；初中畢業學生於徵集入營前後學校，接受士官教育，服行士官役。亦可依志願投考士官或預備士官。

二、人力運用：以往士官服役，均須至不適服現役時方可退伍，本條例爲改善此種缺點，特訂明服役年限，以建立正確之服役觀念，並建立榮譽退伍。退休制度，使離營之士官，得依規定享受其應及明訂召集之優先順序，以利動員與復員。管理層次，使後備士官作有計畫之管理訓練，

三、人力退除：士官退伍除役給與，依現行規定爲數甚少，誠難維持其退除後之生活，本條例將此種給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軍官之退除給與原則支給，分爲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三種，年資愈久者，給與愈優厚，務使現役士官退而能安，此乃本條例特色也。

四、女子服士官役之優待：在國軍現行編制中，有若干職務可由女子擔任者，惟女子體質與男子不同，且須負生育家務之責，故本條例訂有優待女子之規定，如縮短其服役限齡及服役年限等，俾女子亦有從軍報國之機會。

總之軍官、士官、士兵爲構成軍隊之整體，而士官尤爲整體之重要環節，本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非僅士官之服役在法律上有所依據，使其在權利上獲得保障，即在整個軍隊人事制度上亦爲劃時代之重大建樹，建軍基礎，自必因此而益臻鞏固，反攻復國大業，亦必可加速完成也。」（註一）

阿根廷代辦赖貴爾抵華履新。

阿根廷駐華大使館新任公使代辦赖貴爾於本日下午自東京飛抵臺北履新，他於下機後立即前往外交部拜會黃少谷外長，作首次的禮貌性的拜會。（註二）

經濟部長楊繼曾表示中日貿易已達飽和，鳳梨罐頭將轉銷歐美。

經濟部長楊繼曾今日就本年度中日貿易計畫之協議發表談話稱：本年度臺灣鳳梨罐頭輸日量的計畫數字爲一五〇萬美元，比去年度減少一百萬美元，對於本省鳳梨輸出自有影響，尤其本年全省鳳梨罐產量比去年增加，臺糖公司臺東廠今年可產二十萬箱，明年可產四十萬箱，較原計畫較提早一年完成。在此情況下，影響更大。

楊部長表示：他已命令臺糖公司的鳳梨罐頭不要銷日本，俾將日本市場留給民間鳳梨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廠。他希望民間鳳梨工廠除了日本，應致力於打開歐美市場，歐洲市場價格雖不高，但市場很大，極有開展前途，他指出：過去本省鳳梨業過份依賴日本市場是很錯誤的事，今後應向其他市場打開銷路。

楊部長並稱：本年度中日貿易計畫的特色，除雙方輸出入總金額提高五十萬美元，共爲一億七千一百萬美元外，就是在貿易計畫中將無形項目（運費、手續費、保險費、技術費等）根據實際情形加以調整，即日本輸出爲九百萬美元，我方爲四百萬美元。去年度雙方無形項目各爲七百萬美元，實際上我方輸出不及此數，而日方則超過此數，其中的差額由本省商人在日本以日幣現金支付清結，乃造成我國對日貿易鉅額入超的一個原因，今年度的計畫，對此項錯誤加以糾正，將可減少對日貿易的逆差。

楊部長認爲以目前中日兩國的經濟條件，雙方貿易額祇能到此爲止，不可能再有大量增加，因我方輸日以農產品爲主，日本需要有限，而日方輸臺的商品，除機器工具外，所能增加的亦都爲農漁產品，多非我方需要者，因此從長期趨勢看，中日貿易的數額，大致祇有此數。（註三）

美國國會重申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立場。

美國國會今日重申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因爲中共政權從未表示願意遵守世界組織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美國對中共的再度譴責，係在眾院撥款委員會今日通過的共同安全撥款法案中提出，新會計年度援外計畫的一項授權法案，係於最近經由參眾兩院通過，眾院撥款委員會今日通過的則是一項推進計畫的撥款法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委員會通過在總則項下，另加第一百零五節，闡明國會對中共的態度，原文如次：

「茲特重申國會反對中共政權以中國代表資格加入聯合國，並且鄭重宣布國會仍然感覺到中共政權並未表現它願意實踐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不應被承認它在聯合國代表中國。

中共政權如被准許參加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大會，則爲適合國家安全的需要，總統將被要求通知國會，此項行動對於美國外交政策以及我國對外關係的牽涉，這些對外關係，包括由聯合國會員國所形成的在內，同時提出他對此項問題所能提出的建議。」（註四）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版。

二十五日　駐教廷大使謝壽康向教宗呈遞國書。

我國駐教廷大使謝壽康今日向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呈遞國書。

謝壽康原爲駐教廷公使，最近該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註一）

經濟部訂定「紡織業擴充設備或設立新廠申請手續及審核準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爲便利紡織業擴充設備，發展外銷，最近約請各有關單位開會訂定「紡織業擴充設備或設立新廠申請手續及審核準則」一種，其中對於資金及外匯來源，均有詳細規定。各紡織廠如希望擴充設備時，可照是項準則規定申請，茲將準則內容誌次：

一、紡織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按照經濟部所頒紡織工業發展要點申請投資擴充設備或設立新廠，悉依本準則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組（以下簡稱工礦組）審核（副本送建設廳）：㈠擴充計畫、過去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擴充後之業務計畫及收支估計。㈡設立新廠者：擴充計畫、業務計畫及收支估計。

三、工礦組審核要點：㈠與紡織工業發展要點是否相符。㈡新增機器規格是否合於規定之標準及要求。㈢資金來源。擴充設備所需資金（包括外匯與臺幣），應由申請人以增資方式籌足，以現金出資爲原則，其以折舊準備金或公積金抵充者，以不超過增資額百分之五十爲度。㈣機器外匯：1.借入外匯或用分期付款方式購入機器者，依照外貿會公布之「公民營事業申請以貸借外匯進口物資審核準則」辦理。2.分期付款採購需由本國銀行擔保者應依「臺灣銀行對廠保證業務訂定處理規則」辦理。3.分期付款在三年以內付清者，其第一期付款百分率應爲百分之五十，在四至五年內付清者，應爲百分之四十，在五年以上付清者應爲百分之三十，其各期所付金額以外銷勞務所得或自備外匯支付。4.分期付款之利息以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六爲準。

如係一次結匯：應由申請人以外銷勞務所得外匯結匯交付之，如外銷所得外匯不足支付時，得由申請人籌足全部臺幣向外貿會申請一次結匯，於其將來外銷所得外匯內扣回。

四、申請案件經工礦組審核同意後，有關進口機器及外匯部份，申請人檢具有關文件送請外貿會核辦，有關工廠登記部分循規定程序送請臺灣省建設廳核辦。

五、本準則經工礦組委員會議通過呈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解釋臺灣省議會改制屆別問題。

關於臺灣省議會屆別問題，現已獲中央的指示，據內政部給臺省府的解釋如下：

㈠自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起，改稱「省議會」，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即爲省議會第一次大會。

㈡省議會的正副議長仍由原臨時省議會之正副議長擔任，不另改選。

㈢第一屆省議會因係由臨時省議會改稱，所以議員之任期，仍以原臨時省議會之任期爲限，不予延長。（註三）

中共拒我空投救濟大陸災胞。

國際紅十字會今天通知中華民國，關於擬以食物及衣服空投救濟中國大陸水災人民的要求，已遭中共拒絕。

國際紅十字會人員說，中共紅十字會並未改變其早先的立場，認爲無需外界的協助。

中華民國於兩天前經由其大陸救災總會提出此項要求，該會請國際紅十字會試探中共當局關於以民航機空投救濟的反應。

按本月初臺北的大陸救災總會曾建議派船隻運送緊急救濟物品直接赴大陸，亦爲中共所拒絕。（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軍進行第二階段業勤演習。

海軍業勤演習第二階段於今天起開始進行。以「峨嵋號」旗艦爲首的海軍艦隊，今天從臺灣南部基地出海，駛往未經宣布的演習地區。

海軍副總司令劉廣凱，爲第二階段演習最高指揮官。艦隊將按照預定計畫，在臺灣海峽的長程航行中，以九天時間完成第二階段海上演習。（註五）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二十七日　外交部更調我駐外使領館人事一批。

外交部發表人事命令一批如下：

一、駐巴拿馬大使館一等秘書宋錫人、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崔昌政、駐紐約總領事阮昆利、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領事衡副領事朱振發、駐大阪總領事館荐任主事戴季良等均調回外交部辦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調胡國材代理駐韓大使館二等秘書。
三、調黃庚代理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
四、調林金莖代表駐日大使館三等秘書。
五、調陳栗代理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
六、調俞中原代理駐巴拿馬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
七、調陳步青代理駐大阪總領事館荐任主事。
八、調戴光明代理駐日大使館荐任主事。
九、調何友增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註一）

財政部呈奉政院核准修正「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

財政部爲發展保險事業，增進社會安全所擬訂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修正草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本週內將可公布實行。

財政部此次對於本辦法之修正至爲澈底，原辦法共二十三條，其中二十二條均有修正，草案中對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應具備之條件、資格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其修正條文誌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代理人，謂爲收取報酬，於約定範圍內，代理保險業接洽業務，簽訂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經紀人，謂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爲其洽訂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取佣金之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證人，謂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爲其辦理保險標的查勘、鑑定、估價及賠款之理算協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代理人：㈠曾充任保險公司經副理二年以上者；㈡曾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五年以上者；㈢曾辦法修正施行前曾執行經紀人業務三年以上，其業務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㈣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曾充任經紀人或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三年以上者；㈤在專科以上學校攻修保險學一年以上者；㈥曾擔任保險公司承保或理賠工作一年以上者；㈦在中等以上商科學校攻修保險學二年以上，並曾充任經紀人或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或擔任保險公司承保或理賠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經紀人：㈠曾充任保險公司經副理或代理人一年以上者；㈡曾擔任保險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㈢曾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三年以上者；㈣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業經執行經紀人業務二年以上，其業務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㈤在專科以上學校攻修保險學一年以上者；㈥在中等以上商科學校攻修保險學二年以上者；㈦曾擔任保險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公證人：㈠領有工程師、會計師、船長或律師證書並曾執行業務三年以上者；㈡曾充任保險公司重要職員，擔任主要承保或理賠工作三年以上者；㈢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曾充任保險公司經理或代理人二年以上者；㈣曾擔任保險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凡具有前三條之資格，分別呈請登記爲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以考試方式測驗其應具備之學識，或飭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給予一定期間之講習。

第九條　凡經註册登記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及以代理保險業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專業之公司行號，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代理人。

凡經註册登記之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及以從事保險業經紀人爲專業之公司行號，得呈請登記爲保險業經紀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運輸業及以保險業代理人或經紀人爲專業之公司行號呈請登記時，應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公司組織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並公證人：㈠無行爲能力者；㈡受破產之宣告者；㈢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㈣曾受徒刑處分，在執行完畢後或赦免後未滿二十年者；㈤受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處分，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聲請登記，應填具志願書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照相二張，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審議轉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爲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人姓名及出資數額。合夥契約並代表人之姓名履歷書。其爲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姓名清册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姓名清册暨履歷書。

第十四條　公司或合夥組織兼營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業務者，應分別聘有具備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之人員，呈報財政部核准。

前項公司或合夥組織其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應由報准或合格人員簽署。

第十五條　保險業公證人申請登記時，須聲明執行公證之保險種類，如聘有擔任各項估計鑑定之專家時，並須將其姓名及履歷書，一併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審議，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聘用助理人時，應開明助理人姓名及商事履歷書，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審議轉報財政部備案。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覓具經合法登記並參加同業公會其資本在銀元一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以上之公司行號兩家擔保，取具保結，並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代理人銀元三千元，經紀人銀元二千元，公證人銀元一千元取具收據，呈請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審議，轉請財政部發給執照證書。

第十八條　保險業代理人公證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爲三年，經紀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得續請換給證書，但須於一月前爲之。

第十九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照證書，除每張應按印花稅法之規定稅額附繳印花稅票款外，應繳納登記費銀元一百元，證書費銀元十五元。

第二十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營業收支，於營業年度終了編製營業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按情節輕重，撤銷其執業證書，或併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㈠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㈡代未經核准註册登記之保險公司處理或介紹業務者；㈢要索賠款折扣者；㈣詐取或利用或吞蝕保險費者；㈤以減折保險費爲投保之引誘者；㈥違反財政部核定保險業務規章或命令者。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公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按情節輕重撤銷其執照證書或併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㈠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㈡違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㈢對於公證事件不實之證明者；㈣利用公證人地位索詐財務或爲不法行爲者；㈤違反財政部核定保險業務規章或命令者。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年美援物資運到三十一萬噸，總值七千三百餘萬美元。

美援會統計：一九五九會計年度（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美援物資到達總數計三一六、一九七・五公噸，總金額七三、二一九、四三四・九八美元。其中經援物資，佔二一、一五九公噸，五七、一五三、一九六・六一美元；技術援助七、一七一、八六八・六一美元；美國四八〇號公法剩餘物資佔九八、〇三八・五公噸，八九四、三六九・七六美元。（註三）

國防部制定沒收財物處理辦法，以處理軍法裁判沒收之財物及追繳之價款或罰金。

國防部爲統一處理依軍法裁判沒收之財物及追繳之價款或罰金，特制定「國防部沒收財物處理辦法」一種，經行政院核定自七月份起施行。

此項辦法中規定，國防部沒收財產物資處理委員會，爲處理沒收財物之決策單位，各級軍事審判機關爲處理沒收財物之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對於裁判確定前所扣押之財物，應直接解繳國庫保管，但依財物之性質不宜解繳國庫者，應由聯勤收支機構立帳登記，代爲保管；若在無國庫之地區，應直接繳交國庫保管之扣押財物，得由聯勤收支機構立帳登記，代爲保管，其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間不得逾一個月。

辦法中並規定，沒收之財物依下列規定處理：㈠現金（包括金、銀、外幣、飾物）、有價證券，應以原幣原物直接解繳國庫。㈡軍用品得由國防部酌情處理。㈢違禁品及無利用價值之物品，除法令另有處理規定外，應由執行單位函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督焚燬之。㈣其餘財物依法定程序標售之，所得價款應全部解繳國庫。沒收之財如爲耕地建築物等，因其他法令之限制，不能依照上列各項規定處理者。（註四）

黃岐共軍砲擾馬祖二六三發。

馬祖地區本日有砲戰，黃岐共軍自凌晨七時五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向馬祖本島射擊二百六十三發。此爲最近兩月來向馬祖射擊較爲激烈之一次。亦爲自五月十七日以來向馬祖島猛射擊四百四十四發。邇後即無大規模之砲戰發生。

國防部新聞局本日同時發表：金門及馬祖地區對面共軍活動稱：

金門當面：

㈠七月二十五日九時二十五分至二十二時二十五分，廈門、蓮河，共軍向我金門島群射擊十六發。

㈡七月二十五日七時至二十六日十八時觀察發現圍頭、蓮河、沃頭、大嶝及廈門東南海岸共有共軍二千五百九十餘人構工及車輛三百十餘輛次行駛。

㈢七月二十五日七時至二十六日十八時發現廈門港附近海面共有中共砲艇十三艘次，小型登陸艇十九艘次及汽船一百十七艘次活動。

馬祖當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中部噴射機場正式啓用。

（註五）

七月二十五日七時至二十六日十八時觀察發現北茭半島共有共軍一百四十餘人構工及卡車二十一輛次行駛。

興建在臺灣中部清泉崗的噴射機場，已於本日完成，並正式啓用。

此一機場爲遠東最大的一個噴射機基地，在一旦戰爭發生時可供美國戰略空軍使用，在西太平洋地區的另一戰略空軍基地爲關島，距中共大陸約一千八百英里，中部新機場僅距大陸一百英里，北京和其他主要城市均在其攻擊距離以內。

該一新機場佔地三千五百英畝，跑道長一萬二千英尺，足夠長程轟炸機起落，機場所有一切現代化設施，如輸油管、武器庫、修護棚架等，均建於地下，其他設備如跑道建於地面上。目前建設工程仍在繼續進行中。

中美軍方少數高級首長於本日飛往臺中參與此一機場之落成典禮，據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參謀長席克爾准將說，在國軍於一九五五年自大陳撤退之後，曾首先建議建造此基地。他說，那時的臺灣空軍基地不夠供日益增加的軍事空運之用，乃建議建造新機場。

這個建築歷時二十七個月之久，費用達兩千五百萬美元的空軍基地係用美國軍援基金建造，並移交給我國。

我將以該基地作爲戰鬥機的機場，其中包括F一〇〇超級軍刀式噴射機。

席克爾將軍稱，在臺灣活動的美國戰鬥機可能使用此一新空軍基地。（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二十八日　美國駐華安全分署署長郝樂遜促我注意消費超過生產。

美國駐華安全分署署長郝樂遜頃就臺灣經濟提出警告說：臺灣的經濟將會達到一個嚴重階段，大家都應當認清這一事實。

郝氏指出：在過去八至十年間，臺灣經濟有顯著進展，農工生產都增加很多，公路、鐵路、電信、居屋、學校等，也有實質上的改進；但就整個經濟觀點言，這些進步都不夠，現在的問題是消費超過生產，政府及民間所消費的物資數量，超過生產甚多，結果投資於工廠、水壩、灌溉水圳、學校、公路等的資金來源，大爲減少。

他說：「隨著人口的增加，所需要的消費物資必須解決；但是爲了維持繼續增加生產所需要的投資，也必需加以解決。在最近幾年中臺灣的生產如果不能作顯著的增加，人民的生活水準即將降低。如想挽救此一不良趨勢，除去提高生產使比過去的生產速度爲高，此外別無其他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旅菲劫機華僑洪祖鈞被菲政府押解飛抵臺北。

按：郝樂遜署長此次公開發表意見，已是第二次對臺灣經濟問題提出警告，前此產委員會主持的座談會上對臺灣經濟問題提出類似的看法。（註一）

四十一年杪劫菲航客機之旅菲華僑青年洪祖鈞，四十二年二月由臺解菲後，經菲法院將其各項罪行分別審理，判處無期徒刑，四十八年七月七日，洪祖鈞突獲菲總統特赦，菲方限令洪某自動離境，倘不能離菲，即取消特赦，旅菲僑領一致希望我政府接受洪祖鈞來臺，紛紛馳電呼籲。我政府爲順應僑情計，乃予批准，洪祖鈞遂於本日在菲政府派員押解下飛抵臺北。（註二）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版。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頁二四五。

二十九日　蔣中正總統令准行政院公布「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

本日，蔣總統令准行政院公布「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內容如左：

一、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四十八經字第四〇一三號呈：「爲據經濟部呈稱：『准外交部函，關於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批准書存放事，我國已依限存放，所有我方批准手續，已告完成，請查照轉呈將該協定予以公

布等由。敬請鑒核賜准』等情。似應照辦。理合呈請鑒核將該協定予以公布。」已悉。

二、應准公布。除將該協定刊登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八年國際糖業協定

本協定各當事國政府議定如下：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條　本協定之宗旨在於確使糖品輸入國獲得供應，糖品輸出國獲得市場，同時維持公平穩定之價格，並以此等方法及其他方法，便利糖品消費之不斷遞增，糖品供應之相應增加，促進全世界消費者生活情況之改善，並使糖品生產者獲得充分報酬，勞動條件與工資能維持公允標準，俾協助產糖國家或地區，尤其是本國或本地經濟大半仰賴糖品生產或出口者，維持其在世界市場之購買力；一般言之，本協定之宗旨在於促進世界糖業問題上之國際合作。

第二章　定　義

第二條　在本協定內：

㈠稱「噸」者，謂重一、〇〇〇公斤之公噸。

㈡稱「限額年度」者，謂曆年，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㈢稱「糖品」者，謂由甘蔗或甜菜所製成，且屬於任一公認商品形式之糖品，包括食用糖蜜、精製糖蜜、糖汁及其他供人類食用之各式液體糖在內，但最後糖蜜及用原始方法製成之劣質非機製糖除外，凡供人類食用以外用途之糖，在理事會確定之範圍內及條件下除外。

本協定所述之糖品數量，係以粗值爲準而將容器除外之淨重。除第十六條所規定者外，任何糖品輸出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入總額。

㈣稱「輸入淨額」者，謂減去糖品輸出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入總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稱「輸出淨額」者，謂減去糖品輸入總額以後之糖品輸出總額（在本國口岸供給船隻儲用之糖品除外）。

(六)稱「自由市場」者，謂世界市場總輸入淨額，本協定所規定除外之數額不予計入。

(七)稱「輸入國」者，謂第三十三條所列各國。

(八)稱「輸出國」者，謂第三十四條所列各國。

(九)稱「基本輸出噸數」者，謂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糖品數量。

(十)稱「初步輸出限額」者，謂依據第十八條規定，就任何一限額年度，分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國之糖品數量。

(十一)稱「實際輸出限額」者，謂初步輸出限額經隨時調整後之訂正限額。

(十二)在第十三條內，稱「糖品存貨」者：

1.謂關係國內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之一切糖品，但存入關棧之外國糖品（此名兼指「准暫入口」之糖品）暨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專供分配國內消費，且經照章向關係國繳納國內消費稅或其他消費稅之糖品，不在此內；或

2.謂關係國內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之一切糖品，但存入關棧之外國糖品（此名兼指「准暫入口」之糖品）暨在製糖廠、煉糖廠及倉棧內所存，或在本國境內運往另一地點途中，專供分配國內消費之糖品，不在此內；

視各參加國政府依據第十三條向理事會所送之通知而定。

(十三)「價格」及「時價」各從第二十條規定之意義解釋。

(十四)稱「理事會」者，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國際糖業理事會。

(十五)稱「執行委員會」者，謂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之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㈥「特種表決」從第三十六條第㈡項規定之意義解釋。

第三章　參加國政府之一般義務

壹、津　貼

第三條　㈠參加國政府承認，對糖品實施津貼，可能妨害自由市場內公平穩定價格之維持之妥適施行。

㈡任何參加國政府，如給予或維持任何津貼—包括任何方式之收入補助或價格補助在內—以致直接或間接增加該國糖品之輸出或減少其糖品之輸入，應於每一限額年度內將津貼對該國輸出或輸入數量之估計影響，及津貼所以必要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理事會。本項所稱之通知應至少於每一限額年度內提出一次，提出之方式及時間依理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㈢遇有參加國政府認爲其依據本協定所享利益因此類津貼而遭受嚴重妨害或認爲有遭受嚴重妨害之虞，則給予津貼之參加國政府應根據請求，與其他有關之參加國政府或與理事會，商討可否限制津貼。遇有此類事項提交理事會時，理事會得會同關係國政府進行審查，並作其所認爲適當之建議。

貳、經濟調整方案

第四條　各參加國政府承允採行其認爲適當之措施，以資履行其依據本協定所負義務，藉以謀實現第一條所揭櫫之宗旨，並資確保有關商品問題之解決，得於本協定有效期內，儘可能獲致進展。

參、增進糖品消費

第五條　爲使糖品能更充裕供應消費者起見，各參加國政府承允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以減輕糖品之過分負擔，包括因下列各端而承受之負擔在內：

㈠私人或公家之管制，包括獨佔在內。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財政及租稅政策。

肆、公允勞動標準之維持

第六條　參加國政府聲明，爲避免生活程度低落並爲避免世界貿易發生不公平之競爭情況起見，當設法維持製糖工業內之公允勞動標準。

第四章　參加本協定之糖品輸入國政府之特殊義務

第七條　㈠*1.*各參加國政府承允，爲防止非參加國損及參加國利益而獲利計，不使其本國於任何限額年度內爲任何目的自全體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總額超過其本國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曆年中任何一年內自全體非參加國輸入之總額；但遇某一參加國於輸出限額及限制辦法依第二十一條第㈢項規定暫停生效之期間內向非參加國購入糖品，而該參加國政府已於事先將此購買之意通知理事會時，則此項購買進口之數量應不予計入上述總額之內。

*2.*本項第*1.*款所稱之年份，遇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爲有特殊理由應予變更時，得由理事會根據該政府之申請決定變更之。

㈡*1.*任何參加國政府如認爲由於履行其依據本條第㈠項所負義務，致使其本國精糖之再出口貿易或含糖產品之貿易蒙受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急迫危險時，得請求理事會採取行動以保障有關之貿易。理事會應迅即審議此項請求，並應爲此目的採取其認爲必要之行動，此項行動得包括上述義務之修改。如理事會對於依本款規定提出之請求，未能於收到請求之日起十五天內予以處理，則提出請求之政府在保障上述貿易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爲已免除其依本條第㈠項所負之義務。

*2.*如在通常貿易往來之某一宗交易中，一國之精糖再出口貿易或含糖產品貿易可能因本項第(1)款規定之程序遷延時日而受損害，則對此宗交易，該國政府應免除其依本條第㈠項所負之義務。

㈢*1.*各參加國政府承允，如認爲不能履行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時，將一切有關事實送請理事會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並將其擬於該限額年度內採取之措施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應於十五天內決定應否特對該國政府就該限額年度將本條第㈠項規定之義務予以修改。惟如理事會未能作成決定，則在該國政府於該限額年度實行其向理事會所提措施之必要限度內，應免除其依本條第㈠項所負之義務。

2. 參加本協定之任何輸出國政府，如認爲其本國利益因本條第㈠項之施行而受損害時，得將一切有關事實送請理事會查照，並將該政府盼望另一關係參加國政府採取之措施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得徵取後一政府之同意，修改第㈠項規定之義務。

㈣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各國政府承允，一俟各該國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後，當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將其本國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能自非參加國輸入之最高數額，通知理事會。

㈤爲使理事會能實行第十九條第㈠項第2.款規定之重新分配起見，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各國政府承允，於理事會所定且不得遲於限額年度開始後八個月之限期內，將其預計於該限額年度內自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數量通知理事會；但理事會得對任何輸入國變更上述期限。

㈥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入國政府承允，在任何限額年度內該國如有任何糖品輸出，其總額除在本國口岸供給船隻儲用之糖品數量不計外，不超過該國於該限額年度內輸入之糖品總額。

第五章　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之特殊義務

㈠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調節其本國對自由市場之輸出，藉使其對該市場之輸出淨額不超過其本國於每一限額年度內依照本協定諸項規定爲該國釐訂之輸出限額所可輸出之數量。除經理事會訂定寬容辦法者外，輸出國在任一限額年度之總輸出淨額倘超過其在該年年底之實際輸出限額者，超出之數量應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限額中扣除之。

㈡理事會如因特殊情形認爲需要時，對於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其基本輸出噸數逾七五、〇〇〇噸者，得限制其在限額年度任何一時期依照限額所可輸出之數量，但此項限制不得阻止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在任何限額年度最初八個月內輸出其本國初步輸出限額之百分之八十，且理事會可隨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其所施限制修改或撤消。

第九條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採取一切可行之行動，以確保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仍有難以滿足其需求之虞，則理事會應向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建議適當之措施，藉予此種時均獲滿足。爲此目的，如理事會斷定，按照需求實況，雖有本協定各項規定，參加本協定之輸入需求以有效之優先權。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如銷售條件相同，當將其可供用之糖品，依照理事會之建議，優先供應參加本協定之輸入糖品國家。

第十條　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並在可行範圍內於該期間之每一限額年度內，設法調節糖品之製造，或於此法不能行時，調節種植面積或種植，藉以調整其本國之糖品生產，使生產所得之糖品數量足供其國內消費，本協定所許可之輸出及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存貨之需要。

第十一條　㈠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儘速通知理事會，聲明各該國在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預計是否將全部使用，倘不全部使用，則聲明其預計不使用之部分；理事會接到通知後，應依第十九條第㈠項第1.款之規定採取行動。

㈡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除本條第㈠項規定之通知外，在五月十五日之後，九月三十日以前，儘速通知理事會，聲明各該國在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預計是否將全部使用，倘不全部使用，則聲明其預計不使用之部份，理事會接到通知後，應依第十九條第㈠項第1.款之規定採取行動。

第十二條　㈠參加本協定之任一輸出國在一限額年度內對自由市場之實際輸出淨額如未滿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㈠項規定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除該項限額中業經該國政府依照第十一條第㈠項通知預計不使用之部分及理事會其後依據第二十一條對該國實際輸出限額所作削減之淨數不計外，相差之數量超過依第十一條第㈠項所通知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之部分應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實際輸出

限額內減除之。

㈡參加本協定之任一輸出國在一限額年度內對自由市場之實際輸出淨額如未滿該國政府依第十一條第㈡項規定提出通知時之實際輸出限額減去理事會其後依據第二十一條對該國實際輸出限額年度之輸出限額內減除此項差額時，應將依照第十一條第㈡項削減後之數額，則自該國下一限額年度之輸出限額內減除此項差額時所通知之數量百分之五十先自此項差額內減去。本項規定對本條第㈠項之規定並無妨礙。

㈢倘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任何通知，而在限額年度內總輸出淨額未滿該限額年度屆終時之實際輸出限額，其整個差額應自該國下一年度之輸出限額內減除。

㈣理事會如經參加本協定之關係國家說明其輸出淨額之所以未滿限額係由於不可抗力，並對此項解釋認爲滿意，得將依本條規定減除之各項數量予以更改。

㈤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擔允在每一限額年度四月一日之前將該國上一限額年度內之總輸出淨額通知理事會。

第六章　存　貨

㈠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擔允調節國內生產，務使各該國內之存貨在每年收成即將開始前之規定日期，不超過其年產量百分之二十；此項日期應與理事會約定之。

㈡但理事會認爲情形特殊確有必要時，得准許各國所持存貨超過其產量百分之二十。

㈢第十四條第㈠項所列各參加國政府承允：

1.在每年收成即將開始前之規定日期，除因旱災、水患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不克照辦外，其國內存貨數量應至少相當於該國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此項日期應與理事會約定之。

2.此項存貨應指定專作供應自由市場需求增加之用，非經理事會同意不作其他用途，並於理事會通知動用時，應立可輸往該市場。

㈣理事會得將本條第㈢項規定每一限額年度內儲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增至百分之十五或減至百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十。任何參加國政府如認爲由於情形特殊，其國內依本條第㈢項或第㈣項規定所應儲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應予減少，得向理事會陳述情由。理事會如斷定關係政府所述理由確有根據，得更改關係國家內所應儲留之最低限度存貨數量。

㈤各參加國政府，按本條第㈢項之規定儲留存貨或其存貨數量經依本條第㈣項之規定更改者，承允除經理事會另行核定外，凡依該項規定儲留之存貨不用以供應第十四條C節所載之優先分配數額，且在實際限額低於各該國之基本輸出噸數時，亦不用以供應實際限額；但爲此動用之存貨如能於下一限額年度該國收成開始前補足者不在此限。

㈥參加本協定之各輸出國政府承允在其退出本協定或本協定期滿之後，儘量不許依據本條所持存貨之處置在糖品自由市場上引起不當之波動。

㈦各國政府對第二條所列「糖品存貨」之兩種定義，接受何者適用於該國書或加入書時，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轉達理事會。

第七章　輸出之調節

條　A、基本輸出噸數

㈠、*1.*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最初三個限額年度內，下開輸出國或輸出區對自由市場之基本輸出噸數如下：

（以千噸爲單位）

比利時（包括比屬剛果）	五五＊
巴西	五五〇
中國（臺灣）	六五五
哥倫比亞	五
古巴	二、四一五
捷克斯拉夫	二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丹麥	七五
多明尼加共和國	六五五
法蘭西	二〇***
德意志，東區	一五〇
海地	四五
匈牙利	四〇
印度	一〇〇
印度尼西亞	三五〇
義大利	二〇
墨西哥	七五
荷蘭王國	四〇***
秘魯	四九〇
菲律賓	二五
波蘭	二二〇
葡萄牙（包括海外各省）	二〇
土耳其	一〇
蘇聯	二〇〇〇

㈡ 1.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匈牙利及波蘭人民共和國之輸出限額，並不包括各該國對蘇聯之糖品輸出，此種輸出係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2.蘇聯輸出限額之估算，並未計及自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匈牙利及波蘭人民共和國輸入糖品超出五〇、〇〇〇噸之數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未經本條分配基本輸出噸數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得於每年各向自由市場輸出不逾五、〇〇〇噸粗值之糖品。

㈣本協定對於印度尼西亞主權國願望在自由市場所容許達到之範圍內，儘可能恢復其爲糖品輸出國之歷史地位，並未忽視，亦無打消其此項願望之意。

* 計算比利時之輸出淨額時，應將對摩洛哥輸出之數額中最初二萬五千噸除外。

** 鑒於法蘭西與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在法國法郎幣制區域內現有之聯繫，並鑒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從自由市場輸入糖品，茲准許法蘭西在其實際輸出限額之外，每年另行輸出淨額三十八萬噸之糖品。

*** 荷蘭王國擔允不使其在一九五九年度、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三年整個期間之糖品輸出超過其在同一期間輸入之數量。

B、特別儲備

㈤茲爲本協定有效期間最初三個限額年度按年建立特別儲備，其分配如下：

（以千噸爲單位）

	九五
中國（臺灣）	五〇
印度	五〇
印度尼西亞	二〇
菲律賓	

上開分配雖然不屬基本輸出噸數，仍應視同基本輸出噸數，適用本協定除第十九條外之一切規定。

C、關於未滿限額及自由市場需求增加之優先分配辦法

㈥訂定實際輸出限額時，應依照本條第㈦項之規定，實行下列優先分配辦法：

1.首五萬噸分配與古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次二萬五千噸分配與波蘭。
3. 次二萬五千噸分配與捷克斯拉夫。
4. 次一萬噸分配與匈牙利。

(七) 1. 理事會於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重行分配限額時，應實行本條第(六)項所列之優先分配辦法。

2. 理事會於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限額時，在本條第(一)項所列之輸出國配得與其基本輸出總噸數相等之輸出限額以前，不得實行上述優先分配辦法；但輸出限額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削減時得減低之。嗣後，理事會僅在上述優先分配辦法尚未依本項第1.款規定付諸實行時，方得實行該項辦法。

3. 因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而爲削減時，應照基本輸出噸數予以比例削減，直至實際輸出限額已減至等於基本輸出總噸數與因該年自由市場需求增加所作優先分配總額相加所得之總數時爲止。嗣後，優先分配數量應依相反次序予以減除，再行削減時，復應照基本輸出噸數予以比例削減。

第十五條　本協定不適用於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包括比屬剛果）、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及荷蘭王國之間每年不逾淨額一五〇、〇〇〇噸之糖品輸運。

第十六條　(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代表英屬西印度及英屬圭亞那、毛里西斯與菲濟）、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擔允一九五一年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輸出地區之糖品輸出淨額（邦協鄰近領土或島嶼間之糖品就近運輸，其數量能由稅關證明者，不在此限）合計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一)在一九五九曆年，二、五〇〇、〇〇〇英長噸（合二、五四〇、八三五噸），數字照錄，未予折算。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在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兩曆年，每年二、五七五、〇〇〇英長噸（合二、六一七、〇六〇噸），數字照錄，未予折算。

第十七條　上開各國政府除以上列數量供輸出外，承允在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之全體輸出地區內，除非發生旱災、水患或其他不利情況，每年經常儲留總額不少於五〇、〇〇〇英長噸（合五〇、八一七噸）之存貨（數字照錄，未予折算），非經理事會同意，不予啓用，並於理事會通知動用時，立即可將此項存貨輸往自由市場。

㈡此項限制之效果，將使自由市場得以運用英邦協各國糖品市場之一部分。但如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或參加國政府具有第十四條第㈠項所載基本輸出噸數者，與英邦協中之一輸入國訂立特種貿易辦法，保證該輸出國佔有該邦協國市場之一特定部分時，則前項限制英邦協糖品輸出之義務已經解除。

㈢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已取得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之同意，擔允在各限額總輸出淨額，向理事會提出一項估計，並於該年度內此項估計應認爲充分履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載之義務。

㈣第十三條第㈢項及第㈣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英邦協糖業協定所包括之輸出地區。

㈤本條規定不得認爲阻止任何向自由市場輸出之參加國向不列顛邦協內任何國家輸出糖品，亦不得認爲阻止任何英邦協國在上列數額限制範圍內，向自由市場輸出糖品，且不得視爲對自由市場之輸出，不得計入依據本協定所定輸入美利堅合眾國供其國內消費之糖品之輸出限額。

第十八條　㈠理事會在各限額年度開始前，應編訂該年度自由市場需由第十四條第㈠項所列輸出國輸入糖品淨額之估計表。擬訂此項估計表時，理事會據報可能按照第七條除顧及其他各項因素外，並應顧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㈣項之規定由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總額。

㈡理事會至遲應於各限額年度開始三十日前，審議依照本條第一項所擬訂之估計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估計表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糖品供求之其他因素後，應即按照第十四條第㈠項所列各輸出國之基本輸出噸數比例，配定各該國在該年度對自由市場之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但須遵照第十四條C節規定，並遵照第八條第㈠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扣除及削減辦理；惟訂定暫行初步輸出限額時，糖品時價倘不低於美金三・一五分，則除理事會以特種表決另作決定外，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之總和不得少於基本輸出噸數之百分之九十，其分配與各輸出國之數額亦照本項規定之方法辦理。

㈢理事會應於各限額年度四月一日以前，按照本條第㈠項規定之方法，就自由市場之需求編製增訂估計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估計表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糖品供求之其他因素後，至遲應於四月一日，按照本條第㈡項規定之方法將初步輸出限額作最後之確定。嗣後，本協定其他條款所稱之初步輸出限額概應視爲指最後確定之初步輸出限額而言。

㈣初步輸出限額經最後確定後應將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作爲自始即與最後確定之限額相同論，立即調整實際輸出限額，以便妥爲顧及理事會在最後確定限額之前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所賦有之更改實際限額之權力或職責。依本項規定對實際輸出限額所作之調整，不妨礙理事會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對此項暫行限額所作之更改。

㈤理事會在依本條第㈣項規定調整實際輸出限額時，併應對該限額年度內自由市場所可取得之糖品供應量加以檢討，且應考慮運用其依本協定第十九條第㈡項規定所賦有之權力，對特定國家之實際輸出限額加以更改。

㈥理事會有權經特種表決，於任一限額年度內，就自由市場所需輸入淨額中，撥出多至四萬噸之數，留作準備，以便遇有確屬特殊困難之情況時，用以撥款額外輸出限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㈠理事會應將第十四條第㈠項所列參加國之實際輸出限額，按第十四條C節之規定，作下列調整：

1.於任何輸出國政府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提出通知，聲明不使用其初步輸出限額或實際輸出限額之一部分後十日內，照減該國之實際輸出限額，並將等於其放棄部分之糖品數量照其他輸出國基本輸出噸數比例重行分配予各該輸出國，以增加其實際輸出限額。理事會應迅將此項增加通知各輸出國政府。各該政府應於收到此項通知後十日內，答覆理事會，述明其能否使用所增限額。收到此項答覆後，應就尚待處理之數量，再行分配。理事會應將各輸出國實際輸出限額之增加數迅即通知各該國政府。

2.對於理事會據報將依第七條規定由非參加國輸入之糖品數量估計，隨時計及其變動；但此項糖品數量總額未及五千噸時，不必重行分配。本款所定重行分配，應照本條第㈠項第1.款所載之原則及方式爲之。

㈡雖有第十一條之規定，理事會如與參加本協定之一輸出國政府協商後，斷定該國不能使用其實際輸出限額之全部或一部時，仍得依照本條第㈠項第1.款所載之原則及方式，比例增加其他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之輸出限額。但理事會此項措施不得剝奪關係國完全使用其在理事會未作此項斷定前所享實際輸出限額之權利。

第八章　價格之平準

㈠在本協定內，稱糖價者謂紐約咖啡與糖品交易所就第四號契約之糖品所定古巴口岸船邊交貨之每磅美分價格，或依本條第㈡項另定之價格，遇述及時價高出（或低於）所指數字，且上述時期內第一天及共計至少十二天之現貨價格亦高出（或低於）所指數字，即認爲符合該項條件。

㈡倘本條第㈠項所述之價格在重要期間內無從查明，則由理事會酌用其他標準。

㈢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價格得由理事會以特種表決改訂之。

第二十條

㈠理事會在下列條件下，有視市場情況酌將限額提增或削減之權：

1. 如時價在美金三・二五分至美金三・四五之間，則任何提增不得使限額總計超出基本輸出噸數加百分之五或初步輸出限額兩者中之較大數額，任何削減不得使限額總計少於初步輸出限額百分之五或基本輸出噸數減百分之十兩者中之較大數額。

2. 如時價高出美金三・四五分，則實際限額不得少於初步輸出限額或基本輸出噸數兩者中之較大數額。

3. 如時價高出美金三・七五分，理事會應於七日內開會審查市場情況，並爲實現本協定之宗旨起見，對限額採取適當行動。倘理事會對於應採何種行動未獲協議，則應逕即將實際限額提增百分之二點五。倘於理事會所決定之行動業經採取後，或於限額經提增百分之二點五後，時價依然高出美金三・七五分，則理事會應在七日內再度開會對市場情況續加審查。

4. 倘依本項3.款規定提增實際限額後，時價降至美金三・七五分以下，實際限額即應恢復至未提增前之水準。

5. 如時價低於美金三・二五分，則應立即將實際輸出限額削減百分之二點五，且理事會應於七日內開會，以便決定應否再予削減；倘開會時不能達成協議，應將削減百分數改爲百分之五，惟任何削減不得使限額減至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九十以下，唯一例外爲遇時價低於美金三・一五分時得在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度內再予削減。

6. 如時價漲至美金三・二五分以上而實際輸出限額低於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九十，即應立即將實際輸出限額提增百分之二點五，且理事會應於七日內開會，以便決定應否再予提增；倘開會時不能達成協議，應將提增數改爲百分之五或足將限額恢復至百分之九十水準之較低數。

㈡理事會依本條規定審議更改限額時，應計及所有影響自由市場糖品供求之因素。

㈢如時價高出美金四分，則本協定各條款所規定之輸出限額及輸出限制一律暫時停止生效，惟如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時價降至美金三・九〇分以下，則除理事會依本條第㈠項規定有權改變限額外，應即恢復原有實際限額及限制之效力。

㈣理事會如斷定發生一種新情勢，以致妨礙本協定一般宗旨之實現時，得對其斟酌限額之權力所加之限制；必要之時期內停止適用本條以上各項特種表決暫在其所認爲事會應有全權斟酌需要提增限額，並於不復需要時取消此項提增。

㈤依本條規定更改限額時，應在第十四條C節規定之限制下按基本輸出限額之百分比時，應解釋爲基本輸出噸數之百分比。

㈥雖有本條第㈠項之規定，如任何國家之輸出限額業經依據第十九條第一此項削減數量應認爲構成同一限額年度內依本條第㈠項規定所訂削減數量之一部分。

㈦理事會應將依據本條規定對實際輸出限額所爲之每一更改通知各參加國政府。

㈧倘在依據本條以上各項規定削減限額時，某一輸出國業已將其應減數量之一部或全部輸出，因而該國實際輸出限額之上述削減無法充分執行，則應在該國下一限額年度內除之。

㈨理事會應於本協定有效期間第一限額年度內，審議依本條規定擬訂之多訂此項辦法事宜向關心此事之參加國政府提出建議。

㈡此項辦法之宗旨應在保證關係參加國政府遇時價波動超出第二十一條所訂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之限度時，對於辦法中所訂明之一定數量糖品，得按照情形行使買賣特權予以出售或收購。

㈢行使買賣特權應遵照此項辦法對於時間及次數或其他方面所規定之限制爲之。

㈣此項辦法應計及糖品貿易上之傳統關係。

㈤理事會得斟酌需要，設立委員會，協助審查此等問題及擬具本條第㈠項所稱之建議。

第九章　削減輸出限額之一般限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三條　(一)除依第十二條規定所科處罰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所爲削減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任何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之實際輸出限額不得減低至其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八十以下；本協定所有其他規定統應照此解釋。但任何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基本輸出噸數不及五萬噸者，該國之實際輸出限額不得減至其基本輸出噸數百分之九十以下。

(二)於限額年度最後四十五曆日內，不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削減限額。

第十章　糖混合物

第二十四條　如理事會於任何時間查明由於糖混合物之輸出或使用大增，結果糖之地位漸爲此種產品取代，馴致本協定目標之充分實現，遭其妨礙，則理事會得決議將此種產品或其中任何項目就其所含之糖成分，視爲本協定所稱之糖品；但理事會爲此核算應行計入任何參加國輸出限額之糖品數量時，如該國在本協定生效前經常輸出若干數量之此種產品，則此種數量之相當糖值應除去不計。

第十一章　貨幣上之困難

第二十五條　(一)倘在本協定之有效期間內，任何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政府認爲亟須防止其貨幣儲備銳減之危險，或須終止或補救其儲備銳減之狀況時，該國政府得提請理事會修改本協定所規定之若干義務。

(二)理事會應就上述請求所引起之問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詳商，並應接受基金會關於外匯、貨幣儲備及收支差額各方面統計或其他事實之一切結論，且接受基金會對於該國之貨幣儲備究竟是否已遭遇或行將遭遇嚴重惡化之情勢問題所作之判斷。如該國並非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會員國，且要求勿與該基金會諮商時，理事會應不經上述諮商，逕行審議所涉問題。

(三)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理事會應與該輸入國政府商討。理事會如決定該國所爲聲述確有根據，且該國礙難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取得足量之糖品以供應其消費需要時，得酌依某項方式，並爲某項期間，修改該國政府或任何輸出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擔承之義務，俾該輸入國得以其所有之資力，獲得更充足之糖品供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章　理事會之研究工作

㈠理事會應審議可使糖品消費適當增加之方法，並就此向參加國政府提出建議，並得就下列事項從事研究：

1. ⑴課稅及其他限制措施暨⑵經濟、氣候及其他情況對各國糖品消費之影響。
2. 增加消費之方法，尤當注重每人消費量低微之國家。
3. 能否會同從事其他糧食增加消費事宜之類似機關協力推行宣傳業務。
4. 關於糖品，糖之副產品，以及製糖所用植物之新用途之研究進展。

㈡理事會並有權從事及籌劃其他研究工作，包括關於給予製糖業以特別協助之各種方式之研究在內，俾便蒐集詳盡資料，並擬具理事會認爲與達成第一條所列宗旨或與解決所涉商品問題有關之提議。此種研究應儘量普及於各國，並應顧及關係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狀況。

㈢依照本條第㈠、㈡兩項從事之研究工作，應按照理事會之規定並與參加國政府磋商後進行之。

㈣關係國家政府承允將其對本條所稱建議及提議之考慮結果通知理事會。

㈤理事會爲推行一九五六年聯合國糖業會議第一號決議案，本條之旨趣及第一條所載之本協定宗旨起見，應派設委員會，協助理事會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尤其是關涉第㈠項第3.及第4.兩款之職務，任何方面對糖品及其副產品之消費及新用途從事研究所得結果之編纂及傳佈工作應特別包括在內。

第二十七條

㈠一九五六年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所規定設置之國際糖業理事會應繼續設置，以執行本協定，其組成、權力及職掌依本協定之規定。

㈡每一參加國政府均爲理事會享有表決權之理事，有權派遣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並得指派副代表若干人。代表或副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時，得由該參加國政府認爲必需之顧問隨同出席。

㈢理事會應選舉不投票之主席一人，任期爲一限額年度，不支薪酬。主席應自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代表團與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代表團中交替選任之。

㈣理事會應選舉副主席一人，任期爲一限額年度，不支薪酬。副主席應自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代表團與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代表團中交替選任之。

㈤理事會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各參加國領土內，並就符合該國法律之範圍，具有爲履行本協定所賦與職務而必需之法律行爲能力。

第二十九條　㈠理事會應制定與本協定規定相符合之議事規則，並應保存爲履行本協定規定所必需之紀錄。理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如與本協定規定相牴觸時，以本協定爲準。

㈡理事會得以特種表決，將依本協定必須以特種表決方式決定者以外之職權，委交依據第三十七條設立之執行委員會行使。理事會得隨時以所投票數之過半數，撤銷此種委任。

㈢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爲必要之常設或臨時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本協定所賦與之職務。

㈣理事會應發動、編製、刊佈其認爲必要而有益之報告書、研究報告、圖表、分析報告及其他資料。

㈤各參加國政府擔允編製並供給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本協定所賦與職務而必需之一切統計及情報。

㈥理事會應就其工作及本協定施行情形，每年至少刊佈報告書一次。

㈦理事會應執行爲實施本協定規定所必須之其他職務。

第三十條　㈠理事會應擇定會址。除理事會決定某次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外，其會議應在會址舉行。理事會應遵照理事會所訂規則委派理事會與其所屬委員會幹事長一人爲其行政首長。幹事長應遵照理事會所訂規則委派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幹事長及辦事人員之任用條件爲其在製糖業或糖品貿易方面不得保有或應停止保有金錢上之利益，且關於其依本協定所負之職責，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理事會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指示。

㈡理事會應擇定會址。除理事會決定某次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外，其會議應在會址舉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理事會每年應至少集會兩次。理事會主席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㈢主席如經下列政府或委員會請求，應召集理事會會議：

1. 五參加國政府，或
2.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一個或數個參加國政府，或
3.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參加國政府代表之出席，爲理事會任何一次會議開議之必要法定人數。但倘於依照第三十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會議之日，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時，該會議應於七日後舉行，屆時如有佔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之參加國政府代表出席，即爲已足法定人數。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得不舉行會議，而藉主席與參加國政府通訊辦法，作成決議，但以無任一參加國政府對此項程序提出反對爲限。此種決議一經作成，應儘迅通知全體參加國政府，並應載入理事會下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各輸入國代表團在理事會所得行使之表決權如下：

加拿大……八五
錫蘭……二〇
智利……二〇
芬蘭……三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二〇
迦納……四五
希臘……一〇
愛爾蘭……一〇
以色列……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條　總數一、〇〇〇

各輸出國代表團在理事會所得行使之表決權如下：

日本……一五〇
馬來亞聯邦……二〇
摩洛哥……四五
挪威……二〇
巴基斯坦……一五
瑞典……一〇
突尼西亞……一〇
聯合王國……二四五
美利堅合眾國……二四五
澳大利亞……二四五
比利時……一五
巴西……四五
中國……六五
哥斯大黎加……一〇
古巴……二四五
捷克斯拉夫……三五
丹麥……一五
多明尼加共和國……六五
法蘭西……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瓜地馬拉……一〇
海地……一〇
匈牙利……一五
印度……三五
印度尼西亞……四〇
義大利……一五
墨西哥……二〇
荷蘭王國……一五
尼加拉瓜……一〇
巴拿馬……一〇
秘魯……五〇
菲律賓……二〇
波蘭……三〇
葡萄牙……一〇
南非聯邦……二〇
蘇聯……九五
總　數　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　凡遇本協定之參加國有所更動，或依照本協定規定，一國受停止行使表決權時，理事會應按每一組（輸入國組與輸出國組）內各國之表決權數比例，將表決權重行分配，惟任何一國之表決權數不得少於十或多於二百四十五，並不得有小數，且鑒於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二百四十五個表決權之國家於接受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分配之表決權數時，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六條

拋棄之表決權爲數極多，各該國之表決權數不得再爲減少。

㈠除本協定另有特別規定外，理事會之決議應以輸出國所投票數之過半數爲之，但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應包括出席及參加表決之輸入國數之一半以上所投之票在內。

㈡舉行特種表決時，理事會之決議至少應以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爲之，此項三分之二之多數應包括輸出國所投過半數票與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在內；但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應包括出席及參加表決之輸入國數三分之一以上所投之票在內。

㈢雖有本條第㈠㈡兩項之規定，依照第三十條第㈢項第1.款或第三十條第㈢項第2.款之規定爲處理有關第二十一條之問題而召集之任何理事會會議，對於執行委員會根據各該條所採取之行動，應以所有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本協定參加國所投票數之過半數作成決議。

㈣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得授權另一參加表決之輸出國代表在理事會會議中代表其利益並代其行使表決權；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政府亦得授權另一參加表決之輸入國代表在理事會會議中代表其利益並代其行使表決權。關於此項授權行爲，應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認爲滿意之證明。

㈤各參加國政府擔允接受理事會依照本協定規定所作一切決定爲具有拘束力。

㈠理事會應設置執行委員會，由輸出國以所持總表決權數之過半數票選定七個參加本協定之輸出國政府，另由輸入國以所持總表決權數之過半數票選定七個參加本協定之輸入國政府亦得授權另一參加表決之輸入國政府各派代表組成之，其任期均爲一限額年度。

㈡執行委員會行使理事會委交其行使之理事會職權。

㈢理事會幹事長爲執行委員會之當然主席，但無表決權。委員會得選舉副主席一人，並應制定其議事規則，但須經理事會核定。

㈣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委員會之決議應以輸出國所投過半數票及輸入國所投過半數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八條　為之。

㈤參加國政府如不服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權依照理事會所訂之條件，向理事會提訴。倘理事會之決議與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所差異，則後者應自理事會決議之日起就其差異處更改。

第十四章　財　政

㈠出席理事會各代表團，出席執行委員會之代表之費用由其本國政府負擔。執行本協定所必須之其他費用，包括理事會付給之薪酬在內，以參加國政府每年繳納之會費充之。參加國政府每一限額年度應繳之會費數額，按該年度預算通過時其所佔之表決權數比例定之。

㈡理事會依本協定舉行之第一屆會應核定第一限額年度之預算，並攤派各參加國政府之會費數額。

㈢理事會應於每一限額年度核定下一限額年度之預算，並攤派各參加國政府之會費數額，應由理事會按其所佔表決權數及加入時之限額年度剩餘時期攤派之，但不得改變其他參加國政府於該限額年度所應攤付之會費數額。

㈣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入本協定之參加國政府，其首次繳納之會費數額，應於該年度開始時，以理事會會址所在國之貨幣繳付。任何參加國政府倘於限額年度終了時尚未繳付該年度之會費者，應受停止行使表決權之處分，直至其會費繳清之時為止。但除經理事會以特種表決決定者外，其依本協定規定所享其他權利義務亦不因此而免除。

㈤某一限額年度之會費，應於該年度之會費數額。

㈥理事會會址所在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之資產、收入與其他財產及理事會發給本國法律相符之範圍內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免予課稅。

㈦理事會應於每一限額年度，公布上一限額年度業經審核之收支對照表。

㈧理事會之職員之薪酬應在與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九條　(八)理事會應於解散前籌妥清償理事會債務及處理其卷宗與資產之辦法。

第十五章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

第四十條　(一)理事會於執行本協定所賦與之職務時，得採取措施，俾與適當組織及機關諮商合作，並得訂定適當辦法，俾使各該機構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

(二)理事會倘發現本協定任何規定與聯合國或其所屬適當機關或專門機關就政府間商品協定事宜所規定之條件有重大不合之處，則此種不合應視爲對本協定之施行有不良影響之情形，而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程序應即適用。

第十六章　爭端及控訴

第四十一條　(一)任何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倘未經談判解決，而爲爭端當事國請求時，應提交理事會裁決。

(二)遇有任何爭端，業已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交理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參加國政府，或由佔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參加國政府，請求理事會於充分討論後，徵求本條第(三)項所稱諮詢團體對於爭執事項之意見，然後再爲裁決。

(三)1.除經理事會一致同意採取其他辦法外，諮詢團體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由輸出國提名兩人，一人對爭端所涉同類事項富有經驗，一人具有法律資格及經驗；

(2)由輸入國提名具有相同資格之人員兩人；

(3)主席一人；由依據上開(1)(2)兩目提名之四人一致同意遴選之；如四人不能一致同意時，由理事會主席選派之。

2.本協定當事國人民得充任諮詢團體人員。

3.獲選充任諮詢團體人員者應以個人資格執行職務；不得按受任何政府之訓示。

4.諮詢團體之費用由理事會支付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諮詢團體應向理事會提出意見及其理由。理事會於審查所有有關資料後應裁決爭端。

㈤關於任何參加國政府未履行其依本協定所負義務之控訴，經提出控訴之參加國政府之請求，應提交理事會，由理事會裁決之。

㈥除經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及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決定外，不得判定任何參加國政府違反本協定時，應指明違約行爲之性質。

㈦理事會如判定一參加國政府確有違反本協定之行爲時，得以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及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決定停止該政府行使其表決權，直至其履行其義務之時爲止，或將該政府自本協定除名。

第十七章　簽署、接受、加入及生效

㈠本協定應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止，聽由派遣代表出席議訂本協定之會議之各國政府簽署。

㈡本協定須經簽署國政府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核或接受。批准書或接受書應送交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存放。

㈢本協定應聽由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指各國政府加入。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存放。

㈣理事會得核准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未列於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而曾被邀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糖業會議之任何政府加入本協定，但加入之條件應由意欲加入之政府先與理事會商定。依本項規定由理事會同意之條件應與本協定之條款相符合，理事會同意未經第十四條列名之輸出國政府之基本輸出噸數，應以特種表決爲之。意欲加入本協定之任何政府倘請以修正協定爲加入之條件，非俟此種修正案經由理事會建議並依照第四十三條規定生效後，不得核准此項加入。

㈤以不違反本條第㈣項第1.款之規定爲限，各國政府參加本協定之生效日期，應爲批准書、接受書

或加入書交存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之日。

(六) 1. 本協定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在該日前業已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之各國政府間生效，但此等國家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表決權數分配辦法所佔輸入國表決權總數須達百分之六十，所佔輸出國表決權總數須達百分之七十。嗣後送存之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應於其送存之日起生效。

2. 關於本協定依上述第1.款規定之生效，如經提出通知書，擔允設法儘速並儘可能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依據憲法程序批准，接受或加入並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收到者，此項通知書應視爲與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具有同等效力。

3. 依本項第2.款提出之任何通知書得表示關係政府將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暫時實施本協定，倘無此項表示，通知國政府應視爲無表示之意。

4. 依本項第2.款提出通知書之任何一國政府倘不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應即中止享有暫時參加國或觀察員之地位。但如理事會確信該國政府之未送存上項文書係出於完成憲法程序之困難，理事會得展延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之限期另訂其他日期。

5. 凡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以前或在理事會依本項第4.款決定之較後日期以前業已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各國政府依本協定所負之義務，就第一限額年度而言，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履行，但任何一國政府在本協定對其尚未全部生效或暫時生效時按照現行立法所採與本協定不相符合之行動不在此限。

6. 本項第2.款所稱之五個月期間屆滿時或於展延期間屆滿時，所有業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輸入國或輸出國之表決權百分數如仍不及本項第1.款所規定之百分數，則業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得協議將本協定在各該國間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一條

(七)爲實施本協定起見，凡述及某某條文所列、所稱或所包括之政府或國家時，任何國家倘其政府已按本條第(四)項與理事會商定條件加入本協定，應視爲各該條文所列、所稱或所包括之國家。

(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將各國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之事，通知所有簽署國政府：並應將各國簽署、核准、接受加入所附之保留或條件，通知所有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第十八章　期限、修正、權利義務之停止、退出、保留及過渡辦法

(一)本協定有效期間爲五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算，本協定不得由單方宣告解約。

(二)理事會應於本協定第三年檢討本協定之全部實施情形，尤其關於限額及價格之情形，計及任何參加國政府爲此項檢討所提出之本協定任何修正案，並應對於本協定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實施提出修正案或爲修正本協定作出其他必要安排。此項規定對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並無妨礙。

(三)理事會至遲應於本協定第三限額年度最後一日三個月前，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事項，向參加國政府提出或安排提出報告書。

(四)任何參加國政府得於收到本條第(三)項所述報告書後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致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此項退出應於第三限額年度最後一日生效。

(五)*1.*本條第(四)項所指之兩個月期間屆滿後，未依照該項規定退出本協定之任何國政府，如認爲依照該項規定退出之參加國政府對本協定所處之重要地位足以妨礙本協定之實施時，該國政府得於此項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請求理事會主席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本協定當事國政府應在該會議中審議其是否繼續爲本協定當事國。

*2.*依據第*1.*款所述請求而召集之特別會議，應於主席接到此項請求後一個月內舉行之。參加此項會議之政府得於會議舉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致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此項退出應於聯合王國政府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3.*未參加依據第*1.*2兩款所舉行之特別會議之政府，不得依據各該款之規定退出本協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如有某種情勢發生，經理事會認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有不利影響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時，理事會得以特種表決，向參加國政府建議修正本協定。

㈡理事會應規定時限，由每一參加國政府通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是否接受依據本條第㈠項規定所建議之修正案。

㈢如在依本條第㈡項規定之時限內，所有參加國政府均接受該修正案，該修正案應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收到最後一份接受書後立即生效。

㈣如在依本條第㈡項所規定之時限內，該修正案未經佔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入國政府及佔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入國政府接受，該修正案應不生效力。

㈤如在依本條第㈡項所規定之時限終了前，該修正案經佔輸出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出國政府及佔輸入國所持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之輸入國政府接受，而未經所有輸出國政府及所有輸入國政府接受時：

1. 該修正案應於依本條第㈡項所規定之時限終了後之下一限額年度開始時，對業已依據該項規定表示接受之參加國政府發生效力；

2. 理事會應迅即斷定該修正案是否性質重要，而應於該修正案依據第1.款規定生效之日起，停止不接受該修正案具有此種性質，未接受該修正案之參加國政府在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理事會並應將此項斷定通知所有參加國政府。如理事會斷定該修正案具有此種性質，未接受該修正案之參加國政府應於該修正案依據第1.款規定生效之日前通知理事會是否仍不接受該修正案；通知仍不接受之參加國政府，其在本協定下之權利義務即自動停止。但如此種參加國政府能使理事會確信該國政府係因非其所能控制之憲法上困難而不克於該修正案依據第1.款規定生效之日前接受該修正案時，理事會得在此種困難業經克服，而該參加國政府已將其決定通知理事會前暫不停止其權利義務。

㈥理事會應對依據本條第㈤項第2.款規定被停止權利義務各參加國政府之恢復其原有地位，制定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四條

則，並應制定實施本條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規則。

㈠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爲由於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所稱任何政府之未批准、未接受或未加入本協定或由於理事會依本協定第四十五條核准之保留，其利益遭受嚴重損害時，該參加國政府得於以後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收到此項通知後，應立即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應於其以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中，或嗣於收到通知後至遲一個月內所舉行之會議中，審議此事。如於通知聯合王國政府兩個月後，該參加國政府仍認爲其利益遭受嚴重損害時，該國政府得於以後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致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

㈡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證明雖有本協定之規定，而其實施結果造成供應奇缺現象或未使自由市場價格穩定於本協定所規定之限度內，且理事會又未採取行動以補救此種情勢時，該關係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㈢如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因非參加國之行動，或因任何參加國所採與本協定不符之行動，而使自由市場之供求關係發生不利變動，致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爲此種變動嚴重損害其利益時，該參加國政府得向理事會陳述其受害情形。如理事會宣告其所陳述情形屬實時，該關係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㈣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爲由於非第十四條所列未參加本協定而企圖依據第四十一條第㈣項規定加入本協定之輸出國所將配得之基本輸出噸數之影響，其利益將遭受重大損害時，該國政府得向理事會陳述其可能受害情形，理事會應就其所陳情形作一決定。如該關係國政府認爲雖有理事會之決定，其利益仍有受嚴重損害之虞時，該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㈤理事會對於依據本條第㈡、㈢、㈣各項規定所提出之任何事件，應於三十日內決定之。如理事會未能於此項限期內決定時，向理事會提出此項事件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五條

(六)任何參加國政府如涉入戰鬥中，得向理事會申請停止履行其在本協定下之義務，如其申請如遭拒絕，該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

(七)如任何參加國政府援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免除其依該條所負之義務時，任何其他參加國政府得在嗣後三個月內隨時向理事會說明理由後通知退出。

(八)除本協定其他條款內所指情形下，如參加國政府證明由於無法控制之情勢，致其不能履行本協定下之義務時，該國政府得通知退出本協定，但以經理事會決定此項退出確具理由者爲限。

(九)如任何參加國政府認爲任何其他參加國政府依據本條規定，就其本部領土或就由其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所爲之退出通知，其重要性足以妨害本協定之實施時，該國政府亦得於嗣後三個月內隨時通知退出本協定。

(十)依據本條規定提出退出通知，應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爲之，此項通知應於該國政府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一)凡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當事國或爲正後之該協定當事國而曾提出一項或多項保留之任何政府，有權於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提出同樣保留。

(二)凡曾派遣代表出席一九五八年聯合國糖業會議之任何政府得依本條第(一)項所稱之相似條件，以同樣方式提出一項或多項保留。本項規定所引起之任何爭議應依第四十條所載之程序解決之。

(三)對本協定所作任何其他保留，不論在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時提出，應得理事會之同意。

(四)遇有依照本條規定提出而應由理事會同意之任何保留，理事會應於關係政府送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後儘可能從速審議此事。在理事會審議此事前，此項文書應視爲暫時有效，倘該政府未能取得理事會對其保留或修正保留之同意，或不願撤回其保留，此項文書應中止生效。

(五)理事會行使本條所載之權力應以特種表決爲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㈥本條各項規定不妨礙任何參加國政府撤回其所提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六條　㈠依照經過一九五三年國際糖業協定，在一個限額年度內已作、將作或未作之事，倘其後果爲實施該協定起見將於其後一個限額年度發生效力，此種後果應於本協定第一限額年度內具有同樣效力，在此種目的上，經過一九五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五三年協定之各項規定視同繼續有效。

㈡雖有第十八條㈠、㈡兩項及本條第㈠項之規定，一九五九年限額年度之暫行初步輸出限額仍應由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配定之。

第四十七條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將依據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所收到之每一通知及退出通知書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第十九章　對領土之適用

㈠任何一國政府得在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協定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送達通知書，聲明本協定適用於該國政府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本協定即自該項通知書收到之日起，對通知書中所列各項領土適用。

㈡各國政府應於理事會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將當時依其根據第四十一條所爲之批准，或照本條第㈠項作之通知，適用本協定之領土，按地名列單致送理事會。

㈢任何參加國政府得依據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有關退出之規定，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送達退出通知書，分別就其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退出本協定。

㈣如遇參加國政府就其負責代管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非本部領土退出本協定，或任何參加國政府按本條第㈡項規定向理事會所報任何參加國本部或非本部領土之適用有所變更，理事會經任何參加國政府之請求，應審查是否須改變關係國政府之地位，限額權利及義務，如認爲須予改變，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察院彈劾連震東等處理海埔新生地違法失職。

監察院本日上午將彈劾省府三名官員之彈劾書，分別送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檢察署。該三名官員爲臺省民政廳長連震東、地政局長沈時可、地政局第四科科長王新民。他們之被彈劾，係因處理開發海埔新生地，違法失職，觸及刑章。

監察院的彈劾書本日上午經院長于右任劃行後，即分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檢察署，發辦法，甫經實施，即破綻畢露，而發生糾紛。致使政府及人民均未蒙其利，且先受其害。

彈劾書中復指出：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等任意玩弄法令，無視沿海漁民之生計，甚而縱令所屬，勾結地方權勢，包攬土地權利，涉有官商勾結，瓜分海埔新生地情形，顯屬違法瀆職。監院認爲上述官員已觸及刑法一三一條：「直接間接圖利自己，圖利他人」之重大罪嫌。

監察院彈劾書之要點如次：

以特種表決權確定之。關係參加國政府倘認爲理事會之決議有損其利益，得於理事會決議後三十日內，向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送退出通知書，退出本協定。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於簽字側面所載日期，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各文正本交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存放。該政府應將其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行政責任部分

㈠玩弄法令陰謀舞弊。

1.按臺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求土地開發應於開發區公布後為之，其在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以前申請者，應於各該區公布後，由省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通知該申請人於限期內，依照本辦法規定補辦申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棄權」，根據原條文立法要旨，地政局對於開發區及限制開發區公布以前，人民申請者，僅有規定期限，通知申請人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列條件，向該管縣市政府補辦申請手續之責任，並無審核申請登記之權利，乃地政局公然以未經縣市依法初審之案件（其中包括該局直接受理與各縣市政府於區域公布前，依據人民申請先行彙報到局者）遽付複審單位，妄加准駁。又開發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本辦法自公布以前所有申請案件，依法自屬無效，且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二條亦明定：「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之日起發生效力」。同條例第六條又載：「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乃該局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省政府公布開發辦法以前所收申請案件不下六十九件，而核准保留土地分配權利者，竟多至五十二件，其為故意曲解法令，擴大受理申請範圍，陰謀上下其手，實已不言而喻。

2.復按臺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職權，依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凡有審查結果有瑕疵提請複審之案件；(2)複審各縣市無法審定之案件；(3)複審地政局認為縣市或具有任何創制之權，而地政局為欲達到其攬權舞弊之陰謀，並未專案簽准，竟由主管科長王新民，利用乙稿（不須送呈主席核定者稱為乙稿）簽請民政廳，函達有關單位推派代表參加審查會議之後，即利用此項會議，通過所謂「審查要點」，從而進行審核區域公布前之所有申請案件。核以辦理經過，顯係違反開發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以及第十六、十七、十八等條，與審查會議規則第三條，因而整個開發辦法全被變質，地政局乃一手包辦審核准駁大權，縣市政府所有初審職權，均被剝奪無遺，遂致造成嚴重糾紛，此為玩弄法令陰謀舞弊之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主管科長王新民、局長沈時可、民政廳長連震東均應負重大責任。

㈡違反政府土地政策

1.查土地法第二條及第一〇六條，所指直接生產土地，或耕作用地均包括漁牧在內。故無論在土地使用，及地權限制之設施上，要當不背土地立法之社會政策。原開發辦法旨在促成土地利用，改善農漁民生活，對於設定漁業權，及開發辦法公布前，擅自開發土地者，皆有予以優先申請之權利保障。唯因主持開發計畫之各級主管人員，自省民政廳長連震東、地政局長沈時可以次，於實施開發之始，即藉「利用重於分配」之原則，假吸收民間投資爲名，對於沿海貧苦漁民之生計，置諸不顧，甚至任令所屬勾結舞弊，對開發辦法未公布以前之申請案件，亦違法受理審核，又不問申請人資格是否確合規定，竟將地質最佳，漁民經營已久之小港、新打港、下鯤鯓等墾區，核准歸與並非從事農漁業之財勢人物。

2.省漁業管理處於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地政局函，即以西海岸養殖牡蠣及蛤蜊等區劃漁業者，如不能取得開發權利，必至生活失所依據，促請該局注意有案。唯連震東、沈時可胸有成竹，一概置諸不理，又於四十七年六月六日省政府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中，提出處理意見：「爲使海埔新生地作有價值有計畫之開發，對於未經政府許可，而擅自在海埔新生地土地上插蚵者，似不應考慮其任何權利。」顯見主管機關於執行開發政策之初，即已發生重大錯誤。

3.揆諸發生糾紛之墾區，如高雄縣之新打港、小港，臺南市之下鯤鯓，原屬內海，沿海岸居民祖居已久，使用現有土地經營養殖蚵類，多則二、三百年，少亦數十年。依民法第七六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第七七〇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沿海岸漁民使用海埔地養殖蚵類營生均有區劃範圍，互不相犯，非如主管地政人員所謂漫無限制者，按其占有時效依法早已完成自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最低限度亦應有其優先申請承墾承租之權利，主管機關計不及此，致爲少數財勢乘機壟斷違反現行土地政策，影響政府信譽，主管科長王新民固應負責，而局長沈時可，與民政廳長連震東實亦不能辭其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與若干專家組織之。外又另設開發工作團，與省審查會議，其構成人員除工作團有國防軍事單位參加，其餘皆係省政府若干有關廳處與臨時省議會等，然合作事業管理處，在業務上，對各縣市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關係綦切，獨又摒諸上列三項組織之外。按執行開發海埔新生土地爲政府主管之事務，具有業務協同關係者，既深閉固拒，而地方最高民意機構本居監督省政之超然地位，反邀其參與行政業務，度其用心，無非預爲卸責之計。徵諸區域公布以前之所有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准駁之後，既見輿論譁然，主管機關則以一切責任，諉諸審查會議，一若事不干己。綜計歷次審查會議紀錄，省議員陳火土言論確有左右之勢，如主張「未設定漁業權之插蚵民在法令上既無規定其有優先申請開發海埔地權利，唯有依法辦法。」此外又公開聲稱：「本人代表議會參加海埔地人民申請開發案件審查，不僅要對議會負責，並且要對申請人負責，本人所提意見如不能被接受，則考慮退席。」因之其他各機關僅省漁會代表林金木，曾爲插蚵漁民請命而置諸不理外，其餘如農林廳水利局、省農會、林管局、漁管處、交通處等代表，皆不置一詞。足見地政局執行開發計畫，雖事實上大權在握，而名義乃係假諸審查會議，操縱自如，至一旦涉及責任問題，又皆彼此諉卸。

2. 此次開發海埔地糾紛案件中，有不少涉及土地使用權勘查不明，乃至因循敷衍，益滋是非者。如此門墾區因王金河與蔡連得等爭奪承墾一案，雖經審查會議決定，另予專案處理，然查該案以雙方均有背景，歷時已久，各不相下。主管方面果就開發辦法公布以前土地利用之歷史關係，據實勘查究竟，亦不難依法解決，然執行地權徒增地方糾紛。似此畏難苟安，規避責任，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顯有不合。民政廳長連震東、地政局長沈時可，均應負違法失職之責。

㈣倒行逆施別有隱私

1. 查地政局執行開發辦法因主經辦人員陰謀舞弊至於不惜破壞行政體統，倒行逆施。依內政部田部長在行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院六〇六次院會報告地政局不特在行政系統上不遵中央主管單位之提示，一切有關開發規劃，亦不事先商承辦理，或依時提供報告，一意孤行，終致疏漏百出，群情騷然。

2.原定開發區中之布袋、北門、山子寮，以至下鯤鯓各墾區，悉在財政部製鹽總廠之布袋、北門、七股、臺南諸鹽場附近而所擬開發位置，均係墾區在前，鹽場在後，勢將妨害鹽田生產，而一旦風暴來臨，排水不順，或漁塭污水沖激倒流，尤屬危險堪虞。在國家財經政策上，開發海埔新生土地，與鹽場生產，原屬利害與共，自當兼籌並顧，即在開發技術上，舉凡測候、潮汐、風暴雨量以及鹽田給排水等，各鹽場皆有完善紀錄資料，其應如何便利鹽田排水納潮，避免風暴災害，理宜充分交換意見，縱有廢棄鹽田轉售事實，亦可開誠佈公，謀求土地交換辦法。乃地政局竟偏聽一、二經辦人員意見，認爲規劃時於公共河川及鹽田給排水通路，已予保留相當寬度，對於鹽場意見，則予一概抹煞，堅持成見。

3.小港是否應劃入開發範圍，省漁管處意見，原以高雄港分期擴建計畫，與小港工程預定實施時間相去僅有五年，爲避免未來糾紛，主張不宜列入開發有案，且該處於四十七年六月，尚發給小港漁會以五年之專用漁業權執照，爲時未久。新打港亦因地方上原有建築漁港計畫，而當地漁民賴此捕蚵養蛤爲生者又居絕大多數，是否亦應列入開發範圍，本宜加以審愼抉擇。唯該局因省議員陳火土於第二次審查會議時，極力主張「……新打港墾區除計畫預定建築漁港用地予以保留外，其餘土地應依照臺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的規定，放墾放租開發……」因之局長沈時可、副局長何夢雷、民政廳長連震東，亦以尊重議會代表意見爲詞，決定貫徹新打港小港開發計畫，而與陳議員主張桴鼓相應，以遂其私。

4.開發辦法對於徵收公共設施費，原無明文規定，而地政局則援引該辦法第十五條末項所定，有關開發上之各項鉅大工程，經呈准後得聯合舉辦與同法第十七條辦理申請，應附具事業經營計畫，必須包括資金數額及籌措方法之意，加以推衍，遂由省政府以行政命令規定人民申請時，應準傳申請土地之六成開發資金，供爲實質調查審核之依據，該局並特強調繳存開發資金，尤在防止轉讓圖利。不知原辦法僅有提供資金之計畫，並無應於申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即須繳存之規定，又核以政府所限申請時間名爲一個月，實則除例假日不計，先後僅二十八天，爲時既迫，而所徵六成之公共設施費，每公頃亦高達一萬二千元，個人申請土地最少亦在五公頃以上，如非事先知情，早有準備，否則短期之內自必難於籌措足額，此舉實有利少數財勢人物，從中壟斷，而具有資力者，又未必自任耕作，如利用雇農代工，亦必徐圖轉讓牟利。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方案，皆以保障佃農爲主，獨此次辦理開發海埔新生土地，則處處便利財勢集團，否則以負有執行政府土地政策之高級官吏，何至愚昧乃爾。

二、刑事責任部分

㈠損害人民權益罪及無辜（略）。

㈡企圖作弊犯意顯明（略）。

㈢官商勾結民不堪命（略）。

綜上所述，此次臺灣省政府爲開發西海岸海埔新生土地，先後歷時三載有奇，耗資幾及二百萬，而人民因申請開發案件，所費尤屬不可勝計，乃開發辦法甫經實施，即告破綻畢露，糾紛突起，使政府人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窮其原委，蓋由規劃不週，而負有執行開發之各級主管人員，自民政廳長連震東，地政局長沈時可，第四科長王新民以次，又均任意玩弄法令，無視沿海大多數漁民之生計，根本違背政府土地政策，甚而縱令所屬勾結地方權勢，包攬土地權利，遂致道路側目，群情憤激。夫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連震東等身膺民社之選，乃至利慾薰心，擾及黎元。其爲直接間接圖利自己，圖利他人，亦屬情弊昭然，顯已構成違法瀆職。除縣市主管合作業務部分人員，業經主管長官予以行政處分，姑免置議之外，茲謹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特予提案彈劾，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移送法院偵辦，用彰法紀。（註二）

外貿會統計上半年輸出入額，出超達一千九百萬美元。

據外貿會統計：本年度上半年輸出入結匯金額比較，出超一千九百十八萬餘美元。本年上半年輸出值爲美金九千二百七十九萬餘美元，以政府外匯核配之輸入值爲美金七千三百六十萬元。

該會分析：㈠本年上半年之輸出值較上年同期美金八千七百五十九萬餘元，增加美金五百二十萬餘元，增加五・九%，其中糖較上年同期減少美金二百十萬餘元，米亦減少美金五百零二萬餘元，其他輸出則達美金三百九十一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美金一千二百三十三萬餘元。㈡在其他輸出中增加之主要項目，爲紡織品增加美金二百六十四萬餘元，主要爲印花布、格子布及人造棉紗大量外銷，其他農產品增加美金二百九十一萬餘元，爲三夾板銷往美國，松木銷往韓國，檜木銷往日本均甚旺盛。㈢輸出減少較鉅之項目爲帽身，減少美金四十萬餘元，因國外廠商存貨豐裕，消納有限，香茅油減少美金三十五萬餘元，係因本年上半年香茅油國際平均市價約較上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左右，水泥及建築材料減少美金一十七萬餘元，因內銷供不應求，迫使減少外銷。

該會列舉上半年與上年同期輸出物資增減情形如次：增加部分：紡織品增加三、三六九千美元，其他農產品增加二、六四四千美元，木材及其製品增加一、九一二千美元，五金及其製品增加一、五六九千美元，香蕉增加七二二千美元，紙及紙漿增加五六一千美元，化學藥品增加四四〇千美元。

減少部分：米減少五、〇二七千美元，糖減少二、一〇五千美元，帽身減少四〇二千美元，香茅油減三五八千美元，水泥及建築材料減一一一千美元，樟腦減五〇千美元。

該會統計輸入部分，在上半年政府外匯供應輸入結匯值爲美金七千三百六十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美金五百七十九萬元，增加金額較鉅者，爲機器工具、舟車零件、羊毛人造絲及其製品、油及蠟、原棉、木材製品、橡膠製品等項，減少金額較鉅者，爲西藥、原油及燃料油、五金、化學藥品、建築材料等。（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第七十二機動艦隊新舊司令甘農少將及勃萊克本少將訪華。

負責巡邏臺灣海峽的美第七十二機動艦隊新舊任司令甘農少將及勃萊克本少將，於本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聯袂飛抵臺北，預定在此訪問兩天。

這兩位美國海軍將軍在機場受到我方隆重軍禮歡迎，海軍總司令黎玉璽陪同檢閱儀隊。

甘農及勃萊克本將軍上午拜會美軍臺灣協防司令史慕德將軍，我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將軍，晚應黎總司令歡宴。

蔣總統暨夫人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在官邸以茶會款待美國海軍臺灣海峽巡邏艦隊新舊任司令甘農少將和勃萊克本少將，中美官員多人作陪。

明日上午，兩位將軍即飛往南部參觀我海軍基地拜會我南部地區海軍首長。甘農與勃萊克本將軍二人，定三十一日上午離臺飛返沖繩基地，正式舉行移交儀式。（註四）

內蒙大水，京包鐵路交通中斷。

內蒙古境內的廣大地區，日來因暴雨引起山洪暴發，京包鐵路被沖斷十七處，交通已告停止。

這是內蒙古「自治區」在十天之中發生的第二次水災，第一次是在本月十九日，該區察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右翼後旗土木爾一帶山洪暴發，集二鐵路被沖毀八處，並有六個村落被洪水淹沒。（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二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第五版。

註四：同註二，第一版。

註五：同註四。

三十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礦業法。

蔣總統本日明令公布修正礦業法，其內容如左：

礦業法　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礦爲左列各礦：

金礦

銀礦

銅礦

鐵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錫礦
鉛礦
銻礦
鎳礦
鈷礦
鋅礦
鋁礦
汞礦
鉍礦
鉬礦
鉑礦
鉻礦
鈮礦
鎢礦
鎘礦
錳礦
釩礦
鉀礦
鈦礦
鋯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鈦礦
鍶礦
硫磺礦（包括硫化鐵）
磷礦
砒礦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鈉
芒硝
硼砂
石墨
綠柱石
螢石
火粘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滑石
長石
瓷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
石油（包括油頁岩）
天然氣
寶石（包括玉）
琢磨沙
顏料石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者
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事業爲礦業。

第四條　探礦權、採礦權均爲礦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八條所定國營及第九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礦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礦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合辦礦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礦業均適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土地爲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第七條　礦區與礦區之鄰接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石油礦以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礦以一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但不得超過最大限度一倍。

第八條　石油礦、天然氣礦、鈾礦、釷礦及適於煉冶金焦之豐富煤礦，應歸國營，由中華民國人承租之。

前項石油礦、鈾礦、釷礦之礦產，政府有先買權，各礦之礦產輸出國外之主管機關得加以限制，適合煉冶金焦之豐富煤礦，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條　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爲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鐵礦
二、銅礦
三、鎢礦
四、銻礦
五、鐳礦
六、鉬礦
七、汞礦
八、鋯礦
九、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前項保留區，經濟部認爲無保留必要時，如須國營，得劃爲國營礦區，設定規定，其未經劃爲國營礦區之各礦得核准人民申請探採。

凡最先發現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列各礦者，應即申報經濟部，經查明確係該申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給與申報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一條　礦業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經濟部核准得分割之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第十三條　國營礦業權以外之礦業權，不得爲租賃標的，但採礦權經核准租賃者，不在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

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爲限。

第十五條　採礦權以二年爲限，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次，但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六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爲限，但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期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事項，應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

一、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第十八條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礦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登記，並轉報經濟部：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二、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

第二十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申請書附礦區圖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如係申請採礦時，並應填具礦床說明書。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資本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擬具公司章程前兩項申請有關之事項，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複勘。

第二十二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爲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爲準。

經濟部及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繳納，如不依限繳納，應將申請案撤銷。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人所具申請書、礦區圖、礦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依限補正，應將申請案撤銷。

第二十四條　礦業申請人應繳之費稅，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申請案，查勘核定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用局廠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保安林地、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礦區之面積。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確認爲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原申請探礦人申請採礦，如不依限申請，得撤銷其探礦申請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一礦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部分應以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在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五條　前項申請，如同時到達，應令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如不依限辦理，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前項申請人中如有該礦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佔申請礦區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該申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申請且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礦申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爲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七條　探礦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八條　採礦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礦申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採礦之申請，而礦質爲同種，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異種，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限於九十日內優先申請設定礦業權，如不依限申請即取銷其優先權。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認爲不符，有損礦利時，得限期令申請人更正，如不依限申請更正，應撤銷其申請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前項情事申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爲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經濟部爲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礦業申請地之一部分與他人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相重複時，經濟得限期令申請在後者訂正。

經政府探勘認爲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礦區，或依第四十三條撤銷礦訂定辦法，定期公告，准許自由申請。

前項同一礦區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如條件相同時，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一項礦區之申請被撤銷礦業權人，對其原領礦區不得爲之。

爲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申請，主管機關查詢礦業權五日內予以答覆。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與消滅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報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得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經核准之礦區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時，準用第三礦業權者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礦床圖說，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將礦區調整。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據，並附工程圖說，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備。

前兩項情事如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由經濟部裁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亦得自請更正。

第四十　條　礦業權者因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礦質時，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床發現異種礦質時，應即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礦區外發現之礦質，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爲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擴增礦區。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礦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礦業之經營有害公益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

四、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

五、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採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四節　礦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者以採礦權爲抵押時，應具申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報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以採礦權爲抵押時，不受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滿期消滅時，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六條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有害公益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採礦權爲抵押時，應具申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報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九條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內及至拍賣程序完成之日止，仍視爲存續。

第　五十　條　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五十一條　國營礦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十二條　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三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營礦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申請者同係私人，以申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礦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爲限，期滿後，國家如不收回，自營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每年繳納之租金以不超過淨盈餘百分之五十爲限，前項租金得以權利金繳付之，其繳納方式及其金額由行政院核定之。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營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按現時市價減去已使用年限之折舊價值收購之。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逾期不繳租金或權利金者。
三、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四、承租後三年內尚未按照計畫完成礦場設備者。

第五十八條　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之處理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

第四章　礦業用地

第五十九條　礦業實際使用地面稱爲礦業用地。

第　六十　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六十一條　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左列之規定本條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繳納租金。

第六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對於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應以土地目等則市價爲標準，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比照前項標準按百分之八以下訂定之。

第六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或租金經礦業權者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得投作該礦業之股金列爲股東。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礦業權者，應備具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五條　礦業權者已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得先徵詢地政主管機關之意見。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爲前項核定時，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

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定。

第六十七條　租用之土地於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土地所有人

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地價或租金如非一次付清，或爲履行前條之規定，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擔

保。

第六十八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六十九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第　七十　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應先期通知所在地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同意。

第七十一條　前項障礙物不包括房屋墳墓在內。

礦業權者爲防禦礦業上緊急危險，得暫時使用他人之地面，但應即行申請

第七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前項地面暫時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負責回復原狀。

第七十三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

值給與補償。

第七十四條　礦業權者已取得使用權之土地，其無須使用部分如鄰接礦業權者，在礦業上必須使用時，經主管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五條　關核定後得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協議使用。

第七十六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對於經過設施水源之使用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五章　礦　稅

第七十八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礦區稅。

二、礦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礦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二、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三分。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八十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報告會同核定之。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日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年終清結。

第六章　礦業監督與獎勵

第八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妨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立即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作，如抗不遵辦，得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二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權者，因工程或作業上之疏忽，致地方受有損害時，應責令爲相當之賠償，如雙方不能協議，應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臨時組織地方礦害賠償審議委員會議決調處之。

第八十三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場之安全設施，應分區分期派員檢查，每年至少二次，其有不合標準者，並應予以指導，限期令其充實或改善，於到期後派員複查。

第八十四條　礦業權者應按月從礦產品售價內至少提出百分之二專款存儲，作爲充實改善礦場安全設施之用，並應另立收支帳册以備稽查。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十六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並繕具副本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册申報經濟部及省（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八十八條　礦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申請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改任。

第八十九條　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凡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學校採礦冶金地質等科學生願在礦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令知後，各礦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條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一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礦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九十二條　經濟部對於應行增產之礦，得輔導同一區域內同類之礦業聯合經營。

第九十三條　經濟部爲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機關爲之。

第九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特種礦業或應行增產之礦業，得就資金器材人力各項予以協助。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事實需要，得指定礦類對其探礦採礦選礦冶煉事業之擴充與技術之研究予以獎勵。

第九十六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二、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九十八條　未經核准私將礦業權讓與典質抵押或租賃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其契約無效。

第九十九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〇條　有前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礦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代價。

第一〇一條　不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二條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三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機關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四條　漏納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〇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〇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會議通過劉季洪繼任政大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陳大齊以年高體弱懇請辭職，業經行政院今天院會中予以照准，行政院並通過任命劉季洪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註二）

交通部公布「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及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本日，交通部公布「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及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條文如左：

修正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　一、年齡：

年滿十八歲以上，除駕駛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外，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二、體格：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五　條　（增列第二項）

㈠駕駛大型車駕駛人身長至少一六〇公分，體重至少五〇公斤。

㈡駕駛小型車職業駕駛人身長至少一五〇公分，體重至少四五公斤。

㈢駕駛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普通駕駛人身長體重，不予限制。

以上各項駕駛人，均須身心健全，五官聰敏。

駕駛自用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之普通駕駛人，得免考前項第三項機械常識及第五款檢考，惟普通駕駛執照換領職業駕駛執照時仍應重新報考。（註三）

本年度上半年期臺茶輸出量五百四十萬公斤。

本年度上半年期臺茶出口統計：計出口五、四四〇、六四二公斤，較去年度同期出口量四、五〇八、九二七公斤，增加九三一、七一五公斤。上半年出口茶中，各種茶別的出口量爲紅茶一、〇六六、四四一公斤，包種茶八三六、九三三公斤，綠茶一、八四六、三七四公斤，烏龍茶五七、六三三公斤，其他茶一、五八五、〇六一公斤，合計五、四四〇、六四二公斤。（註四）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顯示糧食情況已開始緊張。

中共中央本日發出「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大略爲：一九五九年以來，國家糧食情況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始緊張。七月底，全國糧食周轉庫存只有三百四十億斤。中共中央要求在城市繼續實行糧食定量供應；在農村實行「三定」，要求一九五九年度糧食定產爲五千億斤原糧，定購爲一千一百億斤貿易糧，定銷爲八百二十億斤貿易糧。從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三年不變。（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〇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版。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三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版。

註　五：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九月），頁二一七。

三十一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兵役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四十九條條文及兵役施行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及第

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兵役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如左：

修正兵役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十士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齡，年滿十九歲者爲常備兵及補充兵及齡。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十九歲者爲常備兵及補充兵及齡。

第十五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國民兵役之區分如左：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一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由縣市政府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或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就所在地施以一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

前項各款之教育訓練，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人員得依志願在營服役，但服士兵役者，其期間以五年爲準，期滿後，得依國防需要或其志願予以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

一、當年不在應徵應召之列而志願入營者。

二、不在役齡內之男子而志願入營者。

三、在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留營者。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另定之。（註一）

本日，總統同時公布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內容如左：

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四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在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留營之士兵，其志願服役起算之日，由國防部審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三條　應徵服現役之男子，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者，應由本人或戶長申請，縣（市）政府核准，彙送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延期入營常備兵，以不逾一個月爲限，補充兵以不逾十日爲限。其因病不堪行動短期內無痊復之望者，得延至次期入營。應受徵集之役齡男子，於年滿二十歲之年，具有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資格而須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申請延期入營，至各校停止註册之日爲止。（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立法院本日院會時，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對於該條例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臧元駿發表談話說：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通過後，將使今後志願服士兵役者，有完整的法律可以遵循，國軍人事制度將更趨健全，愛國青年必能踴躍志願服役，完成復國建國大業。

談到該條例的立法精神時，他認爲有下列幾點：

一、建立了我國志願士兵服役制度。

二、合理規定志願役期，並使能適應特殊狀況。

三、加強了志願士兵的權利。

院會由院長張道藩主席，三讀通過的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內容計有條文十條，對於志願服士兵役的申請及退伍等，均有詳細的規定，志願服士兵役者必須依左列的規定申請服役：㈠不在役齡之男子，或役齡男子，或補充兵預備役，或國民兵當年不在徵召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爲期三年至五年。㈡常備兵預備役當年不在召集之列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入營服役，爲期二年至五年。㈢在營服士兵役期滿者，得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留營繼續服役。㈣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得予分期退伍或繼續留營服役。同時並規定：㈠在營服役已逾五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除點閱召集外，得免受其他召集，戰時依法應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其原已在營服役之時間應予抵算；㈡在營服役已逾十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免受各種召集，戰時除軍事作戰緊急需要外，並得免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㈢在營服役已逾四十五歲者，退伍時即時除役。

對於適齡女子志願服軍事輔助勤務者，可依其志願辦理。（註三）

中日新貿易協定在東京換文生效。

雙方輸出入貿易數額各爲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的本年度中日貿易計畫，本日下午四時半由我駐日大使張厲生與日本外務大臣藤山愛一郎在東京換文，於換文後立即生效，並追溯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中日兩國政府代表係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即在東京舉行貿易會議，研討本年度中日貿易及其他有關事項，經四個多月的會商結果，雙方同意本年度貿易計畫雙方輸出入數額各爲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

本年度中日貿易計畫內容如下：

中國向日本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價值估計（公曆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粗糖三千七百萬元，赤糖七十五萬元，米二千三百萬元，鹽二百四十萬元，煤一百三十萬元，香蕉六百五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元，鳳梨罐頭一百五十萬元，紅茶、茶副產品及茶末二十五萬元，糖蜜五十萬元，竹筍干七十萬元，罐頭食品一百萬元，蕉板五十萬元，天然香料六十萬元，雜項（樹薯粉、麥芽糖、海水草、芋麻、麻、亞麻、白雲石、紹興酒、高粱酒、蕃茄醬、烏魚子、帽胎皮革圖書雜誌新聞紙電影片、樟腦、動物飼料、皮革製品其他等）三百五十萬元，無形項目五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五十萬元。

日本向中國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價值估計（公曆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肥料（氮肥及過磷酸）二千二百萬元，紡織品一百五十萬元，化學品三百三十萬元，染料八十萬元，鐵路車輛類（火車頭及其他）二百五十萬元，交通設備二百萬元，機器（包括腳踏車）八百萬元，電氣器材（整套電廠設備其他）三百萬元，鐵製品（半製成品、鐵皮黑鐵皮、鐵條鐵軌、鐵管、鐵線鐵纜及其他）一千零五十萬元，非金屬製品（板、塊、條、管、線、纜及其他）二百二十萬元，藥劑及醫藥器材三百五十萬元，木材及木材製品（木桿、枕木、其他）八十萬元，橡膠製品（車胎、車輪、工業用膠雨衣及其他）一百五十萬元，紙及紙產品（新聞紙、香煙紙、鋁箔紙、帽鞭及其他）二百萬元，水產品（麵粉、洋山芋、人參、香菌及其他）合共二百二十五萬元。雜項：陶器製品（玻璃板、罐頭品、飲料）、調味品（胡椒、加蠶粉、醬油及其他）、農產品（鹹干魚及其他）、製成食品（乳酪製品、玻璃製品瓷器其他）琺瑯製品，石墨製品絕緣體鋼筆鉛筆文具刀類賽璐璐製品，人造樹脂、傘及零件、鈕扣、拉練運用器材，樂器、皮革製品、建築原料、（包括屋頂材料、硫化纖維板及製品，建築五金）金屬製品耐火器材（包括坩堝）研磨用製品，石棉製品，手縫針，手編機、電影片、書、雜誌、養命酒、琥珀、酸酒、石酸、乳酸、新聞報紙及其他合共四百六十五萬元。

無形項目合計九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五十萬元。（註四）

外貿會通過由港澳來臺旅費匯款申請結匯辦法及軍公教人員接濟眷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屬匯款辦法。

外貿會本日通過軍公教人員及一般人民由港澳來臺旅費匯款申請結匯辦法，並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茲誌該兩辦法如次：

服務人員接濟港澳眷屬匯款申請結匯辦法

第一條　凡由港澳來臺定居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准發給入境證第一次入境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結匯。其以觀光、考察、接洽業務、結婚、探親、求學、出席會議、競技及其他不以定居爲目的之事由申請入境者，不得結匯。

第二條　結匯之申請及保證，按申請人身份分下列三項：一、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應由服務機關代爲申請。二、廠礦、商店、員工及其眷屬，應由服務廠礦商店代爲申請。三、一般人民委託他人代理申請入境者，由其代理人代爲申請，並應由機關或商店擔保。

第三條　旅費數目之限制：一、旅費每人港幣二百元。二、什費比照旅費百分之五計算。三、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照成人半數計算。

第四條　申請機關行號及保證商店應負之責任如下：一、申請匯款如有虛僞情事，應由申請人及保證人負責追回所結外匯。二、匯款結匯後，應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發給之入境證有效期限內來臺，如過限尚未到臺，應由申請人及保證人負責追回所結外匯。

第五條　關於旅費結匯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查明尚未來臺及其他事故，應將所結原幣於一個月內退還，軍公教人員通知其機關，廠礦商店員工通知其廠礦商店，一般人民通知其申請人或保證人，其不退還者依法懲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結匯匯率按照當月匯價計算。

第七條　申請匯款核准後，由臺灣銀行通知申請人帶同身分證領得之入境證及有關證件連同應付款項向臺灣銀行洽辦結匯手續。

二、軍公教機關服務人員接濟港澳眷屬匯款申請結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軍公教機關編制以內之服務人員，得按月向臺灣銀行申請贍家匯款，接濟其留居港澳之直系親屬及配偶。

第三條　匯款人每月匯款以一次爲限，每次不得超過港幣一五〇元。

第四條　各軍公教機關對於所屬服務人員直系親屬及配偶留居港澳者，應切實審核造具名冊（服務人員姓名職位年齡籍貫身分證號及直系親屬配偶姓名年齡、籍貫、港澳住址及關係均應詳細記載）一式二份，送由臺灣銀行轉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加註調查結果後抽存一份，並以一份送還臺灣銀行。前項名册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凡在臺灣省出入境管制辦法實施後軍公教機關服務人員眷屬移居港澳者，一律不得再行申請結匯港澳眷屬贍家匯款。

第六條　軍公教機關服務人員接濟港澳眷屬匯款，其匯款人之直系親屬，如係申請入境時，同時申請出境於出境證有效期間重返港澳，經查屬實者，得准予恢復贍家匯款。

第七條　申請匯款經查明不實者，除取銷申請人匯款資格外，申請機關主辦人員應負連帶責任，依照有關法令呈轉行政院或其主管機關分別議處。（註五）

臺灣省糧食增產檢討會議分區舉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糧食局與農林廳依照「四十八年度糧食作物生產實施方案」之規定，於第一期稻作收成後，會同通知各縣市政府（局）召開糧食增產檢討會議，以檢討本年度第一期糧食生產計畫實施情形，及第二期應行改進事項。

此項會議自本日至八月三日止，分爲臺南、高雄、臺中、新竹、臺北、臺東等六區舉行，各縣市政府（局）、縣市農會、農田水利會、農林改良場、糧食事務所等單位均應派員參加，並由經濟部農業計畫聯繫組、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水利局、省農業試驗所、省農會、省農田水利協進會等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糧食局對此項會議，極爲重視，曾就本年第一期稻作種植面積，原計畫目標爲三六三、一〇〇公頃，根據該項報告統計本年第一期糧食作物生產實施情形，提出詳細的檢討報告，根據查本期全省已達二一五、五一九・四二公頃，佔計畫目標百分之九四・〇三。其實際生產量尚在調查統計中，據一般情形觀察，本期米谷生產，仍然可以豐收，一定再打破過去的紀錄。在實際種植面積中，有一種很好現象，即蓬萊稻栽培面積比以往增加，據查本期全省已達二一五、五一九・四二公頃，與上年第一期比較，計增加四、四八三・四三公頃，可見年來政府鼓勵之收效。

該局在糧食增產主要措施方面，亦較加強。據統計第一期自一月至六月止供應的生產物資與資金之數字計：

㈠供應稻作化學肥料，按照肥料成份折算標準肥料實配量爲二五七、九九七公噸，應量（二三五、六九五公噸）比較，計增加二二、三〇二公噸（增加百分之九・四六）。㈡貸放糧食生產資金一項，對一般性的實際貸放二七、〇六七、四〇〇元，對落花生生產資金實際貸放二一、六八五、〇五二元。㈢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放農戶購置耕耘機一三四架，貸款額爲二、六二三、三〇〇元。現據申請的尙多，正在繼續辦理中。㈣貸放設置抽水機資金計三、二一四、四〇〇元。㈤供應防治病蟲害藥品，數量充足。此外，並貸放採購噴霧（粉）器資金一三七、二四八元。㈥貸放缺糧稻作農戶食米計糙米二二、九五五公噸，受貸農戶爲七三、八三九戶。㈦配售廉價豆餅（截至六月底止）一、〇〇六、四九〇。㈧補助農戶新建堆肥舍（第十次）一二、三三〇棟，本局應撥三、〇〇〇元，補助鋪設水泥晒場（第八次）六、〇〇〇處，本局應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已經撥出，現正進行中。㈨補助農會新建倉庫三十三棟，本局撥出二、三八三、八〇〇元，其工程現正進行中。㈩實施缺水地區緊急灌溉，撥借抽水機二三八架次，補救灌溉面積六、七四八公頃，受益農民七、四二四戶。

糧食局李連春局長在此項會議中特提出書面意見，希望除切實檢討第一期的實施情形外，對第二期的生產計畫，應再加強，以補第一期之不足。按第二期米穀生產目標，計面積爲四六一、九〇〇公頃，平均產量爲二、一六八公斤，生產量爲糙米一、〇〇一、〇〇〇公噸，因第二期各地水量較爲充足，如能努力推廣種植面積並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一定可以超過目標。

因此，李局長強調，有下列各點：㈠應加強對雜糧生產儘量獎勵中間作或間作，除可增產雜糧外，使稻作面積亦可增加。㈡切實有效施用肥料，使單位面積產量提高。㈢注意病蟲害的防治，以確保生產成果。㈣進一步獎勵養豬，除增加農民收益，供應肉食需要外，復可增加堆肥，配合化學肥料，保養土壤。（註六）

達賴要求各國准予移徙藏人，並籲協助教育西藏青年

美國援助西藏難民緊急委員會本日說：達賴喇嘛已要求美國和其他國家儘可能地給現住印度的西藏難民達一萬三千人，另外尙有八千名不願回該委員會主席陶邁士說。最近抵達印度的西藏難民以移民簽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藏的商人。

陶邁士並宣布：達賴喇嘛已要求協助一千名西藏青年至外國受教育，以作未來領導西藏的主人翁。

該委員會已以價值十五萬美元的藥品贈予西藏難民，美國各藥廠並捐助了價值十三萬美元的藥品。（註七）

中共中央作出「關於當前財政金融工作方面的幾項決定」，並發出「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

本日，中共中央作出「關於當前財政金融工作方面的幾項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內容略如左：（註八）

中共中央針對當時許多地區和部門擅自挪用銀行貸款和流動資金的混亂情況，「決定」指出，要劃清基本建設投資和流動資金的界限，並要求對過去的財政信貸資金帳目進行一次清理。「決定」規定：凡是一九五八年以來，動用銀行貸款和流動資金進行基本建設或者用於其它財政性開支的，都應當用財政款項歸還銀行和企業。歸還辦法，原則上由地方財政結餘和企業留成收入負擔一部分，由中央財政負擔一部分。根據中央的指示，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對過去的賬目作了清理。清理結果，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各地區、各部門動用銀行貸款和企業流動資金作爲財政性開支的款項共有一〇〇億元，其中過去已經處理五〇・五億元。剩餘的四九・五億元，按照中央規定的處理原則，由中央財政負責歸還三九・一億元，由地方財政和企業部門負責歸還一〇・四億元。

同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五九年以來，全國糧食由於收購量未完成計畫，銷售量卻大幅度增加，造成庫存較上年同期減少。二月二十五日比上年同期減少十二億斤；四月中旬較上年同期減少六十六億斤，全國十幾個省、自治區出現春荒。六月底，全國糧食周轉庫存減少到難以周轉的地步，糧食情況相當嚴重。爲了穩定糧食局勢，中共中央在四月二十一日發出通知，要求各地把城市的糧食銷量壓縮十分之一左右，但糧食情況並未好轉。因此，中共中央再次發出指示，要求對糧食的生產、收購、銷售和管理等環節作出全面安排。中共中央確定：一九五九年糧食定產爲五〇〇億斤原糧，定購爲一一〇〇億斤貿易糧，定銷爲八二〇億斤貿易糧。從一九五九年起到一九六二年三年不變。中共中央還要求，各個地區在上年借用中央庫存的糧食，一九五九年內應當歸還一部分。各省、市、自治區必須保證完成徵購計畫，不突破銷售計畫。（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〇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一版。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五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三版。

註六：〈國內糧情報導〉，《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

註七：《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日，第一版。

註八：馬齊彬、陳文斌：《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對於海內外各地團體籲請擁護蔣總統繼續連任的電文，已決定分別去函答覆，將尊重民意循合法途徑以謀解決。

國大聯誼會截至七月二十八日的統計，海內外團體來電或由國民大會秘書處轉來的電文，共一百八十五件，包括三百六十五個單位。

國大聯誼會準備回答這些電文的信件，內容如下：

會同人懍於全國同胞付託之重，刻正愼重研究，屆時自當尊重民意，循合法途徑以謀解決。」（註一）

「大電敬悉，承囑敦促蔣總統繼續連任，領導全國同胞完成反共抗俄大業一節，關係國家前途至深且鉅，本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五屆年會，總統特頒訓詞，勉再鞏固反共團結。

亞盟中國總會於今日上午九時在延平南路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第五屆會員大會，會期一天。亞盟所屬的全國、省、縣市及各團體會員單位五百八十餘個，均派代表參加。

大會討論四十八年度該會之工作重點，加強支援藏胞反共革命辦法，以及致電聯合國堅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反對中共混入聯合國等重要議案。蔣中正總統特頒訓詞，原文如下：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谷理事長並轉各理事各會員公鑒：貴會自成立以來，迄今五載，對於推進國內反共工作，支援大陸抗暴運動，以及團結亞洲人民反共力量，擴大國際反共宣傳等工作，努力以赴，深用嘉慰，今日自由世界所面臨之威脅，實由於國際共產集團侵略亞洲而起，吾人深信亞洲人民之反共團結，乃世界安全和平之所關，茲值貴會五屆會員代表大會，務希對今後工作詳加檢討，繼以往之成就，作更大之努力，揭發共產國際侵略陰謀，鞏固亞洲人民反共團結，以掌握敵我消長之契機，加速爭取反共抗俄之勝利，是所企盼。蔣中正(一)智午儉。」（註二）

江易生調任駐智利公使，沈劍虹代情報司長。

外交部本日發表：任命情報司長江易生博士爲駐智利大使館公使，並代理館務。現任駐利公使尹葆宇調部辦事。

江易生下午告記者稱：他將依照政府的外交政策，竭盡所能，爲促進中智兩國的友好與合作而努力。江氏任情報司長職務將近三年，他說：「在這一段期間，報界所給與我的合作，使我非常感激」。

江易生博士，今年五十一歲，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美國南加州大學外交學博士，曾任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客座教授，洛山磯總領事等職。他在情報司長任內曾隨沈昌煥訪問過智利。

總統府秘書沈劍虹已被任命爲外交部代理情報司長。沈氏可望於週內就任新職，但仍將兼任總統的英文秘書。

沈劍虹，現年五十歲，上海市人，燕京大學畢業，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曾任中央社編輯、路透社編輯、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宣傳處國外部主任、香港英文虎報主筆、新聞局顧問等職。

沈劍虹對於他就任新職不願表示什麼意見，僅稱，他自己是學新聞的，而情報司所主管的業務，多與報界有關，他說：他希望能多替報界服務，並與報界密切聯繫。（註三）

陶希聖、胡健中連任「中央日報」董事長及社長。

中央日報社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本日舉行，出席全體董事，經選出陶希聖爲董事長，董顯光、周宏濤、黃國書、谷鳳翔、黃季陸、阮毅成，爲常務董事，並決議續聘胡健中爲社長。該社監察人，也在同一天開第一次會議，經選出羅家倫爲常駐監察人。（註四）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訂頒實施補助榮家榮民眷屬要點。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爲改善榮譽國民之家有眷榮譽國民之生活起見，特訂頒臺灣省榮民眷屬補助實施要點一種通令實施，該要點規定榮民眷屬補助分如下兩種：

㈠眷屬津貼：每一眷屬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十元，最多以五口爲限。

㈡眷糧：每一大口（十一歲以上）月配糙米十四公斤，中口（六至十歲）十公斤，小口（五歲以下）五公斤，均按實有人數核計配給。（註五）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國防部公布施行「軍方技術員工協助公（民）營工廠技術發展辦法」。

公（民）營工廠於需要時，可以申請軍方給予技術協助。國防部特制訂「軍方技術員工協助公（民）營工廠技術發展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國防部規定，公（民）營工廠申請軍方協助工作，以有關技術方面的設計、指導、示範三種事項爲限；同時，於進行協助工作時，除試驗儀器外，不得動用協助機構之任何物料。申請時應將所需技術協助之種類，所希望達到之目的，所需員工人數與時間等，填具申請書，函請所需技術員工之隸屬工廠或機構辦理。軍方協助機構於接獲申請書後，如認爲所申請協助事項符合規定，以及承擔該項協助之技術員工，確不耽擱其本身所擔任之軍方工作，得按規定選派適當員工，於呈報所隸屬總司令部核定後，前往申請工廠辦理協助工作。

國防部並規定，軍方協助工作所耗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半日，連續不得超過三個月，如必須全日工作者，每月不得超過一星期。但若有特殊重大工作，不能照上述規定辦理者，應由協助機構依人事權責層報國防部核定。

申請工廠對協助機構所派員工（聘僱人員在外）不得酬勞薪給，但可酌付給車馬費及研究費用。

軍方協助機構於協助工作進行時，如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召回其所派員工：一、軍方工作發現有耽擱情事者。二、申請機構有超出規定範圍之要求者。三、協助工作時間，有不按部令規定者。（註一）

註　一：《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一、二日，第二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日，第三版。
註　五：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十八年度臺灣省社會安全事業成果可觀，百分之七十勞工、漁民及蔗農參加保險。

臺灣省實施的社會安全事業，在過去一年中又躍進一步。全省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勞工、漁民和蔗農，都已參加了保險，老弱殘廢已獲得安置，若干不幸的婦女於接受訓練後，已能自立，貧苦的人民亦獲得醫藥救濟。換言之，臺灣省的社會安全福利與救濟設施，已漸次做到幼有所養，老有所終和壯有所用的境地。

根據社會處的統計，上一年度省府在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和社會救濟事業所獲的成果如下：

社會保險方面：㈠勞工保險至今年五月底止參加保險的單位有一千七百三十八個，投保勞工達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人，在八萬六千五百零九件保險事故中，投保者所獲給付金合計五千八百八十五萬餘元。㈡漁民保險至今年五月底止，參加保險漁會共有七十七個，投保漁民達十四萬零二百七十九人，在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四件保險事故中，投保者所獲給付金合計八百六十九萬餘元。㈢蔗農保險至今年五月底止，投保蔗農達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八人，在六千一百十七件保險事故中，投保者所獲得給付金合計二百四十八萬餘元。

社會福利方面：㈠勞工福利過去一年中又有七十八個單位興辦福利事業，各廠礦及工會的福利設施，亦已顯著改進。同時臺北、臺中、澎湖、臺東、桃園、臺南、基隆等八個地區，亦新建了「勞工之家」作爲勞工活動中心。其餘鹽工、礦工的住宅亦在陸續興建，醫療衛生水電等設備亦已改善。㈡婦幼盲殘福利：過去一年中增加省立臺中、臺北兩育幼院育嬰部容量，新房舍五月間已發包，並補助私立的臺中光音、臺北大同及臺北義光三個育幼院充實設備，同時在全省二十一縣市局（除臺北市外）舉辦農忙托兒所三百二十三所，共二千七百五十七班，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托兒童九萬四千二百四十四人，婦女福利中心正在屏東、宜蘭、雲林三地建築中，並舉辦汽車駕駛訓練，已有四十人輔導就業，其他技能訓練，盲啞聾的習藝所亦陸續舉辦中。

社會救濟方面：㈠收容業務：省立臺北屏東兩救濟院加強山胞救濟工作，改建臺北救濟院增加容量，充實設備。㈡貧民施醫：四十七年全省門診施醫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一次，醫藥伙食支付共一千三百七十七萬餘元，四十八年一至六月數字正統計中。㈢災難救濟及冬令救濟，各次災難救濟已能達到迅速而有效的地步，春節全省冬令救濟，各縣市受救濟人數爲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人，發放救濟金包括實物折價共五百九十五萬餘元。（註二）

臺灣中部橫貫公路主線畢祿至古白楊段竣工。

由國軍兵工承築的臺灣中部的橫貫公路主線畢祿至古白楊段的路面工程，經該部數月來的艱辛努力，頃已竣工，該部官兵除部分繼續進行零星附屬工程外，大部均已下山返防。

橫貫公路主線畢祿至古白楊路面工程爲全線最艱鉅工程之一，故商請陸軍兵工協助修築，該部官兵數月來在海拔三千四百公尺以上的高山上施工，因高地空氣稀薄，工作進行極爲困難，但經他們艱苦努力，終於克復困難，達成任務。（註三）

中共中央八屆八中全會在廬山召開。

中共中央八屆八中全會，本日在廬山正式召開。會議由共黨主席毛澤東主持，主要議程及

開會經過，據李銳：《廬山會議實錄》記載大略如下：

「一、檢查一九五九年國民經濟計畫執行的情況；二、繼續揭發批判所謂『彭德懷同志爲首的右傾反黨集團』。毛澤東說，現在有一種分裂傾向，現在廬山會議不是反『左』的問題，而是反右的問題了。八月十一日，毛澤東在會上再次講話，說彭德懷等人的意見是主觀唯心主義和經驗主義，彭德懷等人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者〉、『黨內的同盟者』。根據毛澤東的意見，全會開展了對所謂彭德懷、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反黨集團的鬥爭，批判他們是有計畫、有組織、有目的地反對總路線，反對黨中央，反對毛主席，並聯系歷史上的問題一起批判。八月十六日，全會通過了〈爲保衛黨的路線、反對右傾機會主義而鬥爭〉的決議和〈關於以彭德懷同志爲首的反黨集團的錯誤的決議〉。同日，毛澤東在一個批示中斷言：廬山出現的這一場鬥爭，是一場階級鬥爭，是過去十年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大對抗階級的生死鬥爭的繼續。

全會還檢查了一九五九年國民經濟計畫的執行情況，通過了〈關於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決議〉，再次調整了一九五九年的經濟指標：鋼產量調爲一二〇〇萬噸；煤產量調爲三·三五億噸；糧食產量調爲五五〇〇億斤；棉花產量調爲四六二〇萬擔。」（註四）

按：中共八屆八中全會雖於本日揭幕，然早在七月間，中共中央的最高階層便已到廬山舉行政治局擴大會議，其間，「國務院」副總理兼「國防部」部長彭德懷由於眞實反映對大躍進與人民公社等意見，遭受批判，據參預會議的李銳在《廬山會議實錄》中之記述，大略如左：

「（彭）在匈牙利訪問時，同國防部長的談話中，使他了解到匈牙利事件的深刻教訓在：除了反革命分子利用了群眾的不滿情緒外，主要還是由於肅反的擴大化和經濟工作中『左』的錯誤所致。卡達爾接見，談到匈牙利事件時，彭德懷於是感慨地說道：『敵人並不可怕，最怕的是黨的路線不正確和黨的作風脫離群眾，這是我們最深切的體會。』在羅馬尼亞時，他給黃克誠打電話，專門詢問了國內的經濟情況。回國後，在一次中央常委會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赴廬山的火車上，他都談過匈牙利人平均每年吃四十公斤肉，還出了匈牙利事件，在火車上，他也隨意跟人講過這樣的話：要不是中國工人農民好，也會要請紅軍的。（後來批鬥他時，這話被當作一個極其嚴重的政治問題提了出來。）回到北京的第二天，顧不上在國外五十多天的疲勞，馬上同黃克誠談了一個上午，了解到有些地區缺糧和春荒情況，尤其是甘肅嚴重缺糧，使他大吃一驚，感慨萬端。於是決定緊急動用軍隊運輸工具，幫助向災區運糧。據保健人員說，彭德懷在去廬山的火車上，吃飯極少，保健工作人員問他『爲什麼吃這麼少，是不是在車上睡眠不好？』他用手向窗外指了指，『看看外邊，這叫人怎麼能吃得下去。』原來遠處站著許多人，衣衫襤褸，蓬首垢面，手把柵欄，呆望著車廂，顯然都是災民。當時我們同乘一趟專列，卻沒注意到這一情景。彭總幼年過著極其貧苦的農家生活，逢年過節，老祖母常帶著小弟弟出外討飯，他的一個弟弟是活活餓死的。終其一生，他不忘本，保持艱苦樸素的生活作風。

由於出國的疲勞，彭德懷原不準備上山開會，後來還是黃克誠的敦促，他才上山的。前面談到，神仙會階段，人們游山賦詩，雅興不淺。彭德懷卻沒有這番心情，除開會外，整天關在房內閱讀文件。在會議後期查清，彭德懷在七月三日到十日，西北組的小組會上共有七次發言（或插話），幾經校對，印發出來。這些零碎的發言，談了一些情況和問題，有的措辭較嚴厲。如談了韶山只增產百分之十四，江西現在還講去年增產百分之六十，這是脫了外褲，留了襯褲，要脫一次脫光，免得被動。說去年忽視了〈工作方法六十條〉中的『一切經過試驗』這一條，吃飯不要錢那麼大的事，沒有經過試驗。農村四個月不供油，事實上辦不到，這完全是主觀主義；他問地方同志：你們提意見沒有？抵制過沒有？他認爲去年出問題有一個原因，就是解放以來，一連串的勝利，造成群眾性的頭腦發熱，因而向毛主席反映情況只講可能和有利的因素。在大勝利中，容易看不見、聽不進反面的東西。他也談到自己的四次錯誤：打贛州、百團大戰（還沒作結論）、西府戰役打寶雞、朝鮮第五次戰役。他還提了一些全局性的、尖銳的意見，歸納爲八條：*1.*人民公社辦早了一些，高級社的優越性剛發揮，就公社化，而且沒有經過試驗，如果試驗上一年半年再搞，就好了。*2.*北戴河會議以後搞了個『左』的東西：『全民辦鋼鐵』，這個口號究竟對不對？*3.*『全民辦工業』，限額以下搞了一萬三千多個，現在怎麼辦。*4.*每個協作區、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搞個工業系統，這不是一兩個五年計畫能辦到的事情。5.我們黨內總是『左』的難糾正，右的比較好糾正。『左』的一來，壓倒一切，許多人不敢講話。6.成績是偉大的，缺點是一個短時間（九至十一月）發生的，而影響則不止三個月。7.換來的經驗教訓是寶貴的，不要追究責任。人人有責，人人有一份，包括毛澤東同志在內。我也有一份，至少當時沒有反對。8.現在不要把（認識）問題搞一致，就團結了。要找經驗教訓，不要埋怨，不要把集體領導的決定，而是個人決定；第一書記決定的算，第二書記決定的就不算。不建立集體威信，只建立個人威信，是很不正常的，是危險的。

此外，這時在毛主席主持的一次中央常委會上，他鄭重地講到：要高度重視糧食生產，東歐人民生活水平比中國高得多，還出了匈牙利事件。又講全民煉鐵，國家與地方補貼共五〇多億，比一年的國防開支還大，用這筆錢去買消費物資，堆起來怕有廬山這麼高。毛說，不會有廬山這樣高，彭說，那就矮一點吧。

這個期間，周小舟曾找彭德懷兩次談話，第一次是七月五日，小舟談了關於湖南情況的十來個問題：如人心思定，農民怕變；供給制只能占三分之一，少奇也認爲必須有限度，這屬於社會保險性質；食堂問題，決不能大辦，勞民傷財，應自願爲主；勞動生產率下降，同供給制過大有關；去年湖南糧產還是估計過高了，今年也只能爭取三〇〇億斤；農業躍進推動了鋼鐵躍進；湖南小土群，搞了五萬多個，有兩萬多沒點火，等等。彭德懷除了重述他在西北小組的發言外，還談及今年一月，主席召集幾個人討論鋼鐵指標，陳雲就認爲二〇〇〇萬噸不可能完成。從而談到中央常委之間有些問題不能很好展開討論，有的是不便說話，有的是不能說話，有的是不多說話。他自己對某些工作缺點，倒是敢於說話的，並且還常給送上些反面材料，例如這次送的廣州軍區材料。說主席凡事總要一竿子插到底，否則，不願轉彎或回頭。有些意見想找主席談，又怕講錯，引起不滿；由於自己性格，言詞生硬，容易「頂撞」，容易「戳」一下，弄不好引起誤會。不過「犯上」了，頂多撤職，也不要緊，黃克誠可以當國防部長。第二次是七月十二日上午，主席找我們三人談話後的第二天，周惠鼓動小舟再去找彭老總談一次，告知主席跟我們談話的精神。小舟於是向彭介紹了這次談話的情況，關於會議多談缺點還有壓力，「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以及蔣幹故事都談了。說我們講話很隨便，主席都聽進去了，希望他能去找主席談談。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怕談不好，有些意見還不成熟，在西北小組會上有談。有些談了，〈簡報〉上也沒有登，因此想寫一封信。小舟很贊成寫信，說將那些發言加以整理充實，就很好了，彭欣然同意，還對小舟說：「你當了我的參謀。」

在廬山時，張聞天的住處同彭德懷很近，早晚散步常見面。由於觀點相同，張到彭的住處交談過多次。張對小群煉鐵特別不滿，認爲浪費人力、物力太多，並影響秋收，歸結爲『得不償失或損失很大』。彭則認爲，有得有失或有失有得』，搞得太多，有很大浪費，但也發動了群眾，取得了經驗，還普查了地質。中國太落後，他贊成大中小並舉和土洋結全方針，張認爲今年鋼一三〇〇萬噸很難完成。造假報告，誇大成績現象仍然嚴重。報紙上公布的超過國際水平產品，實際是仿照人家的樣品。有些產品質量不好，出口後不僅賠償損失，而且影響國家信譽。張還談到廬山會議壓力很大，只能講好，不能講壞。彭則說，西北小組情況還好。倆人也議論到，政治局開會。大事缺乏充分討論，爲瑣事占去時間太多，由於『大躍進』後出現的紊亂情況和緊張形勢，張還談到對毛主席的看法，話很尖銳：很英明，但整人也很厲害，同斯大林晚年差不多；從中國歷史學了不少好東西，但也學了些統治階級的權術。彭則有不同看法，說毛主席同斯大林晚年不同，解決了社會主義時期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問題，而斯大林是否認有敵我矛盾的（憲法規定過取消死刑），後來又把主次顛倒了。說毛主席對於和建設的勝利，有些勝利沖昏了頭腦，主席有些驕傲了，等等……。

包括對他的批評，他是不滿意的。說主席自己犯了錯誤，不認帳，不檢討，反而責備別人。倆人都談到由於革命帝有本質不同，說列寧很英明，對資產階級則很厲害。彭德懷還對張天聞說，上海會議時，主席批評了一些人，中國歷史的熟悉，是黨內任何同志遠不及的，說歷代開國之君都英明而厲害，無產階級領導也要厲害才行，同皇

就在七月十二日下午，彭德懷還到主席住處去了一次，覺得寫信不易，還是當面談談算了。可是主席正在睡覺，沒有談成。這時傳說會議可能幾天內結束，於是決心還是寫信。十三日中午，彭德懷手持擬好的提綱，向隨從參謀口述了詳細內容。記錄整理後，他親筆修改兩遍，參謀謄抄兩次，於十四日下午送與毛主席。後來追逼這封信起草過程時，都懷疑周小舟參與其事，爲了避免連累身邊工作人員，彭德懷一口咬定是他自己一夜之間寫出來的，從來不講隨從參謀作記錄之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封後來傳播很廣的信，內容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大躍進的成績是肯定無疑的』。列舉了工農業增長數字，增長速度，『突破了社會主義建設速度的成規』，基建項目過急過多了一些，『基本原因是缺乏經驗』，關於公社化發展的問題，經過中央一系列會議，『基本已經得到糾正』。關於全民煉鋼，多辦了一些小土高爐，浪費了一些人財物力，雖然付出了一筆學費，但也是『有失有得』的。在第一部分中，後來被指責成爲『否定大躍進』或『別有用心的』，是『有失有得』四字，以及談到基建項目與計畫安排時的一句話：『國家計委雖有安排，但因各種原因難予決斷。』

被攻擊得最厲害的是第二部分。『如何總結工作中的經驗教訓』中的這樣幾段或幾句話：

『現時我們在建設工作中所面臨的突出矛盾，是由於比例失調而引起各方面的緊張。就其性質看，這種情況是比較普遍地滋長起來……浮誇風氣，吹遍各地區各部門，一些不可置信的奇蹟也見之於報刊，確使黨的威信蒙受重大損失。』『(2)小資產階級的狂熱性，使我們容易犯左的錯誤。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躍進中，我和其他不少同志一樣，爲大躍進的成績和群眾運動的熱情所迷惑，一些左的傾向有了相當程度的發展，總想一步跨進共產主義，搶先思想一度占上了上風；把黨長期以來所形成的群眾路線和實事求是作風置諸腦後了。』『政治掛帥不可能代替經濟法則，更不能代替經濟工作中的具體措施。……糾正這些左的現象，一般要比反掉右傾保守思想還要困難些，這是我們黨的歷史經驗所證明了的。』

關於當時各地『左』的傾向還在繼續和發展，彭德懷掌握了很多材料，他並沒有都在信中反映出來。如相當多的地方還在搞大兵團作戰，不分強弱，不計報酬；由於拆房建居民點，有些群眾無處棲身；不少地區搶著實行『園田化』（即耕地、休耕地和種樹種花各三分之一，這是五八年愁『糧食多了怎麼辦』，毛澤東提出過的設想），加上農村勞力極端不足，五九年春播全國比五七年少九〇〇〇萬畝；由於基建項目過多，資金、材料等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分散，造成了限額以上項目窩工待料等嚴重後果；以及市場的緊張，等等，信中都沒有寫。可見彭在寫信時，還是留有餘地的。彭德懷曾估計，即使採取有效措施，至少也要兩年才能恢復到一九五七年的正常情況。這些都是他當年在廬山寫的一個筆記本中寫到的。

爲什麼要寫這封信？《彭德懷自述》說道：『我當時對那些「左」的現象是非常憂慮的。我認爲當時那些問題如果由我在會議上提出來，會引起某些人的思想混亂，如果是由主席再重新提一提兩條腿走路的方針，這些問題就可以輕而易舉地得到糾正。』『所以我七月十四日給主席寫信的目的，就是爲了盡早地糾正當時存在的那些問題，也正是爲了維護總路線、大躍進和築固人民公社，並沒有什麼陰謀篡黨、反對毛澤東同志的目的。題如果得不到糾正，計畫工作迎頭趕不上去，勢必要影響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我想，幾個比較突出的問題，並沒有論述那些問題產生的原因，同時我也論述不出許多的原因，自己作參考的信，他會斟酌的。』由此可見，這封信確實是寫給毛澤東本人參考的。」（註五）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二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六；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〇。

註　五：李銳：《廬山會議實錄》（北京，春秋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四月第一版），頁一二六～一三四。

三日　美駐聯合國首席代表洛奇重申阻止中共進入聯合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派駐聯合國常任首席代表洛奇，今天在加利福尼亞州北部世界問題研究會所舉行的午餐會中聲稱：美國在下月中將仍率先致力阻止中共進入聯合國，這是美國接連第十年一貫採取其此一堅決的立場。

洛奇強調對付共產主義的最佳政策便是「堅守立場」，他說：

「我們今日對柏林問題便是這樣做，我們在臺灣海峽已經這樣做，而且在對付中共之不斷試圖進入聯合國方面，我們亦已成功地這樣做。

「主張讓中共進入聯合國的人自始便曾辯稱：『那是不可避免的——爲何不現在讓它進入呢？』但在我於聯合國的六年中，美國一直是率先致力阻止所謂『無可避免』的讓中共進入聯合國，且我們完全預期在上個月中接連第十年作同樣的做法。

「最近美國國內曾有些人認爲如果中共不久榮譽地受美國承認及進入聯合國，則將是一樁好事，如果中共的行爲會完全改變，而且改變得如此澈底，使得『榮譽』的人的頭上。然而，當此一點亦沒有證據可據以作此期望之際，而發表聲明表示出這項期望，實可遺憾，且屬誤人。

「我們應記著，中國大陸的人民已被切斷與崇尚法治的國際社會的來往凡十年。這並不是崇尚法治的國際社會的來往，而是由於他們的共黨統治者的野蠻行爲，中國人民本身是應在國際間佔一重要位置的。他們被容許佔據那項位置的一天，將是人類的一個大日子。

「但現在毫無跡象顯示那個日子將於不久來臨。甚至連一點適度的改善跡象也沒有。

「當我們研究中共近來的行爲時，我們發現下列這些事項：

「暴力鎮壓西藏。

「試圖以武力征服臺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起。

「建立農業公社，一位訪問中共區的印度社會學家最近描寫這些公社爲不如動物園，且『較所有的地獄加在一起還更可怖』。

「邪惡迫害基督教傳教士，天主教與基督新教均受迫害。

「惡毒及不人道地拒絕釋放美國公民，其中五人仍被囚於中共區獄中。

「絕口不提韓戰期間被俘的四五二名美國人及一六九五名其他國家的士兵，在停戰六年後的今天，他們的命運仍然不明。

「最後一點，中共不停地發動『仇美』宣傳，其惡毒及醜行毫無限制。

「在所有這一串事項中，我們無法找到與北平政權建立正常或榮譽關係的一點點希望。我們實在難以看出他們之進入聯合國除搗亂及沾污聯合國的機構外如何會有所貢獻。

「有時我們聽到說中共之被摒除於聯合國之外是和平解決的一項障礙。但眞正的障礙在於中共之拒絕解決任何重要問題，而只是在於使它的對手投降。

「聯合國並不是唯一能解決衝突的地方。美國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便與中共在日內瓦及華沙作外交接觸，因此，如果中共願意使用的話，他們是有一項極良好的和平解決途徑的。

「因此，絕大多數美國人—包括各派教會很多領袖—之全心全意反對讓中共進入聯合國，是令人鼓舞的。

「多麼可嘆的是由一位美國人任主席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並未堅守立場，它反而已在顯著的共黨壓力下拒當的盟國中華民國於奧林匹克之外。實在難以理解這項誇張的對我們的中國友人的政治歧視行動如何會獲得此政治性的奧林匹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的同意。

「這項決定是應該改變的。否則，很多美國人必將懷疑美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價值。」

（按：印度已提出它過去常常提出的建議，要求排除中華民國代表團而由中共代表繼替。預料美國仍將和她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去這麼多年來的表現一樣，建議聯合國大會作其決定，在本屆聯大會議期中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聯大去年即已以四十四對二十八票通過此項議案，對此問題不予討論，其前若干年，每屆聯大會議都曾作此決議。（註一）

臺灣第一口深層石油井在苗栗縣探勘完成

臺灣第一口深層油井頃已完成，並已大量生產油氣，正準備聘用美國石油專家來臺試油中。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爲整頓本省油田區，數年來經該處工程室與美國石油專家一再研討，認爲本省油田日漸枯竭，可能因過去所開油井過淺所致，如能加以深鑽，或將有新油層，因而覓訂錦水礦區第三十八號舊有油井予以加深探勘。經數月來的工作，已完成臺灣第一口深層油井，深度已超四千公尺以上，並在深油井中發現大量天然氣。因深層油井開鑽工程浩大，該公司現有套管不敷，頃已電請美國方面速運大批套管，並洽請石油專家一人來臺試油及天然氣，如試油試氣生產正常，則該三十八號加深油井將列入正式生產油井。同時，由於深井發現新油層，臺勘工程處傳將繼續在該區舊有油井中遴選數口，繼續深鑽。該三十八號復舊深井，目前所產生之天然氣數量甚多，如試氣正常後，該井所產生之天然氣，將可供應苗縣工業之用。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爲整頓本省油田區，數年來經該處工程室與美國石油專家一再研討，認爲本省油田日漸枯竭，可能因過去所開油井過淺所致，如能加以深鑽，或將有新油層，因而覓訂錦水礦區第三十八號舊有油井予以加深探勘。經數月來的工作，已完成臺灣第一口深層油井，深度已超四千公尺以上，並在深油井中發現大量天然氣。因深層油井開鑽工程浩大，該公司現有套管不敷，頃已電請美國方面速運大批套管，並洽請石油專家一人來臺試油及天然氣，如試油試氣生產正常，則該三十八號加深油井將列入正式生產油井。同時，由於深井發現新油層，臺勘工程處傳將繼續在該區舊有油井中遴選數口，繼續深鑽。該三十八號復舊深井，目前所產生之天然氣數量甚多，如試氣正常後，該井所產生之天然氣，將可供應苗縣工業之用。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測油井起見，頃以約折合新臺幣九十八萬元的代價向美國某飛機工廠購置直昇機一架。飛機價款將分五年付款。探勘處將在臺南、嘉義及苗栗三處各設直昇飛機站一處，俾探測專家偕工程人員乘坐之便，苗栗站已定設在大同國校操場。（註二）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第一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三、四日

四日蔣中正總統公布制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註：《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第五版。

本日，蔣總統公布制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內容如左：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士官、包括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士官自授給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職務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時爲止。

二、預備役區分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至除役時爲止。

第四條　士官服役限齡如左：

一、下士、中士、上士、准尉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第五條　常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服之：

一、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兵，考取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二、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或優秀士兵經考取候補士官學校或訓練班隊結業成績優良者。
五、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
六、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役第六款人員，得逕服預備士官役。
預備士官成績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士官役。

第二章　常備士官役

第七條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爲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
第八條　常備士官服預備役之規定如左：
一、第一預備役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
二、第二預備役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之。
三、第三預備役以服現役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
第九條　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召集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備役之次序行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再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第十二條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

四、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三條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年限志願申請經核准者。

二、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三、員額過剩者。

四、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役者。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或應召再服役期滿，或具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四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

二、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常備士官在營服役期滿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前項第一款延役者，以至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爲限。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十六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其間依規定免官者，予以開除。

前項開除人員其免官原因消滅時，經依規定復官者，恢復其士官役，其因故不能復官而合於士兵役齡者，依法轉服士兵役。

第三章　預備士官役

第十七條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其施行法之規定如左：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現役或預備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逾二十年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十八條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即志願服現役者，以三年爲期，期滿予以退伍，但期滿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繼續服現役。

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癒，予以停役，病癒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士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與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同。

第二十一條　預備士官依第七條之規定轉服常備士官役後，其服役悉依常備士官之規定。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二十二條　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未逾三十年者不發退伍金。

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三、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第二十三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

就養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行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一、退休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二、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第二十四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第二十五條　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徒刑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者，不發退休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二十六條　士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一、喪失國籍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女子志願服士官役者，除依左列規定外，其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服役限齡爲四十五歲。

二、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爲三年。

三、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三十條　士官經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時間最多不得超四年。

第三十一條　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士官擔任者，其年資照算。

第三十二條　服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本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即將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實施。

該條例中所稱軍人，係指陸軍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現役在營者；陸海空軍所屬具有軍籍之文職人員及聘僱人員及各軍事學校在校之員生。條例中規定男子未滿二十五歲，女子未滿二十歲者不得結婚。

該條例之主要精神，在對軍人婚姻給予充分保障。條例中規定：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雙方當事人不片面解除婚約；依法徵集入營服役之軍人，在服役期間雙方當事人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外，不得片面解除婚約；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不得向法院提出離婚。

條例中對於姦淫、略誘軍人配偶再婚或發生猥褻行爲者，將依刑法規定加重刑罰。（註二）

本案自提出草案至三讀通過，歷時二年有餘，其間經過略如左：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行政院函請審議戡亂時期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草案，藉以防止軍人作高軍人作戰力量。經提同年五月三日立法院第十九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民刑商法、國防二委員會審查，僉以在此戡亂時期，保障軍人婚姻，確屬重要；惟本案關於離婚之嚴格規定，適用於夫妻兩方軍人本身同受限制，顯違保護原意，而且限制過嚴，使人望而卻步，不敢與之訂婚結婚，尤非軍人之福，更有進者，特別法不宜輕於制定，本案若干具有保護作用條文，以納入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爲佳。爰經決議：「本案無制定之必要，至本案之精神，可於修正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時納入。」函請行政院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

四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擬具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草案，納入保障軍人婚姻之精神，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條文十七條，其立案要旨及內容要點如下：

一、立案要旨

㈠放寬士官婚姻限制以勵士氣。

㈡縮短軍校畢業學生限制結婚之時間，以鼓勵青年投考軍校。

㈢縮短陸海空軍軍官結婚年齡，藉以鼓勵其服役情緒。

㈣爲保障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及應徵召入營服役軍人之婚姻，增訂保障條文，以免其有後顧之憂，使能安心服務。

二、內容要點

㈠原軍人婚姻條例技術士官准予結婚者僅以駕駛戰車、通信、軍樂及一、二、三級技工五種爲限，現修訂爲士官均得申請結婚，但每年視預算支援力厘定結婚員額（條例草案第三條以資控制）。

㈡原規定各軍事學校受基礎教育畢業後，分發服務須滿二年後，始准結婚。現修訂爲凡見習（六個月）期滿，即准予結婚（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二款）。

㈢臺灣地處亞熱帶，青年發育較早，復以俗尚早婚，原條例規定男性士官須滿二十八歲始准結婚，稍嫌過遲，故修訂爲男性年滿二十五歲，女性年滿二十歲，即准結婚，以勵士氣。

㈣增訂保障軍人婚姻條款，並規定凡妨礙軍人家庭及婚姻者，依現行刑法加重其刑責，並從重處斷，以保障現役軍人之婚姻。

本案經提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國防、司法二委員會審查，經分別推定委員蔣肇周、劉效義、趙自齊（國防）、李公權、溫士源、方冀達（司法）等六委員爲初步審查委員，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三次，續密研究，討論結果報告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共舉行六次，並由國防部代表多次列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詢，僉認此案乃一特別法，涉及軍人及其配偶之權利，至關重大。故在立法技術上再四斟酌，不厭求詳，以臻完善，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條文修正通過，提報院會。

四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中，本案付討論，首由委員余拯說明審查要旨，旋即進行廣泛討論，委員張子揚、楊寶琳、張其彭、于汝洲、吳延環等相繼發言，對於現役軍人不能結婚，不得片面解除婚約之限制，請求離婚之限制，軍人對非軍人之妻犯通奸罪應否規定加重其刑，軍人之妻應取得在本法中平等地位等問題，提出意見，復經熱烈討論後，於第十二次會議中表決通過重付審查。

國防、司法二委員會重行審查本案後，於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其審查報告略稱：本案此次重行審查修正之要點有二：其一爲放寬軍人結婚之尺度，即現役士官士兵凡在營服役滿三年者均可結婚，此舉足以鼓舞士氣。其二爲男女雙方獲得平等之保障，對於男女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均已兼籌並顧，至爲公允，較前更臻妥善。

本案於第三十七次會議中進行逐案討論，三十八次會議中增訂第十二條條文爲：「軍人及其配偶兩願離婚者，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全案完成二讀。原案標題修正爲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三十九次會議中，本案三讀通過。（註三）

本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核准一千八百餘人。

僑務委員會發表的消息說：截至八月四日的統計，本年海外各地保送回國升學僑生共已核准一千八百五十五人，其中大專學校一千二百二十三人，中等學校六百二十八人。

這已核准回國升學的一千八百多位僑生，是分別由印尼、馬來亞、新加坡、越南、北婆羅洲、韓國、菲律賓、港澳、泰國、寮國、緬甸、帝汶、印度、柬埔寨、日本、馬達加斯加、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里斯、美國、阿根廷、大溪地、荷蘭及留尼旺等地保送回國。

政府本年預定招收海外僑生大專及中學共二千一百人。（註四）

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訂定「學校衛生改善十年計畫」，以改善國校給水及廁所設施。

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爲改善國校給水及廁所，頃特訂定「學校衛生改善十年計畫」，自四十八年度開始至五十七年度止，預定完成國校給水六百二十處，興建國校廁所一千所，該項計畫完成後，本省國校衛生設備將可普遍獲得改善。

該項計畫中關於給水部分，計畫在十年內完成六百二十處（包括水源、淨水、配水、用水及排水等），每年預定改善十處，勉能負擔國校每年改善四十五處，全部工程費計三千一百萬元，各國校依照下列原則予以補助：(1)比較富有國校補助五分之二，其餘由地方負擔，(2)勉能負擔國校補助三分之二，餘由地方負擔，(3)山地及外島國校全數補助。

廁所部分，預定興建一千所，經費四千五百萬元，由農復會補助三分之一，省政府補助三分之一由地方負擔。（註五）

七年來中共對日貿易額遠遜自由中國。

據駐日大使館商業參事胡光泰根據統計資料分析稱：自一九五二年迄一九五八年之間，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對大陸的貿易遠不及對臺灣貿易金額爲多。

以對日輸出的貨物金額而言，一九五二年我方輸日貨物佔日本輸入貨物總額百分之三・一，中共爲百分之一・二；一九五四年我爲百分之二・四，中共爲百分之一・四；一九五五年我與中共均爲百分之三・三；一九五六年我爲百分之二・六，中共爲百分之一・八；一九五七年我爲百分之二・三，中共爲百分之一・九。

如出入口合併計算，七年來，我與日本貿易佔日本總貿易額百分之二・八，中共僅佔百分之一・八。（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一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一版。

註三：《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頁一二九～一三〇。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三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二版。

註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五版。

五日　蔣中正總統明令褒揚張炯。

蔣總統本日明令褒揚故國策顧問張炯如左：

「國策顧問張炯，志行堅卓，器識閎通，早預同盟，獻身革命。歷任湘省軍政要職，飭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謹，蒞事精勤，立懦廉頑，允孚輿望。赤氛既作，赴義來臺，讜論嘉猷，方資獻替，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貞蘗。此令。」（註一）

張氏逝世於去年七月一日，生前簡歷如左：

張炯，號星舫，湖南省常德縣人，清光緒五年六月一日（一八七九年七月十九日）生，幼隨父煥丞先生習制藝，二十四歲預縣試入學稱秀才，二十六歲創蓮湖小學於里，自任教習，歷時三年。二十八歲入熊希齡在常德創辦之西路師範速成班，畢業後曾任齊齊哈爾兩級師範及山東公立高密中等工業學堂教員。加入同盟會支會之求志社，與宋教仁經常往來，自是以教育與革命爲畢生職志，返湘主持常德黨務。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赴衡陽任湖南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四年又回常德任縣勸學所所長凡五年。九年，調爲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十二年八月，譚延闓奉大元帥孫中山先生命討賊，師次衡陽，任張爲討賊軍總司令部文書委員，十一月隨軍入粵，曾以建國湘軍主任名義，率員遍歷湘軍在粵駐地，辦理全體官兵入黨事宜。旋參加北伐，於十六年秋任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政治部主任，兼任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兼組織部長。十八年魯滌平主湘，任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期年隨魯離湘而辭職。二十年五月，當選國民會議出席代表，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復當選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湖南抗敵救國會常務委員，推展抗敵救國工作。二十一年赴京，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爲期五年。二十六年湘西苗民龍雲飛稱兵作亂，盤踞乾城、保靖各縣，時正值抗戰軍事緊急，政府特以張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前往乾城，剿撫兼施，對叛變苗民，曉以大義，不久即告敉平。並在乾城創辦屯區中學，自兼校長，實行勞動生活教育，湘西因以安定。三十二年當選第三屆國民參政員，第四屆亦連任。三十三年秋，日軍陷湘，東西隔絕，中央特在沅陵設立湖南省黨部湘西辦事處，以張爲主任，轄三十四縣黨務。抗戰勝利，出任湖南省參議員、湖南農業建設公司董事長。並爲紀念故人譚延闓先生，籌設祖安中學於南嶽，自任校長，實施生產教育，以養成學生勤勞服務精神。三十七年十一月，以湘主席程潛已露異志，乃辭去省黨部主任委員職務；贊助湘鄂川邊區綏靖主任宋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濂，力謀動員民眾，保鄉戡亂。三十八年八月程潛叛變投中共，黃杰出主省政，張任省政府委員。省境淪陷後輾轉來臺，三十九年受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及中央日報董事監察人等職，四十七年七月一日在臺北逝世，年八十。（註二）

蔣中正總統對加拿大記者表示能擊敗中共在臺灣海峽的任何進攻，而不致引起世界大戰。

據合眾國際社總社廣播該社記者自臺北發出報導稱：蔣總統對加拿大廣播公司記者杜蘇美德表示：中華民國能夠擊敗共黨在臺灣海峽的任何進攻，而不會引起一場世界大戰。蔣總統指出：中華民國預料共黨將對外島發動又一次攻擊，但中華民國將再擊敗他們。（註三）

臺灣省政府頒布實施船舶理貨業管理辦法。

臺灣省的一項新法規「基隆高雄港船舶理貨業管理辦法」已經行政院核准，省府今日頒布實施。

該辦法係依照臺省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此後基高兩港船舶理貨公司行號及理貨人員之管理，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此項辦法行之。其要點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貨公司行號分國輪外輪兩類，應先向港務局申請轉報交通處核發營業許可證，並向縣市政府請領商業登記證後，始准經營。領證後三個月內須開始營業僱傭之理貨人員，必須持有港務局發給之服務證。理貨費率應由港務局會同市府評定，其對內分配爲理貨工資佔百分之八十八，管理費百分之十，理貨人員福利金百分之二。

船舶理貨人員分爲理貨員、助理員、看守員三級，均需加入理貨工會爲會員，凡持有理貨工會會員或海員工會會員證者，可向港務局申請，甄審合格及領取服務證後方可在港區參加理貨工作。理貨人員在港區工作，應遵守秩序，不得有違法竊盜或損壞貨物等行爲，如因之使輪船公司或代理行遭受損失，由僱傭之理貨公司行號負責。

辦法中並規定違反辦法中規定者，將依法罰辦或吊銷許可證服務證。（註四）

暑期青年戰鬥訓練開訓。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的四十八年暑期青年戰鬥訓練，本日分別在臺灣全島和澎湖各地熱烈展開。一萬名男女青年，均以無比興奮的心情和英勇豪邁的精神，全面進行學習戰鬥、研究科學、探索宇宙、征服自然等項活動，並愉快地度過戰鬥的第一天。（註五）

中共中央發出「迅速恢復和進一步發展手工業生產的指示」。

本日，中共中央發出「迅速恢復和進一步發展手工業生產的指示」，大要如左：

「一九五八年以來，全國十多萬個手工業合作社的五〇〇多萬社員中，過渡爲國營工廠的占百分之三十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轉爲聯社經營的合作工廠的占百分之十三・六，轉爲人民公社領導的工廠的占百分之十三・三。由於『轉廠過渡』、『經濟改組』以及原材料得不到及時解決等原因，全國各地出現了手工業品供應十分緊張的局面。爲改變這局面，中央提出了十八條措施。調整所有制和企業規模，規定凡是轉爲全民所有制以後對生產不利的手工業合作社，要採取適當步驟退回來；由小併大以後，不能保持原有品種和數量的、對人民生活不便的，要適當地劃小。手工業所需的原材料，基本上依靠地方統籌安排，有一些主要原材料由中央統一安排。對手工業按行業、按產品實行分工分級管理，實行經濟核算。」（註六）

註　一：吳伯卿：〈張炯〉《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二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

註　二：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三三五。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第一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第三版。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六日，第五版。

註　六：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一。

六日　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和美軍事援華顧問團再度分成兩個獨立機構。

美軍臺灣協防司令史慕德中將與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杜安少將，於本日晨發表一項聯合公報，宣布：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和美軍事援華顧問團，自即日起，成爲兩個單獨的獨立機構。原設「美軍駐臺灣協防軍援司令部」（USTDCIMAAG）的統一指揮和名義，自即日起撤銷。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和美軍顧問團，最先本來是兩個單獨分立的機構，前者主管防務方面的作戰軍令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者主管協助中國國軍使用美援武裝配備，並非作戰單位。自一九五八年三月起，這兩個機構「美軍駐臺灣協防軍援司令部」的管制之下，而由當時協防司令竇亦樂中將兼任「協防軍援司令」這個職位，於四十七年八月六日起，史慕德中將繼任至今。從今年八月六日起，史慕德中將改爲「美軍協防臺灣司令」。在指揮系統上，史慕德和杜安少將今後都將直接受命於檀香山的太平洋區美軍總司令部。

「美軍駐臺灣協防軍援司令部」的總部人員，原來是由協防司令部和美軍顧問團人員合組而成，今後也將各回本來機構。在事實上，因爲「協防」和「顧問」的工作業務性質不同，「合併」的工作一向並沒有澈底執行，只有在「公共關係」「情報」等可以統籌辦理業務上，實行過眞實的合併。

臺北的美國軍方人士說：協防部和顧問團的重新劃分，「並不具有什麼特殊意義」，這是「全球性」的一種措施，所有美國設在國外的軍援顧問團和各區軍令機構（如協防部等），都已一一重新劃分獨立，因此臺灣地區亦不例外。

另一位美軍人士說：兩個機構的合併和分設，不會對工作上有什麼影響，只是分設以後，兩者之間可以省去許多聯繫協調的工夫。按從前因爲同在一個「協防軍援司令部」之下某一部門的工作，常要和所有的有關部門一一聯繫通知。不過同一人士又指出，兩個機構雖然今後分立，在必需的場合下，仍然是要維持若干必要的聯繫。

他說：史慕德中將是臺灣地區美軍階級年資最高的將領，負責協防臺灣的任務，所以對中國軍援的情形，仍將獲得必要充分的了解。

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是美國政府的駐華正式代表，因此他對協防部和顧問團雖非直接統率，也有監督建議的權限。

美軍顧問團是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成立，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的前身，是美軍「臺灣聯絡中心」。（註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貿會與業者商決六項加強食品外銷原則，以美國爲主要市場。

外貿會輸出組下午邀請各有關單位及各有關公會代表，舉行發展本省各種食品外銷座談會，互相交換意見。此一工作在政府當局與民間各食品業團體協力推展之下，今後所爭取的外匯，預計相當可觀。

座談由外貿會輸出組主持，各有關單位代表對於發展本省各種食品外銷問題，紛紛提出意見，結果決定原則如下：

㈠發展本省各種食品外銷，係本省首次開拓外銷者，工作艱難，應由各有關單位分工合作。㈡本省各種食品外銷以美國爲主要市場，東南亞次之。㈢以美國食品標準爲藍本，交由檢驗局負責擬定各種食品外銷美國之標準，其原則，應以符合美國食品標準，以免使本省各種食品外銷美國，品質或規格發生問題。㈣凡屬於加工之各種食品可以外銷者，由各業公會聯絡業者，自行改進其品質。㈤取締各食品業之地下工廠，並由經濟部、建設廳等訂定各食品業設廠之標準，並負責經常抽查工廠。㈥各食品業加工所需要之糖及鹽，由財政部負責辦理退稅。

據有關人士表示：發展各種食品外銷，外貿會已認爲極有價值，惟此項工作，須先從頭做起，例如品質、標準等，外貿會已自美國方面得到一本美國食品標準，該標準規定極爲嚴格，本省食品如欲外銷美國，必須努力達到該項標準，始有希望，故此一準備工作或須半年甚至一年，並須各有關單位及民間製造團體合作。

今日會議討論頗久，除茶葉、罐裝水果、脫水水果、密餞及糖果類、罐頭肉類及火腿、冷藏類、畜產品、乾製品外，其餘冰凍魚、鳳梨汁等均列入討論範圍，據估計達一百餘種。（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北部橫貫公路完成最後定線。

臺灣省公路局頃決定在今年九月開始興建自桃園大溪至宜蘭縣境的北部橫貫公路，預定分三年完成，全部工程費共約九千零三十萬元，第一年的工程費一千四百萬元，經已列入省府四十八年度預算。

北部橫貫公路，全線共長一三九・七公里，其中桃園至角板山長三七・六公里爲已通車地段，芃芃至宜蘭長三三公里屬東西橫貫公路已完成段，將來實際動工興建的爲角板山經高義越中央山脈至芃芃的一段，計長六九・一公里。

省公路局長林則彬稱：北部橫貫公路早在四十七年二月即開始踏勘，直至上月始完成最後的定線測量。林局長說，爲節省部分工程費，決定將與東西橫貫公路宜蘭支線英士橋銜接的路線，改爲經百韜橋與棲蘭山森林鐵道銜接。林局長指出此一變更，將縮短十餘公里工程，可節省甚多經費，此外在角板山石門水庫附近的路基亦略有變更。

公路局已在桃園成立北部橫貫公路工程處，預定下月起開始動工，第一年施工計畫，擬先修建西端澤仁以東一段長十四公里及自角板山起點新開路基三公里，並改善拓寬原有路基十一公里。據林局長表示，九月開始興築時，如颱風雨季未過，則先作小規模施工，俟颱風雨季過後再全部興工。（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大雨四百公厘，創百年紀錄。

新華社報導稱：北京受大雨襲擊，本日在十二小時的期間內降雨四一六吋）是爲一百年來的紀錄。

東京收聽到該社的一則報導說，北京四圍的人民公社社員正日以繼夜雨水及重行種植蔬菜和其他農作物。（註四）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五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版。

七日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通過我連任常設請願會委員。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業已決定中國連任常設請願委員會委員，與比利時、法國、印度、英國和蘇俄同時當選。

該理事會通過了它的主席海地代表陶辛維爾所提出的中國的提名，表決結果爲十二票對兩票，俄國和印度反對，中國和緬甸棄權。

蘇俄代表作其解釋時照例進行詆毀，理事會主席隨即聲稱，理事會的全體代表，代表聯合國所承認的政府。中國代表江季平對於主席聲明，表示感謝。（註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軍軍官服役條例。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已於本日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即將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軍官服役條例全文三十五條，其中對於常備軍官、預備軍官等之服役均有詳細之規定，而對於退伍除役更有給予規定。此條例係因現行之「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已久，不能適應當前需要，爲建立軍官服役制度及完成國軍進、用、退、安之四大程序起見，乃擬訂新的軍官服役條例。

本條例在立法院國防、內政、法制、司法、教育等五委員會審查時，曾將政府的原案加以修正，其修訂要點包括下列各項：㈠精練常備兵力，廣儲後備軍人，擴大人力來源，培養後備潛力，以期動員迅速，確實充實國軍強大的戰力，切合國家安全需要，同時因運用靈活，復員較易。㈡溝通國軍進退管道，在原則上使組成軍隊之常備軍官宜少，預備軍官宜多，藉使國家之人力財力作經濟有效之運用，避免浪費。至關於人力來源與人力之運用，諸如改進預備軍官之服役與教育措施，並實施戰場任命，鼓勵士官士兵之向上發展，以及確立預備軍官之服役制度等等，皆爲改進之重要措施。㈢平衡權利與義務，規定各種優待，諸如區分退伍退休之給與及其眷屬之優待，俾使軍官安心服役，樂於爲國家效力。凡此種種，均爲本案修訂之優點。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余拯，於立院通過後就本案立法要旨予以闡述，余委員指下列各點：㈠適應當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發展情況，從而建立軍官服役制度，使三軍人事步入正軌，確切完成進、用、退、安之四大程序。㈡精練常備兵力，廣儲後備軍人，擴大人力來源，培養後備潛力，充實國軍強大戰力以期動員迅速，復員容易。㈢溝通國軍進退管道。㈣使三軍軍官之權利與義務，趨於平衡。㈤新條例中對於軍官（包括各種軍事技術人員）服役年限已有合理之規定。（註二）

本案自提出至完成立法程序之經過略如左：

本年六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條例草案，並請廢止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暫行條例。其理由如下：

現行「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係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二十四年三月施行，因當時之國軍幹部，係以常備軍官佐組成，改該條例以厘訂常備軍官佐之服役諸規定爲主，迨政府遷臺，「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與「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先後修訂頒行，將軍官役區分爲「常備軍官」與「預備軍官」，「官佐」一詞，亦已不復存在，致該條例因時空變遷，已未盡適用，復針對現實，考量各國軍備之趨勢，展望未來軍事發展需要，配合反攻復國之國策，採擷美軍之優點，研擬「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草案」，期奠定今後建軍之根本大法，而建立軍隊人力之進退管道，以納人事於正軌。

草案全文計五章三十五條，對於總則、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退伍除役之給與，附則規定綦詳，其立案精神爲精練常備兵力，廣儲後備軍人，務期動員迅速，復員容易。其改進原則爲：㈠擴大人力來源；㈡加強後備潛力；㈢溝通進退管道；㈣平衡權利義務。其改進點如左列三項所示：

㈠人力來源：

1. 改進預備軍官之教育與服役。
2. 以戰場任命鼓勵士官士兵發展。

㈡人力運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確定常備軍官最少服役十年。
2. 確立預備軍官服役制度。
3. 建立榮譽退伍及榮譽退休制度。
4. 建立不榮譽開除制度。
5. 廢除四倍停年。
6. 廢除現役限齡。
7. 制定後備管理層次。

㈢人力退除：

1. 簽訂退伍退休給與規定。
2. 除役。
3. 開除。
4. 殘廢。

本案經提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二十三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國防、內政、法制、司法、教育等五委員會聯席審查。五委員會先後舉行聯席會議五次，並邀請國防內政司法行政各部首長及教育部代表列席，當經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人事參謀次長毛景彪、人員司司長戴高翔等說明，並經大體討論，廣泛交換意見，僉以爲本案此次修訂之動機，係因現行之「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已久，鑒於一般軍事發展之情況，該條例顯已不能適應當前之需要，爲建立軍官服役之制度，及完成國軍進、用、退、安之四大程序起見，本條例有及時修訂之必要。又分析本案修訂之要旨有如下述數端：㈠精練常備兵力廣儲後常備軍人，擴大人力來源，培養後備潛力，以期動員迅速，確實充實國軍強大戰力，切合國家安全需要。同時因運用靈活，復員較易。㈡溝通國軍進退管道。在原則上使組成軍隊之常備軍官宜少，預備軍官宜多，藉使國家之人力財力，作經濟有效之運用，避免浪費。至關於人力來源，與人力之運用，諸如改進預備軍官之服役與教育措施，並實施戰場任命，鼓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士官士兵之向上發展，以及確立預備軍官之服役制度等等，皆爲改進重要之措施。㈢平衡權利與義務，規定各種優待，諸如區分退伍退休之給與，及其眷屬之優待，俾使軍官安心服役，樂於爲國家效力。凡此種種，均爲本案修訂之優點，尙屬妥善。

討論結果，除將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修正通過外，並將「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予以廢止。

七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本案付討論，首由委員余拯說明審查要旨，繼即進行逐條討論，第三十六次會議中，本案三讀通過。（註三）

外貿會通過修正自備外匯申請進口辦法。

外貿會本日通過修正自備外匯申請進口辦法，對於自備外匯進口須存入臺灣銀行六個月之規定予以取消，此一修正將使自備外匯進口辦法，加以放寬。該辦法將於明日公布。

據外貿會主委尹仲容表示：由於金鈔價格日趨下跌，他認爲在目前放寬自備外匯進口辦法時，爲防止金鈔受到影響，故加以限制，惟以目前之情形，對於放寬自備外匯進口，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在以前公布自備外匯進口辦法時，爲防止金鈔受到影響，故加以限制，惟以目前之情形，對於放寬自備外匯進口，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再會發生引起金鈔波動，故乃予以放寬。對於放寬自備外匯進口辦法，是否可能使進口物資大量進口？尹氏認爲自備外匯進口不可能使自備外匯物資大量進口，因爲在該辦法中規定其進口物資，與貿易商准予申請進口物資相同，並沒有特殊的待遇。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又表示，工業原料及貿易商申請外匯將可能有逐漸改進之可能。他正研究一個適當的辦法，使工業原料及貿易商申請外匯可以隨時申請，而不受分期及預算之限制。

他認爲目前工業原料及貿易商申請外匯分期申請辦法有三個缺點：㈠過於擁擠：在申請之期間內，貿易商一擁而來四千件，使外貿會、臺銀、中央銀行，以及臺糖公司人員難以應付。㈡暗息上升：在申請期間貿易商爲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取申請外匯，不惜借高利，市面銀根轉緊，大家認爲頭寸太緊不得了。㈢結匯證一高一低：在申請前，貿易商急於購買結匯證，市價暴漲，申請過後，市價又猛跌。因此，他正研究一個比較適當辦法，來改善這三個缺點，初步可能先從工業原料做起。（註四）

國產商品展籌備會訂定「愛用國貨幸運彩券銷售發行辦法」

四十八年度國產商品展覽會籌備工作已屆緊鑼密鼓，籌備會今日集會時由主委束雲章主持，會中修正通過愛用國貨幸運彩券銷售辦法、發行辦法及「商展小姐」參加須知、選舉辦法等。詳情誌後：

幸運彩券銷售辦法

一、發行總額：本會發行愛用國貨幸運彩券五十萬張，每張新臺幣三元。

二、發行原則：本彩券以自然銷售爲原則，避免攤派或強行兜售。

三、區域推銷：㈠臺北市區商場銷售：由本會彩券小組會同臺北市商會辦理。㈡外埠商場銷售：由本會彩券小組會同臺灣省商聯會洽各地縣市商會協助辦理。㈢展覽會場銷售：由本會彩券小組在會場中直接銷售，並洽參展廠商在攤位上配銷。

四、委託推銷：爲使彩券普遍發行，得採左列方式委託銷售：㈠委託各業公會向會員廠號礦場銷售。㈡委託全國及區省級工商團體理監事協助銷售。㈢委託有關單位或個人協助銷售。㈣歡迎公司商號銷貨時配贈彩券。

五、提成優待：承銷本彩券之單位或個人，其銷售額在一百張以上者，九折優待，藉表酬謝（每券三元實收二元七角）。

六、銷售保證：本彩券分發各縣市商會或委託單位及個人承銷均採信用保證，不收押金，惟應由各單位負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負責簽收銷售報號解款結賬。

後一次，並隨時以最迅速方式領發彩券。

賬。七、分期結算：承銷彩券每半個月結賬繳款一次，並隨時以最迅速方式領發彩券。

八、銷售期限：㈠外埠銷售彩券，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截止發行，列報券號，並解繳剩餘彩券及最次券款。㈡臺北市區銷售彩券，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截止發行，即清結一切手續並按實售券號結㈢展覽會場銷售彩券自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直接發行，逐日清理報結。

幸運彩券發行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等八單位，負責監督推銷，其銷售辦法另訂之。

一、宗旨：中華民國國產商品展覽會爲推行愛用國貨起見，特發行愛用國貨幸運彩券。

二、發行：本彩券由本展覽會名義發行，並由原組成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國產商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僑資生產專業促進會、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臺灣

三、數額：發行彩券五十萬張，每張新臺幣三元。

四、日期：本彩券定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起行。

五、彩品：頭彩一個，獨得花園住宅一所（價值新臺幣十五萬元）。二彩三個，各得國產精製摩托車一輛。三彩，各得精製縫衣機一架。五彩（另搖四字與彩券末四字相同者）各得國產精製花呢西裝料一套或純毛絨線三號，各得國產大號牙膏一支，香皂一塊。四彩十個，先搖五個彩號，各得高級腳踏車一輛，後搖五個彩號，各得國產精製落地電唱收音機一座。

六、開彩：本彩券定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在工業節大會中以搖彩方式開彩，除由籌備八單位會同推派負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主持外，並請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其他各界代表監督，所有中彩號碼，於開彩之次日在報端公告之。

七、領獎：自開彩五天後開始，憑中彩券向臺北市中正路一七九一號四樓本會領彩；外埠彩品用郵包寄奉。

前項彩品，自開彩日起滿二個月不領取者，該中彩券視同放棄。（註五）

臺灣省衛生處訂定改善鄉村環境衛生計畫。

臺灣省衛生處頃計畫自本年度起至五十七年度止，完成一項鄉村環境衛生的長期改善工作，以增進國民健康。

該項計畫包括㈠興建鄉村自來水，㈡公井新建與改善，㈢改善鄉村排水，㈣新建或改善公共廁所，㈤鄉村環境衛生示範等五大項目。其計畫中關於興建鄉村自來水部分，衛生處鑒於依據統計本省居民飲用自來水者僅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二七左右，且均在較大城鎮，故對於興建鄉村實屬刻不容緩。衛生處計畫在未來十年內，準備在鄉村興建小型自來水廠三百六十處，預定每處供水人口以二千計，該計畫完成後，將有七十二萬人獲得自來水供應，至在全省各缺水村落，將視地質情形，指導當地居民分別興建或改善公井，預定十年內補助平地新建鐵管井四千口，混凝土管井三千口，改善舊井三千口，補助山地赤貧地區新建鐵管井二千口，混凝土管井二千口，改善舊井一千口，共計一萬五千口，每口平均供水人口以五十人計，十年後將可解決七十五萬人飲水問題。

計畫中關於改善鄉村排水，預定十年內補助四百個村落，建立鄉村污水排水系統，俾排除污水，使蚊蚋絕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共廁所部分，預定至五十七年止完成補助平地村落新建公廁二百座，小型公廁一百座，補助山地村落新建公廁五十座。

衛生處並預定於十年內，選擇人口較集中之農、漁、鹽村設置鄉村環境衛生示範區三百七十四處，該示範區將改善：㈠飲水，㈡排水，㈢房屋，㈣廁所，㈤豬舍，㈥垃圾處理，㈦寄生虫檢查及防治，㈧蚊蠅及鼠類管制，㈨衛生教育之推廣與宣傳，俾作附近村落之示範，進而逐漸由點而面，期使全省各鄉村環境衛生，能普遍獲得改善。（註六）

狂風驟雨突襲臺灣中南部，造成六十二年來最大水災——「八七」水災。

一個熱帶的低氣壓於本日下午通過臺灣南部，而在臺省中部及南部地區發生狂風，兼有豪雨，山洪暴發，造成六十二年來所未有的嚴重水災。據省警務處接獲各地災情的初步統計如下：

受災災民達三十餘萬之眾，災區廣達十二縣市，農地損失達三五、四五〇公頃，稻作可能減收七二、二三〇公噸，以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六縣及臺中市最爲慘重，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次之。交通方面，鐵路、公路、電訊、航空，都因之阻斷。公私財務之損失，包括農林、水利、工業、電力、公共工程、學校、物資、房屋等項，共計新臺幣三十四億二千餘萬元之鉅，這是六十二年來對臺灣經濟一大打擊，影響至爲重大。（註七）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頁一二七～一二八。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五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二版。
註七：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四九七。

八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制定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本日，蔣總統公布制定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如左：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志願士兵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常備兵役之規定。

第三條　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左列之規定申請服役：

一、不在役齡內之男子、或役齡男子、或補充兵預備役、或國民兵，當年不在徵召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爲期二年至五年。

二、常備兵預備役當年不在召集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爲期二年至五年。

三、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者，得留營繼續服役，爲期一年至五年。

四、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得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留營繼續服役。

第四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七、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公布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條文。

第五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提前退伍：

一、定額過剩者。

二、因傷病或體能衰弱已不適服現役者。

三、在營服役已逾三年，因家屬生活困難，非本人離營不能維持者。

四、在營服役已逾三年，因考取專科以上學校而需離營就學者。

第六條　志願士兵服役事項，除前列各條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在營服役已逾五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除點閱召集外，得免受其他召集或動員召集。戰時依法應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其原已在營服役之時間，應予抵算。

二、在營服役已逾十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得免受各種召集。戰時除軍事作戰緊急需要外，並得免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

三、在營服役已逾四十五歲者，退伍時即予除役。

第七條　志願士兵除依兵役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享受應有權利外，並予以在營或退伍之優待，其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適齡女子志願服軍事輔助勤務者，依其志願。

第九條　志願士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內容如左：

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條文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匯應繳存臺銀，由臺銀發給等額外匯之結匯證明書（以下簡稱結匯證），其願結售臺銀者由臺銀按匯率付給新臺幣：

一、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爲取得之外匯。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等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包括進口業取得之外幣佣金或回扣在內）。

三、國外匯入款。

四、本國人在外國投資之收入。

五、本國人或外國人兌換臺幣之外幣或外匯。

第七條　前項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

第八條　出口貨品在美金二十五元以內或其他相等幣值者得免予結匯。

第十三條　結匯證得由持有人自用轉讓，或照匯率售與臺銀或其指定銀行。

前項結匯證自簽發之日起以一百八十日爲有效使用期。

結匯證買賣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左列各款所需外匯經外貿會核定，由申請人以結匯證或按匯率以新臺幣向臺銀辦理結匯：

一、進口貨品所需支付之外匯。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等基於交易行爲所需支付之外匯（包括出口業在國外所付外幣佣金或回扣等在內）。

三、前往各國留學考察旅行就醫及接洽業務所需支付之外匯。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政府軍政機關爲辦理公務或進口公物所需外匯，由外貿會審定向臺銀按匯率結匯。（註二）

前項進口及結購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五、外國人及華僑在本國投資之本息盈餘依法匯出所需之外匯。

四、服務於國境內本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贍養其在國外家屬所需支付之外匯。

內政部公布「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本日正式宣布修正現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並於同日將修正後的條文公布實施。

經修正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對於外國人著作物聲請著作權註冊，採用較原細則條文爲寬的規定，但又規定依修正後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規定註冊的外文書籍，其著作權的保護不包括翻譯同意權。此外並增列一項條文，對擅自翻印或仿製已經註冊的著作物加以扣押，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有效行政措施。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是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修正後的條文較原文多一條，共十五條。其中第十條是修正的，第十三條是新增的。

經修正後的第十條條文是：「外國人著作物如無違反中國法令情事，其權利人，得依本法聲請註冊。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依本條規定註冊的外文書籍，其著作權的保護不包括翻譯同意權。」

新增的第十三條條文是：「各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已經註冊的著作物，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予以扣押，必要時並得採取其他有效行政措施，以遏止侵害。」

原來第十三條條文改爲十四條，原十四條改爲十五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的解釋說：「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的原因在求本國國內法與國際上的條約義務相配合。根據司法院的解釋，條約的適用本優先於本國法律，故原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雖規定『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的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內政部仍得依條約的規定，接受外國人申請非專供中國人應用的著作物而予以註冊，但內政部若照此辦理，恐非一般國人所易瞭解，乃就原條文『專供』的字樣予以修正。又因爲我國自然科學較落後，爲有利於學術的研究起見，特將翻譯同意權不包括於著作權之內。」

又說：「新增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的意旨，在遏止目前我國的盜印風氣，像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一次公布於三十年前，最後一次的修正亦已歷時十年餘，當時的印刷技術不及今日的發達，故對盜印的顧慮較少，罰則亦較輕，今日印刷技術進步，印刷成本減低，爲遏止盜印風氣，有新增加第十三條條文的必要。」（註三）

外貿會公布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將一美元匯率改爲新臺幣三六・三八元。

行政院本日核准財政部、經濟部及外貿會之建議，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將臺銀結匯證價一一・六〇元與原定匯率二四・七八元合併，將每一美元之匯率改爲三六・三八元。今後民間出口或匯入款之結匯，全部發給結匯證，而不再發給匯率二四・七八元。

財政部、經濟部及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呈文中稱：

自去年四月外匯改革後，每一美元之匯率經簡化爲兩種，甲種不加結匯證二四・七八，乙種加結匯證爲三六・三八（即二四・七八加臺銀結匯證價一一・六〇）。至去年十一月實施單一匯率，一律應用三六・三八，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種匯率事實上已不存在。又臺銀結匯證價一一・六〇既已包括於三六・三八匯率之內，亦已失其單獨計價之意義。茲爲切合事實，澄清中外觀感，擬修改爲：㈠即以三六・三八爲每一美元之匯率（臺銀售價三六・三八，購價三六・〇八），不再分別計價，俾得符合國際貨幣基金之規定。㈡出口及匯入款之結匯，全部發給結匯證，仍照原規定自由買賣，其願結匯臺銀者，按臺銀購價三六・〇八給付現金。

外貿會爲配合此一改變之需要，並將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各條文，予以修正。

外貿會本日公布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進口物資辦法，茲分誌於下：（註四）

一、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匯應繳存臺銀，由臺銀發給等額外匯之結匯證明書（以下簡稱結匯證），其願結售臺銀者由臺銀按匯率付給新臺幣：

㈠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爲取得之外匯。

㈡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等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包括進口業取得之外幣佣金或回扣在內）。

㈢國外匯入款。

㈣本國人在外國投資之收入。

㈤本國人或外國人兌換新臺幣之外幣或外匯，前項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出口貨品在美金二十五元以內或其他相等幣值者，得免予結匯。

第七條　結匯證得由持有人自用轉讓，或照匯率售與臺銀或其指定銀行。前項結匯證自簽發之日起以一百八十日爲有效使用期。

第八條　結匯證買賣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所需外匯，經外貿會核定，由申請人以結匯證或按匯率以新臺幣向臺銀辦理結匯：

㈠進口貨品所需支付之外匯。

㈡航運業保險業或其各業人等，基於交易行爲所需支付之外匯（包括出口業在國外所付外幣佣金或回扣等在內）

㈢前往各國留學考察旅行就醫及接洽業務所需支付之外匯。

㈣服務於國境內本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贍養其在國外家屬所需支付之外匯。

㈤外國人及華僑在本國投資之本息盈餘，依法匯出所需之外匯。前項進口及結購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政府軍政機關爲辦理公務或進口公物所需外匯，由外貿會審定向臺銀按匯率結匯。

二、修正結匯證明書買賣辦法

第一條　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依據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對於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結繳外匯人，均照所繳外匯簽發等額之結匯證明書（以下簡稱結匯證）。

第三條　結繳外匯人不願領取結匯證者，由臺銀按匯率結付新臺幣。

第四條　外貿會爲調節市場供需，經結匯證明書審議委員會之建議，制訂辦法買賣結匯證。

第五條　結匯證面額按結匯原幣分別填發，結售外匯人如需折換其他幣別者，應向臺銀申請核准。

第六條　結匯證自簽發之日起，以一百八十日爲有效使用期間，逾期不得使用，但得於到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銀按匯率兌換新臺幣，逾期不爲兌換者即予作廢。

第七條　結匯證之使用，應依照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結購外匯人所繳之結匯證，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而致逾期者，其核准結匯部分之結匯證，視爲有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其餘部分應按第六條規定處理。

結匯證原持有人得將結匯證出售或轉讓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款外匯申請人，或按匯率售與臺銀，但不得爲預約買賣行爲，違者除依照有關法令懲處外，並得撤銷其有關營業之登記。出售或轉讓結匯證者，應由原持有人背書，署明受讓人之行號名稱或姓名。

第十條　結匯證持有人得按實際需要向臺銀或其指定銀行申請分割使用，其金額幣別及有效期間均以原證爲準。

第十一條　臺銀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得與其他銀行訂定契約，委託其代理結匯證買賣業務。

第十二條　證券商不得爲結匯證之買賣或代理買賣行爲，違者依照有關法令懲處外，並得撤銷其證券商登記。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外貿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自備外匯持有人申請進口物資辦法

本辦法依據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匯入款及國外銀行票據，並均以美金港幣爲限。

本辦法所稱物資分左列兩類：㈠工廠或直接用戶自用之器材原料。㈡一般出售物資。

凡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工廠，得以持有之外匯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申請進口自用器材原料。

農業漁業及其他直接用戶，經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後，亦得比照前項規定申請進口自用器材。

前條申請手續如左：

㈠申請人於申請前，應先將持有之外匯存入臺灣銀行原幣存戶，申請時填具進口外匯申請書，並記明存戶號碼存款金額，送由臺灣銀行查對相符後，轉送外貿會審核。

㈡每份申請書限填一類物資，但申請書份數不予限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三)所用幣別應與存款幣別相同，如必須使用其他幣別時，得申請臺灣銀行代爲向國際市場掉換。

第七條　(四)採購價格 C&F 或 FOB 爲準，並檢附國外供應商報價文件，或已向本會登記有案之總代理報價文件。

第八條　(五)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影本），直接用戶應檢附主管機關用途證明。

(六)申請人應出具自用保證書。

第九條　工廠及直接用戶申請進口物資，應以申請人爲收貨人。

第十條　凡經政府核准登記之貿易商，得以持有之外匯向外貿會申請進口出售物資。

第十一條　申請進口出售物資之手續，除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準用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日所公布修正外匯貿易管理，據林笑峯撰「外貿管理辦法緣何修改」一文分析，認爲匯率在實際上並沒有調整，因爲：

「依照原定之匯率計算方式，糖米出口是二四・七八元加上結匯證市價，假定結匯證市價是十四元七角，則民間出口每一美元仍然可得到三六・三八元，而現在將每一美元的匯率改爲三九・四八元，而現在將每一美元的匯率改爲三九・四八元。至於民間出口所得，則以二四・七八元加上一四・七〇元，等於新臺幣三九・四八元，而現在將每一美元的匯率改爲三九・四八元。在匯率出口全部得到結匯證其所得到的新臺幣仍爲三六・三八元，民間出口全部得到結匯證其所得到的新臺幣仍爲三九・四八元。在匯率方面可說是沒有調整的」。（註五）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次的改變匯率計算辦法，既然實質上對於匯率沒有調整，爲什麼又要變呢？林文分析其原因如次：

「㈠每月收縮通貨一億五千萬元：新辦法規定民間出口全部發給結匯證，而臺灣銀行不再發結匯證。現在，每個月的民間出口約八元，現在不再發給新臺幣，而發給結匯證，則出口商所持有的只有一張結匯證。現在，每個月的民間出口約八元，這個作用最大，是要收縮通貨。因爲在原定的辦法中，民間出口每一美元，臺灣銀行就要發給二四・七八元，本來，可先得到臺灣銀行發給二四・七八元，新辦法規定出口商只可得到結匯證，則出口商所持有之結匯證受到資金周轉需要的壓力，不得不隨時拋出市場，以求取資金，那麼出口商扳持結匯證的力量，就大爲減少，結匯證價也就不會過份波動，政府藉著這個力量，可控制了結匯證價格。

㈡控制結匯證價：民間出口商出口所得每一美元，本來，可先得到臺灣銀行發給二四・七八元，新辦法規定出口商所得每一美元，只可得到結匯證，則出口商所持有的只有一張結匯證。現在，每個月的民間出口約一億五千萬美元，臺灣銀行不必發給出口商的新臺幣約一億五千萬元，無形收縮通貨一億五千萬元。

㈢計算方式簡化：原定辦法糖米出口是匯率二四・七八元加上市面結匯證價，不論是外匯銀行記帳困難，即民間貿易商記帳也極爲複雜，現在新辦法實施後，糖米出口的匯率也只有一個價格，將原有的匯率和結匯證價格的兩個價格，簡化爲一個價格。

㈣申請進口手續簡化：由於新辦法規定民間出口結匯證價包括了原有匯率二四・七八元，今後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僅須持有出口結匯證，即可向臺灣銀行或中央銀行申請，不必添附結匯證外，還要繳交保證金了。

這次改變匯率計算辦法，由於實質上的匯率並沒有調整，對進口價不會有任何刺激，但是，政府必須採取其他配合的辦法：㈠進口外匯申請辦法，必須修正，由分期申請，改爲隨時申請，因爲民間出口商，出口所得全部是結匯證，則出口商領到結匯證時，必須迅速拋向市場，政府對於出口商的結匯證的出路，必須加以考慮，所以，進口外匯的申請辦法，勢必改變，以配合政策，將來出口商的結匯證出售後，進口商隨時可以買進，並且可以隨時申請，出口商的結匯證出路問題，自然迎刃而解。㈡結匯證市場需要建立，以加強結匯證的供求調節。」（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中南部豪雨不已，各地災情慘重，軍警奉令全力搶救。

臺灣省南部自七日上午九時起，降下六十二年來最大豪雨，在民國前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年）夏季，也是在中南部，曾在二十四小時內降雨四一一．六公厘，這次中南部的雨量是四百公厘以上，各地災情慘重。

國防部、臺灣省政府、警備總部等有關機關本日上午已分別通知各地軍警憲兵全體動員搶救災民。

臺灣省府主席周至柔特於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臺北官邸，召集警務處長郭永、社會處長傅雲等舉行緊急會議決定救災辦法，並面囑郭處長通知全省警察利用各種方法搶救災民，郭處長除立即回處以指令電話通知各災區警局，並在警察電臺廣播，呼籲全體警察動員搶救災胞，惟雲林、彰化兩縣電訊迄晚七時尚未恢復。

此次本省中南部的暴風雨，各地受災情況嚴重，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本日晚間特手令海、陸、空三軍總司令飭所屬各地駐軍協助民眾脫離險境。（註七）

據省氣象所統計兩天來之各地雨量如次：

七日上午九時至八日上午九時止二十四小時內：臺北雨量三．四公厘，淡水一公厘，新竹一一〇公厘，臺中四〇〇公厘以上，日月潭情況不明，阿里山四〇〇公厘以上，馬公九公厘，臺南一九〇公厘，高雄九〇公厘，恆春三一公厘，大武一〇〇公厘，臺東四五公厘，成功七〇公厘，花蓮四公厘，宜蘭二公厘。

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之十二時小時內，臺中二五〇公厘，日月潭情況不明，馬公〇．六公厘，臺南八公厘，高雄八公厘，恆春一一公厘，臺東二三公厘，成功二七公厘，花蓮二三公厘，另自八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六小時內，阿里山一七〇公厘，大武二三公厘。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省氣象今晚非正式統計，嘉義地區自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至三十六小時，總雨量達七八六公厘。水利局主任秘書蕭伯勤稱：此次中南部水災詳細情形，現正盡力搜索中，據初步所獲資料，嘉南地區不大嚴重，雨量最大的爲斗六地區。今將該局截至八日上午十時所得各地消息誌次：

㈠第二工程處（新竹）：後龍溪七日大雨，水位已達警戒水位，該處已派員查勘，並準備搶險。

㈡第七工程處（屏東）：七日晚上十時止雨量達二四八・五公厘，目前雨仍繼續，轄內各堤防無災害。

㈢斗六水利會：七日夜雷雨九小時，降雨量七八六公厘，損失慘重，迄今仍在降雨。

㈣第三工程處（臺中）：本日電報，雨量達四九八・三公厘，豪雨續降中。

㈤竹南水利會：八日零時至五時降雨量二三八・四公厘，迄九時達二四四・五公厘，雨已停。

㈥第十工程處（新竹）：竹南八日早晨一至九時雨量二四四公厘，竹南至南部鐵路、電話均不通。（註八）

臺灣省糧食局李連春表示，「八七」水災於米糧收成無嚴重影響，必要時考量拋售米糧。

省糧食局李連春本日表示中南部雨災對本省稻穀收成及糧食供應，均無嚴重影響，但對各地農村所造成的災害卻是空前嚴重的。

本年度第一期的稻作，已於最近全部收割，像臺中、彰化及嘉義南平原這一帶出產大宗米糧的農村，假如在一個月之前遭遇類此大雨的話，後果實不堪設想。據李連春表示：中南部目前已進入第二期稻作插秧時期，故農田除秧苗損失，需待雨水退後再插一次秧外，對全年稻米生產並無影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連春特別強調，北部地區米糧之供銷，不會受中南部地區雨災而受影響，他希望糧商不要以爲交通中斷，而抬高米價，因爲臺灣東北部地區的存米豐富，供應不虞匱乏。

糧食局的官員們今天深夜仍在舉行會商，對防止糧價上漲事預作綢繆，必要時將大量拋售食米及雜糧。

李連春今天曾借警務處電話與嘉義、高雄、臺南、彰化、臺中、苗栗等地糧食事務所通話，其中臺中市及苗栗報告倉庫存放的豆餅肥料頗有損失，彰化、嘉義、雲林及臺中縣，因各鄉鎮交通斷絕，無法調查。高雄、臺南損失輕微。

李連春將於明（九）日隨周至柔主席赴中南部巡視災區，對有關糧食受災問題將就地解決。他憑以往災害的經驗，認爲這次稻米的損失雖不嚴重，但間作物如黃麻、花生、甘蔗等恐將損失不貲。（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三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三版。

註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五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版。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蔣中正總統飭三軍協助搶救臺灣中南部水災，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召集會議，指示救災工作。

蔣中正總統對此次中南部水災災情極爲關懷，特諭參謀總長彭孟緝今飭三軍盡力協助當地縣市政府搶救受災同胞，並協助恢復交通。

三軍自奉命後，中南部各部隊均能奮勇努力，做一切可做之事，臺中地區，空軍直升機連日不斷救助災民，陸軍駐烏日部隊救助烏日附近村莊民眾數百人離開險境，裝甲兵部隊也救助了百數十人，參謀總長彭上將對部隊協助地方救災作三點指示：㈠協助恢復道路交通。㈡協助恢復電訊。㈢與省府交通處合作，派飛機維持交通。軍中此次因水災所受災害，據國防部新聞局說已實施緊急救濟，各總部並派遣重要人員，分赴中南部各地，慰問受災營區及眷區，並視災害輕重，分別發放救濟金。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於本日下午七時在官邸召集省府主席周至柔、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馬紀壯、經長楊繼曾、財長嚴家淦、交長袁守謙、美援會副主委尹仲容等會議，就中央、軍方及地方三方面配合救濟中南部大水災有關問題，有所指示。會議至十時結束。

陳誠院長是於下午得到臺省府周至柔主席親自巡視災區的報告後，特召集各有關首長舉行緊急會議，會中他曾報告總統對這次救災工作非常關切，曾一再垂詢實際情況。他已向總統提出報告。總統對發動國軍部隊救災工作，特別重視，並有所指示。

陳院長認爲國軍部隊官兵這次搶救受難災民的精神表現良好，因這次災區之大，災情之重，一定要發動部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量來協助政府搶救。會中經長時商談後，陳院長指示下列四項：㈠請空軍先派飛機八架，維持空中交通，在陸上交通方面因鐵路恢復較難，決利用工兵人力及器材，先搶修公路，並以軍車協助民間運輸。㈡希望全國工商界領袖，充分發揮人溺如己溺，人饑如己饑的精神，協助政府穩定物價，救濟受災難民，並定十日上午召集各界領袖舉行座談會。㈢物資方面，經檢查結果，米糧供應可無問題，菜蔬問題將較爲嚴重，交有關單位多撥出黃豆，製造豆芽、豆腐以補蔬菜不足。㈣省府緊急救災工作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及主計處用緊急支付來解決。

陳院長最後指示：今天的救災工作，需各方的力量配合在一起，集合在一起，來使一切災害的損失完全恢復，希望工商界及全國同胞協助政府完成工作。他同時曾對美軍當局用直昇飛機協助救災的見義勇爲精神表示感謝，並對周至柔主席親自巡視災區，全面推動救災工作，表示欣慰。（註一）

海軍業勤演習第三階段中美混合艦隊戰鬥操練結束。

中美兩國混合編組的強大驅逐艦隊在訪問兩天後，已於今日下午四時啓碇回航臺灣。

海軍業勤演習的第三階段係自本月五日拂曉開始，一支具有強大戰力的中美混合驅逐艦隊自臺灣南部某基地啓航，途經澎湖、臺灣北部海面某地而後駛抵沖繩。由美海軍第七十二機動艦隊司令甘農將軍及中國海軍驅逐艦隊司令俞柏生少將指揮。演習途中的航程將近一千三百餘海哩，曾反覆舉行攻潛、防潛、實彈射擊等演習項目，兩海峽的第七十二機動艦隊艦隻參加。中美海軍高級將領對這一個階段進行的各項項目和實施的成績，一致認爲「良好」。

在伯克勒灣舉行的檢討會上，美方將領認爲中國海軍驅逐艦隊這次演練中表現四大優點：㈠對空射擊命中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達百分之六十，美海軍曾發射出五架空靶飛機，三架被我驅逐艦砲火迅速擊中墜海；㈡攻潛演習動作正確有效，每次都射中目標六十英尺範圍以內；㈢高線傳遞動作快捷乾淨；㈣艦隊行動保持的部位良好。

在過去四天中，海峽氣候頗爲惡劣，波濤洶湧，但中美艦隊仍按原定計畫逐步實施，以迄順利完成。

海軍總司令黎玉璽上將於八日下午三時自臺北飛抵沖繩訪問，作爲美海軍第七十二機動艦隊司令甘農將軍的貴賓。黎總司令在那霸機場受到美陸海空將領的熱烈歡迎，傍晚時分，他曾乘車馳往距離那霸一小時汽車行程的柏克勒灣參加甘農將軍的酒會，並在第七十二機動艦隊旗艦「松島」號上與參加演習的中美海軍官員見面，備致慰勉之意。

黎玉璽上將和他的隨員，下午三時離開沖繩飛返臺北，這位中國新海軍的年青統帥行前對記者說：「這次演習實施情況甚爲良好，我海軍參加艦隻操作的各個科目，均表現在水準以上。」

黎總司令又說，他曾晤及美國駐沖繩的高級軍事領袖，包括美軍駐沖繩高級專員布斯將軍，美海軍陸戰隊第三師師長賴基將軍，美第三一三空運師師長史密斯將軍，美海軍第七十二機動艦隊司令甘農將軍等，彼此間曾坦白晤談，就若干共同有關問題交換意見，但他沒有透露談話內容。

美海軍第七十二機動艦隊司令甘農將軍曾於昨日下午一時盛大款宴黎氏。這是黎玉璽上將於今年二月就任以來第一次訪問一個西太平洋區的盟邦基地，他預定下月應邀赴韓作一次正式訪問。（註二）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十日　中美人士合組「特別委員會」，撥美元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救濟臺灣中南部水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救濟臺灣中南部水災，中美人士上午聯合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並於本日上午十時召開會議。經決定先由美援相對基金戶撥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交臺省府充為救濟費用之一部。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將該一千萬元支票，親交省府周主席，周主席已飭省社會處長漏夜擬訂分配計畫，整個分配辦法，可望於今天發表。

此一中美特別委員會開會時，由美援會副主委尹仲容主持，美國安全分署方面表示，決以一切可以利用的物資協助我政府進行救濟及復興工作。參加此會議者，有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內政部長田炯錦、財政部長嚴家淦、安全分署代署長傑姆士、美國大使館、農復會等有關單位代表等。

有關方面對於災民疾病之治療工作和衛生工作已有充分準備，美軍方為協助救濟，已由軍援顧問團杜安少將撥直升飛機兩架及運輸機一架，供我使用。

會議中，除決定運用「美援」救災外，並決定先將基隆倉庫內所存天主教福利會及基督教救濟會所存之進口物資中，先撥麵粉兩萬多袋，玉米粉三萬三千多袋，奶粉三萬四千多箱，全部撥作救濟中南部災區之用（註一）

陳誠副總統告誡全國工商界，嚴禁於災害時，乘機抬高物價，並進行災區重建工作。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今天告誡全國工商界，嚴禁在此遭遇災害之時乘機抬高物價；並呼籲工商界人士倡導節約，本同舟共濟之精神救助臺省中南部災胞。

陳兼院長十時半曾在政院會議室召集全國工商界領袖舉行緊急座談會。在座談會中再三鄭重告誡說：工商界千萬不要在此國家人民遇到災害時，乘機抬高物價，以身試法。陳揆強調說：依照憲法，政府有權在非常時期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多數人的利益採取嚴厲措施。他表示，在必要時他有權不經過司法程序而懲辦投機取巧的不法商人，但他希望工商界人士愛國自愛，與政府合作，他非至不得已時還是不希望採取嚴厲措施。陳兼院長說：他既然已經宣布出來就一定做得到。

在座談會中，陳揆就中南部災情做簡略報告，他呼籲全國同胞在此一空前嚴重的災害中，發揚互愛互助精神，更要提倡節約克難，實施戰時生活以渡過難關。他認爲，吾人若能因此災害能實行節約克難互助的生活，則可能會因禍得福，防患未然。他深信自助而後人助，自助必獲天助，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克服不了的困難。

陳副總統希望所有的物價，要由即日起恢復到災害前的標準，他警告說：假若有人乘災投機，他將命令警備總部將投機者扣押，餓他幾天，讓他們也領受到災民受餓的痛苦。

關於災民的救濟，受災地區之重建及交通的搶修等問題，陳院長說：當前最急切的工作是先搶救災民，然後再逐步辦理善後及恢復交通、建設事業。他指出：目前糧、煤、油、鹽等民生必需品都可以供應無缺，惟蔬菜供應受阻及交通損壞情形均甚嚴重。現已利用軍用飛機、車輛，協助運輸及投送救濟物資，到必要時政府可把空軍全部的運輸力量協助解決與中南部交通運輸。至於公路鐵路交通現正發動軍隊的力量搶修中，不僅工兵已參加搶修工作，陸軍也已參加公路的搶修工作，他對三軍將士此次奮勇搶救受災同胞的英勇表現，表示嘉許。陳兼院長說：中南部被毀橋樑可暫以軍用倍力橋接起，祇要水一退，交通即可在三兩天內恢復。

關於災民的搶救、醫療、災區的飲水消毒等工作，亦已由省府各單位加緊辦理中。至於房屋損壞，俟積水消退後，半毀的要修復，全毀的要重建。陳揆並特別提出：「重建的房屋應以建築樓房爲原則。」

陳兼院長並報告說：政府財經主管已與美經援機構方面接洽，雙方同意儘先致力於救濟工作，再進行修復工作，並在美援相對基金項下先撥一千萬元作臨時救濟之用，凡一般物資可作救濟用者亦先行撥用，另設立小組自明（十一）日起開始視察災區，再計畫恢復建設。

臺省主席周至柔在座談會中亦曾報告中南部災情，呼籲工商界穩定物價，協助救災。工商界領袖束雲章、陶桂林、楊管北、謝成源、陳茂榜等多人先後發言，表示決支持政府指示，勸告同業控制物價，並表示工商界將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著同胞愛，負起責任展開救災工作。並且決定由商聯會、市商會、工業會、工商協進會、省商會，於明天上午十時，在工業會舉行座談會，商討捐獻物資或金錢協助救濟中南部災民的具體辦法。

東雲章在發言時曾建議政府，在中南部水勢未退交通未恢復前，最好派輪辦理環島航運以解決貨運問題。陶桂林在發言時，呼籲全省的營造業不要趁機加價以影響災區的復元工作。（註二）

國防部本日發表：我空軍當局曾於九日派各型飛機六架次分赴嘉義、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偵察水勢。

空軍當局曾派飛機偵察，發現南投縣月眉里有民眾三千餘人被水圍困，當即派H—一九型直昇飛機二架予以救援，美軍亦派H—一九型直昇飛機一架參加此項救援工作。

二分載送臺中警備部人員前往斗六一帶受災地區視察災情。並於當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派直昇機載運罐頭及蔬菜三九五公斤，飛往車龍埔等地區救濟當地受災軍民。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分，空總並派C四七型機一架，前往北起竹南，南迄屏東之廣大災區，巡視各地受災情形。

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羅奇將軍九日主持一項會議，討論搶救軍區軍眷受災事宜。決定以二十二人組成五個小組，第一小組前往苗栗，第二小組往嘉義，第四小組到臺南，第五小組去高雄進行搶救工作。

陸總部並撥發新臺幣二十萬元，由五個小組先行攜往現地分發受災之軍區眷屬災害人員，並接傷患至就近就醫。死亡者每一人先發五百元，房屋浸水的先發一百元。

陸總經理署張子英主持臺中區軍眷災區空投急救事宜。陸軍對災民之搶救已獲得報告者計有陸軍「一六四」部隊在嘉義地區動員大批車輛、橡皮艇等施救，刻已救起一千三百餘人，仍在搶救中。

警備總部本日宣布：該部已電令中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及各縣市民防指揮部，切實協調當軍政機構，通力互助，搶救受災的軍民，並儘先搶修通訊及交通。警備總部並已通知所屬各單位，嚴密監視鄰近災區的物價。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展，隨時因實際需要而撥付。

警備總部自獲知中南部因雨成災，各地交通及有線通信阻斷情形後，即一面電令所屬單位密切注視災情發展，隨時查報，並規定各地無線電臺及防空通信網全天二十四小時開放，與總部保持連絡，另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有關事宜。該部對中南部所屬單位受災情形，也已派員前往慰問。（註三）

臺灣省政府今天（十日）決定撥專款新臺幣八百萬元，作爲救濟傷亡災民之用。此八百萬元專款，並已由省社會處按全省各縣市受災情形之輕重而作如下分配：彰化縣四〇〇萬元，臺中縣一三〇萬元，南投縣七〇萬元，嘉義縣三〇萬元，苗栗縣二〇萬元，雲林縣一〇萬元，臺中市四〇萬元。其餘尚未分配之餘款，則暫存省府，準備隨時因實際需要而撥付。

省府主席周至柔今下令各受災縣市，立即會同當地縣市議會人民團體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組織「八七豪雨災害善後救濟委員會」，以縣市長爲當然主委，負起當地的善後救濟事宜。周主席同時通令所屬停止一切公私宴會，實行節約救災。

臺省府「八七」水災善後處理委員會於上午十時在臺中召開首次會議，由秘書長郭澄主持，有關單位均參加。郭秘書長在會中指示四點：㈠此項會議如有必要，得隨時召開；㈡希望各單位秉警覺熱忱努力之原則爲災民服務；㈢各縣市救災費用如不敷需要時，可隨時請主席核撥，㈣各衛生機構應即組織救災服務隊，前往災區服務。

糧食局長李連春本日夜間十一時表示：糧食局對各縣市可無限制大量撥糧以供配售，各縣市需要多少，糧食局可以給多少，李氏以樂觀的態度表示雖然此次中南部大水災，但對稻谷並無重大影響。

第二期稻谷業已收成，且均已進倉，除非倉庫被水沖去，否則不會有什麼損失。至於以前還可以下種。

李連春局長指出：今年第一期稻谷雖被水淹而有損失，但因下種不久，稍加整理或重新播種，仍然來得及。李局長說：最遲在九月十日根據李局長的觀察，他認爲稻谷損失情形較嚴重的是彰化縣，其次是南投、臺中、苗栗、雲林、嘉義等地。

糧食局已對彰化撥糧一千包，對雲林撥糧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公斤，這是第一批的數字，此外仍在不斷配撥中。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連春說：全省三百六十餘鄉鎮均有存糧，糧源充裕，供應無問題。

李連春又表示：糧局並已對臺北市及基隆市撥出大量糧食。

李連春並宣布糧食局對此次暴風雨的緊急處理要點如下：

一、對一般民食部分：

㈠受災地區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爲緊急救濟災民需要食米救濟時，可參酌實際情形，憑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借條，先行撥供食米救濟。

㈡即日通知當地糧商注意應維持暴風雨前一日（即八月七日）食米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㈢參酌實際情形，於必要時辦理戶口配售米。

㈣如因災害電力中斷，食米加工碾製發生困難時，可由各地事務所及分所撥借發動機，以利加工碾製。

㈤假定無法加工之地區，由糧食局加工後送達無法加工之地區。

二、對稻田種植後被害部分：

㈠農戶稻田種植後被浸水，而需要重新種植，因缺乏秧苗，需由遠路大量運輸者，由本局各事務所派卡車免費協助運輸。

㈡被害稻作農戶種植後，稻田被浸水，流失或埋沒，缺乏秧苗必需重新播種者，每公頃貸放稻谷七十二公斤，由農民自行交換稻種重新養苗，以利播種。

㈢農戶所領第二期稻作肥料，如已施用遭流失而需再施用肥料者，准予補配，但應以本身使用者爲限。

㈣農戶如受災缺乏生產資金者，准予貸放額外糧食生產資金，俟本年第二期稻作收成時收回。

㈤如稻作農戶因所收成稻谷被水流失缺乏自食糧食者，准予貸放食米，俟本年第二期稻作收成時收回。

㈥被害稻作農戶所種植稻作，被水浸、流失或埋沒後，如無法重新種植而改種花生者，可貸放花生種子按種植面積每公頃借給花生種子一五〇公斤及生產資金一、五〇〇元，於收成時，照過去辦理成例收回花生。

㈦被害稻作農戶所種植稻作被水浸、流失或埋沒後，如無法重新播種插秧而改種甘藷者，可按種植面積每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借給生產資金六〇〇元，於收成時收回之。

水利局長鄧先仁稱：此次中南部水災，根據初步所獲資料，搶修復舊工程至少需七千萬元，其中防洪工程約三千萬元，灌溉工程約四千萬元，爲了籌措此筆經費，經和農復會及有關機關協商結果，原則上已獲同意，由美援方面先撥六至七千萬元，以便搶修，俾免影響二期稻作生產。

他說：灌溉渠道經過這次大水，所壅塞的碎石和雜物必定很多，所有細小損壞部分，希望地方民眾先行清理整修，重大損毀部分及水閘工程，水利局將負責督導搶修，務必使第二期稻作的灌溉，不受重大影響。

鄧氏說：該局爲了加速進行搶救復舊工作，現已組設一「工程緊急搶修督導小組」，由副總工程師劉方燁任召集人，另外並派五位督導於將分別在臺中、彰化、斗六及嘉南地區負責督導工作，今將「緊急搶修督導小組辦法」內容誌次：

甲、督導小組任務規定如次：

㈠災區災情之搜集整理及呈報事項。

㈡災情之區分與處理之程序等決定事項。

㈢有關救災單位之聯繫事項。

㈣災害修復經費之估計及分配事項。

乙、緊急工程之區域規定如次：

㈠烏溪系統及其附近河川之防洪工程由第三工程處主管，稱爲臺中區。

㈡烏溪以南濁水溪以北之灌溉工程由彰化水利會主管，稱爲彰化區。

㈢濁水溪以南急水溪以北之防洪工程由第五工程處主管，稱爲北港區。

㈣斗六大圳及嘉南濁幹線系統之灌溉工程由斗六及嘉南水利會主管稱爲雲嘉區。（註四）

臺灣省警務處今晚十一時爲止公布各地災害繼續增加之統計數字如下：災民十八萬二千零二十九人，死亡七百九十三人，失蹤五百零六人，受傷一千一百二十九人，房屋全倒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棟，房屋半倒一萬二千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十九棟，堤防沖毀一萬二千三百零三公尺，水圳九千七百七十七公尺，橋樑沖毀二百零二座，隧道沖毀一千零二十八公尺，農田沖毀三千八百五十一甲，魚塭七百八十六甲，漁船沉沒四艘。

此次臺省中南部十三個縣市中受水災最嚴重的彰化縣，所受的災害除部分山胞未蒙災之外，全境農田整個被淹沒，本日竹塘及芳苑兩地水位未退，尚無法連絡，災害情況不明，鹿港、員林、北斗、二林、和美、溪湖等地，已與救災人員取得連繫，全彰化縣待救的人數達十萬以上。

至目前爲止，彰化縣死亡一九二人，不明屍體二百七十具，失蹤三百四十人，受傷四百二十二人，房屋全倒九千七百十七棟，半倒三千二百十一棟，鐵路沖壞十二公里，橋樑沖毀十六座，關於金錢損失數字無法統計。

彰化縣境各地待救人數如下：彰化三一七〇人，和美四〇〇二七人，鹿港二七四六人，員林三五〇人，北斗三四二五人，二林七八一一人。

臺灣省府秘書長郭澄、社會處長傅雲、衛生處長顏春輝等人，將於十一日上午前往中部地區災情最爲嚴重的彰化市，主持緊急救災工作。國防部爲便於彰化縣對外的聯繫工作，本日已派直昇飛機一架，攜帶流動無線電臺一座，前往彰化協助救災工作。該一直昇飛機，將被洪水圍困於漢寶園的一個民防中隊撤出。

彰化縣政府已撥出賑款四十萬元，連同省政府撥發的四百萬元救災經費，彰化縣的救災經費，已達四百四十萬元。（註五）

印尼排華，華僑陷困境。

最近由雅加達報導，印尼政府禁止外人在城市以外地區經營零售商的立法，已使約五萬華僑店主發生恐慌，那項立法將從一九六〇年起生效。

報導說，成千累萬的華僑正紛紛結束他們的商業，準備遷往城市，或申請出境證以備遷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加坡及馬來亞。

據說：泗水華僑商會已要求印尼政府延緩實施該項新法律，說明數萬財力薄弱的華僑將因該項法律的實施而陷於困境。（註六）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版。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二版。

十一日　行政院緊急撥款兩千萬元救濟臺灣中南部水災，全省明日起禁屠八天，菜蔬食品實施限價。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以臺省中南部災害甚重，連日來除已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指示臺灣省政府及有關部會辦理救災善後等工作，並力謀穩定物價，倡導節約外，頃悉陳兼院長對於受災地區難民，尤爲關念，已令飭財政部由國庫緊急撥款新臺幣兩千萬元，作爲救災之用，該款係發交臺灣省政府具領統籌辦理。

爲防止水災後物價波動，臺灣警備總部在上午召集的一項會議中決定：全省各地自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起禁止屠宰豬、牛、羊八天，八天後在每週的星期二、五兩天禁屠，直到止。會中並決定對各種菜蔬、食品和有關的物品，自十二日起實施限價，小組，邀集經濟部、物資局等十六個有關單位於同一天下午開會，商定限超過八月六日的價格爲準，預定限價期間爲一個月。

行政院陳兼院長以此次臺灣省中南部地區暴雨成災，各界人士爲配合政府迅速展開捐助款項及物資，救濟災民，爲期此項捐款及物資，有效發揮賑濟功用起見，特分令所屬各部會、臺灣省政府並轉各人民團體，對各界捐助之救災款項與物資，應一律洽交臺灣省政府統一處理，俾能統籌轉發，務使災民同受實惠。

臺灣省政府爲救濟中南部水災撥出的款項，迄至十一日止，全數已達新臺幣四千三百萬元，公路修復費用五百萬元，各受災縣市政府救災週轉金共三千萬元。前出的救災費新臺幣二千萬元，及美援相對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在內。（註一）

這次水災地區復原爲由警備總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處理。

工業戰備委員會頒布軍公廠庫剩餘器材處理辦法

工業戰備委員會爲使軍公及民營工廠互相配合，充實戰備工作，除已頒布軍方技術員工協助公民營工廠技術發展辦法以外，近復訂頒「軍公營廠庫儲備器材與處理剩餘及不適用物資辦法」一種，主要內容如下：

一、軍公營廠庫剩餘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應按法定手續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1)軍公營廠庫間互相交換或價讓；(2)向民間交換或售賣；(3)向國外交換或售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前條價讓及售賣所得價款，准由物主單位，依法定程序，扣除處理費用後用於購買戰備器材，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儲備器材政策，上項所得價款於扣除處理費用後，如高於帳面價值者，其超過部分准提作購儲戰備物資準備。

三、本辦法所稱之剩餘及不適用物資，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1)物資主管機關確認爲不適用；(2)三年內未曾領用，從此亦無利用計畫者；(3)用量甚少，存量甚豐，可撥出一部分而不影響本單位生產計畫者。

四、本辦法所稱之戰備器材之種類及應儲備之安全數量，由工業戰備委員會另訂之。

五、軍公營廠庫間剩餘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準備，依下列步驟辦理：剩餘及不適用物資之物主單位於接到工業戰備委員會通知後一個月內，應按本辦法之規定，將所剩餘及不適用物資造具清册，所有上述清册由物主單位印刷足夠份數，送由督導小組，分發其他物主單位及有關機關。

六、本辦法之實施督導，由物主單位之主管及有關機關共同組織督導小組督導辦理之，並由經濟部常務次長任召集人，國防部物資司司長任執行秘書。（註二）

海軍「業勤」演習結束。

海軍「業勤」演習指揮官俞柏生少將，今天上午在南陽號軍艦上宣布：海軍業勤演習自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已如期完成，整個演習分爲三個階段，全部航程計達二千八百八十浬。

這次演習的航程是：㈠自左營到臺灣海峽，由臺灣海峽到基隆，再由基隆到馬公，㈡由基隆經臺灣東海面，東行至澎湖，由金門到烏坵，由烏坵到東引，再由東引到左營。㈢由左營到沖繩，由沖繩返基隆。

業勤演習共有三個任務：㈠擔任海軍官校四八年班學生暑期海上艦訓，㈡實施艦隊遠航戰鬥訓練，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混合訓練，以增強艦隊防空及攻潛能力。

參加此項演習的軍艦有南陽、洛陽、漢陽、咸陽及峨嵋等艦。

「業勤」演習的第三階段訪問琉球時，曾獲得美國駐琉球海軍將領的讚譽。美國海軍將領並譽爲是一支「軍容壯大的艦隊」。（註三）

演習計畫週密，㈡對空無線電操縱飛靶射擊準確，美國在遠東唯一的空軍小組並譽爲最優秀的射擊，㈢高線傳遞及艦艇操縱極佳，且有優良的保養。這些美國海軍將領作如下的評語：㈠

臺灣省「八七」水災災情數字續增，災民逾二十四萬人。

臺灣中南部「八七」水災所造成的空前災害，由於各災區的洪水均已退去，且電訊逐漸恢復，調查工作較易進行，損失情形仍在不斷增加中。

據警務處今晚十一時接獲各地報告統計稱：全省各地的災民，今晚已增至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四人，死亡六百四十三人，受傷九百八十四人，房屋全倒二萬八千三百十一棟，房屋半倒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棟，農田被沖毀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九甲，魚塭沖毀五百八十六甲，鐵路軌道損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公尺，公路沖毀十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公尺，橋沖毀四百一十座，隧道沖毀一萬零二十二公尺，提防沖毀二萬六千四百十六公尺，水圳沖毀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公尺，漁船沈沒三十一艘。

又：全省警察電話除南投之外，今日全部修復。（註四）

另據臺省水利局統計：此次中南部豪雨，計六地區在九小時內降雨七八六公厘，斗六東方六公里之梅林里，半日內降雨一、〇〇一公厘，破本省過去未有之紀錄，有關水利工程損壞情形，以電訊中斷，所接各地災情報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全。截至今日止，水利局所接報之各地損害情形誌次：

（甲）堤防部分：㈠烏溪南岸一千公尺護岸工程全毀，彰化市區之水，大部係由八卦山之積水下湧所致。烏溪北岸一號堤防沖毀一八〇公尺，㈡濁水溪北岸一號堤防潰決六百公尺，其上游霧峰、芬園之堤防亦有沖壞，致水流改向，把臺中至中興村之公路沖斷，㈡北港溪兩岸之後溝子、扶朝家、板頭厝等堤防護岸，共沖毀九五〇公尺，此外朴子溪、八掌溪、曾文溪、淡水溪等堤防亦有局部損壞。

（乙）灌溉渠道部分：㈠彰化八堡圳進水口沖毀，渠道淤積計三〇〇公尺。福馬圳、東西圳渠道淤積一、五〇〇公尺，員林大排水之埔鹽埤制水門及瘡港制水門均沖毀。漢寶園海堤沖毀一、二〇〇公尺，暗渠十五水門三座流失。㈡雲林斗六大圳爲豪雨中心，地面積水驟增損失最爲慘重。計引水幹渠缺口二〇處，一般灌區渠首工毀十六處。復以渠道淤積，農田被淹沒。㈢嘉南大圳道將軍圳渠首沖毀導水路埋沒。好收一、〇〇〇公尺，中興圳渠首及幹線淤塞二、三〇〇公尺。溪底寮圳進水口護岸及幹渠淹沒一、五〇〇公尺，內埔子圳幹支分線流失一五〇公尺，淤積一、二〇〇公尺。

根據以上災害情形，估計最保守數字，防洪設施損失約爲三千萬元，灌溉設施損失約爲四千萬元。至詳細數字，當俟各地電訊恢復後再行彙總統計。（註五）

臺北市銀行公會決定撥水災緊急貸款一億元。

臺北市公會本日決定各行庫對此次水災緊急貸款總額暫定爲新臺幣一億元，由華南、彰化、第一、土地銀行、省合作金庫等五家各先撥出二千萬元辦理緊急貸款。

銀行公會本日決定捐出新臺幣二百萬元作爲救災款項。

臺北市銀行公會本日上午舉行緊急會議時作前項決定，並決定緊急貸款範圍爲：㈠被災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之生產所需資金；㈡被災魚塭復舊所需資金；㈢被災工廠生產復舊所需資金；㈣由各地運銷生活必需品，前往各被災地區所需之資金。上述貸款雖暫以一億元爲標準，但將視實際情形再行酌增，該項貸款由該五行庫視性質及需要承貸。

關於公營工廠及與外銷有關之工廠貸款，由臺灣銀行另行承貸（在上述一億元之外）。

又關於公會捐款二百萬元供爲救助災民一案，亦經決定由臺銀捐出五十萬元，其他五行庫各捐三十萬元，合計二百萬元。

華南銀行捐款已首先送交銀行公會。該行董事長劉啓光另爲擴大協力救濟，領導全體員工捐三日所得共五萬元，並勸募衣物，限於三日內集中總行轉送主管機關分發災民。又第一商銀亦決定全體員工捐出一日所得，以及其他節省費用二萬元。（註六）

全國各界成立救濟水災委員會，工商界決定穩定物價、協助救災。

中華民國各界救濟水災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即日起展開工作，對本省中南部廣大災民通過各種有效方式進行救濟。

該會於成立大會中決議五項：

一、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救災措施，積極展開捐募救災工作。

二、捐募辦法：㈠發動工商各界盡力捐輸；㈡普遍發動鄰里捐募；㈢薪給人員至少捐款一日所得；㈣節約中元節「拜拜」費用移作救災；所有捐款由各報社及郵局隨收隨轉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灣救濟水災專戶，彙繳省政府統籌發放（海外捐款由臺銀統收）；國內及海外之捐募工作，統以九月底爲限。

三、由紅十字會動員全省職業醫護衛生人員，展開義務醫療及消毒、防疫工作。

四、各級團體即日分別召集會議，發動會員展開捐募。

五、各界捐贈衣物，送由各民眾服務處站收轉。

該會係集合全國之工商、農漁、宗教、婦女、自由職業、工人、青年等各級團體組成。成立大會於本日下午四時在全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舉行，已推定谷正綱爲主任委員。吳兆棠、上官業佑、黃朝琴、束雲章、鄭彥棻五人爲副主任委員，梁永章爲總幹事。皮以書、劉瑞恆、江一平、姬鵬川、周學湘、丘念台、蔡培火、錢劍秋、曹聖芬、劉鵬九、孫亞夫、方治、時子周、甘珠、侯夫民、郭鴻群、蔣天降、陳火土、簡文發、鄭玉麗、游彌堅、謝成源、林挺生等二十三人爲常務委員。

全國工商業九十餘團體，本日一致呼籲各業公會穩定物價，救助水災。

集會由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束雲章主持，到各團體負責人姬鵬川、陳能才、李建和、謝成源、趙志垚、汪竹一、范鶴言、郗超民、林溪圳、吳敦禮、江永祥、陳海沙、上官業傳、王木發、陳和錦、林忠、黃成金、許岱宗、紀明、徐光武、劉子祥、陳茂榜、王繼呂、吳劍光、蕭家棟、陳雲龍等，決議如下：

一、關於穩定物價案之決議如下：

㈠任何物價絕對使保持水災前的價格不得抬高。

㈡由各工商團體分別召集各業會員鄭重宣布，務必切實遵守。

㈢建議政府請有關機關儘量設法疏導蔬菜肉類及其他日用物資之來源，使供應充暢，可有助於物價之穩定。

㈣提倡節約，消除浪費，以其撙節下之財物移作救助災胞之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並指示救災事宜。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一、十二日　八九

二、**關於發動捐助及救濟工作案作如下之決議：**

(一)各公會分別切實發動工商界踴躍捐贈現金或實物，並限期即日開始一週內完成捐募工作。

(二)工商界資方負責人應自發盡力捐贈財物，工商從業人員各捐助三日或五日以上所得救濟災胞。

(三)推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聯會、臺灣省商聯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商會等六單位成立工商界救助中南部水災委員會，負責積極推行捐募及救助工作，即日起在中正路一七九一號全國工業總會辦公。

(四)請臺灣銀行設立專戶，所有工商界捐款存由該行轉撥省府，救災實物先由各會代收彙送委員會運轉省府，請代發給受災同胞。

(五)建議政府對救災款物以最迅速方法送達受災同胞以蘇迫困。

(六)呼籲地方人士節約中元大拜拜之財物移作救濟水災受害同胞之需。（註七）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五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版。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二。

註　七：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蔣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內容如左：

第十　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十　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

國營事業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註一）

總統同時再次指示救災事宜：先搶救災民，再次第恢復交通建設，大略如左：

蔣總統本日主持總動員會報，指示有關救濟水災事宜。出席該項會報者計有副總統陳誠、內政、外交、經濟、財政、交通、教育、國防各部部長及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臺省主席周至柔及國民黨中央黨部各組主管等。

總統在聽取陳誠及周至柔的報告後，即席指示應竭盡全力，先搶救災民，再次第恢復交通及各項建設。總統嘉勉。

本次水災之後，能迅速採取適當處理行動，表示嘉勉。總統對恢復交通工作，特別注意。

總動員會報中，有關方面亦提出節約辦法及復興計畫。周至柔並對此次水災中三軍給與災民之協助，表示感激。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本日在總動員會報席上，曾報告救災處理經過。他說，他於九日下午聽取周主席的報告後，即決定運用兵工之人力及機械器材，從事救災工作。

陳院長說：李連春局長曾告訴他，糧食存儲頗豐，民食毫無問題，惟蔬菜問題較爲嚴重。已設法以黃豆補救。陳院長說：對公營事業之復舊貸款，已決定令臺銀辦理，民營企業復舊之貸款，由土地銀行及商業銀行辦理。總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爲度。

政府已電令我駐美大使館公使銜經濟參事王蓬，向美國政府洽請撥給救濟物資，以協助救濟中南部災民；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所需救濟物資之內容及數量，將根據臺灣省政府所提出之資料，再向美政府具體交涉。（註二）

行政院公布制定公務汽車統一採購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制定公務汽車統一採購辦法如左：

公務汽車統一採購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採購公務汽車，包括大小客車、吉普車及旅行車，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新購公務汽車應依照公務汽車管制辦法第六條左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㈠凡國內工廠可生產者，應儘量採購國內產品。

㈡採用國外產品，以在國內容易獲得配件，且燃料消耗確屬節省者。

㈢購置曾經使用之車輛，應受左列限制：

甲、行里程未滿五萬公里者。

乙、出廠年份（不包括當年年份）未滿三年者。

丙、出廠年份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而其行駛里程未滿五萬公里，狀況良好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證明屬實者。

㈣大客車如向國外訂購，祇准購置底盤，其車身必須在國內製造。

第三條　各機關採購公務汽車，應依照公務汽車管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接到行政院事務管理改進委員會國外採購或國內收購外籍人士汽車，均須憑公務汽車監察小組核准通知後，方得辦理，其採購之汽車，除國內產品，得自行直接採購外，凡向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代辦收購外籍人士汽車，應直接向售主收購，並得照收購價格收取百分之一點二代辦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　條　收購外籍人士出售之汽車，應依照或比照美國軍輛折舊標準，估定收購價格，以新臺幣支付。

第六　條　中央信託局代向國外採購之汽車，得照採購定價收取百分之一點二代辦手續費。

第七　條　中央信託局代向國外採購及代辦收購外籍人士之汽車，應以節省油料及普遍使用之廠牌爲限。

第八　條　中央信託局承辦各機關委託採購之汽車，應先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代爲檢驗證明。

第九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經濟部檢討臺省「八七」水災成因，主張以水利防治。

經濟部連日舉行會議，檢討這次臺灣中南部水災成因，認爲災害造成，與砍伐森林，似無甚關係。今後防治水災，應以實施水利工程爲主。

經濟部分析這次水災成因：第一爲雨量過多，並且集中於短暫時間內降落，如斗六地區在九小時之內降雨量達七百八十六公厘；斗六東方六公里的梅林里，半日內降雨一千零一公厘；其他如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等處，雨量亦均達四百至六、七百公厘不等。如此巨大雨量，勢難迅即宣洩，加以海上風大浪高，更增加各溪河尾閭宣洩的阻力，致成擁遏現象，因此平地洪水橫流，低地即成巨災。第二爲各河流上游地形陡峻，素無蓄水功用，一旦暴雨如注，勁流湍激，挾帶大量泥沙，使中小河牀不能容納，發生泛濫及決堤，更加重平原地區災害，如彰化市區的大水災，即由大肚溪堤防崩潰所致。

經濟部分析水災成因，結論認爲砍伐森林，使河道上游減少蓄水保土功用，容或有之；但與此次中南部之災害，似無甚關係；因臺灣地勢，坡陡流急，風雨尤多，最易釀成水災。防治之道，似當以實施水利工程爲主，如在各河流上游建築高壩，攔蓄洪水，以調節雨量，中下游增固堤防，疏濬河牀及河口，以利宣洩。至於全省水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網，應即速設法建立，從事觀測研究，以爲規劃實施的依據。（註四）

臺灣省農林廳訂妥「八七」水災災區復耕計畫，農復會撥款五百萬補助。

臺灣省農林廳廳長金陽鎬本日稱：農林廳對復原災區農業生產已擬訂妥善計畫；農復會並已決定補助五百萬元以供災區復耕之用。

此次暴雨爲害，苗栗縣以南，臺南縣以北，受災較爲嚴重，部分農田曾被沖刷或淹沒相當時日，畜禽及漁業方面亦受到相當損失。該廳除已電請有關縣市政府及改良場所查報災情外，並已派員分成七組赴各受災地區作更進一步之調查，並就地指導農民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該廳並將辦理復耕工作必要之經費編擬計畫，申請農復會補助，農復會委員會已於本日正式通過補助該廳新臺幣五百萬元，並授權農林廳就下列範圍內勘酌實際情形支用。

㈠種苗之供應，㈡耕牛之補充及代耕，㈢畜舍之修理，㈣耕耘機之購置及修理，㈤小型農具之補充。

此外，中南部地區之魚塭及牡蠣養殖事業，亦遭受相當損失，農林廳漁管處亦已派員至災區調查，並指導養殖業者速恢復作業。

農林廳並已通知有關縣市政府，將本年度各縣市農林經費優先充作復耕之用。

金廳長稱，復耕時對於農作物之重要措施，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稻田秧苗如已損壞或被沖失，應即選擇適當品種即時育苗，供重新插秧之用，如因事實困難，無法重新設置秧田時，可採用直播方法，如因重新整地等關係至九月上旬仍無法插秧時，可改種適當之雜作（例如玉米、甘薯、大豆等）切勿使稻田空閑，而增加損失，惟如改種雜作，須注意預留行間距離，以便於秋季栽種裡作。

二、甘薯、落花生及大豆等作物被水沖毀或水淹後已失生長能力者，應即重新整地補播，惟其中大豆品種感光性頗強，故必須審愼選擇適當品種，否則將無收穫。如補植改良大豆品種，在臺中、彰化及嘉義縣市可用「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豆」及「十石」二品種；在雲林、嘉義、及苗栗縣可用「三國」品種。如不能取得改良大豆品種時，可補種當地慣用之大豆品種。

三、雲林、嘉義及臺南縣，爲本省產棉之重要地區，遭受水災之棉田，如棉花植株尙未失生長機能，切勿輕易廢耕，如將倒伏之棉株培土扶直，則仍可有相當之收穫，如不得已而必須廢耕時，應即改種雜作。

四、此次受水災地區亦爲黃麻之主要產區，幸黃麻爲高莖作物且正值收穫期，其損失尙屬輕微，惟已收穫之粗幼麻因雨水過多易遭雨害，爲免農民遭受損失，應即改做精洗麻。本年雨水充足，精洗較爲便利，且收益亦可增加。此外未受雨害地區應注意多留種子，以確保明年黃麻之生產。

五、蔬菜田已遭受其害者應即時補種，其所需種子，農林廳已囑各地農會儘量設法供應。（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四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五版。

註　五：同註四。

十三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本日，蔣總統公布如左：

「茲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修正爲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三日

軍人之訂婚結婚及其保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左列人員：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現役在營者。

二、陸海空軍所屬具有軍籍之文職人員及聘雇人員。

三、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員生。

第二條　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一、接戰地域直接參加作戰或擔任緊急防務者。

二、各軍事學校學生在受基礎教育期間及畢業後分發見習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

三、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歲者。

四、士官士兵在營服役未逾三年者。

第三條　軍人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不受前條之限制，其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士官士兵結婚之員額及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條　軍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訂婚結婚：

一、對方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對方來歷不明或因叛亂嫌疑在調查中者。

第五條　軍人訂婚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屬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如男女雙方均爲軍人時，應分別呈准之。

第六條　軍人訂婚結婚之核准權責規定如左：

一、將官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者，由各該總司令核准，

並轉報國防部備案。

二、校官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者，由各該總司令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准。

三、尉官士官或士兵，由少將以上編階之部隊機關學校主官核准，並轉報所屬總司令部備案，直屬國防部者，報國防部備案。

軍官士官或士兵在不隸屬於國防部之機關服務者，其訂婚結婚由各該機關主官依權責核准，並通報國防部登記。

各級主官應依據申請人之婚姻報告表嚴格審核並調查其雙方家世狀況經認可後，轉呈前條所屬長官核准之。

第八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由所屬長官爲主婚人。

第九條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雙方當事人不得片面解除婚約。

第十條　依法徵召入營服役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在服役期間，雙方當事人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外，不得片面解除婚約。

第十一條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依法徵召入營服役之軍人或其配偶，在服役期間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之規定外，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第十二條　軍人及其配偶兩願離婚者，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人違反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而訂婚結婚者，其訂婚結婚無效。

軍人或其婚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與人訂婚者，其訂婚無效。

第十四條　軍人或其配偶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與人結婚者，其結婚無效。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相婚或相姦者亦同。

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妻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須告訴乃論者，軍人或其配偶因故不能親自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本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十八條之罪者，除軍人犯強姦罪依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處罰外，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配偶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指示災區重建原則：救災爲主，重建第一。

政府對中南部水災的救濟及善後工作，現大體已告一段落，政府今後將以全力從事災區的重建工作，即由中央、省府及美援等有關單位組成水災善後重建小組，負責籌劃災區的重建，而今後的重建工作將以迅速恢復生產力量爲第一優先，並使災後的市鄉重建使之成爲現代化。

行政院今天上午舉行院會時，陳兼院長於聽取省府主席周至柔報告水災救濟善後工作進行情形後，即指示有關災區重建工作之各項原則。特別對友邦使節關懷慰問，美軍熱忱協助救災，表示感謝，對周主席及省府同仁把握時機，負責努力所作的適當處理，表示讚許，關於三軍、警察、交通、醫護，以及技術人員與工人等，見義勇爲，協助救災與熱心服務的精神值得讚揚，有關機關應迅即查明，分別予以嘉獎。對新聞界迅速詳實報導災情，予救災工作人員頗多鼓勵，陳院長亦深表欣佩。」

陳院長指出：這次水災由於一種極不尋常的氣象變化所造成，與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條件關係甚少，彰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小時內降雨八百餘公厘，超過該地半年以上雨量，雲林降雨四小時即等於該地約長說：水災救濟及善後工作，大體告一段落，今後應以全力從事災區重建工作。可位組成水災善後重建小組，負責籌劃。至於一切救士不要自行到災區探視與服務，以免增加地方政府和人民的麻煩。陳院長繼稱：目災支出加多，爲求恢復生產及合理開支，一切以「捐款的處理在搶救工作告一段落之後，應著重善後工作，用於公共事業之恢復。

關於厲行節約問題，必須政府高級人員各界領期收實效。定期禁屠問題，可考慮長期實施。拜拜供奉，才可更表現出虔誠之意。

陳院長說：這次災情雖然重大，但主要三個河民協力辦理救濟善後工作的表現去看，證明我們經得起災難的考驗，只要大家繼續定勝天，爲災區人民重建家園進而奠定國家復興大

院會中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馬紀壯曾就各地軍隊協助搶救災民，搶修橋樑的經過出刻正接受預備軍官訓練的大專學生也全體參加搶救工作並且表現至爲良好，此外尹仲容，財長嚴家淦及交長袁守謙等也均先後就有曾對軍警人員奮勇參加搶救工作及他們動人的表現軍警民的合作與情感有極大的貢獻。（註二）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四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制定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

本日，蔣總統公布制定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內容如左：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官服役依體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包括常備軍官、預備軍官自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區分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至除役時爲止。

第四條　軍官服役限齡如左：

一、尉官　五十歲
二、校官　五十八歲
三、少將　六十歲
四、中將　六十五歲
五、上將　七十歲

第五條　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如左：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六　條　常備軍官在本階內服現役年限爲十年。

第　七　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五、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優秀士官士兵經考取候補軍官學校或訓練班者。

六、現役優秀士官士兵經戰場任命爲軍官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依法徵集召集施行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役第六款人員，得逕服預備軍官役。

第　八　條　預備軍官成績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

第　九　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爲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及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

第　十　條　常備軍官服預備役之規定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預備役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預備役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再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六、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十年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者。

一、第一預備役：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

二、第二預備役：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現役未逾二十年者服之。

三、第三預備役：以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停役或退伍者，服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

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常備軍官預備役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預備役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再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員額過剩者。
五、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或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役者。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除召集。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
二、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服役限齡，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得予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在營服役期滿時，非有左例情形之一者，不予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服現役已屆滿十八年，志願申請繼續服現役，至逾二十年經核准時為限。
前項第一款延役時，以至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依法免官者，予以開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開除人員經依法復官者，恢復其軍官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

第十八條　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其規定如左：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現役或預備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逾二十年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凡志願服現役者，以三年爲期，期滿予以退伍，但期滿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繼續服現役。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限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愈，予以停役，病愈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與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同。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依第八條之規定，轉服常備軍官役後，其服役悉依常備軍官之規定。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二十三條　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三、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第二十四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軍官，應召或志願再服現役而於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一、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二、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第二十五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　軍官在現役期間受撤職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二十七條　軍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一、喪失國籍者。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第二十八條　退伍金退休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者，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本條例其他各條之規定：

一、服役限齡爲四十五歲。

二、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爲四年。

三、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三十條　軍官經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一條　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軍官擔任者，其年資照算。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常備軍官者，其在營服役年限，得依國防軍事需要酌予延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服軍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美國駐華安全分署等單位撥款九百萬元及四十一萬餘袋麵粉協助我國救災。

美國駐華安全分署代理署長詹姆斯，本日下午四時在其辦公室以九〇〇萬元撥款授權書交給美援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其中四百萬元供公共工程局搶修災區給水設備，防止疫病之發生。另五百萬元將交農復會轉農林廳採辦種籽，分發災區農民播種，以免影響二期稻作，其餘各項復舊計畫，將俟有關單位提出具體計畫後，再行撥款進行。

美援會於本日撥出麵粉四一一、三四九袋，救濟中南部水災的災民。此項麵粉每袋重五十磅，將按各縣市所報災民確數交省府會報小組分配給災民。

此項麵粉之分配，將按災民人數及年齡而決定分配數量，凡年在十歲以上者爲大口，每大口分配一百磅，在十歲以下者爲小口，每小口分配五十磅。

美援會撥出的救濟麵粉，即日運中南部分發。（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從一萬噸級攻擊護航航空母艦「西萊斯灣」號上起飛的十三架直升飛機，本日上午六時十分起即展開活動協助搶救中南部水災。

「西萊斯灣」號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半自香港附近海面以全速兼程來臺，本日凌晨五時半抵達臺中附近海面，四十分鐘後開始活動，至下午六時後暫停，這十三架巨型直升機，已運送了十六萬五千磅食物及其他物資與災區的人民。

「西萊斯灣」號直升機以臺中機場爲中心的五十英里半徑內空運空投了八個地區。艦長吉朋生上校說：他們不但準備了空運的協助，同時也提供醫療、乾糧、C種口糧及新鮮淡水，已有五百隻大麵包運投彰化。

這使美軍直升飛機參加救災行動的數量增加至十七架，每一架機上可裝運十二人，他們已飛行了數百次任務。此外，三十九名美軍醫藥人員正在災區附近艦上觀察形勢，一俟情況許可即登陸爲災民注射，預防災後可能發生的傷寒。一個連絡中心已在臺中機場建立起來，協調直升機隊的活動。（註三）

臺灣省主席周至柔宣布水災救濟開始進入重建工作。

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今天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上宣布，這次水災的救濟工作，已開始進入重建的階段，過去六天來所進行的各項急救工作，業已告一段落。

周主席說，災難對一個沒有信心，沒有擔當，沒有作爲的民族，往往會變成復興的機會，和建設力量的泉源。祇要我們不頹喪，肯自助，我們一定會克服災難帶來的損害，迅速換上全新的面貌的。他說，目前省政府已經擬定並分別實施恢復計畫和善後措施，包括災區環境衛生及瘟疫預防計畫，公路修復計畫，鐵路修復計畫，水利修復計畫，農田及作物受災後的善後措施。現在正在研議中的，是災民住宅興建計畫，這次災害中全倒半倒的房屋，超過四萬七千棟，所以災後最嚴重的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是「住」的問題，現在省府正在研究籌劃資源，假若財源有著，將以長期低利貸款的方式，貸予災民，配合災民自籌的資金，用以重建和修復他們的住宅。周主席強調說，這次災後的重建，不是恢復舊的，而是建設新的；不僅是恢復舊觀，而且要重建新規，省政府各廳處，現正分別就主管業務，逐項研擬具體的重建計畫方案，不過，他認爲善後恢復進行的速度，不祇是基於計畫的是否妥善，和財力的是否充裕，而是要基於我們各級政府和受災地區自身的努力上。

周主席並報告說，這次受災的災民總數，共爲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四人，其中經收容救濟的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人，已有十四萬七千三百零五人，在接受收容救濟後，陸續重返家園。截至今天上午八時止，尚餘災民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四人，在苗栗、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南投、雲林等六縣市的災民收容所中，繼續接受救濟。

周主席指出，這次救災中，我們的三軍，有非常動人感人的表現，警察人員的奮勇努力，交通人員和醫務人員的辛勞熱忱，也都有很良好的表現，尤其是廣大民間的表現，更使人深爲感動。他說，這些人所表現的熱忱和力量，並非由於自己的職掌、責任，而是出自高尚的同情心，和良心的深處。在這次救災中，有很多人不顧本身危險，投水救人，很多人，敞開自己大門，收容災患。衛生處長顏春輝說了一句話，十幾位在臺中開業的私人醫師，就趕到機場排隊，爭著搭直昇飛機去災區義務救治傷患，大雨之夜，草屯商業學校收容了一千三百多災民，校長和教職員並先墊米煮飯，使一千多災民得到溫飽，最後還拒絕了政府補還給他們所墊的救濟金和救濟米。諸如此類的事，在這次救災中，到處多是，足見患難見人心，我們的國民道德，是經得起考驗的。（註四）

臺灣省物資局核定災區建築材料配售要點。

臺灣省物資局爲加強供應八七災區建築材料，本（十四）日核定配售要點如次：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配售對象：凡屬八七災區之住戶、機關、團體、學校，均可申購。

二、配售數量：

㈠住戶及團體，其數量由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核定。

㈡縣市所屬機關學校由縣市政府核定。

㈢省級機關學校由其主管機關核定。

三、繳款手續：由本局配售處按照配售數量計算，應收價款填發繳款通知單，交由申購者逕向本局指定銀行繳款。

四、提貨手續：申購者憑銀行繳款存根向配售處洽取提單及發票，前往提單指定地點（以縣市政府所在地爲原則）提取。

五、配售地點：

㈠苗栗區：凡苗栗縣所屬地區，均向苗栗縣本局代辦處申請。

㈡臺中區：凡臺中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所屬地區，均向本局臺南辦事處申購。

㈢臺南區：凡臺南縣、臺南市所屬地區，均向臺南辦事處申購。

㈣嘉義區：凡嘉義縣、雲林縣所屬地區均向本局臺中辦事處申購。

㈤高雄區：凡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所屬地區，均向本局高雄辦事處申購。

該局供應八七災區建築材料售價如下：水泥每包四十三元五角，玻璃二㎜四〇聯吋每箱四〇五元，二㎜五〇聯吋每箱四四五元，二㎜六〇聯吋每箱四九〇元，三十三號白鐵皮每張四十五元，三×六甘蔗板三分絕緣板八元，十四號鍍鋅鐵絲每公斤八元三角，油毛氈六・六坪捲（二十二公斤）八十八元，一・五七吋洋釘每公斤進價七元八角，一吋洋釘每公斤七元二角，一・五吋洋釘每公斤七元，二吋洋釘每公斤七元二角，三吋洋釘每公斤六元九角，三・五吋、四吋每公斤六元九角。（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府撥款五千餘萬賑濟受災縣市。

臺省財政廳本日撥款五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元，救濟中南部受災情形較爲嚴重的七縣市，其中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作爲救濟款，另有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爲工程款，其餘爲補助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本日並決定設立「八七水災救濟款物處理會報小組」，專案負責辦理關於救災款物的分配事宜。（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四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五版。
註六：同註二。

十五日　我陸軍飛彈部隊接管美陸軍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

中國陸軍飛彈部隊本日正午十二時正式接管美陸軍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第二營在臺的全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裝備。這使中國陸軍，甚至國軍建軍歷史上第一次有了飛彈部隊。

移交儀式中午在勝利女神飛彈基地舉行，美軍顧問團團長杜安將軍在交接受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的美國盟邦，這個部隊所有的裝備，再加上中國空軍的力量，將使中國的防衛力量大爲增加。

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代表中國政府接受，他在致詞中說，中國政府接收飛彈裝備之後，將負起保衛臺灣及西太平洋地區自由與安全的責任。（註一）

美陸軍第二飛彈營係去年十月間海峽砲戰時來臺協防。我國陸軍飛彈營亦於去年十一月組成，由張德溥上校任營長，部分人員並曾於去年至今年七月在美國接受訓練後返臺。

他們在美受訓期間，曾發射每顆價值八萬美元力士型飛彈十二顆，其中有九顆準確地射中目標。並且由於他們勤奮守紀，成績優越，受到美國軍方的讚譽，超過了同時在美受訓的其他各國飛彈部隊。

今年六月二日美軍援華顧問團團長杜安將軍曾宣布：所有美國在臺灣基地的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及各項發射設備，均於八月中旬全部移交給中華民國。

自中國陸軍飛彈第一營幹部由美回國後，美軍駐臺灣的飛彈部隊，即將各項裝備逐次移交給中國飛彈部隊，據說：十五日移交的是最後的一批裝備。

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是一種箭形的地對空飛彈，射程七十五哩，能射中現有的飛行極快極高的任何型式噴射機，如裝普通彈頭，可擊落一小隊飛機，如用子母彈頭，則可擊落一個大編隊機群的飛機。

目前民主國家的防空部隊有三個典型：㈠美國本土的飛彈部隊，㈡臺灣的純力士型飛彈部隊，㈢北大西洋公約國的力士型和飛毛腿型的混合性飛彈部隊。

即將擁有勝利女神力士型飛彈的中國陸軍飛彈第一營，將有三十六座飛彈發射臺，分佈在臺北市四週，可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發射，可以保衛臺灣北部地區的空防。（註二）。

四十七年度各項稅收徵達四十三億餘元，較前年度增百分之十三。

四十七年度全年稅收實績，經財政廳統計完竣，本會計年度係自四十七年七月開始，至今年六月底止，除公債收入、關稅、鹽稅外，各項稅收總額，已達新臺幣四、三〇七、〇一一、一四一元，較四十六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五・九。地方稅徵起九一八、七七〇、八三三元，較四十六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六。

國省稅中增加百分比較大者，計有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港工捐等。

唯一比較去年度減少的是地價稅，原因爲稅率重訂後，影響稅收減少。各稅徵收實績數字如下：所得稅六一八、〇一七元，證券交易稅一六四、九六五元，遺產稅七、〇九〇元，貨物稅八五四、五九三、二四七元，印花稅三六九、九六五元，田賦二七九、四四一、二一二元，地價稅七六、七二一、一七三元，營業稅三二五、二三五、三六七元，港工捐一九四、六五九、六七五元，土地增值稅五六、四一一、八三五元，港工捐三九七、一一〇元，娛樂稅五〇、四七一、五八七元，屠宰稅三二五・九九三元，使用牌照稅六七、〇五二、〇〇〇元，戶稅二〇九、一五〇、〇六九元，筵席稅三四、三六八、三四三元，使用牌照稅六七、〇五二、〇〇〇元，戶稅二〇九、一五〇、〇六九元，契稅四五、二五二、〇七七元，罰鍰二六、〇八五、二八〇元，其他三七五元，此外防衛捐六〇八、〇六二、六八二元。

在地方稅方面，增加比率較大的爲契稅與使用牌照稅，罰鍰方面則稍有減少，各稅稅收如下：房間一六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恆春六級烈震，死傷五十七人，倒屋千幢。

四十七年度各項稅收稽徵情形，比較優良者爲臺北市，計徵起一、二四七、九三九、八〇五元，此外，與四十六年度比較增加較大的有澎湖縣、新竹縣、高雄縣、臺東縣。（註三）

本日下午臺灣省恆春發生六級烈震，造成災害。

氣象所地震科發表：臺北觀測紀錄，始動時間是下午五時五十七分五十一秒，臺北市是二級輕震，初期微動繼續時間四十秒，最大震幅三十一公厘，週期四秒，總震動時間四十分鐘。

初步推測震央在恆春附近偏東六十度，由於這次恆春的六級烈震，已使恆春、臺東、新竹、臺南、臺中、宜蘭、高雄、大武的氣象所地震儀器全部損壞。

各地觀測的紀錄：臺北輕度，花蓮二級，宜蘭三級，臺中一級，新港三級，臺東四級，臺南三級，高雄三級，大武四級，恆春六級。

恆春六級烈震爲臺灣省自光復以來最烈的一次，光復初期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臺南發生的強震爲五級，花蓮在四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的地震爲五級烈震，恆春在四十四年四月四日的一次地震爲五級強震，當時曾毀房屋一九三間，死傷七人。

此次屏東地區災情嚴重，其中以恆春鎮最甚，根據屏縣警局初步統計，全縣全倒房屋五六七棟，半倒七〇六棟，已查明死亡者十八人，受傷者三十九人。

省府主席周至柔，於獲悉屏東縣屬恆春等地震災後，立即電話指示屏東縣長積極賑濟災胞，先囑林石城縣長撥款十萬元作急救災民之用，並指示應以救人第一，將重傷者送省立屏東醫院救治，輕傷者就地派醫護人員包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救護。（註四）

中國民主社會黨兩派各舉行慶祝十二週年大會。

中國民主社會黨，慶祝十二週年大會，本日上午九時在內江街九十六號，舉行慶祝典禮，到有向構父、李緞、劉政原、向樹漢等一百二十五人，在大會席上通過提案，發表緊急宣言，否認片面召開的全代會，並決議籌開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

同日，民社黨舉行第十二週年紀念大會及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到有石志泉、戢翼翹、郭虞裳、萬鴻圖、金保城、孫亞夫、蔣匀田、楊毓滋等代表一百六十餘人，由該黨主席團主席戢翼翹主持，通過臨時動議：㈠向保衛金馬陣亡軍民致哀三分鐘，並電保衛金馬將士致敬。㈡向淪陷大陸爲國爲黨犧牲之該黨同仁致哀三分鐘。㈢電慰臺灣中南部水災同胞，並用大會名義捐新臺幣一萬元。（註五）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版。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版。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五版。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三版。

五：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中共「八屆八中全會」閉幕。

歷時兩週的中共「八屆八中全會」，在本日閉幕。會中決議五大問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人民公社」問題，中共仍堅持其基本路線及方針，而在方法上作若干修正。

中共中央於本月二日在廬山舉行的「八屆八中全會」，和過去同樣性質的會議有所不同的是，這次共黨的「八中全會」，是一個擴大會議，出席和列席的除了共黨「中央委員」之外，還包括了中共各部會負責人和各省市委第一書記。同時，在會議之前，共黨「中央政治局」照例也開了一次最高政策性的會議。這個會議，是在毛澤東七月十二日自廣東回到北平後所舉行。在這一次會議和其後的「八中全會」上，毛一再申論「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方針不變，並強調「人民公社」的優越性，指責共黨內部右傾保守觀念及麻痺鬆勁情緒，這種論調，並在八月六日的北平「人民日報」，予以透露。

此次中共「中央政治局」舉行的「八中全會擴大會議」，討論下列問題：

㈠關於共黨「九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的時間及程序問題。（按共黨全代會，每兩年召開一次，九屆全代會，應於今年九月舉行。）

㈡關於工農業生產指標重新釐訂問題。按中共所訂今年工農業生產指標，要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但在八個月後的今天，顯然無法達成。因此會議中雖決定繼續全力動員組織力量要一季趕一年，把災荒消滅於秋耕之季，但兩條腿走路的「工農並舉」政策，在重工業方面因原材料缺乏，已不得不暫時部分停頓。

㈢關於「人民公社」整社與現況的檢討問題。基本路線及方針不變，方法上則提出若干修正。實際則以退爲進，企圖對人民施行小惠，暫時維持「人民公社」的架子，以便捲土重來。所謂「堅持黨一貫領導方針之正確性」，「發揮人民公社的優越性」，就是這個意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關於處理共黨內部右傾保守鬆勁思想問題。會議進行嚴格的批判，積極推行反右傾運動。（註一）

月一日起，在各省市分別分期輪流調訓地方共幹，進行此一思想教育，展開大規模的反右問題後，八月七日向全黨發出「關於反對右傾思想的指示」，要求立即在幹部中，在各個黨的組織中，對右傾思想和右傾情緒，加以檢查和克服。全會於是作出了「關於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決議」，並通過關於以彭德懷爲首的反黨集團（黃克誠、張聞天、周小舟等）調離國防、外交、省委第一書記等工作崗位，保留中央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候補委員的職務，以觀後效。本日，毛澤東在一個批文中指出：「廬山出現的這場階級鬥爭，是過去十年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大對抗階級的生死鬥爭的繼續。」全會還通過了「爲保衛黨的總路線，反對右傾機會主義而鬥爭」的決議。「決議」說「右傾機會主義已經成爲當前黨內的主要危險，團結全黨和全國人民，保衛總路線，擊退右傾機會主義的進攻，已經成爲黨的當前的主要戰鬥任務」。（註二）

中共與印度關係惡化。

抱中立主義的印度和中共的邊界關係顯然比尼赫魯所願意公開承認的程度更壞，事實上，基督教科學箴言報駐印特派員薩布伐拉自孟買報導說：

印度和中共似乎將爲喜馬拉雅邊境地區而發生一次大衝突，拉薩的北京御用人員發動了一項新的宣傳運動，主張「解放」錫金和不丹—兩個現屬印度被保護國的緩衝國，此項運動似乎是北京意圖「修正與其南方鄰邦的疆界」及在中共的「保護」之下組織一個新喜馬拉雅聯邦的順理成章的一步。

據薩布伐拉說：「解放」的口號「現已在西藏的其他部分喧囂塵上，並在戰略性的錫金、不丹邊界不尋常地集結許多軍隊，據稱西藏境內已有二十師中共軍隊。」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薩布伐拉說：印度報紙及國會對中共一連串挑釁的反應是「日益高漲的憤怒和對尼赫魯繼續使用北京照例相應不理的外交抗議照會辦法的不滿」，薩布伐拉說：尼赫魯顯然是想獲取莫斯科的協助，他指出尼赫魯除了對中共提出「非常堅決的抗議」之外，並「向克里姆林宮指出，中共的繪圖人員似乎在使用一枝『非常大的毛筆描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對於尼赫魯的申訴，赫魯雪夫已「答允予以特別注意，因爲如同新德里方面所間接暗示的，中共的大筆也可能照樣一揮而掃過蘇俄的亞洲領土。」

同時，在印度國會中，反對黨每天想提出關於中共與印度關係的問題，國會中已有一項提案要求印度政府在今秋聯合國大會中提西藏情勢問題。

但是據薩布伐拉的看法，「尼赫魯目前據稱反對這種做法，因爲他認爲這對奮鬥中的西藏人民無益，但是印度國會下一次的辯論（八月二十一日），也許可以明瞭印度對於倘使其他國家在聯合國中提出西藏問題時印度所將持的立場。」（註三）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註二：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六～二一七。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本日，行政院公布如左：

茲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由國外攜回屬於費用性質之憑證，係指在國外消費及購入自用消耗性之物品所取得憑以付款之單據而言。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來往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而言所稱總組織與分組織（如總公司與分公司、總店與分店、總處與分處等），其屬於轉投資性之獨立組織不得視爲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

第七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爲限。（註一）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赴臺灣中部視察災區，並慰問災民。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今晨九時由臺北乘汽車前往中南部視察水災災情及災區的救濟善後工作並慰問災民。經濟部長楊繼曾，交通部長袁守謙，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內政部社會司長劉修如，衛生司長張智康，行政院新聞局第一處長李潔，政院秘書處第一、三、五組組長等偕行，省府周至柔主席也隨同前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副總統一行二十餘人，本日上午九時許自臺北坐專車赴苗栗縣視察災情。於十一時抵達後，即由縣長劉定國陪至縣府，於十一時三十分假縣府二樓縣長辦公室舉行災情簡報，聽取劉縣長對該縣「八、七」水災的報告及駐軍某部隊對苗栗區水災後協助救災、搶修交通道路一般情形的報告。歷時五十分，陳兼院長中午在中油招待所便餐後，一行立即馳車前往該縣受災最嚴重的銅鑼、三義等鄉視察災情及駐軍部隊搶修鐵路、公路的情形；陳副總統於離開災區時，並親至銅鑼鄉第二難民收容所慰問災胞，對彼等生活及今後重建家園備極關懷之情，同時轉達總統關懷災胞的至意。決盡力使災區早日重建，安居樂業。陳副總統一行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離縣，繼續南下視察災區。

陳副總統等一行，下午四時四十分，偕省主席周至柔，經濟部長楊繼曾，交通部長袁守謙等蒞彰巡視災情，並假縣府大禮堂舉行簡報，首先聽取縣長陳錫卿災情報告，除此次水災損失慘重外，對一切縣有公路、次要河川堤防以及農田水利等設施之規復，所需經費約四億元左右，此一數字非地方財力所能負荷。陳縣長並建議由於彰縣「八七」水災發生後，交通、電訊一切對外隔絕，以此爲殷鑑，請交通部應加強彰化電信局之設備，裝置無線電報電話機，以便緊急時對外聯絡。（註二）

寮國訪華團抵華。

寮國訪華團一行十二人，應我國政府之邀，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搭乘國泰公司班機自港抵臺，該團由寮國社會部副部長鄔東・沙那尼功率領，預定在臺作爲期十三天的訪問，考察我國農林、經濟、水利、造船等重要工業設施並參觀我土地改革、農村復興成果及我軍事基地，並將拜會我政府首長。這是寮國獨立後第一個官方來華訪問團。

鄔東副部長在機場接見記者時表示，對此次能率團來華訪問，深感榮幸與高興，他說：利害相同，他此來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像來到自己兄弟家裏一樣的感覺。這位寮國首相兼社會部長溥義・沙那尼功的侄兒，寮示：他此次率團訪華除了觀摩此間在農業、經濟、軍事、社會各方面的技術及進步實況外步的友誼而鋪路，以爲中寮兩國建立正式邦交奠立基礎。（註三）

寮國位於中南半島之腹地，東鄰越南，北接我國雲南省及緬甸，西毗泰國，南接高棉公里，全國人口約一百四十萬，我旅寮僑胞約四萬餘人。寮國爲君主立憲國，一九五三年訂獨立條約而正式獨立，一九五六年八月間與寮共所控制之自由寮達成協議組織聯合政府尼功於去年八月間就職後，採取反共態度，但仍強調「嚴守中立」，唯由於寮共在中共及武裝叛亂，現寮政府軍正與叛軍展開戰鬥中。

我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五日曾派前駐越南代辦處蔣恩鎧前往寮國永珍商談中寮建交事外長親自接見，依國際慣例，自該日起，我已承認寮國獨立。本年元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永珍視察僑務，同年十一月一日，杭大使再度訪寮，商談設領事宜，今年元月五日，我駐泰杭立武大使前往由丁于正出任領事。目前中寮雖尚未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但由於在溥義・沙那尼功總理領導下的寮國政府反共態度日趨堅定，中寮立場一致，兩國關係已更形密切。

寮訪華團團長係寮總理兼社會部長的姪兒，爲寮國少壯派領袖。寮國社會部主辦農村經濟友好訪問團團長趙連芳博士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方治秘書長均有職務上之聯繫，趙方東副部長晤談多次。鄔東反共立場堅定，對我頗有好感。此次率團來訪對中寮兩國邦交之該團在臺預定十三天的訪問中，將以大部分時間考察我農林水利，工商經營，社會福觀摩我農林技術經濟建設爲主。（註四）

財政部長嚴家淦宣示，於中南部災區救濟與重建期間，不容通貨膨脹。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嚴家淦對記者發表談話說：政府當中南部災區的救濟與重建期間，將繼續盡力防止通貨膨脹。他說：為了支付救濟與重建水災區所必須的緊急費用而乞靈於印刷機，這是不可想像的。

嚴部長向全國呼籲說：恢復國家實力的最佳途徑，乃是著重於重建災區的生產能力。災區生產的迅速而有系統的恢復，將可使國家的損失減至最小限度。

這位財政首長認為：一般人憂慮臺幣將貶值及通貨膨脹將出現的心理，是不必要的。他說：如果全國於此重要階段努力生產並減少消費的話，不久將會有較好的日子出現。

據嚴部長說：政府無論如何都將不容許通貨膨脹成為無韁之馬。政府將採取措施制止任何通貨膨脹趨勢，然而可能有短時間的通貨膨脹。至於信用貸款，將僅給予經過選擇的生產性企業。

這位前臺省府主席認為：災區損失情形雖然嚴重，而並非無法恢復的。他提到二十餘萬無家可歸的災民，僅佔全省人口的百分之二・五。就一般估計的損失（在十億臺幣以上，二十億以下）與去年國民總收入（三百二十億臺幣）的數字比較來看，水災損失數字僅佔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三至五。如果人民—包括災民，都盡力自助並立即加速生產的話，則國家所蒙的損失，並非無法恢復。（註五）

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通過保障人民權益，研究建立司法機關首長任期制等總決議後閉幕。

司法行政部四十七年度司法行政檢討會，上午八時半起繼續進行討論提案，於當天中午十二時圓滿閉幕。

大會通過總決議文，對於保障人民權益，研究建立司法機關首長任期制度，加強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安定司法人員生活等重要問題均有較具體的原則性決議。茲誌總決議文如下：

一、保障人民權益，應與安定社會秩序並重：冤獄賠償法施行在邇，今後我司法同人，對於刑事被告之羈押偵審，自應更加愼重，以期賠償事件，永不發生，惟除暴安良，爲我司法界之天職，斷不可爲逃避賠償責任，即不顧公共安全，而對刑事被告，流於輕縱。

二、各級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應盡監督之責：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不僅有監督之權，抑亦應負監督之責，故凡爲首長者，對其屬員之學識、能力、操行，務須隨時詳加考查，並密切注意其生活情形，力求瞭解，其有特殊優秀或庸劣不堪任職者，應依法黜陟，以明賞罰，今後凡屬員有違法失職，而其長官事前未予舉發者，應加重該長官失察之咎，依法嚴予懲處。

三、研究建立司法機關首長任期制：司法院院長首席在性質上爲司法行政官，故僅長於治理司法業務者，使兼掌司法行政，未必勝任，爲健全司法行政制度計，應研究建立司法機關首長任期制，凡院檢首長，滿一定任期，察其成績顯然長於偵查審判，而短於司法行政者，即應回復其專任司法官本職，而毋庸強令兼任司法行政，如是則具有行政才具之司法官，較易獲得發展其抱負之機會，而因新陳代謝之作用，亦可使一切措施，常在活潑朝氣之中。

四、擬訂司法人員互助辦法以安定其工作情緒：司法人員職責繁重而待遇微薄，日常生活，已感捉襟見肘，一遇憂患，莫不束手無策，雖目前已有公務人員保險及公務員撫卹等救濟制度，然範圍既狹，爲數又微，仍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感。無已，我司法同人，其惟互助乎！縱令相濡以沫，究屬聊勝於無。至如何可使平日負擔，不致過量，而面臨困難時，又可獲得相當之援助，應詳研辦法，以利實施。

五、加強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以達到便民之目的：訴訟輔導，法律扶助，在民主法治國家，多已列爲保障人權重要措施之一，以我國一般國民法律知識水準，對此需要，尤感迫切。今後對於各法院訴訟輔導工作，以及各地律師公會所辦平民法律扶助事業，應嚴加督促，廣爲宣傳，俾人民權益，均能獲得充分之保障，而不肖者，亦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所施其技。（註六）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舉行「防止水災善後期間物價波動及實施節約與禁屠有關檢討會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本日上午舉行「防止水災善後期間物價波動及實施節約與禁屠有關檢討會議」，會中決定：

一、禁屠八天期滿，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解禁，今後只逢每星期二、五兩天實施禁屠，在禁屠日期外所有豬牛羊屠宰數量不限制，但應本節約意旨。以不超過平日供應量爲原則，並限定屠宰商申報指定銷售市場，由稽徵處通知警局在所報市場驗收，使屠宰肉類全部在市場出售，以便監視。

二、由各地縣市政府即日召開議價會議，實施議價，以八月六日當地市價爲標準，臺北市議價由警備總部調查爲準，如違反議價規定者，由各警察局依法罰辦。

三、禁屠日期，特種營業酒家、食堂、攤販等，不得出賣鮮肉，即星期二、五前夕剩餘鮮肉應予冷藏。

四、關於業務特殊場所，如機關服務社、招待所等，由警備總部會同憲警取締。

五、禁屠日的當天及前一天與解禁後的市場，均派警察人員加強維持秩序。（註七）

各界捐濟水災款物處理分配辦法決定。

臺省八七水災救濟款物處理會報今日第一次會議，決定各界捐贈救濟水災款物處理要點如

次：㈠凡海內外各界暨國際友人捐贈之救濟款物，除捐贈人指定分配地區及救濟對象應照其意願處理外，均應提「八七」救濟款物會報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㈡救濟物品之分配以縣市為單位，並指定由縣市救濟委員會主持發放事宜。㈢分配救濟物品時以原捐贈單位包裝之件數為準，不另改裝。㈣救濟物品之分配以受災縣市之災民人數與物品多寡比例分配。㈤各類救濟物品以平均搭配為原則，不能平均分配之救濟物品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醫藥器材部分，視災區需要，由衛生處分配。㈥受災較重之彰化、臺中、南投、苗栗、雲林、嘉義等縣及臺中市自行捐募之救濟款物均應由各該縣市救濟委員會自行分配，但仍應將分配情形列冊報省政府備查。㈦已受災之彰化、臺中、南投、苗栗、雲林、嘉義、屏東等縣及臺中市自行處理外，其餘未受災縣市捐募之救濟款項，應專戶存儲於臺灣銀行，統一處理，至救濟物品應運送附近受災縣市分配，並規定：1.桃園、新竹所捐之物品就近分配嘉義、雲林、屏東三縣。3.臺北、宜蘭、基隆、花蓮、臺東、陽明山管理局等七縣市局所捐募之物品均分配中部四縣（彰化、臺中、南投縣市）為主，並視實際情形，勻配其他三縣以求公允。㈧屏東縣因遭受地震災害，該縣所募之款物仍交由該縣自行處理。㈨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救濟款物時，應會同各級民眾服務處辦理，並邀請同級民意代表負責監督，以昭大信。

此會議中並通過，各方捐贈物品為數甚多，均儲於臺北一地亟待分配，決定推派王民寧、李建和、陸光、徐震及全國救濟委員會派員組織一緊急處理小組，常駐臺北，授權專案處理。

對於美國捐贈麵粉委託由教會分配未能與省方取得聯繫一事，會報中也決定四個原則：㈠教會發放救濟麵粉應與本會報取得聯繫，希不逕自分發，可請天主教會派代表參與本會，發放時由各地教會協助辦理，㈡麵粉供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中美聯合小組處理，㈢住於收容所之難民，可用麵粉做成成品發放，分住其他地方者，應視其情形，發給麵粉及食米，對於天主教會負責發放美國捐贈麵粉，據說，該教會只發給他們的教友而對一般災民則不予發給，故有上項決定。

關於美國紅十字會與日本政府及日本紅十字會所贈送的救濟物資，省社會處臺北辦事處本日上午十時，會同有關單位洽商分配問題，經決定按以下原則分配：㈠美國紅十字會所贈的毛氈四箱（計四七九條）分配給彰化縣、臺中縣、南投縣、苗栗縣等，每縣各得一箱，另有土黴素一盒（內有二十五小盒）全部送給傷害最多的彰化縣。㈡日本政府和日本紅十字會所贈的藥品及衣服，經決定醫品由衛生處按災區情形分配，衣服則全部交由苗栗縣分發。（註八）

美眾議院決議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

美眾議院今日下午以三百六十八票對二票的表決通過一項議案，重申美國反對准許中共取得聯合國的席位。

此項由民主黨眾議員薩布勞基和共和黨眾議員周以德提出的議案是在七月三十日提出，此項議案於八月五日獲眾院外交委員會通過。該議案表示反對讓中共以中國代表的資格取得聯合國的席位，並宣布國會認爲：中共未曾證明其具有履行聯合國憲章責任之意願，不應准許它代表中國進入聯合國。（註九）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五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五版。
註　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七：《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三版。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一版。

十八日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決定立即進行災區重建，臺省禁屠命令在反攻大陸以前將不考慮解除。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率政府官員到中臺灣苗栗、彰化、臺中、南投災情較重的四縣作兩天實地視察後，於本日下午六時由臺中飛返臺北。副總統返北，未稍休憩即於當晚八時復邀集隨行高級官員及主管部首長田炯錦、楊繼曾、嚴家淦、袁守謙、梁序昭、馬紀壯、李國鼎及秘書長陳雪屏等在陽明山官邸舉行會議，會中除就此次在各縣市實地視察所見及各地災情資料就救濟、善後等工作作全面而詳盡的檢討外，並就災區重建的工作充分交換意見，會中決定即刻成立災區重建機構，該機構將由陳院長親自主持，下設人力、物資及財政三個小組，分由各有關首長爲召集人，即日起全面推動重建工作，包括重建工作的策劃、設計、人力的發動及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的籌措以及執行等。

副總統日內將把視察臺灣中南部災區情形，向蔣總統提出報告。

陳副總統本日未返臺北之前，指示臺灣省政府的官員們，對於中南部受豪雨災害地區的復舊和重建工作，最重要的是恢復交通、通訊和恢復農業生產所亟需的水利。

第一、每星期兩天的禁屠命令，將一直到反攻大陸以後才考慮解除。

第一、馬上恢復毛豬出口。

他又說：對於受災農田減免田賦問題，現在不考慮，但是，對於受災流失的耕地，政府一定考慮免徵田賦。他希望能耕種的田地一定要很快恢復耕作生產。

副總統又指示：將來貸款給災胞重建住屋時，臺灣省政府以採用社會處所擬的三個方案的第一個方案爲適宜，就是由政府貸給災民一定標準的重建資金的百分之五十，由災胞們自籌其餘的百分之五十建屋。副總統並且說：貸款給災胞們重建住屋，下述的幾種人應獲得優先：㈠赤貧的人；㈡革命先烈遺屬；㈢出征軍人家眷。

關於災後新建的住屋，他也給臺灣省政府的官員們提示幾個原則，就是建屋的地點要注意適當；建屋的式樣要與都市計畫或鄉村發展配合；所建的樓房不單要能避水災，並且還要能防地震；對於違章建築永遠不能貸款；不能再有違章建築出現。

副總統也指示臺灣省衛生處首先在災區消毒和清潔環境。此外，他呼籲大家厲行節約。他說：積極方面，我們是講求復舊和重建工作的展開，另方面，我們還是應該注意節約，以節約的方式彌補災害的損失；他特別舉出屬行節約禁屠以後的效果說：通常臺灣每天約殺豬七千頭，禁屠八天，就節省了五萬多頭豬，而這次水災，全省豬隻損失不過一萬多頭。因禁屠幾天的節約，已彌補過來了。他還說明：在災期節約，也是道德上應該的事情，沒有遭受災難的人，實在不應在許多同胞受到災害的時候大吃大喝。

關於搶修交通問題，副總統告訴臺灣省政府的高級官員說：現在各地國軍很多已自動自發的幫助地方恢復交

通和電訊，如果再需要，就是要動員十萬軍隊也可以，但是主管交通恢復的人，一定要把需要情形報告周至柔主席與軍隊聯絡，使他們知道怎樣才可以幫上忙。

副總統也希望未受災的同胞們也要動員起來，幫助受災的同胞。

他說：「救災，不單需要有決心、熱心，而且要有信心，在這次到幾個比較重要的災區看了和聽了省政府各位的報告之後，我更加有信心，短期內可以把災害修復」。

陳副總統講話後，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曾起立發言，勉勵省府同人本陳副總統指示的救災和重建原則和方法，努力工作。

在離開臺中要飛返臺北前，副總統還曾特別到豐原附近一個軍眷災區視察災情。（註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後休會，立委遞補問題未決。

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宣布二十三會期自即日起休會。該案修訂的原則約略如下：

一、舊稅則係於四十三年修訂，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實施已久。財政部鑒於年來國內外經濟情況變化已多，爲配合當前財經政策，實有修訂必要，爰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成立修訂海關進口稅則小組，搜集有關資料。聘請經濟部工業、商業兩司，中央標準局、前工業委員會、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財政、建設兩廳等有關機關主管爲委員，就整個稅則稅率全盤檢討，重新修訂，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底如期完成修正草案，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此次修訂海關進口稅則，經首先釐定下列基本原則。

1. 稅率部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仰給進口之原料及器材稅率，應予合理抑減，以利產業之發展。

(2)國內已有之產品而須加以保護者，應予適當之保護，惟保護之範圍不應過廣。

(3)原料、半製品、成品暨類似產品相互間稅率之訂定，應考慮產業之發展，並取得合理之距離。

(4)民生必需品稅率之修訂，應顧及消費者之合理負擔。

(5)非必需品及奢侈品，應從外匯管制上遏止進口，至其稅率訂定雖可從高，但應顧及國際價格之差異，以期減少走私。

2.品目部分：舊稅則之品目，係由過去從量徵稅稅則演變而來，此次修訂，根據從價課稅原則，重新檢討編及之，以求改進。

本屆修訂稅則分類部分：經將舊稅則原列十六大類，分別歸納爲十四類，另增列「人造纖維，合成纖維及其製品」一類。又過去我國對部分進口貨物從量徵稅，品目分類較細。自三十二年一月改爲從價課稅後，品目分類自應根據從價原則，重新編訂。已往修訂稅則，雖曾作若干修正，但值得考慮者仍多，經詳加研究，共刪除四百一十四項，以資簡化，同時爲求明確起見，另新增品目五百三十四項。修正後之稅則，計分爲十五大類，七百七十一號別，一千零九十八項目，就稅則分類，品目、順序、文字等言，均較舊稅則爲詳盡合理。

三、稅率部分：

1.紡織業仰給進口之原料如羊毛、合成纖維、蠶繭、蠶絲等稅率，已分別特予減低，至人造纖維稅率，爲顧國產人造纖維工作之發展，不宜過度減低，故修正爲百分之八十。又棉花稅率爲使與麻、毛等稅率取得合理之距離，雖已酌予提高，因國際原棉售價跌落，已予抵銷關係，對於棉織品之售價，殊少影響。其他如機器工業所需之鋼鐵材料，農業所需之殺蟲劑，製藥業所需之非製劑藥品，電力、電信方面所需之材料，以及特種車輛等稅率，均經分別減低。空運方面之飛機及修造飛機用之材料，爲培養技術人員發展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航空事業，並經規定免稅。

2.國內已有之產品需予保護者如鋁製品、低壓馬達，及用於農業、釀酒、麵粉、捲菸、印刷、紡織等機器及其他產品如手用化學消防器，汽車底盤、六氯化苯、燒碱、泡花碱、魚肝油等稅率，均已分別酌予提高。

3.仰賴進口之必需品如供榨製食油之黃豆、花生、油菜子，食用油如橄欖油、豬油，中藥用之乾檳榔、三柰、茯苓、人參、大楓子、木香、紅花、肉桂、丁香、肉荳蔻等數十種稅率，爲顧及消費者之負擔，均已分別減低。

五、就修正後之稅則言，減低稅率者多，提高稅率者少，但按稅則中所列各貨實際進口紀錄數字估計，截長補短，對整個稅收，影響不大。（註二）

又立法院在二十三會期期間，候補立委代表倪炯聲等人，曾向立院請願，要求早日擬訂候補立委遞補辦法，以便候補立委依法遞補，維護法統而重民權。院會雖決定交由程序委員會依法處理，但迄今未有進一步的處置，本日立院宣布休會，該案仍懸而未決。（註三）

中共中央軍委在北京舉行擴大會議，批鬥彭德懷、黃克誠。

中共中央軍委擴大會議，本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在北京舉行，其大要如左：

出席會議的有共軍選派的師以上黨員幹部一、〇六一人，另有五〇八名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是揭發批判彭德懷、黃克誠的所謂「反黨罪行」和「資產階級軍事路線」和本單位的所謂「右傾機會主義分子」。會後，共軍各大單位召開幹部會議，批判彭、黃的所謂「資產階級軍事路線」。（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出售古物以換取外匯。

《時代》雜誌，報導中共出售中國古代美術品的「不正常的貿易」情形。該雜誌稱：中共是透過一個稱爲「北京美術、手工藝品公司」的機構從事這種貿易，該公司經由在香港及歐洲的特定貿易商，以極高的價格出售銅器及瓷器等美術品。

例如：瑞典的一個地毯貿易商萬錫姆，最近曾在中國大陸以數十萬美元購得二千一百二十七件古董，包括二百五十件明朝的古物，三十件宋朝的珍貴物品，及一千八百件十八及十九世紀手工織造的絲質精美地毯，許多象牙、碧玉、銅器、瓷碗，其中有些是屬於博物館的收藏品。

據《時代》雜誌稱：「萬錫姆堅稱：他能把這些珍品運到斯德哥爾摩，是由於中共官僚政治的一種錯誤，但他從中共獲得的出口許可證看來卻很合法的，中共諒係由於需要換外匯的款項，所以同意出售一些寶物。」

但事情並不完全如此，「上星期在香港各商店內陳列出最新一批中國大陸的美術品中，包括一大批從西藏劫掠來的東西，顧客們可以看到鍍金的銅佛像，西藏人的銀質聖誕杯，精工雕刻的珊瑚手鐲。許多都是西藏人日常生活及禮佛所用的東西，而顯然不是西藏人所自願出的。」（註五）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頁二九九。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三版。

註　四：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二。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專設電話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八條條文。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專設電話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八條條文，內容如左：

專設電話設置規則

第一　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　條　凡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私人在其所營事業地區範圍內，設置區間長途電話，專供自用，合於電信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者，稱爲專設電話。

第十八　條　專設電話設置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情事時，除得由交通部糾正或吊銷執照限令拆除機線外，其涉及電信法者，並依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註一）

臺灣省社會處派車赴各地分配災區救濟物資，省教育廳訂定重建受災區校舍辦法。

臺灣省社會處救濟中南部水災救濟物品緊急處理小組，本日上午在臺北舉行第一次會議，由省府委員王民甯主持。會中決議：關於藥品部分，除迅速運往臺中交省衛生處視災區實際情形統籌轉配外，其餘由省民眾服務處、全國救災委員會等單位募得之救濟物資，由社會處臺北辦事處洽商陸軍供應司令部運輸署同意派車二十六輛，漏夜趕運各地災區，分配如下：

彰化縣—麵粉五、二七二袋（二公斤袋，共一〇、五四四公斤），牙膏二、〇〇〇支，汗衫五四〇件，舊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服五、八二四件，中山服上（舊）二〇〇件，中山裝下（舊）四〇〇件，舊皮鞋二五八雙，舊布鞋三五九雙，襪子四四雙，魚罐頭一〇箱，鐵碗一九個，茶壺二個，小鐵鍋一個，罐頭八箱（牛肉罐頭三八四聽，醬菜一九二聽，水豆豉一九二聽），舊蚊帳八件，舊棉絮八件，新內褲（小孩）一九六件，肥皂一箱，舊被單九件，毛巾一、二一二件、舊棉被二件，舊皮箱一個，舊皮袋二件，舊草蓆一件，脫脂奶粉（四分之一磅）四罐，紙包小罐件。

頭一一件。

南投縣：麵粉一〇〇袋，（一〇公斤裝，共一、〇〇〇公斤），米一一、七〇〇臺斤、舊衣服五、八二四

臺中縣：麵粉三、五一四袋（二公斤裝，共七、〇二八公斤），舊衣服五、八二四件。

臺中市：麵粉三、五一四袋（二公斤裝，共七、〇二八公斤），舊衣服五、八二四件。

苗栗縣：焦煤四〇、〇〇〇公斤，麵粉二、〇〇〇袋（二公斤裝，共四、〇〇〇公斤）。（註二）

「八七水災」中南部部分學校校舍設備亦被洪流沖壞，省教育廳爲使下學期各校能如期上課，特訂定重建及災後處理要點八項計：

一、校舍位於低窪地帶，此次爲洪水沖毀者，應另行選擇適當地點重建。

二、新建國校應以小型並分散設置爲原則。

三、重建教室、宿舍、廁所、倉庫、圍牆等設計應力求堅固耐用，不易爲天災損害。（重建國校教室應按照使用水泥差價款之建築圖樣辦理）

四、省立學校新年度預定撥發之修建、設備各費，准各該校視此次災害重建之需要，酌量變更原計畫用途。

五、中學及職校對於校舍輕微損害之修復，應儘量在新年度所收學雜費項下開支。

六、學校環境及附近道路、水溝等應發動員生、工友迅速加以整治。

七、圖書及其他設備被水浸損壞者，應迅速加以修整，如屬流失或損壞不堪修復者，應迅即依照規定報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新年度開學時，如各校教室不敷應用，應儘量設法利用本校禮堂及其他場所，或借用附近其他學校校舍上課。（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七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三版。

註二：《聯公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三：同註三。

二十日　司法行政院公布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日，司法行政院公布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謂「本法自中華民國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除本法施行前所羈押或刑之執行期間。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賠償時亦同。

二、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爲限。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撤回起訴之案件，應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分別辦理之。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刑之執行，不包括受刑及保安處分之宣告，經保安處分之執行，而免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刑之執行在內。

四、本法第二條所列各款，均屬賠償請求之限制。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係法律所定之原因。第二款所稱「行爲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指行爲違反國家社會之秩序利益，或國民一般之道德觀念而言。「應施以保安處分」，指依刑法總則編第十二章諭知保安處分，或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諭知保安處分者。第三款所稱「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爲致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指其羈押或刑之執行之發生，乃由於受害人本人之不當行爲所致者，例如意圖使偵查或審判陷於錯誤而湮滅或僞造證據或冒名頂替或虛僞之自白，或因重大過失不及時提出有利證據，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等是。

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原處分機關，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駁回者，仍由原處分不起訴之機關管轄。原判決無罪機關，則包括各級法院。上訴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者，仍由原宣告無罪判決之法院管轄，同項後段但書所定「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所屬地方法院管轄」，凡不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機關所在地或該受害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如管轄權有爭議者，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解決之，其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同時請求賠償者，除原判決無罪爲地方法院，由該地方法院一併管轄外，仍由各該法院就第一條第二項之請求，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之。其爲處分不起訴，而同時爲第一條第二項之請求時，亦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之。

六、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之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如賠償之聲請委任代理人爲之者，應命提出委任書。

七、本法第七條所稱「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而言，此種有聲請權人，因不得違反死亡者本人明示之意思，即順序在後之繼承人，亦不得與在前之繼承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至是否違反死亡者本人或順序在前繼承人明示之意思，可命聲請人釋明或依職權調查之。

八、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爲聲請時，除應注意本法第八條外，並應就其附送戶籍謄本或其他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證明之文件，以爲審查。如有疑義，可命補正或依職權調查之。

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於賠償決定前撤回其聲請者，喪失賠償請求權。不得再行聲請。如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得爲補正或依職權調查之。

應以決定駁回之。管轄機關對於撤回聲請，毋庸制作決定書，但得通知聲請人。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撤回聲請者，管轄機關可命提出同意書或依職權調查之。

十、受理賠償之聲請時，應先審查聲請程式，再審核聲請內容，關於聲請程式部分，應注意本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如其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得爲補正者，應注意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如定，倘係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爲聲請時，並應注意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如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關於聲請內容部分，應注意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規定。如其聲請程式完備，且有理由，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爲賠償之決定。如對於羈押或刑之執行，同時提起聲請時，於決定書內應分別宣示其主文。其依刑法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徒刑、拘役或罰金，而請求賠償者亦同。如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或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或原刑事案件經再審判決有罪者，則分別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或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決定駁回之。

十一、管轄機關爲賠償之決定時，應審酌拘禁之種類，期間之長短，受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精神上之苦痛等一切情事，就本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金額範圍內，決定其數額。

十二、決定書首行應記明管轄機關，次行應記明聲請人，如有代理人時並接連記載之，案由，可記載「右聲請人因○○○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聲請賠償，特爲決定如左」，主文之後，接書准駁之理由，不必列事實一欄。

十三、聲請賠償事件之決定，在高等以上各級法院檢察處，由檢察官一人行之，在各級法院比照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行之。其參與處分之檢察官或判決之推事，毋庸迴避，但承辦該案件，非原參與處分之檢察官或判決之推事，對聲請賠償事件爲賠償之決定時，得向其徵詢意見。

十四、管轄機關應自受理後三個月內制作決定書，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送達賠償聲請人及最高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院檢察署。

十五、賠償由受理請求賠償事件之原機關支付之，支付時應特別注意本法第十七條支付請求權是否消滅，有無應扣除已依其他法律已受損害賠償，或依第十八條有無將請求權讓與，或依第二十條是否停止賠償，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所定賠償決定確定後已爲賠償之支付者，如經再審判決有罪時，原決定機關以決定命其返還，此項決定具有執行名義，由原支付機關聲請強制執行。

十六、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賠償決定確定後十日內，原決定機關應依職權將主文及決定要旨公告，並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報紙，當地如無公報、報紙者，則以公告代之，不得向受償人收取費用。

十七、賠償決定確定後，應行支付之賠償金，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報紙之費用，由管轄機關報由其上級機關轉請行政院撥發。（註一）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宣示政府有決心有能力完成災區重建工作。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今天堅定地對中外新聞界人士宣示：「政府有決心，並且相信有這個能力把災區重建起來」。他又說：此次臺省中南部水災，對國軍實力絕對沒有影響，政府救濟大陸災胞的工作，迄未間斷，亦決不因臺省水災而受影響。

陳院長同時宣布：政府決定以發揮人力彌補財力之不足，以節省消費彌補災害的損失爲救災和重建工作的兩大原則，希望大家發揮自助自立的精神，克盡自身一切可能的努力，全面配合，進行災區的重建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變的能力，我們只要有決心、有信心，盡其在我，全面配合，深信是經得起災難的考驗的，並且能夠進一步爲復興大業開拓坦途。

陳院長於下午四時，邀約新聞界人士在行政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報告中南部災區損失，救濟善後工作經過，及重建工作的計畫與重點，並答覆中外記者所提出的問題。

陳院長首先對新聞界此次實地採訪災情，翔實報導及提供各項富有價值的建議，表示感謝。次就水災損失情形及修復重建經費之估計，提出幾項最新的資料：死亡六百六十九人，失蹤三百七十七人，受傷八百五十二人，災民無家可歸者三萬一千人，各項損失共計二十七億五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目前搶修經費約二億二千二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六十元，重建工作所需經費約十五億七千五百一十三萬三千元。

談到救濟善後工作進行情形，陳院長對於軍民合作及地方政府的努力，美援機構的協助，表示欣慰與謝意，他說：交通水利的搶修工作，進行極爲迅速，現在縱貫線公路已通車，鐵路接駁二十一日開始，預定九月十五日全線修復，災區灌溉系統二十五日全部可以恢復。

陳院長指出：重建工作應把握重點，分別緩急，交通水利及生產事業之恢復，最爲優先，房屋興建次之，在房屋興建計畫中，應先以無家可歸之災民及出征軍人家屬爲對象，他說：重大災變之後，重建工作至爲艱鉅，必須以發揮人力彌補財力之不足，以節約消費彌補災害的損失，目前支出增多，收入及出口減少，當前財政問題，節流重於開源，必須控制預算，實行節約，量入爲出，尤應發動全省人力，並可考慮徵用國民兵，陳院長強調當前我們一面要應付必需的開支，一面更要注意財政支出的後果，必須發揮自助自立的精神，克盡自身一切可能努力。

陳院長表示，爲鼓勵生產，鼓勵自救，除土地流失，房屋損毀，營業停頓者外，不考慮豁免田賦捐稅的問題，行政院已成立水災救濟及重建專案小組，下分人力、物資、財務三小組，以加緊進行重建工作。

在座談會上將近一時的講話中，陳院長表示，救災和重建雖然都需要很多錢，但是，政府將不增加發行通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貨，而且我們一定先自己盡一切方法去籌錢後，如果再不夠，才去申請額外的美援幫忙，此外，他又表示政府將會採取有效的權宜辦法，以謀從速展開災區重建工作，他說：救災如救火，事實上，這場水災大火更厲害，如果我們救災還先要弄一個法案以先行修訂若干種法規，這樣，將不知耽擱了多少事情，希望輿論界相助，我決不會濫用職權」。他又說：「行政院二十日已通過了一條土地徵用辦法，以處理一部非徵用不可的民地。」

連日來都稱讚國軍自動自發見義勇爲的救災精神的陳院長，在這個座談會中又透露：二十日的行政院院會已決定，對於奮勇救災而受到傷或竟犧牲了生命的國軍，准依照同作戰受傷或犧牲的辦法，給予撫卹。（註二）

臺灣省糧食局擬具災後糧食生產方案奉准施行。

糧食局認爲目前在糧食生產方面，最急要之工作，爲恢復種植，增加生產，特擬具緊急措施方案，提前簽請周主席核准辦理。茲錄其原則如次：

一、對目前本年第二期原已種植之稻田而被水浸部分，即採取下列措施，予以迅速恢復，增加生產：

㈠協助運輸秧苗：農戶稻田種植後，被浸水而需要重新種植，因缺乏秧苗，必需由遠路大量運輸者，可由糧食局各事務所派卡車免費協助運輸。㈡貸放交換稻種稻穀：農戶稻田種植後，被浸水而需要重新種植，因缺乏秧苗，必需重新播種者，可由糧食局按每公頃貸放稻谷七十二公斤，交農民自行交換稻種，重新養苗，以利播種。㈢補配化學肥料：農戶所領本年第二期稻作肥料，如已施用遭流失而需要施用肥料者，可由糧食局補配，但應以其本身使用者爲限。㈣增貸生產資金：農戶因受災而缺乏生產資金者，可由糧食局貸放額外糧食生產資金，俟本年第二期稻作收成時收回。㈤貸放食米：稻作農戶因所收成稻谷被水流失而缺乏自食糧者，可由糧食局貸放食米俟本年第二期稻收成時收回。㈥協助改種其他作物：1.稻作農戶所種植稻作，被浸水，或被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新種植稻穀而改種落花生者，可由糧食局貸放種子，按種植面積每公頃貸放一五〇公斤及生產資金一、五〇〇元，於收成時，依照過去規定收回花生。2.稻作農戶所種植稻作，被浸水，或被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重新種植稻穀而改種甘藷或其他雜糧者，可由糧食局按種植面積每公頃貸放生產資金六〇〇元，於收成時收回之。(七)以上各項有關之詳細辦法另定之。並自即日起可向當地農會申請。

二、對於被埋沒之稻田部分，即採取下列貸放整地資金，以資迅速重建田地，以利及時重新種植各項雜糧（甘藷、花生、大豆）等，使能增加生產。

(一)貸放整地資金：由糧食局按每公頃需要情形貸放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約計被埋沒稻田一二、〇〇〇公頃，按每公頃平均貸放四、〇〇〇元。(二)貸款利息：按日以百分之〇・〇四計算（並按所收利息百分之二十付給農會，作爲辦理手續費之用）。(四)其餘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爲促使迅速及時種植，特在災區優先推行耕耘機，目前災局各項工程均待恢復，勞力缺乏，爲協助災區農民能迅速恢復耕作，由糧食局提前撥借配肥手續費，鼓勵鄉鎮農會設立耕耘機代耕服務站，其計畫要點列下：(一)撥借標準：預定撥借新臺幣六百萬元（每架以三〇、〇〇〇元計算，約二〇〇架），凡農會全年（兩期）配肥手續費達三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者，提前撥付購買耕耘機一架；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提前撥付手續費購買耕耘機兩架；十萬元以上者，提前撥付購買耕耘機三架，以爲農戶代耕。(二)扣回手續費辦法：前項提前撥付之手續費，一律分爲二年四期，就應撥手續費項下扣回。(三)代耕辦法：承辦農會應參酌成本，廉價代耕，藉以減輕農民負擔。(四)其餘詳細辦法另定之。(五)爲迅速辦理計，有關需要之農會，即日起向當地糧食事務所申請，以資迅速。

糧食局局長李連春稱，上述各項措施，均須針對農民重建耕地增加生產之急切需要而採取，例如：(一)對浸水部分需要重新種植之農民，缺乏種籽者貸放種籽，缺乏肥料者補配肥料，缺乏食米者貸給食米。(二)對稻田埋沒部分，則貸放重建整地資金，使其迅速重建整地，及時種植增加生產。(三)至撥借農會購買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轉機資金，鼓勵農會購買耕耘機，設立耕耘機代耕服務站，尤足以使農民迅速恢復耕種，增加生產，主要目的，在使受災農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重建家園。（註三）

臺灣省八天禁屠解禁，此後每逢星期二、五禁屠。

自本月十二日開始，臺灣全省實施之八天禁屠，於今晨解禁，此後只每逢星期二、五仍然禁屠，今晨爲八天禁屠解禁的第一天，各菜市場有大批肉類供應。

據有關方面表示：今天北市供應的豬隻將達一千一百頭，較往日增加了百分之七十，預料供應量不會有問題，牛的宰殺數量並不限制。

臺北市府及市警局爲防止豬肉於今天解禁時流入酒家食堂，由稅捐徵處會同警察人員於今晨三時豬隻進入屠宰場時派員監督，對屠宰好出場的豬規定登記，到達市場後，再由警察人員核對。

治安機關表示：在今天解禁的第一日，希望大家應本節約的原則，勿存多購的心理，豬肉量決源源供應，不會發生缺肉的現象。

臺北市警察局除於今天派出大批員警監視市場及維持秩序，並派員警會同稅務人員加強查緝私宰。（註四）

美研究軍援計畫之德瑞波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負有防衛共黨挑釁任務。

美國研究軍援計畫的德瑞波委員會所發表的一項報告稱：自由中國的武裝部隊執行著重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區域防衛任務，包括對付共黨在亞洲其他紛擾地區的軍事挑釁在內。

此項特別研究報告是由賓夕法尼亞大學外交政策研究學會所編製而提交總統的美國軍援計畫研究委員會的。

此項報告是在該學會會長史特勞斯—胡普博士的監督下編製的。

該委員會在推介該項研究報告時稱：該項報告對於美國政府各部門及共同安全計畫的其他有關方面，具有「重大的價值」。但該委員會將該項研究報告視爲是一項獨立的分析，而僅承認該項報告中被編入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和特別研究報告均於今日發表。

該項研究報告在述及自由中國部隊時稱：

「經常有人辯稱，某些接受美國援助的亞洲國家所維持的軍事設施超過了達成該項計畫目標之所需。在美國第七艦隊的支援之下，中華民國僅僅防衛臺灣，或不需要維持約五十萬人的軍隊。

「但我們可以想得到中華民國的軍隊，在某些情況之下，正在執行著超過防衛其本國的任務。這些任務包括：㈠中華民國的軍隊有助於對中國大陸保持一種壓力，因而使共黨的部隊受到牽掣，否則這些部隊就可以任意被開往其他地區。㈡中華民國軍隊的規模乃是美國承諾協防該地區的一個表徵。㈢在某些情況之下，中華民國的部隊，既可被當作常備軍，亦可被當作志願軍，用以對付共黨在亞洲其他紛擾地區的軍事或半軍事挑釁。」

「在亞洲的某些區域，一項最嚴重的危機在於中共可能使用一種『代理人』的攻擊，例如透過北越發動的攻擊。如果美國不準備立即以其本國部隊干預此種有限度的衝突，則它必須準備用其他方法以對付這種侵略。」

「中華民國和大韓民國的軍隊作區域性調度的政治和軍事性障礙固然是不可輕視，但在歐洲未來的軍事衝突中，美國是否能夠有力量讓這些可貴的外國援軍棄置不用，乃是一個非常可疑的問題。」（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七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宣布：進口外匯工業原料即日起改爲自由申請。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本日宣布貿易商進口外匯及工業原料修護器材外匯，自即日起改爲自由申請。

尹主委對於自由申請辦理的要點，透露說：貿易商自由申請的辦法，與目前第三期申請辦法相同，即每星期二及星期五接受申請，惟不限預算，不再分期，而一直可以繼續無限期申請。至工廠自由申請工業原料限於原料及修護器材，整部機器不在內。㈡每月星期一與以前第一期申請辦法，略有不同：㈠工廠申請工業原料及修護器材，整部機器及星期三接受申請。㈢不受限額之限制。㈣工廠申請之原料及修護器材應限於自用，如有轉讓情事，既經查覺，將予永久停止其申請外匯之處分。

尹主委又說，今後出口商結匯證，其出路當無問題，因每週除貿易商及工業原料有四外匯在每星期六接受申請，故今後外匯幾乎可以天天有申請機會。

尹主委坦率指出，外匯改爲自由申請，必須獲得金融界的支持，如果是不斷增加發行，商業銀行又要製造信用，外匯自由申請即無法實施。

尹主委表示，民間出口結匯證，可以向銀行抵押，惟限向商業銀行抵押。自由申請後，臺糖公司仍將繼續掛牌出售結匯證，但是否將委託商業銀行出售結匯證尚待考慮。至於美援外匯，除棉花、牛油等，仍繼續維持申請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版。

註　四：《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三版。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期限及配額外，列入貿易商之美援商業採購，仍將由中央銀行申請，並隨時公告。（註一）

尹主委又說：中藥外匯，仍暫停進口。

八七水災中美聯合善後小組續撥三千餘萬元，以充搶修水利交通衛生之用。

八七水災中美聯合善後小組，於本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決定在美援項下續撥新臺幣三千六百三十萬元，供支付搶修及其他緊急費用，該款將於日內陸續撥付。按美援款項前已撥出一千九百萬元，連同前本日決定撥付之數字，總計由美援項下撥發之水災緊急救濟款已達五千五百五十萬元。

該筆新決定撥發之新臺幣三千六百五十萬元用途之分配如下：㈠一千三百六十萬元由農復會轉交臺省水利局作修復灌溉防洪工程之用。㈡一千萬元交本省公路局作修復公路之用。㈢一千萬元交臺省鐵路局供修復鐵路之用。㈣一百九十萬元，交省衛生處作公共衛生之用。㈤一百萬元交美援會作爲自麵粉廠或倉庫運送救濟麵粉至分配站之運輸費用。（註二）

臺灣省農林廳通知農會發動一切力量協助農民重建。

農林廳頃通知各級農會，發動一切力量並用各種方法，進一步幫助農友恢復生產，重整家園，務使受災地區早復舊觀，特訂定各級農會幫助災區重建農業生產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領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茲誌其內容如次：

一、工作項目：㈠技術指導，①稻田之復耕指導育苗重耕插秧，如逾九月上旬，應改種玉米甘薯大豆或綠肥作物，毋使稻田空閒。②雜糧作物之重新整地補種。③甘蔗棉花用培土扶植方法，使其恢復生長能力，指導多製精洗麻，及未受災地區多留黃麻種子。㈡災區內農友所需之種子、種苗、仔豬等，應辦理採購補助貸放原價配售等工作。㈢供應耕牛耕耘機及小型農機具，以利恢復生產能力，應辦理採購補助貸放代耕助耕修理等工作。㈣指導修建畜舍，辦理補助貸款及供應材料工作。㈤指導重建或修理房屋，整理環境衛生及幫助防疫工作。

二、實施要點：㈠應配合政府並協調有關機關重建計畫，妥切辦理。㈡省縣市農會全體推廣人員，應以幫助災區技術指導爲中心工作，並由省農會統籌指導事宜。㈢受災地區農會，應自動自發，對災區重建工作予以人力技術耕耘機耕牛種子種苗等之幫助。㈣較大工作由省或縣市農會統籌協助分配任務，其餘由各鄉鎮市區農會就各該地區自行辦理。㈤若干工作經費由政府補助一部分，農會應洽商行庫或以農會信用部存款儘量供應。㈥各級農會應節省不急及不必要經費，救濟災區農友，俾能積極從事恢復農業重建工作。㈦各級農會有關農業重建督導組長之指揮。（註三）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版。

註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二十二日　國防部公布：中共一年來砲擊金門逾六十四萬三千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新聞局本日發表一年來金馬前線砲戰情形，據統計，過去一年間，中共向金門砲擊六十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一發，向馬祖砲擊兩千一百六十六發，金門當面中共構工人數累計達三十二萬七千四百零五人，車輛活動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九輛次，艦船活動一萬零七十二艘次。

馬祖當面，中共構工累計達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人，車輛活動兩千五百四十五輛次，艦船活動七百五十一艘次。

國防部在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沒有提到中共在金馬當面的空軍活動，但據來自前線報導：中共現正加強福建沿海的空軍實力，金馬當面的各機場，已有各型中共飛機共約四百架進駐，其中以米格十五型及米格十七型噴射戰鬥機爲主力，並有米格十九型在內，每天在大陸邊緣活動的架次也有顯著增加。

據金門縣政府今日發表統計：一年來遭中共砲擊，死亡民眾一百一十三人（男六十五人，女四十八人），重傷一百四十四人（男九十一人，女五十三人），輕傷一百九十六人（男一百十八人，女七十八人）。房屋全毀四千零六十間，半毀三千三百六十間。上述損害，以砲戰發生至十月五日居多，但災民隨時都有妥善的救濟。

金門砲戰受災民眾所獲的救濟品，係來自救災總會、安全分署、基督教會等捐贈，計有米五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市斤、谷四十七萬二千八百零七市斤、麵粉五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市斤、衣服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七件、及修建防空壕洞的水泥一千四百八十噸、鋼筋二百四十四噸等，以上物資均由金門戰災會適時發放災民。（註一）

中國民主社會黨全代大會推張君勱爲主席，反對派不承認全代會。

中國民主社會黨上午九時在該黨新建大禮堂召開第四次大會，出席代表一六九人，由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推解子清主持，選舉主席副主席及中央執監委員，全體代表起立一致公推張君勱爲該黨主席，並推戢翼翹爲該黨最高顧問，繼投票選舉石志泉、蔣匀田、王世憲、孫亞夫、郭虞裳爲副主席、崔心一、楊毓滋、萬鴻圖、金侯城、胡浦清、江浩然等一百十八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王志強、龐文仲等十七人爲中央監察委員，下午三時繼續舉行第五次大會，由崔心一主持，通過大會宣言，並攝影留念，六時閉幕。

反對派的中國民主社會黨第二屆中常會，今日下午三時假內江街九十六號該黨省黨部召開，到有中常委蔡家聲、劉政原、向樹漢、李緞、孟昭麟、李華裕、洪文彬、朱遠謀等，決議：㈠登報否認蔣匀田片面召開之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人員及一切決議案概作無效。㈡中央黨務機構於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央黨務委員集體主持黨務，恢復行使職權。㈢積極籌開第三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註二）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二十三日

金門防衛部舉行慶祝砲戰勝利週年大會。

舉世矚目的「八二三」金門炮戰今日屆滿一週年，戰地軍民於提高警覺與嚴密戒備中，紛紛集會慶祝。

今日上午九時，一項莊嚴肅穆的悼祭砲戰陣亡將士儀式，在太武山公墓忠烈祠舉行。由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線司令官主祭，高級官員陪祭，總統提頒「浩氣長存」輓額一方。

十時二十分，金門防衛部舉行慶祝「八二三」炮戰勝利週年紀念大會，由司令官主持。金防區包括大膽、二膽等外圍島嶼守軍，均選派代表參加，「八二三」砲戰及加強戰備有功將士五十四人，並於大會中接受勳獎。大會最後通過上總統致敬電文，茲誌原文如下：

「總統鈞鑒：奸匪猖獗，炮擊金門，舉世矚目，中外震驚。幸賴鈞座領導，三軍用命，忠勇奮發，榮獲全勝。值茲八二三週年，緬懷先烈之壯績，益念來日之艱鉅。披肝瀝膽，勵志輸誠。誓在鈞座英明領導之下，爲贏取第二回合勝利而奮鬥，肅電致敬，伏乞睿察。前線司令官率金防區全體官兵敬叩。」（註一）

中共積極擴建福建鐵路網。

中共爲了備戰而積極擴建閩省的鐵路網，目前正在加緊勘測福州至廈門長達二百八十多公里的鐵路線，並準備在最短期間施工。這條路線將由福州經過閩江和龍江，再經閩侯、福清、莆田、仙遊、惠安、泉州、晉江、南安、同安而至廈門。中共趕建這條鐵路的主要目的，是企圖將「南福」「鷹廈」兩鐵路，聯結成一個環繞全省的鐵路網，使沿海各港口重要軍事據點聯結起來，以縮短距離，便於部隊的調動和軍需物資的運輸補給。

由於這條具有高度軍事性的鐵路的趕建，充分暴露了中共從未放鬆對臺灣海峽的侵略企圖。（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陸江淮流域苦旱，三億餘英畝農作歉收。

美國農業部今日發表報告稱：中共在中國大陸北部和中部地區，正遭遇著數年中情況最糟的旱災。據北京宣布：該地區中十個省份，受著不同程度的影響，威脅到三億二千萬英畝農作物的收穫。

河南省被列爲受打擊最重的一省，多數地方當於多雨的季節，數週無雨。

該報告稱，「旱災地區，包括多數良田，在極度重要的夏令收穫中，如充糧食的穀類，輸出的黃豆、花生、豌豆和大豆，充工業用途的棉花和菸草，均已受到嚴重威脅」。

「多數受災地區，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發展的廣大灌溉區域以北」。

據中共廣播說，在長江淮河流域，有八省地區遭受嚴重旱災之際，黃河陝西潼關站方面又出現大洪峰。

這次洪峰係二十一日發生，流量爲一萬秒立方公尺以上，至二十二日洪峰已向花園口下瀉，有無造成災情，廣播中並未提及。（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二十四日　美國移交我內政部「南京傷殘重建院」財產。

美國國務院難民移民局，已決定將「南京傷殘重建院」財產，正式移交中國政府。此項決定，係美國國務院難民移民局局長白朗，拜會內政部長田炯錦時告知的。

「南京傷殘重建院」，係於戰後，在美國援助下成立，隸屬當時之社會部，因資金全部係來自美援，故所有權亦屬於美國國務院難民局。該院自南京遷臺後，因社會部撤消，即改隸內政部，刻在臺北近郊土城，擁有房屋若干棟及器材等。該院過去雖在法理方面，爲內政部所屬之一個機構，但財產權，則不歸內政部所有。該院財產正式移交內政部後，則實質上，成爲內政部之一個正式機構。（註一）

臺灣省四十八年國民住宅全部分配受災縣市。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傅雲本日告訴記者說：四十八年度的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將因此次中南部水災而有重大改變。傅處長說：爲了配合災區居民房屋復舊工作，四十八年度國民住宅興建，省府將採下列原則：㈠住宅數量之分配，受災各縣市將佔大多數，甚至可能全部配給受災縣市，以應災區居民之迫切需要。㈡住宅建築標準降低，減低造價，使同樣建設基金可建築較過去爲多的房屋，期能在災區中普遍分配。㈢住宅標準雖較過去降低，但建築材料等仍維持一基本條件，使具有抵抗颱風和洪水的能力，而減少在災難中的損失。

傅處長並說：四十八年度國民住宅興建計畫，省府正根據上列原則詳加擬訂中。

按此次中南部水災，據社會處統計，災區房屋全倒者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戶，半倒者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三戶。（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市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委員會就三輪車工友體力專長志趣予適當就業機會。

臺北市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委員會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政府舉行第一次會議，由省社會處長兼主任委員傅雲及臺北市長兼副主任委員黃啓瑞聯合主持，到有各委員二十餘人，即席由傅主任委員報告籌備經過，旋即就三輪車工友的轉業問題廣泛進行討論，通過議案如下：㈠臺北市三輪車工會申請籌組三民三輪計程汽車公司，應如何輔導成立案，決議交由專案小組研究後辦理。㈡臺北市流動三輪車工友近有集資籌組三輪計程汽車之議，應否納入本會輔導範圍案，決議交專案小組研究後辦理。㈢臺北市三輪車工會申請籌組合作社（附組織章程）案，決議由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㈣通過臺北市三輪車工友轉業計畫綱要。㈤通過輔導會組織規程。該會今後將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日常有關業務由副主任委員處理，該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社會局長李蘊權擔任，下設幹事若干人，其人選在社會局或其他機關借調。

茲誌臺北市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計畫要點如下：

一、輔導對象以已參加臺北市三輪車業工會有案之會員並履行其會員義務者爲主。

二、輔導原則：㈠據其個人體力、智能之測驗及其本人之專長、品德、志趣等予以適當之就業機會。㈡加強職業訓練以培養其各種謀生技能，並以行政及社會力量輔導其充分就業。㈢凡合於臺北市小本貸款對象者，可由臺北市政府優先借貸。

三、轉業調查：由臺北市三輪車職業工會負責，按其年齡、體力、學識、經歷、技能、志願等分別詳加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藉作分期訓練及輔導轉業之參考。

四、輔導轉業之範圍：㈠工廠技工。㈡手工藝及雜工。㈢汽車駕駛及修理。㈣市場攤販工作。㈤其他。

五、職業訓練洽商有關學校工廠代爲訓練，本會不另設訓練機構。

六、輔導方式：在訓練期間儘量設法使需才之單位與受訓練之工友有接觸瞭解機會，並應分別予以甄別測驗後再爲介紹。

七、輔導機構：由本市轉業輔導會爲辦理輔導就業之機構主動向各方面推薦，凡具有礦工、漁牧工、鑄工、理髮、烹飪等技能者亦可由本會直接介紹各機關團體工廠予以錄用。

八、本計畫所列各項工作得視緩急先後另訂實施辦法分別實施。（註三）

印尼宣布幣制貶值及凍結銀行存款，華僑受害慘重。

印尼蘇加諾政府本日宣布兩項經濟措施：即㈠自八月二十五日起，面額一千盾與五百盾的大鈔，貶值百分之九十；㈡凍結銀行存款，每戶祇許提二萬五千盾，超過此數的存款，不問多寡，一律凍結。

一般估計，蘇加諾政府約發行三百億盾大鈔，其中印尼華僑最低限度握有二百億盾，也就是說，印尼華僑此次平白無故的損失了一百八十億盾之鉅（註四）

中共經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召集第十七次最高國務會議，討論經濟問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本日召集第十七次最高國務會議，討論一九五九年國民經濟躍進的情況和進一步開展增產節約運動問題。

會中，中共「國務總理」周恩來報告了半年來國民經濟完成的情況，並提出了「繼續鼓足幹勁，反對右傾保守，厲行增產節約」的任務。（註五）

中共禁止印人進入西藏。

印度尼赫魯總理今日證實，中共已要求印度人今年勿赴西藏朝聖，因爲中共「正在對反抗份子從事一項應膺懲行動。」

他在國會下院答覆詢問時說，中共已對印度駐西藏拉薩的總領事說，印度赴藏的朝聖者應自行負責其危險。

他並證實，中共軍士兵刻把守著印度領事館並阻止未持適當文件的人進入印領館。他說，若干拉德克回教人曾被阻止進入領館。

尼赫魯說，中共致印度總領事的照會中明白的說，印度朝聖者赴西藏將是不安全的。

他說，印度駐北京大使曾向中共送出若干備忘錄及照會，共黨可望有正式答覆。

中共此項行動似乎是直接違反一九五四年的中共印度條約，該約中保證商人與朝聖者有行動的自由。（註六）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註　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蔣中正總統令准行政院公布「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本日，總統令准公布「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內容如左：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序言

本公約當事各國認爲自由係人類隨生而來之權利，鑒於聯合國人民在憲章重申其對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查聯合國大會頒有世界人權宣言，懸爲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內稱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承認廢止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一事，自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特爲此事在日內瓦締訂禁奴公約以來已續有進展。

鑒及一九三〇年所訂強迫勞工公約及其後國際勞工組織對強迫及強制性勞工所採行動。

惟深知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尚未在世界各地完全廢除；爰決定締結補充公約，俾增益現仍有效之一九二六年公約，藉以加強國內及國際方面謀求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版。

註　四：《新聞天地》，總號第六〇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　五：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八。

註　六：《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類以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

一　條　本公約各當事國遇有下列制度與習俗依然存在之情形，無論其是否在一九瓦禁奴公約第一條所載之奴隸制定義範圍以內，均應採取一切實際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漸並儘速達成完全之廢止或廢棄：

（甲）債務質役，乃因債務人典質將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勞務充合理估定價值並不作爲清償債務計算，或此種勞務之期間及性質未經分別限制及訂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狀況；

（乙）農奴制，即土地之承租人受法律習慣或契約之拘束須在他人所有土人服有償或無償之若干固定勞務，而不能自由變更其身分之租地居住勞作，並向該一他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實物之報酬之地位或狀況；

（丙）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制度或習俗：

（子）女子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實物之報酬，將女子許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無權拒絕；

（丑）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屬或部族，有權取得代價或在其他情形下將女子轉讓他人；

（寅）女子於丈夫亡故後可爲他人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勞力之制度或習俗。

（丁）兒童或未滿十八歲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兩者，或其監護人，不論是否爲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

二　條　爲廢除本公約第一條（丙）項所繼承；

各種制度與習俗計，當事國擔允酌量情形規定適當之最低結婚年齡，鼓勵採用婚姻當事兩方可在主管民政或宗教當局之前自由表示同意之方式，並鼓勵婚姻登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貳編

奴隸販賣

第三條　壹、以任何運輸方式將奴隸從一國運至他國，或實施此項行爲未遂或爲此等行爲從犯之行爲，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爲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極嚴厲之處罰。

貳、（甲）當事各國應採各種有效措施，以制止准懸各該國旗幟之船舶與飛機從事運輸奴隸，並將犯有此等罪行或爲此目的利用該國國旗之人予以懲罰。

（乙）當事各國應採各種有效措施務使其港口，飛機場及海岸不爲運輸奴隸之用。

參、本公約當事各國應交換情報以獲致各國間就取締奴隸販賣所採措施之實際調協；並應將其所現之每一販賣奴隸及此項罪行未遂案件互相通知。

第四條　任何奴隸逃避至本公約當事國所屬任何船舶應當然獲得自由。

第參編

第五條　奴隸制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

在奴隸制或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之制度或習俗尚未廢止或廢棄之國家內，凡爲顯示其身分或爲懲罰或任何其他理由對奴隸或奴役身分之他人加以毀傷、烙印或他種標記之行爲，或爲此等行爲從犯之行爲，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爲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處罰。

第六條　壹、使他人爲奴隸或引誘他人本身或其受贍養人淪爲奴隸或爲此等行爲未遂，或爲此等行爲從犯或爲實施此等行爲陰謀者當事人之行爲，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爲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處罰。

貳、在不違背本公約第一條引言之規定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在第一條所稱任一制度或習俗下，引誘他人本身或其受贍養人淪爲奴役地位，或爲此等行爲未遂，或爲此等行爲從犯，或爲實施此等行爲陰謀者當事人之行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所稱：

甲　奴隸制：乃依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定義，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之任何或一切權力之地位或狀況，奴隸係指處於該一狀況或地位之人。

乙　奴役地位之人：係指處於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任一制度或習俗所產生狀況或地位之人；

丙　奴隸販賣：係指意在使一人淪為奴隸之擄獲取得或處置行為；以轉賣或交換為目的所取得之人出賣或交換之一切處置行為；及一般而論，以任何運送方式將奴隸販賣或運輸之一切行為。

第伍編

第八條

當事國間之合作與情報之遞送

壹、本公約當事國應與聯合國合作實行上開規定。

貳、當事國擔允將所有為實施本公約規定而制定或施行之法律條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參、秘書長應將依本條第貳項所收到之情報轉遞其他當事國各國並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供該理事會今後就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或本公約所議各項制度與習俗作進一步之建議而從事討論所用文件之一部分。

第陸編

第九條

最後條款

對本公約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十條

本公約當事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未能以協商解決時，除非各該國同意其他解決方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應依爭端當事國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國際法院裁決。

第十二條　壹、本公約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以前聽由任何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簽署。本公約須經簽署國及加入國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並由秘書長轉知各簽署國及加入國。

貳、本公約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聽由任何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加入為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加入。加入應以正式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並由秘書長轉知各簽署國及加入國。

第十三條　壹、本公約對於所有由任何當事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非自治、託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領土均適用之；該當事國在不違反本條第貳項之規定下，應在其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宣告由於此項簽署、批准或加入而當然適用本公約之非本部領土。

貳、倘依當事國或其本部領土之憲法或憲政慣例，須徵得非本部領土之事先同意時，該當事國應盡力於本國簽署本公約起十二個月之期限內徵得該非本部領土必需之同意，並於徵得此項同意後通知秘書長。本公約對於此項通知書所列領土，自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適用之。

參、在上項所稱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當事各國在其負責國際關係之非本部領土對於實施本公約尚未表示同意時，應將其磋商結果通知秘書長。

第十四條　壹、本公約應自有兩國成為公約當事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貳、本公約嗣後對各國及領土應自該國准文件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壹、本公約應連貫分期實施，每期三年，其第一期應自公約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生效之日起算。

貳、任何當事國得於當屆三年期滿至少六個月前，以該國致秘書長之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每件退約通知及收到日期轉知所有其他當事國。

參、退約應在當屆三年期滿時生效。

肆、凡本公約依第十二條規定於當事國之非本部領土適用者，該當事國此後隨時獲有關係領土之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中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處檔庫。秘書長應備就正式副本，分送本公約當事各國以及所有其他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會員國。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署之權，於各自簽署旁側所註之日期，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訂於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註一）

意得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該領土單獨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應自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及其收到日期轉知所有其他當事國。

司法院公布「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本日，司法院公布「制定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內容如左：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冤獄賠償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八人爲委員，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資深委員代理之。委員資歷之深淺，以指定席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推事兼任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期滿重行指派，但得連任。

第四條　會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呈請司法院調用，現職人員分任之。

第五條　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機關收受覆議之聲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聲請書連同該案卷宗移送於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第六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覆議事件，應由主席輪次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糧食局公告協助八七水災區農民重建耕地各項緊急措施要點。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條　審查委員應於十日內將審查意見作成報告書，送由主席，於十日內召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八條　評議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七人之出席。

第九條　主席及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條　評議時主席及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資淺者爲先。

第十一條　評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後，應由主席指定委員於七日內作成覆議決定書。

第十三條　覆議決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覆議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二、案由。

三、決議主文。

四、決議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主席及出席委員署名。

第十四條　評議不公開其委員之之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嚴守秘密。

覆議決定書作成後，應呈報司法院，並連同案卷於十日內發交原決定機關。

原決定機關應於五日內以覆議決定書正本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申請人。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糧食局協助八七水災災區農民重建耕地各項緊急措施要點

臺灣省糧食局公告

(48) 8. 25. 糧二字第三〇三五一號

本日，臺灣省糧食局公告如左：

一、查本省中、南部本年八月七日水災，政府對受災地區已採取各項補救災害及重建計畫，本局爲配合有關糧食生產重建及善後處理起見，對協助災區農民浸水或埋沒稻田之恢復及重行播種或改種其他雜糧等，已經先行決定各項緊急措施，奉准辦理。茲將其措施要點分列如次：

㈠對浸水或埋沒稻田之重新播種：

1. 協助免費運輸秧苗：

農戶稻田種植後，被浸水或埋沒整理後而需重新種植，因缺乏秧苗必需由遠路大量運輸者，可速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並連絡由本局各地事務所派卡車免費協助運送。

2. 貸放交換稻谷：

農戶稻田種植後，被浸水或埋沒經整理後而可以重新種植，因缺乏秧苗必需重新播種者，可由本局按每公頃免息貸放稻谷七十二公斤，交由農民自行換種植重新養苗，以利種植，俟農戶本年二期稻作收成時，照原貸借稻谷類收回，凡需要農戶，可儘於九月十日以前逕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

3. 補配化學肥料：

農戶所領本年二期稻作肥料，如已施用遭受流失而需再施用肥料者，准按照其原最高配額在半數範圍內補配，此項補配肥料如農戶確實缺乏稻谷者，得免先提供四成現谷交換。

4. 增加貸放糧食生產資金：

農戶因受災而缺乏生產資金者（以本年第二期種植稻作者爲限），除得依照原定貸借四十八年度第一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糧食生產資金外，並得按原規定貸款最高額在半數範圍內貸借額外糧食生產資金，俟本年二期稻作收成時償還稻谷，凡需要農戶，均可隨時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貸借，其貸款金額如後：

①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未滿〇・三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三五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一八〇元。

②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至未滿〇・五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四五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二三〇元。

③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至未滿〇・八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七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三五〇元。

④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〇・八公頃以上至未滿一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一、〇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五〇〇元。

⑤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至未滿一・五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一、四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七〇〇元。

⑥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一・五公頃以上至未滿二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二、〇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一、〇〇〇元。

⑦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至未滿二・五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二、六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一、三〇〇元。

⑧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二・五公頃以上至未滿三公頃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三、二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一、六〇〇元。

⑨種植蓬萊在來種稻谷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原規定最高金額三、六〇〇元，額外增貸最高金額一、八〇〇元。

5.貸放食米：

農戶因所收成稻谷被水流失而缺乏自食糧者（以本第二期種植稻作者爲限），除得依照本局原規定貸借食米外，如農戶有需要，並得按照原規定貸放最高數量在半數範圍內增貸食米，俟本年二期稻作收成時償還稻谷，凡需要農戶，均可隨時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貸放，其貸放數量如後：

①稻作面積在未滿〇・五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一五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七五公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斤。

②稻作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六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二〇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一〇〇公斤。

③稻作面積在〇・六公頃以上未滿〇・七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二五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一二五公斤。

④稻作面積在〇・七公頃以上未滿〇・八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三〇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一五〇公斤。

⑤稻作面積在〇・八公頃以上未滿〇・九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三五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一七五公斤。

⑥稻作面積在〇・九公頃以上未滿一・〇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四〇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二〇〇公斤。

⑦稻作面積在一・〇公頃以上未滿一・一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四五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二二五公斤。

⑧稻作面積在一・一公頃以上未滿一・二公頃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五〇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二五〇公斤。

⑨稻作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上者：原規定貸放糙米數量，六〇〇公斤，額外增加貸放糙米數量，三〇〇公斤。

㈡協助農民改種其他作物：

1.貸放轉作甘藷資金：

農戶所種稻作被浸水或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重新種植稻穀而改種甘藷者，可由本局按種植面積每公頃貸放生產資金六〇〇元，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四計算，此項貸款得由農民自由選擇以現款償還或以

稻穀償還，以現款償還者，應於四十九年二月底以前償還，以稻穀償還者，得於四十九年一期稻作收成時，比照該期本局辦理糧食生產貸款規定折價償還稻穀，凡需要資金之農戶，均可隨時向當地鄉鎮區農會申請貸借。

2.貸放花生種子及貸款：

農戶所種植稻作被浸水或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重新種植稻作而改種花生者，可由本局按種植面積分別貸放花生種子及貸款，計：

①貸放花生種子：按耕作面積每公頃貸放一五〇公斤。

②貸放花生貸款：按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最高得貸領一、五〇〇元，每一農戶最高得貸領三、五〇〇元。

上項貸放花生種子，於收穫時以花生償還，利息按貸放花生種子每一〇〇公斤計收花生果一五公斤，貸放花生貸款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按當時花生市價計算折繳實物（花生）或以現款償還，其貸放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四計算，凡需要農戶，均可隨時逕向當地鄉鎮區農會申請。

3.貸放轉作大豆資金：

農戶所種稻作被浸水或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重新種植稻穀而改種大豆者，可由本局按種植面積公頃貸放生產資金一、五〇〇元，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四計算，此項貸款得由農民自由選擇以現款償還或以實物（大豆）償還，並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還清，以實物償還者按當期大豆收穫時，市價折繳實物（大豆），凡需要農戶均可隨時逕向當地鄉鎮區農會申請。

4.貸放小麥種子及資金：

農戶如種植稻作被浸水或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重新種植稻作而改種小麥者，可由本局按種植面積分別貸放小麥種子及貸款計：

①貸放小麥種子：按耕作面積每公頃貸放七〇公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②貸放小麥貸款：按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貸放生產資金一、〇〇〇元。

上項貸放小麥種子於收穫時以小麥償還，利息按貸放小麥種子每一〇〇公斤計收小麥二〇公斤，貸放小麥貸款應於四十九年三月底以前還清，按當時市價折繳實物（小麥）或以現款償，其還貸放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四計算，凡需要農戶均可隨時逕向當地鄉鎮區農會申請。

5.貸放轉作玉米資金：

農戶所種稻作被浸水或埋沒經整理後，如無法重新種植稻穀而改種玉米者，可由本局按種植面積每公頃貸放生產資金八〇〇元，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四計算，此項貸款得由農民自由選擇以現款償還或以實物（玉米）償還，並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還清，以實物償還者，按當期玉米收穫時市價計算折繳實物（玉米），凡需要農戶均可隨時逕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

㈢重建耕地貸放整地資金：

為使埋沒稻田能迅速重建計，由本局透過鄉鎮區農會直接對農戶貸放整地資金，其要點如下：

1.貸放金額：由本局按各農戶實際需要情形，每公頃貸放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每公頃平均貸放四、〇〇〇元，計一二、〇〇〇公頃，預計貸放總金額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②貸款利息：按日照百分之〇・〇四計算。

③償還期限：自民國四十九年第一期起連續分為四期（二年）償還。

④償還方法：按農戶每期種植稻作、甘藷、花生、大豆等照本局規定之償還當期收成期間內之各項平均市價分別折算稻穀、甘藷簽、花生果、大豆等償還為原則，但農戶以稻穀、甘藷簽、花生果、大豆等償還之。

實物償還，確有困難者，得以現款償還之。

㈣為配合迅速重建耕地推行使用耕耘機：

為協助災區農民能迅速重建地，以利增加糧食生產，安定農民生活計，由本局免息撥借資金與各受災地區鄉鎮區農會，以利購置耕耘機，並設立代耕服務站代替農民耕耘，以利迅速種植增加糧食生產，其要點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

1. 撥借金額：預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二〇〇〇架）。
2. 撥借資金對象：以八、七水災地區之鄉鎮區農會爲限。
3. 撥借資金方式：由本局免息提前撥借各農會四十八年第二期及四十九年第一期預計可得稻作肥料分配手續費（按四十七年一、二期實得配肥手續費計算），以作各該農會購買耕耘機之用。
4. 撥借金額：凡農會全年（兩期）間配肥手續費①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者，提前撥借購買耕耘機一架之價款。②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撥借購買耕耘機兩架之價款。③十萬元以上者，提前撥借購買耕耘機三架之價款。
5. 扣回手續費辦法：前項提前撥借之手續費，一律分爲四期（二年），就應撥配肥料手續費項下扣回。
6. 代耕工資：承辦農會應參酌成本，廉價代耕，藉以減輕農民負擔。

除已令本局各地事務所遵辦外，特此公告週知。（註三）

二十六日

代表，王世杰、劉鍇、胡慶育、沈昌煥爲全權代表。（註一）

蔣中正總統特派蔣廷黻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常會首席全權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八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糧政法規，載《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二期，頁五四～五五，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爲「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內容如左：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未公布前，暫依本規程規定設省議會。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由縣市公民選舉之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縣市選舉省議會議員一名，其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滿十五萬人增選一名爲標準，餘數達七萬五千人以上者並得增選一名。

二、各縣市平地山胞聯合選舉省議會議員一名，各縣山地鄉山地同胞聯合選舉省議會議員二名，當選人及候補人分別以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爲限。

依前項第一款應選舉之省議會議員名額達四名以上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第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

二、議決省預算及審議省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議決省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省政府提議事項。

五、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規章，除其依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呈請備案之決議，認爲內容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於備案前，令由省政府移付省議會覆議。

第五條　省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省預算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對審議省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省審計首長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第六條　省議會開會時，省政府主席有向省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省議員有向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首長質詢之權。

第七條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省議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候補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由縣市選舉事務所另行定期，會同監察小組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前項候補人達四名以上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婦女議員出缺時，應由婦女候補人遞補，如無婦女候補人遞補時，任其缺額。

依前項規定如無候補人遞補時，應俟全省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一時，即分別由缺額之原選舉縣市補選之。

第十條　省議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省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省議會時，即行生效並由省議會函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爲辭職。

第十二條　省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經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同數以抽籤定之，補選時同。

第十一條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其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省政府提出。

二、省政府於收到罷免案七日內將副本送達省議會，並於二十日內召開省議會臨時會議，舉行投票。

三、被罷免人議長副議長得於收到前款副本後，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由省政府將罷免案之理由，及答辯書一併印發各議員，如未送答辯書時，應將罷免案之理由印發各議員。

四、罷免案之投票，用印就「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之票紙，由投票人用無記名法圈定之。

五、罷免案之通過應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投票及投票人三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二款之臨時會議，如係罷免議長時，由議長主持，正副議長同被罷免時，由議員中互推一人主持。

第十二條　省議會除每屆成立會外，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兩個月，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由議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議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七日，其第一次會議並應於成立會後賡續舉行之。

第十三條　省議會如遇有臨時重要議案，經省政府主席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即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不得逾二十日。

前兩項所定會期均包括在會期中停會在內。

省議會開會，除每屆成立會及罷免正副議長之臨時會議，由省政府主席召集外，均由議長召集。

省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關係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省議會開會時，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省政府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第十七條　省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經主席或出席議員十分之一以上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八條　省議會於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爲編列議事日程，應設程序法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省政府。

第十九條　省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省政府。

第二十條　省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左：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省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省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議決案函送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省議會議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議決案，如認爲不當，應附理由，送請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或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時期，得酌支膳宿費及交通費。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休會期間，爲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議會議決案之實施經過，得設置駐會委員，以一會期爲限，不得連選連任。

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擔任駐會委員，以一會期爲限，不得連選連任。

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兼任省政府或其所屬各機關之職務或名義。

第二十九條　省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派，承議長之命，辦理省議會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　省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省政府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議事規則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核備，並函送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省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行政院表示：此項組織規程修正公布後，臺灣省議會，仍由現任議員及議長副議長繼續行使職權，至其原任期滿之日爲止。

按：省議會第一屆，係由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任期未屆滿前，奉令改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亦修正爲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於本日公布。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臺灣中南部災區重建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今天舉行的常會中，以四個小時以上的時間討論對於臺灣中南部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災災區的善後重建問題，並通過行政院災區重建小組所提的重建方案，該項重建工作即依照重建方案逐步推進。

在今日的中常會中，臺省主席周至柔曾就災區的損失情形提出詳細報告。行政院陳兼院長並就重建小組人力、物資、財務各分組所擬的計畫方案提出討論，中常會對災區之重建至爲重視，故在討論重建方案時均熱烈發表意見。（註三）。

「八七」水災損失達三十四億餘元，臺灣省政府決貸六千萬元整修災區民房。

八月七日，臺灣中南部暴雨成災，公私損失極爲重大。迄今近一月，由於政府當局的迅速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及三軍將士與朝野人士的協力救助，目前雖已完成初步的救急工作，但今後重建災區，任務艱鉅，仍有賴各方面的繼續努力。茲根據有關最近對此次水災所發表的統計如下：

一、受災區域：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臺南縣、嘉義、新竹、豐原、恆春、南投、臺東、高雄市、高雄縣等十三縣市，以大肚溪流域、阿里山一帶災情最重。

二、各項損失：臺灣省政府救災小組本日發表統計數字，全部損失達新臺幣三十四億四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其中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人口逾千萬。

臺灣省政府發表六月份全省人口爲一千零二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九人，其中男性五百二十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農業損失：　一、四一一、八四七、〇〇〇元
交通損失：　三五八、〇九六、〇〇〇元
水利損失：　一五六、一八〇、〇〇〇元
工業損失：　一〇三、五四七、〇〇〇元
電力損失：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損失：　一八、〇二九、〇〇〇元
衛生損失：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房屋損失：　五六五、三八〇、〇〇〇元
公共工程損失：　四六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災民財物損失：　六一〇、四六八、〇〇〇元（註四）

臺省府已決定以臺幣六千萬元，作爲災區民房整修貸款之用，此筆款項係由美援會與臺省府各負擔一半，臺省府社會處本日曾邀有關機關開會，就此六千萬元整修房屋貸款，作技術上之研討，初步決定將於本週五提省府業務會報討論決定後實施。

又社會處爲使一般災民了解其房屋式樣，將先在災區八縣市先建示範房屋各十戶，至有關整個災區房屋重建方案，尚與美援方面在研討中。（註五）

種，重建者規定以過去勞工、漁民住宅爲標準，造價爲二萬二千元），上項初步決定分爲重建與修理兩償還（如自出勞力者，造價爲二萬四千元，由申請人負擔一半，由政府貸款一半，分十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人，女性五百萬零七千三百三十九人，人口總數較五月份增加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人。（註六）

大陸旱災擴大，綿延十六省區。

中共今天透露，大陸上的旱災已經影響到十六省，被災面積達五千二百萬英畝。「新華社」引述北京「農業部」的報導說，另有一千一百多萬公畝耕地「尚未完全解除旱災」。氣象預測所示，華中一帶，在八、九月間很少有雨量，「旱災的威脅可能還要繼續擴大」。

該社說，「此次旱災的範圍與嚴重情形，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四年間的六次大旱災相似，五穀不收，千百哩地區內赤地無際。」在過去一個月內，黃河及長江中下流和淮河盆地一帶，溫度一直保持一百度至一百零四度。

此次旱災最初於六月下旬發生於山西、河南、陝西、湖南各省，隨後又擴及十六個省份及若干自治區。中共「農業部」在二十五日檢討「水利工程」時，曾具體地透露了今天的旱災地區和面積，並特別指出旱災最嚴重的地方是豫、魯、皖、蘇、鄂、湘、陝、川、晉等九省，受災面積共達三億一千多萬畝。（註七）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八號，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出版。

復二十年》，臺北，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出版。

註　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　四：《新聞天地》，總號第六〇四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　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版。
註　六：同註六。
註　七：《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二十七日　行政院通過陳質平出使利比亞，保君健出使約旦。

行政院今天院會中通過調任駐約旦大使陳質平轉任駐利比亞特命全權大使。並特派前駐秘魯大使保君健爲駐約旦特命全權大使，即呈請總統明令任命。陳質平及保君健的簡歷如下：

陳質平，五十四歲，廣東文昌人，國立東南大學畢業，紐絲倫大學政治外交系畢業，曾任駐加爾各答簡任總領事，駐菲律賓公使、大使、外交部顧問，駐伊拉克國兼駐約旦國大使、駐阿拉伯聯邦大使，現職是駐約旦大使兼駐玻利維亞大使，現職外交部顧問。（註一）

保君健，五十九歲，江蘇南通人，北京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駐雪梨總領事、駐加爾各答簡任總領事、駐秘魯大使，現職外交部顧問。（註二）

教育部公布「匪區來臺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教育部爲解決自大陸來臺學生之學籍及就學問題，乃擬就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公布「匪區來臺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十條。其主要者：

一、匪區來臺學生有志就學者，除匪僞初等學校學生免辦登記手續，依下列辦法甲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生，應向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別依下列甲、乙、丙、丁、戊辦法辦理。

二、匪區來臺學生，係指大陸淪陷後，曾在匪僞各處學校畢業及肄業之學生，逃出匪區後，未在其他地區就學者而言。

甲、匪僞初等學校學生：①匪僞小學生，憑足資證明其係由匪僞區來臺之證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鄉、鎮公所申請核介學區國民學校或小學甄試編級入學，其超過規定年齡者，得向初級補習學校申請甄試編級入學。②匪僞工農速成初等學校及業餘初等學校學生，其年齡未超過國民學校規定學齡者，准照前款規定入國民學校肄業，其已超過規定學齡者，得向初級補習學校申請甄試編級入學。乙、匪僞中等學校學生：①匪僞中學生准核介公私立中學甄試編級入學。②匪僞中等專業學校學生，按照原肄業學校之性質，准核介相當學校甄試編級入學，在專業學校所附設之短期技術訓練班或技術補習班之學生，以就學公私立職業補習班、或技藝訓練中心爲原則。③匪僞師範學校學生，准核介師範學校甄試編級入學，匪僞師範速成班及教師進修班學生，輔導其入國民學校教師訓練學校接受短期訓練。④匪僞工農速成中學學生，按其原肄業學類別，分別核介公私立中學或職業學校甄試編級入學，丙、匪僞高等學校學生：①匪僞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按其原肄業學校系科（專科）性質，核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編級試驗後，按其學歷編入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之相當年級肄業，其在匪僞學校所修課程，與部訂課程相符合者，經學校甄試及格後，核給學分，應修未修之課程，入學後全部補修。②匪僞大學或專門學院畢業生，有志升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者，應經本部甄試認可其大學畢業資格後，參加各研究所新生入學考試。丁、匪僞各級政治性學校及政治訓練班學生：匪僞各級政治性學校及政治訓練班學生，視其程度、年齡、體格、志願等條件核介有關機構受訓。戊、匪僞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生，經介考一年級者（不包括研究所），准由學校酌予從寬錄取。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輔導轉入正規學校，其未經補習階段而逕入正規學校者，各校應斟酌實際情形，加強學業、品德、生活等方面之個別輔導。

四、匪僞各級學校畢業生經甄試後，給予相當學歷之證明。（註二）

中寮文化經濟協會成立。

中寮文化經濟協會今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婦女之家召開成立大會，會中通過該會四大任務為：㈠研究中寮文化經濟；㈡蒐集、交換、翻譯並刊行關於中寮文化經濟之圖書、刊物；㈢促進中寮兩國文化經濟人才之交流；㈣舉辦圖書館、展覽會、座談會、講習會、交誼會及其他有關溝通中寮文化及發展二國經濟事項等。

大會到政府首長、該會發起人、會員及寮國訪華團團員等百餘人。由籌備委員會召集人陳良擔任大會臨時主席報告籌備經過，並由內政部次長季元溥及寮國訪華團團長鄔東・沙那尼功先後致詞，強調促進中寮文化經濟之重要。大會分向蔣總統及寮國總理薩那尼康上電致敬，並通過章程及提案等多起。最後選舉理監事，結果如次：

一、當選理事：谷正綱、陳良、季元溥、王撫洲、陳建中、束雲章、周書楷、丁于正、張寶樹、范鶴言、朱新民、汪竹一、許曉初、陳丙文、趙連芳、林挺生、王藹芬、溫崇信、陳長桐、辜振甫、何公謀、許紹勤、董世芳、李大超、任維均、蔣彥士、潘仰山、蔡孟堅、陳清曉、孫承謨、劉廷蔚等三十一人。

二、當選監事：方治、包華國、朱盛荃、陶鎔、翁鈐、侯雨利、姬鵬川、沈錡、施家福、鄧卓鳴、張明等十一人。（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人民日報》刊登「國家統計局關於修訂一九五八年農業統計數字的公報」

本日，中共《人民日報》刊登「國家統計局關於修訂一九五八年農業統計數字的公報」。修訂後的統計數字如下：糧食產量五〇〇〇億斤，比一九五七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八。其它主要農作物產量比是：大豆四，花生九，烤煙四八，黃麻、洋麻三。年末生豬頭數一・六億畝，比一九五七年增長三倍。一九五七年底增長百分之十；造林面積二・六億畝，比一九五八年的工農業總產值應爲一八四一億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長百分之四十八。這個修訂數字仍然高於實際，一九五八年糧食產量只有四〇〇〇億斤。（註四）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五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版。

註　四：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三。

二十八日　烏坵海面我與中共小型海戰，中共砲艇中彈起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貿會宣布九月一日實施修正進口外匯自由申請核配辦法。

國防部本日發表公報稱：「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烏坵西南海面發現中共砲艇四艘向我巡邏艦向之射擊後，均向大陸方向逃逸，其中一艘中彈起火。」

早上烏坵海面發生的一場小規模海戰，係中共砲艇首先向我開火，遭我巡邏艦還擊後，擊中其中一艘。

這是閩海共軍兵力逐漸增加情形中，共軍隨時可能蠢動的一次顯著跡象。據軍方人士估計：自去年海峽砲戰以來，金馬當面第一線共軍數量陸軍已增加至四十萬人，去年此時共軍總共地面兵力爲三十二萬餘人，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三分之二約二十六、七萬人，配置在金門對岸，其餘三分之一配置在馬祖當面。其次，中共空軍經過去年砲戰慘敗後一度龜縮，惟近月來中共福建機場的第一線中共飛機，活動又見漸增，這兩週都發現有共軍在金門附近上空活動的情況。第三，金馬當面中共魚雷艇及砲艇數目亦已增加，活動頻繁；鷹廈鐵路軍運甚爲繁忙。

國防部表示，我軍方對金馬當面共軍的動態，現正嚴密監視中。中美機船在海空的巡邏均已加強，戍守金馬的國軍將士已嚴陣以待，對於痛殲隨時可能進犯的共軍，具有無比堅強的信心。

據悉，當前金馬前線的防務強度及火力，已比一年前「八二三」砲戰時增強數倍之多，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的行動比前有更爲協調，後勤支援亦告加強，國軍已擁有更新武器，敵軍如膽敢重啓戰端，定必遭遇比過去更爲慘重的失敗。

國防部公報中又說：二十七日馬祖當面山塘中共砲火向我高登射擊二十四發。金門當面蓮河、廈門中共砲火向我金門島群射擊二十七發。（註一）

外貿會本日正式宣布自九月一日起，貿易商進口外匯，工業原料，自備外匯、僑資，美援進口物資及其他專案，漁業直接用戶等分期核配或專案核配辦法，加以修正實施。

貿易商進口外匯及工業原料外匯，自備外匯等均可自由申請，茲分誌其辦法重點如次：

甲、貿易商進口外匯：

㈠取消分期公布進口物資預算制度。

㈡每週二、五經常接受申請，隨申請先後予以審核。

㈢進口物資限於原公布之左列二十九類物資，並以屬於准許進口類之貨品爲限④⑨⑭⑮⑯⑰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㉚㉛㉜㊲㊳㊴㊵㊷㊹㊺㊻㊼

㈣進口物資如須核配美援外匯及另有規定專案核配之物資，不予接受申請。

㈤其他事項仍照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及有關規定或成例辦理。

乙、工業原料外匯：

㈠取消分期公布預算制度。

㈡每週一三經常申請，先後予以審核。

㈢工廠申請原料外匯，不受以前最高配額之限制。

㈣工廠申請外匯以工業原料及防護器材爲限。

㈤工廠申請外匯，不准轉讓，如經查覺，將予停止永久申請外匯之權利。

㈥其申請之原料仍照以前十四項工業原料爲限，如列爲專案核配者，不得申請。

丙、自備外匯持有人申請進口物資案件：每週六接受申請。

丁、僑資自備外匯進口出售物資，自備外匯，其他直接用戶：隨時接受申請，（僑資案件經濟部有限期規定，自備外匯係屬進口贈品樣品等，其他直接用戶係屬學校、報社、文化事業等進口教學儀器、印刷器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專案申請，逐案核定者數量甚少，並均有其時間性，故不予接受申請日期之限制）。

戊、美援進口物資及其他專案：接受申請日期及辦法逐案核定公告。

己、漁業直接用戶：仍按往例編製預算，委託臺灣省漁業管理處分期核配。（註二）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奉准修正軍區設施限制攝影測繪狩獵辦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頃奉准修正「臺灣地區軍事設施等限制攝影測繪及狩獵執行辦法」，並定九月一日起實施。茲誌該辦法全文如後：

第一條　爲確保臺灣地區各軍事設施機密及維護各重要電源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在軍事機密設施與重要電源地區應行禁止之事項，除要塞地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密設施與重要電源地區，其區分如左：

一、軍事機密設施地區，以有左列軍事設施者屬之：㈠軍事機關部隊營舍及軍用廠庫所屬範圍以內地區。㈡沿海岸與陸上防禦設施及有軍事價值之重要建築物。㈢作戰指揮所。㈣陸、海空軍基地，與其他特種基地及各項附屬設施。㈤機場軍事要港及戰管航管等軍事機要設施。㈥空防、海防之配置設施。㈦軍用通信氣象監視觀測等設施之構成及警備情形。

二、各重要電源地區，發電廠所及其附屬設施均屬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地區之負責管制單位如左：

一、屬於軍事機密設施者，分由左列單位負責管制，由臺灣警備總部負責協調：㈠陸軍總司令部。㈡海軍總司令部。㈢空軍總司令部。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除負責管制重要電源地區、發電廠所及其附屬設施外，並負責管制左列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區：㈠民間空防之配置設施。㈡山地管制區內軍事設施。㈢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口。

三、澎湖防衛司令部，負責管制澎湖地區之陸、海、空三軍軍事機密設施。

第二條　第二條所列各地區，除因確保機密不便明白標示者，應由守護部隊於各該地區四週張貼公告，設置標牌。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地區，一律禁止攝影、描繪、測量、記述、狩獵，並由各該地區守護部隊設置掩蔽哨監護守則嚴密監護，如有違反規定不聽制止者，各守護部隊或機關，得視情節送由第三條所列各管制單位依法處理。

第四條　凡因業務需要，須在第二條所列各地區實施攝影測繪等工作時，應填具申請表申請，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爲之，前項申請手續如左：

一、中央各院或部會所屬單位，應由各院或部會審核後，交由第三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二、臺灣省政府直轄機關，應經由省政府審核後，轉送第三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三、各縣（市）政府所轄單位，由各該縣（市）政府審核。如屬民眾個人者，由所屬警察局審核後，轉送第三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由外交部審核，美軍駐華單位，由國防部連絡局審核後，轉送第三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五、外籍僑民由其主管機關代爲申請，按行政系統審核後，轉送第三條所列主管管制單位辦理。

第五條　如於市面或公共場所發現有第二條所列各設施或地區之照片或測繪記述之圖表資料應予沒收，並查究其來源。

第六條　守護努力或有功人員得按人事權責核予獎勵，監護不力或處置不當人員及單位應予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侵入印邊，雙方一度開火。

印度總理尼赫魯今天說，中共軍隊兩百人曾侵入印度東北與西北邊境，並在與印度軍隊的戰鬥中攻佔數處印度邊境前哨。被侵入的地方屬於印度東北邊區署。尼赫魯重申對北京警告說：錫金與不丹被侵略將被認爲是對印度的侵略。

尼赫魯對國會說，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以及印度駐北京大使已向北京政權提出一項強硬的抗議。

他說，關於東北邊區衝突事件，中共的答覆說是印人先攻擊，中共軍開火自衛。他說，關於拉德克區一事，中共尚未置答。

尼赫魯稱，在一九五七年十月與一九五八年二月間，中共建一條道路越過拉德克的東北角區。印度曾要求中共停止築路。他說，上月印政府派一個巡邏隊赴該地區，七月二十八日該隊被一支中共軍隊在印境內將該隊俘虜。他說，印度巡邏隊於八月十八日獲釋。

尼赫魯稱中共顯已在印度境內的史丹加拉建一個營房並聲稱該領土是中共自己的。（註四）

註　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版。
註　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版。
註　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公布飾金供應買賣管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布金飾供應買賣管理辦法如左：

茲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飾金供應買賣管理辦法如左：

一、黃金成色在千分之八七五或以下者爲首飾用金（以下簡稱飾金）。

二、合法登記之銀樓業及兼營銀樓業務之珠寶商爲本辦法所稱之金飾製造業。

三、各公民營金礦所產礦金砂金（包括已提煉純金），不得自由買賣或用以發放工資，應掃數送由政府指定之機關收購，並應按月將產金售金與存金數量及其成色，列表分報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四、飾金原料由政府照臺灣銀行牌價向各金礦業者收購之，再由中央造幣廠照千分之八七五之成色改鑄，交由中央信託局標售於登記之金飾製造業者，其所得標價，除扣去百分之二作爲改鑄費及手續費，並另扣除臺灣銀行牌價外，餘數概行補助生產者，作爲生產獎勵金。

五、各金礦現存之產金，應即掃數交售於政府指定之機構。

六、爲增加金產，各金礦應編製年度增產計畫及每月生產進度表，送經濟部及臺灣省建設廳查考。

七、中央造幣廠驗收各金礦所交之金，其純度應在千分之九九五以上，若因含有雜質而必須重行提煉時，可交臺灣金屬礦業公司處理，其費用由各該金礦負擔。

八、金飾製造業者將標得之飾金，製成千分之八七五以下成色之飾金出售時，應立簿册，記載每筆交易，並開具統一發票。

九、金飾製造業者得收購成色千分之八七五以下金飾，其進價與出價之最高差額另定之。

十、人民得將舊有超過千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金飾賣給飾金製造業者。惟金飾製造業者應改製爲千分之八七五以下成色之飾金出售。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成色之金飾出售。又銀樓業得受委託，以超過千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金飾，加以修整。其收購及修整，應憑身分證逐筆記載重量成色價格及賣主或委託者姓名，以資查考。

十二、金飾製造業者不得將首飾用金或超過千分之八七五成色之金飾，逕行出售。

十三、中央信託局每次標售飾金原料時，凡合法登記之金飾製造業者，持有營業執照納稅證明卡及其所存首飾用金剩餘數量（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不滿二十市兩者，均得委託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投標。

十四、各縣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金飾製造業者，投標時應在標單上負責分家逐項記載以前標得飾金原料製成品數量、已製成品數量（包括由收購舊金飾改製之成品），已售出製成品數量，暨餘存原料製成品數量，以及本次投標數量如有虛報或違反規定者，除取消該金飾製造業者投標資格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依法懲處。

十五、參加投標之金飾製造業者，每家申請購量以十市兩爲限，凡原標價在底價以上者，依其原標價高低爲序，儘先供應其申請之數量，至各該次標售總量售罄爲止。

十六、爲防止飾金原料流入黑市，由經濟警察及稅務機關向各銀樓珠寶商抽查，其以往歷次標得之金額出售及餘存數量，並抽查其有無違反規定出售，或改製條塊轉售黑市牟利情事，如有虛報或違反規定者，分別依法懲處。

十七、各金礦產金數量，由經濟部及臺灣省建設廳，隨時就各礦之精選鎔煉場廠加以抽查。又對於工人私匿金砂，各礦主應負責派員檢查稽察，並請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協助，如有虛報或私匿情事，分別依法懲處。

十八、人民持有之金條塊，不得自由買賣或抵押。

十九、飾金成色憑中央造幣廠之檢驗爲準。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按：該項辦法自政府標售黃金以來即已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席十四屆聯大代表王世杰赴外交部商談我國代表權等問題。

即將代表我國出席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的行政院政務委員王世杰，本日上午赴外交部，與部長黃少谷、次長周書楷、王之珍及胡慶育等人商討中國代表權等問題，大略如左：

一、中國代表權問題：美國政府已在正式密咨我外交部，將照近數年美國政府所採取辦法：反對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聯合國本屆大會議程。預計印度所提中國代表權問題案，將不能獲得足夠票數，列入議程。王世杰請外交部注意設法多覓數國爲我國發言（菲、泰、約旦、巴拿等國應再接洽）。

二、西藏問題：商定我不提案，但當贊成國際法學會主張，由聯合國組織調查團。

三、寮國問題：中共與越共正製造寮國共黨叛亂，王氏主張宜與南韓密洽，於必要時作願出兵援寮之表示。

四、裁軍問題：王世杰謂應與美國切商，如何使美國不致因任何裁軍協定及原子能試驗等問題，間接承認中共政權。此爲未來一大難題。（註二）

中共陳兵藏邊，印度援軍抵邊區防備。

中共軍隊數千人刻集中於西藏南疆威脅印度、不丹及尼泊爾。

來自西隆—印度東北邊區署所在地—的消息稱，該地情形緊張。

尼赫魯本日對國會說，七月間印度軍隊曾與中共軍隊在東北及西北區邊境發生衝突。

印政府官員事後稱，就他們所知目前並無中共軍隊在印境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爾各答的治安部隊今日加強其監視本市的兩個唐人街，那裏的華僑爲印境內華僑人數最衆多的地區。

英人所有的《政治家報》稱，中共軍集中於西藏南疆的山隘地帶。另一家《亞瑪巴薩柏卡報》載稱：西藏南部的中共軍隊配備有新式武器。該報說「情勢正迅速演變成一個爆炸性的情勢。」（註三）

註一：《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五版。

註二：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六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〇），頁一八二～一八五。

註三：《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一版。

三十日　瓊安颱風過境，臺灣省死傷八十餘人，澎湖農作物損失過半。

瓊安颱風過境，已在臺省造成八十八人的死傷失蹤慘劇。據警務處今晚十一時接獲各縣市報告統計稱：在八十八人的死傷失蹤數字中，其中死亡十一人，重傷十七人，輕傷五十七人。失蹤三人。計陽明山死亡一人，輕傷六人。基隆市死亡一人，重傷一人，輕傷十七人。臺北縣死亡八人，重傷十二人。臺南縣死亡一人，輕傷一人。高雄縣重傷一人，輕傷一人。花蓮縣重傷一人，輕傷十人。宜蘭縣失蹤三人。臺北市輕傷十三人，彰化縣輕傷四人。雲林、嘉義、澎湖、屏東、臺東各輕傷一人。另據該處於午夜接獲各縣市的不完整報告統計稱：全省各地在此

次颱風災害中，已有三、三〇八棟房屋遭受損毀。（註一）

此次颱風肆虐臺省，以澎湖災情最爲慘重，據澎湖縣府下午六時發表災情如下：

㈠農作物受風打雨浸，花生、地瓜、禾苗均腐爛土中，經技術員勘定損失達全縣半數以上，價值一五〇〇萬元。㈡蔬菜耕地損毀四百餘公頃。㈢荒地造林損毀五四〇公頃。㈣耕地防風牆吹倒一二五〇〇公尺。㈤漁港碼頭損失價值三十五萬元。㈥吹毀國校教室及警所房屋復舊約需一一〇萬元。㈦民房全毀十幢，半毀二十五幢，局部吹毀二千餘幢。㈧舢舨船損毀三條。澎湖縣長表示，如果農田損害達於豁免田賦條件，將專案報請省府豁免本年度田賦，房屋全倒者每幢賑濟四百元，半倒二百元，公共工程損毀部分，澎湖縣長督令建設部門必須於短期內完成整補復原。（註二）

中共與印度開火。

印度東北邊界今日發生新的戰事，介入此一衝突的印度邊防軍與中共軍，已有若干人死亡。來自加爾各答的報導顯示：阿薩姆省與西藏邊界的緊張局勢中，雙方均在迅速增強其實力。

報導說，中共軍曾進入阿薩姆省的東北邊務局轄區對印度邊防軍開火，擊斃印人數名，負傷者多人，已被空運至較安全地區。

自西隆及約咯特傳抵加爾各答的報導說，整個東北邊務局地區刻已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置於印度陸軍控制之下。印度本月已二度指控中共侵犯該地區。

報導並稱，中共正趕送部隊及軍火增援該邊區。新德里人士描述其部隊調動甚爲浩繁，並表示若干共黨軍隊配有新式自動武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亡多人。

《印度斯坦標準報》今日刊稱，中共與印軍的一次衝突發生於上週四，該未經證實的報導稱，印軍方面曾傷

該報大吉嶺記者報告說：中共軍「主力集結」係部署於沿不丹邊界。該記者稱：西藏現已實施戒嚴，所有民

間運輸工具均被徵用，並乘黑夜將武器彈藥秘密趕運不丹、錫金、尼泊爾及東北邊務局邊界。

報導說，另一方面，中共顯然在進行消滅西藏的一切反共份子。

印度的外交部官員今日重申其決心，不改變印度支持北京政權獲得聯合國席位的政策，儘管邊界已燃起戰

火。他們再度表示，中共有權參加該世界組織。按聯合國大會已定於九月十五日在紐約開幕。

印度並已與尼泊爾首府卡德滿都保持接觸，尼泊爾據傳亦已配合印度的行動，派遣軍隊增援其邊界。（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九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註　二：《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

三十一日

蔣總統頒緊急處分令，以應付「八七」災後財經變故。

蔣中正總統本日依憲法動員戡亂時期條款的規定，頒布緊急處分令，對現行稅法及各級政府預算，自九月一日起，爲必要之變更，以統籌運用，爭取時效，應付「八七」水災後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變故，內容如左：

「查臺灣省中南部於本年八月七日遭遇六十年來所未有之水災，公私損失慘重，救濟善後復興重建，刻不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緩。

更，茲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適應需要，不得不採緊急有效措施，對現行稅法及各級政府預算，爲必要之變俾統籌運用，爭取時效，以應付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爰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頒布緊急處分事項如左：

一、政府爲縮減暫可緩支之支出，並籌措災區重建資金之財源，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爲必要之變更，並調節收支，移緩就急。其處理程序，得不受預算法之限制，但仍照法定程序，於事後補辦追加減預算。

二、政府爲節約救災，得採必要措施，限制國民之消費。

三、政府對下列各項稅課，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其稅目附加率加徵之起訖時間如後：

㈠營利事業所得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十五，按四十八年全年所得稅額，一次計徵。

㈡綜合所得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按四十八年全年所得稅額，一次計徵。

㈢屠宰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㈣娛樂稅：以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等五市之電影票爲限，臺北市甲級電影院每票附加新臺幣二元，乙級電影院每票附加新臺幣壹元。其他四市每票附加新臺幣一元，均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㈤筵席稅：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㈥地價稅：一律各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四十，按四十八年下期一次計徵。

㈦田賦：照原徵賦額附加百分之四十，按四十八年下期一次計徵。

㈧房捐：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按四十八年下期及四十九年上期計徵。

㈨貨物稅：以水泥、人造絲、調味粉、平板玻璃及糖類五項爲限，均照原稅率附加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四、政府對公私小客車一次徵收水災復興建設捐，每輛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其分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核定。

五、政府對電力費、電信費、鐵路、公路票價等，隨價徵收水災復興建設捐等項目，隨價附徵率及起訖時間如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

㈠電力費：附徵百分之三十六，自四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爲止。

㈡電信費：附徵百分之三十，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㈢鐵路客運票價：附徵百分之三十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㈣公路客運票價：附徵百分之三十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六、以上三、四、五項徵收之水災復興建設捐，由行政院統籌調度支撥。

七、政府爲籌措重建資金核准發行之儲蓄券，其利息及獎金，免納所得稅。金融機構對災區內公私各項重建貸款之契約票據，免納印花稅。

八、政府爲貸款及籌措資金，協助災民重建住宅，其貸款年期及利率得不受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之限制。

九、政府爲救災應變，對土地人力物資之徵用，以及物價金融與經濟上之必要措施等事項，適用國家總動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如現行法令無規定者，爲適應實際需要，並得爲其他之緊急處分。

十、政府對災區重建工作，必須爭取時間，因地制宜。凡關款項支撥工程發包物料採購及使用等事項，應簡化審計會計程序，由行政院斟酌情形核飭辦理，得不受各該有關法令之限制。

十一、政府爲有效執行災區重建工作，對辦理財務稅務及有關重建業務之人員，應督促其加強效率，迅赴事功，由行政院隨時嚴加考查，厲行獎懲。其有營私舞弊或怠忽職務或行爲不檢者，應即從嚴究辦，得不受公務員懲戒法及有關法令之限制。

以上緊急處分各事項，自命令頒布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施行有效期間。此令。」（註一）

蔣總統本日依據第一屆國民大會制定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規定，爲適應臺灣中南部水災救濟善後復興工作的需要，頒布緊急處分命令，對現行稅法及各級政府預算，作必要的變更，俾統籌運用，爭取時效，以應付「八七」水災所引起的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變故。這是自民

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來，總統依據該項條款第一次發布的緊急處分命令。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是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的程序由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第七次大會決議制定，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又經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繼續有效。

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規定：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的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的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蔣總統是根據行政院會議所作的決議，頒布上述的緊急處分。

由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領導的行政院，曾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院會中，對中南部八七水災災區的救濟和重建，作成決議採取緊急有效措施。

蔣總統本日頒布的緊急處分命令的有效期間，是自命令頒布之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註二）

自政府播遷臺灣十年來，蔣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布緊急處分令，這是第一次。但是自民國三十七年五月該項條款公布以來，這是第三次。第一次是在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發布關於財政經濟的緊急處分令及各項辦法；同年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布緊急處分令，這是根據第一次的財經緊急處分令而擬具的整理財政補充辦法。這兩次緊急處分令是在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各界救濟水災委員會決定民間救災捐款處理原則。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由總統同時咨請立法院查照。（註三）

全國各界救濟水災委員會於本日舉行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處理決定民間全部救災捐款，應作重點使用，集中救助受災特重的災胞，以收實際效果。救災會並擬定五種受災災胞爲優先救助之對象。茲誌該項處理水災捐款原則各點如下：

一、本會決定海內外民間救濟水災捐款，全數撥請臺灣省政府統一處理。有關本會勸募工作中所之經費，悉由有關單位自行設法負擔，不在捐款內動支分文。

二、臺灣省政府對上項水災捐款之處理，除原捐款人指定用途者應依其意願辦理外，其餘以集中救助受災特重的災胞。

三、水災捐款應著重協助災胞修建住屋，恢復耕種，小本經營及救助因被災而生活優先救助之對象：㈠住屋被毀之災胞。㈡耕地流失及淹沒之災胞。㈢小本經營生產工具沖毀之災胞。㈣因災失依之老弱，下列災胞爲之老人及幼兒。㈤受災之革命先烈及遺族和出征軍人家屬。

四、關於水災捐款之徵信事宜，俟勸捐工作結束後，由本會根據臺灣省銀行代收水災捐款報表及臺灣省政府處理水災捐款報告，向社會各方徵信。

五、以上各項捐款處理原則，除函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外，並向社會公告。（註四）

美眾院通過售我四艘輪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眾院今日通過一項授權政府將四艘載客和運貨兩用的輪船售與中華民國政府在遠東及近東水面航行的法案，並送交參院表決。這四艘船每艘將售七十七萬八千美元，船名爲「帝國之斧」、「帝國之劍」和「帝國之鋒」，它們都建於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四四年間。新法案中的售價比較便宜，比原先合同中所訂第一次付款和分期付款的總數要低些。（註五）

中共承認「人民公社」遭強烈反對。

中共今天承認毛澤東的一般政策—包括人民公社計畫—已經遭遇到強烈及普遍的反對，它宣布了一項全國性的運動以抑壓對他的批評。

該項宣布把若干黨內工作人員指稱爲攻擊毛澤東一九五九年路線的「右派機會主義份子」。它雖未說明是否包括他的高級爪牙在內，但從字裏行間顯出可能牽涉到高級人員。

自從上週承認全國生產數字過份誇張及本年目標未能達成以後，該項運動顯然將針對著那些目前說「我告訴你這樣」的人士們。

中共「中央委員會」機關報《紅旗》說：「在我們的大躍進及轉向人民公社的過程中，在國內及國外敵視我們社會主義原則的敵人，興風作浪，叫囂不已。」

它又說，「當第二個五年計畫的標準數字發表後，國內的敵對份子竟頑固地認這些數字爲不眞實。他們聲稱，我們所以能夠在第一個五年計畫（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完成相當高的進步率的原則，是由於起點太低。」

「在第二個五年計畫中，我們將無法維持此等高的進步率。他們企圖動搖我們對此項工作的信心，但未能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功；他們希望減緩我們的進步率，希望我們的目的的失敗崩潰，但也未能成功。」

中共「中央委員會」上週曾透露，「右派機會主義份子」曾指稱已經把約五億人民納入紀律嚴厲類似軍隊組織的人民公社爲「小資產階級的幻想。」

這樣的名詞通常是由黨內有權力的人們所發明的。批評國家經濟及農業目標的人們，通常就是那些曾經參與制訂政策及能影響政策的人們所發出的。

上星期一重要的「最高國務會議」集會時——「右派機會主義份子」的指責就是在這次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共黨及軍事高級人員未曾出席，包括陳雲和鄧小平。這種情形曾使人猜測他們可能陪同毛澤東前往莫斯科。但另一種可能性，也不能完全否認，即他們是毛澤東的批評者。

《紅旗》說，「黨及全國人民無疑地將堅決努力克服這種右派機會主義份子的理想，在此項努力中，將更深刻地看清右派機會主義份子理想的錯誤，從而在中央委員會的旗幟下增強他們的政治意識，並加強更密切團結」。

該半月刊的一句話，暗示對毛澤東的背叛行動可能就發生在「中央委員會」本身。它說，「馬克斯列寧主義者永遠反對如下的一項觀念：革命乃是由幾個人私下擬製一個公式，然後命令群眾遵行。」

「幾個人」顯然指的是共產黨的最高決策機構「中央委員會」。

《紅旗》更認爲毛澤東的批評者惟恐群眾對特別提高的一九五九年目標發生抗暴。它說，「永遠過低估計中國六億五千萬人口的力量，他們「永遠焦慮不安，恐怕有些事情發生，永遠抱怨且甚至責備群眾的過份行動，對群眾運動之恐懼，視同燎原大火。」

它指稱他們的行動爲「有害於建設社會主義的罪惡行動。」

嚴重性。

甚至在「中央委員會」未集會前，中共秘密警察頭子「公安部長」羅瑞卿便曾警告對中共政府的破壞和顛覆份子（註六）。

「中央委員會」在它原來的決議中透露已經發生反對情事，但是星期一的《紅旗》社論才首次指出這問題的已經日漸增加，他告訴他的嘍囉們努力搜查反黨及反政府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泰國政府公布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一律依限離境。

中泰兩國年來在反共工作方面頗爲合作。八月間泰國政府公布：嗣後凡中國籍人民前往泰國者，不論其爲移民，暫時居留或過境，必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須一律依限離境。（註）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四九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一版。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版。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日，第六版。
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版。

註：《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九年度），頁三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月一日　蔣中正總統主持空軍官校三十年校慶，並視察彰化臺中災區。

蔣總統今天親臨臺灣南部空軍訓練基地，主持空軍官校建校三十週年校慶典禮，中美高級軍事將領、駐華各國武官、各軍事學校校長，該校前期校友，皆應邀在場觀禮。

今天空軍官校喜氣洋溢，隆重的校慶典禮是於上午十時在官校家枚堂舉行，總統蒞入會場時，全場起立致敬。總統在典禮中致詞，首先指出：空軍官校有三十年的光榮歷史，由此可以證明全體師生沒有辜負國父「航空救國」的昭示。總統並指出：空軍官校建立三十年來，在國家多難中，不論遭受任何侵略、壓迫和破壞，卻始終能繼續不斷地保持光榮的歷史。

總統引述手訂的空軍訓條，勉勵官校師生實踐力行。並訓勉他們要效法空軍先烈高志航、劉粹剛、沈崇誨、樂以琴、閻海文、陳懷民、周志開、溫鑄強等勇敢犧牲有我無敵的精神，光大空軍的優良傳統，承擔反攻復國的大任。

美軍駐臺協防司令史慕德中將以來賓身份致詞，他說，中國空軍在過去三十年來，對軍事上有非常偉大的成就，特別是在去年的臺灣海峽戰爭中，中國空軍所發揮驚人的戰鬥力量，是永遠不可磨滅的，這種光輝的勝利成果，足以表明中國空軍是經得起考驗的一支堅強武力。（註一）

蔣總統於下午四時零五分親蒞彰化巡視災後民瘼暨諸般正積極進行中的善後重建措施。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統由何應欽上將、顧祝同上將、蔣經國主任、周至柔主席、羅列將軍、蔣緯國司令、上官業佑主委暨駐軍高級官員等陪同抵彰之後，立即在縣府禮堂召集陳錫卿縣長、周天啓議長、王一之主委暨地方有關官員，舉行簡報，詳細聽取陳縣長、周議長的「八七」災情報告暨各項救濟善後措施。

總統在簡報中殷殷垂詢國軍暨後備軍勤人員救災助民的情形，對災區軍愛民，民敬軍和衷共濟的諸般表現，至表滿意。

總統並詢及災區民眾目下的生活情況，接受救濟與建家園的情形，當經陳縣長、周議長一一作答。

總統在簡報結束之前，簡要致訓，諄諄勗勉地方各界，要以這一次的不幸天災爲寶貴的考驗，在未來重建災區的艱鉅工作中，更要發揚克難精神，加強合作，努力建設，俾使災區重建工作得以早日實現。

總統於自臺中蒞彰之前，座車行抵大肚橋時，曾下車在烈日下由周主席暨上官業佑陪同，步行過橋，巡視附近災情及國軍兵工搶修鐵路，清除淤砂的工作情形。總統對國軍戰士不避艱苦，冒烈日酷暑，重建災區的精神，至表欣慰。（註二）

司法院派謝瀛洲等爲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的九名委員業經該院派定，其名單如下：謝瀛洲、歐陽經宇、陳綱、陸百塘、陳樸生、程德光、劉賢年、謝森、陳世榮。

司法院是根據冤獄賠償法的規定而組織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的，依照該法規定，冤獄賠償覆議委員由司法院院長自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中選任，最高法院院長並兼任該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將受理有關冤獄賠償的申請覆議案件。

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以外的八名委員是從該院的六位庭長中指派了四位，並從二十四位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中指派了四位。茲誌委員簡歷如次：

謝瀛洲：現任最高法院院長，廣東從化縣人，六十五歲，自民國三十七年任最高法院院長迄今。早年留學法國巴黎大學，得法學博士，歷任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兩度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法官訓練所所長，著有中國政府大綱、五權憲法大綱及中華民國憲法論等書。

歐陽經宇：五十八歲，江西興國人，江西法政專科學校畢業。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等職，現任最高法院民二庭庭長。

陳　綱：六十七歲，江西人，江西法政專科學校畢業。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等職。現任最高法院民三庭庭長。

陸百塘：六十五歲，浙江寧波人，國立山西大學法科畢業。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等職，現任最高法院刑一庭庭長。

陳樸生：五十歲，福建福州人，福建法政學校畢業。現任最高法院刑三庭庭長。

陳世榮：四十一歲，臺灣雲林縣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歷任臺灣各級法院推事及庭長，現任最高法院民三庭推事。

謝　森：四十七歲，福建人，江西法政專科學校畢業。現任最高法院民一庭推事。

程德光：五十歲，安徽婺源人，江西法政專科學校畢業。歷任江西各級法院推事、廈門高分院院長及臺灣高院推事、庭長等職，現任最高法院民一庭推事。

劉賢年：五十一歲，廣東南海人，廣東法官學校畢業。歷任廣東各級法院推事庭長等職、臺灣高院推事，現任最高法院刑一庭推事。（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檢驗局」成立，統一辦理農工礦產品進出口檢驗工作，以達提高品質，拓展外銷的目的。

由原來的農林廳檢驗局及建設廳的工業試驗所等兩個單位合併組成的「臺灣省檢驗局」，是省政府決定將本省檢驗機構強化，統一辦理本省農、工、礦產品的進出口檢驗工作的一項新步驟，以達到提高品質，促進本省農、工、礦產業的發展，並拓展外銷以爭取外匯收入的目的。

這個屬於省政府二級機構的成立，是省政府公布其組織規程，並聘任周天翔爲局長後，即開始籌備，組織籌備小組，小組由周天翔局長及原農林廳檢驗局副局長單鳳標、建設廳工業試驗所所長劉青和等二人負責，共同隨時會商有關籌設事務。根據周天翔局長本日發表談話，在兩個多月的籌備期間，籌備小組的主要工作，爲根據行政院所頒「臺灣省統一檢驗機構實施方案」的規定，對農林廳檢驗局及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兩機構過去業務情況，作縝密的檢討，同時詳細策劃今後新增業務的辦理方法與管理制度，並將原來兩機構的人員，作適當而合理的安排。

臺灣省檢驗局內部辦理有關檢驗業務，設七個科及一個技術室，第一科辦理有關農產品檢驗及植物檢疫，下設四股，一股掌理青果蔬菜檢驗，二股掌理種子、原蔴、原棉檢驗，三股掌理食糧檢驗，四股掌理植物檢疫；第二科辦理有關畜產品、水產品等檢驗及動物檢疫，下設四股，一股掌理肉類、乳酪類、生皮、腸衣、蛋品及其他畜產品檢驗，二股掌理鬃毛、絨羽檢驗，三股掌理水產品檢驗，四股掌理動物檢疫；第三科辦理有關農產加工品等檢驗，下設四股，一股掌理罐頭食品檢驗，二股掌理茶葉檢驗，三股掌理糖類、麵粉、麵筋、味精、醬油、酵母、酒類、食醋、食糧加工品、飼料及其他食品等檢驗，四股掌理竹籐草蔴編製品、手工業品、其他特產品等檢驗；第四科辦理有關有機化學製品、無機學化製品、金屬及礦產品等檢驗，下設八股，一股掌理香茅油、薄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油、樟腦油、芳油樟腦及其他精油等檢驗，二股掌理魚肝油、黃豆油、花生油、甘油、肥皂、清淨劑、油漆、油墨及其他油脂類檢驗，三股掌理紗類、布類、紙類、紙漿及其他纖維製品檢驗，四股掌理液氣體燃料、機油、潤滑油、柏油、石臘、煤炭、電石及其他礦物油檢驗，五股掌理橡膠品、塑膠品、牛膠、墨水、染料、魚籐、有機藥品及其他有機化學等檢驗，六股掌理金屬類礦產品等檢驗，七股掌理肥料、酸鹼類、無機藥品及其他無機化學精密分析；第五科辦理有關機械、電工建築器材等物品檢驗，下設四股，一股掌理內燃機、汽車、機器腳踏車、自行車、縫衣機及其零件、鋼鑽、噴霧器、鋼筋、金屬材料、消防器材、煤油爐、水錶及其他機械製品等檢驗，二股掌理電燈泡、日光燈、馬達、電線、電纜、電錶、電風扇、蓄電池及其他電器材等檢驗，三股掌理三夾板、蔗板及其他建築器材等檢驗，四股掌理水泥、水泥製品、玻璃製品、耐火材料、鉛等及其他窯業工業品等檢驗；第六科辦理有關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下設二股，一股掌理產品品質檢驗業務的執行及揀樣，二股掌理工廠產品品質檢驗的輔導及產製技術與有關應備條件之檢查；第七科辦理有關產品之報驗、包裝、檢查、取樣及單照發證等，下設三股，一股掌理進出口商品報驗及包裝檢查，三股掌理證照簽發；技術室辦理有關該局各項業務之研究及設計，二股掌理有關檢驗資料之搜集審查、編輯出版及圖書之管理，三股掌理委託試驗、委託研究及技術諮詢。

臺北地區總局負責

此外，該局根據統一檢驗機構實施方案的規定，將原農林廳檢驗局所屬的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六個分局改組爲檢驗所，以就近辦理檢驗業務。全省除臺北市、臺北縣的檢驗業務，由總局直接辦理外，基隆市及宜蘭縣由檢驗所負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由新竹檢驗所負責，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由臺中檢驗所負責。臺南市、臺南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由臺南檢驗所負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由高雄檢驗所負責。花蓮縣、臺東縣由花蓮檢驗所負責。六個檢驗所就近辦理產地檢驗及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高雄及基隆兩檢驗所，並辦理進出口產品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的工作。此外，並規定各檢驗所於重要港口、飛機場及產地，得設置辦事處或檢驗站，執行檢驗工作及辦理有關工廠技術指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併了農林廳檢驗局及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因此辦理進出口檢驗項目，已不僅限於農畜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而增加了工礦產品的檢驗項目。

檢驗外銷工礦產品

上面介紹臺灣省檢驗局的一般組織形態及業務。關於檢驗工作，由於此一屬於省府二級機構的檢驗局，是合進出口，政府沒有設置一個法定的檢驗機構，而建設廳工業試驗所的性質，只是辦理工業品的研究或接受委託試驗，是學術性的機構。近年來省內工業發展結果，工業品出口遞增，爲保證品質符合標準，有利爭取外銷，工業品的檢驗制度及執行機構，在現階段實屬必要。

新檢驗局將統一辦理農、工礦產品的檢驗，據周天翔局長本日對各報社記者談到今後業務方針時表示，該局接受經濟部委託，對農、工、礦產品進出口檢驗，依據商品檢驗法及經濟部訂定各種檢驗項目，執行檢驗，農產品與港口檢驗並重。

關於農畜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檢驗項目，由於實行已有多年，大部分已有國家標準，或有中央法令及省單行法規依據，所以新局暫時對農產品檢驗項目，不擬更張，也即仍將根據原農林廳檢驗局所規定的項目，執行檢驗。

上項農林廳檢驗局所規定的檢驗物品，其屬於進出口物品者共十一類，其種類名稱如下：

農林物品分十一類

㈠茶業：*1.*正茶：紅茶、烏龍茶、包種花茶、綠茶、包種素茶。*2.*副茶（其他茶），茶頭、茶片、茶角、茶枳、茶末（粉）、茶廢料。

㈡罐頭食品（係指以各種原料，經殺菌之處理，而以貯藏爲目的，裝置於鐵罐或玻璃瓶瓷器或陶器者）：*1.*果實類罐頭（包括魚類、介殼類、禽畜肉類）。*2.*蔬菜類罐頭。*3.*魚介肉類罐頭。*4.*乳製品類罐頭。*5.*其他類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頭。

㈢植物檢疫及植物品質檢驗：1.苗木：可供栽培用之植物全株或一部。2.種籽：可供繁殖用之植物之種子。3.蔬菜。4.生果實。5.其他農林產物經省政府指定公告者。

㈣肥料：1.化學肥料：過燐酸石灰、重過燐酸石灰、沈澱燐酸石灰、湯姆氏燐肥、智利硝及其他硝鹽酸類、銨類、鹽類、鉀鹽類、石灰氮及其他化學製造之肥料。2.動物質肥料：乾血、海鳥糞、骨灰、骨炭、骨粉、肉粉、肉肥、魚肥、魚類油粕、其他粉碎之肥料。3.植物質肥料：茶籽餅、茬油餅、棉子餅、芝麻餅、蓖麻餅、椰子餅、亞麻仁油粕、麻子餅、菜子餅、植物雜油粕及米糠油粕。4.混合肥料：兩種以上的混合肥料。

家畜家禽實施檢疫

㈤動物檢疫：1.家畜家禽：牛、馬、猿、驢、豬、羊、犬、貓、兔、雞、鴨、鵝、鴿及其他飛禽野獸。2.牲畜之屍體、肉類及肉類加工品，骨骼、角蹄、皮毛及筋膠。3.其他能傳播病原物之牲畜動物、畜產品及與疫畜接觸之物品。

㈥畜產品：1.鮮肉（牛、豬、羊、雞、鴨、鴿等肉）。冷藏肉（牛、豬、羊、雞、鴨、鴿等肉），製過肉（火腿、醃肉、臘味、其他製過肉）。2.腸衣：豬腸衣、羊腸衣、牛腸衣、牛大腸、豬大腸、羊大腸、牛食道。3.鬃毛絨羽：鬃類（豬鬃、豬鬃札子、馬鬃、馬尾），毛類（山羊毛〔包括成把者〕、綿羊毛、犀牛尾拔毛、帶尾狸毛），絨類（駱駝絨、山羊絨、犀牛尾毛、獾毛、狸毛、帶尾狸毛、亂馬毛、牛毛、牛尾毛、亂豬毛、駱毛、狗毛、脫絨鵝毛、脫絨鴨毛、鴨絨、鵝絨、野鴨絨、大翅、粗毛、各種野禽羽毛）。4.生牛皮、生羊皮。5.蛋品：鮮蛋（鮮鴨蛋、鮮雞蛋），製造蛋（皮蛋、糟蛋、醃蛋）。

㈦糧食：1.稻米、稻穀。2.小麥。3.大麥。4.燕麥。5.玉蜀黍。6.豆類（黃豆、黑豆、青豆、褐色豆、兩合豆、落花生）。7.芝麻。8.油菜籽。9.麥麩。10.米糠。11.大豆餅。12.花生餅。13.麵粉。14.麵筋。15.西谷米、燕麥片、玉蜀黍粉。16.乾甘藷片（籤）。

㈧香茅油。㈨魚籐。㈩赤糖。㈪苧蔴。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且）。㈡農產品產地檢驗項目，也經規定：㈠青果類：香蕉、鳳梨、西瓜、柑桔類（椪柑、桶柑、檸檬、斗柚、文旦）。㈡食糧類：稻米、稻穀。㈢蔬菜類：洋葱、生姜及其他蔬菜。

訂工礦產品檢驗細則

關於工礦產品的檢驗項目，因爲過去沒有辦理，一切需要從頭開始，周天翔局長對所謂「採取重點配合貿易政策」的說法，有進一步說明，他說：原則上必須符合：1.能外銷的商品，包括已經有外銷及可能外銷者。2.已有國家標準者。3.檢驗局有檢驗設備者。

臺灣省檢驗局目前對工礦產品的檢驗項目，正依據上述原則，在研究選擇項目中，據說初步已有十五種產品選出，即將擬訂有關檢驗實施細則，呈報經濟部核定實施。

新檢驗局除了將迅速擬訂工礦產品檢驗項目及擬訂檢驗實施細則外，周天翔局長表示，將根據上級指示，加強檢政工作的推行，包括統一簡化及研訂或修正檢驗法規，並將注意各工廠產品質的控制，及協助改進生產技術。

這些工作，將是非常艱鉅的。兩個前提，必須對於檢驗工作人員的任用及待遇有所改善，及檢驗設備逐步充實的條件下，才能迅速實現。目前我國公務員任用制度，對執行商品檢驗的特殊技術人員，並不適合，因爲檢驗工作，不像一般公務員，一天八小時的工作，所以不應適用公務員的任用辦法及待遇。在其他各國，一個檢驗員的地位相當崇高，他的鑑定，等於法官的判斷，具有權威，對推進進出口貿易來說，他對於出口貨物的鑑定，代表國家的榮譽，他對於進口貨物的檢定，保障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與安全。

加強檢政充實設備

爲加強檢政著想，對於檢驗人員的任用，應該嚴格選擇，不能隨便地以學無專長的人，濫竽充數。

至於充實檢驗設備，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工業試驗所的原有設備，似乎已經很舊（新式設備近年由美援協助補充，但很少），如果照新檢驗局的規劃，可能有很多工礦產品因缺乏檢驗設備而無法進行。原農林廳檢驗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檢驗設備，可能還不夠充實，因此如果檢驗設備不全，即或有最優秀的檢驗人員，也將束手無策。

在統一檢驗機構實施方案中，曾經表示同意應按實際最小限度請求撥款購置，因此，爲充實的設備，迅速購置，上級政府撥款機關不應加以留難。

對於充實檢驗設備，臺灣省檢驗局已有一個腹案，先命令各地檢驗所調查所在地重要農工礦產品廠家，統計分析，在某種產品集中地點設置所需要檢驗設備。此外就合併後現有設備重新調整。

依據國家標準檢驗

在研訂修正法令方面問題是，「檢驗標準是否一成不變」？目前我國政府對於產品檢驗原則上是：1.依照國家標準執行檢驗，2.對方要求高於國家標準者，按對方要求辦理，3.對方要求低於國家標準者，仍按國家標準，那末，是否嚴格執行，不准出口，還是放它出去？這在研訂法令時應該考慮的。第三個原則，值得研討，假定有些國家要求適合於該地區的貨品，但不合我國國家標準，是否能完全符合國家標準？因此研訂法令必須注意到實際問題，必須考慮到，目前我們的生產環境、條件，是否能怎樣配合我們的經濟貿易政策，研訂合理的檢驗法規。

這個新機構的成立，預料將有助於省內產品品質的改進。（註四）

附錄：臺省政府統一檢驗機構實施方案（註五）

一、本府爲受中央之委託，辦理商品進出口檢驗業務，並爲統一檢驗機構，促進農、工、礦業等產業發展，提高本省產品品質，以爭取外銷，保持國際市場信譽，維護國內消費者之利益及防止進出口動植物病蟲害之傳播，以確保農、工、礦生產安全起見，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省農林廳檢驗局與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合併改組爲臺灣省檢驗局，隸屬本府，辦理農、工、礦產品檢驗及動植物進出口檢疫與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事宜。

三、凡由經濟部指定應施檢驗之農、工、礦產品，非經檢驗合格不准出口，其內銷產品經常配合有關機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強工廠製造技術與生產設備之改進，並應隨時注意辦理出廠檢驗或輔導工廠自行檢驗，所有商品進出口檢驗以歸由檢驗局辦理爲原則，但檢驗局對於某種商品因設備或人力不足關係，應委託其他適當機構代爲檢驗。

四、凡經檢驗合格之進出口農、工、礦產品，應以經濟部名義發給合格證書，由檢驗局代爲簽發。

五、爲配合本省經濟建設計畫與目前對外貿易實情及本省農、工業現況與環境，今後檢驗工作應以產地檢驗與出口檢驗並重。

六、本省檢驗局於重要港口及產地區，分別設置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六個檢驗所辦理檢驗業務，就農林廳檢驗局原設之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六分局分別改制。

七、本省檢驗局爲配合實際需要，總局爲統籌策劃全省檢驗行政，並就近直接辦理臺北市、臺北縣檢驗業務，局址設於臺北市，所需辦公處所由本府指撥應用。其所轄之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六檢驗所就農林廳檢驗局原有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分局址，作爲各該檢驗所之辦公處所。各檢驗所業務所轄區域如次：

基隆檢驗所：所址設於基隆市，辦理產地及進出口檢驗，動植物檢疫與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轄區爲基隆市、宜蘭縣。

新竹檢驗所：所址設於新竹縣，辦理產地檢驗及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轄區爲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

臺中檢驗所：所址設於臺中市，辦理產地檢驗及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轄區爲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臺南檢驗所：所址設於臺南市，辦理產地檢驗及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轄區爲臺南市、臺南縣、嘉義縣、雲林縣。

高雄檢驗所：所址設於高雄市，辦理產地及進出口產品檢驗，動植物檢疫與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轄區爲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花蓮檢驗所：所址設於花蓮縣，辦理產地檢驗及工廠製造技術有關品質之研究指導。轄區爲花蓮縣、臺東縣。

各檢驗所於重要港口、飛機場及產地得設置辦事處或檢驗站，分別辦理有關工廠技術指導及執行檢驗等工作。

八、本省檢驗局之編制以農林廳檢驗局及建設廳工業試驗所現有編制之技術與業務人員歸併爲原則，但爲應業務需要，技術人員應逐漸予以增加，事務人員逐漸予以減少。其中部分事務人員可予短期間之講習，使擔任簡單技術之工作。四十八年三月間本府分發就業學生時，優先分發檢驗局有關技術部門之大專學生，以適應業務需要。

九、本省檢驗局之設備（包括檢驗場所及器材）除就農林廳檢驗局及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原有檢驗設備全部撥用外，其不敷之檢驗場所及器材，應按實際最小限度專案呈府指撥專款添置完備，以利檢政推行。

十、本省檢驗局之檢驗費收入及所需之各項支出經費均應依法編入省總預算內，其補充設備所需經費，原則上以檢驗費超額收入全數撥充，但仍應核實編列預算。

十一、爲預防動植物病虫害之傳播，在港口及飛機場實施檢疫，如有必要得與有關查驗機關配合，進行登船登機檢疫。

十二、本省檢驗局爲加強聯繫及研討檢政得失，設置檢政評議委員會，由本府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爲委員，由檢驗局長召集之。

十三、本省現行檢驗法規應予統一簡化，分別研訂修正，並按照目前實際需要，建議中央修改或制定有關檢驗法令，俾符實際而利執行。

臺灣省議會決議擁護總統頒布緊急命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議會今天一致通過該會代表全省同胞竭誠擁護總統頒布緊急處分命令，並請全省民眾發揮潛在力量，澈底推行重建災區方案。

此一臨時動議爲省議員陳大拔、蔡鴻文、張振生、陳筆及梁許春菊等於今天下午三時該會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首次會議中提出者，臨時動議提出後，即獲得與會議員一致附議而通過，該臨時動議稱：

八月七日本省中南部發生六十年來未有之水災及八月十五日屏東發生之震災，人民財產與國家經濟，均遭受嚴重損失。政府爲迅速推進災後重建工作，俾使社會經濟迅速復原，人民生活安定，總統特於昨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布緊急處分命令，緊急處分事項十一項，並規定自命頒布之日起，至四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施行有效期間。

「際此反共抗俄緊急備戰時期，遭此重大變故，誠屬國家與地方之不幸，由我政府及各地軍隊及時緊急搶救，無數災黎得免於難，交通運輸得以迅速恢復，值茲重建工作積極展開之時，誠非我全國同胞與政府推誠合作群策群力不爲功，我總統痌瘝在抱，並發揮劍及履及之精神，作此緊急處分，具見領袖之忠誠爲國，疼愛人民，我全省民眾自應體仰領袖意旨，本會除代表全省同胞竭誠擁護外，並盼我全省同胞，發揮潛力，協助政府，澈底有效推行災區重建方案，以期災區之重建復興，迅速實現。」（註六）

冤獄賠償法今起施行，臺灣省高檢處公布檢警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

冤獄賠償法定自今日起施行，這是我國司法史上的劃時代進步，以保障人權爲主要精神的民主政治也將在我國展開新的一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根據冤獄賠償法的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其在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羈押的受害人，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的受害人，以及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今後均可向法院請求賠償。但其受羈押或刑之執行的賠償日期將自九月一日起算。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以及各級檢察機構爲配合冤獄賠償法的實施，均已準備就緒，司法院業已制定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亦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公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並於昨日公布「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以作爲今後檢警機關偵辦刑案，羈押人犯的準則。

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其八名委員的人選亦即可由司法院院長自最高法院推事中選任，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

依照規定，冤獄賠償的請求，得由受害人向原處分機關之高院及地院檢察處，或判決無罪之各級法院提出，他們將得到銀元四元至六元之間的賠償。據悉，其賠償的每日數字是在四元與六元，視受害人在羈押或刑之執行之期間所受的經濟上的損失而定，被處死刑的受害人，其法定繼承人可請求冤獄賠償，他們並可獲得銀元四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的撫慰問金。（註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配合冤獄賠償法的實施，業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制定「臺灣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實施要點」，全文九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犯罪，對嫌疑犯認有羈押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告送請檢察官核辦，並規定檢警機關實施偵查，應採科學方法，搜集證據，不得以傳訊及羈押被告爲主要之偵查方法。

該實施要點全文如下：

一、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犯罪，對於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告連同案卷送請該管檢察官核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票交由送案之司法警察人員辦理。司法警察人員得斟酌情形將被告送由法院看守所或司法警察機關拘留所羈押之。

二、檢察官接受前項被告及案卷後，應即訊問；經訊問後，如確有羈押帶同被告續行偵查之必要，得簽發押

三、前項帶同被告續行偵查之期間，不得逾五日。

四、司法警察人員應於限定期間屆滿前，將被告送回檢察官，如認仍有續行偵查之必要時，檢察官得命派員至法院協助偵查。

五、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轄區內之縣市警察局辦理刑事案件之司法警察人員，應經常指派檢察官前往視察指導，並得直接指揮實施偵查。

六、司法警察機關偵查重大刑事案件得報請檢察官至該機關直接指揮偵查。

七、檢察官基於偵查犯罪之職權，對傳喚被告所簽發之傳票，得交司法警察送達，對拘提、搜索、扣押等處分，得命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八、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應輪流值班隨時受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輪值人員之多寡由各首席檢察官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九、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偵查，應採用科學方法搜集證據，以求發現眞實，不得以傳訊及羈押被告爲主要之偵查方法。

上項「要點」將暫時代替原有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據司法行政部稱，該部業已制定新的「聯繫辦法」草案，現正呈請行政院核准中，如該項聯繫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公布，則高檢處制定的「實施要點」即將由該辦法代替。（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公布申請補助增建國校教室注意事項，經費由省及地方政府共同負擔。

臺灣省政府爲繼續辦理三對等補助增建國校教室以解決本省各縣市國校不敷教室問題，特訂定各縣市申請以三對等方式補助增建國民學校不敷教室經費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市局對所屬國民學校不敷教室，應斟酌實際情形訂定增建計畫，分期實施，其所需之建築費，除澎湖、臺東、花蓮三縣因地貧瘠得照省與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地方負擔三分之二之原則辦理外，其餘均照省方負擔三分之一之原則施行。至於地方負擔部分，縣市（局）政府鄉鎮公所及受配學校學生家長會之分擔比率，得由縣市（局）政府視地方財力自行決定，爲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及便利統籌辦理追加預算手續，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爲限。並爲顧及各地區氣候不同，以利修建教室工程之進行，其申請日期，分每年二月或八月兩期，凡申請是項補助者，應提出詳盡計畫及負擔部分經費籌措情形，一經核准後，應參照前頒水泥差價報補助修建國校教室之設計圖樣，立即招標發包，至遲限一二〇工作天內完工，報請省教育廳派員點驗。（註九）

臺灣省府令各縣市稅捐處查報「八七水災」受災戶減免賦稅數額。

臺灣省府政爲使「八七」水災受災地區民眾減免田賦、房捐及戶稅的工作，在即將開徵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十八年第一期房捐與戶稅開徵之前，完成全部準備；並使已有若干縣市已經開徵的四十八年第一期田賦，避免使納稅義務人應享受減免權利，而先繳納全數賦款後，辦理退還手續之麻煩，頃特令知各受災縣市稅捐稽徵處儘速查報各該管區農田、房屋及災民等災害詳情，及應予減免各項賦稅的數額；並經電令各受災縣市稅捐稽徵處，此項查報工作，必須於九月十日前竣事。

省財政廳並鑒於以往各種災歉賦稅減免，在各縣市查報災情及減免賦稅數額後，省府加以複查的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不足以適應此次賦稅減免徵收的情況。又特決定，自九月五日起，由該廳派員會同糧食局、地政局聯合組織五個督導組分赴各受災縣市，督導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及有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歉賦稅減免調查工作。並就地複核各縣市的調查報告，不再另行複核，至九月十日各縣市的查報工作完成時，複核工作亦即同時告竣。（註一〇）

臺灣省鐵公路客票及電訊加收水災復建建設捐百分之三十三。

臺灣省鐵路局奉令客運票價於今日起隨票附加徵水災復興建設捐百分之三十三，各線票價計算辦法現均已擬定。鐵路局目前每日旅客二十七萬人左右，每日客票收入約在一百萬元上下，即每日附加客票徵收的水災復興建設捐約在臺幣三十三萬元左右，但貨運價不附徵，以維持一般物價的平穩。

臺灣省公路局客票今日起一律加徵水災復興建設捐百分之三十三，目前公路局每日之旅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爲三十六萬人，每日客票收入約爲八十萬元，以後估計每日附加之徵收約達二十六萬元上下。據該局副局長錢益說：該局客票附加辦法已全部擬妥，實行並無困難。

交通部長袁守謙昨晚對記者說：此次行政院核定交通事業方面、鐵路、公路附加徵水災復興建設捐百分之三十三，及電訊方面附加徵百分之三十，其附加之收費均必須作專案存款救災建設之用，各該事業單位不能任意開支。

袁守謙部長說，電訊方面，無論國際或國內電報電話均一律按照規定加徵。至市內電話的計次費亦將加收百分之三十，不過電話月租如何加徵及變更，尚待繼續研究。

袁守謙部長又說：至於市內公用電話，由於受技術上困難的限制，將仍照現行辦法辦理，不予增加。（註一一）

嘉樂頓珠在菲晤段茂瀾大使。

達賴喇嘛的三哥嘉樂頓珠，這次到馬尼剌代表達賴喇嘛領取麥格塞基社會領袖獎金一萬美元後，於本日下午，單獨赴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與段茂瀾大使晤談半小時。這是三月九日拉薩抗暴事變以後，流亡在印度最接近達賴喇嘛的西藏重要人士，與政府海外大員的首次友誼接觸。（註一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日，第四版。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第六版。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三版。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日，第五版。

註一〇：《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三版。

註一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四版。

註一二：《新聞天地》，總號第六〇五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日　我國駐菲大使段茂瀾呈遞到任國書。

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段茂瀾於今天下午在瑪拉卡蘭宮舉行的正式儀式中，向菲律賓總統加西亞呈遞到任國書。

段大使於呈遞國書時，向加西亞總統說：「中菲兩國現在正作共同努力，俾使自由不致從地球上消滅，同時他深信兩國之間堅強的友好及合作關係，將能達成共同目標」。

段大使向加西亞總統呈遞國書，係由大使館公使馮宗蓴、參事姚守中、新聞參事黃金鴻、陸軍武官譚德鑫上校及一等秘書李裕生偕同前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段大使在頌辭中稱：

本人此次再來貴國，接近閣下的政府而工作，內心確感欣喜。現在，貴我兩國，在三十年中第二次從事於一項共同的努力，俾使自由得不致從地球上消滅。本人深信，貴我兩國間歷久而愉快地存在的堅強的友好和合作關係，將能使我們達成我們的共同目標。因此，本人將致力於保持及進一步加強這種關係的工作。總統先生，本人充分相信，在履行我的責任之時，我一定經常可以受惠於閣下的政府所給與的一切必要的合作及支持。

菲律賓總統加西亞致答詞說：「中華民國與菲律賓面臨著共同任務，正致力保衛他們所在地區的和平，並面臨著改善他們經濟問題，給他們的人民提供更豐富的生活」。

加西亞總統告段大使說：「他確知段大使寶貴的經驗，將大有助於達成其所負的解決中菲共同問題的任務」。

加西亞總統請段大使代向蔣總統致意，祝蔣總統政躬康泰，中華民國人民繁榮幸福。（註一）

臺灣省府決定緩建北部橫貫公路及南迴鐵路 將築路經費移作水災交通重建經費。

臺灣省府今天在委員會議中決定：將本省北部橫貫公路及南迴鐵路二大工程暫緩辦理，但測量工作仍應完成。同時決定將該路本年所列之預算一千四百萬元，掃數移作此次水災交通方面搶修及重建工作經費之一部分，以應急需。

全長三百餘公里之東西橫貫公路養護工作，省府今日在六〇二次委員會中決定，應由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臺中市），及第四區工程處（蘇澳）分別負責辦理。

府會決定該兩工程處各設立一個工程總段，第四區工程處工程總段分設三個工務段，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分設二個工務段。並准該兩工程處各增置副主任一人兼任各該工程總段長。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各區工程處組織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規程第二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亦經今日府會根據上項決定，加以修正。（註二）

臺灣省府通過減免災區田賦房捐戶稅標準

八七水災地區四十八年度田賦、房捐、戶稅減免標準，業經省府今天在第六〇二次委員會議中通過，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實施地區爲：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臺南縣、臺中市等十縣市。其減免對象及標準如下：

田賦部分：1.耕地被水流失無法耕作收益者，自四十八年度第一期起，酌定免賦年限，辦理免賦。其第一期田賦已繳納者，應准減抵第二期田賦，如業戶所有土地全部被水流失者，應准辦理退還。2.耕地因受水沖、沙積、土壤變壞等影響以致收益減少者：㈠一期農作物尚未收穫者，如甘蔗香蕉等，當期田賦根據受災成數核定減免。㈡二期田賦一律按照原核定地目等則之賦額七折徵收。㈢田地因受災害不能種植稻谷改種其他作物者，當期田賦實物准予比照同等畑土目之賦額七折計算折徵代金。㈣前二三項之土地第二期如有災歉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仍適用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辦理減免田賦，至隨賦收購實物，比照田賦減免標準辦理之。3.魚塭被水沖毀流失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房捐部分：1.房屋全倒或半倒者，四十八年度第一二期房捐全免。2.房屋部分倒壞在二成以上不及五成者，一律免徵房捐半年（上項重建房屋應以房主於建築開始十五日內向主管稅捐處申報備案者爲限）。3.爲鼓勵災區房屋重建，決在四十九年八月底以前重建房屋，自建築完成之日起，減徵四十八年度第一期房捐。

戶稅部分：1.不動產比照田賦房捐減免標準辦理。2.機械器具按實際損失情形查明核減。

八一五屏東縣震災地區准比照辦理。（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市《公論報》休刊。

發行已屆十二年的臺北市《公論報》，本日宣告休刊，其創辦簡史略如左：

《公論報》創刊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節，迄今發刊將屆十二年。該報之性質，爲當日發刊詞所標舉，爲地方的與民間的。關於前者，鑒於臺灣因其地理、歷史、經濟背景之特殊，較全國任何一地更具重要性，故以改善地方狀況，促成地方進步爲主要任務，但此僅就努力之起點言，並不以此自囿；關於後者，該報因係由私人集資經營之純粹民間報紙，其先天性質是民間的，故力求保持超然之立場，以能對地方及人民具有普遍之代表性，充分發揮民間報紙之效能爲抱負。

公論報之籌備工作，開始於三十六年九月間。當時臺灣光復不久，全國正走向民主政治，初排脫於長期殖民地統治與思想桎梏之本省同胞，自然亟需有以擴大其接觸世界，充實其精神生活，加強其祖國認識，鼓舞其民主熱情，同時，更亟需有以發抒其蘊蓄已久之心聲，表達其對於地方事務之意見及其對於政府當局之希望，以促成政治社會之進步。但自「二二八」事變之後，若干原有報紙已不復刊行，環顧省內，缺乏一張就此種需要言不可不有之純粹民間報紙，該報即在此種需要下，由現任社長李萬居邀請地方人士共同發起籌備，並迅速展開股金之募集工作。一個月間，資金即籌得相當數目，股東約二百餘人。報社亦組織成立，該報遂於臺灣光復二週年節日順利發刊。（註四）

《公論報》社長李萬居，臺灣雲林人，民前十年（一九〇二）生。早年痛恨日本治臺之專橫暴虐，內渡大陸求學，畢業於上海民國大學。復留學法國，研究社會學，畢業於巴黎大學。學成歸國，在上海執教，復受聘於中山文化教育館，擔任編譯。抗戰期間，在重慶組織「臺灣革命同盟會」，爲光復臺灣而努力。並任職於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奉派赴香港、安南工作。民國三十一年春，任駐港粵辦事處少將主任，並潛赴敵區，從事情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工作，勝利後獲頒勝利勛章。日本投降後，隨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返臺，接收新聞事業，初任臺灣新生報社長，後改任董事長。三十六年光復節創辦《公論報》，自任社長。嗣因資本不足，經營不善，而於本日休刊。（民國五十年又因產權糾紛敗訴，該報並於是年三月停刊，後變更登記，更名《經濟日報》。）（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二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三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日，第六版。

註　四：《臺灣報業一覽》（臺灣報業公會印行，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初版），頁三一。

註　五：孫子和：〈李萬居〉，載近代中國出版社印行：《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一四一—一四二。

三日　行政院核定合併改組三肥料機構爲臺灣氮氣工業公司。

行政院於本日院會中核定一項肥料工業機構的合併計畫案，原則上決定將臺灣肥料公司、花蓮氮肥廠，及二十六兵工廠等三個單位，合併改組爲臺灣氮氣工業公司，一俟合併實施細則訂定後，即可開始合併工作。預料最遲在本年年底以前，即可合併完成。至於省方經營的高雄硫酸錏廠，暫仍單獨設立，不予合併，但在業務上，將與新合併成立的臺灣氮氣工業公司密切聯繫。（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產商展籌委會決定獎勵優良展品辦法。

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籌備委員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於本日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計出席委員李景潞、鍾皎光、謝惠、顏春輝、周茂柏、王世圻、左其鵬、李鳴鮇、辜振甫、單鳳標、吳建華、劉青和、劉景山、許鴻源等二十餘人，籌委總副幹事汪竹一、范鶴言、劉振鎧、鮑亦榮，暨各業審查小組負責人員均列席參加。由李召集人景潞主席，會中除商討各類各業產品審查布置進行事宜外，並通過「產品陳列部優良展品獎勵辦法」及「產品零售部攤位布置競賽獎勵辦法」兩種，以對此次參展廠商之優良產品及其攤位布置經評定後給予特優專獎、最優等獎、優等獎及榮譽獎狀等以示鼓勵。其辦法如次：

一、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產品陳列部優良展品獎勵辦法：

㈠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廠商參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㈡展品之獎勵範圍，以展出廠商參加產品陳列部之每一展品爲對象。

㈢展品之獎勵標準，以參加展出產品之品質、產量，及銷數爲依據，三者之中尤應特別注重品質，以期提高工業產品之水準。

㈣展品之獎勵種類計分：1.特優等獎，2.最優等獎，3.優等獎三種。

㈤凡展出廠商參加產品陳列部之每一展品，其品質產量銷數三項均屬優良者，給予特優等獎，品質優良，而產量銷數二者中一項優良者，給予最優等獎。品質優良者給予優等獎。

㈥展出廠商參加產品陳列部之每一展品，由該管同業公會初步逐一審查評選，於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別繕具詳表，送請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作最後之審定。其無隸屬公會之廠商展品，由本會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分別給予各類獎狀，以資獎勵。

(六)展出廠商參加產品陳列部之展品，其有外銷紀錄者，應由該管同業公會將廠商名稱、品名、牌名、外銷地點、年銷數量，列表專送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複核，報請本會特頒榮譽獎狀，以示優異。其無隸屬公會之廠商產品，依本辦法第六條後段規定辦理。

(七)展出廠商參加產品陳列部之每一展品經審定後，由該管工業審查小組逕自審評，列表彙送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審定。

(八)展出廠商參加產品陳列部之展品，其有外銷紀錄者，應由該管同業公會將廠商名稱、品名、牌名、外銷地點、年銷數量，列表專送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複核，報請本會特頒榮譽獎狀，以示優異。其無隸屬公會之廠商產品，依本辦法第六條後段規定辦理。

(九)表式及獎狀式樣另訂之。

(十)本辦法經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二、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產品零售部攤位布置競賽獎勵辦法：

(一)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廠商參展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參加產品零售部廠商攤位布置競賽範圍，以每一攤位爲單位，其布置精良、莊嚴、整齊、清潔、設計美化、顏色調和、光線幽雅，以及布置材料用本國產品最多者爲優勝。

(三)參加產品零售部廠商攤位布置競賽，由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分別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布置精良攤位十個，逐一評定分數，於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列表送由參產品審查委員會複核，以積分最多之前三名爲優勝，報由本會給予布置競賽優勝獎狀，第三名以次，均給予布置優良獎狀。

(四)表式及獎狀式樣另訂之。

(五)本辦法經參展產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本會籌備委員會備查後施行。（註二）

臺灣省社會處爲推動節約救災，禁止各級人民團體開會後聚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社會處以本省八七水災損害慘重，爲發動社會力量節約救災起見，頃特規定今後各級人民團體，除接待外賓之必要宴會，准在節約原則下舉行外；今後所有集會（包括定期及臨時會議，如常務理事會議、理監事會議、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等），會後均一律禁止宴會或聚餐，倘有故違決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該處並於本日通知各縣市政府（局）及省級農、漁、工人、工商、自由職業、社會團體切實遵照。（註三）

臺灣省府核定鐵路局裁減員工辦法。

臺灣省鐵路局爲精簡機構，決擬裁減員工三千人，已成定案。省府今日已核定第一期裁減一千二百人，自本月份著手辦理，到本年年底辦理完竣。第二期一千八百人，將俟第一批辦理後視其成果，然後決定日期。

省府已核准鐵路局裁減員工辦法兩種，一爲退休人員，一爲資遣人員。退休人員將按照鐵路局退休人員資遣辦法辦理。資遣人員將按照省府所屬各事業機關臨時人員資遣辦法辦理，另外加發兩個月薪餉。

省府曾愼重考慮被裁冗員生活問題，先後決定在政府財力可能負擔之原則下，優待此批離職人員。一位退休人員最高可領到退休金約四萬元至五萬元。資遣人員每人可領到約兩萬元至三萬元資遣金。

省府此次對鐵路局裁減員工，無論是「退休」或「資遣」。其所領到之退休金或資遣金，均較經濟部所屬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機構裁減人員爲優厚。茲將兩個單位員工退休金發給標準比較於下：

㈠退休金：經濟部規定：1.按員工退職之月薪或工資，照發給時待遇計算辦法合成一年所得，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分兩次核給之；2.凡服務滿十五年申請退休者發給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發給百分之五十，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加給百分之一（逐年計算）。

鐵路局規定：1.按該員工退休時之薪級，按月計算所得之薪津，依服務年資及百分率逐月核給之；2.如在鐵路局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申請退休者，發給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每五年爲計算單位）。

㈡一次退休金：經濟部規定，1.命令退休者，則視退休條件與服務年資之長短而計算核給標準，2.申請退休者，視服務年資長短而計算核給標準。

鐵路局規定：1.命令退休者，則視退休條件與服務年資之長短而計算核給標準；2.申請退休者，則無論服務年資之長短一律核給四個月薪津。（註四）

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國校主管人員素質，規定應遴派受師範專業訓練人員擔任。

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主管人員素質，以促進國民教育發展，前曾修正國民學校校長任用辦法，規定今後國民學校校長，必須具備師範學校畢業資格，現教育廳爲進一步貫徹此一政策，以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掌理全校教導事宜，職務繁重，各部主任負責綜理各部事務，責任亦重大，前項人員如未受師範專業訓練，恐不易勝任愉快，而教育廳對於未受專業訓練的國校現任教導主任和部主任，前經分別予以保送特師科及師資進修班在案，特別規定，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國民學校教導主任及部主任，皆應遴派曾受師範專業訓練人員擔任。（註五）

申請回國升學僑生逾一千九百人。

僑務委員會本日發表本年度海外各地保送回國升學僑生，總數已達一千九百零八人，其中一千六百零八人已由教育部分發就讀學校，截至八月底止，僑委會已爲其中一千三百人辦妥入境手續和把入境證寄出。

僑教當局在較早時間的宣布，政府本年預定分配給各地回國升學僑生的學額，大專及中學共二千一百人，其中大專的學額有一千八百人，中學三百人。（註五）

美國總統艾森豪重申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亦不考慮承認中共。

美國總統艾森豪今天聲稱：它既不考慮承認中共，也不支持中共參加聯合國。

艾森豪與義大利總理薛格尼舉行會商時，親自提出此項保證。

公共事務助理國務卿柏丁引述總統曾保證美國不考慮改變它對中共的政策。

這位美國發言人說，總統已經聲明，美國仍然反對承認中共，也反對北平政權參加聯合國。

義大利總理薛格尼今天和艾森豪會晤，曾提出中共問題。總統的反應立即引起外交界對這一強硬政策發表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間性，作種種揣測。

有些外交觀察家相信，該一隨意而發的聲明的目的，是在要使俄總理赫魯雪夫不要採取有利於中共的外交攻勢。

有強烈的暗示，顯示赫某打算在本月於紐約聯合國大會演說時，爲中共的進入聯合國發動大規模的努力。

蘇俄外交界人士曾表示，赫某要在華盛頓與艾森豪會晤時，提出中共的未來地位問題。

赫某似乎已獲得北平勉強同意，他與艾森豪的會商，他計畫中爲中共謀國承認的努力，可能就是他向中共解釋的主要點之一。

中共一直遲遲不贊成艾森豪和赫魯雪夫已經公開表示接受的東西方最高層會議。

今天艾森豪的堅定聲明，被視爲已經關閉起任何討論該問題可能性的門戶，雖然由於對中共的承諾，赫某也許不會放棄這項問題。（註六）

中共「農業部」發出「關於加強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規劃工作的通知」。

中共「農業部」本日發出「關於加強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規劃工作的通知」，內容大略如次：

全國還有可以利用的土地沒有充分利用。全國約四億畝低產田迫切需要改造，約十二億畝耕地需要輪耕，約二億多畝耕地由於土地不平，灌不上水，就是現有灌區中還有些地區由於大水漫灌，土壤鹽漬嚴重。又如南方不少地區地塊零散，溝道縱橫，耕作管理不便。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利用規劃工作應貫徹「當前受益爲主，群眾自辦爲主，合理規劃農、林、牧、副、漁等各項用地」的方針，並根據國家計畫和因地制宜相結合的原則，在各級黨委領導下積極進行。規劃內容應切實抓住深耕、改良土壤、挖掘肥源、平整土地、因地種植，充分利用閑散地，擴大耕地面積等項目，並以深耕，改土爲中心，緊密結合進行。要求以公社爲單位，以生產隊爲基礎，抓住當前土地利用上的關鍵問題，根據既定的生產指標，充分利用土壤普查的成果，做出積極可靠的規劃。（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六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三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五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一版。

註八：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八。

四日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宣稱：我密切注意中共與印度之邊境衝突。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本日在記者招待會被詢及中共部隊與印度邊防軍發生衝突，對於遠東局勢可能的影響時，這位外交部發言人說：當然，我們現在正在密切注意那邊局勢的發展，從報上所刊載的消息看來，這些事件發生在一般所謂的中印「未定界區」內，這一個未定界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經存在了數十年之久，但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從不主張用武力來解決這些邊界糾紛。不論這些事件是發生在所謂「未定界區」之內或之外，這次中共在印藏邊境集結重兵，和雙方衝突，說明了中共政權並未遵守所謂「和平共存五大原則」，他們只是利用這些口號，使他們的預定被害者，產生一種錯誤的安全感。這一點，對於許多安全受到中共威脅而仍幻想與中共和平相處的人們，應該是一個教訓。

行政院新聞局會議室所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歷時二十餘分鐘，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及國防部新聞局柳鶴圖局長，均出席與記者晤談，並答覆詢問。

對於近傳達賴喇嘛已致函聯合國，請求援助的消息，沈發言人不願置評，他說：「西藏人民理應得到公正的待遇，依照我們所知道的，聯合國秘書處還沒有收到達賴喇嘛請求援助的任何函件，除非聯合國確已收到是項文件，而且我們有個機會閱讀它，否則我不擬對這件事發表甚麼意見」。（註一）

內政部長田炯錦指示所屬，加強執行保障著作權法令。

內政部長田炯錦今天指示所屬，認眞執行有關法令，阻遏盜印書刊，侵害他人權益的不良風氣和行爲；並面飭警政司即函知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認眞執行現有法令，使人民的合法權益，獲得保障。

田部長係於本日舉行的內政部部務會議中，提出上述指示。他在接見記者時，表示如果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眞執行，依現有法令，已足阻遏盜印書刊的不良風氣。

田部長同時透露內政部爲澈底保障著作權益，現正進行修訂著作權法的工作，將罰則加重，此一修正草案，可望於最近呈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田部長並呼籲著作權所有人善爲運用有關法令，主動請求保障。他說：「著作權之保障，政府固有責任，亦望著作權所有人能善自運用有關法律之規定，主動請求有關機關執行，以獲得確切的保障。」

內政部並說明有關著作權保障的主要法案稱，各種書籍，凡經送請內政部依法予以註册者，可獲得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之雙重保障，依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著作物經註册後，其權利人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著作物在聲請註册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權人得提起註册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册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依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業經註册之著作物時，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扣押，必要時並得採取其他有效行政措施，以遏止侵害」。（註二）

「露依絲」颱風過境，花蓮縣災情最重，其他縣市輕重不一。

中度颱風「露依絲」三日晚在花蓮登陸，致使該縣遭受若干災害，臺灣省社會處據報後，已於本日上午特派該處專員陳占華即赴該地代表省政府慰問災民，並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的災民救濟工作。

花蓮災情以花蓮市、吉安鄉兩地最嚴重。全縣災民共達五、一一七人，死亡四人，均爲吉安鄉人，重傷三人，輕傷一八〇人，房屋全倒三八三棟，半倒六〇五棟，據縣警局接獲各分局報告，除豐濱鄉及少數邊遠地區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訊中斷情況不明外，花蓮房屋全倒五十六棟，半倒一〇九棟，輕傷一六三人，災民四九五人；新城分局全倒七五棟，半倒一一八棟，重傷一人，輕傷二人，災民二九七人；吉安分局全倒二五一棟，半倒三五一棟，死亡四人，重傷二人，輕傷十五人，災民四〇九五人；玉里分局全倒一棟，半倒三棟，災民二二人；鳳林分局全倒一棟，半倒三棟，災民二二人；玉里分局全倒一棟，半倒三棟，災民二二人。詳細受災情形，縣府定六日派員分組赴各鄉複查，以便發放救濟金。

臺灣省警務處今晚夜發表此次「露依絲」颱風，各縣市受損害情形，共計災民六千一百名，輕傷一八四人，重傷六人，失蹤一人，死亡四人，房屋全倒四二六棟（四九三戶），半毀六九九棟（七〇八戶），損壞二、三一四棟，另花蓮木造漁船五艘計十七噸沉沒，另兩個打撈漂流木者失足淹斃。各縣市災情如下：

花蓮災民五〇八一人，輕傷一八一人，重傷三人，失蹤一人，死亡四人，房屋全倒三八九棟，半倒六二六棟，損毀一、五九七棟。（與上述花蓮縣警局統計略有出入）

基隆市災民五一人，輕傷一人，重傷二人，房屋全毀一棟，半毀六棟，損壞十二棟。

臺北市房屋半毀六棟，損壞九一棟。

臺北縣災民三六六人，輕傷一人，重傷一人，房屋全毀一棟，半毀六棟，損壞十二棟。

桃園房屋全倒三棟。

臺中縣房屋全倒一棟。

南投縣災民五人，房屋全倒二棟，半倒六棟。

臺東縣災民三七人，輕傷一人，房屋全倒九棟，半倒十二棟。

宜蘭縣房屋全倒七棟，半倒三十一棟，損壞一七一棟。（註三）

中共指責印度侵略西藏邊界。

印度總理尼赫魯今天告訴國會說：中共指責印度侵略西藏邊界，並要求印度撤出中共所主張權利地區。

尼赫魯說：關於印度政府抗議中共軍隊越界及攻擊印度據點，中共終於昨晚答覆。尼赫魯告訴國會說：中共軍隊大量集結在西藏與錫金的邊界。他說，他不知道究竟有多少軍隊集結在該地。他說：這些軍隊的集結原爲防止西藏難民逃入印度。他說，他不知道究竟有多少軍隊集結在該地。

尼赫魯說：現在沿克什米爾東部拉達克北邊的邊界也有許多中共的軍隊，中共聲稱一條通過拉達克的公路屬於他們所有，並作爲他們的領土劃入地圖。他說：中共或則已經佔領，或則正在設法佔領該地區。

尼赫魯說：中共否認侵略印度，反而指責印度軍隊實行侵略。（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版。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版。

註四：同註一。

五日　蔣中正總統特任蔣廷黻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級常任代表，派李熙謀爲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三屆常會代表。（註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四、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國防部主管美援計畫的助理副部長休夫率軍援考察軍團訪華。

美國國防部主管美援計畫的助理副部長休夫，本日下午三時，率領一個九人組成的美援考察小組，飛到臺北，作爲期三天的訪問。

休夫於松山機場下機時，我參謀總長彭孟緝、副總長賴名湯、美軍駐臺協防司令史慕德、美顧問團長杜安等均到機場歡迎。

休夫於抵臺稍事休息後，復於四時赴國防部拜會俞大維部長，並即席舉行會談，與休夫同往國防部，一起參加會談的，有杜安團長等，我方爲俞大維、彭孟緝、賴名湯及胡旭光等四人。

休夫在臺期間，將分赴中南部訪問，並在北部參觀勝利女神飛彈基地，七日下午招待記者，八日上午八時離臺。（註二）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修正專科以上教員赴國外進修辦法，並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七屆全體委員會議，今天上午九時，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到委員李濟、張金鑑、張慶楨、鍾皎光等八十餘人，教育部長梅貽琦因患足疾，臨時未能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席，由次長浦薛鳳代爲主持。

會中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草案」將由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此外，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自四十六年施行以來，因發現有若干缺點，經分別將該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條文，分別修正，即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者出國，其資格亦須規定須任助教一年或二年，現改爲二年或三年，出國人員由原校斟酌情形，予以保留原職原薪，或停薪留職，並呈報教育部備查，此項決議將由該部呈行政院作最後決定。（註三）

國防部須訂輔導軍人軍眷處理民刑事案件輔導辦法。

國防部爲遵奉總統關懷三軍官兵及軍眷之指示，特制訂「軍人軍眷處理民刑事案件輔導辦法」，通令實施。該部並已在臺灣金門各地法院，每一轄區內各聘請律師一人或二人（臺北、臺中、高雄二人），爲軍人軍眷負責辦理訴訟案件，凡三軍官兵及眷屬，嗣後如有繫屬法院之民刑訴訟，而有正當理由或有力證據者，均可逕向隸屬機關部隊軍法單位，或就近之軍法單位申請轉洽部聘律師辦理，不收律師酬金。

國防部並令飭各級機關部隊之軍法單位，對於上項案件之申請，除應代爲洽請律師進行訴訟外，並在律師辦理軍人軍眷訴訟案件繁忙時，應切實協助，如撰擬書狀，及繕寫文件等項，軍法人員並得依法擔任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進行訴訟。至軍人軍眷處理日常事務發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律疑義，各軍法單位亦應隨時予以指導；對於糾紛案件依法得和解者，應先予以調解，以息訟端。

「軍人軍眷處理民刑事案件輔導辦法」中所稱之軍人，包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所稱軍眷，係指軍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之人，以及革命軍人遺眷。（註四）

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修正「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

外貿會為配合外匯管理辦法之修正，特將「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有關條文第五、六、七各條加以修訂，其內容如次：

第五條：加工品外銷所得外匯，應按規定繳存臺灣銀行（以下簡臺銀）領取結證，或結售臺銀領取新臺幣，由臺銀按外貿會核定通知之百分比，記入加工品原料申請紀錄卡（格式另訂）一式三份，一份由臺銀存查，一份送外貿會，一份發給加工廠商。第六條：加工廠商進口原料時，應填具進口外匯申請書，連同前條紀錄卡送由外貿會審核加蓋戳記後，以結匯證向銀行辦理結匯。第七條：加工廠商向國內外銀行貸借外匯採購原料進口，經報外貿會登記後，以其外銷所得外匯歸還之。（註五）

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通過學產房地管理辦法及修正資助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進修辦法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下午三時在省立師範大學舉行第十八次委員會，出席郭澄、黃朝琴、游彌堅等委員，由主任委員教育廳劉眞廳長主持。會中通過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學產房地管理辦法一種，及修正該會原修正之資助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進修辦法第三、四兩條，原第三條資助出國考察名額每年暫定一至三名，現改增爲每年暫定三至五名，原第四條爲資助出國進修人員考察期間暫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現縮短爲一個月至三個月。該會修改該資助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進修辦法，乃係接受省議會之建議，縮短出國考察期間，以增加出國考察人員名額。茲摘錄學產房地管理辦法如下：

㈠本會學產房地分爲房屋與土地二種，房屋部分暫托臺灣省教育會依法出租及收租。土地部分委托地政局轉交縣市政府依法放租及收租。㈡本會學產房屋之出租，由臺灣省教育會依法辦理，惟應將承租人姓名、房屋坐落、建坪及建地面積，連同租約副本報會備查，如承租人有異動時亦同。㈢本會學產房屋之租金標準，悉依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㈣學產土地之賦稅及地價稅由縣市政府就學產土地所收地租內扣繳，其實際上不能使用收益或僅供使用而無收益之學產土地之租谷依照規定交糧食局收購，除劃繳田賦及隨賦收購糧食外，剩餘之額應儘先按照配售米價格結算，以裕本會收益。㈤學產土地應依法辦理田賦減免。㈥學產土地地租之代金部分，經辦縣市政府應隨收隨繳臺灣銀行省公庫帳號「五五〇三」本會專戶。㈦學產土地縣市政府依法不得撥用。（註六）

臺灣省糧食局警告糧商不得抬高糧價，違者嚴辦。

臺灣省糧食局李連春局長於今日特召集臺北市各糧商開會，警告不得抬高糧價。李局長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自最近兩次颱風過境以後，少數糧商有抬高糧價企圖，因之有漲價趨勢。其實最近兩次颱風過境，對於稻作有相當裨益，同時自「八七」水災後，本局爲保持糧食增產，經積極趕運肥料至各地普遍獲得雨量，對於稻作損害輕微，而且全省各地糧倉亦均儲滿糧食，隨時可大量供應，糧價絕無上漲理由。而且本年第一期稻作收成不久，不僅民間糧源充足，政府經過幾年來充分準備，各地糧倉亦均儲滿糧食，隨時可大量供應，糧價絕無上漲理由。李局長繼警告糧商稱：糧食關係國計民生，本局職責所在，不論在任何情形下，必須維持糧價長期穩定，如有糧商業主故意操縱糧價，定予嚴辦。會中各糧商均一致表示遵從政府決策，一致維持糧價穩定。（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五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三版。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六日，第六版。

註六：同註五。

註七：〈國內糧情報導〉，載《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頁五三。

六日　王世杰赴美出席十四屆聯合國大會。

中華民國出席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代表王世杰，於下午一時乘國泰公司班機離臺北，取道東京前往紐約。按：本屆聯合國大會定十五日在紐約揭幕。（註一）

寮國政府宣布戒嚴；美國嚴斥蘇俄與中共越共指揮寮亂。

寮國今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命令陸軍維持整個擁有兩百五十萬人口以及遭受共黨威脅的王國秩序。該項命令係由該國總理桑納尼康署名，並經寮國政府公報予以宣布。

寮國北部五省業於八月五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今日的命令將其範圍擴及其他九個省份。該國是在要求聯合國施行軍事介入，以阻止寮國政府所稱北越軍在寮國北部與「自由寮」叛軍聯合對政府作戰而造成直接侵略以後，頒布上項命令的。

該聲明稱：「鑒於當前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軍事當局已負起維持全國秩序的責任，行政當局將保有其他權限。」

聲明說：桑納尼康總理要求參謀總長巴森旺將軍採取必要措施，以期維持該王國各省已因有組織的武裝匪徒及其從眾而被危及的公共秩序。」宣布戒嚴是該國內閣於本日開會時決定的。（註二）

美國將莫斯科及北京與在寮國的共黨戰鬥連在一起，並要求除非共黨停止他們的活動，否則採取國際行動。

美國國務院在一項官方政策聲明中，指控蘇俄、中共與共黨北越干涉該極小東南亞王國。該聲明要求自由世界集合援助寮國，並保證美國充分支持聯合國在該情勢中採取的任何行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國務院說，共黨在寮國的干涉，由下列四個情況證明：

㈠寮國內共黨軍隊顯然在接受的援助，包括有只能由共黨領土供給的補給品與軍事武器。

㈡由河內、北京與莫斯科同時發出的謬誤—與可笑的—共黨宣傳，意謂寮國政府已由美國唆使在其國境「激起內戰」。

㈢自莫斯科、北京與河內繼續發出關於情勢的宣傳與謬誤情報，目的在混亂世界輿論。

㈣在寮國的軍事爆發，已隨著胡志明與蘇俄及中共領袖間在莫斯科與北京的會議，以及北越政治局的兩個委員與俄副總理米高揚間在莫斯科的會議之後發生的事實。

美國國務院說：「現在已很顯然了，共黨集團不容許寮國政府保持和平。」（註三）並說美國是在利用寮國爲一軍事基地。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七　日　外貿會訂定「貿易商變更申請處理細則」。

外貿會本日依據新貿易商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貿易商變更申請處理三項辦法」。新訂「貿易商變更申請處理細則」一種，並廢止前訂之「貿易商申請加入新股東或轉讓股份處理細則」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第一條　貿易商依照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事項者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貿易商申請變更許可事項，而其主體不變者，由省建設廳受理核辦後轉報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核備。

第三條　貿易商申請變更許可事項而同時變更主體者，應依左列規定由省建設廳受理審核後轉呈外貿會核定：一、行號改組爲其他行號或公司者。非經清算清楚改組後之行號或公司不得承受貿易商資格。二、行號改組爲公司，或公司改組爲其他公司非於其改組後之公司章程中訂明，得就進出口業務爲對外保證者，不得承受貿易商資格。三、經核准承受貿易商資格之新組織，並承受舊組織對外之一切責任及義務。

第四條　貿易商申請變更許可事項者應受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註：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依本辦法受撤銷許可處分之貿易商不得重行申請設立或聯合他人申請改組設立』」。

第五條　本細則由外貿會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外貿會本日並就外界對新貿易商管理辦法之疑義各點解釋如次：

一、新貿易商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准許貿易商變更登記，但其所准許者，應限於原主體不變更或原主體消滅而其貿易商資格（包括權利及義務）由改組後之新主體承受之情形，其原主體仍舊存續，而另分立新主體者（例如貿易商之工廠將其貿易部分出爲獨立主體之行號或公司者），應不屬該條範圍，其分出獨立之主體，應無貿易商資格。

(二)新貿易商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貿易商自動停止營業者應於十五日內申報，其經催告補辦手續仍不辦理或其停止已逾一年者，撤銷其許可。所謂自動「停止營業」，係指「無營業行爲」而言，其自動停業，日期亦應自無營業行爲之日起算，經催告補辦申報手續，而仍不辦理，或其停業已逾一年者固應撤銷其許可。惟如其已依法辦理申請手續，苟其於停業屆滿一年前聲明理由呈請延長停業期限者，本會斟酌實情，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准予延展，不逕於停業滿一年時撤銷其許可。

㈢新貿易商管理辦法規定，經營進出口而經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者，均得申請許可爲貿易商資格之實效，在得申請普通外匯，而其他外匯即禁止未經許可爲貿易商之公司行號經營進出口，按貿易商管理辦法規定，經營進出口而經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者，均得申請許可爲貿易商，但並未非貿易商在特定條件下亦得申請，故解釋上，應承認僅經營進出口者，苟不申請普通外匯，自不必經本會之許可從而欲經營進出口而爲商業登記者，無須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經本會之許可逕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呈請登記。

㈣新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即省建設廳）依本辦法各條規定所爲之許可及處分事項，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即本會）核備」。茲准建設廳函爲簡化手續，便利商民申請起見，關於該廳依新辦法各條規定所爲之許可及處分事項，可否以各該貿易商之許可及處分通知，副本抄送本會，不另轉報之處過會。按依新辦法規定貿易商之許可及處分事項，解釋上，應由本會（中央）主管（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故新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所得爲之許可及處分，及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之處分，及其他有關外匯之處分，在上述前提下可准省建設廳，以許可及處分通知抄送本會，不另轉報，惟其有特別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報請核備。（註一）

中共船隻窺伺金門，被我擊沈兩艘；金門當面共軍構工活動頻繁。

金門前線本日凌晨發現兩批中共船隻共二十三艘，有窺伺金門企圖，經國軍砲兵發砲阻擊，先後擊沈二艘。

國防部發布：第一批中共船隻四艘是於七日零時在圍頭東南海面四千公尺處向金門接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被國軍岸砲擊沈一艘；第二批中共船隻十九艘於三時四十五分，在角嶼東北一千五百公尺海面向金門接近，又被國軍岸砲擊沈一艘。

國防部說：這二十三艘中共船隻都是小型船隻，經金門前線砲兵發砲擊沈中兩艘後，其他的敵船都向大陸海岸逃去。

金門當面共軍，近日構工活動，仍極頻繁。國防部新聞局本日發布的公報說：

五日晨至六日傍晚，發現廈門一帶共有共軍四千一百三十餘人構工及各型車輛一百二十三輛次行駛；同時，廈門港有中共砲艇七艘次，小型登陸艇六艘次活動。北茭半島六日亦發現有共軍六十餘人構工及卡車二十二輛次行駛，是日在梅花附近海面，也有中共砲艇二艘活動。（註二）

中共「大躍進」增產失敗，對外貿易一蹶不振。

中共隨著工業生產「大躍進」的破產，對外貿易亦陷於一蹶不振。尤其是對香港方面的經濟攻勢，遭遇了嚴重挫折。這一形勢的發展，除了直接影響其對外匯的套取，還間接打擊了它在香港和海外各地的特務活動，因爲中共在海外有不少單位的活動費用，是靠出口土特產撥付維持的。關於中共對香港的經濟攻勢，自一九五七年起即瘋狂展開，到了一九五八年，達到高潮，可是從今年一月起，就日走下坡，目前仍未扭轉這種情況。

根據實際的統計，中共在一九五七年運銷香港的貨品共值十一億三千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一九五八年輸港貨品總值，爲十三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年上半年中共運銷香港的貨品，共值四億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元，與相比，減少一億八千多萬元，和一九五七年同期數字相比，也減少了一億六千一百五十餘萬元。

上列數字說明中共已到了財窮物盡的境地，儘管中共加強榨取人民的血汗，仍儘量搜港的經濟攻勢，但已成爲強弩之末，難有作爲。（註三）

印度發表顯示與中共關係惡化的白皮書。

印度今日公布一項白皮書，顯示印度與中共關係惡化。

該項長達一百二十五頁的白皮書內所包含的新德里與北京間的照會，備忘錄及其他通一九五四年印度與中共簽訂「和平共存協定」以來，兩者間關係已趨惡化。

此項白皮書是印度總理尼赫魯於印度議會議員表示發表此項白皮書，或將是使全世界的一個辦法後下令發表的。

此項白皮書的主要影響是：表示出印度與中共間的分歧，比起白皮書未發表以前所顯白皮書中所顯示出的中共與印度間的新分歧涉及不丹，印度聲稱不丹是它的保護國，則爲中國大陸的一部分。

印度政府曾於八月十九、二十兩日接連就與不丹有關之問題向中共提出抗議。

第一次要求中共在塔爾眞從不丹軍官所奪去的武器、彈藥和驢子。塔爾眞位於西藏境被視爲不丹的一塊土地。

第二項照會抗議兩點：一、中共拘捕一向利用通過西藏境內之印度及不丹間便道的不准不丹郵差接近西藏境內的印度貿易機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　日　聯合國秘書長代表德坎摩拉雷亞謁蔣夫人，商討救濟流亡各地中國難民事宜。

以上兩項照會都明白宣稱：「印度政府負責不丹的外交。」

對於侵犯邊境所提的指控縱貫全白皮書。印度和中共簽訂和平共存協定後的第一項通訊的日期是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中共在通訊中指控印度軍人侵入西藏西部，印度人答覆說：這完全不確。

一九五六年，中共指控印度在西柏基隘口附近從事「侵略」，印度再度否認。

數年之間，雙方曾作很多次的此種交涉。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尼赫魯以一項詳細備忘錄致送給周恩來，該備忘錄陳述錫金、拉達克和印度西北邊疆局地區的確定疆界爲何。

在西藏抗暴運動的初期，北京和新德里之間所交換的函電爲數極少。今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共所發出的首次函件告訴印度說：西藏事件「完全是中共內部問題，決不容許外界干涉。」

印度顯然未予答覆。

新德里繼而致函中共說：達賴喇嘛和其他很多西藏難民，已在印度獲得庇護。

該函並表示對中共報紙和電臺對印度所發的「憤憤不平而且沒有價值的攻擊」表示關切。它說：這必會使「印度和中共間的關係遭受無可估計的損害。」（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六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一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二版。

註　四：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難民年中國委員會名譽理事長蔣夫人（宋美齡），本日下午，在陽明山官邸接見代表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來華訪問的德坎摩拉雷亞，商討有關世界難民年的事情，以及世界難民救濟在香港中國難民的情形。（註一）

世界難民年中國委員會本日向德坎摩拉雷亞提出救濟流亡各地中國難民的原則性意見。中國委員會表示，中華民國願與世界難民年各國委員會密切合作，以就地救濟爲原則，輔導農業生產或小工商業經營，扶助難民自力生活。並希望聯合國難民方案委員會，對各地區的中國難民救濟，予以重視。

中國委員會主張，任何地區的難民救濟機構，應允許當地難民有權選出他們的代表參加，表示他們的意見。並相信救濟工作如能採用民主，將可充分發揮救濟的效能。

中國委員會贊成以各種經濟開發計畫，長期安置難民。（註二）

臺灣省議會覆議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七種地方自治法規。

臺灣省議會今天覆議修正通過經由行政院核示修正意見之臺省七種地方自治法規。

經行政院令示修正並經省府委員會六〇二次議會通過送請省議會覆議的七種法規，計爲：㈠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㈡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㈢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㈣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㈤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規程。㈥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取締辦法。㈦臺灣省妨害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述七種省地方自治法規草案，於提出逐一討論時，議員們除對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六條第六款，否決修正條文仍維持該會通過之原條文，「檢查縣市公庫必要時得調閱會計賬簿及有關憑證」及各縣市議會鄉鎮縣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應比照「自治綱要第十六條第五款原條文施行」外，其餘七種法規修正部分全部覆議通過。

省議會覆議通過的這七種地治法規，日內即將送省府轉呈行政院予以公布。但在公布時，是採用省議會覆議的意見，抑仍採用政院所修正的意見，仍將由行政院定奪。（註三）

按行政院目前通過的修正各點如次：

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修正草案部分：㈠省轄市的區長可採省議會決議改爲委派，但其任用程序，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勿庸報經市議會同意。㈡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鄉鎮縣轄市公所均有興辦及監督之責，不應有所軒輊。㈢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的任期，可採省議會的決議，改爲四年。但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的任期，因可連選連任，故仍照原規定的任期各爲三年。㈣縣市議會職權對「議決縣市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一事，因涉及審計權的行使，予以一事，應改爲「所屬事業機構」。對於「必要時得調閱會計賬簿及有關憑證」一事，因涉及審計權的行使，予以刪除。縣市議會審議預算應於一個月審議完畢，對退回重編預算的審議時限亦同。行政院並認爲質詢爲議會之權，施政報告爲縣市長之責，不應列爲議會職權。㈤縣市議會對臨時議會召開的次數，不應多於大會次數，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七天。㈥縣市議會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否決案件的覆議，仍依照省府原修正條文，即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否決得送請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即接受。㈦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如違法瀆職時，原條文爲應予免職，經修改爲「其職務當然解除」。㈧縣市長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自治監督機關得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理，不必經省縣議會同意。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的處分規定應包括村里長在內。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㈡縣市議會爲無給職，僅得在開會期內酌支膳宿及交通費。㈢縣市議會紀律委會懲戒方式應具體規定爲口頭道歉、書面道歉、申誡、定期停止出席會議四種。㈣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教人員，但教員範圍應以中等以下學校教員爲限。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部分：經修訂者爲鄉鎮縣轄市公所召集。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罷免規程部分：㈠名稱應修正爲「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草案」。㈡增列「候選人當選後，如有曾犯內亂外患或懲治亂條例之罪或瀆職圖利罪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資格應即喪失，已在任職期間者其職務並應解除」。㈢增列罷免案的投票人數，如不足各該定數額時亦爲否決。㈣選舉罷免的訴訟程序應有明文規定。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的名稱，應修正爲「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㈡增列「各種選舉投開票時監察小組應准許候選人共同推薦公正人士到場觀察。」

臺灣省縣市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部分：㈠名稱應修正爲「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草案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牴觸，應予刪除。按第二十一條條文爲「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違反規定時，由縣市監察小組查明屬實後，報由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由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或第三人，於罷免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向該管法院訴請爲罷免通過無效或罷免否決無效之判決。」（註四）

「八七」水災沖毀之臺灣中部大肚溪橋修復竣工，縱貫鐵路恢復暢通。

臺灣省「八七」水災後，在國軍官兵全力搶修下，鐵路受損最爲嚴重之大肚溪山海兩線橋樑，除山線橋尚待積極修復外，海線橋已於今日凌晨全部修復，鐵路局決定於本日晨六時起開通。下行（九十一）次上行（三十六）次客車，將首先通過該橋。較預定十日通車，提前兩天。南北交通自八月八日中斷以來，至今恰爲一月。此大肚溪山海兩線並行之兩座橋樑，各由二十三公尺鋼樑十三孔，四十七公尺桁樑六孔及二十個橋墩臺所組成，全長近六百公尺，爲南北交通之衝要。八七水災後，其海線橋樑損毀情形較山線稍輕，經路局研究結果，決先修復海線橋，以期及早貫通全線。當時該海線橋損毀情形，爲橋墩被毀十一個，七個須新築，四個須加高整理，鋼鈑樑十孔被沖失，須重新製造架設，桁樑六孔略有損傷，須部分整理。南北橋臺路基沖失共五千三百立方公尺，須填補。

該橋修復工程，於八月十二日開始，先辦橋墩臺混凝土工程，經漏夜趲趕，於八月二十六日全部成全。同時由路局鋼樑廠趕辦綱樑製配工作，至本月五日橋墩混凝土凝固結實，即開始架設鋼樑，至昨日全部架完，同時完成鋪軌及釘道工作。鐵路搶修工程，至此已大體完成。（註五）

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致函印度總理尼赫魯，闡明對中印邊界問題和邊境局勢的立場。

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本日就中印邊界問題致函印度總理尼赫魯，其中大意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印邊界從未正式劃定，中國政府一貫主張雙方應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通過友好協商全面解決邊界問題。中國不承認所謂「麥克馬洪線」，但是爲了維持邊境的和睦，中國軍隊從未越過這條線。最近中印邊境出現的緊張局勢，都是由於印軍越境挑釁造成的，應該由印度方面負完全責任。希望印度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撤回越境印軍和行政人員，恢復兩國邊界久已存在的狀況。（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三版。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三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三版。
註　六：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八。

九日　我國駐澳洲、哥倫比亞兩使節陳之邁與李琴分別呈遞國書。

我國新任駐澳大使陳之邁，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在澳京向不列顛聯合王國女王伊麗沙白二世代表駐澳總督史陵（Willian Slim）呈遞到任國書。

中華民國與澳洲正式建交派使，是在民國三十年；但是自前任駐澳大使甘乃光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任所病逝後，即一直由陳岱礎公使代理館務迄今。

陳之邁大使在呈遞國書致頌詞時，代表蔣總統祝頌女王政躬康泰，和中澳邦交的增進。史陵總督在致答詞時，祝蔣總統政躬康泰，並且在後來談話時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自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曾在蔣總統的麾下，和中國國軍在緬甸對日作戰，至感光榮。史陵總督並詢問臺灣省最近水災情形，表示關懷。陳之邁大使則曾就詢問的問題作簡要的答覆。

我國新任駐哥倫比亞國全權公使李琴，本日在哥京波哥大向哥總統葉拉斯呈遞到任國書。李公使於呈遞國書典禮中，代表蔣總統向哥總統致敬，並表示將盡力與我政府合作，爲共同目標而努力。

哥總統於答詞中向我總統致敬，並感謝哥國政府歷年來對我國的支助。

李琴公使是在前任駐哥公使潘蕃蓀內調外交部禮賓司長後，調駐哥國。李琴原任駐瓜地馬拉公使。（註一）

我重視印尼華僑面臨禁營零售業困境，正設法交涉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於本日發表談話說：我國有關方面，對我印尼華僑面臨的困難，極表重視，現正設法交涉中。

由於印尼政府在本年五月十四日頒布一項命令，除省州、市、縣首府所在地外，全國各鄉鎮外僑零售商及小商的營業牌照，只能使用到今年底，明年起就要停職，使我旅居印尼僑胞，數十萬人陷於失業。陳委員長說：根據印尼泗水中華商會估計，僅泗水轄區各鄉鎮，因爲印尼政府這個措施，而致生活無依的僑胞，將在五萬人左右，全國各地約在三十萬人到五十萬人。

他說：印尼政府最近的一項財政措施，將一千元及五百元的印尼現鈔，貶值十分之九，二萬五千元印尼幣以上的銀行存款，凍結十分之九，也使經營各鄉鎮零售商業的華僑，因業務結束或轉移，幾乎喪失所持有的全部現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駐臺空軍單位完成緊急戰備演習。

他說：另外，據說印尼軍方已於本月五日下令，將蘇門答臘棉蘭市內支持中華民國的各種企業查封接管。

十種企業查封接管。

陳委員長表示：我有關方面，對印尼政府以上的各種措施，至表重視，正設法交涉。

他特別強調說：我國華僑一向為各國繁榮而努力，而鄉鎮的零售商店及小店，亦負全國經濟的重要一環，今印尼政府連續採取以上各種措施，勢必使印尼社會經濟遭受非常嚴重的影響，而上項措施使數十萬華僑陷於失業，無法謀生，亦將發生嚴重的社會問題。站在人道及社會安全立場，殊應重視。其因上項措施而造成的後果，印尼政府應負其責。並希望印尼當局能予愼重考慮，妥謀處理。

按印尼禁止華僑在鄉村經營零售的最後限期，即將於本月底屆臨，居住印尼鄉村地區的成千萬華僑，將因此失去他們的商業財產。

印尼貿易部曾於本年五月間發表一項命令，規定在本年底前消除所有在鄉村地區的外僑企業，其中絕大部分為華僑商人。上項命令中並規定所有受影響的商人，應於九月三十一日以前答覆下列問題：㈠願否自行收盤，㈡或將商店遷移到不受禁令影響的大城市去。據一般估計，華僑直接或間接受此一法令之影響者，將達三十萬人。

印尼華僑團體在過去數月中曾不斷呼籲，要求印尼政府重新考慮此一法令，惟均未獲結果。因此華僑資金均紛紛外流至新加坡、馬來亞、香港等地，致使原已不穩定之印尼幣，其價值更形貶落，黑市兌換率，幾降跌一倍。

一般經濟觀察家咸認為：如果印尼政府嚴格執行上項禁令，則今後數月中，經濟情勢必更形惡化。（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駐臺空軍單位及「屠牛士」飛彈部隊，於本日零時完成一項緊急戰備演習，此項演習係測驗所有官兵，突然接奉緊急任務命令後，能否立刻集中待命，並進入作戰位置。

此項演習，係由美十三航空隊司令摩曼少將主持，該隊駐臺特遣部隊司令狄恩少將，亦在南部基地觀察演習情況的進行。據美軍方面表示，這個演習，只是對所屬官兵警覺心的例行測驗，並無特別意義。

摩曼司令係於八日上午十時由菲律賓克拉克基地飛來臺灣南部，狄恩少將亦同時自臺北趕到，會談有關問題；並曾飛往馬公等外島巡視美軍單位一般現況，演習結束後，摩曼司令即於本日晨八時，飛返克拉克基地。（註三）

臺灣省議會審議通過縣市噪音管理辦法。

臺灣省各縣市噪音管理取締辦法標準音量修正案，本日經省議會審議通過，將對收音機、留聲機、作業、馬達、廣播車、汽車喇叭及擴音器等音量標準，嚴加適當之限制，以維護公共秩序，確保人民生活安寧。

該項限制其音量的對象共爲七類，茲誌其種類及限制標準如下：㈠收音機聲：寧靜地區八五分貝，一般地區及郊區九〇分貝。㈡留聲機（含電動機）聲：與收音機同。㈢作業聲：寧靜地區一〇〇分貝，一般地及郊區一一〇分貝。㈣工廠馬達聲：寧靜地區九〇分貝，一般地區及郊區一〇〇分貝。㈤廣播車聲：一般地區及郊區均九五過上列標準者，必須裝設良好之隔音設備。（註四）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體育界舉行座談，決向政府建議加強國民體育。

臺灣省慶祝本屆體育節，今晚慶祝大會結束後，而舉行之體育界人士座談會中，爲促進本省體育發展，決定向政府作如下之四點建議：㈠縣市政府應設體育督學以利體育事業之推行。㈡本省各體育團體每年所舉行的各種體育活動殊嫌紊亂，應由教育廳予以統一規劃，並注意舉行地區之均衡及季節之配合。㈢教育廳應通令各級學校之體育費全數用於體育活動，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㈣應普遍展開體育研究。

主持會議的教育廳第五科長陳志先在會中宣稱，十四屆省運決定如期在新竹舉行，並定於本月十九日在該縣召開籌備會，省教育廳爲加強進行國校體育，將根據教育法令規定聘請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人士成立臺灣省國民體育推行委員會。（註五）

達賴要求聯合國制止中共在藏暴行。

達賴喇嘛今晚要求聯合國大會討論中共侵佔西藏的問題。並要求秘書長哈瑪紹請聯合國「從事立即的干預」。

達賴喇嘛提議聯合國大會或指導委員會，「自動」亦即在沒有一個特定代表團的請求之下，將中共聯合國之鎮壓西藏事件列入議程，這是一種未有先例的程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國專家指出達賴喇嘛之請求，照正常途徑，將必須由一個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但在非常情況下，哈瑪紹有權自行提出一項議案。

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由於兩點原因而避免在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第一、他們如果提出，將會被控爲製造另一次冷戰項目；第二、在印度與中共關係緊張之際，避免使印度感到尷尬。

達賴在其向哈瑪的呼籲中，指責中共軍隊迫使西藏人民受「不人道的待遇，並犯了違反人道與宗教的罪行。」這是西藏在十年中第二次要求聯合國援助其反對中共。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薩爾瓦多大使卡斯楚，要求聯大指導委員會通過一項稱爲「外國軍隊侵犯西藏」的議程。卡斯楚曾準備一項譴責侵略的議案，並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聯大可能採取的措施。

可是在委員會辯論中，印度代表說：鑒於最近北京政權所發表的聲明，「仍有和平解決的希望。」

在印度勸說下，該委員會表決通過延擱此一議案，美國與中華民國一致投贊成票。

那年底西藏再度呼籲，但稍後即與中共政權簽訂一項協定，消除聯大採取行動的理由，直到達賴今夜採取行動爲止。

達賴喇嘛今日在向聯合國秘書長哈瑪紹發出的呼籲中，強調稱：「西藏在一九五〇年遭受中共陸軍對其領土完整所加的侵犯之時，是一個主權獨立國」。

他列舉西藏政府的下述數項意見以支持他的論點：

一、自從一九一二年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宣布獨立以後，中國政府從未對西藏，或在西藏境內行使權力。

二、西藏在此時期的主權地位，可從下述事實中發現確定證據，該一事實爲一九一二年前不久以及一九一二年迄今，西藏政府已簽訂了五項國際性協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一九一四年，西藏和英國簽訂一項條約，西藏政府當時即採取此一立場，該約以給予英國和中國代表的同樣地位給予西藏全體代表。

此一條約確曾以某些限制加於西藏的對外主權，但並不剝奪其國際地位，尤有進者，此等限制於印度政權轉移時已停止發生任何作用。

四、現並無繼續存在的有效國際協定，規定西藏或任何其他國家承認中國的主權。

五、西藏的主權地位從下述事實看也同樣明顯：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西藏堅持中立，並僅允許非軍事物資從印度經西藏運至中國。此一立場曾爲英國和中國政府所接受。

六、西藏主權地位並曾爲其他國家所接受，一九四八年，西藏政府一貿易代表團訪問印度、法國、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時，西藏政府所發的護照，曾被上述各國所接受。（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三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三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五版。

註　六：同註一。

十日美援會增撥貸款興建臺灣省「八七」水災災區住宅

美援會出席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委員會的代表，今天在舉行第八次會議中說：原定的

一九六〇年度的三千萬元國民住宅美援貸款，已經美方同意先撥充「八七」水災住宅重建之用，並再增加一千六百萬元，共計新臺幣四千六百萬元。

臺灣省府已決定提供新臺幣四千六百萬元配合金，合計將有九千二百萬元，可以一併儘先運用於災區住宅的重建。

臺灣省八七水災損毀住宅重建及整修計畫綱要，今天在臺省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原則通過。

這項計畫預定重建住宅二萬三千二百十五戶，每戶造價二萬二千元，整修住宅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四戶，每戶四千元。

計畫中規定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十縣及臺中、臺南、高雄三市住宅全倒及半倒的災民，都可向當地市政府申請貸款，貸款以五成爲原則，另五成由申請人自籌，貸款年限原定爲十年。

計畫中並規定重建住宅的建地，均由建屋人自行提供，重建及整修住宅之期限爲一年，自九月起至明年八月全部完成。（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三版。

十一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批准對華醫療撥款十六萬九千美元

聯合國兒童基金執行委員會今晨批准一項計畫，撥款十六萬九千美元作爲本年度自由中國防治沙眼及結核病之用。其中十四萬五千元爲防治沙眼撥款，其餘兩萬四千美元爲防癆撥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上述撥款外，執委會另撥款兩萬五千美元購買奶粉一百萬磅，作爲對臺灣中南部水災區的緊急救濟。（註一）

臺灣省糧食局貸款千餘萬元協助「八七」水災災區整地復耕。

糧食局長李連春本日說：爲了災區農業恢復舊觀，糧局已貸放一一、一二二、一二〇元從事整地及復耕工作，現在仍繼續貸放，李局長說：

此次水災中南部農地浸水面積爲九、三九一公頃，由於農友與政府的精誠合作，已恢復一半以上，達四、六五〇公頃，已積極整理，他說整地資金該局仍繼續貸放，每公頃最低二千元，最高六千元，平均每公頃四千元，流失的土地共七、七九〇公頃，將於第二期全力予以重建。

李局長說：八七水災對本省第二期稻谷收穫的影響並不大，據估計約爲七萬噸，但是今後再無災害發生，仍可繼續豐收。

李局長又表示：肥料供應充足，絕不考慮漲價，他說，糧食生產靠肥料，而肥料又是農民藉以增產的必需物，他說部分農民唯恐肥料漲價，紛紛臆測，其實政府並未考慮此事。（註二）

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嚴厲批判彭德懷等。

本日，毛澤東在軍委擴大會議和外事會議上發表講話，批判彭德懷等。毛澤東說：「有幾

位同志，據我看，他們從來不是一個馬克思主義者，是馬克思主義的同路人。他們只是資產階級分子、投機分子混在我們黨內。」（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三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六版。

註三：馬齊彬、陳文斌：《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三。

十二日　行政院審查省政府所提八七水災重建方案，邀集五院官員就水災處理問題，交換意見。

行政院水災救濟重建小組，上午十時在行政院舉行會議，就臺灣省府所提災區重建方案，作初步的審查，這項會議，由政務委員余井塘主持。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復於下午七時邀請五院高級官員，在臺北市實踐堂舉行座談會，就政府處理臺灣省「八七」水災問題，交換意見。

陳兼院長於會中就總統頒布緊急處分令，以及行政院辦理水災救濟、搶修，以及災區重建計畫、財源籌措和美援交涉情形，提出詳細的報告和說明。

參與座談的五院正、副院長莫德惠等人，在會中發言，一致認爲對總統的緊急處分令，必須澈底遵行，對行政院速有效地處理水災善後，表示贊佩，並且提出了若干建議，供作今後重建工作的參考。（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公布小型輪船汰舊更新審核辦法。

交通部頃制定小型輪船汰舊更新審核辦法一種，於今日公布施行，辦法中指出，凡現在營運於國際航線或國內航線之小型輪船，即不超過一千總噸者，均須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兩年內申請汰舊更新，逾期將不准在業已分配之航線上兜攬生意。

行航國際航線規定：㈠船齡在二十五年以上者，㈡營運速率在八浬以下者。㈢不合航政署船舶檢查標準或未領有三年以上之船級證書者，㈣船殼非鋼質者。營運於國內航線規定：㈠鋼質輪船船齡在二十年以上者，㈡營運速率在五浬以下者，㈢不合航政官署船舶檢查標準者。

假若船主新建船隻，其標準噸位暫以五百及八百總噸爲基準，購置舊船噸位則以一千總噸以下爲限，其審查規範，在該辦法內另有詳細規定。（註二）

外貿會公布修正「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

外貿會本日修正「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如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登記合格之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應依照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簡外貿會）公布之進口物資類別，申請日期或專案進口物資所規定之物資種類、金額、申請日期等辦理。

第四條　專案進口預算之物資類別、金額、申請日期、申請人資格、核配方法，均由外貿會視市場供需狀況，及美援商業採購授權書到達情形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條　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時，其貨品之種類應受左列規定限制：一、申請貨品種類，以各該商登記之營業範圍爲限。二、申請貨品以外貿會公布之進口物資類別內，屬於准許進口類之物資並經規定准由貿易商申請者爲限。三、西藥、中藥、無線電器材、雜糧、種子等及其他依行政主管機關規定，須領特許營業執照始得經營者，應呈驗特許營業執照。四、外貿會規定某類物資進口，應由同業聯合申請者，依照其各別規定辦理。

第六條　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時，應具備左列書件向臺灣銀行總行國外部或基隆、高雄、臺南三地分支部處申請，除左列第一款由收件銀行於收件時即刻驗明進口申請證登記類別無誤後逕行發還原申請人，暨第四款結匯證明書副本經由經辦銀行保管外，餘件彙轉外貿會審核之。一、進口外匯申請證。二、進口外匯申請書全份（以下簡稱申請書）。三、國外賣方正副報價單各一份。四、與申請外匯額等類之外匯結匯證明書副本。五、貨品進口後國內最高批售價格申報單（格式另附）。六、上星期進貨存數量金額表。七、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行附繳之書件。

第七條　申請書填載時，應注意左列事項：一、貨品之名稱、牌號、產地、質料、包裝單位（每單位所含數量或重量）以及各種規格，如長短、厚薄、大小、重量、等級、純淨程度等，均應逐一詳細填明。二、貨品之價格，除單價應照報價單之 FOB 價逐項填明外，運費保險費及領事簽證費，應按進口貨品 FOB 總額核計後，另欄分別填列，不得合併爲 CIF 價填列。三、貿易商交易所得之國外佣金，回扣或其外幣收入等均應據實填明。四、貨品名稱有中文者，應註明中文、貨品名稱不能表明性質者，應註明其學名。五、用途不明者應註明其用途。六、機器或其他特殊貨品，應檢附圖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片、或貨樣，或以文字說明之。七、進口後即須轉售公營事業者，應註明該事業之名稱。八、西藥進口須向內政部辦理登記者，應註明內政部登記證號。

第八條　進口貨品報價時，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報價單應記明貨品價格、條件，及報價日期。由報價人簽名蓋章並由申請人加蓋店號戳記。二、報價單所載報價人或發貨人，應與申請書所填發貨人相同。三、如爲CIF價格者，應將貨品單價、運費、保險費等有增減時，並應註明其增減數額。四、同一種貨類貨品而價格不同者應註明其原因。五、國外工廠或其代理商經常印寄價目表者，得由申請人將最近價目表加蓋店號戳記檢送外貿會存查，但該價目表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外貿會登記之。六、國外工廠在臺設有分公司或總代理商者，得由該分公司或總代理商出具報價單，但應將該總公司及委託工廠之報價函電檢送外貿會登記。

第九條　貿易商爲保證確實遵守政府所頒管理外匯貿易及金融物價等各項法令，應於第一次申請進口外匯時，出具保證書（格式另附）交外貿會存查。

第十條　貿易商申請美援商業採購進口外匯，除美援商業採購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外貿會核定施行。（註三）

中共批判彭德懷等人而舉行的中央軍委擴大會議結束。

中共中央軍委自八月十八日起，在北京召開擴大會議，本日結束。會議的主要內容是揭發批判彭德懷、黃克誠的所謂「反黨罪行」和「資產階級軍事路線」。（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行政院水災重建小組決定基本指導原則。

今天舉行的行政院臺灣省水災救濟及重建小組會議中，決定了政府推進重建災區工作的具體方案和基本指導原則，將提出十七日舉行的行政院的院會中討論決定後，公布實施，作爲推進今後災區重建工作的方針。其原則主要的是：

一、以發揮人力彌補財力不足；節約消費彌補災害損失爲進行重建原則，所有重建工作，必須計畫確實，內容分明，手續簡便，以達到順利執行的目的。

二、重建工作以恢復交通水利及生產事業爲最優先，房屋興建等次之。

三、財源籌措方法，以避免通貨膨脹，影響一般物價上漲爲途徑。

四、人力調度將以就地取材爲主要方法，如當地人力不足時，動員兵工、民防部隊、國民兵、職訓總隊隊員及監犯補充。

五、財務負擔方面如交通水利重建費用，將由政府負擔，房屋重建及耕地恢復經費由政府全部貸款或部分貸款進行。

六、政府原列與災區重建工作無關的其他建設工作，一律緩辦半年，以集中全力進行。

七、政府間權責劃分方面，中央主管部分將由省府統籌辦理。

行政院臺灣省水災救濟及重建小組會議，今天上午九時起在陽明山副總統官邸舉行，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二、十三日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三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六版。

註　四：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蔣中正總統特派嚴家淦、張智康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暨世界衛生組織首席代表

蔣中正總統本日明令：特派嚴家淦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第十四屆理事年會中華民國首席代表，張茲闓、霍寶樹、譚伯羽、李幹為代表，王蓬、謝慶垚、陳長桐為顧問，金克和為顧問兼秘書；派張智康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屆西太平洋區域會議首席代表，王祖祥、顏春輝為代表，林新澤為顧問。（註二）

臺灣省議會修正通過「收費公路規則草案」與「田賦徵收實物辦法」及「碼頭工人管理辦法」。

親自主持。小組委員黃少谷、俞大維、嚴家淦、楊繼曾、袁守謙、周至柔、尹仲容、徐柏園、錢昌祚、張茲闓、余井塘、蔡培火、田炯錦、陳慶瑜、梁序昭、馬紀壯、黃伯度、黃朝琴、董文琦、沈宗瀚、秘書李國鼎等幾乎全體出席。

今天會議中，是就省政府以及救濟重建小組人力、物資、財務各組所提的重建計畫，加以綜合的審查，然後討論決定了綜合性的重建基本方案和原則，作為今後推進重建工作的根據。

會議整整進行了四小時，直到下午一時以後才宣告散會。（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一版。

臺灣省政府爲促進交通建設，鼓勵人民或政府機關以收費方式投資新建成改善公路而訂定之臺灣省收費公路規則草案，今經省議會提出審議，予以修正通過。

該項對臺灣本省交通事業之發展頗具助益的收費公路規則，旨在鼓勵人民投資興辦公路，以補助政府財力之不足，或政府機關因受財源限制無法全力挹注公路建設時，可依此一辦法，將建設經費循環運用。全案計二十三條，其中就投資規格、收費標準、權益年限、養護管理、工程設計、施工進度等，規定至爲詳盡，省府報請層峯核示後即可公布施行。

臺灣省議會今日通過省府送議的「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的賦率及隨賦徵購稻谷標準，經規定爲㈠「田」地目按地籍底册所載的年賦額，每元徵收乾燥稻谷十四點一六公斤。並另隨賦給價徵購乾燥稻谷十二公斤。㈡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册及前項賦率，以每期核定徵購谷價格折代金。至於隨賦徵購稻谷的價格，由省府核定，送經省議會通過後施行。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或折徵代金及隨賦徵購稻谷，除澎湖縣每年一次徵收外，其餘各縣市每年均分兩期辦理。（註二）

臺灣省政府爲提高碼頭裝卸工作效率，維護港區治安及秩序而訂定之臺灣省碼頭工人工作管理辦法，今經省議會審議修正通過。

該項爲促進本省各碼頭工作效率及治安與秩序之辦法草案全文共二十七條，經由省交通處送請省議會審議，經修正通過部分爲：㈠第五條修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壯有勞動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得由碼頭工會向該管區機關推荐申請登記，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公告，經碼頭工會核轉經許可發給工作證。㈡第八條中提經理監事會通過決定擔任之一句，修正爲裝卸業務單位決定之等數處。省議會並通過碼頭工人工作管理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未及事項授權港務局訂定實施。（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四、十五日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五三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第六版。

十五日　聯合國十四屆大會在紐約揭幕，我國當選副主席之一。

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會議本日下午在美國紐約開幕，並以六十一票選舉中華民國爲其副主席之一，此項票數已遠超過當選所需過半數票—四十二票。

正如預料，共黨集團和「中立主義」國家並未像它們在第十一屆聯合國大會會議以前那樣在會議上提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大會一致選舉秘魯代表貝隆德爲主席。

貝隆德博士自從聯合國於一九四五年成立，他代表秘魯出席草擬憲章的舊金山會議以來，他一直是聯合國內的一位卓著人物。

主席貝隆德一直對自由中國保持友好的態度。他在聯合國內，是一位直言無諱的反共者。

在此以前，大會按照議事規則，通過了第十三屆聯大會議主席所任命的一個九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阿富汗、澳國、厄瓜多爾、美國、法國、宏都拉斯、義大利、巴基斯坦及蘇俄等九國組成。

這些國家中有三國和中華民國沒有外交關係。這三個是蘇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但，以前當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被提出時，巴基斯坦幾乎每次都是投票支持中華民國的。現在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巴基斯坦的此項政策有何變更。因此，在資格審查委員會中，如果蘇俄對中國的會員資格表示異議時，巴基斯坦仍將支持中華民國。如此，則中華民國在該委員會中除掉將遭到蘇俄和阿富汗所投的二票反對票外，將可獲得七票的贊成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中華民國外，聯合國大會並選出下列十二國爲副主席：緬甸、摩洛哥、菲律賓、土耳其、羅馬尼亞、巴西、瑞典、南非聯邦、美國、英國、法國及蘇俄。

七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也已選出。第一委員會主席：玻利維亞；第三委員會主席：比利時；第四委員會主席：印尼；第五委員會主席：捷克；第六委員會主席：奧國；特別政治委員會主席：賴比瑞亞；第二委員主瓜地馬拉。

由主席、十三位副主席及七位委員會主席組成指導委員會（即綜合委員會）陣容顯示：有十一國和中華民國建有外交關係，有八國承認中共，奧國既不承認，也不承認中華民國。

那些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是：秘魯、賴比瑞亞、玻利維亞、比利時、瓜地馬拉、美國、法國、菲律賓、巴西、土耳其及南非聯邦。

承認中共者爲：印尼、捷克、蘇俄、英國、緬甸、摩洛哥、羅馬尼亞及瑞典。（註一）

蔣中正總統親臨主持陸軍官校畢業典禮。

蔣總統今天上午親臨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典禮。總統在致訓時指出：陸軍官校自創校以來，各期畢業員生在東征、北伐、抗日、勦共諸役中，都有很光榮的紀錄，他們爲國家、爲人民、爲主義，犧牲奮鬥，這種革命軍人的精神今後要更加發揚光大。

總統強調一個新的革命軍人，必須具備新的精神，新的生活，新的知識，新的技能，才能達成新的使命。

總統說：畢業員生不僅是具備了復國的本領，同時也具備了建國的本領，因爲大家不但是接受了軍事學的訓練，也接受了理工學的訓練，因此，總統期勉本屆畢業生要發揮新的軍人的武德，爲國家爲主義犧牲奮鬥，不僅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完成反攻復國的任務，同時要完成建立新國家的重大使命。（註二）

行政院長陳誠在立法院就水災重建、中共動向及當前國際局勢向立法委員提出施政報告。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於本日列席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一次會議，向該院全體委員提出施政報告，茲誌其全文如次：

主席、諸位委員先生：

關於行政院自四十八年一月至七月底止的各項施政實況，業經編印書面報告，送達貴院。現在本席再就臺灣中南部水災後的重建工作，匪幫動向及其面臨危機以及我們對當前國際局勢的看法和態度，扼要分析說明，敬請諸位委員先生指教。

一、臺灣中南部水災後的重建工作

八月七日臺灣中南部發生六十多年來未有的大水災，約在二十四小時之內，中南部地區，多者降雨量達七百至一千公厘以上，同時，又因河流短促，一時難於宣洩，遂致氾濫成災，災民人數達三十餘萬，公私損失，估計約達三十七億四千多萬元，受災農田約佔臺灣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強，稻作損失約佔今年計畫總產量百分之三．六，交通、通信、水利、電力、公共工程、工業及物資，均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不諱言，這次水災對財政經濟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但我們相信有能力克服這一災難，並從重建中獲得新的發展。

水災發生後，政府即努力於搶救災民，辦理緊急救濟，搶修交通通信及灌溉，由於政府、三軍與社會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所以水災後雖連續發生颱風，而災害影響幸未擴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災區的重建工作，依據下述原則：

㈠充分運用人力物力，以發揮人力彌補財力之不足，以節約物力彌補災害之損失。

㈡重建工作，應以恢復交通及生產爲最優先，按交通、水利及生產事業的次序進行。

㈢籌措財源，須避免發生通貨膨脹，並防止物價暴漲。

㈣重建工作，必須力求計畫確實，手續簡捷，以期爭取時效，有效執行。

㈤各級政府新建工程，除有關水災重建者外，以延緩半年興辦爲原則。

重建工作，當以這次水災的經驗爲標準，或加以改建擴充。同時，在交通水利建設與水土保持各方面，更當力求改進加強。

救濟、搶修及重建所須經費，估計約需新臺幣二十九億餘元，估計可籌財源，目前尚感不足，現正洽請美方協助。

我們深信，一個確能刻苦自助的民族，終將得到更多的人助。

關於八七水災的災情、救濟、搶修及重建計畫，另附報告，以供參考，在此不加詳說。

現在，本席以負疚之身，願向諸位坦誠說明以下各點：

㈠這次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發緊急處分令，其目的在爭取時效，迅赴事功，及時恢復交通、水利及農工生產，以防災害影響的擴大與人民痛苦的加深，這種爲應付緊急災難不得已而採行的措施，本席不但希望貴院諒解，而且誠懇的希望予以支持。

㈡緊急處分令雖然加重了本院權力，同時也加重了本院的責任，我們重視責任甚於重視權力，決不敢濫用權力，重增罪愆。

㈢政府所籌的財源，除抵補因災害而減少的收入及因災害而增加的支出外，當完全用於救濟、搶修及重建工作，決不移作他用。

㈣對於財力、人力和物力，必當嚴切督責有關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作最經濟最有效的使用，如有浪費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一經發現，必當及時糾正，從嚴懲處。

(五)對於財物的處理，爲爭取時效，迅赴事功，不能不簡化手續，同時，亦必力求加強稽核工作，決不容任何人因利乘便。倘有營私舞弊情事，決依法從重懲處，不稍寬容。

(六)我們不但決不會因緊急處分令的頒發，而廢棄行憲後的良好制度，更不會鬆弛應作的一切努力，而且必當把握時機，善用職權，更積極更澈底的來做，力求提高效率，整肅風紀。至於各項緊急措施，在實施過程中的得失利弊，亦當隨時檢討改進。

這次中南部水災是一次嚴重考驗，而事實證明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水災發生後，軍民冒險犯難，捨己救人；社會上不分貧富老幼，踴躍捐輸；工商界亦能激發公義，共體時艱，維持物價的穩定。水災發生後，各友邦政府和國際人士，尤其是我們的盟邦美國，均寄予深切的同情和協助，本席願再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當前匪幫動向及其面臨危機

現在我們一方面要努力推進災後重建工作，迅速恢復社會經濟的繁榮；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提高警覺，加緊備戰，準備給予共匪以更大的打擊。

根據各方情報，共匪正在閩浙沿海一帶加緊備戰，如加強部隊的火力、加強工事、加強海空軍實力以及交通運輸能力。

去年我們在臺海將共匪擊敗之後，其對內統治與對外聲勢，均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共匪只要認爲有機乘，就會冒險再犯，以穩定其對內統治，便利其對外擴張，最近有很多跡象顯示，共匪正在伺機而動。

我們深切了解，在戰爭中取勝，才是確保臺海安全，確保我們國際地位最可靠的憑證；亦唯有在戰爭中不斷的予敵人以打擊，才能鋪平我們復國的道路，所以加緊戰備，始終是我們第一要緊的工作。

此外，共匪雖自去年在臺海戰敗及其內部發生嚴重困難，但並未鬆弛其對臺灣的滲透顛覆活動，根據最近偵破的匪諜案件和我們的情報，匪僞中央及各軍區對於海峽備戰及對臺派遣匪諜，非常積極，多方找覓關係，向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灣滲透；實行「死子式」的做法，長期潛伏，待機而動。因此，我們在加緊備戰之同時，更要注重安全措施，粉碎匪諜滲透顛覆陰謀，確保後方安全。

最近兩年來共匪已開始崩潰，「煉鋼大躍進」的「得不償失」，「人民公社」運動的後退，以及臺海戰爭的失敗，使匪僞政權搖搖欲墜，連毛匪也不能不因此下臺。

最近半年來，匪幫內部的困難和危機，有增無已，尤以生產低落，物資匱乏，使大陸經濟陷於空前未有的混亂，以致周匪恩來不能不承認其去年的生產數字是謊言，而加以修正，同時亦不能不減低其今年的生產指標。但今年大陸上發生水旱蟲災，災區遍及十七省，受災農田約佔大陸耕地總面積三分之一，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今年和明年，匪區經濟將陷於更嚴重的混亂和困難。

大陸經濟的破產，不止說明匪幫忽視了經濟發展規律與綜合平衡原則；而且更充分暴露了共產制度本身的缺點。

匪幫的盲動冒進與共匪制度本身的缺點，造成了不可克服的危機，而這種冷酷危險的事，又使匪幫的政策領導陷於紛歧混亂，使匪幫內部發生所謂「右傾情緒」、「悲觀失望，喪失鬥志」。因爲匪幫內部「悲觀失望，喪失鬥志」，所以連匪方人民日報也不能不發出危險的訊號，認爲「事態嚴重，誰也沒有資格打保票，某一種可能性絕對不會發生」，而警告匪幫要防備「萬一」，防備「一根火柴燒燬大片山林」。

最近，匪幫八中全會所決定的戰略，在經濟上是以退爲進，減低指標，努力增產節約，以穩定其經濟基礎。在政治上是以攻爲守，集中力量打擊右派，加緊鎮壓人民。對外則加強滲透顛覆活動，伺機實行武力擴張，藉加強對外鬥爭來穩定其對內統治。

事實上，大陸人民早已陷於無衣無食的困境，沒有餘財也沒有餘力，所以對大陸人民而言，節約只是餓死的別名，增產需要條件，而大陸原有的民力民財早就被共匪壓榨剝削，已到了極限，共匪還有什麼辦法來增產？匪幫對內現已展開「反右傾情緒」的鬥爭，很多高級匪幹被整肅；但事實將能很快證明，整肅挽救不了大陸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危機，大陸人民已到「民不畏死」的階段，所以更殘酷的鎮壓，只能激起更猛烈和更大規模的反抗。

從匪幫的加速崩潰來看，我們復國的行程正在一天比一天縮短。

三、對當前國際局勢的看法和態度

現在世人都以驚奇的眼光，注視著艾森豪總統與赫魯雪夫會談的發展，因爲這一會談將導致何種結果，對於每一國家和每一個人的命運，都具有重大深遠的影響。

艾森豪總統當然了解，赫魯雪夫喊出「和平共存」與「和平競賽」這兩個口號，都具有戰爭的本質。所謂「和平共存」，就是要民主國家承認自二次大戰以來，國際共產侵略集團在東歐和東亞所掠取的成果；所謂「和平競賽」，只是他們對自由世界加強經濟滲透政治顛覆活動的別名。

雖然如此，但艾森豪總統爲了爭取正義的和平，避免核子戰爭的浩劫，仍然要拿和平與自由的火炬來照透深垂的鐵幕，燃起那些被奴役人們的希望；並由此來迫使克里姆林宮的瘋狂統治者改變心意，而創造一個和平、自由與繁榮的時代。儘管這是一個非常渺茫的希望，但我們對於艾森豪總統的善意與苦心，實具有同情的了解。

我們決不可以爲，赫魯雪夫眞正是爲了和緩世界緊張局勢而訪美。不是的。事實上，他正策動共匪在東南亞發動武裝威脅，並在訪美之前放射月球火箭，加強對於自由世界的恫嚇。顯然的，赫魯雪夫是想同時使用和平攻勢與武力威脅，由軟化美國而分化自由世界，以達成其各個擊破的目的。

艾森豪總統當然了解，正義的和平決不能在一半自由，一半奴役的世界中實現，所以一切被共黨所奴役的國家，必須重獲解放；一切被共黨所分割的國家，必須重獲統一，然後正義的和平才有實現的可能。民主國家即使一時不能掃除共黨所製造的罪惡事實，也決不能幫助共產侵略集團來粉碎鐵幕內億萬人民爭取自由的希望，而使殘民好戰的共黨統治者獲得一種安全感。因爲那樣做的結果，必將使更多的人類被奴役，更多的國家被分割。這不是走向安全和平之道，乃是走向戰爭毀滅之路。

我們相信，艾森豪總統和美國人民，決不會在赫魯雪夫的代價來購買赫魯雪夫的和平謊言。同時，事實將能很快證明，赫魯的和平僞裝與和平謊言，都是經不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實考驗的。

列寧說，由北平經由加爾各達，是通到歐洲的捷徑，又說，在共產主義的打擊之下，紐約和倫敦是會倒在揚子江上的。現在蘇俄和共匪正循著這條戰略路線前進，所以自由世界人士如有任何重歐輕亞的想法與作法，都會恰恰被共產集團這種戰略所擊中。

我們相信美國政府一再聲明，決不參與損及中華民國權益的任何安排，決不改變其對中共匪幫的政策，決不放棄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

我們對於金馬列島的領土與人民，負有保衛其自由與安全的責任，我們確信，保衛金馬乃是保持大陸億萬同胞爭取自由的希望，乃是保衛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保持國內外同胞反共復國堅強不屈的意志，同時也是保衛西太平洋和臺海安全的條件，所以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決不動搖爲保衛金馬列島而戰的決心。同時，我們更堅決相信，如果因爲共匪來犯而我們能予其以更大的打擊，必將觸發大陸人民的全面反共革命，加速匪僞統治的崩潰，而亞洲的安全即可因此獲得確切的保證，核子大戰的危機也可因此大爲減少。

我們決不放棄恢復國家統一與大陸上億萬同胞自由的神聖責任。事實已能充分證明，沒有統一而自由的中國，亞洲乃至整個世界的安全，必然要受到日益嚴重的威脅。因此，我們對於恢復國家統一與大陸同胞自由所作的努力，完全符合維護世界安全與人類自由的要求。

西藏同胞反共抗暴運動一時受到挫折，是繼匈牙利革命之後的又一歷史悲劇；而共匪屠殺西藏同胞的暴行，更說明了西藏同胞要想依其意願而決定西藏未來的政治地位，必須在打倒匪僞政權之後才有可能，除此而外的任何想法與做法，都是不切實際的，其結果適足以加深西藏同胞的痛苦。

共匪屠殺西藏，威脅印度，策動寮共擴大叛亂，對於所謂「中立主義」者而言，應該等於一聲驚蟄的春雷。我們希望印度人民勇敢的面對現實，明辨利害與敵友，及時放棄「中立主義」，走上安全和平的正道。更望那些主張承認匪僞政權，趨向中立投機，和企圖挾敵自重的人，以印度爲前車之鑑，而幡然改圖。

共產集團對於寮國的武裝侵略，已經嚴重的威脅東南亞的安全，爲挽救寮國和整個東南亞，聯合國必須及時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採取有效的實力行動，我國爲聯合國一員，願意承擔我們所應承擔的一切義務。

遠東的危機，已因共匪之擴張侵略而日益嚴重，所以亞洲民主國家要充分加強共同命運的認識與共同行動的意志，由以國家爲本位，進入以區域爲本位，切實加強彼此間的互助合作，爲保衛整個亞洲與各國自身的安全，團結一致，堅強奮鬥。

四、結論—我們要經得起時代的考驗

多難興邦，自助人助，反共復國的前途，實有賴我們自己來創造。

最近幾年來，在安定繁榮的環境中，一部分人的觀念與生活，無形中流於浪費甚至糜爛。今天，爲推進災區重建工作，我們固然要克勤克儉；同時，即在復國後，爲了重建大陸，我們也需要克勤克儉。我們要從一個「儉」字來提高人力物力財力的效用，要從一個「儉」字來蓄積力量，從事生產建設。

我們的節約觀念，並非要降低人民的生活水準，乃是以「生活合理化」爲內容，希望人人都能依據經濟實用的原則，革除不合理的和無實益的生活習慣，節約不必要的消費，累積財力物力，增進社會經濟的發展。

災難在考驗我們，時間也在逼迫我們，所以要迅速推進災區重建和復國大業，就必須同心協力，爭取時效，把握時機，以勇猛的精神，積極的做，澈底的改，決不能因循瞻顧，敷衍拖延。

當前我們的處境，並非可以安居的三間茅屋，乃如一隻漏船，行駛海上，又當風浪之中，所以每一個人都要切實記取大陸上血的教訓，澈底激發愛國的良知與責任的自覺，以國家和人民的利益爲前提，一方面站在本位工作上，竭智效忠，爲追求國家人民的利益而努力。另一方面，更要認清命運相同，生死與共的常識眞理，而眞正的精誠團結，積極的互勉互助。我們深信，以善意與公心爲基礎，必可化戾氣爲祥和。

當前可能是一個最壞的時代，也可能是一個最好的時代，乃是因爲在這個時代中，人們容易喪失理性，暴露軟弱、愚昧、自私苟安、爭奪傾軋、驕奢淫逸和悲觀失望的弱點。如果說它是一個怨自艾的人是軟弱的，自私苟安的人是愚昧的，而驕妄淫奢的人是非常可悲的！誠當本「消災謝譴，莫大於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誠」的古訓，深自惕勵，尤望良朋益友，挾之俱進。謝謝諸位，並請指教。（註三）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審定二四四名研究人員獲研究補助費。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今天宣佈，該委員會四十八年度研究補助費受助研究人名單，已由該會審查決定，全部受助研究人共爲二百四十四人，其中甲種研究補助費受助人九十八人。研究補助費總額爲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元。甲種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乙種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全年共分四期發給，第一期八、九、十二個月可望於本月底發給。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研究補助費」，係根據該委員會「國家發展科學專款運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所設立，本學年度研究補助費名額，原定爲甲種一百二十名，乙種一百五十名。

據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秘書楊樹人談，該項研究補助費之申請。係由各學校及學術機關所推荐，本年七月開始申請，共收到申請案共五百三十餘件，其中，以教授、副教授申請者爲多，講師及助教申請者次之，因此，在審查結果，甲種研究補助費受助研究人爲一百四十六名，較原定名額增加二十六名，乙種研究補助費受助研究人爲九十八名，較原定名額減少五十二名，楊樹人秘書說，該委員會對於此一研究補助費受助研究人的審查，十分仔細愼重，由該會所設的三個專門委員會作初步審查，再提執行委員會作最後決定。三個專門委員會對此一審查工作甚爲愼重，每一研究專題，均由守專門委員二至三人共同審查，必要時還邀請會外專家參加工作。在審查期間，各審查人員不但不得書面或口頭答復申請者或其親友對於有關研究補助事項之請託或詢問，就是各專門委員如有申請研究補助者，也放棄申請或對審查迴避，初步審查工作係於八月中旬完成，八月下旬起即開始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執行委員會對此審查工作亦十分愼重，對於三個專門委員會的決定，絕不輕易推翻。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

中共「文化部」、「教育部」、「民族事務委員會」聯合召開全國少數民族教材出版工作會議。

中共「文化部」、「教育部」、「民族事務委員會」，自本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召開全國少數民族出版工作會議，會議內容大略如次：

各少數民族地區的中小學和師範學校應譯用全國通用的教科書，另外自編民族語言教材和民族補充教材。民族文字教材的編譯，必須以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爲指導思想。在教材的政治內容上要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和愛國主義的思想教育學生。並決定爭取在較短時間內，由有關民族地區分工協作，編譯出一套比較完整的民族文字教科書和教學參考書。（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二、三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五版。

註五：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否決中共入會案，並通過美建議不討論我代表權問題。

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今天不理會蘇俄的反對，以十二票對七票，一票棄權，表決通過決議，將印度提案中共入聯合國問題，再延擱一年討論。這一延擱爲美國所提議。這一決定仍需八十二國大會的批准。

接著，該會又以十一對七票，二票棄權，通過美國主張第十四屆大會不討論該問題的建議：

印度國防部長梅嫩要求大會指導委員會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這個世界議會的議程作充分辯論，美代表華茲渥斯立即與之對抗而提一案，主張拒絕印度的要求，並像過去幾年一樣，要求聯合國大會決定在本屆會中不考慮排除中華民國或允中共入會的任何建議。

梅嫩和華茲渥斯都沒有就這問題進行深辯。華氏告訴二十一國的指導委員會說：「鑒於在亞洲發生的那些已擾亂和平的某些事情，這一議題是不合時宜的。我這句話已經是最輕描淡寫的了。」

華茲渥斯所建議的程序，前此曾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由美國建議並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印度代表梅嫩說，他說不擬討論代表問題的本質。按：印度現正與中共發生邊界糾紛。

他說：「我們願意看到世界上該一最大的國家得到適當的代表權。」

中華民國代表蔣廷黻大使第一個直接提出西藏問題。但是他未提到達賴之籲請聯合國之立即干涉中共屠殺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藏人民及摧毀西藏佛教的要求。直到現在，任何國家都尚未以任何行動正式提出達賴的呼籲。

蔣代表說，西藏的情勢「震動了整個文明世界」。

他提及國際法學家委員會的報告，該報告提出證據，說明「中共之屠殺西藏人民，已經違反了一九四八年的反種族滅絕公約。中共並摧毀西藏宗教。」

蔣氏說，「在目前，我認爲聯合國大會最好應該考慮這些滅絕種族的行動，而不應該考慮所謂的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蔣大使曾兩次指稱，中華民國認爲印度把中共拉進聯合國的行動，是「一種不友好的行爲，」他說，「如果中國人民有自由的話，我們就不會有像「公社」和壓制西藏人民的殘暴行爲。這些事都不是中國人的行爲。那是共產黨的行爲。那祇由於中國人民喪失了自由，所以我們才有那些諸如西藏、寮國及印度邊界問題等糾紛。」

俄國外交部副部長庫茲涅左夫支持印度建議。（註一）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第十屆區域會議在臺北揭幕。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第十屆區域會議於上午九時在臺北中山堂揭幕。

陳誠副總統暨內政部長田炯錦在典禮中致詞，世衛太平洋區區署署長方頤積博士則宣讀總署署長甘道博士頌詞，然後儀式即告完成。

參加今日開幕儀式的各國代表、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及來賓黃國書、楊繼曾、尹仲容、梁序昭、黃伯度、陳雪屏、劉瑞恒、金弘一、羅慕斯及我國各衛生機關代表、各醫護學校代表等共約一千餘人。

陳副總統致詞如下：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第十屆年會，今天在臺北舉行開幕儀式，本人有機會參加這一意義重大的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感愉快，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對諸位代表表示誠摯的歡迎！惟近值臺灣中南部遭遇水災，招待不週之處，希望加以原諒，如果諸位在生活上感到不方便的地方，仍盼隨時通知有關機關，以便力求改善。」

世界衛生組織，基於崇高的理想而產生，它認爲「世界上健康是不可分的，健康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人類爲健康是獲得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基礎，同時要靠個人與各個國家的密切合作」。十年以來，在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政府密切合作之下，對於「促使全人類獲得最高的健康水準」的任務，已具有重大的貢獻，並博得舉世的讚揚。本人相信以諸位服務的熱忱與卓越的才能，必能使這次會議獲致豐碩的成果，使各國衛生事業均有進一步的發展。

我國政府對衛生工作向極重視，在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我們蔣總統在手著育樂兩篇中指示，「爲了減少一般疾病和預防傳染病，要普及國民衛生教育，普設醫療機構，實行疾病保險，提高醫藥學術研究」。近十餘年來，臺灣衛生事業在我們政府努力推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協助之下，已有顯著的進步：第一，是衛生機構的普遍設置。民國三十六年全省各鄉鎮只有衛生機構七十二處，現在共有三百七十一處，業已普及於每一鄉鎮；第二，是防疫檢疫和預防注射的加緊推行。現在霍亂、鼠疫、天花各項傳染病已近於完全消滅階段，至於瘧疾患者，從民國三十九年的一百萬人，減低到今年的二百餘人，這是我們自信爲我衛生工作最有成效的一項。但我們絕不以此自滿，當前正積極努力的工作還很多，最基本而最重要的，就是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和普遍推行衛生教育。

這次會議的主要任務，在彼此交換意見，相互協助改善衛生工作。本人相信各國在技術上經驗上各有不同的成就，經過這次會議，必能彼此取長補短，以促成更大的進步，並希望諸位代表在開會期中，多多參觀考察我國的衛生事業，提供寶貴意見，尤其希望對水災以後鄉村中衛生工作的重建，多予指教。今後我們的代表出國參加這類會議時，也可以從各國對衛生工作的貢獻，獲得觀摩瞭解的機會。本人更相信這次會議將能爲西太平區域帶來更廣泛更密切的合作，進而促進健康，以奠定人類和平福祉的基礎，增強我們抵抗侵略勢力與維護自由安全的力量。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田炯錦部長致詞時表示我國衛生組織及衛生工作均在不斷改善中，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助是很大的，他並指出中國衛生事業的推行同時也得到農復會、美國安全分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協助，他對世界衛生組織及這些機構均表示感謝。他並歡迎與會人員參觀我國衛生工作。

甘道博士的頌詞中則指出：本屆會議可以歷屆會議之圓滿成就爲借鏡，在西太平洋區域各國政府與人民之堅定努力以及廣泛合作，已使各種計畫在此十年中獲得超出意料外之成就，各該計畫中多已臻成熟階段，且在繼續個別的擴展中。其他計畫即將在本屆會議中討論者，如非各該國穩定之進展，則各該項計畫基本問題之解決當無法從事推動，此項工作之進展其較有顯著意義收效者實屬各該會員及各該國從事參與是項工作者之合作而達成。

甘道博士並於頌詞中向我國政府邀請此次會議致謝，並對我國所發生之災害深致同情。他於頌詞中說，他原本計畫參加此次會議的，但臨時因事致不能來臺，深致歉意。（註二）

揭幕典禮後，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大會的其他職員，並通過大會議程。大會將於二十二日下午閉幕。

臺灣省社會處適應災民需要，以美援麵粉搭配食米發放，大批衣物分運受災縣市。

臺灣省社會處爲發放民生用品給八七水災受災縣市，大致採取下列辦法：

臺灣省社會處爲增加八七水災救濟工作成效，前經洽准美援會轉請美國駐華安全分署同意，撥贈二十二公斤裝救濟麵粉五一七、六一一袋，並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發放八七水災中外各界捐助款物及美援麵粉注意要點第十八條「年齡滿十歲以上之災民爲大口，每人發給麵粉二袋，年齡未滿十歲之災民爲小口，每人發給一袋」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已分兩批計一九八、五五六袋先撥各受災縣市政府轉發災民食用。嗣美方因本省省民對於食用麵不如食米習慣，建議省府搭配部分食米發放，並同意以相當數額之美金或另進口食米補償省府因配發食米而遭受之損失。此項建議業經周主席同意與美援救濟麵粉按一比一之比例搭配食米發放災民，唯每一災民應領食米或麵粉之總數，仍爲大口四十四公斤，小口二十二公斤，已領足麵粉者，不再重複發給食米。八七水災救濟款物緊急處理小組於本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時決定，先行提撥首批食米三百三十萬公斤，按各縣市受災情形先行分配與遭受水災較重及兼受震災之彰化等八縣市，其分配數額如次：苗栗縣：二五二、四五〇公斤。臺中縣：六一八、七五〇公斤。雲林縣：二一九、一二〇公斤。嘉義縣：一五二、六二〇公斤。屏東縣：七二、二七〇公斤。臺中市：二〇一、六三〇公斤。

該項食米，即將由社會處函請糧食局，飭由當地糧食事務所撥交各縣市政府，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發放八七水災中外各界捐助款物及美援麵粉注意要點」之規定轉發災民食用。

高雄等地民眾服務處經收的救濟物資，成人衣服十二萬八千零二十七件，小孩衣服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八件，鞋子八百零三雙，汗衫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件，食米五千八百二十五公斤，日本政府捐贈全新毛巾四百八十打及其他物品等分配給受災較重的彰化等七個縣市。

這項物資中存放於臺北的部分，已於本日啓運，其他由新竹縣、桃園民眾服務處代收，及新竹、桃園、亦已通知各該民眾服務處於日內就近逕運各受災地區。

主要物品分配數字如下：

彰化縣：大人衣服三萬三千五百零八件，小孩衣服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件，鞋子四百零五雙，汗衫五千五百件，毛巾一百二十打及其他物品。

苗栗縣：大人衣服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七件，小孩衣服八千二百十五件，鞋子三百五十三雙，汗衫一千零二十件，毛巾八十打及其他物品。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中縣：大人衣服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八件，小孩衣服一萬一千件，汗衫二千五百七十三件，毛巾八十打，食米三千零三十五公斤及其他物品。

南投縣：大人衣服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四件，小孩衣服六千八百件，汗衫一千七百十六件，毛巾八十打，牙膏一千四百三十三支及其他物品。

雲林縣：大人衣服八千四百件，小孩衣服三千四百件，汗衫八百十八件，毛巾四十打及其他物品。

嘉義縣：大人衣服五千八百件，小孩衣服二千四百件，汗衫七百四十四件，毛巾四十打及其他物品。

臺中市：大人衣服七千八百件，小孩衣服三千二百件，汗衫七百九十二件，毛巾四十打及其他物品。

另外花蓮臺東兩縣自行募集的救濟物資，計花蓮縣：成人衣服一萬五千零四件。臺東縣：成人衣服一千七百二十四件，本次會議中，原則決定分配各該縣政府自行轉發當地風災災民。（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第三版。

十七日　行政院通過「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及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等案。

行政院本日例會，於上午九時在行政院舉行，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主席，各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均出席，通過水災救濟及重建小組所研訂之「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並核定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全文如次：

一、重建工作之原則：

㈠充分運用人力物力，以發揮人力彌補財力之不足，以節約物力彌補災害之損失。㈡通及生產爲最優先，按交通、水利及生產事業之優先次序進行。㈢籌措財源，須避免發生暴漲。㈣重建工作必須力求計畫確實，責任分明，手續簡捷，以期爭取時間，有效執行。設工程，除有關水災重建工作及其他緊急重要之工程者外，一律緩辦半年。者，

二、重建工作之範圍：㈠復舊：恢復「八七」水災前之標準。㈡改進：配合復舊工程，應在重建預算範圍內辦理之。

三、重建工作之優先次序：

㈠交通：甲、電信。乙、鐵路。丙、公路。子、省道。丑、代管縣鄉道。寅、自管縣鄉道。

㈡水利：甲、防洪：堤防應先恢復全部沖毀或部分損壞之堤防及丁壩，其需加強者，內擇要辦理之。乙、灌溉：爲配合農業生產，先修復主要渠道等工程，次及分支灌溉系統。其他有關水土保持河川治理等經常工作，並應配合重建工作繼續加強辦理。

㈢農業：甲、農作物生產恢復：包括技術指導、種苗供應、肥料補配、耕牛及農具購備，畜舍及堆肥舍修建等。乙、埋沒土地恢復。丙、流失土地恢復。（擇用費少者儘先恢復）

㈣漁業：甲、漁船漁具修復及補充。乙、漁港修復。丙、漁塭整復，其有妨礙水利者不得修復。

㈤工業：甲、生產重建物資之工業。乙、外銷及民生必需工業。丙、其他工業。

㈥公共工程：甲、自來水：包括縣市鄉鎮自來水水源及水管等修復工程。乙、下水道：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梁。

㈦房屋：甲、整修：凡能修理復舊者，予以整修。乙、重建：凡已破壞無餘者，予以重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畫四、各級政府及團體重建工作權責劃分如次：㈠凡屬於中央政府及所屬事業需加重建者，由中央各主管部會督導辦理並考核之。㈡凡屬於省縣市地方政府及所屬事業，以及農田水利會、農會、漁會等所主辦事業需加重建者，均由臺灣省政府依其性質，按照前例優先程序，分別計畫督導辦理並考核之。

五、重建資金之籌措與調度：

㈠全部由政府籌措者：甲、鐵路。乙、公路：省道、代管縣鄉道及自管縣鄉道之重要橋梁。丙、防洪：1.主要河川堤防。2.次要河川堤防，由臺灣省政府擇要分期辦理。丁、電信電力等。戊、漁港。己、都市計畫區域內道。

㈡政府籌措與人民分擔者：

甲、灌溉部分：子、受災害最重者，由政府貸款一半，補助一半。丑、受災害次重者，全部貸款。寅、受災輕者，貸款與自籌各一半。

上列貸款之償還及自籌款項之財源，由臺灣省政府儘先就各地農田水利會現行徵收水費標準之較低者，分別調整，並催繳欠費。

乙、農業部分：子、農作物生產恢復：所需資金以貸款爲原則，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會及臺灣省政府會商決定。丑、埋沒土地恢復：每公頃最高貸款以新臺幣六千元爲限。寅、流失土地恢復：每公頃最高貸款以新臺幣六千元爲限。

丙、漁船漁具及不妨礙水利之漁塭恢復：以貸款爲原則，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會商決定。

丁、民營工業恢復：所需資金予以貸款。

戊、公共工程恢復：子、自來水全部貸款。丑、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由臺灣省政府補助半數。

己、房屋部分：子、公有房屋由各級政府自行籌款修復。丑、民間房屋：㈠整修者，房屋半倒需修復者，每

自籌

定。

決定

幣二

予以

害較

要河

下水

戶貸款以新臺幣兩千元爲限。㈡重建者：每戶貸款以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爲限。上列整修或重建以1.赤貧2.征屬3.陣亡將士遺族三項爲優先貸與。在整修或重建時必須遵照住在地政府所規定建築線範圍內施工及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㈢關於各項貸款手續，償還年限及利率，臺灣省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六、所有各項貸款，均應依照貸款契約，按期償還本息，由原貸款機關收回，其由政府專案指撥庫款舉辦之貸款所收回之本息，應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處理：㈠房屋貸款收回本息，撥充興建國民住宅貸款資金。㈡其他貸款收回本息，撥充水利建設基金。右列兩項，由臺灣省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七、重建經費的審議與稽核：

㈠各項重建工作之支出計畫，屬於省及縣市者，由臺灣省政府先行審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飭庫緊急撥款。其有關時間性之地方緊急工程，得經臺灣省政府主席核准，由省先行墊撥，仍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來自美援者，照美援規定辦理。

㈡各項重建工作有關審計會計手續，應力求簡化，其原則如下：甲、採用議價比價辦法，著重就地審計，簡化審計手續。乙、凡依簡化程序支撥之款項，機關長官應負完全責任。丙、對適用簡化辦法發生疑義時，應立即由審計部主計處、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及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商定之。

八、關於軍事設備營房軍眷宿舍等之修建工作，由國防部另行規劃呈報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九、人力之調度：㈠全部重建工程所需之人工數量，由各主辦機關按各項工程預定進度，編製分月需要人工數量。㈡人力來源應以使用就地可以獲得之人力爲主，有關需用大量人工之工程、動員部隊人力及工具協同辦理之。必要時得調用國民兵、職訓隊員及監犯補充之，均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按照前項分月需要數量統籌調配。㈢國防部與臺灣省政府應分別設置指揮及聯絡組織，協調處理有關人力申請調配與施工事宜。㈣凡徵調之人工，應由管理單位會同工程主管機關就每項工作依按工給資給獎原則商訂工作考核獎懲辦法。

十、物力之調度：㈠全部重建工程所需物資數量，由各主辦機關按各項工程預定進度，編製分月需要物資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量。㈡關於重建所需主要物資如水泥、鋼筋、鐵絲及大量鋼製工具之供應，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按照重建計畫分月需要數量，在生產工廠每月產量內核定配額按規定標準及價格，由各主辦機關自行繳款提貨。㈢其他物資，應以就地取材爲原則，由各需要單位自行採購。㈣凡本省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而必須外購之物資，由各主辦機關列單送由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美援運用委員會審議後，分別由政府或美援外匯項下進口供應。

十一、財力之調度：㈠全部重建工程所需資金，由各主辦機關按各項工程預定進度編製分月需要經費數額。㈡重建財源及各月收入數額由財政部估計編製，報行政院就分月財政負擔能力範圍，按工程優先次序統籌調撥，力求收支平衡，避免通貨膨脹。

十二、督導與考核：㈠各項重建工作進行時，由各級有關民意機關推派代表會同主管機關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分區督導。㈡各級主管機關對參加重建工作之人員應嚴加考核，屬行獎懲，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三、重建工作除有特殊性質需要時較長者外，應於四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十四、各級主管機關對重建工作所定各項計畫及有關實施辦法，均須依照本綱要訂定之。（註一）

十五、本綱領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實施。

行政院本日所核定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如左：

㈠將原規定自成品報運出口日起九十天申請主管機關退稅，放寬爲一百八十天，並免予檢附結售外匯證件。㈡進口備用之外銷原料經政府核准復運出口或改作內銷者，應分別免徵進口稅及滯納費。㈢將原規定稅捐記帳申請沖銷期限由一百二十天寬展爲一百八十天。㈣爲減輕外銷成本，將經辦機關原按核准退還外銷品稅捐數額收取業務費千分之十五減爲千分之十，又原料稅率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統按百分之五十稅率核計收取業務費。（註二）

臺灣省高雄苗栗大同農場舉行戰士授田典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退除役戰士授田典禮，本日上午分別在高雄與苗栗大同農場舉行，其經過略如左：

本日爲中秋佳節，高雄大同合作農場三四〇位解甲歸田的榮民，在政府實施民生主義的均富精神下，分別接受了年產一〇〇〇斤淨燥稻谷的田地（即五分耕作面積）以及房屋農具等，一筆值八、一二六元（總值近六萬元）的財產，將使這批成家立業的榮民，興奮自勵，增產報國。授田禮於上午十時在楠梓區竹子門嶂地舉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委會副秘書長趙才樑，在主持授田授產的莊嚴儀式後，還頒發該場四七年三個生產優良小組的獎狀，計第一名十八小組，第二名十一小組，第三名第九小組，趙氏說明政府授田的旨意後，勉勵他們要：一、保持授田成果，二、繼續增產報國，三、建立美滿家園。高雄合管處長尹樹生、地政局代表杜振亞、高雄市長、黨部主委、高縣主秘等都向他們致賀。陳市長並說：楠梓右昌一帶的農民，平均只有一分多的田地，但五口之家的生活已經過得很好，現在榮民卻有五分的田地，如努力耕耘，一二年之內，就可變成富裕的農戶，的確可喜可賀，榮民代表艾錦富在致答詞時感謝政府給了他們自有自治的快樂生活，他提了三項保證以答謝政府優待退除役戰士德意：㈠充分發揮互助合作精神，㈡加強學習農業生產技術，㈢勤勞奮勉作個模範農民。授田禮中該場現有建築物六〇棟，農機具四六四九件，傢具三三九三五件，各種車輛八八輛，儀器三三五件，牲畜一〇〇頭，及其他財物，總值二〇〇餘萬元。平均每一榮民有值近萬元的財產，都是政府給予他們的恩惠。四年來這個大家庭已走上守望相助，同德同心的增產道路。而每一榮民每月的收益達五〇〇元以上，較一般農民優越。在全省十一個合作農場中，該場是收益最高的一個。

苗栗大同農場退除役戰士授田典禮，於今（十七）日中秋佳節的上午十時假苗栗縣警察局舉行，由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長龔理珂，代表蔣經國主任委員主持，並頒發授田證書及土地所有權狀，由戰士代表傅俊仁、劉卓東代爲接受。協助政府辦理此一授田工作的苗栗縣長劉定國，及臺中縣市的代表等，均出席參加，劉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並即席致詞：勉勵領受授田的二一七位榮民，對領受的土地，應作有計畫的利用，使其增產報國的目的。典禮中通過上電總統、副統及前線三軍將士致敬電文。典禮至十一時半結束。

榮民代表胡志仁代表致謝詞：表示身雖解甲歸田，仍不忘救國重責，今後決以互助合作及生產技能，來促成遠景。他們爲答謝地方政府的相助之功，特以繡有「福國利民」的錦旗三面，分贈與苗栗大同農場的二一七位榮民，至此已完成了其領受授田的手續，今後將在新生活的畫面中，奔向其美麗的示紀念。

此外，該場舉辦生產競賽成績優秀的頭三名曾諒、戴士懷、唐維仁三人，亦在典禮中由龔秘書長代爲頒獎。

今日接受授田的苗栗大同農場二一七位榮民，平均每人授田〇・五一四一甲，包括田〇・〇一六三六甲，畑〇・〇一二九甲，溜〇・〇〇一八甲，及道〇・〇〇〇二甲。此外尚有授產金額各七、六五二・六二元。

〇、三三四七甲，原〇・〇〇〇九甲，房地晒場〇・〇

大同農場榮民於領受授田後，將發展兩項特產：一爲四川榨菜，一爲葡萄。兩種特產，榨菜並且直接加工。他們今後將以純熟的技術及經驗，繼續發展這兩種特產。

功，榨菜並且直接加工。他們今後將以純熟的技術及經驗，繼續發展這兩種特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於中秋佳節舉行第三次榮民授田，將分布於高雄、臺南、嘉義、雲林、臺中、苗栗等九縣市的二七八・六二七五甲土地，分授給五五七位解甲解田的榮民。因值節約救災時期，榮民接受這份佳禮後，沒有舉行任何的擴大慶祝活動。

按：第一次苗栗授田係於四十六年十月八日在宜蘭大同合作農場舉行，第二次苗栗授田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彰化、竹田兩大同合作農場完成。輔導會所設置的桃園、嘉義、隘寮、鹿野、池上、壽豐等其他各大同合作農場，現在在積極準備，一俟土地耕耘成熟達到自給自足階段，亦將分期賡續授予榮民。（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委員會訂定「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緊急災害補助金實施辦法」。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爲使中小學校教職員於遭受緊急災害時，對其生活有所補助，特訂定「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緊急災害補助金實施辦法」，並於即日起施行。

該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㈠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除本人疾病得享受公教人員保險，及水災、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由政府統籌救濟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該會申請補助金或貸金：甲、因1.身體遭受意外傷害殘廢者，2.遭受火災而財物損失重大者，3.配偶及父母子女死亡者，得向該會申請補助金。乙、因1.配偶及父母子女患重病者，2.遭受竊盜而損失重大者，得向該會申請貸金。

㈡因身體遭受意外傷害而殘廢者，視身體殘廢情形，由該會發給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補助金。

㈢因遭受火災而財物損失重大者，視損失情形，由該會核發新臺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補助金。

㈣因配偶及父母子女死亡者，由該會核發新臺幣一千元之補助金。

㈤因配偶父母子女患重病及遭受竊盜而財物損失重大者，由該會核發一千元之貸款，免計利息。

㈥申請補助金及貸金手續，爲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原服務學校分別呈送省教育廳（省屬學校）與縣市教育科局（縣市之學校）負責審查後，彙轉教職員福利金籌管會辦理。（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國防部長」彭德懷與「總參謀長」黃克誠被黜，由林彪、羅瑞卿接替。

中共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九次會議，議決人事更動如左：

「副總理」林彪兼任「國防部長」，免去彭德懷的「國防部長」職務；任命羅瑞卿兼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免去黃克誠「總參謀長」職務；任命謝富治爲「公安部長」，免去羅瑞卿兼任的「公安部長」職務。

會議並通過了「關於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可以領導縣、自治縣的決定」，「決定」說：「爲了適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迅速發展，特別是一九五八年以來工農業發展的大躍進和農村人民公社化，密切城市和農村的經濟關係，促進工農業的相互支援，便利勞動力的支配，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可以領導縣和自治縣。」（註五）

中共新任「國防部長」林彪，湖北黃岡人，五十五歲，黃埔軍校三期畢業。現任中共第二屆全國人代會代表、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國防委員會」副主席。以前曾任共軍第一兵團司令員、中共山東軍區司令員、東北人民解放軍總司令，爲中共十元帥之一。林彪在共黨中原爲「毛系偏周（恩來）」，四十七年五月中共召開「八屆二中全會」後，始提升爲中共中央副主席，原意藉此以安撫共軍老幹部，並示好俄帝。此次繼彭德懷爲僞國防部長，可能因毛本人對林尚有加恩寵，以鞏固其派系。

繼黃克誠任「總參謀長」的羅瑞卿，四川南充人，五十九歲。中共第二屆全國人代會代表、共黨八屆中央委員兼社會部長，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部長、中共公安軍司令員兼政治委員，軍銜爲「大將」，曾任中共中央人民公安學院院長、十八集團軍政治主任、北京市公安局長。在共黨中原屬朱（德）系，現可能已傾向劉少奇系。

繼羅瑞卿爲「公安部長」的謝富治，湖北人，共軍「上將」。現任中共昆明一級軍區司令員、共黨雲南省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書記，原屬劉伯承幹部，介在毛周之間。（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三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六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三版。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五版。
註　五：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一九。
註　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版。

十八日　我出席聯大首席代表蔣廷黻發表演說，抨斥赫魯雪夫誣蔑我國。

出席聯合國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會議的中華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蔣廷黻博士，在評論赫魯雪夫今日向聯合國發表的演說時，發表如下的聲明：

赫魯雪夫以擁護和平者的姿態出現，並要求停止冷戰，而事實上，由於他在聯合國大會的演說，已使冷戰更趨劇烈。歐洲的殖民國家恢復殖民地人民的自由和獨立的工作，差不多已告完成，他則決意不顧此項成就而利用此一機會以散播亞、非洲人民和西歐國家間的不和。

特別是對於中華民國，他要求埋葬自由中國，或是，如他所說：將自由中國置放於博物館或是陵廟中。他不但要求准許中共進入聯合國，並且要求讓共黨併吞臺灣，這是最惡劣的冷戰。

此項演說已經撕毀了他企圖用以欺騙全世界人民的假面具。所有眞正愛好和平與自由的人們現在必須明瞭：赫魯雪夫實際上正在向國際共產主義最後支配全世界的目標推進。（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太平洋空軍總司令歐丹奈爾訪華。

美國新任太平洋空軍總司令歐丹奈爾上將，下午飛抵我國，作爲期三天的訪問。

歐丹奈爾於接受我軍方的隆重歡迎儀式後，發表談話，說明他此行的目的是來探望許多老友，並且希望瞭解自由中國的情況，及視察其所屬駐臺美空軍部隊。他說，他不能多作停留，感到遺憾，因爲他必須在本月底以前返回美國。

歐丹奈爾上將答覆記者的詢問中國空軍何時才能完全配備 F100 以代替目前所使用的 F84 和 F86 時說，他對此一情況的瞭解不多，因爲他是駐外的戰術空軍司令。

歐丹奈爾上將表示，視察在此一地區的第十三航空隊和第五航空隊，也是他來此的任務之一，他對他們作戰準備的充分，和士氣的高昂，很感欣慰。

關於駐在臺灣南部的「屠牛士」飛彈部隊，是否有所變更，他表示已有變更計畫，但他尚未確知。（註二）

行政院長陳誠向立法院解答災區重建案，表示奉行緊急處分令，絕對不會濫用職權。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陳誠本日列席立法院第二十四期第二次會議表示：

關於水災重建工作，各位委員非常關切，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此次水災損害非常嚴重，爲了應付重大變故，行政院不得已而根據憲法請求總統頒布緊急處分令，本人在提出口頭施政報告時，已經說明。緊急處分令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布以後，雖然加重了行政院的權力，同時更加重了行政院的責任，這項命令與五院都有關係，尤其與貴院關係更大。前幾天曾邀請立法、監察、司法、考試四院首長共同商討交換意見，都認爲在現在情形之下，不可能有其他更妥當的辦法，只有在緊急處分令頒布以後，五院密切配合，方能迅赴事功，挽救災患。本人絕不願意因爲水災而廢棄我們自行憲以來共同努力所推行的良好制度。所以例如追加預算或變更預算，將來依舊均要送請貴院審議；工程發包，購買器材，以及驗工、保管等等，均與審計部密切聯繫，簡化手續，加強稽核，以期能夠爭取時效而又不致損害良好的制度。

至於緊急處分令的時效，到明年六月底爲止，涉及的範圍亦有明確限制，行政院絕對不會超越範圍，濫用職權。

陳院長強調：這次災害雖然是局部的；但影響是整個的，對於我們是一個最大的考驗和教訓。我們必須記取這個教訓，經得起這個考驗，才能做到「多難興邦」。因此，希望各委員先就有關水災救濟與重建問題提出質詢，等待此類質詢告一段落，再行綜合答覆。陳院長說：這樣變通一下，或者效果更大，至於其他問題的質詢，仍照向例，分別逐一答覆。

在下午會議中各部會首長分別答覆質詢後，陳院長又作簡短說明，希望各委員對於水災重建工作，再多多提出更積極性的意見，以供行政院的參考和依據，使行政方面可以減少錯誤，矯正缺點，並增進水災後重建工作的效果。（註三）

義大利經濟訪問團抵臺，商討中義貿易問題。

義大利經濟貿易訪問團一行五人（另團員夫人一人），於今日中午，由團長艾利阿達親王(Pince Alliata)率領，搭乘國泰航空公司班機，由香港飛來臺北，在我國作爲期十天的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問，除考察我國的經濟建設和貿易情況外，並將與我國有關當局及工商各業，就中義兩國的貿易問題交換意見。該團留華行程業經有關方面排定，除拜會政府經濟、外交、交通、美援等單位首長及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全國工商協進會、全國工業總會外，並將參觀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裕隆公司、殷格斯臺灣造船公司，及前往臺灣南部參觀糖業試驗所、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鋁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屏東糖廠等單位。（註四）

康藏抗暴軍代表嘉瑪桑佩抵臺，攜來上總統書表示全軍決心。

康藏抗暴義軍高級代表嘉瑪桑佩，於本日抵臺北，向政府報告藏胞抗暴經過情形，並就有關事項，有所請示。此次與嘉瑪桑佩同來者，尚有西藏拉薩哲蚌寺活佛阿旺旦曾、抗暴義軍百兵官阿夏與嘉瑪桑佩之弟車爾美等八人。

嘉瑪桑佩是西康理塘望族，爲康巴族有力的反共領袖之一，在康藏地區從事反共抗暴游擊活動有年。拉薩抗暴事件爆發時，他擔任西藏抗暴義軍副統率，在藏南羊卓雍湖至錯那宗一帶，與共軍接戰數十次。達賴喇嘛出走印度時，即由嘉瑪桑佩派兵掩護。本年五月間，因共軍以重兵攻擊抗暴義軍之藏南根據地，嘉瑪桑佩曾率部突圍，撤至印度邊境，此次是由西藏抗暴義軍推派爲代表，來臺報告並聯繫。

嘉瑪桑佩曾攜來兩項極爲重要的文件：一爲上總統書，另一則爲長達二百餘頁的拉薩抗暴報告。這位人士說，兩項文件都是藏文寫成，現正由有關人員趕譯中。

文件上並蓋有抗暴軍司令部的大印，以表示他們共同一致的決心。他說，抗暴軍在上總統的函件裏，一再聲稱他們將擁護政府，爲反共而努力，並誓願在總統領導下，與中共不兩立！（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雄港擴建工程週年，創該港建築工程紀錄。

萬方矚目的大高雄港擴建工程，自去（四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工以來，頃已一年。

一年來高雄港擴建工程處，非但如數完成預期的挖泥一百萬立方公尺，填築土地三十五萬平方公尺之龐大工程，甚且在計畫新建岸壁三百公尺，修理岸壁二百公尺的工程上，超出實建了岸壁四百六十五公尺，修理了岸壁二百四十六公尺，創出該港建築工程的新紀錄。（註六、八）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六版。

註五：同註一。

註六：姚家彥：〈高雄取代香港〉，載《新聞天地》，總第六一二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十九日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發表聲明，嚴斥赫魯雪夫在聯大排我納中共之謬論。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司長今天就十八日赫魯雪夫在聯合國大會的演說中，涉及中華民國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謬論，發表聲明如次：

「將北平匪共組織牽入聯合國乃係俄帝多年以來之夢想，此次赫魯雪夫在聯合國替匪共叫囂，毫不足怪。」

「不過，赫魯雪夫須知：中國大陸人民受匪共暴力統治的時期，絕不會長久。中國大陸人民反共抗暴運動的不斷成長及中華民國國力的日趨強大，自均將加速匪共的崩潰，赫魯雪夫會發覺，北平傀儡之滅亡，要比預期者更快。」

「赫魯雪夫不知何以被一種所謂『埋葬』美國相威脅，現在卻又夢想『埋葬』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將永遠屹立！中華民國一定會把蘇俄的傀儡北平匪共組織葬掉！這是可以斷言的。至於赫魯雪夫本人是否能得到一個適當的『埋葬』則未可知，因爲莫索里尼和希特勒就不曾得到過。」（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版。

二十日　加拿大捐贈奶粉五百噸，供我災民食用。

由加拿大捐贈聯合國轉贈臺灣中南部水災災民之奶粉五百噸（一百萬磅），已由加拿大任程怡秋，代表聯合國將該批奶粉移交給救災會，並由省社會處副處長牟乃紘代表接受。

EURYALUS 輪，於本日上午運抵基隆，並於午後三時，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臺辦事處主按該批奶粉係由加拿大捐贈聯合國，由聯合國分配給中國兒童作長期食用奶粉計畫之用，而由聯合國轉贈臺灣水災災民，並於日內再另行分配同等數量之奶粉，俾供中國兒童食用奶粉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計畫之繼續執行。該項計畫係自一九五二年開始。（註一）

國軍舉行本年度政治大考會試。

參加國軍四十八年政治大考會試的三軍官（士）兵二百三十六人，已於十九日向復興崗會試報到處報到完畢，今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起開始考試，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及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中將均在考試前分別向全體與試人員作簡短的訓示。

這些參加會試的優秀官（士）兵，均曾參與各軍種的初試、複試及總複試的嚴格選拔，而獲致今日參加爭取國軍政士榮銜的機會。

今日的國軍政治大考會試，區分爲四組及五個考區舉行，參加軍官論文組者計二十四人，軍官測驗組者四十八人，士官測驗組者一百十六人，士兵測驗組者四十八人。考試科目及時間，除軍官論文組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考論文寫作外，其他各組均於上述同一時間內考試：一、軍官測驗組：軍官革命理論，乙種教材、蘇俄在中國及軍事學校基本教材；二、士官測驗組：戰士革命理論，乙種教材、及人生眞諦；三、士兵測驗組：戰士三字經，士兵政治課本、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中華史地。

據考試委員會負責人稱：今年錄取國軍政士的名額共爲四十五名，以參加會試的二百三十六人計算，平均約五人中產生一名。（註二）

印尼僑領馬樹禮等被迫歸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旅居印尼之立法委員、雅加達「中華商報」社社長馬樹禮，與丘正歐、黃根源、徐琚清、李劍民、郭秉道等七位印尼僑領，本日乘荷輪芝利華號抵達香港，下午五時復轉乘四川輪返國。他們分別於去年五月、九月和十一月間被印尼政府所拘押，最近才獲釋放，但印尼當局限他們在釋放後的數小時離境，並押至香港。

馬樹禮一行九人（上述七人與馬、丘二氏之夫人）今午抵港時，立即轉上四川輪，但仍獲得與香港各親友會晤。馬等在輪上接見記者時，發表如下的書面談話：

「我們自被印尼耶嘉達軍部拘禁以來，蒙我自由祖國朝野和海內外同胞及輿論界殷切關懷，多方營救，實使我們萬分感激，現特先在此地敬致深切的謝意。

這次印尼虐害忠貞華僑事件之發生，乃是中共配合印尼，利用印尼內戰的機會，勾結收買耶嘉達衛戍司令部裏的一部分親共貪污軍官，陰謀根本消滅華僑社會裏的龐大反共力量所致。共黨對於我們的指控，是『支援叛軍』、『聽命於臺灣』、『從事傾覆活動』。雖然偵詢的結果，在先後被拘的三十餘人當中，除了慷慨陳辭坦然無忌地自認反共而外，其他並無任何罪證。但是耶嘉達軍部在中共的指使之下，仍以「行將擾亂治安」爲理由，把我們禁錮在耶嘉達監獄和安樂斯孤島，最久的已達十六個月以上，同時還利用戒嚴法令，先後接管了反共的僑團、僑校、僑報，以及忠貞僑胞所經營的銀行、戲院和工商企業共達七十餘單位，僅在耶嘉達一地，就造成了約值三億印尼盾的財產損失，兩萬以上的兒童失學，和數百名教師失業，全印尼的損失，更無從估計。如此慘重的浩劫，在印尼華僑史上，可稱空前。

我們因爲無辜被禁，獲釋無期，迫不得已，乃於去年底本年初先後分向印尼有關當局申請准予自動離境，不料又被拖延至半年以上，直到最近，因爲印尼陸軍的中央領導層，逐漸明瞭案件的眞相，耶嘉達軍部裏的若干親共軍官，一部份已被先後調職，再經我們的家屬分從多方催迫，方得於本月初旬，批准了我們十人的離境申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另一人取道馬尼剌，二人尚在辦理手續中）又因主辦人有意爲難，直至起程之日（本月十二日）的上午九時，我們才得釋返回家，以致各人得與家屬親友話別的時間，總共不到三小時，所以我們名義上雖是「自動離境」，實際上還得不到以往驅逐出境者的待遇。

現在，我們已經重新踏上自由境地，奔向自由祖國，自然感覺無限的興奮，但是念及拘留營中，仍有難友二十餘人，印尼境內，尚有同胞百餘萬眾，他們一日未獲自由，一日未脫苦境，我們的心情就一日不得安寧，因此我們在此呼籲印尼當局提高政治警覺，愼防中共滲透，尊重人道主義，顧全法治精神，從速釋放我無辜的被捕僑胞，發還我合法的僑團、僑校、僑報與正當的僑民事業，同時亦盼我海內外同胞與國際友人，一致給予精神上的支援，促使印尼政府，迅予依法處理，以維人權正義。

最後還有一點值得告慰的，就是這次中共的禍僑行爲，已在整個的印尼華僑社會裏，激起了極大的反感。更加大陸上人民公社的推行，毀盡了他們國內的基業，印尼政府取締縣城以下地區華僑商業之措施，杜絕了他們海外的生機，因之無不痛心疾首，憎惡中共政權，並皆萬眾一心，嚮往自由中國，反共必勝，復國必成，從此一端即可證明。」（註三）

馬氏五十歲，江蘇連水人，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及菲律賓聖道多瑪斯大學。現任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印尼華僑社會聲望卓著之領導人物。抗戰時期在安徽省南部創刊「前線日報」，即爲其一手所創辦，對中國小型報風格之塑造，可與另一老報人成舍我先生先後輝映。抗日戰爭勝利後，「前線日報」遷上海出版，以迄大陸陷共，馬氏始終擔任該報社長職責。

馬先生學養深湛，勤讀不倦，除精通英日語文外，印尼文亦窺堂奧，居留印尼期間，曾以印尼文逐譯蔣總統手著之「反共抗俄基本論」，由印尼 **Inma Jority** 公司出版，此外，復主編「印尼商業年鑑」一書，工商界人士均稱道焉。年前應「新聞天地」之邀，耗時二載，完成四十萬言之「印尼獨立運動史」一鉅著，亦爲中外學者所歡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此次與馬氏同被釋放同輪返國者尚有六人，其簡歷列下：

黃根源，四十三歲，原籍廣東新會，國立中山大學肄業。旅居印尼二十年，歷任耶加達中華總會理事長、廣肇會館理事長、廣仁學校董事長，現任中國國民黨耶加達支部常委、「天聲日報」董事長（該報亦已被查封停刊）。去年五月五日被捕。

徐琚清，五十二歲，廣東蕉嶺，北平燕京大學畢業。旅居印尼二十餘年，曾任耶加達「天聲日報」總編輯。日本佔領印尼時期，被囚於集中營三年有半，一九四七年起改行營商，擔任印尼中華商聯理事八年，主持商聯會會週刊，繼任「自由報」社長（該報亦已被封停刊），歷任印華高級商業學校、中山中學、華僑公學等校董事長。去年五月五日被拘禁。

李劍民，三十四歲，廣東河源，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畢業。民國四十年手創耶加達中山中學，致力於挽救華僑教育工作，並兼任青年運動委員會主委、青年社團總會副主席、惠州會館理事長。於去年五月五日被拘禁。

丘正歐，五十四歲，廣東梅縣，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巴黎大學文科博士。出席世界新聞會議代表、中國國民黨會國代表大會代表、「天聲日報」總主筆、中山中學訓育主任代校長、印尼加瑪烈大學漢學系院長、印尼華僑記者公會理事長、華僑教師聯合會理事長。去年九月十五日被拘禁。

彭精一，六十四歲，廣東梅縣，上海交通大學畢業。歷任東山中學校長、中國電器公司工程師、中央黨部交通管理處處長、印尼加瑪烈大學商學院教授等職。於去年九月十三日被拘禁。

郭秉道，四十六歲，廣東大埔，中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歷任湛江市警察局長、耶加達中山中學體育主任、耶加達華僑體育促進會理事長。於去十一月初被拘禁。

以上均此次脫難同道返回自由祖國者。尚有朱恕取道馬尼拉直飛臺北。朱氏五十五歲，安徽盱眙，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歷任蘇島、巨港、爪哇吧城華僑學校校長。去年十月中被拘禁。（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三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　四：〈歡迎樹馬禮脫難歸來〉，載《新聞天地》，總第六〇六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日　聯合國大會舉行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辯論，我首席代表蔣廷黻痛斥印度爲中共張目。

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辯論，今日已在聯合國大會開始舉行。在一整天的會議上，聯合國大會聽取十六位發言人的演說，而後休會至明日繼續進行辯論，可能並將舉行投票。

聯合國大會已接到指導委員會的一項建議：主張拒絕印度所提將該問題列入議程的要求，並且在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會議期間不討論該項問題。

聯合國大會並接到尼泊爾代表團所提對該項建議的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要求聯大「同意」而不要拒絕印度的要求。在以前的幾年，運用此種程序上的策略者，總是印度的代表團，而今年則由尼泊爾採取此項行動，這顯然是奉了印度的命令的。此事或表明了：由於邊境的衝突，印度此次乃決定留在幕後。尼泊爾所提修正案之將遭否決及原有建議之將獲通過將爲必然的事，由於這一點，共黨及「中立主義」國家乃利用目前「程序上辯論」的機會發表談話以列入紀錄。

因此，今日的十六位發言人中包括五個共黨國家及六個「中立主義國家」，五個共黨國家是：蘇俄、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阿爾巴尼亞，六個「中立主義」國家是尼泊爾、阿富汗、迦納、印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芬蘭。他們的全部談話祇是重覆他們偏袒北平中共僞政權的慣常議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出席聯大首席代表蔣廷黻博士，今天指控印度已由於要求聯合國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而拋棄其不捲入漩渦之政策。

蔣代表對聯合國大會說：「對這問題，印度已選擇與共產主義站在一邊而反對自由中國。

蔣氏反對大會對共黨之要求取得中國在聯合國所佔席位之主張作任何討論。

蔣代表說：「我曾希望我們的亞洲鄰國會向我們伸出援手，但如果他們認爲不可能幫助我們，則他們至少應能信守他們自己所選擇的中立主義與不捲入漩渦政策。」（註一）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第十屆會議，通過一九六一年協助各國衛生一百五十八萬五千美元預算等案後閉幕。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會議本日在臺北市圓滿閉幕，但未舉行儀式，若干代表，並已乘機離開臺北返國。

此次會議歷時七天，會中除通過西太平洋區一九六一年的預算一百五十八萬五千美元，送交總署編列全球預算外，並通過一九六二年的第十二屆區域會議及一九六三年的第十四屆區域會議分別在紐西蘭及澳大利亞舉行（按該會每隔一年必須在馬尼拉舉行會議）。

這次國際性的會議共有西太平洋區的全體會員國中的十四國的三十個代表參加，參加各國均派遣其高級衛生行政官員出席，我國首席代表張智康並當選爲大會的主席，此外尚有聯合國、南太平洋區署以及其他民間有關衛生工作組織的觀察員參加會議。

大會通過的一九六一年預算中，包括協助各國增強衛生行政工作及改善衛生工作之顧問及指導改善工作的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預算中並且包括傳染病諸如肝病及皮膚病的防治、瘧疾及天花的根絕，以及對於婦嬰衛生、心理衛生及環境衛生工作的協助。大會並同意今後對瘧疾及天花的防治及給水供應的改善特別注意。

與會代表本日已離開臺北的計有：法國代表狹曼、澳洲代表史克萊、菲律賓代表瓦杜夏及其夫人多阿祖杯，以及世衛組織代表福羅李治多賽達博士。（註二）

美國國會議員中陸軍後備軍官來華訪問。

美國國會中的陸軍後備軍官二十八人，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刻在他們遠東旅行途中，乘美軍專機飛抵臺北，作一天半的訪問。訪問者中，包括六位現任美國眾議員的後備軍官，在這二十八人中，有一位軍官和一位士官，不是國會中的人員，只是負責照料旅行事宜。

美國陸軍的後備役軍官，依規定每年要入伍服役兩個星期，在美國國會工作的後備軍官們，則照例每人把這兩星期的時間用作到國外訪問參觀之用，以期發揮較大的效果。這次來華訪問的後備軍官是：

潘宜眾議員，他是後備役的上校，也是這個訪問團的資深領導。其他眾議員後備軍官是：羅卜慈少校（女）、范都宜上尉（女）、狄維中校、林奇中校、麥克法蘭中校、布拉特中校、享特爾少校、諾貝爾曼少校、史普拉格少校、奇那少校、賴維湯少校、馬禮茲少校、諾貝爾曼少校、史普拉格少校、卡本特上尉、柯克上尉、德萊登上尉、伊斯曼上尉、艾萊德中尉、布萊福中尉、鄧特中尉、漢彌登中尉、泰比亞少尉。訪問名單上的第二十八名是桑哥上士，他是隨團照料行旅的士官，負責沿途照料的官員是布拉特中校，這些非議員的後備軍官們，也都是在國會工作，擔任秘書等職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這個二十八人的訪問團到達臺北時，中國陸軍總司令羅列上將和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杜安少將，都在機場觀迎。美國軍方曾按照他們的等級和職位，分別用小轎車、中型客車和大巴士分送到圓山飯店、中國之友社、自由之家和國際飯店休息。

潘宜上校等於本日下午參加美方五次會報的主辦單位是：美國大使館、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美國顧問團、顧問團陸軍組、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擔任議員的六位軍官，並於下午五時拜會中國國防部長俞大維和參謀總長彭孟緝。

他們將於二十二日上午前往中國陸軍基地，參觀國軍飛彈部隊，並將參觀一次國軍演習，下午參觀國軍汽車修護基地和陸軍參謀指揮學校，他們定二十三日晨九時離華前往琉球。（註三）

臺灣省政府訂定示範農民住宅承購及繳款辦法。

臺灣省政府籌劃興建之示範農民住宅，有關籌備工作經已全部就緒，日內即可招標興建，省府爲配合此項示範農民住宅出售需要，頃已擬訂示範農民住宅承購及繳款辦法。依照該辦法中規定：示範農民住宅貸款分期繳還之利息，定爲月息五厘，貸款在第一、二年內緩付本息，自第三年起於八年內按每年分兩期平均歸還本息。茲將該辦法要點誌次：

一、申請承購人必須具備下列中一項之條件：㈠提供基地興建示範農民住宅者。㈡遭受「八七」水災或「八一五」震災住宅損毀者。㈢現有住宅破損不堪住用而需新建住宅者。㈣在當地無自有住宅者。

二、繳款辦法：㈠示範農民住宅申請承購人，簽訂承購契約時，應一次繳納住宅造價之半數一一、〇〇〇元，及附屬建築造價之全部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三一、〇〇〇元。㈡其餘住宅造價之半數，由省府貸放一一、〇〇〇元，於申請承購人簽訂承購契約之日起計算。其第一、二年緩付本息，自第三年起於八年內按每年分兩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及十二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承購人非農民身份者，則逐月平均攤還。㈢申請承購人所承購之示範農民住宅之建地，如非承購人自行提供者，應於承購住宅時，並承購基地，並一次繳清地價，其數目之多寡，按各該縣市政府公告數目辦理。㈣承購人對於分期攤還之貸款及房屋價目自願縮短攤繳期限或多繳成數，或一次付清住宅所有造價及地價時，從其志願並按實減免其利息。（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版。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二十二日　聯合國大會否決中共進入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今天以四十四票對二十九票及九票棄權，通過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決議全文如下：

「聯合國大會茲作決定：㈠拒絕印度之要求，將名爲『中國在聯合國中代表權問題』項目，列入其第十四屆常會議程；㈡在其第十四屆常會中，不考慮任何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或讓中共代表進入聯合國之建議。」（註一）

按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八年，蘇俄集團暨若干媚共國家曾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中提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共達三百六十九次，其目的自在排除我合法代表，而代以其爪牙中共政權，惟每次均經我政府嚴密佈署，並賴友邦之積極支助，終使排我納中共陰謀不能得逞。茲將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常會發生本問題之經過情形，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九年度）記述如下：

印度代表梅農於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以奉政府訓令要求將印度所提「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本屆常會議程。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及四十條之規定，印度之請求應由總務委員會先行審議後再向大會建議應否列入議程。

總務委員會（本屆大會總務委員會由二十一委員國組成）於九月十六日討論印度提案時，美國代表提出對案，建議大會：「一、決定拒絕印度所作將其所稱中國代表權問題一項列入第十四屆常會議程之請求，二、決定在第十四屆常會期內不審議任何關於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佔據中國席位之提案。」我蔣代表旋發言駁斥印度提案。除美代表介紹其提案外，英國、瓜地馬拉、菲律賓、土耳其及玻利維亞等國代表亦均曾發言助我。美提案在該委員會中付表決時，以緬甸、捷克、印尼、摩洛哥、羅馬尼亞、瑞典及蘇俄七國反對，奧地利一國棄權，我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法國、瓜地馬拉、賴比瑞亞、菲律賓、土耳其、南非聯邦、英國及美國十二國贊同通過第一段。以同樣七國反對，奧地利與瓜地馬拉兩國棄權，餘十一國贊成通過第二段。美案全部表決，投票結果與表決美案第一段同。美案經過通過後，印案未付表決。（總務委員會以上總務委員會於九月十七日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其第一次報告書，列入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之上述建議時，尼泊爾對總務委員會建議提出兩項修正案，一爲將原案第一段內「拒絕」改爲「同意」；一爲刪去原案第二段。

大會辯論中，支持尼泊爾修正案國家多引用九月十八日蘇俄駐聯合國代表葛羅米柯在大會所作之裁軍演說，提出「無中共，無裁軍」之口號，強調中共對全球裁軍重要性。反對修正案之國家則多以西藏事件譴責中共。印度與尼泊爾等助桀爲虐之餘，亦因中共在藏暴行大感尷尬，所設唯一遁詞爲西藏問題爲一事，彼等對「中國代表權」問題之一向看法係另一事。蘇俄及其附庸八國附和尼案國家對我政府肆加攻擊，不外重彈濫調；南斯拉夫則未發言。其他附和尼案國家，除印度外，有阿富汗、迦納、印尼、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芬蘭及錫蘭，惟此等國家未直接對我攻擊。美代表羅柏遜及我蔣代表，亦先後發言對各該反調力予駁斥。在全體大會發言助我者有英國、希臘、

西班牙、澳洲、菲律賓、寮國等國。

全體大會於本日下午就尼泊爾修正案及總務委員會建議舉行表決，其情形如後：

一、尼泊爾修正案

㈠第一段：「第一段第一行『拒絕』字樣改爲『同意』二字」以四十一票反對，三十票贊同及十一票棄權遭否決。我投反對票。

㈡第二段：「第二段刪去」。以四十二票反對，二十九票贊同及十一票棄權遭否決。我投反對票。

二、總務委員會建議

㈠第一段「決定拒絕印度所作將其所稱中國代表權問題一項項目列入第十四屆常會會議程之請求」以四十一票贊同，三十票反對及十一票棄權獲通過。

㈡第二段「決定在第十四屆常會會期內不審議任何關於排除中華民國代表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佔據中國席位之提案」以四十三票贊同，二十九票反對及十四票棄權獲通過。

㈢總務委員會建議全部以四十四票贊同，二十九票反對及九票棄權獲通過：

贊同國家：薩爾瓦多、馬來亞、法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爾。

反對國家：芬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尼、伊拉克、愛爾蘭、摩洛哥、尼泊爾、挪威、蘇丹、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丹麥、蘇俄、波蘭、羅馬尼亞、捷克、阿爾巴尼亞、白俄羅斯、匈牙利、保加利亞、烏克蘭、南斯拉夫。

棄權國家：衣索比亞、冰島、以色列、利比亞、葡萄牙、沙烏地阿伯、突尼西亞、奧地利、古巴。

大會全體會議既採擇總務委員會建議，決定本屆會期內不討論任何有關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及准許中共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進入聯合國之提議，同時並拒絕將印度所提上述項目列入議程，蘇俄集團及印度等媚共國家之陰謀本年遂再告失敗。（註二）

附錄一：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常會代表團首席代表蔣廷黻在大會全會中所發表有關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之聲明全文（註三）

主席先生：閣下榮任主席以來，本人乃係首次發言，因特代表中國代表團對閣下之榮選聯合國最高席位表達衷誠賀忱。

閣下在聯合國內代表貴國政府已歷有年所，並能充分發揚貴國人民之理想。許多拉丁美洲友人咸稱道閣下亦能充份發揚拉丁美洲最崇高理想。在許多場合，閣下曾爲促進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而努力不懈，本人親睹閣下種種崇高之努力，誠感大會之推選閣下乃大會本身之榮幸。

大會面臨之問題乃總務委員會有關印度所提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之報告書，以及尼泊爾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以往此事乃由蘇聯與印度策動，有其相似處，亦有其歧異處。因此了解何者相似何者相異頗屬重要。前週五下午，蘇政府首腦在本講壇上曾叫囂埋葬自由中國，且故作惺惺主張把吾人葬於陵墓或博物院中。除了將自由中國埋葬外，並主將聯合國之中國席次以及臺灣拱讓予渠之北平同志。自命爲愛好和平及高呼停止冷戰，事實上渠已暴露出停止冷戰之條件以及莫斯科式之遠東和平究應付何種代價。

演講之其他部分則屬泛論，且未明白標出要價若干。若吾人對其演講詳加審查，則必定發現其對其他區域所定條件一如其對遠東所定條件同樣不能加予接受。雖然，本人不擬於此際反駁其演講中其他部分，因其不在現辯論範圍之內。

一九一七年，布爾施維克革命之初，蘇聯對中國之野心已至昭然，早在該階段，蘇聯即挑出中國作爲征服世界之第一號目標。列寧、托洛斯基、絮那維夫及齊其林等顯要無不努力於滲透及顛覆中國。嗣後接以史大林之長期統治，在此時期內，蘇之經營中國冀將其置於國際共產主義統治下更不遺餘力。目下，輪到克魯曉夫，渠欲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及鞏固國際共產義之征服中國，渠並願大會對此一任務能予援手。

渠欲埋葬自由中國，一如渠前此曾恐嚇埋葬他人。將來在歷史上渠可能成名爲世界上樂於爲人挖墳而結果不遂所願之人，本人深信大會不至被愚至參加此種不道德行爲。

雖然印度此舉與蘇聯之企圖相近，然據本人之判斷及我政府之判斷，印度之動機則與蘇聯之動機不同。

印度無意統治全球，印度渴盼和平。吾人不管對印度所持代表權政策如何痛心，自由中國並不認爲印度之動機一如蘇聯之惡毒，印度此項政策，一如若干顯要之印度領袖所指出，乃根據若干幻想，舉其一，印度過份信賴與紙面協定，印度過份信賴所謂「和平共存五原則」，較此尤爲重要者，即印度政府對中共之整個觀念與看法。印度政府似乎認爲，不論一切，中共總是中國人，若係中國人則不至採取完全違反中國文化與傳統之行動，蓋中國文化與傳統向主中庸，且主人與人間或國際間關係必求公道。

此乃一大錯覺，共產主義根本非中國的，匪共政權無論性質與宗旨亦均非中國的，過去十年，我大陸上有許多發展原應使印度對實際情形有所覺悟，而印度似乎仍執迷不悟。本人認最近發展總應該使印度放棄此種幻想。

本人不擬拉長辯論而談及整個中國共產主義問題，不過本人必須請大會注意最近兩項發展，蓋彼等充分證明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不應由大會加以討論。發展之一即人民公社之設立，此乃匪共最新把戲，旨在將一切集體化——如土地、工具、資本甚至住宅、廚房、餐廳及家庭，此乃絕對集體化之計劃，同時亦是絕對完全奴役人民的辦法。各位均深知家庭乃中國社會與中國文化之基礎，匪共公社之設立志在澈底毀滅家庭制度。

爲證明本人所說，印度一著名學者去年訪問大陸並向世界報導其見聞，該社會科學家成都拉斯卡說：

「大陸上的人已被迫淪爲動物園裏的囚犯，不過猶有不同之處，動物園裏的動物不必要勞役，尤有進者，不必遭受無線電宣傳之疲勞轟炸，人民之缺乏私生活自由與不得清靜，較所有地獄加起來還可怕，此一暴政之勝利必遭受無情之譴責，其摧毀人類精神，並將其所統治下之人民變爲禽獸不如之機械體。」

印度此刻仍繼續主張將聯合國席次拱送與我國內之一批動物園老闆，誠令本人痛心，亦令我人民痛心。

本人認爲另一與印度關係尤爲密切之發展或將使印度政府對代表權問題之政策重加考慮。本人所指者當然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藏事件。本人不願向大會提出本人之看法，僅請大會注意一印度法學家之觀點。本年夏季，法學家國際委員會公布一項報告書「西藏問題與法治」，此一報告書乃基於特里克馬達之一篇初步研究。特氏乃印度最高法院高級檢事，印度法學家委員會之秘書長及印度社會主義黨創辦人之一，且曾任甘地秘書。

本人手中所持一報告書，主要根據爲特氏及其專家委員會所編之初步研究，茲引讀該報告書第三十六頁關於西藏宗教一段：

「不可諱言之結論即中國人（蔣代表請大會注意此處所稱中國人係指中國共產黨而言）不惜使用一切手段消滅西藏宗教信仰而企圖代以共產信條」。

關於一般人權，第五九頁中一段說：

「總而言之，藏民充分及合法表達意志之一切人權幾乎統統被剝削，事實上此等權利在過去數年大部分即已遭剝奪，就現得證據而觀，人類基本尊嚴遭受無情壓制，如此有系統而澈底似乎尚難找到前例。」

最後，再向大會引讀該報告書第七十一頁關於殘害人群罪行之一段簡單而斬金截鐵批評，這是法學家國際委員會經愼重考慮後認爲現有證據足以顯示：

「（甲）匪共行爲違反一九四八年殘害人群罪行公約第二款甲項與戊項。

（乙）此等及其他行爲乃有計畫地全部或部分消滅西藏民族及西藏之佛教」。

對此種發生在印度鄰境之嚴重事件，印度或應重新考慮其對中國代表權之政策，本人原冀印度不但不這樣做，反而重提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

國際注意及西藏暴行或提議本組織調查西藏之實況，印度法學家國際委員會報告書所引據甚多，該書均予詳列，此等證據與我國政府所獲情報吻合。該報告書有一缺點，即到處提及中國行爲，中國暴行，中國殘暴，各位應注意此等行爲，此等暴行，此等殘暴不是中國的，而是共產黨的。

中藏發生關係已有一千餘年，在此長時期內，中國換了不少朝代，有些皇帝來自中國本土，一位來自蒙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位來自滿洲，這些朝代，從無一位中國皇帝，不管在其他方面如何暴虐，其對付西藏有如今日匪共之所爲，此等暴行史無前例，亦無法以前例來解說，因其根本違反中國傳統與文化。這是極重要一點，因爲根本上，西藏人民所受迫害與我大陸上同胞所受痛苦並無二致，匪共在西藏之暴行沒有一項未曾在中國本部上實施過，也許重點略有不同，也許在若干方面西藏人民所受荼毒較本部中國人民爲甚，其他方面，中國本部人民所受荼毒較西藏人民爲甚，最堪重視者，即西藏之反抗之發難不在居住西藏之藏民而在居住中國本部之藏民。

印度首相對此十分清楚而且在其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對印度國會演說中加以證明，茲引讀印首相演說中堪注意之一句：

「康巴之反抗，三年前即在毗鄰西藏之中國本部區域發生」。

此等康巴究爲何人？彼等乃發難反抗及與中共作戰之主力。然康巴者爲何？康巴乃居住中國西康省之藏人，較居住西藏之藏人更早發難？原因極簡單，在中國本部與中國人民雜居之藏人，國之敵人亦即中國之敵人。

我政府誓必努力以求中國人民自由之恢復。此所以我珍視我在聯合國席次及我在國際社會中地位之故。不客氣地說，本人並希望各位同仁同意我的看法。就是說無自由中國，即無法有自由西藏，再進一步說，無自由中國，中國之鄰邦，尤其東南亞國家，永無法享受眞正和平與安全。

我政府及人民所從事之任務終久對全亞洲之利益有利，此乃達到亞洲眞正和平與安全唯一途徑。在此奮鬥中，吾人原冀亞洲之各鄰邦得予我援手，彼等若爲本身顧慮而無法協助，至少，應忠實嚴遵彼等所選擇之中立主義或不捲入任何陣營之政策，本人認爲在本代表權問題方面，印度顯然袒護共產主義而與自由中國作對。印度這一方面所持政策並未忠實履行其所謂不捲入任何陣營之政策。我並不求印度支援吾人之奮鬥，本人僅希望印度忠實遵守其不捲入任何陣營之政策，此並非爲中國好處著想，而係爲印度本身之終久好處甚至其他亞洲國家之好處著想。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所以吾人對印度之固執至難瞭解，有人再三以現實觀念籲請大會將中國席次拱送合國所議許多問題既有牽連，則須彼等在場。本人不以聯合國爲一通常之外交機構，本設之外交機構，通常外交機構之一套早已存在，吾人亦非不知。此種機構之存在與演變或雙邊之會議談判等辦法，對尋覓解決或妥協有其伸縮性，因此聯合國所爲若與其他外多事添設另一外交機構？聯合國之任務顯不在此。聯合國有其卓越之地位，聯合國有其上聯合國之特點何在？我認爲聯合國無論在尋求解決，在提倡談判，或在企圖保障和平則與標準。憲章教諭吾人應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不過憲章同時告誡吾人此種解決必須「法」，吾人所欲不限於解決與談判，而係依照正義原則與國際公章告誡吾人在容納會員時必須視其是否愛好和平，是否確能並願意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涉任何國家之內政，然憲章一再告誡須尊重人權。務，此外，吾人雖不許干

因此，聯合國之卓越特點何在？就是覓求具有正義之和平及依據聯合國之原則與標準來從事外交。聯合國並協助世界各國來建立一個更公正更人道之世界，假使吾人視聯合國爲通常外交機構，聯而所餘者僅爲軀殼矣！本人相信世界人民絕不要這種聯合國，希望聯合國鼓起勇氣，維護眞正和平、安全與人權之尊重。吾人在此一場合，一如任何其他場合，應爲實現憲章所冀盼之世界而努力。

附錄二：關於中國代表權案歷屆聯大表決情形（註四）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聯合國大會每年以不同的方式通過決議，擱置中國代表權問題，拒絕中共進入聯合國，歷年投票紀錄如下：

一九五〇年第五屆聯大，投票結果三十七票對十六票，十票棄權。

一九五一年第六屆聯大，三十七票對十一票，四票棄權。

一九五二年第七屆聯大，四十二票對九票，九票棄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貿會核定本年香蕉輸日計畫。

外貿會頃核定一九五九年度上半期輸日香蕉輸出計畫，計外匯金額共爲美金三百二十五萬元，輸出香蕉四六四、二八六簍，輸出期間自本年七月份起至明年底止，全部輸往日本。各月輸出數量如次：

本年七月份實際出口四七、〇三六簍，八月份實際出口二六、〇三一簍（因颱風關係減少），九月份出口七七、〇〇〇簍，十月份出口八四、〇〇〇簍，十一月份出口五五、〇〇〇簍，十二月份出口三、八二一九簍，共計四六四、二八六簍。

上項計畫數字，另加補運香蕉及供應駐日美軍香蕉百分之三。㈡在產銷可能情形下，應輸出數額，非經外貿會核准，不得減少，還款期限規定爲貸款五千元以下者一年，五千至一萬元者二年，一萬至二萬元者三年。（註五）

義大利經濟訪問團盼增加中義貿易。

義大利經濟訪問團一行，本日拜訪中信局，由局長俞國華接見，中信局副局長王愼名、購料處經理林芳伯亦在座，義代表說中義邦交敦睦，同爲反共國家，義國希望依照中義貿易協定，增加兩國貿易，義國所產汽車、人造纖維、電器、貨船等項，均願銷售，並擬購中國茶葉、砂糖、鋁錠、樟腦、香料油等。關於義國配合我國貨船汰舊換新計畫，目前義國已有兩家船廠申請合格，參加各國比價，另有兩家義國船廠尙需補辦申請手續，如義國承造貨船價低貨好，則有承造機會，我方對義國供應物資及洽購省產貨品，甚表歡迎。按過去我國購買義國汽車及輪胎、人造纖維等年值美金一百萬餘元，義國採購我國貨品年值約十萬美元，中義貿易尙未平衡。（註六）

臺灣省政府發表今年六次天災損害統計數目。

臺灣省政府本日將邇來畢莉颱風、八七水災、屏東地震、艾瑞絲颱風、瓊安颱風及露依絲颱風等六次災害的總數，及政府因此撥給災民的救濟金數目作一全盤統計。

省府及各縣市政府爲此六次災害撥發的救濟金總數共達二千六百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三十四元。此筆數字中，省府撥發者佔三分之二，餘三分之一係由縣市政府撥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次天災給全省造成災害的總數，是死亡七百三十八人，失蹤四百零二人，重傷五百十二人，房屋全倒三萬八百八十戶，半倒三萬三千六百四十四戶。

上述的救濟金數字，不包括美援救濟金及各界捐款在內。（註七）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九年度）（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頁二八九～二九一。

註　三：同註二，頁二九一～二九二。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版。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四。

註　七：同註四，第三版。

二十三日

我決在玻利維亞設立大使館。

外交部今天宣布：政府爲加強與玻利維亞的外交關係，決定在玻京拉巴斯設立大使館，並調現任駐宏都拉斯公使館參事唐京軒爲我駐玻大使館代辦。

按：我國與玻利維亞早已建交，向由我駐秘魯大使徐淑希兼任駐玻大使，惟前此迄未在玻設置專館。（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規定三軍官兵實踐節約事項。

國防部爲遵奉總統節約救災之指示，特訂頒「國軍官兵實踐節約規定事項」一種，自即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實施。並將前頒之「修正國軍官兵實踐節約規定事項」予以廢止。

國防部新頒的「國軍官兵實踐節約規定事項」計分宴會、婚喪喜慶、慶賀、生活與娛樂和考核五項，茲誌其要點如下：

一、宴會：在節約救災期間，停止一切公私宴會；因公務上之必要如接待外賓等，亦應切遵節約之原則辦理。如集會需時過長或參加人員路程較遠，需備便餐時，應名符其實，適量準備，且不得備酒。

二、婚喪喜慶：軍人結婚以參加集團結婚或公證結婚爲則；各單位舉辦集團結婚時，應會同當地軍友社從簡辦理，個人不得另行宴請賓客或受禮送禮；各單位主官可酌送禮金，但同寅僅可以簽名或函電方式致賀；部屬對長官家中之婚嫁壽慶，得以集體簽名祝賀，概不送禮。喪禮弔唁，可由主官率屬致送輓聯，個別不得再送；喪家清苦者，主官或個人如經濟情況許可，可酌送聘金奠儀；生日慶祝，各單位可舉行簡單之慶生會，個人不得單獨舉行，此外各單位可推行婚喪互助，以發揮節約互助精神。

三、慶賀：歲時令節，一律不准互相餽贈及受禮；對英雄及特殊有功人員，應本節約原則酌定適當方式慶賀，以勵士氣；國慶元旦各級官兵應參加其所屬單位之團拜，個人不再相互拜年；元旦寄贈賀年卡者，春節不得再送。且賀年卡之印製，應力求儉樸；機場、車站、碼頭上之必要迎送，一單位以派一代表爲原則。

四、生活與娛樂：官兵不得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以及進出酒家等足以損害軍譽及個人名譽之行爲，違者從嚴議處；同樂晚會應以軍中康樂團隊爲主，一切開支應力求節約，並儘量避免以高價競邀歌女演唱；參加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晚會表演之康樂團隊，主辦單位除供應必要之開支外，僅可接受宵夜招待；民間之勞軍團及藝員至軍中表演，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酬酢及行政事務上之開銷。

五、考核：各級主官及政工人員，對上述規定事項應率先領導，以身作則及負責監督實施，並將其執行程度，作爲考核資料。凡執行成績優良之團體及個人，隨時逐級呈報表揚；凡有違背上述各點之規定者，任何人均可檢舉，財務單位亦可拒絕報銷，否則一經查覺，應負報銷不當之責，予以嚴厲處分。（註二）

臺灣省稅務會報揭幕，周主席勉與會人員奠立直接稅制基礎。

臺灣省四十八年度全省稅務會報，本日上午九時在中興新村隆重揭幕，省府周至柔主席及財政部次長周宏濤，均蒞會向全體與會人員致訓詞。大會由財政廳長陳漢平主持。

周主席在致訓時勉勵與會的各稅捐處長說：要竭其全力配合重建政策，支援重建工作，並殷切希望此次會報以配合政府重建政策，作爲研討的中心課題。

大會主席陳漢平在致詞時說：雖然我們在四七年度各項稅捐的實徵的數額超收了百分之二十一點四，更較四六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三點一，但我們不要引以自滿，應當遵照周主席之昭示，貢獻出一切力量，努力再努力，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創造更輝煌成果，同時要潔身自愛，做一個標準的財務工作者。陳廳長特別指出，希望各稅捐處長回去後轉飭各級稅務員提高警覺，不要在附徵各項水災復興建設捐期間廢弛職務，怠忽法令，循私舞弊，否則一經查覺，即予以最嚴重之處分。陳氏詞畢即告禮成。大會將於明日全日分組審查一四八件提案，各組召集人爲第一組國省稅由高興舟擔任，第二組地方稅由鄭可鋆擔任，第三組稅務行政由石振玉擔任。（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市政府訂定加強管理補習班辦法。

臺北市政府為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教學設施，提高補習教育效能，頃除決定加強管理補習班外，並規定凡有違反下述情形之一者，概不准設立：

一、補習班應有固定之房舍（如係租用房屋者，應附一年以上之租約，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每兩班應有教室一間，每間面積不得少於十坪，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除教室外，應設置辦公室，並須具備安全與衛生及廁所等設備。

二、補習班班址應設於交通方便及適於教學之地點，已設有補習班之地區，除職業補習班外，普通補習班經審核無實際需要者，不准設立。

三、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學科，以資識別，不應以譯音或外國名詞為班名。

四、補習班除課桌椅及每生座位面積應比照部頒中學設備標準外，並應有教學上所需之掛圖、儀器及實習場所等設備。

五、補習班基金定為五千元，應以各該補習班名義，定期存入金融機構。

六、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須大學畢業，或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但汽車、打字、珠算等職業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資格，得予放寬，惟仍須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資格；至縫紉、車繡、編織等職業補習班，須初中或初職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資格。（註四）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推行不逃稅、不漏稅、不欠稅之三不運動，建議政府鼓勵正當消費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決定發起商界「三不」運動。即爲「不逃稅、不漏稅、不欠稅」，以配合中部水災以後，協助政府解決財政上的困難，據該會理事長謝成源說：「三不」運動將由該會及所屬會員團體負責人本身做起，然後再擴及全體商人。他表示並將請財政廳暨各地稅徵機關派員指導策劃，以收宏效。他並稱：

「八七」水災之後，因生產建設遭受嚴重損害，影響所至，一方面稅收來源減少，一方面需籌措鉅額重建經費。故短時期內，亦即重建工作未完成前，國家財政，將面臨困難之局，我商界同胞，除已本人溺己溺之旨，曾踴躍捐獻救濟災黎之外，今後仍須共體時艱，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暨附徵之水災復興捐等，必須如期繳清，俾協助政府迅渡難關。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在日前舉行的理監事會議中，曾對節約救災期間，振興商業繁榮經濟問題加以討論，並決定建議政府從速訂頒物資節約及鼓勵正當消費辦法。該會並指出下列三項物資，應儘量節約：㈠需花用外匯購買者。㈡國產物品數量，不足於供應內銷之需者。㈢國產物品，可運往國外換取外匯者。㈠國產之內銷物資（包括民生日用品，及非民生日用品在內）其顯已供過於求者。㈡國產物資，除供應外銷外，尚有足夠數量以供應內銷者。

另外下列各項物資，應儘量鼓勵消費：

該會並建議政府轉飭各商業銀行擴大工商業貸款，及放寬其貸款手續，以防止倒風。

該會在上述建議案中提出二點理由，加以說明，㈠「八七」水災後，因生產建設受到重大損害，一般人民之購買能力，已顯著降低，而工商業本身負擔，因緊急處分令關係，亦已加重，如不及時設法防止，商場倒風，可能又再度襲來。㈡水災之後，政府倡導節約，此一措施，已獲得全國上下之一致支持。不過，在目前情形下，各界人士，因心存顧忌，往往有節其不當節之現象發生，徒造成市面蕭條，稅收減少現象。（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藏再度爆發抗暴戰事。

印度今天收到來自拉薩的報導說：西藏反共軍與中共軍隊又在西藏的西北部與東北部爆發新的戰事。

報導說，受過山地戰訓練的中共特別部隊已馳援西藏北部、東北部、東部及西部，約有五萬人的游擊部隊在這些地方困擾著中共部隊。

中共約在兩年前驅使藏人修建從蘭州經新疆通哈薩克共和國的鐵路，企圖加速控制西藏。由於中共對西藏人實行洗腦，強使他們接受共產主義思想，西藏人之中的成群自殺風氣，遍及整個西藏。這些是西藏難民帶來印度的消息。他們說：自殺最多的是從集中營中移出，被中共強迫參加公路、機場及鐵道修建工程的藏人。

據稱爲共黨在集中營四週豎立鐵絲網，以防止營內的人投河自殺。

難民們說，他們寧願死，也不願爲中共做工，中共的築路工程包括一條自拉薩至安多的七百哩公路，中共強迫喇嘛及寺院住持，以及婦女參加築路。

今天的報導又說，西藏反共軍在距拉薩二十五哩的地方毀壞七個中共的飛機。（註六）

中共中央與「國務院」發出「關於組織農村集市貿易的指示」，積極組織與指導農村集市貿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中共中央與「國務院」發出《關於組織農村集市貿易的指示》。《指示》提出，商業部門除了大力組織收購、供應，召開各級物資交流會以外，還必須按照「活而不死」的原則，積極組織和指導農村集市貿易。人民公社、生產隊生產的第一類物資（國家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物資）和第二類物資（國家統一收購的物資），以及某些國家規定有交售任務的第三類物資，在完成國家規定的交售任務以後，剩餘的部分可以拿到集市進行交易。社員家庭和個人生產的副業產品、手工業品，不論屬於哪一類物資，都可以在集市出售。出售第一、二類物資，按照不同品種，分別實行國家牌價、限價或者議價。（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版。

註五：《聯合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版。

註六：同註一。

註七：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四。

二十四日　行政院決議駐哥斯大黎加使館升格及呈請總統褒揚徐永昌等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行政院舉行例行院會，由行政院長陳誠主席。會中，議決我駐哥斯大黎加公使張道行升任爲駐該國特命全權大使及呈請總統明令褒揚故陸軍一級上將徐永昌等案。

新任駐哥斯大黎加大使張道行，五十歲，江蘇常熟人，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美國西北大學碩士、大學博士，曾任外交部簡任秘書、駐荷蘭大使館參事、參事回部辦事、外交部顧問、大使館參事、公使館辦事並代理館務，駐哥斯大黎加特命全權公使及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公使暫代館務等職。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在院會中，並聽取下列報告事項：㈠國防部呈請修訂「戒嚴時期臺灣省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條文，擬准備查報請鑒核案；㈡財政部呈爲擬准華僑商業銀行以原核定資本額（一億元）設立分支機構一案，擬准備案報請鑒核案；㈢財政部呈報臺灣省政府所擬八七水災受災地區有關所得稅申報課徵問題之處理要點，擬准備查報請鑒核案。㈣故總統府資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永昌褒揚案，也於本日提出行政院第六三六次會議通過，轉請總統明令褒揚。

陳院長在會中，指示各部會將來獎勵水災救濟及重建工作出力人員時，要特別注意到眞正出力的以及實際執行工作的政府基層工作人員。

院會中，並討論制訂取締走私方案，這個方案原則上已經決定，但是條文文字還要加以修正。

「取締走私方案」，主要的精神有四：

㈠加強緝私工作，嚴懲走私罪犯，政府除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並將由警備總司令部等治安機關加強執行緝私偵防工作，對情節嚴重的走私犯，予以保安處分。

㈡加強偵緝煙毒、金鈔及與匪諜有關的走私活動。

㈢加強管理海員，課船隻所屬公司及船長等有關主管連帶責任，今後如查出海員走私情形，船隻所屬公司、船長均將負刑責，情節嚴重者，並將撤銷船隻航行的許可。

㈣廢止海關等沒收的奢侈品標賣制度，對煙毒等沒收物品予以銷毀，其他物品以廉價配售予軍公教人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

教育部核定中小學教職員出國進修補助辦法。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爲贊助中學校教育人員出國進修，以提高臺灣省中小學教學效率，而訂定的「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赴日教育考察團組織要點」，頃經教育部核准。其中關於原定本年十月間組織教育考察團之計畫，現以本省正值水災重建期間，自應遵照政府節約救災之政策，業經決定延至下學期辦理。茲誌上述資助教育人員出國及組團赴日教育考察二項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下：

關於資助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部分：㈠出國考察教育人員，包括公立中小學校校長教員及省縣市教育行政人員。㈡出國考察之教育人員名額每年暫定三十五名至五十五名，由福利籌管會視考察人數及實際情形，組織考察團一團或二團。㈢考察國家暫定日本或菲律賓，期間爲一個月至二個月。㈣出國考察人員之費用，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以及省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由福利金籌管會補助半數或三分之二，其餘由其服務之學校或機關負擔，國民學校包括省立小學校長、教員全部由福利金籌管會補助。㈤出國考察人員須品格端正，身心健康，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省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2.國民學校（包括省立小學）校長教員曾在師範學校、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教育科系畢業，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3.在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或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㈥申請出國考察人員超出預算名額時，由福利金籌管會組織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之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現任職務等情形，予以審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核定。

出國考察人員返國後，應將考察心得向福利金籌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有在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或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繼續服務三年之義務。

關於赴日教育考察團組織部分：㈠考察團分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兩組。㈡考察團員名額之分配，由福利金籌管會參照各省校各縣市立中小學校已繳四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福利金數額決定之，每縣市最多爲三人，最少一人。㈢各縣市分配名額中必須遴選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一人。㈣所需旅費，省立小學及國校校長教員補助全部，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補助三分之二，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省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補助半數，餘由學校或服務機關負擔。㈤考察時間爲一個月。（註二）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施行中小學校喪亡互助實施辦法。

臺灣省教育廳所倡導之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婚喪節約互助辦法要點實施後，各方反應極爲良好，該廳爲使各校辦理喪亡互助之手續能達到簡便迅速和統一，並擴大其施行範圍，特訂定「臺灣省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實施辦法」，通飭其所屬機關學校遵照辦理，該辦法內容爲：

㈠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發揚互助精神，安定教職員生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㈡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以學校爲參加之單位，採取自願方式，由自願參加之學校專案向教育廳申請登記。

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教職員以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爲限，但應徵入營服役保留底缺及留職停薪人員，暫不參加。

其他賻儀。

(三)凡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如有教職員死亡時，所有參加各校教職員每人致送互助金新臺幣三元，不得再送

(四)教職員喪亡互助金，由其隨居在臺之親屬或本人指定受益人（以公務人員保險卡所記載者爲限）領受，經服務學校查明受領人身分屬實後，轉請教育廳核給之，其親屬或受益人除接受前條所定之喪亡互助金外，不得再接受參加互助者之其他賻儀。

(五)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教職員，如有親屬隨居在臺者，其喪亡互助金不得指定其他受益人領受，或爲其他之處分。

(六)本辦法所稱隨居在臺之親屬及其領受互助金之順序暨分配比率，概依照民法有關遺產繼承之規定。

(七)凡無親屬隨居在臺之教職員，得由書面指定其喪亡互助金之一部或全部作爲服務學校之獎學金。

(八)凡無親屬在臺及指定受益人之教職員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除扣除治喪費及經其本人指定作爲服務學校獎學金者外，其餘應由教育廳撥充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

(九)參加喪亡互助之學校如有教職員死亡時，應即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死亡證明書，送由教育廳轉知各參加互助之學校彙繳互助金，所需匯費，由教育廳在彙收之互助金項下扣付。

(十)參加喪亡互助之各學校，接到教育廳通知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將編制內現有教職員應行繳納之互助金先行墊付（俟發薪時再行扣還）並即交由郵政劃撥儲金教育廳帳戶收轉，不得以其他方式匯寄。

(十一)各學校繳納喪亡互助金後，應即填具繳納喪亡互助金通知書逕寄教育廳人事室登記入帳，毋須備文。（信封外加註「喪亡互助金通知書」字樣）

(十二)附設補習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金，如併入各該校之本校繳納者，應於通知書註明其繳納人數及金額。

(十三)教育廳收集各校繳納之喪亡互助金後，應即通知原服務學校轉知其親屬或指定受益人備具領據並檢同戶籍謄本送由學校轉送教育廳核撥互助金。如指定受益人申領者，並應檢送保險卡憑驗（驗後發還）。

前項核定給予之喪亡互助金，概撥由服務學校轉給之。一面並由教育廳將該項互助金之收支情形，開列清單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發各參加互助之學校查考，以昭信實。

㈣同一順序領受喪亡互助金之親屬有數人時，其互助金應依照法定分配比率分別給領之互助金，應由法定代理人具領之。

㈤各學校接受各該校教職員喪亡互助金爲獎學金時，應即擬具獎學金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由教育廳備查。前項獎學金應冠以捐助人之姓名，以資紀念。

㈥省教育廳及其附屬機關，如願意參加喪亡互助者，得併同辦理。（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版。

註　三：同註二。

二十五日　蔣中正總統特任張道行爲駐哥斯大黎加大使。

總統本日令：

「駐哥斯達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張道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張道行爲中華民國駐哥斯達黎加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註一）

外交部長黃少谷表示，我國對西藏之主權，史實俱在，世所公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長黃少谷，在本日立院院會中，對立委谷正鼎有關外交之質詢，答覆西藏問題如下：

「說到西藏問題，我政府對於西藏自治制度一貫加以保障，中華民國憲法對此且曾有明文規定。西藏人民過去在此保障之下，一向安於其所享有之地方自治地位，直至民國三十九年共軍入藏，西藏人民之自治生活始被破壞。

我政府對於西藏人民所受共匪種種暴行之迫害，至深關切，曾迭次爲此呼籲世界人士注意共匪在西藏所犯之罪惡。本年九月九日達賴喇嘛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就共匪在西藏違反人道及迫害宗教之暴政直接向聯合國方面發出呼籲。對於達賴喇嘛此次爲西藏人民遭受摧殘屠殺所發出之呼籲，我政府完全予以支持。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已就此在本屆聯大兩度發言。倘譴責共匪罪行之案件在聯合國提出，我代表必將促使聯合國嚴正譴責共匪之暴行。

關於西藏地位問題，中國對西藏之主權爲世所公認，歷史事實俱在，無可置疑。惟共匪僞政權既俄帝所一手製造之傀儡侵略工具，共匪今日盤據西藏，亦與其竊據整個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無異，乃係蘇俄侵華之結果，故共匪僞政權並無任何資格主張對西藏之權利，西藏仍係中華民國主權下之領土。至於西藏之未來地位，我總統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表之『告西藏同胞書』中，已有如下之昭示：

『我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尊重西藏固有的政治社會組織，保障西藏人民宗教信仰和傳統生活的自由。我現在更鄭重聲明：西藏未來的政治制度與政治地位，一俟摧毀匪僞政權之後，西藏人民能自由表現其意志之時，我政府當本民族自決的原則，達成你們的願望。』我總統此項昭示，中華民國將信守不渝。

惟共匪僞政權在大陸存在一日，西藏人民即一日無達成自由願望之可能。共匪屠殺西藏同胞之暴行業已顯示，西藏同胞眞欲依其意願決定西藏未來之政治地位，必須在共匪政權消滅之後始有可能，否則不但一切均屬空談，且更將徒然加深西藏同胞所受之痛苦。總之，沒有自由的中國，就沒有自由的西藏，西藏同胞之抗暴奮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唯有與我大陸其他各地同胞之反共抗暴努力匯合結爲一體，始有光明之前途。」（註二）

國軍定於下月展開協助災區重建工作；美援會勻出二億六千萬元，移充重建費用。

國軍協助「八七」災區搶修工作，預定於九月底告一段落，將於十月初起，展開協助地方的各項重建工作，可望於明年六月底前，完成此一艱鉅的任務，比行政院所預算的重建經費，可節省三億餘元之多。

國防部爲協助「八七」災區搶修工作，曾動員大批部隊，目前搶修工作，已大部分完成，九月底即告一段落，將於十月初起，分爲南、北兩區，以西螺大橋爲界，組織重建小組，凡地方需要重建的道路、橋樑、堤防、農田等，均可向部隊重建小組，簽訂合同，由其承包，限期完成。所有重建經費，將比民間發包要節省三億元以上。（註三）

行政院美援委員會因鑒於重建災區各項計畫正在積極進行，需款甚亟，本年九至十二月間所得費用，除由政府儘量籌措外，不敷尙鉅，乃與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洽商，在華府方面對我國提出之水災特別援助申請未作決定前，先就美援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原定各項計畫中，選擇數種暫緩舉辦，勻出臺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暫行移充災區重建費用，現已獲得分署同意。美援會除將此一事實函請行政院八七水災重建小組財務組查照外，並請臺省府轉知各項重建計畫主辦機構，速即編具援款申請書送核，以便撥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援會上項勻出之臺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係包括美援業已撥付之水災救濟及搶修費用新臺幣五千五百萬元在內。（註四）

陸軍供應部發表助民重建家園成果，臺灣省各廳處報告重建進度。

陸軍供應司令部暨所屬各單位助民重建家園實施成果，業經統計完竣，全部成果總值約新臺幣三百四十九萬餘元，其中救助災民捐款一項即達十七萬六千餘元。這項發揚國軍仁民愛物的救災運動，刻仍在各單位以競賽方式積極推行中。

該部包括工兵、通訊、運輸、兵工、經理、軍醫各技勤單位的助民重建家園成果，係自本年八月八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止。計：救出災民九九七人，治療傷患一四、九三四人，運輸人員一六、〇一二人，物品一一、四二〇噸，水井消毒一二、一七三口，使用BHC殺虫劑一四八加侖，搶修公路二、一三八公尺，鐵路六十公里，橋樑五十八公尺，捐助藥品四十七種，價值十六萬六千餘元。

八七水災後，省府曾傾力從事重建，在簡化手續力求時效的原則下，各部門重建工作均有很大進展。今日在省府業務會報中，提出各項重建的實際進度報告。

各受災地區耕地復耕的面積，據農林廳報告，已達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公頃，佔預計復耕面積百分四十五強。農林廳長金陽鎬說：各地農會組織的復耕義務服務隊，代耕情緒極爲熱烈。

社會處以四十七年度國民住宅貸款餘額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元，移用於災區重建住宅，該款項預定重建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宅一千二百零六戶，於九月一日起申請，至月底截止，目前申請的災民甚爲踴躍，已達一千零十五戶，至於水災毀損的住宅重建及配合美援計畫部分，已獲美方同意撥款三千萬元，正商討實施辦法。

關於協助受災工廠恢復開工，據建設廳長林永樑報告，已決定由美援提供新臺幣二千萬元，商業銀行提供一千萬元，分由中華開發公司及各商業銀行承貸。

災區水利方面：至八月二十五日，各灌溉工程均已搶修通水，八月底各主要河川防洪工程均已完成，防止災害擴大所必須的搶修，並獲得農復會同意，撥助搶修工程費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公路方面：集泉橋、第一烏日橋、溪北橋、建中橋、御史橋等重建工程均已全部完成，大元橋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塗城橋工廠、完成百分之四十，彰化水尾段路基重建已開工。

鐵路方面：第一南勢橋及海豐崙溪橋今日均已發包興工。

災區各醫院及衛生所均已恢復門診，並推行白喉、百日咳、卡介苗各項預防接種。全省現提早舉辦秋季大掃除，以整頓環境衛生。

財政廳長陳漢平報告「八七」水災後財務概況時說：截至八月十四日止，共撥墊五千一百二十二萬元，加上救濟品運費三百四十八萬元及災區縣市次要河川緊急工程費二千零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各項撥墊數字如下：社會救濟費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元（包括救濟品運什費三十萬元），公路工程費三百二十二元，共計撥墊七千五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災區衛生器材運什費十一萬元，各醫院及衛生所恢復門診，並推行白喉、百日咳、卡介苗各項預防接種費三百四十八萬元及災區縣市次要河川緊急工程費二千零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公路方面：第一南勢橋及海豐崙溪橋今日均已發包興工。

財政廳長陳漢平報告「八七」水災後財務概況時說：截至八月十四日止，共撥墊五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加上救濟品運什費三十萬元），公路工程費二千零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災區衛生器材運什費十一萬元，各醫院及衛生所均已恢復門診，並推行白喉、百日咳、卡介苗各項預防接種。全省現提早舉辦秋季大掃除，以整頓環境衛生

元，公共工程局四百萬元。將撥新臺幣三千六百五十萬元，分配水利局一千三百六十萬元，鐵路局一千萬元，衛生處一百九十萬元，救濟麵粉運費一百萬元。（註五）

臺灣省稅務會報閉幕，通過加強稅管區制等案。

臺省四十八年稅務會報，於今日下午七時圓滿結束。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首長，在三天會期中，將他們實際工作發生的困難提出報告，並通過各項根據所提改進意見擬訂的提案，他們今夜已各自回到自己單位，以新的方法去改進稅務工作。今天會議由財政廳長陳漢平主持，全日討論各項提案，綜合會中通過的各項提案，可分三部分，有關稅法稅制修正的提案，將送省府轉請中央作爲稅政改革的參考。有關執行手續的提案，分別擬具辦法付諸實際，以期做到便民，有關編制或人員的提案，則分別保留或送省府參考。這次通過的重要提案有：一、加強稅務管理區制度，二、改進綜合所得稅的稽徵。三、簡化營利事業發照和查徵。四、擬訂各縣市局新建房屋查報聯繫辦法。五、簡化乙種車輛登記檢驗納稅領照手續。六、改善稅務人員訓練，提高稅務行政工作。七、建議整理現行稅務法令等。

稅務管理區制度，經本日全省稅務會報通過，並決定實施辦法。會報中同時決定，推行稅務管理區制度時，先由財政廳視實際情形分批調集有關縣市稅捐處及各分處內外勤股長舉行檢討會，就有關改進稅管區內外勤工作細目劃分、聯繫、考核、外勤工作計劃步驟，各項表報格式等實際問題詳加研議訂定，以期劃一，而利實施。這項劃時代之稅務管理區制度實施辦法中指出：各稅管區應按自然環境、經濟狀況、工商單位及外勤人員多寡，詳予調整，每一管區，配置稅務員一名，以初步查定稅額發單催徵營業狀況調查，資料核對爲管區基本工作，其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勤業務，由第一課統籌調配，擔任管區時期，以一年爲原則，調動後不得重回原單位服務。

辦法中說：各縣市稅捐處及各分處，應按各管區之自然狀況及交通路線、工商單位、分佈情形，繪製管區概況圖，縣掛處內，以利規劃督導。工商部分，除特殊情形外，各縣市稅捐處及分處仍劃分爲內勤外勤兩股辦理，內勤股按業務性質，分爲：設計規劃及文書管理、稅籍登記、稅額核計、課稅資料等；外勤股分爲：營業狀況調查、工商輔導、發單催繳催報、資料核對等四部分。各部分工作細目，由內外勤股長就實際情形詳加研訂，以資劃一，內勤各部分得設組挑選精幹稅務員主持辦理，對外勤稅管員有關工作，直接聯繫隨時配合。

爲求嚴密控制房屋稅源，以免漏課，全省稅務會報本日經與會之全體人員一致通過「各縣市（局）新建房屋查報聯繫辦法」一種，建議省府採納實施，藉利課徵，而裕庫收。上項辦法內容重點有：凡實施都市計畫之新建、改建、增建房屋，由各該縣市工務局或建設局於核發建築許可證時，應立即填具通知書一份，於三日內通知稅捐稽徵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新建、改造、增建房屋，由當地鄉公所於查有房屋建築時，立即填具通知書，通知稅捐稽徵處。稅務稽徵處接到通知書後，應立即設册登記，並將通知書彙訂成帙，存備查考。稅捐稽徵處應於每期房捐開徵前一星期，將本期查報之新建、改建、增建房屋，列表呈送財政廳，以憑彙核。（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版。

註　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蔣中正總統明令褒揚徐永昌。

本日，總統明令褒揚徐永昌如左：

「總統府資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陸軍一級上將徐永昌，器識弘遠，志慮忠純。早裕戎韜，爲國宣力。歷任師長、軍長、總指揮暨綏遠、河北、山西等省政府主席。治軍敷政，迭著勳勞。而於抗戰期間，膺任軍令部部長，運籌帷幄，動協機宜。不伐不矜，厥功尤偉。赤氛既作，亟赴時艱，戡亂建邦。方資匡贊，遽聞捐館，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勳盡之至意。此令。」（註一）

中義商定擴充貿易原則。

我國財經當局，今與義大利貿易訪問團舉行貿易座談會，就中義兩國貿易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據義大利貿易團表示，該國可能進口義國之產品，則爲機器設備、人造纖維，尤其向該國訂造船舶，更爲重要。至於兩國雙方互不需要而又出產的貨品，雙方表示都將用三角貿易方式，先行進口對方產品，再以之轉賣他國，藉以擴充雙方之貿易，同時雙方將互派商務代理人，駐於對方，辦理貿易接洽事務。對於上項決定原則，我國財經方面將研究具體辦法實施，義大利貿易團返國後，亦將商諸該國政府對此擬定具體實施辦法。（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尹仲容表示外匯貿易改革成功。

外貿會主任委員尹仲容，本日於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中，強調指出最近一年半來政府實施外匯貿易之改革，業已收到優良的成果。略謂：

「出口方面，無論公營與民營，都有大量的增加。進口方面，用於生產必需品固有增加，但消費性的非必需品，卻大量減少。財務方面，則國家財政收入，較前增多。物價方面，表現非常穩定。由於這些方面的成就，遂使國家生產增加，民生日趨改善，因此外匯貿易的改革，可說已達到預期的目的，但仍不能說已達到最後的成功。因之外匯改革，可說已達到新臺幣外匯匯價完全合理的地步，外匯改革才算底於最後的成功。」

「外匯改革的優良成果，可從下列四方面看出：(1)物價方面，自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開始外匯改革後，物價雖略有上漲，但漲度甚微，相當穩定。(2)財務方面：外匯改革後，政府收入增加，而且公營事業收入，平均也較前增多，故對國家財務，極有幫助。(3)出口方面：外匯改革後，出口的確大爲增加，尤其民營出口增加更多，如四十六年一至八月份的民營出口爲二、三〇〇萬美元，四十七年同期卻增加至三、一五四萬美元，四十八年同期增至四、三六二萬美元。至於公營之糖米輸出，雖在外匯收入上，有時還較前略爲減少，但如就輸出產品數量來說，仍然是逐年增加。如果糖米價格不發生慘跌現象，也許糖米之外匯收入，仍會逐年增加。又如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四十七年八月底止的一年內，出口總額爲一六、二九〇萬美元，而四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四十八年八月底止的一年內，出口總額卻增至一六、四三〇萬美元。(4)進口方面：外匯改革後的進口，雖然增加，但所增加者純爲生產性的必需品，如礦砂、機器工具、舟車零件、電器器材、原棉（原生產原料用）、橡膠製品、油及臘等，至於消費性的非必需品，則大量減少，奢侈品則完全禁止進口，因此外匯改革後的進口，亦已達到合理的管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良影響。水災後，米固有相當的損失，但以臺省原有的存量甚豐，故對民食決不致有絲毫影響；香蕉未因水災遭受損失，但卻因颱風而蒙受災，惟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務期達到原定輸出之目標；鳳梨遭受相當損失，但今年出口不致有何影響，問題的可能是明後年的出口；茶葉並未受水災的損失，但目前外銷市場頗成問題，政府現正在積極設法開展外銷市場之中。」（註三）

臺灣省政府訂頒利用國民義務勞動配合災區重建工作實施要點。

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今天下令遭受「八七」水災的苗栗、臺中、雲林、南投、彰化、嘉義縣及臺中市等七縣市政府，利用國民義務勞動，配合災區重建工作，以期受災縣市重建工作加速完成。

臺灣省政府頃訂頒「利用國民義務勞動配合災區重建工作實施要點」一種，目的在使地方民眾發揮人力，本自助原則，配合整個災區重建工作，切實達成國民義務勞動之目的。

根據此項要點，義務勞動原訂年度施工計畫各項工程酌予變更，改以下列工程及次序施工：㈠道路搶修：凡通過汽車之公路，通牛車之大道，以及各種便道、橋樑、涵洞、引道、壩頭等儘先搶修，至橋樑暫不能搶修者，先修便道。㈡水利工程搶修：包括河圳、幹渠、支渠、小溝、農田砂石及淤泥等項之修整、清除以及堤防護坡等之搶修。㈢垃圾清掃：下水溝清除、飲用水池井之疏濬、國民學校房地之整修等。

以上義務勞動工程無論公共所有或私人地區，一律列爲施工對象，由各鄉鎮區公所統籌辦理。至施工次序，應先完成純以義務勞動進行之工程，至於須要配合有關單位提供人力者，應切實洽辦，並須全力支應。

要點內規定所需義務勞動人工之徵召，務須澈底做到，應由縣市警察局通飭各分局所員警，切實協助徵召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至於每一義務人服務以二十日工爲原則，惟災區人民本身受有災害者，可考慮酌予減免。據統計，以上七縣市可以徵召的人工，將達六百萬日工。此項利用義務勞動，配合災區重建工作，應由縣市政府民政局科，即日召集被災鄉鎮區暨有關單位，切實擬訂施工計畫與進度，以及競賽獎懲等實施方案，一面報備一面實施，並同時送請縣市議會審議，以爭取時效。

要點內對於施工期間嚴加限制，規定以兩個月施工完畢爲原則。此項工作省府有關廳處分令所屬密切配合，省府並將予以專案考核。（註四）

臺灣省政府決定下月辦理養女生活調查。

臺灣省政府對本省養女問題至爲關切，茲爲明瞭各縣市養女數字及其生活狀況，以作制定改善養女生活方案的依據，頃特決定舉辦全省養女統計及生活調查。調查的對象包括三種：一是現與養父母同居一戶共同生活的未婚養女，一是未婚童養媳，一是戶籍上報爲同居，而實際上係養女且在妓女戶或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工作者。

此項調查工作省府規定在各縣市由縣市政府民政局（科）主辦，警察局及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與婦女團體協辦。地方鄉鎮（市）由公所民政課主辦，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協辦。至實地調查工作，由村里幹事會同當地警勤區警員及婦女團體負責人辦理。（註五）

拉薩再度發生戰事，藏胞多面襲擊共軍。

西藏的反共游擊戰士們已展開一個新的多面運動，襲擊中共的軍隊。據報導說：在康巴族最活潑的西藏西部發生了「最猛烈的反抗行動」。（註六）

中共中央軍委會發出「關於軍委組成人員的通知」，軍委會主席毛澤東，日常工作由林彪主持。

本日，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發出「關於軍委組成人員的通知」。中共中央政治局決定：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爲毛澤東，副主席爲林彪、賀龍、聶榮臻；軍委常委爲毛澤東、林彪、賀龍、聶榮臻、朱德、劉伯承、陳毅、鄧小平、羅榮桓、徐向前、葉劍英、羅瑞卿、譚政。軍委日常工作由林彪主持。（註七）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五七號，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版。

註 三：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五〇〇～五〇二。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版。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 七：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土耳其國會訪問團蒞華。

土耳其國會訪問團一行十一人，由土耳其國會議長郭瑞旦率領，於晚上八時五十分，由東京搭西北航空公司班機飛抵臺北，開始在我國作爲期五天的友好訪問，陳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親率政府高級官員和民意代表到機場歡迎貴賓。（註一）

西德派葛禮賜來華，協助設立農業機械訓練中心，以配合我國推行農業機械化。

西德政府爲增進中德經濟合作，將以大批農業機械贈予我國，並派遣高級專員來臺，協助設立農業機械訓練中心，以配合我推行農業機械化之需要。西德政府此項計畫，係去年我農業機械化考察團團長蕭錚，經過西德時，與該國外交部次長狄德曼洽定。蕭氏返國以後，將經過情形詳告當局，設立農業機械訓練中心亦在籌劃之中。

西德政府外交農業兩部，派遣代表葛禮賜博士於本日飛來臺北，即日與蕭氏及中國農業機械化各方面會商進行。（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版。

二十八日　蔣中正總統親臨主持中樞紀念孔子誕辰與政工幹校畢業典禮。

本日爲孔子誕辰紀念日，中樞於上午十時總統府介壽堂舉行孔子誕辰紀念典禮。蔣中正總統親臨主持，陳誠副總統、政府文武官員及學術文化界人士三百餘人參加。

總統於十時正在軍樂聲中步入會場，隨即領導進行紀念儀式，並由考試院副院長程天放演講「孔子的新評價」。紀念儀式莊嚴隆重，至十時三十五分禮成。

總統旋即轉往復興崗政工幹部學校，主持該校政治作戰研究班第四期及專科部第七期學員生畢業典禮，並訓勉他們畢業後切實實踐所學，運用智慧能力及良知良能，以發揮學以致用的效用。同時並對政治工作在今後反共戰鬥中的重要性亦曾向全體畢業學員生及與會人員作詳盡訓示。（註一）

美國陸戰隊司令派特上將訪華。

美國陸戰隊司令派特上將夫婦偕同議員一行九人，本日下午三時專機自港抵臺，作五天訪問，除視察美海軍陸戰隊在臺單位外，並將參觀中國海軍陸戰隊。

蔣總統夫人曾親往機場歡迎特派夫人，並同車先離機場，派特上將則由中國海軍陸戰隊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羅友倫陪同檢閱中國陸戰隊儀隊。其他前往機場歡迎的有中國海軍總司令黎玉璽、國防部聯絡局局長胡旭光、美國協防臺灣司令史幕德夫婦等多人。

派特上將在機場舉行一次記者招待會時說：他是因自己個人有暇，因此前來遠東，與最近美國高級將領多人紛紛前來此一地區只是一種巧合，並無相連的關係。他說：西太平洋的美陸戰隊隨時都準備就緒，士氣旺盛，使他非常滿意，但是他說：陸戰隊並未因寮國局勢緊急而有特別的警戒。

一位記者問他對臺灣海峽地區情勢有何評述時，派特上將說：「似乎現在相當地平靜」，他並且證實，去年臺海情勢緊張時轉來臺灣南部的美陸戰隊第十一飛行大隊，已經於「數月前」調離臺灣。

派特上將這次由美國來遠東，已巡視過日本、韓國、琉黃島等地的美陸戰隊。他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曾來華作四天訪問。（註二）

派特上將定二十九日上午拜會中美高級將領，下午與美方陸戰隊官員聚會，他將於三十日前往臺灣南部參觀中國陸戰隊。（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二十九日　蔣中正總統接見西藏抗暴軍代表，宣示政府定盡力恢復藏胞自由。

蔣總統本日對西藏抗暴義軍代表們說：藏胞的前途和國家的前途是一致，政府一定盡一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努力和一切的所能，達成藏胞們的願望，恢復他們宗教信仰和傳統生活的自由。

西藏抗暴義軍高級代表嘉瑪桑佩和拉薩哲蚌寺活佛阿旺旦曾，及嘉瑪桑佩的夫人和三位女公子，還有嘉瑪桑佩的弟弟車爾美及抗暴軍百兵官（炮兵連長）阿夏等八人，於本日上午十時晉謁總統時，曾代表西藏抗暴軍們向總統呈獻兩項用藏文所寫的文件，一件是在金黃色緞子上寫的效忠書，一件是西藏抗暴經過陳情書。他們並依照西藏最敬的禮節，每人呈獻總統「哈達」一件。嘉瑪桑佩並呈獻總統寶劍一柄。他們是代表西藏同胞的表示心向祖國，擁護領袖的赤忱。

總統對他們效忠國家擁護政府的忠貞，以及他們在西藏抗暴運動中忠勇的表現，慰勉有加。

嘉瑪桑佩說：藏胞絕大多數都是效忠祖國的，他們這次在九死一生之餘，能回到祖國看到總統，非常艱難，但是他們對於自由祖國都寄予莫大的希望。嘉瑪桑佩並向總統表示，他們都希望能再有機會回到西藏去反共抗暴，他們願意在總統領導之下隨時為反共抗暴而犧牲，他們要求政府對尚在康藏地區和中共作殊死戰的藏胞，予以有效的支援。

他說：現在西藏抗暴軍撤留在印度的有七千多人，平民藏胞有兩萬多人，他們的處境都非常艱難，但是他們對於已面目全非，他表示非常感慨。他說，他看到總統這樣精神煥發，相信一定能在總統領導之下，完成反共復國的任務。

嘉瑪桑佩回憶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政府領導之下的西藏，是最自由和最快樂的；自從被中共侵佔以後，情形一天比一天厲害。他說：藏胞們的痛苦是無法形容的，他準備一死反抗中共到底。

總統對這批西藏抗暴義軍代表們的忠貞赤忱，非常感動。總統對他們說：政府一定盡一切的努力和盡一切的所能，達成藏胞的願望，恢復藏胞的願望，恢復藏胞們宗教信仰和傳統生活的自由。總統說：藏胞的前途和國家的前途是一致的。我們一定要同生死共患難，消滅共匪，恢復自由。

總統和義軍代表們談話時，抱著嘉瑪桑佩的兩位女公子坐在膝上，同時對代表們在臺灣的生活情形，甚表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

這批康藏抗暴義軍代表，是於九月十八日到達臺北，向政府報告藏胞抗暴經過。

嘉瑪桑佩是康巴族有力的反共領袖之一，他一向在康藏地區從事反共抗暴游擊活動，拉薩抗暴事件發生時，他擔任西藏抗暴義軍副統率，在藏南一帶與共軍作戰。（註一）

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演說，痛斥中共暴行，並希望韓國、越南加入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常會於本月十五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揭幕，將於十二月十二日結束。

我國特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博士爲首席代表，王世杰、劉鍇、胡慶育、沈昌煥爲代表，蔣毓麒、江季平、鄭實平、魏學仁、張純明爲副代表，率同顧問、專門委員、諮議、秘書等多人參加會議。

大會舉行總辯論時，我代表團由蔣首席代表發表重要演說，就戰後自由民主潮流及共產主義之反動強烈對照情形暨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與裁軍等重要問題詳加分析；蔣代表並揭發中共「經濟大躍進」之謊言、「人民公社」暴政及其在藏暴行。茲將蔣廷黻在大會總辯論中演說全文如後：

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亞洲及非洲有七億人民已從殖民地或屬地地位成爲獨立國，全世界有良好理由對此重大發展感到歡欣。雖然這方面的許多演進是在聯合國以外的發展，但此組織所揭櫫之原則，已使該一運動增加動力。在較直接方面，我們的託管理事會曾辛勤工作並有良好表現。目前便有七百多萬人民可帶著自豪與自信之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期待他們之即將脫離託管而獨立。法屬喀麥隆及多哥蘭與義屬索馬利蘭，均將於一九六〇年獲得獨立。同年，英屬喀麥隆將經由聯合國主持的公民投票決定他們自身之前途。而西薩摩亞之達成託管委員會之目標，亦已在望。

雖然世界上現在仍廢存有殖民統治，但我們的確可說：殖民主義制度已經死亡。這是那些已獲得或即將獲得獨立民族的極大光榮，同時亦是那些殖民或統治國的極大光榮。在這方面說來，世界已目睹一次革命，且大體說來是一次不流血的革命，我代表團樂於向所有有關方面同致稱讚。

我國由於受過殖民主義及帝國主義之苦，自然同情那些爭取自由的屬地人民。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在其遺教中一再囑咐中國人民援助世界上被壓迫民族。我代表團每逢考慮到殖民地問題時，均曾謹愼遵守我國父遺教，且我在未來亦將繼續如此做。我認爲聯合國應有促進各民族之自由及各國之主權平等之功能。對於這一任務，聯合國應常常記住兩項指導原則：

第一、一民族被他民族統治或剝削之一切關係，應該由平等之自由合作關係取代之。民族間之合作可有很多方式，然而重要之點非在合作之方式，而在於此種合作應爲自由及平等者。以此爲我們之大前提，則我們可看出分離或獨立並非達成民族自由之唯一或必然最佳的途徑。

主席先生，我主張我們應永遠記住的第二項指導原則便是：從舊有的統治關係變成新的友好與合作關係，其間之改變應和平爲之。聯合國應設法阻止在此類衝突中亦如在國際糾紛中一樣，都不得使用武力。

儘管世界上現在仍有若干殖民主義之殘餘，但除了一項顧慮之外，我對此問題持樂觀態度，此項例外之顧慮與一般趨向自由之潮流之一樣重要。

在上次世界大戰過後，不幸有一個相反的趨勢開始發生。雖然我們一方面有這種七億人民脫離殖民地或屬地地位而獨立之發展，但我們亦同樣親眼看到與蘇俄毗鄰的民族之被征服及因此失去自由。亞洲及歐洲與蘇俄毗鄰之國家已受此項反動行動之害。聯合國絕不能忘記且絕不應忘記世界上被奴役民族之處境。

一般性的辯論業已進行多時，我注意到低度開發國家之經濟開發問題已曾爲很多發言者所強調。傑出的巴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在本年的一般性辯論開頭時即曾幾乎以其全篇演說來討論此項問題。其他很多演說中亦曾包括此同一意旨。主席先生，我代表團曾以深切之同情與瞭解聆聽此種呼籲。我們後問題。

於此同樣促請聯合國，尤其是那些工業化國家，特別注意此一問題。

「聯合國秘書長在其年報之緒言中有一段，我們認爲極有意義的話。因此，我願在此略加引述：

「聯合國在東南亞之最重要活動，係與湄公河的下游流域的開發有關，聯合國現透過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暨專門機構之技術援助計畫，以及一種雙邊援助辦法，對於爲促進此項開發而建立的寮、柬、越（南越）、泰四濱河國家間的合作給予援助。此項工作已有良好進展，希望關於該河若干支流方面，不久可獲結果，而有關該河整個流域之研究與設計工作也在繼續進行。這整個計畫爲具有極大希望之計畫，它使得區域性合作較有限之合作的情況下所無法達成的可能性。」

此湄公河計畫對東南亞之經濟開發具有戰略重要性。我們感謝聯合國秘書長以其聲望支持此一計畫，我們引述的最後一句，更進一步說明了一種我們認爲可應用於低度開發國家的整個經濟開發問題的觀念。由於其重要性，我們必須承認還有很多待做的事。爲促使閣下對迫切待決問題之注意，我願再覆述那最後一句：「…區域性之合作及由聯合國或透過聯合國所作之援助，造成任何這些有關國家在各自單獨工作或與他國作較有限之合作的情況下所無法達成的可能性。」

主席先生：聯合國及低度開發國家本身以及世界上工業化國家已朝此方向作了很多努力，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開發已經開始，且很多已有實質上之進展。同時，我們必須承認還有很多待做的事。爲促使閣下對迫切待決問題之注意，我願簡略提及一種極平常的動物—水牛。從亞洲東部的黃海以迄波斯灣，爲數極眾的農民依賴水牛爲其農田勞力之主要來源。終有一天，亞洲的農民會像世界很多其他地方農民一樣使用機械，然而，主席先生，那樣的一天仍屬遙遠。在未來數十年中，亞洲農民大多數將必須依賴水牛負擔農田中的沉重工作。截至此刻，尚未有大規模而系統的改良水牛品種之努力，科學已賜予世界較佳的馬，較佳的牛，較佳的豬，較佳的雞及較佳的狗；但水牛則仍未得現代科學之益。由於人工授精科學之發展，如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辦一種合作企業以改良水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品種，將大有貢獻於很多亞洲國家之經濟進展。

著手共產國家方面總是把優先給予重工業，但對世界的自由國家來說，經濟之發展總是從改進農業及建立輕工業。我於此不願討論那一種發展次序較合需求，我現在所欲指出的是在所有那些低度開發國家中，甚至在改善有注意及發展輕工業的工作尚未完成時，重工業之需求即已日益明顯，如果聯合國在援助低度開發國家時集中其所力從農業及輕工業，那將是浪費時間。我們必須預察並進而計畫下一步驟：即從輕工業至重工業的邁進。

業有關的資金問題，較與輕工業有關的資金問題嚴重得多，其理由完全在於重工業所需的資本得多。第二、一個低度開發國家建立某一種重工業時—比如設立一個汽車工廠，或農業機械工廠—即會發現它本身已處於開設之初內市場極爲有限的困境之中。輕工業的產品，在低度開發國家的廣大人民中擁有自然並隨時準備接受產品的。至於重工業產品，由於成本昂貴，而低度開發國家人民的購買力有限，開始時可能祇有非常有限的銷路。

先生，在這方面正是「區域性之合作及由聯合國或透過聯合國所作之援助，造成任何這些有關國家在各自單作或與他國作較有限之合作的情況下，所無法達成的可能性。」

很明顯，重工業工廠開創時至少應當是同一地區內若干國家合作的企業。或是同一個自由的市場開放給其他國家的產品，在中國，一個輕工業共同國家專從事某方面的生產，每一個國家以一和他的經濟方面幹練的助理注意，至少是爲了作一探測，和初步檢討。

並不極關重要，而一個重工業產品的共同市場是必需設立的。本人將此意見提請經社理事會以及聯合國秘書

去年秋天，我在聯大一般辯論中發表演說時，我曾相當詳細的報告我國已獲致的經濟進步。我將不再重述這

告，我國的經濟仍在進步中。過去，我們曾因過於依賴糖的輸出而頗爲受累，我國商品的總輸出額雖已增糖在總貿易量中所佔的百分之七十降到百分之五十強。目前我們正力謀增加工業產品的輸出，並且已稍獲成

關於共產國家內經濟進展的情形，我們聽得很多。在它們世界性的宣傳中，它們強調工業發展中所謂的「躍

個報，加，就。

長，

一個市場，

主席獨工

市場期國低度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主席，在自由情況下的進步和獨裁情形下的進步是有所不同的。爲了工業化而奴役人民，即使獲得成功，也應加以譴責。但，事實上，共黨所誇口的進步大部是不眞實的。我國大陸上的經濟情況已瀕絕境，共匪乃不得不修改他們的宣傳數字。

今年初，共匪聲稱一九五八年他們的稻穀生產達三億七千五百萬公噸，比一九五七年差不多增產一倍。中共「中央委員會」招認，此一數字完全不眞實。現在他們聲稱，一九五八年的稻穀產量達二億五千萬公噸，比前此所稱者減少了一億五百萬公噸。若干農作物產量的數字也是頗足以揭露眞相。例如棉花產量，他們原來公布的數字是三百三十二萬噸，現在他們說祇有一百二十萬噸。共匪曾依據原未所聲稱的數字，預定一九五九年的糧食產量爲五億二千五百萬公噸，現在他們已退到二億七千五百萬噸，幾乎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共匪減少生產數字表示他們的統計數字完全是無稽可笑的。在工業方面，我要引證一項數字——鋼鐵產量的數字。共匪前此聲稱：一九五八年的鋼鐵產量達到一千一百零八萬噸。現在他們招認，發現其中祇有八百萬噸是適合於工業用途的。原定一九五九年的鋼鐵生產目標——一千八百萬噸——現已降到一千二百萬噸。

共匪慶賀一九五八年大「躍進」的開始，「跳躍」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由土竈所完成的。共匪動員了六千萬人利用那些原始的土竈煉鐵，就產量而言，中國大陸去年所產的生鐵，四分之三是由這種土竈煉出來的。在共匪推行「躍進」運動最烈之際赴中國大陸的日本鋼鐵專家報導，土竈生產一噸的生鐵，約需煤五噸到十噸，而一個新式的鼓風爐煉一噸的生鐵通常祇需零點八噸（八千公斤）的煤，共匪所產的生鐵大部含有大量的磷和硫礦，既不能做鑄鐵，也不能煉成鋼。共匪現已宣布，土竈的（生鐵）產量的數字不再列於經濟計畫中，換句話說，此一冒險將予放棄。

大「躍進」運動的另一重要部分是組織「人民公社」，第一個「人民公社」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在河南境內設立，係合併二十七個農產生產合作社而成，包括九千三百個家庭，四萬三千人。它被稱爲「斯潑尼克公社」。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共匪「中央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要在中國大陸上的一切農地區設立「人民公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年十月二十日，北平宣布，二十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個「公社」已經組成，包括農村總人口中的百分之九十五—一億二千七百萬戶。

「公社」完成了財產—包括土地、工具、牲畜和家庭—集體化的過程。共匪除迫使農民住公共宿舍，在大眾食堂吃飯，將幼年子女交由公共托兒所外，並謀藉「公社」制度廢除家庭。它以軍事方法組織勞力從事農耕。人民不再屬於家庭而屬於勞工旅、勞工連，或勞工排。他們按號音開始作息。共匪的一個「理論家」在去年九月十六日出版的「赤旗」雜誌上發表的一篇文字中估計，在「公社」制度下，由此軍事方法，可節省下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的勞働時間。

「公社」制度除了慘無人道和殘暴的特色外，已發現它並是經濟上的一大失敗。中國大陸上，不論在都市或鄉下，今年缺乏糧食的現象比往年更烈，糧食的輸出也已減少。甚至完全根據經濟上的理由，「公社」制度應當是低度開發國家在擬訂經濟開發計畫時引以爲鑑的。人如遭受奴役，那末他們經濟的—或更具體的說，生產的潛力也將喪失一部分。

華克教授，一位傑出的中國及遠東問題權威，曾於今年在「新領袖」週刊發表一連串「來自公社的函件」。在這些函件中，我們可以對各「公社」中苦難情形和絕望情緒得到清楚的印象。

共匪的「大躍進」運動不能作爲其他低度開發國家的一個榜樣，它僅能作爲警告不得蹈其覆轍的一種前車之鑒。

現在請讓我轉而談談裁軍問題。在本屆大會過程中，第一委員會及稍後大會本身無疑將花許多時日專門討論這個重大問題。我現在不願詳加討論。我願只提某些處理方法上的考慮，而這，依我判斷，是可能有助於使這種討論既有效力而且又有結果。

我們從聯合國開始成立的時候起便討論裁軍問題，我們所遭遇的困難之一便是隨時出現的宣傳傾向，而這祇有使其中所涉及的各項眞正爭執問題顯得迷離和混淆不清。我願促請所有各代表團通過一項自我克制的條例，表示決不沉湎於宣傳。在這方面，那些比較不那麼直接與深切有關的代表團可以協助造成一種冷靜和實事求是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氛。我們應避免空泛之詞和陳腔濫調。我們在裁軍目標和我們能藉以達到我們目標的程序方面均應專注於各項具體問題。

其次，在本代表團看來，似宜牢記，軍備競賽和各種政治衝突是糾結難分的。揣競賽爲果，抑或反是，實屬無聊。各種政治衝突長年引起軍備競賽，可是，軍備競賽亦轉而成爲引起政治衝突之因。軍備與政治衝突在我看來似乎如一個人的雙腳一樣相關連。單憑一隻腳顯然是不能前進的。一雙腳向前跨進一步，必須另一隻腳跟上一步。對於此種情勢採取任何其他看法都是烏托邦式，而不切實際。裁軍和政治問題的解決必須是平行的。

主席先生：第三、裁軍一事不論應該一舉澈底而普遍的完成或逐步加以完成，都是一項頗切實際的程序。是否可行。本人相信聯大將發現比較說來，逐步裁軍的作用。現在顯然看出，不能有第四、逐步裁軍具有協調裁軍與管制的作用。現在顯然看出，不能有看出，沒有人主張爲了達到管制或爲了實行逐步裁軍，則管制亦可以逐步進行。如果在裁軍的第一階段，有關各國發現管制階段，也許也是更重要的階段，將因此而獲得便利。

我代表團本乎上述各項考慮，將衷心與其他各國代表團共同從事於促進裁軍。

韓國問題需要而且理應受到聯大的注意。此事成爲問題的原因，係由於聯合國尚程序來統一全韓主程序施以否決。本人相信，聯合國的使命。國際共產主義曾對此項民定性。

我代表團希望，大韓民國與越南共和國不久將獲准進入聯合國。

在結束發言之前，我希望就西藏最近的悲慘事件略述所見：

第一、讓我對西藏的政治地位說幾句話。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此憲法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大會通過，西藏代表曾參加制定。

中華民國憲法並未爲西藏政府創立任何新制度。中國憲法接受並規定迄至彼時所採行的自治制度。

第二、本人願將我政府對西藏前途的政策加以闡明。在拉薩抗暴行動發生後不久，蔣總統曾於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告西藏同胞書，總統在此告西藏同胞書中之宣布包括下述一段：

「我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尊重西藏固有的政治社會組織，保障西藏人民宗教信仰，和傳統生活的自由。我現在更鄭重聲明：西藏未來的政治制度與政治地位，一俟摧毀匪僞政權之後，西藏人民能自由表示意志之時，我政府當本民族自決的原則，達成你們的願望。」

第三、我希望表明自由中國對於共匪在西藏使用武力及在藏暴行的看法。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薩爾瓦多國代表團團長曾致函聯大主席，該函於次日曾以 A-1534 號文件加以傳閱，其中要求將「外軍侵入西藏」一項列於該屆聯大會會議的議程內。薩爾瓦多的建議從未提出於聯大會議，然而曾在指導委員會中加以廣泛的討論。那時我國參加該一委員會的代表團曾發言，我茲述其發言如次：

「北平僞政權派軍入藏一事，使中國人民與世界其他部分的愛好和平人民同感震驚。以中國利益來說，此舉無法被認爲正當。主席先生，共匪在西藏使用武力必將在藏族與中華民族的其他民族之間留下怨恨，此舉引起民族的不睦。第二、共匪的行動有損於中國與印度的友好了解。」

那便是我政府對於共匪一九五〇年派軍入藏一事的看法。

在此事方面，與其他許多事項方面一樣，我們係遵守我國父遺教。國父指示我們將中華民族的五族—漢滿蒙回藏—視若一個大家庭。他宣稱：五族都有享有公民、政治及宗教平等。國父宣稱：五族永遠不應憑藉武力來解決其爭執。

共匪在西藏的暴行，使中國人民憎惡的程度，更甚於國際法學家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西藏報告內容我在數日前曾對聯大引述過。我以中華民國代表的地位，在此講臺上宣布，中華民國譴責共匪在西藏的暴行，並歡迎欲於本屆聯大會期中對此加以研討的任何建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捐贈白米二十噸救濟韓日風災

我政府已決定各以白米二十噸，捐贈韓國和日本的風災災民。這兩批象徵著人類同情心和友愛精神的白米，現已準備就緒，日內即可交船啓運，運交兩國政府，分別轉發給災民。

韓國和日本曾先後被颱風「莎拉」和「薇拉」猛襲，造成重大的災害。我政府對韓日兩國風災災情，至表關切。（註三）

經濟部核定黃金生產目標。

四十八年各大金礦生產目標，業由經濟部重新核定，計比原定目標增加六千五百市兩，總目標共爲二萬五千四百市兩，其中臺灣金屬礦業公司七千四百市兩，瑞三公司三千市兩。

經濟部因實際需要，對第二期四年經建計畫中的後二年黃金生產目標，決定協助各礦改善設備，俾能更加提高，同時並訂立第三期四年經建計畫黃金增產目標，茲將以後六年修訂後的黃金增產目標誌次：四八年二五、四〇〇市兩，四九年二九、一二〇市兩，五十年三四、〇〇〇市兩，五一年三六、五〇〇市兩，五二年三九、〇〇〇市兩，五三年四一、五〇〇市兩。（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災區農村復耕工作首期計畫完成。

中南部水災地區農村土地的復耕與重建工作，第一期復耕計畫已於九月底正式完成，第二期計畫將於十月間開始，至明年四月間結束。

據農林廳統計，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災區十四縣市完成復耕生產的土地，面積共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公頃，二十六日至月底者，各縣市尚未統計呈報，估計當在二萬公頃左右。現已復耕的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公頃土地，佔受災耕地三萬四千五百零七公頃的比例，是百分之五十四點一八。如果扣除流失土地，僅以實際可能恢復的面積二萬六千七百十七公頃計算，則已經復耕之土地實佔百分之六十九點九八。

按照省府災區重建計畫綱要所訂，農村土地復耕計畫計分兩期，第一期爲短期可以恢復生產者，第二期爲需要較長時間重建者。據農林廳一位業務主管人說，首期復耕計畫進行十分順利，所以對第二期的重建工作政府亦深具信心。

據農林廳統計，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災區農地復耕情形如下：

按作業類別分：㈠由浸水稻田面積恢復及轉作共六、二〇六公頃，其中稻田恢復一、一八六公頃，稻田重種三五一公頃，花生九四九公頃，大豆一四五公頃，甘薯三、一八二公頃，其他三九三公頃。㈡由埋沒面積恢復轉作共一二、四九〇公頃，其中稻田恢復五一九公頃，花生一、七五〇公頃，大豆五八九公頃，甘薯七、〇八二公頃，其他二、五五〇公頃。以上合計一八、六九六公頃。

按糧區分爲：㈠新竹糧區（包括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二、九九四公頃，㈡臺中糧區（包括臺中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八、一三九公頃，㈢臺南糧區（包括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七、一九二公頃，㈣高雄糧區（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三七一公頃。以上合計一八、六九六公頃。（註五）

臺灣省府會議通過設立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臺灣省政府爲促進本省農業機械化，經本日第六零六次委會通過，由土地銀行投資中日合組之中國農業機械公司新臺幣二千萬元，送由府會審議後實施。

按中國農業機械公司係由中日技術合作所組成，資本總額暫定爲新臺幣六千萬元，第一期先收半數，俟業務擴充時第二期再收半數。上項股金由日本野馬株式會社及井關農機株式會社認股至少百分之三十三，至於日方所認之股金，經中日雙方同意該公司得以工作母機及成品之部分品抵充，可佔出資額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應以現金支付。

該公司營業範圍爲：1.製造耕耘機，2.製造農林漁牧事業所需用之各種機件，3.推廣製品並代銷農林漁牧上所需用之機件，4.辦理關於使用各項農林漁牧機件之訓練及實驗事項等。（註六）

印尼加緊管制外國學校，禁用中文招牌。

北蘇門答臘主管外人教育的督學表示，印尼外國學校的數量將更爲減少，又說：當局已決定，在印尼的所有學校的教師，都要取得能說流利印尼語文的文憑。在由國家管理的印尼學校或外國學校絕對禁止任用外國教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個代表外裔印尼人的組織發出通告，命令華裔印尼人祇能用拉丁文字作爲商店的有的中文招牌完全除去。不遵照這項命令的，他們將採取行動來對付。（註七）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九年度），頁二八五～二八九。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六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三版。
註　六：同註三。
註　七：《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版。

三十日　美國國防部長麥艾樂與空軍參謀長懷特等人訪華。

美國國防部長麥艾樂及其夫人，下午三時三十分乘美軍專機抵達臺北松山機場。同機而來的，尚有美空軍參謀長懷特上將夫婦、美國國防部助理藍道爾等七人。他們將在我國訪問三天，晉見蔣總統，交換一般問題意見，並與中美軍首長會談。（註一）

大陸來臺國民今起辦理調查。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爲明瞭大陸各省來臺國民情況，以供反攻大陸運用之參考，特定於十月一日起至四十九年一月底止，舉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凡年滿十四歲以上的大陸來臺國民，在本年度戶口校正時，均需另填調查表一份，由各鄉鎮區公所彙送中央參考。

省民政廳爲了使這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今日下午三時假臺中市政府大禮堂召集各縣市政府（局）民政局（科）長及戶籍課長二百五十餘人，舉行大陸來臺國民調查座談會，由該廳副廳長張騰發主持。（註二）

臺灣省去年國民所得，平均爲三〇八三元。

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四十七年本省國民平均個人所得爲三、〇八三元，較上（四六）年，增加百分之六・六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實際增加百分之二・八，該平均個人所得是以全人口除國民所得的增加率超過人口的增加率，也即表示四十七年本省國民平均生活水準，比上年普遍提高百分之二・八。又據統計：四十七年國民總生產毛額爲四百一十九億六千四百萬元，國民所得爲三百三十億二千三百萬元，如依所得所由發生的經濟主體加以分類，則公營事業佔百分之十三，政府服務佔百分之十二，民營企業佔百分之七五。

根據統計分析：年來工業產值迅速增加，在國民總生產值中所見比重，年見提高，而農業比重則相對下降，但四七年農業年產值的增加速率，則反在工業之上，是爲近年來僅見的現象，揆其原因，乃由於農產中特用作物及水產物等產值的迅速增加所致，上年普通作物不過增加百分之三，而甘蔗以外的一般特用作物及水產物，則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及百分之十四，由此可見臺灣耕墾雖已接近飽和狀態，農業經營，特用作物與水產物等的增產，今後的發展仍可樂觀。（註三）

臺電電力供應創新紀錄。

臺灣電力公司於本年颱風季節，屢遭洪水風暴等影響，其輸電線路暨機件均蒙重大損失；該公司於極度困難環境下，迅速恢復供電，以應本省建設之需要。頃據該公司發表，九月三十日晚發電之尖峰負荷曾達五四五、一〇〇〇瓩，此項紀錄不僅爲「八七」水災以後之發電新紀錄，即較以往之最高紀錄（按以往最高發電量爲九月二十三日之五三三、六〇〇瓩），亦已超出甚多。（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同註一，第六版。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　蔣中正總統延見美國防部長麥艾樂；美太平洋總司令費爾特來華。

蔣總統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延見來華訪問的美國國防部麥艾樂、美國國防部長俞大維、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美軍顧問團長杜安陪同晉見總統，中國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長何世禮也在座，談話約一小時。

太平洋區美軍總司令費爾特上將夫婦偕同隨員一行八人，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乘美軍專機飛抵臺北作兩天的訪問，中國參謀總長彭孟緝陪同他檢閱國軍儀隊，海軍總司令黎玉璽及美軍協防臺灣司令史慕德也在機場歡迎。

費爾特上將在機場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說，臺灣海峽目前的情勢已較爲平靜，因此，在這一地區的美國海空軍力量也較去年金門砲戰激烈的時期減少；但是「如果有什麼事情發生的話」，美軍隨時可以增援第七和第五、第十三航空隊。（註一）

內政部正式核定勞工保險條例附屬法規。

臺灣省政府爲實施勞工保險條例而擬定之附屬法規四種，業經內政部正式予以核定，發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府，公布實施。該部並已正式簽請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爲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該四種附屬法規，即㈠勞工保險局組織規程，㈡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㈢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㈣診療費用支付標準。省府即可根據上項法規，籌設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使此一完成立法程序已久的勞工保險條例，正式付諸實施。（註二）

臺灣省今起實施蔬菜病蟲害防治計畫。

臺灣省有鑒於本省農民常將本應使用於水稻、大豆、柑桔、鳳梨、香蕉等作物上的劇烈殺蟲劑，如有機磷類及有機氯氫合成化合物等殺蟲藥劑，施用於蔬菜害蟲防治，影響國民健康甚鉅，乃特擬訂一項全省蔬菜病蟲害防治計畫，教育農民如何正確使用農藥，以防治蔬菜病蟲害，同時避免誤用農藥而引起的弊害。

此項計畫，定自本月起實施，至明年十二月完成，由省農林廳主辦，農復會協助，執行單位爲各縣市政府，各級農會均將協辦。其實施方法，共分兩大部分：

一部分是組織蔬菜病蟲害防治示範隊，第一批組織八十四隊，即於本月底前組織完成，第二批再組織八十四隊，各隊隊員則必須遵守四點規定：㈠蔬菜上絕對不得施用安愛農會配售，並補助其所需之大利農乳劑四分之一，由農林廳交各地種植蔬菜爲專業之農民，各隊所需馬拉松農藥，收穫前四天內不得施用任何農藥。㈡愛特靈及地特靈僅用於防治土壤害蟲。㈢施用低毒有機磷劑大利農等藥劑時，必需在技術指導員的監督之下。

另一部分計畫是設置防治技術總指導員一名，由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李錫山擔任，並在各區農林改良場各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導員一名，負責指導防治技術，同時由各指導員分區舉辦講習會，召訓防治隊員。此一計畫，經費預算三十三萬三千元。（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

二日　蔣中正總統款宴美國防部長麥艾樂等。

蔣總統暨夫人，下午七時三十分在官邸以晚宴款待美國國防部部長麥艾樂夫婦、美國空軍參謀長懷特上將夫婦，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費爾特上將夫婦及美駐琉球高級專員巴斯中將等，宴會至十時始畢。（註一）

宴會前，蔣總統與麥艾樂、懷特及費爾特等人舉行一連串會議，商討臺灣海峽安全事宜。會前，麥艾樂等一行，上午曾參觀中美飛彈基地，下午參觀我新近完成的軍用機場。

約旦駐華大使卡理第覲見蔣總統，並呈遞國書。

約旦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卡理第，今天覲見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卡理第大使在致頌詞時向總統說：「敝國國王陛下對中約友好關係之增進，素極關懷，曾諄囑本人敬向閣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申維持貴我兩國間固有睦誼，與相互瞭解之保證」。卡理第大使說：本人膺斯使命，至感榮幸，深盼能圓滿達成任務，得以仰邀閣下之嘉許。

總統致答詞時說：閣下茲以約旦國王胡笙陛下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身分，賫呈到任國書，本人接受之餘，無任欣忭。適才轉達貴國國王陛下對本人及中華民國之隆情盛意，尤深感紉，尚祈閣下向胡笙國王陛下代達吾人之謝忱。「本人深信以閣下之卓越才識，駐節是邦，必能達成崇高任務，而使貴我兩國間之邦交更臻敦睦」。

隆重的呈遞國書儀式，上午十時在總統府舉行，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參軍長黃鎮球、外交部長黃少谷、總府第三局長劉牧羣、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潘蕃蓀均在場觀禮。

卡理第大使剛於上月底來華，他的前任納涉希比大使是於去年年底返國，卡理第同時兼任駐日公使，但將常駐臺北。（註二）

我國接獲艾森豪與赫魯雪夫會談內容報告：美蘇關於中國問題意見相左。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司長今天說：「美國總統艾森豪和俄酋赫魯雪夫會談時，赫魔曾提出中國問題，由於雙方意見極端相左，兩人話不投機，祇是三言兩語，便告結束，自然更談不到有任何協議和結論。」

沈劍虹係於今天舉行的行政院新聞局例行記者招待會中透露上述情形。他說：「我們已自我國駐美大使館及美國駐華大使館方面接到官方報告。當赫魯雪夫提出中國問題時，艾森豪總統曾向赫魔說明美國政府的一貫立場，並重申美國政府繼續此項政策的意向。由於兩人意見極端相反，所以他們對這一個問題沒有作進一步的討論。」（註三）

交通部核准開闢中美定期航線與中華航空公司開業。

航業界爲協助國產商品加強外銷，決定繼開闢東南亞定期航線，並已奉交通部核准，預計在下月間起即可正式開行。中美定期航線係由國營招商局、省營的臺航公司及民營的復興航業公司等共同合作舉辦。國內工商界，對此寄予深切期望。

交通部頃核准一家新的國人私人經營的中華航空公司。該公司擁有水上飛機兩架，將飛行不定期的包機業務。該公司由原在空軍之人士等共同發起籌創，負責人爲楊道古，預料不久可開業。（註四）

美軍捐贈我國軍眷住宅落成揭幕。

美軍援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捐贈的國軍軍眷住宅十幢，下午四時在板橋力行新村舉行落成揭幕典禮。

此一盛典由蔣總統夫人主持。蔣夫人在致詞時，對美軍援顧問團軍官夫人捐贈軍眷住宅的熱忱，表示感謝。

在追述籌建軍眷住宅之經過時，蔣夫人說：籌建國軍軍眷住宅是在婦聯會七週年時發起的，預定的目標爲五千幢，當時經費無著，土地在那裡，怎樣興建都是問題，後來經過全國婦女以及國內外人士的共同合作努力，完成了五千幢。八週年時，再預定以八千幢爲目標，現在也如期完成。今年要達到一萬幢的目標，分配國軍眷屬進住。蔣夫人向熱忱捐贈國軍眷宅的美軍軍官夫人說：由於你們努力捐贈的示範作用，必定能完成這一目標，同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向你們表謝意。

美駐華大使莊萊德夫人致詞時指出：蔣夫人們貢獻了每個人的力量，共同完成十戶眷宅，這對士氣有很大的鼓舞。我們知道，有旺盛的士氣，才有良好的軍隊，即爲自由世界增加對抗共產黨的力量；所以這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她堅決的相信，在蔣夫人領導下的婦聯會，明年一定可以達成一萬幢的目標，因爲她們有堅定的毅力。

美國防部長麥艾樂夫人在致詞時，對蔣夫人領導的婦聯會卓越的成就，表示讚揚，同時她並以支票一張，捐獻興建國軍軍眷住宅。

美軍顧問團長杜安夫人表示，她們一定願繼續努力捐獻，完成蔣夫人萬幢軍眷住宅的號召。

參謀總長彭孟緝夫人鄭碧雲女士，代表國軍眷屬接受該項贈與，致詞表示感謝。她說：承蒙總統夫人熱心倡導，捐助眷舍，到目前已經有一萬多戶軍眷解決了住的問題。這一次美軍顧問團捐贈國軍眷舍十幢，爲數雖然不多；但是足以表示美軍顧問團不僅對我們建軍上已有莫大的貢獻，而該團軍官夫人們關懷我國軍眷生活，尤使人感動。同時中美兩國間的傳統友誼，也因而更爲增進。詞畢，即由美國防部長麥艾樂夫人及彭總長夫人在樂聲中揭幕。（註五）

西德助我國訓練農機人才。

西德以價值六十萬馬克（約等於十五萬美金）的農業機具，協助本省訓練農業機械人才，以便促進本省農業機械化之實現。

西德農業部農業機械中心顧問葛禮思，於本日抵達省府拜訪省主席周至柔，就此一計畫的原則問題有所商洽，周主席當表同意，並對於西德之盛意以及葛禮思博士遠道來訪，備致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

關於以農機具協助本省訓練農業機械人才計畫，政府有關當局與民間的中國農業機械促進會研究結果，認爲本省不但願意接受西德之協助，即其他國家之協助亦同樣願意接受。關於實施計畫，將由教育廳提出，技術問題則由農林廳負責，政府並將撥款補助此一計畫下所需之廠房和必要設備，又將來負責訓練農業機械人才之學校，亦經周主席擇定爲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葛禮思博士今日係由教育廳長劉眞、農林廳長金陽鎬及屏東農專校長王玉崗陪同，拜會周主席。葛禮思博士在此參觀後，即行前往屏東，以期對於屏東農校的實際情形，加以了解。（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第二版。

註四：同註一，第三版。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二版。

註六：同註四。

三日　美國國防部長麥艾樂發表訪華觀感，盛讚國軍實力強大，足可應付中共挑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國防部長麥艾樂、美空軍參謀長懷特上將，結束在中華民國爲期三日的訪問參觀日程後，於本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偕其夫人及隨員等，乘專機離華飛往香港，繼續其在亞洲地區的旅行訪問。

先後於本月一日及二日抵臺的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費爾特上將、美駐琉球行政長官布斯中將，則於麥艾樂部長專機起飛後，分別乘專機飛返其檀香山及琉球的總部。

麥艾樂部長行前在機場發表他第二度訪華的觀感，認爲中國軍隊在各方面都較一年以前更爲進步，足以應付中共在臺灣海峽的挑釁。

懷特上將稱讚中國空軍是世界上效率極優良的部隊，他對美國駐臺空軍的情形，也表示很滿意。

美軍太平洋區總司令費爾特上將表示此次訪華之行，對軍事合作方面已獲得更多的了解。他並對中國軍隊備加讚揚。

麥艾樂部長、懷特上將和費爾特上將在臺期間，曾兩度晉見蔣總統，並接受蔣中正總統夫婦晚宴和陳誠副總統茶會款待。麥艾樂部長和懷特上將曾花很多時間在臺灣各地參觀中美軍事設施，咸信他們對臺灣海峽的現勢和國軍之進步，已獲得更深刻的瞭解。

麥艾樂部長等離華時，我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海軍總司令黎玉璽、空軍總司令陳嘉尚、副參謀總長賴名湯，及美駐華大使莊萊德、協防司令史慕德、顧問團長杜安、十三特遣航空隊司令狄恩等，均在機場歡送。（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藏抗暴軍副總司令嘉瑪桑佩與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交換援助藏胞意見。

西藏抗暴軍副總司令嘉瑪桑佩今天說：在西藏境內，最近將再爆發大規模的抗暴運動。他說：他很高興政府曾答應給予抗暴軍以積極的支援，現階段的問題，是在如何密切配合。嘉瑪桑佩並且聲稱，他已擬妥一項計畫，以協助有關方面實際而有效的支援西藏抗暴軍活動，同時爲流亡印度的藏胞，採取更直接的救濟措施。他說：他的計畫是用藏文寫成的，一俟翻譯成中文，即可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嘉瑪桑佩是於下午前往拜會亞盟中國總會谷正綱理事長時，作如上表示。他們一行八人，由兩位陪同人員伴同，於下午三時到達亞盟中國總會，當由谷理事長以茶點招待。

在交談時，谷氏首先對嘉瑪桑佩等表示歡迎之意，嘉瑪桑佩曾起立致謝。谷氏說，自從西藏爆發反共革命，全國的人民均對英勇的藏胞表示欽佩，而且一致熱烈響應支持。國內同胞曾發起過大規模的支援運動，海外的僑胞也是如此。谷氏並且告訴他們，本月七日，各界將有一個盛大的歡迎會，以歡迎他們歸來。他表示藏胞們如有什麼需要，國內同胞會儘力幫助他們。

嘉瑪桑佩曾向谷正綱表達他的願望，他說，中共的暴政，使得大陸上所有的人民忍無可忍，群起反抗，這種抗暴運動繼續不斷，尤以西藏同胞的反共抗暴，是中共無法以武力征服的。嘉瑪桑佩認爲，如果政府予抗暴軍有力的援助，他們一定可以打垮中共。他說：「我們抗暴軍最感武器的缺乏，我們用的是舊式的刀、槍，也有棍子和石頭，因此我們急切需要武器支援。」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藏難民也有二萬五千三百人。這批西藏軍民，目前在印度的生活都陷入絕境。表面上，他們可獲得救濟，事實上是印度人強迫他們在勞動，以勞力換錢，每天得不到溫飽，大部分人已先後死亡，情況異常惡劣，希望政府予以有效的救助。

這位抗暴軍領袖指稱，自從三月中達賴喇嘛逃抵印度，其後有三千八百位抗暴軍也到了印度境內，印境的西拉薩哲蚌寺活佛阿旺旦曾指出大陸上的人民，不論是什麼行業，其遭遇的可悲和不幸是相同的。但他們逃到印度後，其情況也未見好轉，在印的藏人喫不飽，沒有衣服穿，也沒有醫藥治病，無從得到幫助。他說，嘉瑪桑佩、車爾美、阿夏和他自己四人，願配合政府，對流印藏胞採取救濟措施。

谷理事長對他們兩人所提的意見，表示願給予全力協助。他說，救濟流印藏胞，由於距離遙遠，事實上又有困難。拉薩革命爆發後，曾匯美金一萬五千元給達賴喇嘛，只要援助能直接達到西藏同胞身上，國內同胞一定會去作的。嘉瑪桑佩當即表示他已擬好了一項計畫，正在譯成中文，即可送有關方面參考。（註二）

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在臺北揭幕。

足以表示自由中國十年來工業輝煌進步的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產商品展覽會，上午十時在臺北市新公園隆重揭幕。此一規模龐大的商展揭幕典禮由籌備會主任委員束雲章主持，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代表陳副總統揭幕，臺北市長黃啓瑞代表臺省主席周至柔剪綵。

揭幕典禮開始時，首由束雲章致開幕詞，繼由王副院長代表陳副總統致詞，外賓韓國大使金弘一、美共同安全分署代署長詹姆斯相繼致詞祝賀。十時二十五分在王副院長將紅幕揭開，及黃市長代表周主席剪綵後而告禮成，千餘應邀觀禮中外來賓，即相繼進入會場參觀。

束雲章在致開幕詞中說，此次商展是由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聯會、工商協進會、省工業會、省商聯會、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生產力中心、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僑資生產事業促進委員會等八個工商團體聯合籌辦的。展覽會能夠如期籌備完成，實出於政府的指導與支持，及社會各方面的贊助與維護。

東氏接著指出，展覽會具有五點目的：第一、政府遷臺以後，此十年之中，我工商界在政府輔導、協助、支持之下，工商界同心協力，積極從事經濟建設，可以說上下一心，艱苦奮鬥。第二、我們歡迎海外各地僑胞，在今年雙十節回國，慶祝國慶的時候，我們想僑胞甚願意知道，國內努力的情形。第三、自由中國與各友邦之間的貿易，近數年來均有進步，現在我國舉行商品展覽會，可以使各友邦瞭解我國工商業方面的成就。第四、我們要趁此次商品展覽會的機會，互相觀摩，互相借鑑，從而改進產品。第五、臺灣「八七」水災，若干縣市，頗受損失，幸而不在工業集中區域，故生產主力不受影響。韓國大使金弘一致詞讚揚中華民國在臺灣十年來在工商業方面的偉大成就。他說：他們在華的外國人，一致認爲中國的經濟進步，是值得欽佩的。美駐華安全分署代署長詹姆斯說，他相信中華民國在臺灣經濟建設的偉大成就，美國政府與人民都會一致感到高興，所以他要代表美國政府和人民表示道賀之意。他說：經濟力量的功效與軍事力量相等，工業發展是造成經濟力量的泉源。他又說：中國人口正在不斷增加，目前最重要的是使國民充分就業，發展工業生產力量，推廣國外輸出，使臺灣經濟解決面臨的困難，因此，這次商展的意義非常重大。（註三）

國產商品展覽會自今天上午十時揭幕後，至十一月五日閉幕，每天開放參觀的時間爲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爲維持會場秩序及大會經費收入，觀眾須購票入場，入場門票爲普通票每張一元，軍警學生及團體票每張五角，今天開放參觀的時間是下午二時起。

這個匯集了自由中國所有生產業共同參加展出的展覽會，會場佔地約三萬五千平方公尺，共有十一個規模龐大的陳列館（其中機器、電料館有三座）和三百三十七個零售攤位，所有陳列和零售產品，包括衣食住行及各種日用品，這是一個足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在臺灣努力於經濟建設「十年生聚」成果的展出，茲誌商展會展出概況如後：

此次商展陳列部門，以原有博物館作爲總陳列館，左列八類工礦產品，均於此分別展出：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紡織工業：計分㈠棉紡、㈡毛紡、㈢織布、㈣絲織、㈤麻紡、㈥棉布印染、㈦絲綢煉整、㈧綢布印花、㈨針織、㈩襯衫、㈠織襪、㈡毛巾等十二類。

二、礦產品：計分㈠煤礦、㈡硫磺礦、㈢石油、㈣金銅礦等四類。

三、食品工業：計分㈠麵粉、㈡罐頭、㈢製茶、㈣植物油、㈤赤糖、㈥調味粉、㈦製冰、㈧糕餅、㈨糖果、㈩蜜餞、㈠菸、㈡酒、㈢製糖等十七類。

四、藥品工業：計分㈠國藥、㈡西藥、㈢藥棉等三類。

五、衣著用品工業：計分㈠皮革加工、㈡被服、㈢豬鬃製品三類。

六、手工業：計分㈠竹製品、㈡生物標本、㈢牛角製品、㈣陶瓷器、㈤菊花木製品、㈥玩具玩偶、㈦抽紗、㈧刺繡及紐縫、㈨帽胎、㈩漆器、㈠燈籠、㈡金屬器皿、㈢樂器、㈣籐製品、㈤通草製品、㈥海產與石製品、㈦臘製品、㈧木刻、㈨其他等十九類。

七、化學工業：計分㈠橡膠、㈡塑膠、㈢酸鹼、㈣塗料油漆、㈤肥皂、㈥火柴、㈦製革、㈧玻璃、㈨化妝品、㈩薄荷油、㈠薄荷腦、㈡樟腦等十二類。

八、紙張文具工業：計分㈠造紙、㈡印刷、㈢教育用品、㈣製版等四類。

此外獨立建館者五：

一、金門館：凡金門出產之特產品及有關戰地之各項資料，均於此館內展出，蓋金門爲臺灣前哨，亦爲光復大陸時之跳板，臺灣之經濟繁榮，工商業發達，均有賴於固若金湯之金門也。

二、機器電料館：因展出產品較多，共建有獨立館三所，計分：㈠機器，㈡電工器材，㈢針車，㈣交通器材，㈤造船，㈥電器，㈦電器工程，㈧金屬品冶製等八類。

三、建築材料館：計分㈠營聯，㈡營造，㈢木材，㈣水泥，㈤水泥製品等五大類。

四、公營事業館：包括㈠臺灣糖業公司，㈡臺灣鹼業公司，㈢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㈣臺灣機械公司，㈤臺灣金屬礦業公司，㈥花蓮氮肥股份有限公司，㈦基隆鋼鐵廠，㈧臺灣製鹽總廠，㈨臺灣工礦公司北投陶瓷耐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器材廠，㈡中國石油公司，㈢臺灣肥料公司，㈣聯勤總部生產署，㈤省公賣局等十三個單位。

風、壁畫等。

五、玻璃工業館：計有㈠平板玻璃，㈡玻璃加工品，㈢刻花刻字玻璃，及㈣其他各種玻璃製品，如宮燈、屏

又各廠單獨建館陳列其產品者，尚有㈠殷格斯臺灣造船公司館，㈡良友工業公司尼龍館，㈢唐榮鐵工廠館，

㈣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館，及㈤綜合化學工業公司白王館等五單位。

此外大會爲便利參觀人士購買國產優良商品，及爲參展廠商推廣業務起見，特在會場內設產品零售部，計攤

位三百三十七個，以便參觀人士隨時採購。（註四）

中共「人民日報」承認共幹破壞「公社」、反對「大躍進」

中共正在進行的「反右派運動」，遭遇了頑強的阻力。代表中共的「人民日報」，本日論及這一問題時透露，不少幹部不祇是反對「大躍進」，而且對成立了一年的「人民公社」制度，也極端反對；有的竟不惜用種種手段，對「公社」進行破壞。

該報舉出山東歷城縣爲例說：「歷城縣的反右傾運動，是採取大鳴大放、大爭辯和批判鬥爭等方式進行，在鳴放辯論中，有不少右傾機會主義者，污衊『大躍進』『人民公社』『大辦鋼鐵運動』，例如三級幹部會上有人說，『人民公社不如高級社』，還有人說，『公社化既然這麼好，爲什麼有些物資供應緊張』。」

該報表示，各級共幹對「大躍進」和「公社」的「牴觸思想」，並不是經過一次運動所能完全反掉的，需要不斷的進行教育和鬥爭。（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四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臺灣警備總部重申前令：嚴禁越界捕魚。

臺灣警備總部頃再重申前令，警告全省漁船切勿越界捕魚，否則將受嚴重處分。

警備總部最近發出的一項通令中說：在魚旺季節，漁船如需往特殊漁區作業，必須編隊，且事先應呈警備總部轉報國防部批准，由海軍派艦護至漁區，以策安全。

九月十三日有本島機漁船五十餘艘，未經呈准超越規定界線在北碇島東南十餘海里處捕魚，經海軍派艦查明，乃我方漁船。這批違犯規定越界捕魚的漁船，警備總部已飭全省各船舶總隊調查船名，呈報處理中。

按：本省漁船不遵規定而越界捕魚，致遭中共劫往大陸備受摧殘者，已發生數起。（註一）

中共與幾內亞建交。

中共和幾內亞共和國政府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三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第五版。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五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韓陸軍參謀長宋堯讚訪華。

大韓民國陸軍參謀長宋堯讚中將，上午九時三十分乘韓國空軍專機抵臺訪問。其隨行人員有表一項書面談話，說明他此次來華訪問的目的，是以至誠的心意，向我們自由亞洲最偉大的領袖蔣總統，致最崇高的敬意！

韓陸軍本部人事參謀副長安椿生少將、運輸監金益烈少將、六軍區司令朴正熙少將、參謀副長任忠柏少將、研究發展局長金相福准將、監察監韓信准將、政訓監金炳律上校及隨員金英哉空軍上校、金雲龍少校等等。（註一）

僑委會委員長陳清文宣布僑胞擁戴蔣中正總統連任。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今天在一項記者招待會上宣稱：海外僑胞，一致擁戴蔣中正總統連任，繼續領導國人，完成反攻大業。陳氏說，在最近兩個月內，僑委會已收到海外僑團僑胞二千零三十六個單位的函電，表達他們擁護總統連任的衷誠。

陳委員長指出，自從本年八月以來，海外各地僑胞僑團，以蔣總統本屆任期，至明年即將屆滿，認爲當前國

註　一：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民族的需要，蔣總統連任繼續領導，爲海內外同胞所一致熱切期望，乃紛紛上電表達衷誠，懇求俯順民情，繼續領導，並致電國民大會，立法院及僑委會等單位熱烈表示，海外各地僑報輿論，更紛紛竭誠呼籲，漢城韓華日報、堤岸越華晚報均曾舉行民意測驗，顯示僑胞百分之九十九，均期望蔣總統繼續領導。

陳氏說：截至九月底止，海外僑團僑胞來電共達二千零三十六個單位。其地區包括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琉球、泰國、緬甸、香港、澳門、北婆羅洲、沙勞越、柬埔寨、寮國、星加坡、馬來亞、印尼、印度、尼泊爾、帝汶、沙烏地阿拉伯、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委內瑞拉、古巴、巴西、檀香山、法國、德國、葡萄牙、荷蘭、瑞士、義大利、比利時、西班牙、南非聯邦、模里斯、馬達加斯加、留尼旺、澳洲聯邦、紐西蘭、大溪地等四十五個地區。

陳氏最後稱：「但是海外僑胞僑團於十月慶典期間，更將回國與國內同胞共同一致呼籲促請，以表達海外僑眾的衷情，例如旅菲律賓各界僑胞組織的回國致敬團，現已彙集全菲六百餘個僑團僑校單位負責人親筆簽署的擁護蔣總統連任函電，將裝訂成册，由贈致敬團攜帶回國，代表旅菲全體華僑晉謁蔣總統呈遞，並另以裝訂成册的親筆簽署函電，分送國民大會和立法院。」（註二）

本年返國升學僑生核定二千六百五十三人。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說，本學期自由中國大中學校開學時，預料將有華僑學生二千六百五十三人，從世界各地來臺灣升學，這是本學年核准的華僑學生總人數。

過去一個月內，從海外飛抵臺灣的華僑學生，已有八〇二人，其中五百十六人將在大學讀書，其餘將入中學。

在臺灣十六個大學及二十八個中學中原來已有華僑學生七、〇七一人，本年新來的僑生們，和已在臺灣的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一樣，均將得到中國政府在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的協助，中國分署協助中國政府供給清寒僑生們的旅費及生活費，並協助指導僑生的活動、訓練指導僑生活動的人員，大批新僑生的到來，絕不會妨礙或影響到目前在臺灣大學中已就讀學生們的學業。

本年已來臺灣的新僑生們包括印尼、馬來亞、越南、韓國、菲律賓、寮國、印度、柬埔寨、泰國、帝汶、新加坡、香港、澳門、北婆羅洲等地，還有荷蘭、馬達加斯加、秘魯、阿根廷以及大溪地等處的僑生不久也可到達。

僑務委員會估計，歷年來臺灣的僑生中，已有六五〇人在最近畢業，其中除極少數外，都已回原僑居地了。（註三）

臺灣省教育廳及社會處訂定加強就業輔導實用技藝訓練聯繫辦法。

一項爲增進本省國民就業輔導工作及實用技藝訓練兩種措施之效率而經由省教育廳與社會處共同擬訂的「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教育廳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就業訓練聯繫辦法」，將於近期實施，以適應社會就業機會及求才需要，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並使具有專業技術之求職人，迅即獲得適當職業。

該項辦法決定暫以臺北、臺中兩市爲實施範圍，俟有成效後，再行漸次推及其他地區。該辦法中並規定，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應每六個月將社會就業機會及求才實況等資料，編造統計圖表，逕送臺北及臺中兩市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作爲設班招生之參考。同時各訓練中心並應於每期開班上課後半個月內，將本期各班技藝訓練內容、接受訓練人數、教育程度、性別、結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期及需要輔導就業人數、以及職業類別等資料，編列統計，逕送輔導中心，俾預向各界徵求就業機會，對各訓練中心每期結業學生，如需輔導中心輔助其就業者，應由各訓練中心儘先就現有就業機會，介紹與輔導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求職申請登記手續，並由輔導中心函介紹其就業或俟機輔導其就業。（註四）

臺灣省政府成立重建工程聯絡組，以運用兵工支援八七水災重建工程。

爲有效運用兵工力量，支援八七水災重建工程，臺灣省政府所特設置的重建工程聯絡組，本日正式成立，並即日開始辦公。

此一聯絡組，係由省府交通處、建設廳兩單位派員組成，由交通處長譚嶽泉兼任組召集人，該處技正潘碩儒爲執行秘書，建設廳代表爲水利局工務組長楊學涑、公路局代表爲該局第二工程處主任丁兆秋，鐵路局代表爲該局工務處正工程司王秉彝，組址設在臺中市三民路公路局第二工程處內。

據該組召集人譚嶽泉處長談稱，該組的任務在代表省府向軍方設立的重建施工指揮部聯絡，洽請需用的兵工，該組已擬就重建工程軍工支援申請表一種，凡省府各單位重建工程需要兵工支援時，即應將擬請兵工辦理的工程，依式填列，連同工程預算書、設計圖，一併送交該組，轉送軍方指揮部及地區司令部。各縣市政府辦理水災重建工程，需要兵工時，亦應依照上述程序辦理。

譚處長並說，各單位申請兵工辦理重建工程的需要總數，均應於本月底以前送交該組，以便轉送軍方指揮部統籌調配兵工力量。（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軍總部隨即宣布：國軍支援災區重建指揮部，已於本日在臺中成立，並在臺中、嘉義兩地，分別成立臺中、嘉義施工指揮部，統一指揮運用所有軍工部隊及民力部隊，協助臺灣中南部災民重建工程。

陸軍總部發言人說：陸軍自「八七」水災後，即動員大量兵工及機械，協助地方搶修交通及重建家園，自八月十一日起至目前止，從未間斷，現爲配合重建工作，遵照國防部命令，已於五日令飭陸軍預備訓練總司令部，即日編組成立重建指揮部。（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第五版。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版。

六日　經濟部發表統計，自四十年至本年六月底，華僑回國投資共二二七家，投資總額達四千餘萬美元。（註一）

臺灣省政府通過重建水災損毀住宅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五、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七」水災損毀住宅配合美援重建實施計畫，經本日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此一計畫係遵照行政院公布之「八七」水災重建工作綱領，規定災區住宅重建整修貸款，應以目前最貧困之災民、征屬、陣亡將士遺族爲優先對象。

臺省府將自籌資金新臺幣一千萬元，與一九六〇年度美援建屋贈款三千萬元，總計新臺幣四千萬元，共同使用於「八七」水災（含屏東震災）地區，至於申請人自行提供的二成配合金，將由各界救災捐款內撥補一成。

重建戶數四千一百戶，每戶造價一萬二千元，建地由申請建築人自籌提供，工程勞力以自助建屋爲原則，由建屋人單獨提供或互助合作；住宅圖樣由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供給，如申請人願自行設計，應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審定採用。

貸款數額按照住宅造價每戶一萬二千元，貸給八成，即每戶貸放九千六百元，其餘二成之二千四百元由申請人自行提供配合金辦理。貸款期限定爲十年，利率定爲年息六厘，還款辦法，第一年及第二年緩付本金，只付利息，第三年起分八年平均攤還本息。

凡因受「八七」水災（含屏東震災）致使房屋全倒之災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可優先申請，貸款興建住宅：㈠申請人家無恆產，平時全賴薪給或工資維持其家庭生活，此次因災致使房屋全毀，財物喪失，非藉貸款資助，無法重建住宅以恢復其作業能力或正常生活者；㈡申請人平時耕作之田產，此次因災流失收益銳減，且家口眾多，非藉貸款資助，無法重建住宅以恢復其生產能力者；㈢申請人係經政府救助有案之出征軍人家屬；㈣申請人係經政府撫卹有案之陣亡將士遺族。

貸款支付按工程進度分兩期辦理，第一期百分之六十，第二期百分之四十。（註二）

註　一：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五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立法院外交等三委員會通過中厄文化專約。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版。

立法院外交、教育、內政三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文化專約一案，會議由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陶鎔主持，列席的政府首長有教育部田炯錦部長、周書楷次長、浦薛鳳次長等人。

外交部周次長首先應邀說明中厄文化專約簽約經過及專約內容。他說，我國駐厄瓜多大使謝維麟三十五年一月六日簽訂友好條約，邦交素爲親篤；今年六月十二日，我國與厄國外交部長嘉樂士陶巴在厄京奎多簽訂中厄文化專約，以加強兩國間的主要文化活動，如獎勵彼此語言、文學、歷史之研究，便利教授及學生之交換，以及記者互相訪問等事項。

繼由教育部浦次長與內政部田部長分別就中厄文化專約實施問題加以補充說明。

委員楊一峰、蔣公亮及喬一凡等相繼提出詢問，經列席政府首長分別答覆。最後決議：本公約應予批准。（註一）

駐約旦大使保君建呈遞國書。

中華民國駐約旦大使保君建，今天在安曼向國王胡笙呈遞國書。保氏是接替已調駐利比亞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六、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陳質平大使。（註二）

民社黨副主席伍憲子病逝香港。

中國民社黨副主席伍憲子，今晨八時十五分病逝香港寶血醫院。

左：

伍憲子，原名伍莊，廣東順德人。家境富裕。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生。十八年起，從康有爲讀書。二十四年，經營其父之棉花工廠。二十五年，就學於簡朝亮。二十八年，赴河南開封考中舉人。二十九年，奉康有爲之命，赴港助徐勤經理商報，任編輯，與革命黨之中國日報發生論戰。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往新加坡，參加南洋總匯報，與革命黨中興日報筆戰。二年，參與各省請願聯合會，請求清廷速開國會。武昌起義後，赴日助康有爲參與張勳復辟事件，不二年，任廣東省督署民政司長。三年起，歷任湖北省署內務司長、財政部顧問、總統府顧問等職。六年，勸阻康有爲與廣東間，協調各方，試圖制止戰爭發生。十六年，康有爲卒，與梁啓超、徐勤等商議，負責民憲黨海外組織工作。十七年至二十四年，在美舊金山獨力興辦該黨機關報中國世界。二十五年，返國應宋哲元邀約，訪問北平（公權），洽商兩黨合併事宜。二十六年起，寄居天津英租界。二十九年，轉往香港，結合諸小黨派領袖，成立中國民主政治團體聯盟。抗戰勝利後，前往加拿大，重組民憲黨爲中國民主憲政黨，與李大明分任正、副理事長。三十五年，參與國、共和談。同年，中國民主憲政黨與國家社會黨合併，稱民主社會黨。三十六年，民主社會黨內部分裂，黨中離異分子，另組改革委員會，被選爲主席。大陸易守後，寄居香港各大學講學。四十八年十月七日病卒香港，年七十九。（註四）

（註三）其生平簡歷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八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四：毛知礪：〈伍憲子〉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六月，頁八四。

八日　中菲商談遣送華人問題達成諒解。

菲律賓外長塞拉諾今日午後宣稱：他和中國大使段茂瀾，業已就菲國政府欲遣送華籍罪犯至臺北問題，達成了尋求滿意方案的諒解。

塞拉諾在他與段大使歷時一小時半的會議結束後作上項聲明，該項會議係於上午十一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在菲外交部舉行的，塞拉諾拒絕透露該項諒解的詳細情形。

段大使在和塞拉諾的會議後宣稱：他們曾討論到解決該項問題的原則。（註一）

民社黨發表國慶紀念宣言。

中國民主社會黨今天發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慶紀念宣言，指出中華民國以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爲基礎。紀念雙十，要洗雪中共賣國作亂的國恥，恢復五族共和的中華民國，說明中華民國的憲法，是由國民黨、青年黨和民社黨聯合共同制訂的，民社黨以在野黨的立場，願與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黨共同努力，加強並擴大三黨聯合負責行憲的基礎，該宣言同時強調中華民國是發起組織聯合國的五強之一，是擁護聯合國憲章、主張正義最力的國家，紀念雙十，要提高警覺，善用憲政基礎，團結海內外自由反共人士，保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主要地位和應有權利，與國際友人共同努力，發揮正義，確保自由。

民社黨的國慶宣言，是由該黨代表劉行之、胡浦清在記者招待會上宣布的。（註二）

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法規。

臺灣省修正七種地方自治法規，經中央核定，省府頃以（四八）十、六府民字第八二九三二號令，公布施行，並於本日省府公報刊出。此七種法規名稱是：一、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三、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四、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五、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規程。六、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七、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九日，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九日 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投票表決西藏問題列入議程

蘇俄與美國經過一次激烈的冷戰衝突之後，聯大指導委員會今夜採取速就中共壓制西藏人民的各項指控，進行辯論。

就建議辯論西藏問題一節舉行最後唱名投票時，表示贊同的國家計有奧地利、比利國、中華民國、瓜地馬拉、菲律賓、瑞典、土耳其與美國，主張將西藏問題送交聯大辯工作委員會的決定，以十二票同意，六票棄權獲得通過。而不首先將其送交一該二十一國指導委員會建議同意愛爾蘭與馬來亞的要求，即：將西藏問題列入整個聯大會議進行辯論的議之中，投票結果，十一票對五票，獲得通過，四票棄權，祇有蘇俄、捷克、羅馬尼亞、印尼與利比亞投票反對此項建議案，緬甸、法國、摩洛哥與南非聯邦棄權，主席沒有參加投票。

預料聯大將於本月十二日就該問題列入議程一節，舉行投票，屆時，愛爾蘭與馬來亞將提出一項建議案，要求「尊重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權與他們固有的文化與宗教生活」。在指導委員會中，蘇俄指責美國國務院僞稱達賴喇嘛要求聯合國協助對抗中共，美國已對蘇俄此項指責，予以否認。

蘇俄外次庫茲涅左夫是當美國代表巴科表示美國歡迎愛爾蘭與馬來亞所發起的步驟以後，提出上項指責的。

隨後，巴科在第二次演說中，指責庫茲涅左夫「對提案的發起人與美國發動粗魯與罕有的攻擊。」他說，他對於庫茲涅左夫今日下午針對美國提出的每一項無稽的指責，均予以明確的否認。

秘魯籍的聯大主席與指導委員會主席安德烈貝隆德曾一度阻止庫茲涅左夫發表粗魯的詞句，庫茲涅左夫向他表示：當恢復冷戰時，你是不能阻止我發言的。這是一項已經開始發臭的死去的問題，如果該項問題提出聯大，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它將開始發臭得更加厲害。（註一）

菲律賓外長塞拉諾聲明，中菲邦交友好，遣僑案可獲解決。

菲外長塞拉諾今日宣稱，「中菲兩國邦交，一向誠摯友好。」

塞拉諾係於今晨在國會移民及歸化委員會，就菲境逾期逗留華僑問題作證時，作以上的聲明。他承認有關二千七百名逾期逗留的華僑問題，對於中菲兩國友好關係實具有刺激性。但是他又說，他確有理由相信此一案件將獲解決。

塞拉諾說，該項問題當以審愼而堅定的態度予以處理。而解決此問題的基礎，是維護菲律賓法律的尊嚴，依照現行法規，先要求他們的入境。他說，解決此項問題的主要障礙乃是在臺北或在馬尼拉來審查這些華僑的問題。中國政府的立場是要在他們離開�菲律賓以前審查他們。（註二）

美國決撥十萬元援助西藏難民，另撥八萬元助香港難民。

美國國務院今天宣布，美國決撥十萬元援助於中共鎮壓下逃出的西藏難民，十五萬元作爲對突尼西亞和摩洛哥的阿爾及利亞人的緊急救濟之用。（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全國人代會」副委員長李濟深病逝北平。

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李濟深，本日病逝北平，享年七十五歲。（註四）

李濟深，原名濟琛，字任潮，原籍江蘇，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生於廣西蒼梧，早年入學梧州中學及廣州兩廣將弁學堂，與鄧鏗同學。畢業後獲選入北京軍官學堂（民國後改稱陸軍大學）第三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冬畢業，留校任職。

十年，應鄧鏗之邀，任粵軍第一師參謀長。十一年六月，陳炯明叛變。十二年春，參加討陳，爲粵軍第一師師長；七月，兼任西江善後督辦。十三年六月，任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十四年八月，兼任黃埔軍校教練部主任。十五年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二月，兼任參謀總長；四月，任黃埔軍校副校長；七月，兼任國民革命軍北伐，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謀長。十月，當選廣東省黨部監察委員；十一月，兼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長。

十六年三月，當選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四月，任廣東特別委員會委員；五月，兼任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旋兼廣東省政府主席；八月，兼任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十七年二月，連任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三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在南京成立，兼任副校長，同月，兼任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主席；六月，兼任廣東省政府主席；九月，任北伐軍代總司令；十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參謀總長、中國國民黨民眾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十一月，免兼廣東省政府主席，由陳銘樞繼任。

十八年一月，兼任國防會議委員、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國軍編遣會議在南京召開，被推爲編遣委員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常務委員之一，並爲該委員會總務部主任。二月一日，任國民政府委員；同月五日，變事起，與蔡元培等奉派查明實況。繼因維護製造湘變之李宗仁，被扣軟禁於湯山議，聯名電請釋放，國民政府免除其及李宗仁、白崇禧職務，並查辦附逆部隊；迨三黨籍。七月三十一日，獲得釋放，由是心存怨恨，屢反中央。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三屆五中全會決議恢復其黨籍，旋任爲國民政府委員。十一員；十二月，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寧粵統一，出任訓練總監。二十一年二第一廳主任；五月，蔣中正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出任訓練總監。二十一年二

二十二年十一月，發動閩變，通電脫離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永遠開拿辦。閩變失敗，逃往香港，主持「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又與馮玉祥等倡組「中華民族革命同盟」。二十五年七月，與李宗仁、白崇禧在桂組織軍政府，被推爲主席。

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爆發，十月，宣布解散革命同盟，以示擁護政府，一致抗日。二十七年一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二十八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三十年，任桂林行營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任軍事參議院院長。三十四年五月，當選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十月，免軍事參議院院長。

抗戰勝利以後，創文匯報於上海。三十六年初赴香港，參加「中國民主促進會」，擔任該會主席。三十七年一月，任「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三十八年一月，北上投共；九月，任僞「政協」常委會副主席；十月，任僞「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四十二年一月，任僞「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九月，任僞「人代會」代表。四十五年十一月，任「人大代表團」副團長，訪問東歐共黨國家。四十八年十月九日，病死北平，年七十五。（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同註二。

註四：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二一。

註五：孫子和：〈李濟深〉，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一四六。

十日 蔣中正總統主持中樞紀念國慶典禮，發表「告全國軍民書」。

蔣中正總統於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主持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國慶紀念典禮，中央政府文武官員、立監委員、國大代表、海外僑團代表等都參加。總統於典禮中發表「告全國軍民書」，昭示勝利在握，中共正趨全面崩潰邊緣，內容如左：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全國同胞，不論在海內、海外、敵前、敵後、或在西藏、蒙古、東北、西北，都以磅礴奮發的民族精神，和堅定激昂的革命志節，正在迎接或默禱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光榮的雙十國慶的來臨！

大家一定還記得，中正在今年元旦，曾經指出今年這一年，將是我們造成奸匪崩潰的決定年，亦就是我們反攻復國勝利的決定年！雖然我們軍事反攻行動現在尚未開始，而大陸奸匪，自從去年金門戰敗以後，在這一年間，所顯現的事實，就已經證明我們確已得到了反攻復國必然成功的證驗！

自從去年雙十節，我國民革命軍，對奸匪侵犯金馬戰役中，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更由於我們民族精神的發揚，和革命力量的壯大，乃迫使這共匪傀儡在政治上迅速走向全面崩潰的邊緣。第一是毛匪垮臺了，這個以恐怖、饑餓，與屠殺來控制大陸同胞的傀儡政權，已從毛匪手裡被迫轉移到了劉匪的手裡，而實際上，已從毛匪的「一元領導」，而逐漸轉變爲莫斯科的直接領導了。這是共匪傀儡政權倒塌了政治的一面。第二、現在共匪又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的一面，倒塌下來了。這次彭德懷、黃克誠被點，很明顯的乃說明了是莫斯科對毛匪第二步清算的勝利，這更說明了匪軍內部，已發生嚴重的衝突與動搖！再從這半年來它們的政治上、軍事上，已趨於表面化、尖銳化的鬥爭來看來，目前它所進行「反右傾」與「反傾覆份子」的混戰中，正引起其更多的清算與更大的整肅，依照其共產的態來唯物辯證法則來說，這是絕無疑問的。而且其內部這種對立衝突的事實，早已明若觀火，無論用任何文字姿解救掩飾，而在明眼人觀之，只是益證其內心的徬徨與恐怖而已。第三、特別是共匪經濟的危機，更是它們無可癒的死結，「人民公社」因遭受挫敗，它不得不將其「大躍進」轉變爲「大躍退」，以圖緩和其生產供應的癱社」—和人心士氣的怨憤，這已無異宣告其毛匪的「人民公社制」名存而實亡了。但是今日毛匪的命運，實與「人民公制乃發生了再不可能獨存的關係。所以它必孤注一擲、殘民以逞到底的。這不只是說今日共匪內部的矛盾百出，險象環生；從政治、軍事、經濟這幾方面的反科學、反人性的因果累積起來，便促使它們走向崩潰的總路線！而形勢已會的黑暗陰沉，與民心的悲憤痛恨，以及人人欲得朱毛而甘心的那種一觸即發，不可收拾、站在活火山口的，姑不遑論；即以其這一年「大躍進」的下降頹勢而言，則今後這一年間加速其崩潰的程度，將必遠超過前亡時期之短促，甚至與沙皇不崇朝而覆滅的形勢同途合轍，亦決非意想之外的事。這就可在其匪黨匪軍自己，早已嚷出一片「搞早了，搞糟了，搞垮了」反對的、悲觀的哀號！而且其匪首們亦發出了「一根火柴可能萬頃森林的毀滅」的恐懼和戰慄！就更可窺見其一般了。

命，就是革命，是爲求得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自由的三民主義革不僅是此一鬥爭中的主要骨幹。辛亥革命的成功，證明了民心的歸趨與自由的必勝，今天的反共抗暴革命，其贏得勝利者，亦必爲我們全民所嚮往的三民主義和獨立平等與自由的一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此，我先要爲匪黨幹部和匪軍官兵提示關於中華民國開國歷史幾點重要的關節，因爲中華民國才是你們眞正的祖國，你們本來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亦都是我們炎黃子孫，而且很多還就是我們國民革命軍出身的將士，你們已往爲共匪朱毛的所謂共產主義所誘惑，以致身陷匪軍，而受其羈勒至今，無法脫離；你們應見去年毛匪實行其「人民公社」以來，不僅你們家鄉的父母、妻子、兒女皆被其拆散陷害，所有人的一切生活與生存的條件，和人的一切天倫骨肉之愛，皆被毛匪剝奪無餘，就是你們今日在匪軍中所自尊與自由的人格，以及人的一切生活與自由的人格，以及人的自自尊與自由的人格，以及人的一切天倫骨肉之愛，皆被毛匪剝奪無餘，就是你們今日在匪軍中所過的生活，無論糧食服裝，亦皆被其一再的減扣和剝削，你們一天不如一天的被迫上山下海、充軍實邊「下放」生活，究將爲何？從前大陸軍人退伍，還可以解甲歸田，和告老回家。你們今日還有田可歸？還有家可回嗎？你們的田在那裡？你們的家在那裡？你們應該已經看見十年來這些被共匪強迫除役，而現在仍在街頭巷尾流離失所、無家可歸的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究竟在那裡？他們所過的「人民公社」生活，究竟如何？豈不皆被共匪視同牛馬，受其迫害，供其奴役，任其蹂躪，而它北平匪首朱毛們驕奢淫逸、倒行逆施的一切所爲，難道你們還沒有看見？它還能忍受到幾時？你們無論爲國、爲家、爲重獲骨肉的團聚，爲確保個人的人格，都應該效法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的革命志士，以建立其對國家萬世不拔的功業。

你們要知道，在中華民國開國的史篇裡明確的顯示了三種革命成功的力量：一種是國父在民國以前，爲解除異族專制統治，求得國家自由平等，結合全國志士，組黨革命的力量；一種是由於全國同胞激於民族大義，不願爲異族所奴役，壓迫大陸同胞，永久充當奴役，來跟隨其出賣祖國，作爲殺害群眾的工具，究竟要到幾時？我乃自動的響應革命，參加反清復國的力量；而另一種是當時前清的「新軍」裡覺悟官兵，接受三民主義的感召，亦皆自動自發的舉旗起義，接應我們革命軍裡應外合的力量。今天我亦可以指出，我們反攻復國勝利成功的三大力量——一種是在反攻復國基地的全體軍民與海外僑胞，團結一致，堅持戰鬥的力量；一種是大陸同胞秉持民族大義，不願爲傀儡共匪奴役宰割，共同起而反共抗暴的力量；一種就是在你們匪黨匪軍裡有國家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念、就在是舉同仁們對是你在你肩作國中前。的一份子了。只要你們能夠發難起義，不屈不撓的誓死奮鬥到底，深信你們「苦盡甘來」的時辰，就在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的國民，都負有光復大陸、重建民國的責任，無論是在海內、海外，在敵前、敵後，或在蒙、藏、新、青的同胞，都有堅苦奮鬥、復國建國的決心。現在我們就正如四十八年以前光復前夕一樣，已使大家手裡都掌握住了勝利的光輝！今後只要我們國軍在臺海前線，能夠在堅強中更爲堅強，大陸各地同胞，從抗暴中擴大抗暴，確信只要再有一次臺海戰爭迅雷似的與大陸革命緊密結合起來，敵愾同仇，並肩殺敵，那就是這喪心病狂、惡貫滿盈的匪僞傀儡必爲我們整個滅絕、澈底根除的最後時辰！

同胞們！我們生當人類命運決定的關頭，又對自己國家民族的歷史負有繼往開來的責任，當此雙十國慶令節，惟有團結一致，繼承國父的遺志，追隨先烈的血跡，同心一德，刻苦奮鬥，消滅共匪，光復河山，才不辜負今天紀念國慶的重大意義，也才可以告慰國父和革命先烈在天之靈！

現在讓我們同聲相應的高呼：

反攻復國戰爭勝利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註一）

海外華僑慶祝國慶，敦請蔣中正總統繼續領導。

美國東西岸十幾個城市，包括華盛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波特蘭、畢克萊、奧克蘭、薩克拉門托、蒙特里、聖地牙哥及貝克斯斐等地華僑，本日分別熱烈歡祝國慶，舊金山僑胞且發表宣言，揭櫫敦請蔣中正總統繼續領導願望。

在華盛頓的華僑社會及友邦人士今日均舉行大規模的集會及特別節目，以慶祝中華民國雙十國慶節，葉大使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婦於今日下午在大使官邸雙橡園舉行大規模酒會，招待僑胞及外國友人，約有一千位賓客出席此次酒會。在第六街到第七街的整個區域，均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在此間，這一區域被稱爲華府的華埠，各飯館及其他中國店鋪今日均顯示一種歡慶節日的情調。當晚在希拉頓公園飯店舉行慶祝舞會，選舉一位華埠小姐，由葉大使爲這位國慶節美人加冕時，慶祝節目將進入最高潮。

舊金山華僑今天重申擁護蔣總統「繼續領導」反共抗俄大業，並表示反共必勝、建國必成的堅定信念，這是中華總會館和華僑反共總會兩個代表舊金山區六十餘萬華僑的僑團組織雙十國慶聯合宣言中所明白揭櫫的共同願望與共同信念，聯合宣言中並警告不可對赫魯雪夫目前的和平攻勢存任何幻想，指出赫魯所謂「和平共存」的甜言蜜語純屬欺騙，其用意只是想鬆懈自由世界的警覺，以圖進一步達到其統治世界的野心，聯合宣言對光復大陸、消滅中共表示最大的信念，促請僑胞繼續擁護總統，支持政府，完成大業。宣言說：能夠推翻三百年滿清統治的中國人民，必能推翻十年暴政的蘇俄傀儡政權。宣言中指出：中共政權毫無中國氣味，完全是蘇俄共產世界帝國主義的產品。（註二）

註　一：《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三，書告，頁二三二～二三八。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一版。

十一日　臺灣省白河水庫暫緩興工，預算移作救災。

原定於本月份內動工興建的白河水庫，現經省府決定暫緩興工。其預算經費，移作八七水災水利部分重建工程之用。惟其各項測量及籌備工作，如收購水庫庫址農田等事項，則繼續進行。待水災水利部分重建工作完成之後，當即另籌財源，興工建築。（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和印度在北京簽署聯合公報，結束敵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陳毅和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蘇班德里約在北京簽署聯合公報。公報指出，兩國外交部長認爲，凡有可能在亞非國家間造成隔閡的問題，均應按照萬隆會議的原則以友好方式加以處理。兩國外交部長確信，兩國將按照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萬隆會議十項原則不斷加強彼此的友好合作關係。兩國外交部長認爲，在印度尼西亞經濟發展和穩定的過程中，定居在那裡的華僑的經濟地位可能將受到某種影響，應該尋找適當的方法使這個問題的解決有利於印度尼西亞經濟的發展和使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受到尊重。（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二：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二二。

十二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西藏問題列入議程。

聯合國大會今晚對是否將西藏問題列入議程，舉行唱名表決，票數如下：

贊成者四十三票：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丹麥、厄瓜多爾、薩爾瓦多、馬來聯邦、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寮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拉圭、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俄、南斯拉夫。

反對者十一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印尼、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

棄權者二十五票：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多明尼加、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秘魯、葡萄牙、沙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突尼西亞、南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葉門。

未投票者一：印度

缺席者二：衣索匹亞、以色列。

菲律賓國會下院移民暨歸化委員會促菲政府解決居留逾期的華人案。

大陸淪陷後，二千七百華人遊客旅菲，逾期未出境已十年。本日，菲律賓國會下院移民暨歸化委員會促菲政府向我政府交涉，限於十月內解決所謂中菲間之懸案。（註二）

臺灣省召開農林漁牧水利氣象合作會議，釐定計畫，以防止天然災

其中，紐西蘭認爲討論此項情勢乃是聯合國的「道義上的責任」，紐西蘭指責中共在西藏從事「軍事的壓制」以壓服西藏人民。紐西蘭又稱：西藏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已被剝奪。泰國及薩爾瓦多的論點大致與此相同，薩爾瓦多並提及該國曾在一九五〇年提出討論西藏問題的議案而未獲結果，該國對愛爾蘭及馬來亞於今年提出此案所作的努力，表示祝賀。（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害損失。

臺灣省在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然災害連接發生之後，一項爲期兩天重要的農林漁牧水利氣象合作會議，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臺灣省氣象所隆重揭幕，以研討如何釐訂溫度雨量觀測站位置，統一氣象觀測儀器標準等重要議案，而設法防止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出席該項會議的有關單位，計有經濟部、交通部、電力公司、農林廳、建設廳及臺中、新竹、高雄、臺北、臺南、花蓮、臺東等各區農林改良場等三十七個單位的六十九位氣象專家代表。

會議係由省交通處長譚嶽泉主持，他在致詞時指出會議的目的，在：㈠各機構的氣象單位分佈，要合理，不偏廢，不重複，以符精簡機構，而又能發揮氣象效能。㈡加強各氣象單位的連繫，使能成爲一完整的氣象體系。㈢氣象資料交換利用，藉以節省人力財力。㈣加強氣象技術的研討，使氣象科學更加進步，俾能達到眞正造福社會與繁榮經濟的目的。

譚嶽泉致詞完畢後，大會即由省氣象所所長鄭子政繼續主持，研討臺灣省農林、水利與氣象合作等有關問題，迄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會中計通過如何釐訂溫度雨量觀測站位置，以增益氣象觀測紀錄價值，統一氣象觀測儀器標準，及試行定量降水量及防洪預告，推行氣象災害調查研究與物候觀測，舉辦農業氣象定期視導，各級農校（大專及高職）增加農業氣象學，作爲必修課程，及設置高山象氣站等重要提案十四件。（註三）

臺灣省海埔新生地放領案偵查終結，連震東等予以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埔新生土地放領疑案，經臺南地檢處歷時半載之偵查，業於本日偵查結束，除南市東山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理陳瓊瓊一人，以涉嫌偽造文書依法提起公訴外，其餘被告十八人均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不予起訴之被告爲：省府民政廳長連震東、地政局長沈時可、地政局前臨時雇員王建都、地政局第三科科長簡清榆之太太簡柯木椒、地政局測量員林水彬、高雄市民紀肅亭、臺南市民林老嘆、屏東市民張黃權、地政局職員劉瑞麟、中國醫藥學院訓導員宋醞田，及不詳住地與職務之謝朝木、董嘉瑞。

臺南地檢處偵查之海埔地放領疑案，包括臺南市民曾丁才等三十二人聯名具狀告發案，及由臺中地檢處轉移偵查之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等三部分。

此案承辦檢察官談來葉於本日公布之不起訴處分書，全文長達八千餘字，其理由計分四部分論述：

一、連震東、沈時可、王新民瀆職圖利部分：

根據談檢察官之論述，其不起訴之理由，基於：㈠被告王新民爲省地政局第四科科長，辦理海埔土地之放領業務，但據調查王新民並非爲省府放領海埔土地審查會之代表，僅以列席身份與會，審查會中，先由分組進行審查，再予交換審查，且其審查結果僅核定交申請人補辦手續，並非就此分配土地，與取得承墾海埔地之權利。換句話說：審查核定後，並未完成土地之放領手續。㈡省府在召開海埔地審查會議之時，係由地政局第四科長王新民擬搞，然後由民政廳出名召開，通知十三個有關單位，此種文稿在省府稱之爲「乙稿」（由主席親判者爲甲稿），查省府對於甲乙文稿並無明顯界限規定劃分標準，尤以成案文件，率以乙稿行之。㈢海埔地配耕清册問題，省府雖有命令規定：申請農業生產合作社時，須附有海埔地配耕清册。但是民政廳認爲經合管處邀請有關單位討論，應該先有合作社之組織，然後再有「土地」，比較合理；同時海埔土地開發辦法第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所以民政廳准以補辦通知書代替海埔地配耕清册，准予申請人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至於合作社之如何組

織，是否准許組織合作社問題，則爲合作事業管理處之職權，並非地政局所可左右。㈣高雄冠生魚蝦養殖場申請承墾紅毛港之海埔地，而地政局核定補辦通知爲小港區，係地政局「調整區域」之權職，並非地政局故意核給較好的海埔地。㈤據上述所述，王新民並無勾結圖利之事實，沈時可與連震東爲王新民之主管，僅負監督指揮之責。

二、歐雲明、蔡李鶯、蔡錦棟、王建都、林水彬、簡柯木椒、李啓絃、劉永裕、紀肅亭僞造文書部分：

其中歐雲明、蔡李鶯、蔡錦棟、王建都、林水彬、簡柯木椒六人係涉嫌瓜分海埔土地，共同簽訂「合約書」問題。談檢察官認爲「合約書」之本文由中文打字機打印，履約人並未在「合約書」上簽名蓋章，沒有筆跡可資鑑定出於何人之手；「合約書」與附件是用大頭針連繫，並非裝訂，雖然部分附件筆跡經鑑定出於王建都之手筆，但無足認定「合約書」本文與附件有關；同時放領海埔地是地政機關之職權，並非一經申請即可取得土地之承墾權，且合約書之內容不過私人間之契約而已，所以不發生瓜分土地問題。

李啓絃牽涉僞造合作社會議紀錄。據談檢察官之偵查，合作社之成立，選舉理監事等都有事實可證，同時社員對於準備申請海埔地，與申請海埔地之事情，均屬知曉，社員都自動的認了股金，李啓絃參與合作社會議係列席身份。上述情形可資證明合作社之會議紀錄並非僞造。

劉永裕對於合作社申請調查表上之評分，有欠合理處，僅屬行政上之處理事務未盡職責問題，其調查表經偵查後，亦非僞造。

紀肅亭自己承認不是從事漁業，準備投資養殖魚蝦，談檢察官認爲既係投資，當然就是直接經營，其向高雄市之區公所申請發給「直接經營能力」證明書，並非僞造。

三、林老嘆、謝朝木、張黃權、董嘉瑞詐欺部分：

林老嘆申請海埔土地爲事實，並經核准補辦通知，其收取之公共設施費用二十一萬四千餘元，爲交存銀行，後來海埔土地未獲承墾，款已發還原主。自難構成詐欺。至合夥人謝朝木、張黃權、董嘉瑞之罪嫌亦屬不足。

四、宋醞田妨害公務部分：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省警務處移送意旨，爲專案小組人員前往中國醫藥學院調查協成合作社理事主席歐鈴木組社情形時，宋醞田爲該院訓導人員，不特不爲協助，且暗囑歐鈴木趨避。談檢察官認爲宋醞田當時僅與專案小組人員虛與委蛇，並未出以強暴脅迫手段，該歐鈴木又非犯罪嫌疑人，均與妨害公務幫助犯罪不合，其行爲應屬不罰。

陳瓊瓊僞造文書犯罪事實

海埔新生土地放領疑案中唯一以僞造文書罪嫌被提起公訴之陳瓊瓊，今年五十一歲，南市人，其供職之東山農業生產合作社爲省議員歐雲明所申請組織。根據臺南地檢處檢察官談來葉於起訴書中被告犯罪事實欄內所述：陳瓊瓊於四十六年東山合作社申請臺省地政局承墾南市鯤鯓、土城子及海尾寮等三筆海埔新生地，格於該社章程遵循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社員應以臺南市民爲限之規定，擅將社員屏東縣籍省議員蔡李鴦、嘉義縣籍省議員蔡錦棟改爲臺南市籍，並將渠等住址變爲南市友愛街三號及南市開元路一八四號，又將社員名册內部分社員之「蓋章或指模」一欄，代以自己指模行使，實犯有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之罪嫌。（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二：劉雲程：〈中菲關係談〉，《新中國評論》，第十七卷第五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第三版。

註四：同註三。

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及類目。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全文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左：

第一條　本獎勵標準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稱公用事業指電能、電訊、電車、纜車、輪渡、橋渡、公路、港埠、煤氣、自來水、公共汽車等公用事業，稱工礦事業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工礦事業，指鐵路、公路、運輸、水運、空運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重要運輸事業。

前項各事業應予獎勵之類目，如附表必要時由財政部邀請有關機關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該項類目廢止前而各該類目之事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已建築廠房購買重要設備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該事業如於各該類目廢止之年度起三年以內開始營業者，仍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各項事業屬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並經審查合於左列各該事業應獎勵之標準者，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獎勵之。

甲、公用事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㈠其業務直接關係公共福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㈡其經營成績經主管機關考核優良者。

乙、工礦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㈠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並足以免除或減少同種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㈡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㈢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

㈣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爲農、工、礦、公用、運輸、文化或建築事業所需要之主要原材料或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要工具者。

㈤其產品係利用國內其他事業之副產品作爲主要原料者。

丙、重要運輸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㈠服務公共運輸，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㈡航行或行駛於核定之航線或路線者。

㈢參加國際運輸者。

㈣服務有關國防運輸者。

㈤開發邊疆交通或維持貧瘠地區運輸者。

前項各事業除合於各該款規定之獎勵標準外，並應符合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認定之產品品質或服務方法之標準。

第四條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所稱營利事業係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指新創設之事業，其重要生產設備係屬全新或雖非全新而係由國外輸入，經該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者。

第五條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經增資擴展者，指新增設備，使其實際生產能力及生產量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所稱營利事業係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指新創設之事業，其重要生產設備係屬全新或雖非全新而係由國外輸入，經該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者。

第七條　凡合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申請獎勵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層轉財政部核准之。

前項合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申請減徵稅額百分之十者，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申請之。

第八條　經核准獎勵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如有違反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及第一〇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有案者，其違法行爲時所屬會計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予減免者並予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

第八條　申請獎勵之營利事業，其業務或產品爲多種以上，而僅有一種或數種在獎勵事業類目內，並合於獎勵標準者，應以合於獎勵標準之業務或產品爲限，並按其所佔全部業務收入額或產品銷貨額之百分率比例獎勵之。

第九條　本獎勵標準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公布「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類目」如左：

甲、公用事業

㈠電能㈡電訊㈢港埠㈣公路（限於私人建築）㈤橋渡㈥煤氣㈦自來水㈧公共汽車。

乙、工礦事業

一、食品工業

㈠糖㈡鹽㈢茶㈣鳳梨罐頭㈤竹筍罐頭㈥蕃茄罐頭㈦鮪魚罐頭㈧馬蹄罐頭㈨乾鹹魚㈩捕鯨煉油㈠魚肝油㈡蔬菜及甘藷脫水加工㈢豬肉類加工（火腿、鹹肉、冷凍肉、罐頭）（以上㈠㈡㈢㈣㈤㈥㈦㈧及㈨限於外銷部分）。

二、木材工業

㈠人造木板（利用木屑、木片、竹片或農產品殘渣（如蔗渣等）加工製造代替天然木板之板）㈡夾板製造（限於外銷部分）。

三、造紙工業

㈠蔗漿㈡木漿㈢新聞用紙㈣黃紙板（限於外銷部分）㈤高級紙（包括1.銅版紙2.卡片紙3.香煙紙4.白塗佈紙版5.電氣絕緣紙6.玻璃紙7.地圖紙8.每令重量在十八磅以下郵封紙）。

四、橡膠工業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汽車輪胎製造。

五、化學工業

㈠甲醇㈡辛醇㈢甘油（百分之九十九以上）㈣甲醛㈤糖醛㈥醋酸㈦檸檬酸㈧癸二酸㈨二元酸酐（如酞酐等）㈩脂肪酸類㈠㈠發酵法製麩酸及味精（本項味精限於一貫作業及不兼用麵筋爲原料者）㈠㈡甲苯㈠㈢二甲苯㈠㈣萘㈠㈤酚㈠㈥甲酚㈠㈦六目之衍生物㈠㈧染料及染料中間品㈠㈨醫藥品㈡㈩維他命類㈡㈠荷爾蒙類㈡㈡抗生素類㈡㈢殺蟲藥及農藥（㈡㈣—㈡㈤分裝配劑不在內）㈡㈥油炭煙㈡㈦乙块炭煙㈡㈧合成纖維原料（*1.*尼龍類 *2.*達克龍類 *3.*乙烯類）㈡㈨塑膠原料（*1.*聚氯乙烯 *2.*聚酯類 *3.*氨基甲酸乙醋 *4.*聚丙烯酸化合物 *5.*三聚氰氨樹脂 *6.*尿素樹脂 *7.*酚樹脂 *8.*塑膠增韌劑—如酞丁酯等）㈢㈠肥料（*1.*硝酸鉀鈣 *2.*氮磷肥 *3.*尿素 *4.*氯化鉀 *5.*磷酸鉀）㈢㈡強力漂粉（含氯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㈢㈢氫化植物油脂及動物油脂㈢㈣照相軟片㈢㈤照相感光紙㈢㈥純碱（用燒碱製造者不在內）㈢㈦二氧化鈦㈢㈧二氧化錳（電池用）㈢㈨二氧化鉛（電池用）㈣㈠玻璃纖維。

六、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

㈠水泥㈡平板玻璃㈢安全玻璃㈣機製玻璃器皿㈤光學玻璃㈥模造玻璃器皿㈦玻璃纖維。

七、基本金屬製造工業

㈠鋼鐵一貫作業（由礦砂煉軋至鋼品爲止）㈡展性鑄鐵品（又名可鍛鑄品）㈢鍍鋅鐵絲㈣鋼管㈤鋼纜㈥鋼軌㈦鋼帶㈧電銲條㈨鋁錠㈩鋁片㈠㈠鋁箔㈠㈡鋁型㈠㈢高張力鋼線㈠㈣新型鋼條結構（如新型元鐵鋼架）。

八、機器製造工業

㈠原動機（包括：*1.*鍋爐 *2.*蒸氣機 *3.*內燃機）㈡工作母機㈢農具機㈣化工機械㈤自動織布機㈥製糖機㈦耕耘機。

九、電工器材製造工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發電機㈡電動機㈢電錶㈣通訊機械器具（包括：1.電話2.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㈤電晶管㈥電線㈦電纜（包括：1.鋁線2.鋼心鋁線）㈧電扇㈨變壓器㈩避雷器。

十、運輸工具製造工業

㈠輪船㈡機動車輛及重要配件㈢三五〇噸以上遠洋鋼質漁船。

十一、其他製造工業

㈠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㈡照相及光學用器具㈢鐘錶㈣精密儀器及工具。

十二、礦業

㈠煤礦㈡金礦（包括白銀）㈢銅礦㈣鐵礦㈤白雲石礦㈥石油礦（包括天然煤氣）㈦硫磺礦（包括硫化鐵礦）㈧石膏礦㈨錳礦㈩石棉礦㈠㈠大理石礦。

十三、遠洋漁業

一百噸以上鮪釣船及一百噸以上單拖網船漁業。

十四、畜產製品工業

㈠奶粉㈡煉乳㈢奶油㈣乳酪㈤脫脂奶粉㈥乾酪素㈦乳糖㈧豬革㈨鯊魚革㈩羽毛加工（限於外銷部分）。

十五、陶磁工業

㈠高級耐火磚（如鉻磚）㈡磁面磚㈢高級磁器皿㈣化學用磁器皿㈤高壓電緣礙子。

丙、重要運輸事業

㈠水運㈡空運（以政府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者）㈢鐵路㈣公路汽車客運業（維持兩個以上之重要地區交通有固定行駛路線及班次者）㈤汽車貨運業。（註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貿會核定公布中藥進口辦法。

關於臺省貿易界，尤其國藥界甚爲重視的中藥進口辦法，今經外匯貿易審核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該項辦法規定：

㈠本省需要向日本、韓國、或南洋、西洋、香港等自由地區進口供應之中藥，計紅參等七十八種，准由各生產地區分別進口，但須附繳當地政府之原產地證明書，同時此項進口之中藥，應以本草藥名爲準。㈡本省能夠生產及不必要之中藥，計山藥等三一五種，及名爲中藥實爲食用及其他用之中藥，必要時由臺灣省物資局進口供應。此項管制進口之中藥計杏仁等十五種，應予管制進口，其中名爲中藥實爲食用及其他用之中藥，必要時由臺灣省物資局進口供應。此項管制進口之中藥，由財政部依照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臺四十八財五四六七號令核定取締走私方案乙㈠①之規定辦理，並由財政部將管制進口之稅則予以核定。②上項辦法，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註三）

臺灣省農林漁牧水利氣象合作會議閉幕。

臺灣省農林漁牧水利氣象合作會議，經過兩天的熱烈研討後，本日圓滿閉幕。對今後氣象機構聯繫合作及繁榮農業經濟等問題，均有重大的決定。

臺灣省氣象所所長鄭子政博士在大會閉幕時指出，此次氣象合作會議的召開，不僅在學術合作上有莫大的意義，即對今後臺灣經濟的發展，亦具有很大的價值。

會議中，與會的三十七個單位的代表，對「戰時氣象資料管制辦法」保密問題詳加研討，均認爲應斟酌實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形予以適當修改。另外並通過：㈠建議臺灣省檢驗局推行農產物輻射性變化檢定。㈡請輪灌委員會統辦各區農林改良場，設置輪灌試驗。㈢由省漁管處邀請有關機關，成立漁業氣象研究專案小組，研究發展漁業計畫，並加強漁業氣象合作。㈣由大會建議交通部，研究改善氣象資料保密問題，以利氣象合作事業之推展。㈤由人造雨研究所加強研究人造雨、天氣預報及舉辦雷雨觀測網與通訊網等。

大會閉幕後，下午二時三十分，臺灣省氣象所曾招待全體代表，參觀該所各項儀器設備與工作情形。（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六二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版。

註四：同註三，第三版。

十四日　谷正綱率團飛日，出席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五屆大會。

出席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五屆全體委員會議，我方人員谷正綱等一行十七人，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乘民航公司班機飛赴東京。

谷正綱行前在機場告訴記者說：此次會議，將就如何進一步促進中日雙方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之合作，作縝密的檢討與會談。他說，我方委員希望日本朋友能正確地認識敵人，從而加強雙方在反共工作上的連繫。

中日合作策進會本屆會議，已定於今日開始，在東京舉行七天。會後，我方委員將略作參觀及訪問活動，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返回臺北。按策進會純係一民間組織，自成立以來，對兩國在各方面的合作貢獻頗大。該會規章規定，每年輪流在臺北及東京各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本次會議輪在東京舉行。

今日前往東京的我方人員有委員谷正綱、黃朝琴、黃國書、胡健中、徐柏園、林柏壽、羅萬俥、王撫洲、汪公紀、蕭錚、丘念台、林挺生；小組委員陳建中、黃雪邨、許丙；秘書余仲剛、徐白。（註一）

內政部長田炯錦在立法院報告施政。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本日舉行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二十餘人，由蔣公亮委員主席，會議開始時，首由內政部部長田炯錦報告施政，就本年一月至七月各項施政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一、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之修訂要點爲改訂名稱，解決職權爭議，增長開會時間，明訂會議紀律及取銷解散重選之規定。

二、臺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之修訂要點爲：區長產生方法之改變，行政首長任期之延長，議會職權之增強，議會臨時會議之限制，議會覆議之規定及縣市議會之自律等。

三、救濟臺灣省中南部水災及配合重建工作。

四、取締盜印與大英百科全書註册。

五、冤獄賠償法實施後之警察工作。

六、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在臺舉行區域會議等。

田部長施政報告畢，即由委員劉錫五、楊寶琳等相繼質詢綜合各委員會質詢要點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告，至中午散會，未及質詢委員，另定期再行開會，繼續質詢。（註二）

國軍協建災區工程，首期支援一百萬工。

國軍支援災區重建指揮部與臺省府聯絡組，本日舉行首次協調會報。初步達成：

第一期申請兵工支援的重建工程，共需兵工一百一十一萬工，計水利局申請支援的主要河川和灌溉系統工程七十六萬工，公路局申請支援的道路橋樑工程三十三萬工，和鐵路局申請支援的鐵道工程二萬工。又第二期申請兵工支援的重建工程，有次要河川和鄉鎮道路，由於各縣市政府資料尚未送齊，究需若干兵工，尚無法計算，據初步估計，約需二百萬到三百萬工。會報中決定，重建工程所需兵工支援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自即日起至年底止，第二期自明年一月至六月。至於申請支援的兵工精確數字，將於本月二十二日提出。關於流失田重建工程申請兵工支援問題，今日會報中尚未提出，須俟已復耕的農田將種植的農作物收穫之後，方能決定。

今日協調會報係由該部指揮官劉玉章將軍主持，他在會中表示：願以充分的兵工支援災區的各項重建工程。（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二十齡佛門高僧虛雲法師圓寂。

一百二十歲高齡的虛雲老和尚，於本日即舊曆九月十三日在江西省永修縣雲居山眞如禪寺圓寂，此間佛教人士獲悉惡耗後，將於十七日晚起在佛教講堂舉行一連三個佛七念佛法會，法會圓滿後將於下月十日即舊曆十月初十日，虛雲和尚圓寂四七之期繼續舉行「般若七」一百二十天。（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三版。

十五日　立法院法制及國防兩委會審查通過廢止五種軍用文官條例。

立法院法制及國防兩委員會，本日舉行聯席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考試院請求廢止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等五條例案。會中決議，照行政院、考試院所請，將該五種條例予以廢止，此案將提請立法院院會公決。

法制及國防兩委員會所決議廢止的五種條例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二)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三)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四)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五)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立法院這兩個委員會開會時，國防部及銓敘部的官員曾列席說明。他們指出：自從四十五年五月一日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制定公布後，國防部已依法訂有陸海空軍軍官科表，陸海空軍軍官科轉任及官位敘任辦法，把軍用文職人員及軍用技術人員按其所具專長納入官科，敘任爲軍官，其未經敘任的，亦在計畫予以退職或改爲聘雇中，原有文職人員已趨於消除，上述五種條例實無存在的必要。（註一）

行政院會通過發行水災復興儲券三億元。

行政院本日例行院會中，決議通過發行水災復興建設儲蓄券新臺幣三億元，並即由財政部、臺灣銀行等有關機關擬具細則，籌備發行，如一切進行順利，可望於下月間開始發行。

計畫發行的水災復興建設儲蓄券，可能分爲二種：一種爲有獎儲蓄券，總額一億元，每張面額十元，每月開獎一次，特獎新臺幣四十萬元，爲避免與愛國獎券開獎時間衝突，將來可能在兩次愛國獎券開獎的中間時間開獎。此項獎券爲十三年期，期滿後無息償還。

另一種爲有息儲蓄券，總額二億元，比照短期公債百分十八，採取配銷方式，配銷對象爲㈠銀行內有紀錄之私人存款應以其一個月的利息所得購買儲券；㈡海關進口稅增加一成，用以購買儲券；㈢公營事業公積金提出一部分購買儲券；㈣每一進口商配購儲券，其數額可能爲二萬元。（註二）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五屆會議在東京揭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主席周至柔強調糧食供應絕對沒有問題。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五屆會議今天下午在東京帝都旅舍開幕，日本外相藤山愛一郎與中國駐日大使張厲生分別致祝賀詞。

藤山外相曾擔任三年前在此間舉行的第一屆會議的主席，他對於兩方代表在過去數年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謝。

日本外相在會議主席足立正致簡短開幕詞後，向與會代表保證，日本政府支持中日策進委員會所釐定的任何合作方案。他指出，中日兩國由於共同歷史文化的背景，彼此在友好關係中合作相處是很自然的。

在開幕典禮中發言的，尚有中國大使張厲生、中國代表團團長谷正綱及日本經濟組織聯合會主席石坂泰三。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今春在臺北舉行上屆會議時，石坂泰三曾任主席，今天他在致詞中強調中日兩國經濟合作的重要性。他說：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工作，曾得到岸信介首相、日本政府金融及工商界領袖的充分支持。這位日本有力量的經濟團體的主席解釋說：日本有幾位政客最近前往北平，並未有得到日本政府或此間金融工商界的贊同。石坂泰三雖未指出這些政客的姓名，但顯然是說上月去北平的日本前首相石橋湛山，和將於本月十八日前往大陸的松村謙三。他強調說：這些政客去北平是個人行爲，不能代表日本政府，甚或不能代表保守黨。

開幕典禮之後，雙方代表分別報告自在臺北舉行上屆會議六個月來在政治、經濟及文化合作。

中國銀行董事長徐柏園代表中國代表團報告經濟合作，汪公紀報告文化合作。

開幕典禮於今天下午傍晚結束，各小組委員會將於明天開始舉行秘密會議。（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本日向臺北市各報社負責人鄭重表示，八七水災對本省的糧食生產及供應，影響不大。不僅本省民眾食用絕無問題，即使外銷的預定數額，也不必減少，糧食的控制，政府有絕對把握。明年青黃不接期間，政府亦儲備有充足的存糧，以供民間需要。

周主席說，外傳糧食局中部各地倉庫存糧損失慘重，純屬謠言。水災期間，各地倉庫雖有災害，但因搶救及時，損失有限。政府目前所掌握的米穀，並不比水災之前爲少。

周主席並說，水災對農田的損毀，使本年的米穀產量，將有九萬噸至十萬噸的損失。然而此一數字，與全年預定二百萬噸的產量相比較，實極有限，不過是百分之五而已。

因此，周主席在對此一問題作結論時，政府對糧食供應，胸有成竹，控制糧價，也有絕對把握。（註四）

國際電信會議拒絕中共加入。

現在日內瓦開會的一九五九年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會議，今天以四十六票對二十五票（七票棄權），拒絕蘇俄所提中共入會的建議。

在辯論中，中華民國代表于焌吉告訴大會說：「中國大陸上我的同胞百分之九十八衷心擁護我的政府，任何要使中共進入任何國際組織的企圖，無異剝奪如此眾多人民一個恢復自由與幸福的較佳機會。如果在大陸上舉行自由選舉，無疑的，絕大多數人民將選取自由而捨棄奴役。」

鑒於聯合國一再拒絕中共入會，于焌吉警告說：如果國際電信聯合會接受蘇俄的建議，將徒滋混亂與紛擾。（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五、十六日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國內糧情報導〉，載《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三期，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頁五三。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二版。

十六日　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立法院本日院會通過的「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間文化專約」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與厄瓜多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國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中華民國駐厄瓜多特命全國大使謝維麟閣下；厄瓜多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厄瓜多外交部部長嘉樂士・陶巴閣下；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　一　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　二　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爲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　四　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　五　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訂於奎多。（註一）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謝維麟（簽字）

厄瓜多共和國政府代表：嘉樂士・陶巴（簽字）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聲明：臺灣爲我國一行省，並無法律地位問題。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司長今天就記者問及最近美國有人談到所謂「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發表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認爲臺灣自一九四五年歸還中國後，已無任何所謂臺灣法律地位問題。」

「在第一次中日戰爭後，一八九五年之馬關條約中，將臺灣與澎湖割讓與日本。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對日本宣戰時曾宣布『所有一切條約、專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馬關條約亦在其列。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日和約第四條對此復重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予確認。該條規定：『茲承認中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宣言曾明白規定臺灣應歸還中國，該宣言稱：『日本自中國盜竊之全部領土，包括滿洲（東北）、臺灣、澎湖群島，應歸還中華民國。』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波茨坦宣言又曾重申此點。該宣言之第八條稱：『開羅宣言之各項條款應予實施，且日本之主權應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由吾人規定之其他小島。』

「日本於其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之投降文件中承認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依照中日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中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復對臺灣之主權。自此以後，臺灣已再度成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並爲中華民國治理下之一個行省。」

按：美國一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何佐夫，於十月七日判定兩名中國人不能遞解往臺灣時，所持理由是「臺灣並非一個國家」、「臺灣可以說是爲中華民國所佔有並治理的領土或地區，但未經正式承認爲中華民國的一部份。」

次日美國務院發言人芮普向記者宣稱：「該遞解案涉及一項國內法條的解釋，絕不影響我們的對華政策。」芮普並明白表示，美國政府視臺灣爲「中華民國政府合法及正當控制、治理暨管轄的領土之一」，但「並不被視爲一個國家」。

該發言人並謂，中國大使館公使許紹昌曾對此事提出非正式詢問，國務院中國事務科科長馬丁，已向許公使作上述解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荷蘭國會訪問團訪華

由荷蘭國會議員貝高維博士率領的荷蘭國會議員及記者訪問團一行七人，今天上午七時三十分由東京搭民航公司班機飛抵臺北，開始在自由中國作爲期十天的訪問，會晤我政府首長及各界領袖，交換意見，並環島實地參觀我軍事、政治、經濟建設的進步情形。

荷蘭訪問團團長貝高維議員在機場說：我們這次來自由中國，除了希望了解廣泛的一般情形外，並且希望在政治和外交方面，作深入的訪問和了解。

這位有博士學位的荷蘭議員，並且謙遜而坦率的告訴記者：由於客觀的環境，我們荷蘭人很少有機會知道中華民國和遠東方面的事情，所以荷蘭人民對於這一地區，可以說是沒有什麼了解的。

荷蘭議員、記者訪華團抵達後，稍事休息，即拜會監察院長于右任、立法院長張道藩、外交部長黃少谷，並參加行政院新聞局代局長朱新民主持的簡報，聽取有關我國實況的簡要說明。

今天，訪問團一行將拜會我國防部長俞大維、農復會秘書長蔣彥士、經濟部長楊繼曾、教育部長梅貽琦、行政院新聞局長沈錡等，交換意見。明天起，他們將飛往花蓮，開始環島參觀旅行。

來華訪問的七位荷蘭友人，是荷蘭國會議員高維、賴克福石、魏德林、莫曼、海牙郵報總主筆希德門、荷蘭自由中國之友協會秘書長艾貝爾夫人，以及該會發起人陳佐樹夫人。

荷蘭訪問團今天到達時，行政院新聞局代局長朱新民、外交部歐洲司長張平羣、中荷文經協會代表朱光彩、周茂柏、郝遇林、江鴻等多人，曾到機場歡迎。（註三）

華裔美籍議員鄺友良抵臺訪問，表示美決不會承認中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夏威夷州選出的共和黨參議員鄺友良今天表示：美國決不會承認中共。他說：「即使中共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或者釋放被囚禁在中國大陸的美國人，也不能構成美國承認他們的條件。完全是爲了生意的打算，他說，如果這些人研究一下政治情形，他們便不會那麼熱衷了。」

鄺友良是於本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自漢城乘韓國航空公司班機抵達臺北，和他同來的，有他的夫人羅細銀女士、妻妹林艾倫夫人、事務隨員莊斯頓和秘書麗泰蓓麗小姐。鄺氏於下機後，即在松山軍用機場接待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他的行程，並回答記者所提問題。

這位今年五十三歲，祖籍廣東中山的華裔美國參議員，指出他東來的任務，是在熟悉遠東情況。他說，他已到過日本和韓國，其後將往柬埔寨、寮國、泰國、緬甸、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馬來亞和香港，如果有時間，還打算去印尼走一趟。

鄺友良參議員是第二次來臺灣，第一次是在四十六年四月，那時他們夫婦倆係隨一團體來臺觀光，他曾晉謁總統致敬，又曾出席陳副總統的招待茶會。他說：「我這次前來，主要的是想熟悉自由中國的經濟情形，以及社會和政治上的發展。」他表示美援在臺運用的成效，也是他求取了解的對象。同時，他也將尋求中美兩國間有關問題、自由中國與自由世界間之問題，以及它們的解決方法，他說：「在自由國家之間，沒有什麼問題是不可以解決的。」他並且說：「我們將以一切援助給反共的自由中國人民。」

鄺氏說，他曾在日本停留四天，與日本明仁太子會面，他表示那只是一種禮貌性的會晤。六年前，當明仁太子作環球性旅行時，他在檀島便和明仁太子見過面。鄺友良並會見了日本首相岸信介和外相藤山愛一郎。他說：岸信介曾向他表示，日本願協助東南亞的新興國家開發經濟。關於日韓之間的問題，他曾和藤山曾向他保證說，日本現在已承諾在聯合國憲章之下生活，日本人民願意和韓國人民極友好地相處；而日本在對於韓國人民，絕對沒有任何壞主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位身材魁梧，具有良好風度的議員，盛讚韓國十年來的成就。他說，戰後十年來，韓國復興很快，且有成果。他在韓國停留的時間很短，也很忙，他在漢城舉行過記者招待會，對扶輪社員發表演講，作過兩次廣播，上過一次電視，最使他興奮的是他到過三十八度線。他說，那裡的防禦很堅強。鄭氏在訪韓期間，也曾謁見李承晚總統，和他談過日本遣送韓僑問題、韓國遣返日本漁民問題，並作一般情勢的檢討。鄭氏同時會見過張勉副總統，也對國民大會發表演說。他說，韓國有一支強大的軍隊，這支隊伍自然需要美援繼續支持。

有一位外籍記者問他，如果中共現在竟然釋放被拘在中國大陸的數名美國人，同時也宣告將不在臺灣海峽地區使用武力，是否中共這樣表示以後，美國就可以承認中共？鄭友良立刻以簡潔的語調回答說，「那還不夠」，它必須經過充分足夠的期間，以具體肯定的行爲表現來證明它有誠意遵奉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記者又問他，部分美國商人曾有要求美政府放寬美「中共」間貿易禁制命令的活動，對這種主張，有什麼評論？鄭友良說：「我相信這些人都是在商言商，便不會像現在這樣的說話了。」

鄭友良指出，中美兩國是並肩作戰的國家，臺灣是抵禦共產主義的前哨站，他認爲美國已給自由中國許多幫助，這種幫助必須繼續。他說，他很高興再來這裡看看老朋友，並帶來美國人民，尤其是夏威夷人民對自由中國的致意和祝福。（註四）

臺灣省糧食局李連春發表談話：糧食供應充足，糧商不得抬高糧價。

最近幾天來糧價稍有上漲現象，省糧食局長李連春今晚特親自召集糧商開會，警告不得抬高糧價，並發表談話如次：

一、食米爲民生最重要之必需品，與一般其他物資不同，米價一上漲，即直接影響人民生活，且將使工資提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影響及整個經濟安定。

二、政府爲使整個糧價長期穩定，幾年以來，分供應調節需要，㈣將餘糧外銷爭取外匯，購回肥料，繼續再增加生產。

三、本年第二期稻作雖因「八七」水災而有一部分損失，但就整個糧食生產而言，損失數字不多，影響輕微，至第二期稻作未受災地區經政府增加供應肥料及農藥，一般發育情形極爲良好，預卜繼續豐收，且一部分早稻現正在次第收割中。

四、政府對糧食之供應調節，經常有充分準備做法，實屬違背政府政策，且屬害人害己。

五、政府爲安定人民生活及穩定整個經濟，對維持糧價長期穩定具有決心，並可隨時大量供應市場，長期穩定糧價，如有糧商故意違背政府政策抬高糧價以圖利，決予依法懲處。（註五）

美軍人政治家馬歇爾病逝。

二次世界大戰時統率美國三軍，隨後又成爲自由世界戰後重建事業締造人的軍人政治家馬歇爾元帥今晚去世，享年七十九歲。

馬歇爾將軍生於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年就讀於維吉尼亞軍事專科學校，一九〇一年畢業後任步兵少尉，一九〇八年復於軍事參謀學校畢業，充任該校上尉教官。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馬氏被派往德國，任上尉指揮官，戰功甚著，深得潘興將軍賞識。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馬氏已晉升爲上將，繼任美國參謀總長，他是美國非西點軍校畢業而任參謀總長之第二人（前有伍德元帥）。在職期間他曾參與歷次羅邱會議、德黑蘭、雅爾達、波茨坦等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集會，以及歷次英美俄聯合參謀會議。一九四四年馬氏以戰功榮膺五星元帥。

馬歇爾曾兩次來到中國，一九二四年他在第十五步兵團長任內首次來華，留駐天津，前後三年，他學會了中國話。第二次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以美國總統特使的名義前來中國調處共產黨的叛亂。但因中共全無誠意，處處梗阻破壞，使他未能完全使命。

一九四七年一月，馬歇爾繼貝爾納斯出任國務卿。同年六月，他在接受哈佛大學名譽學位時，發表演說，提出「經濟援助歐洲」的建議，此即以後有名之「馬歇爾計畫」。由這個計畫而形成西歐的經濟結合，而產生西歐五國軍事聯防，更演變爲以後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馬歇爾行事謹嚴，計畫周詳，作事有紀律性、科學化，早年即被潘興將軍譽爲「美軍中最優秀軍官」，後且獲得「計畫組織天才」的美名。

馬歇爾將軍於今年二月因中風症入住華特李德醫院，雖久經治療，終告不治。（註六）

中共舉行「全國工業生產、交通運輸會議」

本日起至二十九日，中共在北京舉行「全國工業生產、交通運輸會議」。會議主要討論了如何超額完成一九五九年的工業生產、交通運輸計畫和爲明年第一季度的生產做好準備工作的問題。會議認爲，六—七月份各地在計畫落實工作中，降低一些偏高的指標，減少某些方面的生產，主要是由於有些「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吹冷風，使人們洩了氣、鬆了勁，因而出現了一個「小小馬鞍形」。並且提出：當前工交戰線的任務，就是要把右傾反透，把幹勁鼓足，使已經掀起的增產節約群眾運動的新高潮鞏固起來，並且持續不斷地發展下去，爭取提前十—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天全面完成一九五九年的工業生產和交通運輸計畫。會議對第四季度的生產提出了安排意見，要求第四季度完成工業總產值四八六億元，保證全年完成一六〇〇億元，比上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七；鋼完成四七〇萬噸，保證全年產量比計畫超過五〇萬噸；生鐵完成七三〇萬噸，保證全年產量比計畫超過二〇〇萬噸；煤炭完成九七〇〇多萬噸，保證全年產量比計畫超過一五〇〇萬噸。（註七）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第三版。

註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二版。

註七：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五。

十七日　我駐菲使館聲明，接受願返國僑民。

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發言人宣布：中華民國政府對被菲遣送華人的立場是，接受那些願意到臺灣去的人們。發言人在要求就當地報紙所傳，中國政府接受這些被遣人一說作評時，發表上述聲明。（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日完成輸日食米五萬公噸簽約手續。

本年度中日貿易計畫項下，臺灣食米輸日第一批，總數五萬公噸，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在糧食局會議室，完成賣買協定簽字手續。代表我國政府簽字者爲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代表日本政府簽字者爲日本駐華大使井口貞夫及日本食糧廳輸入業務課長中村健次郎。

這一批蓬萊米五萬公噸銷售的談判，係自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臺北舉行。日方代表爲日本食糧廳輸入業務課長中村健次郎及食糧廳技術官宮本治知郎，我方指定糧食局長李連春爲代表。在二十四天內舉行正式會議六次，在十六日深夜十一時十五分，日代表接獲東京方面同意每噸價格ＦＯＢ一四六美元後而圓滿完成。雙方並議定，該批五萬公噸的食米，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全部完成裝運手續，計十月份裝運三萬公噸，十一月份裝運三萬公噸，十二月份裝運一萬五千公噸。

在簽約儀式中，雙方代表致詞，李連春局長說，此次食米銷售會商，中日兩國代表都非常融洽，雖然在會議中雙方因立場不同，稍有爭執，但仍能圓滿解決。臺灣以農產品食米輸日，易換日本工業品肥料進口，促進兩國貿易及經濟的有利發展，更將加強兩國的友好關係。井口貞夫大使說：雖然今年日本遭遇颱風災害，但食糧仍爲有史以來的大豐收，限制向外採購食米，由於食米與肥料爲日本與中華民國貿易主要項目，故優先採購貴國臺灣的食米，並希望多向日本購買肥料。簽約儀式結束後，雙方代表互以香檳酒慶祝，觀禮人員有中信局副局長王愼名及日本商社的代表多人。（註二）

臺灣省國民住宅會通過重建整修水災損毀住宅貸款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八七」水災損毀住宅配合美援重建貸款規則草案，今日經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通過，並將提請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核議實施。

這兩個有關災區住宅重建及整修的規則草案都包括屏東震災損毀房屋在內，其中重建貸款規則共十四條，整修貸款規則共十八條，內容要點於下：

臺灣省「八七」水災損毀住宅配合美援重建貸款規則（草案）要點

一、本規則所定之貸款業務，由本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之。

二、貸款重建災區住宅，以中南部遭受八七水災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受「八一五」震災之屏東縣爲範圍。

三、申請貸款重建住宅之災民，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㈠家無恆產，平時均賴薪給工資維持其家庭生活，此次因災致使房屋全毀，財物喪失非藉貸款資助無法重建住宅，以恢復其生產能力者。

㈡平時耕作之田產，此次因災流失，收益銳減，且家口眾多，非藉貸款資助無法重建住宅，以恢復其作業能力或正常生活者。

㈢政府救濟有案之出征軍人家屬。

㈣政府撫卹有案之陣亡將士或革命先烈遺族。

四、申請貸款重建住宅之災民，應具備左列各款規定條件：

㈠原有住宅因「八七」水災或「八一五」震災全部倒毀者。

㈡在「八七」水災或「八一五」震災以前在當地設有戶籍者。

㈢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者（其配偶及同居之未成年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能自籌規定數額之配合金者。

㈤能自行提供建屋基地者。

九、貸款重建之住宅，採取平房設計，其圖樣由本府制定供給，如申請人願自行設計，應將圖樣連同工料計算書送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八、重建住宅之造價，每戶以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爲準，每戶貸款額按造價八成計算，即每戶貸予新臺幣九、六〇〇元，其餘造價之二成即新臺幣二、四〇〇元，由申請人自行提供配合。

七、重建住宅所需勞力，以申請人自行提供或聯合其他申請人互助合作分擔爲原則，凡申請人能提供勞力及已有之建材，均得估價折值作爲配合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六、重建住宅所需主要建材如水泥、紅磚、玻璃、鋼筋等，由縣市政府核算總需要量一次向本府物資局申請平價配售，其配售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及審核手續規定如下：

㈠申請人如具有農（漁）會會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如住宅圖樣係自行設計者另附圖樣及工料計算書各二份）及當地鄉鎮區公所出具之房屋全倒證明書一份，向該管鄉鎮區級農（漁）會申請。

㈡農（漁）會接到申請書後，經審查認爲合格，除抽存申請書一份外（如附有自行設計住宅圖樣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及房屋全倒證明書一份轉送當地縣市政府。

㈢無農（漁）會會員資格之災民應填具申請書二份，連同當地鄉鎮區公所出具之房屋全倒證明書，逕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如住宅圖樣係自行設計，另須附送圖樣及工料計算書各二份。

㈣縣市政府接獲農（漁）會或一般災民送到之申請書類後，應即會同當地土地銀行予以審查，如查明申請人之住宅確係受災倒毀合於本規則第四、第五條之規定，並有確實保證者，即核定其貸款。縣市政府除以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向當地土地銀行辦理借款手續簽訂契約外，並以申請書一份送當地土地銀行照貸。

㈤在規定期限內如合格之申請貸款戶數超過分配額時，由當地縣市政府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貸款人及其他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補之優先次序。

十、㈥申請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之日起十天內，簽妥借據並於一個月內動工興建工，如逾限未簽訂借據或遲不開工興建，或遲不完工者，即撤銷其貸款。

十一、前項申請，如經審查不合格或自動放棄時，由縣市政府依照抽籤決定之優先次序遞補之。

十二、凡具有農（漁）會會員資格之災民得提供不動產或保證人二人以爲擔保。

十三、付款辦法規定如左：

㈠貸款借據訂立後付款百分之四十。㈡屋面完成時付款百分之六十。

十四、本貸款期限爲十年（自領取第一期款之日起算）利率爲年息六厘（即每千元每月付息五年）。

十五、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㈠第一年及第二年緩付本金，每月祇付利息。㈡第三年起分八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土地銀行一次收回其全部貸款之本息：

㈠無故延誤工程或擅自變更設計者。㈡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將所建住宅典賣、出租者。㈢其他有違反本規則或貸款借據之規定者。

借款人按期應攤還之本息到期未能清償時，除照規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部分，按月加收違約金一百分之一。如逾期六個月經催告仍不履行者，應由承還保證人負責清償。（註三）

臺灣省八七水災損毀住宅整修貸款規則（草案）要點

貸款整修災區住宅，以中南部遭受八七水災之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受「八一五」震災之屏東等十三縣市半倒住宅爲範圍。

貸款整修之住宅，得變更其原有型式，惟須注意安全衛生條件，並以就地取材爲原則，其整修簡則由各縣市政府視當地實際情況，擬訂執行，報府備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整修費用標準，依住宅種類規定如左：㈠茅草房，每戶六〇〇元。㈡竹造房，每戶八〇〇元。㈢土磚房（包括磚柱加強竹土木磚及石塊混合造）每戶一、〇〇〇元。㈣木造房，每戶一、六〇〇元。㈤磚造房，每戶二、〇〇〇元。㈥樓房（包括木造磚造鋼筋混凝土造），每戶四、〇〇〇元。

三、整修住宅貸款，按照前條所訂分類整修標準，每戶貸予五成，其餘五成由申請人自行提供之，但茅草房、竹造房，及土磚房，三類之配合金，由本府就各界救濟捐款項下撥助之。

四、申請及審核手續規定如下：

㈠申請人如屬農（漁）會會員，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向該管農（漁）會辦理申請手續。

㈡農（漁）會接到申請書後，經調查屬實，除抽存申請書一份外，將其餘二份連同證明書併送當地縣市政府。

㈢一般災民應填具申請書二份連同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逕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㈣縣市政府接獲農（漁）會或一般災民送到申請書後，應即會同當地土地銀行予以審查，如查明申請人之住宅，確係受災半倒，合乎申請整修條件者，即按分類標準核定其貸款數額，並由縣市政府以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向當地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及簽訂借據，另將申請書一份移送當地土地銀行照貸。

㈤申請人應於接到核定通知之日起十天內簽妥借據，二十天內動工整修，並於開工後四十天內整修完工，如逾期不簽訂借據或遲不開工修整者，即追回其貸款及補助金。

五、整修貸款，於貸款借據簽訂時一次付給之，農漁民貸款由承辦之農漁會負責保證，一般災民貸款，應覓具保證人一名，保證貸款本息之清償。

六、整修住宅貸款期限爲二年，利率爲年息六厘（即每千元每月付息五元）。

七、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㈠第一年緩付本息。㈡在第二年內於一、四、七、十各月份分四期平均攤還本息。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住宅整修竣工後，申請人應持有該管村里長之證明文件，繳送當地土地銀行存驗。

十、借款人如有左列情事，由土地銀行一次收回其全部貸款之本息：

㈠無故延誤修整工程者。㈡不依照縣市政府所訂之整修簡則進行整修，擅將貸款移作其他用途者。㈢其他違反本規則或貸款借據之規定者。

十一、借款人按期應攤還之本息，到期不能清償時，除照規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部分，按月加收違約金百分之二，如逾期六個月經催告仍不履行者，應由承還保證人，負責清償。（註四）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中學及職業學校通學生轉學辦法。

臺灣省教育廳爲便利各中學及職業學校通學生，因家庭遷移臨時轉學起見，特訂定一項暫行辦法，公布實施。

是項辦法中規定，凡各中學及職業學校通學生，因家庭遷移必須轉學而未及於學期開始時參加他校招收插班生之考試者，如合乎下列情形得申請臨時轉學：一、上課日期尚未超過一學期三分之一。二、家庭遷移新址，距原校過遠，其行程（單程）在一小時以上者（有公共交通工具之地區應以交通工具計算）。三、轉入與原學校同性質之學校；所稱同性質之學校，係指中學與中學，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限於同性質者）而言。四、擬轉入之年級其學額尚未足規定者。

辦法中並規定，受理轉入之學校，對各申請轉學學生之證件審查合格後，始准其參加編級試驗，合格後准予入學；如其成績過差，得予降級收容。至於申請轉學之學生，其必須繳驗之證件爲：一、原校發給之正式轉學證或肄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二、原住地及新遷地鄉鎮公所發出之遷入戶籍證明書或家長服務機關發給之離職證明書。三、家長申請書。（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　二：〈國內糧情報導〉，載《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三期，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

註　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一，第五版。

十九日　行政院核定印尼歸僑建屋貸款辦法。

行政院已核准僑務委員會暨有關單位會商擬訂的「印尼歸僑建屋貸款辦法」，自印尼僑胞被迫離開印尼陸續返回祖國後，政府對印尼回國僑胞生活至爲關切，僑務委員會與有關單位特會商擬訂「印尼歸僑建屋貸款辦法」，以協助印尼歸僑解決居住問題。該項建屋貸款總額爲新臺幣五百萬元，每戶貸款數額最高不超過五萬元，貸款期限，爲五年三個月，利率爲月息九厘（即爲千元每月付息九元），貸款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建地所有權狀或建地登記謄本，或僑委會認可之建築及配售計畫。

該項辦法已呈奉核定，有關申請手續日期等，在近期內將由僑委會等有關單位會商後，正式公布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註一）

美援漁業重建貸款核定一千三百餘萬。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十七、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七」水災漁業重建美援貸款，今天經核定爲新臺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並決定委託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美援會等有關單位爲使上述貸款早日貸放。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負責貸放。災區漁業重建貸款經決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分別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貸放，有關貸款期限及利息，亦經訂定如次：美援貸款利息定爲年息一分二厘，貸款期間暫定爲三年，自貸款開始一年後分期或分月清還。（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五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二十日　蔣中正總統頒發華僑節書面訓詞，並設茶會招待歸僑，勉其團結完成復國任務。

今日爲第七屆華僑節，全球一千四百餘萬華僑，及自海外各地歸國的僑團僑胞，將分別在僑居地與自由祖國，熱烈參加各項慶祝活動，歡度他們自己的節日。

蔣總統特於今日對華僑節慶祝大會頒發書面訓詞，勉勵海外僑胞提高警覺，針對中共的陰謀詭計，切實予以有效的打擊，並擴大自動自發、愛國愛民的精神，支援大陸上億萬苦難的同胞，共謀匡復，重建家園。

總統訓詞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屆華僑節慶祝大會並轉海外僑胞公鑒：年來我海外僑胞秉承其『革命之母』的傳統精神，團結合作，發揚蹈厲，各地普遍展開了如火如荼的反共救國運動，對共匪的打擊以及對祖國軍民和大陸同胞的鼓舞，具有極大的影響。當此慶祝第七屆華僑節的今天，遙念我各地僑胞對國家民族貢獻，實感到無限的佩慰。共匪自去年八月侵犯金門慘遭失敗，繼而毛匪被迫垮臺，『人民公社』日漸瓦解，加以大陸人民抗暴運動的崛起，使匪幫內部外僑胞則更將加強各僑居地的統戰陰謀，施展其政治經濟文化的各種滲透，擴大欺騙宣傳，散播『和平』煙幕，榨取僑匯僑資，發動貨品傾銷，尚望我僑胞隨時提高警覺，針對共匪陰謀詭計，切實予以有效的打擊。當前我僑胞處境雖多艱困，而反共意志與愛國行動則愈堅強，洵屬難能可貴。此次關切臺灣水災，輸財出力，貢獻殊多，尤足欣慰。今後自應擴大此種自動自發，愛國愛民的精神，貢獻力量，支援大陸上億萬苦難的同胞，共謀匡復，重建家園，實所切望，願共奮勉！蔣中正。（四八）酉皓。」

六百餘人，並聽取僑胞代表的僑情報告。

總統對各地僑胞不遠千里，回國參加十月慶典，表示欣慰。

蔣總統對僑胞們說：今天大家欣聚一堂，就有如回到自己家裡一樣，有什麼意見，望坦率提供，政府當樂予嘉納。

總統對各地僑胞處境，至表關切，曾一再垂詢僑居地近況，總統並對印尼僑胞目前之艱難處境，特別表示懷念。

總統說：我們今天海內海外，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反共復國，消滅奸匪。

總統鄭重指出：奸匪傀儡，自掘墳墓，其滅亡誅絕，已一天更加逼近一天。現在祇要大家共同一致，團結奮鬥，掌握中興革命的機運，必可及早完成復國建國的任務。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忠貞僑胞情形，要求自由祖國政府想辦法把還被印尼政府拘禁中的二十多位僑胞救出牢獄。萬一印尼政府繼續迫害華僑，對於不能不回到祖國來的僑胞，希望祖國政府當局能予協助，使他們在祖國安居，貢獻力量，參加反共復國的工作。

在總統講話前後，各地僑胞曾向總統報告僑情。旅印尼的僑胞徐琚清，向總統報告印尼政府迫害和拘捕旅印

印尼歸國華僑致敬團的僑胞彭精一報告時，感謝政府對旅印尼僑胞的關懷。他說：旅印尼僑胞雖受印尼政府的迫害，但是他們熱愛祖國的心是一樣的。

香港僑胞雷少明說：去年金馬之戰，是全球華僑的光榮，金馬的勝利是蔣總統指揮有方，金馬的勝利是全亞洲、全自由國家的勝利。他祝福蔣總統及夫人「福壽綿長」。

寮國僑胞蔡天說：寮國僑胞都是愛護祖國擁護領袖的，但是中共在寮國的工作歷史相當長，希望自由祖國政府注意這件事，和有效的支援在那邊工作的同志。他又說：他們回到祖國，看見生產事業的進步，國軍的精神飽滿，總統、副總統都健康，相信反攻復國的工作是很快就可完成的。

泰國僑胞紀雲程說：在總統英明的領導下，全球僑胞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完成反共復國大業。中共雖用盡手段想爭取旅泰三百萬華僑，但泰國自乃沙立元帥上臺以後，把共產黨肅清，與自由中國合作在東南亞堅決反共，相信今後中泰兩國將更密切合作，堅決反共。他並代表旅泰僑胞，向總統伉儷及陳副總統致敬。

菲律賓僑胞施性水在報告時，要求蔣總統明年任滿時繼續連任。他說：旅菲僑胞及全球一千四百萬僑胞都希望總統連任，我們一致要求總統連任，繼續領導全國同胞完成復國偉業。

旅日本僑胞周祥賡說：海內外同胞都是一顆心希望早日反攻大陸，光復河山，希望總統繼續領導我們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他並在會場宣讀一項書面文件說：希望總統在明年國民大會選舉總統時，無論如何要繼續連任，領導同胞，達成反攻大陸的使命。

韓國僑胞李裁之說：去年在臺灣海峽我們打了勝仗，今年臺灣中南部受了六十多年來所未有的大水災，我們立即辦理救災及重建工作，在很短時間內，克服了種種困難。這證明我們政府在軍事經濟方面是有力量。他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總統明年任期屆滿，我代表全韓國二萬五千多華僑，要求總統連任，領導我們反攻大陸，消滅中共。

琉球僑胞林伯鑄說：我中華兒女現在祇有一個目標，就是反攻大陸，打倒中共，我們旅琉球僑胞與全球各地僑胞一樣，一致擁護總統連任。

香港僑胞甘焯庭報告時，曾以中共十月一日僞國慶在香港一年比一年冷落，到今年十月一日除了他們的機關及與他們做生意的少數商家之外沒有人再掛血腥旗的情形，說明中共已被旅港僑胞所唾棄。他並且說：相信我們重返大陸的機會很多，希望總統及各位長官能早一點帶我們回大陸去。

馬達加斯加僑胞陳鐵魂，首先說明他們是從南非洲坐了五天飛機，回到祖國來的，是馬島僑胞第一次組織回國的僑團。他說：我們這次回國最大的使命，是看看祖國各方面的建設，慰問臺灣中南部受水災的同胞，同時表達馬島僑胞對蔣總統擁護的意見。他又說：總統任期到明年五月屆滿，第三屆總統，依照憲法規定，應再舉行選舉，我們僑胞的心理是認爲憲法的條文在這國際風雲動盪中不能墨守，蔣總統是帶我們到臺灣來的，希望蔣總統連選連任帶我們回大陸去。我們唯一的希望是蔣總統連選連任，領導我們反攻大陸，拯救同胞。

總統在茶會中舉杯爲僑胞們祝福，並曾與夫人及在座的政府首長，環繞會場一週，與各僑團僑胞點頭揮手致意，全體僑胞一致高呼：「蔣總統萬歲！」和熱烈鼓掌向蔣總統伉儷致敬。（註一）

立法院通過廢止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等五種條例。

立法院本日院會通過廢止下列五種條例：㈠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㈡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㈢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㈣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㈤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註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菲達成遣送離境華人問題。

中國與菲律賓今日已就菲律賓要求中國政府接納的五十六名遣送離境華人問題，達成一項諒解。

此項諒解，是於今晨由段茂瀾大使與賽拉諾外長，在菲律賓外交部舉的。他們將來將討論並研擬一項一切遣送案件之永久解決辦法。

以下爲今日段大使與賽拉諾外長所達成一項諒解的備忘錄全文：

「一、在五十六件遣送案件中，有八件將予暫緩執行，因俱尙在申請復核中。

二、在四十八件案件中，有二十七件屬於實際已被拘禁在工程島的那些人，他們將在一個規定的時期內離開菲律賓，而不遲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八日。

三、在二十一件已獲保釋的案件中，將予設法辨明其案情的實際情況，那就是說，根據現行法律，他們是否仍有上訴之權，如有此種上訴之權，將允許他們行使此種權利，如果他們希望如此作的話，如果上訴期限已滿，他們案子的判決已屬確定，則他們亦將離境，其日期不遲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八日。

四、關於十三件實際現被拘於孟廷勒培國家監獄者的案件，段茂瀾大使將接見他們，查明他們是否願重予確定有條件的赦免，或假釋，俾離開菲律賓，如他們的答覆是肯定的，則他們離菲的日期亦不得遲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八日，否則的話，他們將服滿刑期。

五、一切遣送案件的永久解決辦法（一如賽拉諾外長所建議者，採取遣送令確定後，即行離境的方式）於上述案件處理之後提出作進一步討論。中華民國大使段茂瀾（簽字）、菲律賓外長賽拉諾（簽字）。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於馬尼拉。」（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參院撥款委員會主席蔡維斯及副國務卿狄倫訪華。

美國參議院國防撥款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維斯參議員夫婦等一行共六人，自琉球飛抵臺北，作兩天訪問，將於二十二日晨離臺。

蔡維斯參議員，係在遠東地區視察美國軍事機構業務的軍援計畫，和國務院有關事務的旅程中來臺的有該委員會職員瑞克期間將拜會中美軍事首長，參觀中國飛彈營，並參加在臺美軍方多次的簡報。隨同他來臺斯路德，美國防部長室主計長特別助理莫爾少將，美空軍部次長室資源財務特別助理官透納，及隨護軍官史密斯少校。（註四）

本日，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狄倫暨夫人偕隨員一行十人，上午十一時由香港乘美軍專機飛抵臺北，開始在我國作爲期三天的訪問。

狄倫副國務卿到達後，即在機場接見記者，發表書面談話。全文如下：

「我久已殷切地期望著此一機會，以便與中華民國的人民及領袖們共度數天的時光。貴國爲了保衛自由抵抗遠東區共黨侵略所從事的精誠努力，美國政府和人民對其重要性，實具有充分的認識。僅僅一年之前，當故國務卿杜勒斯來此訪問之時，貴國的武裝軍力就正在英勇地表現著他們阻遏侵略的能力。擁有這樣英勇的一位盟友，我們實感驕傲！

貴國在農工業發展方面所獲得的偉大成就，我亦多有所聞。這些發展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同時也維護了他們所珍惜的傳統。這與共黨在大陸上所實行的壓迫統治，成爲明顯強烈的對比。今後數天內，當我作環島旅行時，我希望親眼看到這種進步的明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歡迎此一機會得與貴國領袖們會談，並得充分誠摯地交換意見，我相信此種意見的交換將可進一步地加強貴我兩國間的互信互賴的聯繫。」（註五）

狄倫副國務卿訪華期間，將晉謁我總統、副總統會談，拜會外交部長黃少谷、國防部長俞大維等，交換意見；並將以一天的時間，飛往南部參觀我軍事基地和工業建設情形。

狄倫副國務卿晉謁總統、副總統會談時，將就有關中美兩國有關共同利益問題，交換意見。

狄倫副國務卿原來是一位銀行家，轉入外交界服務後，曾任美駐外大使及國務院主管經濟事務助理國務卿。這次是他升任副國務卿職位後首次訪問中華民國，也是首次到遠東各國訪問。

狄倫副國務卿今天到達後，將在機場接見記者，答覆詢問，下午分別參加美國駐華大使館和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的簡報，並參加莊萊德大使的歡迎酒會和晚宴。

明天上午，狄倫副國務卿將晉謁總統、副總統會談，並拜會外交部長黃少谷，中午將應陳副總統歡宴，下午與財政部長嚴家淦及國防部長俞大維會談。

二十二日上午，狄倫副國務卿等一行將飛往南部，參觀煉油廠、南部火力發電廠、鋁廠及海軍基地和軍事演習，遊覽高雄港和大貝湖，當晚返抵臺北，參加黃少谷部長的歡宴，預定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離華。

今天隨同狄倫副國務卿夫婦來華訪問的人員，是：特別助理馬丁、特別助理賴第、共同安全總署副助理威爾遜、國務院東北亞事務司司長白恩、行政秘書彌勒、安全武官邁登、特別助理兼侍衛官布魯斯特和副國務卿私人秘書勃希露芙太太。（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蔣中正總統答覆美記者：世界安危繫於亞洲，支援我國反共復國，即澈底消除亞洲共產侵略威脅。

美國合眾國際社本月紀念該社在亞洲區服務五十週年，以中華民國蔣總統爲二十世紀偉大領袖之一，特由該社駐臺北記者高艾柏向總統提出：「亞洲在過去五十年中的重大發展。」及「在未來的五十年中，那些是亞洲國家的重大問題」等問題，請發表意見，當經總統予以答覆。

以下爲合眾國際社所提問題，與總統的答案：

一、在閣下的看法，亞洲在過去五十年中的重大發展有二：一是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革命推翻專制帝制而成立民國以後，亞洲民族主義與自由思潮的澎湃，促成了亞洲各民族的獨立自主。一是俄羅斯大斯拉夫主義與國際共產主義的結合與蔓延，使亞洲成爲反侵略者與侵略者決戰的主戰場，而俄帝的侵略箭頭，先從遠東轉向中東，再從中東轉向歐洲，構成對整個亞洲及全世界自由及和平的一大威脅。

答：在過去五十年中，亞洲的重大發展是什麼？

二、閣下認爲在未來的五十年中，那些是亞洲國家的重大問題？

答：未來五十年內，亞洲國家將繼續面臨下列問題：㈠如何應付國際共產集團的侵略威脅，以維護亞洲國家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獨立及人民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中國是亞洲大陸上最大的一個國家，中國的獨立或附庸、自由或奴役，對於亞洲的命運，尤有其決定的影響。㈡如何發展經濟，以應付人口增加的壓力，提高人民生活與體育水準。㈢如何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道德與知識，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礎。㈣如何加強亞洲各國及其與世界其他地區國家經濟及文化的合作與交流，以期在和平互助的原則下，達到眞正的共存與共榮。

三、如果閣下要從過去五十年內在亞洲方面選出一個最卓越的領袖，這人應該是誰？其理由是什麼？

答：我認爲五十年來亞洲最偉大的領袖，應該是中華民國的締造者孫中山先生，他不僅號召中國人民擺脫專制政體與帝國主義的羈絆，並且手創三民主義（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政治方案，開亞洲民族自由與政治民主及社會公平民主風氣之先河；他的博愛、平等、自由精神，應永遠爲每一個亞洲人民所服膺和實踐。

四、有些權威人士，認爲未來世界領導的重心，將轉到亞洲來，閣下對這一點有什麼高見？

答：從列寧到赫魯雪夫，都認定亞洲爲俄國侵略者到達歐洲的捷徑，共產帝國主義四十年來的主戰場就是亞洲。他今後對民主集團決戰的最後根據地仍是亞洲，世界的安危實取決於這一廣土衆民的世界心臟部。未來世界領導重心是否在於亞洲，並非問題之所在。問題乃在於反侵略的主導國家能否支持亞洲人民在自由中獲得勝利。我深信亞洲人民這一勝利，乃是世界人類以合作代替鬥爭，以仁愛代替仇恨，永絕其互相猜疑、壓迫與戰爭的基本條件。

五、閣下是否認爲在政治思想上，共產主義最後終將流行於整個亞洲，或是認爲西方式的民主主義將佔優勢？

答：自由平等獨立，爲亞洲各民族最高的政治理想，作爲中國國民革命最高指導原則的三民主義，即是中國傳統的政治思想與西方民主政治精神的結晶，而共產主義則違反人性及人類社會一切道德原則，倒行逆施，亞洲人民蒙受其害最烈，深懷切膚之痛，故共產主義在亞洲決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惟國際共產主義憑藉中國大陸匪共僞政權用暴力對大陸人民壓迫和榨取，又對亞洲各國展開軍事、經濟及政治各方面的侵略。近年來其軍事侵略雖暫遭遏止；但其經濟滲透及政治顚覆陰謀活動，則日益猖獗，且在軍事上亦隨時可能再度蠢動。由此可見匪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權一日未滅，亞洲共禍一日不已；蓋消極的圍堵政策，僅能暫時阻遏有形的武裝侵略，而不足以長期應付無形的經濟滲透與政治顛覆，故若自由世界在亞洲不及早採取更積極澈底的反共策略與行動，則此一地區自由民主政治制度的前途實難樂觀。匪共自竊據大陸以來，其政權迄未穩固，其所強行的「人民公社」制度，滅絕倫常，將中國五千年傳統之家庭制度與私人自由摧毀無餘，全體人民皆成奴工蟻兵，淪爲下等動物，大陸同胞不能長期忍受此種極度壓迫，革命運動必將風起雲湧，匪共統治更見動搖。中華民國政府爲中國大陸以及旅居世界各地中國人民反共革命之號召中心，現正站在反極權共產主義戰線的最前進之崗位上，爲中國的獨立自由與亞洲及太平洋的和平安全而奮鬥。自由世界如能把握此一機會，對我領導大陸及海外中國人民反共復國的革命運動，予以有效的支援，則匪僞政權必可推翻，亞洲各國所受的共產侵略威脅，乃能澈底消滅，而自由民主之政治制度，始能在亞洲發揚光大。（註一）

聯合國大會討論西藏問題，愛爾蘭、馬來亞代表促維護西藏基本人權案獲通過。

本日，聯合國大會辯論西藏問題，愛爾蘭及馬來亞代表前所提議促聯合國維護西藏基本人權案，以四十五票對九票、二十六國棄權獲通過。其經過略如左：

一、案情概述

民國四十八年三四月間，西藏人民爲反抗中共之迫害，進行抗暴運動，中共乃以暴力彈壓，破壞西藏人民之宗教文化生活方式，西藏人民之精神及宗教領袖達賴喇嘛被迫出走印度，中共在藏暴行及西藏人民之基本人權及自由被摧殘，因而引起全世界之關注。

同年九月九日，達賴喇嘛致電聯合國秘書長，指責共匪不但侵略「久已公認爲獨立」之西藏，並實施殘暴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殺以及從事企圖消滅西藏宗教文化等種種非人道暴行，請求聯合國立予干涉。聯合國秘書長於同月十一日檢附上述達賴電文照達各國代表團。九月二十八日愛爾蘭及馬來亞聯合致函秘書長，請將「西藏問題」列入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常會議程。兩國於其致秘書長函所附提案說明節略首先提及上述達賴電文，繼稱於研究各項有關情報資料後，一種摧殘西藏人民傳統生活方式，破壞西藏文化宗教及漠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企圖業已證實存在；在此種環境下，聯合國實有道義責任及法律權利討論此一情勢。

二、總務委員會審議經過

十月七日，愛爾蘭及馬來亞將其擬議中之決議草案初稿非正式分送各國代表團參考。總務委員會於十月九日審議西藏問題列入議程問題。馬來亞及愛爾蘭以提案中身分被邀請列席說明提案理由，馬來亞代表首先發言，除敘述中共在西藏暴行外，指出聯合國對於此一有系統壓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行為不能不予過問；聯合國會員國對於憲章應盡其職責，故馬來亞提出本案。馬來亞代表繼稱馬來亞之立國哲學在各民族間之互敬與容忍，馬來亞人民對中共殘害人權部分，且僅限於此而已。愛爾蘭一向主張國際緊張情勢必須予以鬆弛，故對美蘇間元首之會晤與相互訪問至表讚揚。然中共在藏罪行，顯無助於國際友好氣氛之改善。愛爾蘭提案之動機，絕非為冷戰宣傳，蓋西藏問題，涉及憲章基本原則，而愛爾蘭深信忠實遵守此項原則乃獲得世界和平之左券。有人認為中共與西藏代表缺席，無法聽到其意見，愛爾蘭亦引以為憾。但不能因此而不討論本項目。蓋世界人權宣言乃一全球性者，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均應同樣適用。有人認為本案證據不足，不能審議，愛爾蘭則認為依照各方報導及法學家國際委員會之報告書，達賴之聲明與逃離西藏之西藏人民之報導，已構成充份證據，本案足夠成立；倘有人懷疑，儘可照達賴所建議，派調查團實地調查，雖然此一建議不易辦到，但愛爾蘭並不反對。又有人認為聯合國儘管通過決議案，倘中共置之不理，又將如何？但愛爾蘭認為聯合國有其道義職責與力量，一國不論其如何頑強，終久不能不顧大會中大多數之指責，且聯合國對此殘害人權罪行不加譴責，則將來犯者益無所懼，少數民族或少數宗教信徒必將人人自危矣。愛爾蘭外長末稱有人認為愛爾蘭提出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增加西藏鄰邦之困難，其實不然，且爲長久計，支持聯合國基本原則，終必對有關各方有利無害。

三、全會審議經過

全會於十月十二日下午審議西藏問題列入議程問題。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任何項目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列入議程後，大會審議時，發言贊成與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各以三人爲限。發言贊成國家爲紐西蘭、薩爾瓦多及泰國。紐西蘭代表認爲西藏在國際社會中，向有其單獨性，西藏雖與中國有特殊關係，然一向享有大部分主權，故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不能適用本案。薩爾瓦多代表除強調人權與自由外，指出一九五〇年大會若討論其所提西藏項目，積極協助西藏，西藏或不致有今日之慘況。至有人認爲討論本案等於加強冷戰，其實弛減國際緊張情勢目的在求和平，倘聽任強國凌辱小國，則和平何存。泰國代表稱泰國爲一佛教國家，佛教爲崇尚和平之宗教。泰國對中共在西藏暴行不能不顧，且有職責促聯合國討論。發言反對列入議程者爲印尼、蘇聯及羅馬尼亞三國。印尼所持之理由爲：中共未進聯合國前，無法討論本案。蓋所謂西藏問題，爲中共與西藏之關係，倘無中共參加討論，非但不公允而且無實益。印尼復認爲西藏係中國一部分，並謂即中華民國政府亦如此聲稱，故聯合國無權干涉中國內政問題。

本案唱名表決結果：共產集團十國及印尼共十一國反對，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多明尼加、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秘魯、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突尼西亞、南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棄權，衣索比亞及以色列缺席，印度出席惟表示不參加投票，其餘四十三國贊成獲通過，並由全會直接審議。

全會於十月十二日通過本案列入議程後，愛爾蘭及馬來亞即於同日正式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大會，查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曾揭櫫關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原則，鑒於西藏人民，一如所有其他人民，應享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中，包括全體人民不分軒輊，享有公民及宗教自由之權在內，復鑒於西藏人民之特有文化與宗教遺產及其傳統上享有之自治地位，對各方報導包括達賴喇嘛聖座之正式聲明，稱西藏人民基本人權與自由已強遭剝奪一節，深爲關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上述事件，在負責領袖人物一本誠意，積極設法減少緊張局勢及改進國際關係之際，增加緊張及加深人民間仇視之影響，深感遺憾。

一、申明大會深信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尊重，爲發展以法治爲基礎之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

二、促請尊重西藏人民之基本人權及其特有之文化與宗教生活。」

全會於十月二十一日結束，共歷會四次，共二十九國發言，愛爾蘭、馬來亞所提上述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九票，二十國棄權獲通過。茲將全會審議情形綜述如次：

一、馬來亞代表首先發言，指稱中共在西藏殘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爲一嚴重問題，應提請聯合國討論。馬來亞代表並稱，馬來亞此次向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並非受他國指使。馬來亞有其獨立之外交政策。遠在本年三月，當西藏抗暴事件發生之時，馬來亞外長即對此殘暴之迫害行爲深表遺憾。馬來亞於陳述中共暴行之後復稱，中共曾簽字於亞非國家及人民在道義上應有所表示。愛爾蘭以另一提案國身分繼起發言，對各方反對聯合國討論本案之理由一一加以駁斥：㈠斥責蘇聯妄指愛爾蘭及馬來亞爲別國之工具而提出本案；㈡從歷史事實說明愛爾蘭對西藏人民之關切；㈢愛爾蘭同意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純屬國內事件聯合國不能加以討論之原則，但對於迫害人權之事，憲章並未規定不能討論。即就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而言，照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所遵行之原則，聯合國對於某一問題之列入議程及討論，似並不構成對一國主權之干涉。美代表繼引述達賴之聲明以及「西藏問題與法治」一書等資料，陳述中共加強維持法治世界之輿論。

二、美國代表洛奇認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聯合國對於侵害人權之事件應有權討論。即就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而言，照聯合國自成立以來所遵行之原則，聯合國對於某一問題之列入議程及討論，似並不構成對一國主權之干涉。美代表繼引述達賴之聲明以及「西藏問題與法治」一書等資料，陳述中共加強維持法治世界之輿

在西藏種種罪行，並斥責中共侵犯西藏人民基本自由與人權及以暴力破壞西藏人民特有之文化、宗教與社會生活方式，進而進行暴力統治。美代表末稱，西藏人民既願流血以爭取自由及人權，吾人在聯合國最低限度亦應仗義發言。

三、我蔣代表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言，大意如下：㈠首引述總統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文告表明「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尊重西藏固有之政治社會組織，保障西藏人民宗教信仰及傳統生活之自由，對於西藏未來政治制度與政治地位，一俟摧毀匪僞政權之後，當西藏人民能自由表示其意見時，我政府當本民族自決原則達成彼等願望」；㈡西藏人民之政制、語言、宗教有其特殊之點，故此一問題乃一複數民族國家內之少數民族權益問題；㈢中國代表團一向認爲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不應漠視，但今日西藏人民在中共奴役下所受痛苦，遠甚於任何殖民地人民所受之最惡劣命運。即使無人權宣言之存在，聯合國爲人類正義與文明，亦應聲討中共在藏一切生活之基礎，政治經濟與社會之中心，中共早已計畫清除西藏宗教與其機構，因此必須打擊其宗教領袖達賴喇嘛；㈤中共以教育爲名，對西藏青年展開毒化洗腦運動，在此種積極洗腦下，西藏人民將無法再繼續爲一特殊種族；㈥中共以武力強迫移民，目標在移殖一百萬漢人至藏；㈦中共在西藏以強迫奴工營建毫無經濟價值之公路，目標全爲軍事，同時建造飛機場派駐大軍，實爲擴張；㈧西藏全部農民已眞正變成共產主義下之新農奴；㈨中共在藏暴行，證明國際共產主義不能與西藏政治社會制度和平共存，大會對西藏人民命運之關切乃爲伸張人類正義，吾人當可瞭解西藏問題乃世界和平安全問題之一重要部分。

四、古巴、紐西蘭、巴基斯坦、薩爾瓦多、厄瓜多、委內瑞拉、巴西、荷蘭、澳大利亞等國代表先後發言，措詞雖有輕重繁簡之不同，但原則上均表示對西藏問題之關切同情，或揭發中共在西藏暴行，或指責中共破壞西藏人民特有之政治、宗教及社會生活，並表示支持愛爾蘭及馬來亞所提決議草案。

五、英國、法國、西班牙及比利時等國對西藏問題，初表關切，甚或對中共以暴力改變西藏人民之文化宗教生活等加以指責，但對西藏之政治地位，或因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或認爲尚難確定，故認爲憲章第二條第七款是否適用於本案，應加考慮，最後對決議草案均表示礙難支持。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尼泊爾、芬蘭及衣索比亞三國分別發言，其內容大致可代表一部分亞非國家及所謂中立國家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其要點可綜述如下：㈠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依憲章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聯合國無權討論本案；㈡聯合國討論某一問題，原則上應請有關國家出席參加討論。聯合國目前尚無中共代表，討論本案，殊非適當；㈢聯合國討論本案，對西藏人民並無實益。

七、印度代表梅農發言，首從歷史及條約說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但稱印度不擬從法律觀點或依憲章規定反對聯合國討論本案。但討論並非干涉，此乃印度前在大會表以討論。印度代表繼稱達賴決本案應否列入議程時不參加投票，並非表示印度之立場，是以印度前在大會表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函件內容可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爲人權問題，即聯合國目前所討論之問題，印度代表並稱，違反人權提出聯合國祇適用於接受聯合國憲章之國家，對尚未允准進入聯合國之國家自不能適用。因此聯合國不能討論本案。印代表復稱，印度之政策係根據下列三點：㈠維護印度領土之完整及安全；㈡與中共維持友好關係；㈢對西藏人民之深切同情。印度認爲聯合國討論本案並通過決議於事無補，故印度目前一面收容西藏難民，一面希望西藏問題經由調解方式早日解決，庶達賴能重返故土，爲其梓民服務。

八、蘇聯、捷克、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波蘭、匈牙利、烏克蘭、白俄羅斯等九國爲中共暴行辯護，反對聯合國討論本案，其發言內容雖非完全相同，但並無二致，其要點可綜述如下：㈠西藏爲中國領土，依憲章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聯合國無權討論本案；㈡西藏人民在原有封建制度之下，並無自由可言。自中共「解放」西藏後，經實施種種改革，予西藏人民眞正之自由及權利；㈢宣揚中共在西藏之建設如何進步，教育如何推廣，人民之生活已較以前大爲改善等等；㈣妄稱本案爲一冷戰項目，由美國幕後策動提出。在此國際氣氛正趨好轉之時，聯合國討論本案，誠屬不幸；㈤西藏內部並無所謂抗暴事件，達賴之言不足取信等。

各國代表發言結束後，主席即將愛爾蘭及馬來亞所提上述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全案唱名表決結果，以四十五票對九票，二十六國棄權獲通過（見大會第一三五三（拾肆）號決議案），哥斯大黎加及幾內亞未參加投票。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斯大黎加代表係因事外出未及參加投票，故於解釋投票時，曾稱支持決議案。茲將投票紀錄分列如下：

1. 贊成國家（四十五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馬來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墨西哥。

2. 反對國家（九國）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俄。

3. 棄權國家（二十六國）

阿富汗、比利時、緬甸、柬埔寨、錫蘭、多明尼加、衣索比亞、芬蘭、法國、迦納、印度、印尼、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南非、阿聯、英國、也門、南斯拉夫。

4. 未參加投票國家（二國）

哥斯大黎加、幾內亞。（註二）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五屆會議通過加強雙方政治合作決議文後閉幕。

在東京舉行一週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第五次全體會議，於通過多項進一步鞏固這兩個兄弟之邦的政治、經濟及文化關係的議案之後，已於今天結束。

今天會中通過中日政治合作決議文，重申中日兩國對抗共產主義的共同原則堅決不渝，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鄭重表示兩國的友好合作，必將努力加強。決議文全文如下：

「本會於聽取正副議長開幕致詞與政治委員會報告，並就本會三年來之工作實績及當前局勢加以檢討後，獲致下列之共同認識，決定今後雙方即以此爲基礎，作更進一步之努力。

一、美俄兩首腦會談，有人認爲由此可以溶解冷戰，建立和平，吾人愛護和平，敢信絕不後人，但國際共產勢力的侵略企圖一無改變，且事實上赫魯雪夫於訪美後繼之前往北平，亞洲各國共黨，奔赴齊集，密議詭謀，今後亞洲各國，顯將成爲國際共產滲透、顛覆之重要目標，並將以中共爲前鋒，而作東進或南侵之工具。面臨此一新的形勢與威脅，中、日兩國與亞洲自由國家，尤其是與太平洋具有深切關係之美國，提高警覺，加強團結，實屬刻不容緩！

二、已獲得政權之各國共黨爲對內緩和其支配下人民爭取自由權利與要求生活改善而發生之革命行動，對外分化自由國家，鬆懈自由世界防阻侵略的一切準備，因而高唱毫無實際之和平政策。自由世界對此種以僞裝和平爲手段以達成侵略爲目的之糖衣毒素陰謀，實應洞燭其奸，澈底揭發，使自由世界人士獲致正確之了解；同時自由各國應以一致之行動，作萬全之準備，俾強烈推進正義與眞正和平政策。

三、中共自實施「人民公社」暴政失敗後，爲掩飾其內部重大困難及將人民目標移轉對外計，乃不惜以高壓虐殺等手段，鎭壓西藏及威脅寮國與印度在亞洲造成非常危險的情勢。對於此種危險，自由國家應促使聯合國遵照憲章對其侵略行爲加以嚴重的制裁。

四、日本政府堅持不承認中共之政策，並表明今後縱有貿易關係及人員往來，但如附有政治性條件則予以斷然拒絕，多數日本國民對此亦表支持。本會深信並希望日本政府與國民不惑不懼，信心益堅，繼續堅持此項政策。

五、日美正進行改訂安全條約，此事對於增強自由國家之團結與維護亞洲和平關係重大，本會殷望其迅速訂立，付之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中日兩國對抗共產主義雖基於完全相同之立場，但由於兩國內外情勢不同，對共黨侵略所採取之方法容有差異；惟信守本會政治工作綱領及歷次全體會議之決議與共同聲明所揭示之原則，則堅決不渝。雙方於此鄭重表示，兩國之友好合作，必將努力加強。」（註三）

閉幕會議隨即於今晨十時半開始在東京企業俱樂部舉行，而於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委員會並發表聯合公報，表明此次在東京舉行的第五次全體會議的圓滿結束。

聯合公報包括一節簡短的序言及政治、經濟及文化三個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

委員會在序言中聲稱：在東京舉行的第五屆會議使中日友誼「更向前邁進了一步，使兩國得並肩應付此複雜而微妙的國際局勢」。

雙方代表在其有關政治合作的決議中，要求加強亞洲自由國家間的團結，以抵制赫魯雪夫最近在北平主持的亞洲共黨領袖高階層會議後的共黨新陰謀。

委員會在其經濟合作的決議中承認，需要進一步加強中日兩國間的貿易關係，以抵制共黨集團日增的貿易攻勢。

委員會贊成中日從事易貨貿易制度，保證共同努力，繼續維持此項制度，不顧日本方面有改變爲自由貿易的趨勢。兩國代表在其聯合公報中並保證雙方分別向其本國政府提出建議，要求在中日兩國貿易中增加轉賬項目，以便於目前來往賬目的計算。

同時，委員會宣布其支持下中日兩國工業合作的四大計畫：㈠在臺灣設立一個新的鋼鐵廠；㈡爲中華民國建造新貨輪，以更換舊船；㈢擴展臺灣深海捕魚業；㈣中華民國製造重電工機械及裝備。

中日兩國在中小型工業方面的合作，亦爲在東京舉行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五屆會議中所負擔的新任務之一。

同時，文化小組委員會在其決議中強調兩國間的人員交換，特別是青年藝術家、運動員及反共專家、學者的交換。（註四）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存法第四條疑義案。

行政院函請司法院解釋的提存法第四條疑義案，司法院大法官二十一日開會議決解釋爲：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的銀行時，法院收受提存的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的國庫部門保管，並依提存法第八條的規定給利息。

提存法第四條爲：「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提存法第八條的規定：「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這項解釋的理由書中指出，提存法第四條第二項，特別規定交由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者，其目的在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交由該行之營業部門保管，更有保障。又提存金應給付利息，爲提存法第八條所明定，並經財政部函復國庫保管提存款亦可計息，因此，自以交該行之國庫部門保管爲宜。這次大法官會議，是由司法院長謝冠生主持，出席的大法官有史延程、林紀東等十三人。這項解釋的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於下午以命令公布。（註五）

土地改革協會發動會員協助政府重建災區。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爲協助政府實施災區重建起見，該會除訂定「協助重建災區工作要點」外，並通令各地分會迅即根據上項工作要點，擬具實施進度，發動所有會員一致努力工作，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群策群力，協助政府，迅速完成各項重建工作。

茲誌該會協助重建災區工作要點全文如下：

重建災區，以恢復農村耕種能力爲首要，以促進土地利用，增加農業生產爲目標，本會年來倡導之農業機械化運動，及土地重劃工作，應趁此加速推行，本會會員，大部分在土地行政，土地金融，以及水利、農林等方面服務，今後應各就本職，爲重建災區，而加倍努力。茲揭櫫工作要點六項：㈠建議政府對災區農民購買耕耘機，應予價款百分之三十之補助，其餘百分之七十，協助農民，向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貸款。㈡本會與中國合作協會聯合設置之耕耘機實驗站，應與各地分會配合，在各地設立代耕站及機耕合作社，儘量代理農民耕種。㈢各災區田畝，因洪水淹沒，致泥沙淤積，或表土流失，界址不明者，本會應建議並協助政府，從速興建水利，實行農地重劃，以改進土地利用，增進生產。㈣清除沙壓土地，爲長期之工作，本會應協助政府，進行復耕及發展副業，期以短期生產，支持長期奮鬥。㈤建議政府於重建災區農舍時，應設計防震防水防風及合於經濟衛生之新村。㈥各地發動組織土地利用合作社，並充實業已成立之利用社，除一般業務外，並以本要點各項工作爲中心業務。（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頁二九三—二九五。

註　三：同註一，第二版。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第四版。

註　六：同註一，第三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今天例行院會中，討論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即行公布實施。

今天院會，上午九時在行政院舉行，由陳誠副總統兼行政院長主持，會中曾聽取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外交部長黃少谷報告軍事和外交。

今天院會中通過的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博士學位評定會，應視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所屬之研究所別及所提博士論文題目依本條例分別組成之。

三、博士學位評定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原任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論文之導師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並於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前項委員人選除當然委員外，不得就曾任博士學位候選人原校之博士論文初步考試委員者聘任之。

四、博士學位評定會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㈠大學教授並係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之課程者。

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評議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博士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㈢其他專門學者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博士論文範圍有深切研究者。

五、博士學位評定會辦事人員，由教育部就現有人員中指派兼任之。（註一）

僑聯理事會通過僑胞九大努力途徑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全體理事會議，本日在臺北中山堂舉行第一、二次大會，分由主席團香港理事張軍光及旅韓理事李栽之主持。會中聽取菲律賓、韓國、日本、越南、香港、澳門、印尼、新加坡、馬來亞、砂撈越、寮國及泰國等地辦事處報告各地華僑反共救國運動，檢討會務及各地僑情，通過了「當前情勢下華僑努力途徑」議案所列「僑聯總會的使命與當前任務」，清文演講「僑務外交部次長王之珍宣讀黃少谷部長的書面演講「當前國際情勢與外交」，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鄭彥棻應邀到會講演「當前華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途徑」。

「當前情勢下華僑努力途徑」議案所列九大努力途徑的內容如下：

一、揭發俄帝玩弄「和平」魔術，是分化自由世界，矇蔽民主國家，蠶食落後地區和弱小國家的惡毒陰謀，呼籲自由世界提高警惕，勿爲其所催眠，並隨時制裁國際共黨的侵略暴行，以加速共產極權的消逝。

二、針對中共與蘇俄對亞洲地區的陰謀策略，籲請西方國家及居留地政府正視此一地區的情勢發展，促請西方國家加強對此一地區的有效援助，以及東南亞自由國家的進一步團結合作，擴大並強化共同安全組織，發揮反共力量，確保此一地區的和平安全。

三、廣泛展開國民外交活動，密切聯繫居留地團體和人士，藉以增進友誼，爭取同情，從而發揮力量，結成反共聯合陣線，並籲請居留地政府重視華僑反共潛力，對華僑反共運動予以應有的保護和鼓勵，共策當地的安全和進步。

四、廓清僑胞政治立場，堅決站在反共救國的鮮明的旗幟下，表明與朱毛奸匪勢不兩立，決不爲其誘騙而充當侵略工具，以消除居留地政府與人民之疑懼心理，澄清國際間的若干誤解。

五、恪守僑居地法令，對僑居地盡應盡之義務，享應享之權利，發揚華僑刻苦耐勞精神，對僑居地建設和繁榮，盡最大最善的力量，以共享福利，而對僑居地政府防共反共措施，尤盡力支持與擁護，以防止國際共黨的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略。

六、健全並發展各地華僑團體，加強各項活動，擴大反共堡壘，促進各地及地區間的華僑大團結，以發展僑社事業，協助居留地政府，保障僑胞合法權益，並粉碎中共滲透分化陰謀，號召迷途僑胞及時醒悟，重返自由，共同爲反共救國而奮鬥。

七、充實並發展華僑文教事業，提高僑教效能，以培育僑社新生力量，發揚民族文化，並發揮正義宣傳力量，打擊中共的虛僞欺騙宣傳，促進與當地人民間的相互瞭解和文化交流。

八、適應當地經濟狀況，盡量與當地經濟事業取得協調合作，共同發展工商企業，促進居留地經濟建設，穩定及發展本身事業基礎，並進而設法加強本身及居留地與祖國間的經濟關係。

九、全力支持政府建設臺灣策進反攻與積極支援大陸同胞反共抗暴運動，在總統反共復國戰略指導原則領導下，合力並進，早日光復大陸消滅中共。（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二十三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案」。

立法院在本日舉行的院會中，三讀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完成立法程序。該院並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共十八條，對公務員之退休規定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兩種，退休的年齡和給與亦有明確規定。此一法案的實施，將使全國公務機關經常保持新陳代謝和蓬勃的活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退休法中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㈠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法案中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㈠年滿六十五歲者；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爲五年。

關於退休之給與，法案中第六條亦有明確規定：㈠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㈡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註一）

美副國務卿狄倫離華表示，由於臺灣省蒙受水災，美將增加對華經援。

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狄倫夫婦及隨員一行十人，上午結束訪華日程，乘原專機離華飛韓轉往日本，繼續其遠東行程。

狄倫副國務卿登機前答覆記者詢問時說：此次訪問中華民國，與蔣總統、陳副總統及政府首長會談，交換意見，對遠東局勢因此有更深的瞭解，至爲欣慰。狄倫同時盛讚我經濟建設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就，他說：在訪問南部時，目睹經濟建設方面的進步和成就，令人欽佩。

狄倫副國務卿同時說明由於臺灣省發生水災，所以今年度的美援數目，要比去年增加些。至於確實的數字，狄倫婉拒說明，他說：這件事，中美雙方還在磋商中。不過權威方面所透露的消息，指出今年度美國經援已大致決定爲美金九千萬元，較去年七千萬元增加二千萬元，水災重建援助將包括在九千萬元以內，而不另撥款。經援方面的分配運用等技術問題，可望於兩星期內妥商解決。（註二）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理事會決議懇請蔣中正總統連任，於通過會議宣言後閉幕。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一屆理事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下午圓滿結束，在結束之前，一致決議懇請總統連任，繼續領導完成反共復國大業。其後舉行閉幕典禮，由陳誠副總統親臨主持。閉幕前，大會通過會議宣言，特擷會議要旨，綜列五項，鄭重宣告海內外同胞及友邦人士。茲誌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行第一屆理事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臺北，出席者計有來自全球二十七個地區的理事二百一十四人，經爲期三日的會議，對於當前局勢與今後工作動向，均有詳盡論列與重要決議，今當閉幕，特擷會議要旨，綜爲宣言，以爲共勉，並告我海內外同胞暨友邦人士。

第一、大會檢討過去一年間客觀形勢的開展，認爲對於整個民主陣營與我國反共前途，均有具體的進步。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從去年「八二三」金門砲戰啓其端，我陸海空三軍在臺海贏得第一回合輝煌的勝利後，接著有匪共「人民公社」「生產躍進」的宣告破產，傀儡政權的內訌迫使毛酋下臺，西藏反共抗暴的崛起，大陸同胞反共革命力量的迅速膨脹；同時，在國際方面，由於共產集團表裡爲奸的侵略面目日露，更使民主國家知所防範，一致譴責，特別是一些一度迷惑於俄帝虛僞宣傳的國家，亦已接受現實的教訓，改正其國策。上述客觀形勢的推移，說明了冷戰局面的日趨明朗，更說明我們反攻機運的日臻成熟。

第二、大會認爲當此大陸河山尙待光復，億兆同胞尙待拯救的緊要關頭，我海內外同胞反共革命力量的迅速膨脹，一致譴責，特別是極的努力，加強支援大陸同胞的反共革命運動，加緊促成反攻軍事的提早實現。基此，大會特反映海外僑胞一致的願望，籲請總統蔣公續秉國鈞，貫徹領導完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艱鉅任務，以慰海內外同胞喁喁之望。

第三、大會檢討當前海外各地區僑胞的處境，蓋由於各居留地—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狹義的民族思潮的高漲，加上共產國際有計畫的施行種種滲透分化，製造矛盾紛亂，故情況日趨複雜窘迫。面對此一艱難局面，大會除陳請我政府採取有效的對策外，更願我海外僑胞，本先僑適應環境、創造環境的傳統精神，堅忍籌慮，沉著因應，加強自身團結，以期共渡難關，展開國民外交，以融洽居留地人民感情，播揚祖國教育文化，以培植僑社根基，更應加強反共運動，消弭赤禍亂源，以維社會安寧，確保同僑基業。

第四、大會認爲當前世界兩大壁壘的鬥爭，在自由對奴役，民主對極權之間，黑白已分，是非已明，凡稍具良知者，均能作爲主爲奴的自我抉擇。故中共現雖加強其對海外的統戰陰謀，然已絕無可能再行欺騙眼睛雪亮的僑胞。我們來自海外各地，深切明瞭，一向散佈在各地區活動的共幹，在過去一年多以來，由於中共「公社」暴政所招致的天怒人怨，大都呈現灰心喪志，不願再受中共驅使利用，這是眞理戰勝謊言，匪幫精神陣營崩潰的開始。本大會於此，願重申響應蔣總統本年國慶文告曉喻中共集團中覺悟了的反共志士起義來歸的號召，對於已覺悟了的過去海外附匪份子，歡迎其加入反共抗俄陣營來，共同爲眞理正義而奮鬥，並願乘此忠告那些在僑鄉被匪共挾持利用的共幹，及時省悟擺脫，從今天起，消極上勿再受匪利用，充任匪幫剝削迫害僑眷鄉人的劊子手；積極上更應支持地下革命活動或伺機起義來歸，爲解救鄉族里鄰兄弟姊妹掙脫匪俄魔掌而站在同一戰線上堅強奮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鬥。

第五、大會認爲當前國際錯綜局勢的重心在亞洲，而亞洲地區的靖亂安危，寄居其間的華僑更具有影響作用，觀乎年來俄共雖積極向東南亞國家進行滲透顛覆活動，終難以得逞，這實由於我海外僑胞崇尚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本質，與僑社愛國反共運動所發生的安定作用。這一個顯著事例，這一股雄厚潛力，我們相信明達的民主友邦與居留地政府，當能瞭解，且應加以珍視，我們墾切希望東南亞各國政府，今後能在消極方面，愼勿墜入俄共分化離間奸計，致自亂陣營，抵消力量；積極方面更應並肩攜手，緊密合作，爲謀求當地安全與繁榮而共同努力。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成立於七年前祖國局勢陷危世界風雲緊張之秋，懸爭取人類自由，維護世界和平爲鵠的，以團結海外僑胞推進反共救國工作爲職志。今值第三次全體理事會議召開，我們目睹自由祖國軍、政、經、教各方面的長足進步，檢討年來大局的有利演進，展望擺在目前的光明前程與艱鉅任務，我們有無限的欣慰，無比的興奮；我們謹在這裡向祖國同胞傳播全體海外僑胞擁護民主自由的摯誠。我們天涯海角永結同心，各別遭際或有不同，彼此環境容有殊異，但我們都是中華兒女，黃帝子孫，我們將永遠站在同一戰線上；爲愛國、爲利僑、爲協助居留地安定與繁榮、爲維護人類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而積極奮鬥，風雨同舟，願共策勉，謹此宣言！（註三）

古寧頭大捷十週年紀念，金門官兵熱烈慶祝。

今日爲金門古寧頭大捷十週年紀念，曾參加此一具有歷史性的戰役，建立奇功的六五七一部隊全體官兵，於今日上午在凌雲崗駐地隆重舉行慶祝大會。會後並展開戰技表演、業務觀摩等慶祝活動。該部新近成立的忠義閣，今日展出該部歷屆克難英雄、戰鬥英雄及有功官兵忠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蹟，藉以砥礪官兵忠義志節，創造比古寧頭大捷更輝煌的勝利。

十年前十月二十五日的凌晨，中共驅使自誇爲「鐵軍」的二十八軍以及十九軍所屬的七個團，企圖偷襲金門。在國軍的奮戰下，結果共軍被打得落花流水，片甲無歸。在那次輝煌戰果統計中，國軍殲滅了共軍八千餘人，俘擄了共軍六千餘，並擄獲共軍步槍三千餘枝、山砲七門、火箭十二門，還擄獲有其他通信器材及彈藥無數，造成空前大捷，使共軍爲之喪膽。如今經歷過古寧頭大捷和「八二三」砲戰勝利的金門戰地，在前線司令官「經營戰場」的要求下，完全推向了「要塞化」的目標，不僅可以經得起任何破壞性武器的轟擊，更可以抵得住來自任何方面攻擊的考驗了。（註四）

美國總統艾森豪指出中共覬覦金門，構成國際威脅。

艾森豪總統今日稱：他相信中共任何想用武力奪取金門的企圖，都將被世界其餘部分視爲對和平的一項國際威脅。

艾森豪總統在他的記者招待會上對於莫斯科和北京所辯稱，他們與中華民國的爭執係一內政問題而非一國際問題的說法表示不同意。

一位記者問道：

「傳赫魯雪夫支持中共在必要時用武力奪取金門，你認爲這和你在本國和他所作的會談及他所表示想召開最高階層會議的願望相合嗎？」

艾森豪總統回答說：

「我想我在這以前已經報告過了；但我不能確定是否說過，當中共問題在赫魯雪夫與我會談時被提了出來時，除了聲明我們雙方各自的立場外，未作進一步的討論。當時僅就一件事獲得了協議，即強作進一步討論實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意義，因爲我們的意見相距是如此遙遠。

在另一方面，我注意到當他一到中共區，他就發表了一兩篇演說，在其中他曾提出一種概括觀念，即所有國際爭執應藉和平方法在談判中予以解決。

現在我想中共和蘇俄都辯稱臺灣與中共的爭執從他們的觀點看來都認爲是一個內政問題而非國際問題。但是畢竟我相信有四十二個或者更多的國家—我忘記究竟是多少了—但有很多的國家承認臺灣的獨立，（中央社按：艾森豪總統之意，當係指現有四十二個以上國家繼續承認現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政府。）所以我斷乎認爲世界其餘部分將認那是對和平的一項國際威脅。」（註五）

中共就西藏問題抗議美國挾持聯合國中多數國家干涉其內政。

中共就聯合國通過愛爾蘭、馬來亞譴責其在西藏暴行案發表聲明，抗議美國又一次挾持聯合國中的多數國家粗暴干涉「中國」內政。（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中國技術服務社與越南紡織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

中國技術服務社與越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午四時假臺北市自由之家，簽訂技術服務合約。首由中國技術服務社與越南紡織公司簽訂總括的技術服務合約，代表中國技術服務社者爲該公司總經理王國琦，代表越南紡織公司者爲該公司總經理翁業宏，繼由最近派赴越南紡織公司從事技術服務的我國技術專家三十八人所組織的技術服務團，與越南紡織公司簽訂特定的技術服務合約。代表技術專家三十八人者爲雍興紡織公司廠長黃桂岩，代表越南紡織公司者爲該公司總經理翁業宏。這兩項合約，均由臺北紡織公司副總經理蔡元擔任監證人。在中國技術服務社與越南紡織公司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中，主要規定越南紡織公司所有有關機器安裝及紡織生產的任何事項，都可委託中國技術服務社辦理，而中國技術服務社，則儘量給予該公司的各種技術服務，而赴越技術服務人員與越南紡織公司所訂的合約，則規定赴越技術服務人員留越一年半，協助越南紡織公司安裝機器及辦理其他紡織生產和建廠的一切技術事項。（註一）

臺灣省爲提高食米品質，增加糧食生產，公告補助農戶交換優良蓬萊稻種須知。

本日，臺灣省糧食局公告如左：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糧食局補助農戶交換優先蓬萊稻種須知

一、臺灣省糧食局爲加強辦理優良蓬萊稻種更新，以提高食米品質，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定本須知。

二、蓬萊稻種之經收、保管、交換等業務，均委託各鄉鎮市區農會辦理。

三、交換蓬萊稻種及稻穀以公斤爲單位，並計算至公斤爲止，公兩以下四捨五入。

四、稻種之生產查報及交換申請：

㈠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填報各縣市政府之「蓬萊稻採種田經營者名册」（格式一）加填二份，一份送當地農會參辦。食事務所或分所，一份送當地農會參辦。

㈡各糧食事務所應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填送之「蓬萊稻採種田經營者名册」填造「蓬萊稻採種田設置情形報告表」（格式二）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省糧食局備查（分所報由糧食事務所彙報）。

㈢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當年期經檢查合格之稻種品種數量以最迅速方法公告，並限期農戶攜帶印章前往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其需要播種之優良稻種品種數量。

㈣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到農戶之申請時，應即查實各該農戶之耕作面積，並按每公頃六〇公斤爲標準核定其稻種數量後，填入「申請交換稻種農戶名册」（格式三），並請申請農戶加蓋印章。上項名册應填造三份於申請期滿後，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農會作爲辦理交換稻種之依據，一份送當地糧食事務所或分所備查。

㈤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期採種田稻穀檢查完竣後，通知經營採種田農戶攜帶印章，即時將其檢查合格之稻種運往農會辦理交換普通稻穀，並填造「蓬萊稻採種田檢查合格及應交換數量表」（格式四）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農會作爲辦理經收稻種之依據。

㈥各糧食事務所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填造之「蓬萊稻採種田稻種檢查合格及應交換數量表」填造「蓬萊稻採

前項應交換稻種，應以各縣市政府指定經營採種田農戶在其指定之採種田所生產之優良及推廣之稻種爲限。其應交換數量，按採種田每公頃二、四〇〇公斤之標準計算。

五、種田稻種檢查合格及應交換數量報告表」（格式五）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省糧食局備查（分所報由糧食事務所彙報）。

㈡各農會經收採種田經營之稻種時，應即查核交換數量後，將稻種依照「臺灣省蓬萊稻種子檢查辦法」規定「室內檢定標準」予以驗收，同時填入「交換採種田蓬萊稻種日記簿」（格式六）二份，由農戶蓋章後，依照規定比率計算應撥付各該農戶之蓬萊稻穀數量，並在該農會保管之公糧項下撥付稻穀。

㈢各農會經收稻應以「蓬萊稻種」項目，其撥付交換之稻穀應以「蓬萊稻穀換穀」項目在收撥存倉糧食半旬報表予以列報，並應於每半旬填送「交換採種田蓬萊稻種半旬報表」（格式七）二份，以乙份存查，乙份連同「交換採種田蓬萊稻種日記簿」乙份送當地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查核。

㈣各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接到農會所送「交換採種田蓬萊稻種半旬報表」及「日記簿」時，應先審核無訛後登入「交換採種田蓬萊稻種登記簿」（格式八），並將各農會半旬報表彙齊，於每旬根據半旬報表填造「交換採種田蓬萊稻種旬報表」（格式九）三份，以乙份存查，二份連同「收撥存倉糧食總旬報表」呈送省糧食局核備（分所送由糧食事務所彙報）。

㈤各農會經收各年期稻種，應於辦理完竣後五日內填造「經收蓬萊稻種情形表」（格式十）二份，以乙份存查，乙份送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便彙報該管縣市政府。

六、稻種之保管：

㈠各農會經收蓬萊稻種應分年期、品種及經營採種田農戶別，以麻袋包裝，並在每包縫口處栓繫標籤（格式十一），以資識別。

㈡稻種應專倉保管，其保管倉庫及包裝麻袋在放入稻種前應打掃清潔，並在保管期間內隨時注意防止鼠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蟲蛀及潮濕，並每月翻曬一次或二次。

㈢各農會因保管稻種而確實需要包裝用麻袋時，得向當地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洽借之。

㈣各農會保管及辦理交換稻種在倉儲及交換過程中自然發生之損耗，得依照下列標準計算：

1.自進倉之日起在一個月內交換完竣者，其收交損耗率在萬分之五範圍內計算損耗（依照規定不得計算倉儲損耗）。

2.自進倉之日起在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以內者，其倉儲耗損率准在百分之〇・二五範圍內計算損耗。

3.自進倉之日起在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者，其倉儲損耗率准在百分之〇・五範圍內計算損耗。

4.自進倉之日起在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以內者，其倉儲損耗率准在百分之〇・七範圍內計算損耗。

5.自進倉之日起在九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者，其倉儲損耗率准在百分之一範圍內計算損耗。

6.因室內檢定而抽取樣本之稻種數量，按實際數量准予核銷。

㈤各農會保管之稻種在二個月後始辦理交換時，應以交換日期前將各經營採種田農戶之稻種抽取樣本二公斤，分別包裝送請當地農林改良場或政府指定之檢查機關，依照「臺灣省蓬萊稻種子檢查辦法」規定之，室內種子檢定標準予以檢定。其檢定不合格，不得以稻種撥出交換，並填造「蓬萊稻種室內檢定不合格形報告表」（格式十二）二份，以乙份存查，一份送當地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核備。

㈥各糧食事務所根據各農會填報之「蓬萊稻種室內檢定不合格數量報告表」（格式十三）二份，以乙份存查，乙份呈送省糧食局核備（分所報由糧食事務所彙報）。

七、稻種之交換：

㈠申請交換蓬萊稻種之農戶應以當期蓬萊稻穀向當地農會交換，其交換比率爲一公石重量相等之蓬萊稻種與蓬萊稻穀一比一等量交換之。但農戶當期全部種植在來稻而確實無法以蓬萊稻穀交換，經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證實者，得以與蓬萊稻種一公石重量相等之在來稻穀交換之，惟每百公斤應加繳三公斤。

㈡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與當地農會洽商辦理交換稻種之日期及期限後，填造「採種田生產稻種交換證」（格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二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發交申請交換稻種農戶通知其如期攜帶交換證及印章，並將純淨乾燥之蓬萊稻穀或在來稻穀運往農會辦理交換稻種。

㈢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負責挨戶督促申請交換稻種之農戶，將其所申請之稻種全數如期辦理交換，對於未申請之農戶亦應挨戶督導交換。

㈣交換稻種之稻穀驗收標準，依照「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之規定辦理。

㈤各農會收到農戶運往之蓬萊稻穀或在來稻穀時應即依照規定驗收，並將「稻種交換證」收存，同時填入「農戶交換蓬萊稻種日記簿」。

㈥各農會撥出蓬萊稻種應以「蓬萊稻種」項目經收蓬萊稻穀或在來稻穀應以「蓬萊稻種換穀」項目，在「收撥存倉糧食半旬報表」予以列報，並按每半旬填造「農戶交換蓬萊稻種半旬報表」（格式十六）二份，以乙份存查，乙份連同「農戶交換蓬萊稻種日記簿」乙份，送當地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查核。

㈦各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接到農會填送之「農戶交換蓬萊稻種半旬報表」及「日記簿」時應先審核無訛後，登入「農戶交換蓬萊稻種登記簿」（格式十七），並將各農會半旬報表彙齊於每旬根據半旬報表填造「農戶交換蓬萊稻種旬報表」（格式十八）三份，以乙份存查，二份連同「收撥存倉糧食總旬報表」呈送省糧食局核備（分所送由糧食事務所彙報）。

㈧各農會交換各年期稻種，應於辦理完竣後五日內填造「農戶交換蓬萊稻種情形表」（格式十九）二份，以乙份存查，乙份送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便彙報該管縣市政府。

㈨各鄉鎮市區公所為鼓勵農戶交換稻種，應依照過去辦理成案，在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蓬萊稻種更新，或推廣計畫經費及嘉獎費項下撥出經費，對於交換農戶予以獎勵。

各農會對於交換剩餘及經室內檢定不合格之稻種不得擅自處理，應於辦理交換結束後將其詳細數量列報當地各農會及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應將蓬萊稻種之經收，撥出及結存等情形隨時登入「蓬萊稻種收撥存登記簿」（格式二十），以便查考。

九、八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糧食事務所或分所轉呈省糧食局專案處理。

十、各農會辦理本項業務應得手續費，由省糧食局按實際撥出交換稻種數量每百公斤發給新臺幣三元。

十一、各農會等辦理本項業務不得向經營採種田農戶或一般農戶收取任何費用。

十二、各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等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各種表冊，悉由當地糧食事務所依照規定格式統籌印發應用。

十三、各糧食事務所或分所應隨時派員前往各農會督導辦理交換稻種業務，並調查稻種之經收、保管、交換等情形。

十四、各農會未依照規定辦理經收、交換稻種或將儲存之稻種移作他用，冀圖侵占謀利等情事者，應依法嚴懲。

十五、各交換蓬萊稻種之農戶，如未將其所交換之稻種予以種植者，應予停止糧食局一切物資之分配及各項貸款。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版。

註　二：糧政法規，載《中國糧政》，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季刊第十三期，頁五一。

二十五日

海軍總司令黎玉璽訪問韓國。

海軍總司令黎玉璽階高級將領一行九人，今天下午自臺北乘中國空軍專機抵達韓國，作五天訪問。黎總司令於下機後接受軍禮迎接，並由韓國海軍參謀長李龍雲陪同檢閱儀隊。

黎玉璽於飛抵漢城機場時說：中華民國的三軍加上大陸的反共人民，足有收復大陸的強大力量。他說，解救大陸同胞是中華民國的首要目標，一切努力都在達成這個目標。

黎玉璽在書面聲明中說，他相信他的訪韓將使中韓人民對如何抵抗共黨侵略有更好的體

認。他說，自由世界的自由和平，繫於中韓共同奮鬥的成功。

黎總司令一行在半島飯店稍事休息後，即拜訪王東原大使及僑團，旋參加王東原大使的邀宴，到韓海軍參謀長李龍雲等二十餘人。王東原在席上說，中韓人民在大陸沿海以外形成了一條防線，只要他們堅強合作，中共的海軍活動就會遭到有效的阻止，因此黎總司令的訪韓，並不只是一個普通的友好訪問。王東原大使旋舉杯祝中韓合作成功。

明日，黎總司令將晉見李承晚總統，並拜會韓國國防部長及三軍領袖。他並將拜會聯軍統帥麥格魯德將軍，黎總司令預定於二十七日飛往東海岸浦頂陸戰隊基地參觀，二十八日前往鎮海參觀韓國艦隊，二十九日自鎮海飛返臺北。（註一）

省垣各界慶祝臺灣光復十四週年紀念，總統訓勉建設臺灣，光復大陸。

本日爲臺灣省光復十四週年紀念，蔣中正總統發表告全省同胞書如左：

「臺灣的光復已十四年了。十四年以來，社會的安定繁榮，一年比一年提高；此種豐碩的果實，乃由我全省同胞與政府密切合作，辛勤灌溉努力培植而成。我們遙望隔海的大陸，中共實施恐怖的統治與殘酷的宰割，億萬同胞都已變成了奴隸牛馬，如以今日臺灣的情形和大陸來比較，那眞是一在光明的樂園，一在黑暗的地獄。回想當年大陸同胞堅苦奮鬥，英勇犧牲，纔獲得臺灣的光復，使臺灣同胞重回祖國的懷抱；今天我們歡欣鼓舞地慶祝這一個有歷史意義的光復節日，對於大陸同胞目前所遭遇的悲慘生活，實寄予無限的同情和關念！

本年臺灣省中南部發生了六十年來所未有的水災，現在已由災黎的救濟進入了災區的重建，在這個過程中，充分表現了政府軍警與人民的精誠團結，許多冒險犯難捨己救人的事蹟，許多解衣推食踴躍輸捐的義舉，都寫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了高度的同情心與眞摯的同胞愛。在軍警與人民之間，人民與人民之間，無不抱著安危相仗、休戚相關、甘苦共嘗、榮辱一體的心理。目前國軍部隊中，正廣泛地推行愛國助民重建家園的運動，「軍愛民，民敬軍」，已不是一句空洞的口號，而確確實實地從事實中獲得證驗了。

由於此次水災的救濟重建，說明了我們是不怕困難，不怕危險，而且可以克服任何災害，接受任何考驗；也說明了全體軍民同胞的同舟共濟，團結合作，實具有偉大無比的力量。這種力量的發揮，不僅爲災區迅獲重建復興的保證，亦即復國建國必勝必成的保證！

我在今年雙十節文告中，曾指出反攻復國勝利成功的三大力量：一種是反攻復國基地的全體軍民與海外僑胞團結一致，堅持戰鬥的力量；一種是大陸同胞秉持民族大義，不願爲傀儡中共奴役宰割，共同起而反共抗暴的力量；一種是匪黨匪軍裡有國家觀念，有民族思想，業已醒覺的志士們，歸誠起義的力量。這三種力量的凝結，便可促使反攻復國的成功。我們深信大陸同胞的反共力量，正在日趨壯大，匯爲巨流；匪黨匪軍裡的志士們，由於人性良知的覺醒與民族大義的召喚，亦正待機而起；最重要的還是反攻復國基地的力量，應使在堅強中更爲堅強，從戰鬥中加強戰鬥，這就是我們要發揮此次救災重建的精神，以全面的準備作艱苦的奮鬥。

我們應該認識臺灣與大陸有何不可分離的關係，要鞏固臺灣基地，纔能保證大陸的光復；要消滅大陸中共，纔能確保臺灣的安全。這就是說，在臺灣要想永遠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必須打回大陸，重整河山。因此，我們不僅要集中全力加速災區的復興，而且要腳踏實地，力謀建設的發展，以建設臺灣的成果，奠定復興建國的根基。同時今日臺灣已是大陸同胞希望所寄的光明燈塔，我們必須以三民主義的思想武器，骨肉相連的民族感情，致力於大陸民心的光復，並進而與大陸反共力量密切配合，雙方夾擊，達成大陸河山的光復。

古人有言：『多難興邦』。我們在災難中接受了嚴重的考驗，表現了團結的精神，同時也證實了『自助天助』的道理。今後我們要消滅中共，維護國家的歷史文化，保障民族的生存自由，或將遭遇更多的災難，接受更大的考驗；可是祇要全體軍民同胞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攜手並肩，一致努力，必可履險如夷，完成任務。我殷切希望大家一心一德，克勤克儉，以勤勞來提高人力物力財力的效用，以儉樸來蓄積力量，免除浪費，致力生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設的發展，共同邁進於自強不息，自力更生的大道，並以當年大陸同胞光復臺灣的精神，轉而光復大陸，以今日軍民合作救災重建的精神，去拯救大陸同胞，纔不辜負紀念光復節的重大意義！」（註二）

臺灣省各界慶祝臺灣光復十四週年紀念大會，於今晨九時在臺中市水源地體育場隆重舉行，到有省府主席、各廳處長、中部地區黨政軍首長、各級民意代表、國軍及民眾等五萬餘人，大會由省議會副議長謝東閔主席、省府周至柔主席、西藏抗暴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菲律賓僑領柯叔寶、臺籍反共義士葉枝茂等先後向大會致辭，並由周主席以「惠我災黎」錦旗三面獻與協助救災和重建的陸海空三軍將士，表示謝忱及頒發義務勞動搶修道路最先完成的雲林、臺中等縣市獎品，由雲林縣長林金生代表受獎。會中並恭讀總統爲臺灣光復十四週年紀念訓辭、上總統致敬電、上三軍將士致敬電及通過主席團提案組織「臺灣省各界前線勞軍團」，前往金門、馬祖等地前線勞軍，以伸全省各界對我前線將士愛護關注之殷切兼致崇高之敬意。大會至十時完成，繼由五萬軍民舉行盛大而壯觀的化裝慶祝大遊行，慶祝光復節而舉辦的水災重建資料展覽，分區演出的地方戲劇及中山公園遊藝會，亦告先後開始。四十萬份五色繽紛的大會傳單，亦於此時由空軍專機在中部上空散發。（註三）

中共照會印度，指控印警侵犯領土。

印度外交部今天收到中共的一項照會說：十月二十日有一批印度人侵入中國的領土，他們拘捕了其中三人；十月二十一日，他們捕獲了七個印度人，隨後又發現了九個印度人的屍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了中共照會中所承認的九個印度人重傷外，十月二十一日衝突中的印度人仍有一人失蹤。（註四）

中共在北京召開「第八次全國計劃會議」，討論一九六〇年發展國民經濟的方針與任務。

本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共在北京召開「第八次全國計劃會議」。著重討論了一九六〇年發展國民經濟的方針和任務，研究並確定了編制計畫的方法和一九六〇年國民經濟的案。會議認爲，進一步確定以農業爲基礎的方針，把農業放在發展國民經濟的首位，是繼續躍進。會議提出，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連續躍進的基礎上，要爭取一九六〇年國民經濟的一九六〇年國民經濟計畫的新內容和中心環節，並提出要繼續貫徹執行以糧爲綱，發展農業；以鋼爲綱，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方針。會議提出的一九六〇年國民經濟計畫草案，工農業總產值比一九五九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六（其中工業增長百分之三十一，農業增長百分之十七）；鋼一八四〇萬噸，煤炭四・二五億噸。糧食六五〇〇億斤（不含大豆），棉花六〇〇萬擔。基建設投資三四〇億元，限額以上項目一五九六個。財政收入七〇〇億元。（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行政院頒布「八七」災區重建經費審計辦法。

行政院本日頒布「八七」災區重建經費會計審計手續簡化辦法一種，內容如下：

簡化原則

依照「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第七條規定，各項重建工作有關審計會計手續之簡化原則如下：

一、採用議價比價辦法，著重就地審計；二、凡依簡化程序支撥之款項，機關長官應負完全責任；三、凡適用簡化辦法發生疑義時，應立即報請上級機關核示，不得擅自處理。

簡化辦法

一、災區重建經費預算之處理：㈠各項重建工作之支出計畫屬於省及縣市者，由主管部會先行審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飭庫緊急撥款；其有時間性之地方緊急工程，得經省政府主席核准，由省先行墊支，仍報請行政院核定。㈡中央對省及省對縣市之撥款，均以補助支出列支。㈢以上各級政府之支出，均需於事後分別彙辦追加預算。

二、災區重建經費之撥付：災區重建經費應在國庫公庫設立專戶支用，均照現行程序辦理，但在下列兩項，得專案核定辦理：㈠在未設國庫公庫之地區，支用機關得基於業務上之需要，敘明理由報由財政部（中央機關用款）或省縣市政府（省縣市機關用款）核准，將庫款撥存當地之一般行局庫，設立專戶，支用機關須負全責，以普通支票付給債權人。㈡支用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如發放工資，應付臨時急要用途等，需由庫特別提取現金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版。

註　五：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由支用機關敘明理由，函商駐庫審計核明辦理，無駐庫審計者，函知領款當地之國庫公庫機構或撥存一般行局庫核明辦理；並同時報財政部（中央機關用款）或省縣市政府（省縣市機關用款）核備；此項提現款項，支用機關需負全責，合法支用。

三、災區重建工程之發包及物料之採購：㈠災區重建之各項工程及物料採購，爲爭取時效，因事制宜，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並請審計部派員監視。㈡如審計機關未能派員時，各主辦重建工作之機關得自行辦理，並報審計機關核備。㈢工程完成或物料採購後，得先行使用，並由承辦單位逕即函請審計機關派員監驗。

四、災區重建經費會計之處理：㈠各辦理重建工作之機關，對重建工作之預付或墊付，爲爭取時效，主辦會計人員可根據其主管長官之命令辦理，不負連帶責任。㈡重建工作經費之收支，應另設帳簿並編製會計報告。（註一）

臺灣省民政廳釋示自治法規，現任縣市長任期仍應爲三年

特於本日提示分別電知各縣市政府及議會遵照。

臺灣省民政廳以已公布之七種地方自治法規，在適用方面，足滋疑義之事項可能有三點，提示事項三點如下：

一、查原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條規定，縣市長任期三年，現任縣市長均係依該項法規選出，雖新頒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長任期四年，但法律不溯既往，各該縣市現任縣市長本屆任期，自仍應爲三年。

二、新頒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但臨時會召開次數，不得多於大會次數，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七日」。茲規定各該縣市議會除過去已召開之臨時會外，今後臨時會召開次數，應以不超過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大會次數，並以每次定期大會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一次爲原則。每次會期，依照規定不得超過七日。

三、前項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均分別規定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公務員或中等以下學校教員，在新法規公布前，凡依舊法規選出過去已兼任教員之縣市議員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應否即行擇一辭職，業經本府呈請行政院釋示，俟奉復後，另令飭遵。至於原未兼任中等學校以下教員之縣市議會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自十月八日新法規公布施行後，應不得再行兼任。

（註二）

中共外交部發表「關於印度武裝人員侵犯中國西藏地方的西北邊境並且進行武裝挑釁的聲明」。

中共外交部發表「關於印度武裝人員侵犯中國西藏地方的西北邊境並且進行武裝挑釁的聲明」說：「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印度武裝人員侵犯中國西藏地方的西北邊境並且進行武裝挑釁。在中國政府接到關於這次事件的報告後，中國外交部立即在十月二十二日向印度駐華大使遞交備忘錄，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印度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制止印度軍隊侵犯中國邊境和向中國邊防部隊挑釁的事件的再次發生。但是，印度外交部卻在十月二十三日先後向中國駐印度大使館遞交照會和發表聲明，歪曲事件的眞實經過，反說中國部隊侵犯印度領土和挑起武裝衝突，企圖把發生事件的責任全部推在中國方面。中國外交部在十月二十四日再次向印度駐華大使遞交照會，斷然拒絕印度外交部在十月二十三日照會中提出的抗議，並且重申中國政府在十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中所提出的嚴重抗議和要求。中國政府衷心希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印度政府應以兩國友誼爲重，立即採取措施制止印度軍隊再次侵入中國邊境和進行挑釁，防止任何進一步損害兩國關係的言論和行動，使兩國邊界問題能夠在良好的氣氛下，沿著正確的途徑得到公平合理的解決。」（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劉魯風、何流、唐玉芳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事錄》，頁二二二。

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華僑或外國人輸入黃金暫行處理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華僑或外國人輸入黃金暫行處理辦法」如左：

華僑或外國人輸入黃金暫行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華僑或外國人輸入黃金，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二　條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合於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經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依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核准其建廠用費預算或週轉金數額者，得向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請輸入黃金，其進口數量由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預計所得新臺幣價款在建廠用費預算或週轉金數額之範圍內予以核定。

第　三　條　華僑或外國人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而輸入黃金作特定用途者，應開具新臺幣支用計畫及擬進口黃金數量向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前項特定用途另有主管機關者，由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徵詢其意見。

第五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核准輸入之黃金數量，由申請人以等值外幣匯入（包括黃金之買價及其運費保險等什費在內），交由臺灣銀行託由中央信託局購進黃金交中央造幣廠照千分之八七五之成色改鑄後，再由中央信託局標售於登記之金飾製造業者，其所得標價，除扣去百分之二作爲改鑄費及手續費外，餘數由臺灣銀行交付申請人。

第六條　依本辦法輸入黃金所得新臺幣價款應照原核准用途支用，其本息均不得申請結匯匯出。

前項黃金，以外幣匯入之先後分批或一次搭同標售。

按：此項辦法具有兩大經濟作用：㈠政府爲貫徹執行飾金飾製造業者正當營業，並幫助收縮通貨安定金融，但以省產黃金數量不足，長期執行標金政策，恐有困難，且政府亦不願以外匯購買黃金供應標金之需，故准許華僑及外國人輸入黃金，以供標售之用。㈡近年以來，由於廢止華僑投資進口管制物資之優惠待遇，並開放自備外匯輸入物資，故投資華僑無法在出售輸入物資中能獲致保值，而現行外匯匯率大致偏高，故華僑因亦不願蒙受匯率上之損失，致影響回國僑資之增加，茲准許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黃金出售，可獲保值之利，其申請來臺投資將回復踴躍，當可預卜。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就上項辦法發表談話稱：「根據規定，進口黃金須交中央造幣廠照千分之八七五成色改鑄，再由中央信託局標售於登記之金飾製造業者。由於中信局目前每月標售黃金八千市兩，約折合七千盎斯，以每盎斯連運費三十二美元計，臺省民間每月消耗之黃金，不過約二十五萬美元。因此黃金進口，不會毫無限制，而且進一步言，即使黃金開放後，一時有大量黃金湧入，在省內亦祇有好作用，絕無壞作用。何況黃金進口後，政府每年可節省外匯三百萬美元。」（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通過「八七」災區重建計畫實施綱要。

臺灣省八七水災災區重建計畫實施綱要，本日經省府第六一〇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即報請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此一綱要，首先揭示省府擬定重建計畫，有兩大準則：其一是遵照行政院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之有關規定，依據災區實際狀況，並參照可能獲得的財力、物力及人力，訂立此計畫。其二是配合全般經濟建設計畫，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在迅速完成災區重建工作中，並力求增進農工生產潛力，促進經濟繁榮及社會進步。

綱要中並指出，重建計畫共有五大目標：㈠是交通與水利工程應儘先按預定計畫完成，以利生產與運輸；㈡是農漁作業除妨害水利部分之土地暫不予恢復外，其餘流失或埋沒之農地及漁場，均應適應季節，使其恢復生產；㈢是災區民營工商業，利用優先訂貨及其他措施，協助重振營業；㈣是災民住宅及有關公共工程，應制定適當設計標準，以改進環境衛生與農民生活水準，進而達到繁榮工商業與增加就業之經濟目的；㈤是輔助農村飼養家畜，使農民於短期內獲得收益，以充裕物資供應增加外銷。

綱要同時訂定五個方針：第一、重建工作執行的優先次序爲交通、水利、農業、漁業、公共工程、房屋，各依其預定進度實施。第二、省以下各級政府機關應停止非急要業務，全力推行重建工作。各縣市政府並應視需要編組重建工作執行組織，以加強效能。第三、各縣市政府應配合重建計畫，發動義務勞動，並集中使用於縣鄉道路，次要河川堤防、防砂、防潮等整修工程，以力求自助。第四、各項重建計畫間，多有連帶關係，應隨時密切協調，以赴事功。第五、非災區之增產工作，仍應積極進行，並與災區重建計畫之供需關係適切配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綱要中同時規定有八項實施要領：

一、重建計畫總經費共需新臺幣十八億零八千零四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較前次所擬定之十九億零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少列一億八千三百餘萬元，其少列原因爲土地流失及埋沒部分經費照行政院規定標準，共減少一億四千萬元，住宅計畫也減少二億四千萬元，其餘水利、農業方面，則略有增加。其財源區分爲行庫貸款、地方自籌、民間自籌等，故政府及美援籌付部分爲十三億二千四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

二、爲免某一階段各項計畫之進行過度集中，影響財務調度及金融穩定起見，就財源狀況及優先次序，各月撥付經費，事先加以規定（每月經費撥付額從略）。

三、人力需要總計六百八十六萬三千八百零八人日（每月人力分配額從略）。使用兵工、職訓隊員，及監犯人數，另行協商議定。

四、工程所需重要物資，依供求狀況及優先次序，逐月加以分配。需要總額爲水泥十五萬三千三百十八噸，鋼筋三萬零六十六噸，鉛絲四千六百二十二噸，木材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八立方公尺，枕木八百二十五根（每月分配額從略）。

五、根據以上經費、人力、物資之分配，重建工作預定爲：漁船修建及漁具補充，今年十一月完成。漁塭整修及漁苗補充，淺漁養殖蛤類恢復，警務電訊設備整修，林業電訊設備整修，及公共衛生單位房舍修理，本年十二月完成。鐵路及橋樑整修，恢復農作物生產，補充耕牛及耕耘機，埋沒農地整理，流失農地整理，輔導家畜飼養，漁港整修及公立學校房舍整修等，明年三月完成。補充農場設備及土地重劃，明年四月完成。其他各項重建工作如災民房屋重建，公路整修，水利整修，林道及苗圃恢復，防砂治水工程，市區道路橋樑整修，下水道，警察房舍整修等，均於明年六月底前完成。

六、計畫執行時之監督考核，除已另訂督導及獎勵辦法外，各單位職責加以區分，以爲考核的根據。分配概要，水利方面，主要河川防洪工程，由省水利局執行；次要河川防洪及防潮工程，由各縣市政府執行；灌溉工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各水利會執行。交通方面，省道及代管縣鄉道由省公路局執行，縣市自管道路及山地道路，由各縣市政府執行，鐵路及橋樑整修，由鐵路局執行；警察電訊整修，由警察電信所執行。農業方面，由林產管理局執行。公共工程方面，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林業方面，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漁業方面，由各縣市政府執行。各公立學校房舍，由各級學校及社交機關執行。警務房舍修建，由各縣市警察局執行。

七、爲加強執行工作，各執行單位應每週向省府業務會報報告進度，並於每月終了提出檢討報告；省府每三個月或某一計畫完成時，以書面報呈行政院核備。

八、重建工作完成時，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並訂定結束要點五點：㈠遵照行政院所頒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第三條之規定，本省各項重建工作，均有其完成之預定進度及期限，除呈奉行政院核准延長有案者，應依既定時限完成。㈡各機關因辦理水災重建工作所設置之臨時性機構，一律應自重建工作實際完成之第十五日起撤銷，並於一個月內辦竣應行結束事宜。㈢各機關應在重建工作完成後十五日內，提出完整結束報告，呈報省府，其內容包括工作進行狀況、工作成果之檢討、各臨時機構之撤銷情形、重建經費之決算、重建工作完成後繼續發展部分之擬議等。㈣重建工作完成後之成果，由省府派員檢查，檢查辦法另訂。㈤重建工作完成後之成果，由省府派員檢查，檢查辦法另訂。（註三）

臺灣省府會議通過稅務機構改進方案

臺灣省稅務機構改進方案，本日經省府第六一〇次委員會議通過。方案之主要內容有三大部分：第一、在省財政廳之下成立稅務處及稅務人員訓練所的組織規程。第二是調整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及其組織規程。第三是在澎湖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各設稅捐稽徵處，及其組織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程；在此以前澎湖及陽明山管理局的稅捐徵業務，係由財政科兼掌，並無稅捐徵處的設立。

稅務處的組織規程規定處內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下轄第一至第四等組及秘書室、督導研究室等兩室，計設組長四人，室主任二人，秘書三人，督導十人，專員十二人，審核員三十人，組員五十人，辦事員二十八人，雇員十五人，合計一百五十六人。

新通過的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中規定，本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今後將以其業務之多寡，分爲一至六等。新的各處員額編制，均較現行組織規程爲多，但事實上並非增加人員，而是將原有的臨時及額外編制人員，納入正式編制，以安定各處現有額外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此類新增加的員額，全省計共一、三三一人。

澎湖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各新設稅捐稽徵處的員額編制，則均按六等處的組織規程辦理。

據省府高級官員稱：此一本省稅務機構的改革方案，日內即將報呈中央核備，如無其他事故，可望於明年元月開始實施。（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六六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註二：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五〇二—五〇三。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第三版。

二十八日　國防部長俞大維在立法院報告：國軍戰力日益強大，中共如敢挑釁，必遭痛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長俞大維，本日鄭重宣稱：自去年金門砲戰我軍勝利以後，前方防務愈趨鞏固，士氣極爲昂揚，克敵致果具有絕對把握。

俞大維部長是於上午應邀出席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秘密會議報告，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次長張彝鼎、徐鳳鳴及三軍高級幕僚多人均列席；中國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長何世禮將軍，亦應邀到會。

據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發表：會議開始後即由國防部主管人員分析共軍自西藏抗暴及寮國事件發生後之一般態，繼由俞大維部長說明臺灣海峽形勢及當前一般軍事情況，俞部長強調：金門砲戰勝利以來，前方防務愈趨鞏固，士氣高昂，克敵致果，具有絕對把握。（註一）

臺灣省衛生處表示，醫師人數足應人口需要。

臺灣省醫師人數，已足以適應目前人口之需要。省衛生處表示，目前本省已登記之醫師爲四千一百五十四名，另中醫師一千七百二十三名，共計五千八百七十七名；人口與醫師的比例，約爲一比二千左右。目前東南亞各國人口與醫師的比例，日本爲一比一千左右。其他各國則爲一比五、六千至一萬。（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二十九日　行政院決議成立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本日決定成立原子能委員會，其目的在策劃並促進全國原子能及有關科學的研究發展，主持有關原子能的國際合作事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要點如下：

一、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原子科學專家學者中遴聘之。除專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該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爲開會時當然主席外，其他常務委員由院長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三、該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會期由該委員會視事實需要訂定之。

四、該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兼任，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五、該會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就教育部或其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中調用之，並得視必要分組辦事。

六、該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均爲無給職。（註一）

行政院通過臺灣省八七水災重建工作督導辦法及八七水災復建捐補充辦法。

行政院本日例行院會中，決定配合有關民意機關，督導臺灣省政府及有關機關，切實有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執行水災重建工作。

八七水災重建工作督導辦法，亦經院會核定，要點如下：

一、督導區域按受災地區行政區劃分爲三區，以便分區督導，其分區如次：㈠第一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㈡第二區——包括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

二、每一區設一督導小組，其組成人員如次：㈠行政院指派之高級人員一人。㈡臺灣省政府分就有關機關高級人員中每區各遴派二人至三人。㈢臺灣省議會於每區推派省議員二人。㈣每一區內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前項加人員中指定一人爲召集人。

三、督導小組按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之內容及各項重建作業計畫，對各該區內之重建工作實施督導考核，並查察各級辦理人員之工作效能。

四、督導小組之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隨時查酌處理。

五、督導小組參加人員旅膳辦公費用，由中央及臺灣省政府暨各有關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概不接受地方機關團體任何招待或供應。

六、督導小組之工作於本辦法核定之日開始，採定期巡迴督導之方式，每次以七日爲限。

院會同時核定財政部呈擬總統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緊急處分命令第三項，依各項稅課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補充辦法，全文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得於下年度以費用列支。

二、營利事業核准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減徵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減徵或免徵部分，不予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所得稅之暫繳稅額及扣繳稅款，於暫繳或扣繳時不予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但行商貿易所得扣繳之稅款仍應附徵。

四、營利事業四十八年度內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其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在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結算申報及開徵者，不予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但在九月一日以後申報及開徵者，仍應附徵。

五、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而經清算之所得，其應納之清算所得稅，不予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

六、課徵貨物稅貨品應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者，其工廠或出產人於開立發貨票時，准將貨價與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數額分欄開列。其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數額免予計貼印花。

七、課徵貨物稅貨品應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者，如供作外銷製品原料時，應准依照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一併退還水災復興建設捐，但在該項附捐停徵後出口者不予退還。

八、貨物稅廠商呈准貨物稅款記帳者，其應附加之水災復興建設捐，准予一併記帳，俟該項貨品繳稅或銷帳時，再行一併繳銷。

九、依各項稅捐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適用各該稅捐有關申請複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規定。

十、依各項稅捐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得適用各該稅捐罰則之規定。（註二）

哥斯達黎加駐華大使范爾格及教廷公使高理耀呈遞國書。

哥斯達黎加首任駐華大使范爾格及教廷新任駐華公使高理耀，分別於本日上午十時和十一時，在總統府向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哥斯達黎加大使范爾格在呈遞國書向總統致頌詞時說：「哥斯達黎加對於中國人民之優良傳統，勤奮刻苦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其創業精神，素所欽佩；而對總統閣下之崇高人格，則尤爲景仰！」（註三）

蔣總統在致答詞時，曾向這位新大使表示歡迎之意。總統並指出中、哥兩國及其他自由國家的團結合作，一定能使自由世界的共同理想得以早日實現。

教廷駐華公使高理耀在呈遞國書儀式中致頌詞時，曾代表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向中國人民祝福，並且保證將在任職期間盡其所能，協助天主教會致力於增進中國的眞正繁榮。他說，天主教會在臺灣的教務日見發達，實在是教廷與中華民國友好關係的明確表徵，而中國最近把駐教廷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已經雙方的關係更爲密切。

總統在致答詞時向高理耀公使說：「本人深信教廷與中華民國之密切合作實有助於世界眞實和平之建立」。

總統並對這位從前曾在教廷駐華公使館任職的新公使來華表示歡迎之意。（註四）

美國以RF一〇一巫毒式噴射機交我國使用。

美國政府已將一種RF一〇一巫毒式噴射機軍援中華民國空軍，美軍顧問團團長杜安將軍本日宣布此種新機之移交。

杜安將軍並解釋稱：RF一〇一機之移交，爲美國改善其同盟國武裝力量之常期軍援方案之繼續，其目的在增加中國空軍之防禦力量。（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美國眾議院議員訪問團皮禮智等五人來華訪問。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對外經濟政策小組委員會訪問團，由該會主席皮禮智率領，於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乘美軍專機飛抵臺北，在我國作爲期三天的訪問。中國之友周以德以及麥道爾、柯蒂斯、邱池夫人等眾議員同來訪問。

美國眾議員訪問團到達後，即參加美國大使館爲他們舉行的簡報，聽取一般情形的報告，並應安全分署署長郝樂遜的晚宴。（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三十一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慶祝成立七週年。

今天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七週年紀念，該團遵照政府節約規定，於本日上午八時在總團部會議室舉行簡單的慶祝儀式，由胡軌副主任主持。胡副主任在慶祝會中，曾對救助水災表現優越團員及體育成績卓越青年，分別頒發青年獎章與青年體育獎章，此外，並頒發榮獲四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由李清木（臺大）、黃銀德（師大）、甘蔭禧（北女師）代表受領。旋宣讀上總統致敬電文，宣示這一代青年矢志在總統領導下，爲消滅中共與蘇俄重建中

註　五：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華貢獻全部力量。（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一日　國軍支援災區重建，首期工程全面開始。

國軍支援災區重建第一期工程，南、北兩區今天分別在臺中縣大腳鄉開工典禮。臺灣省政府高級官員多人均蒞臨觀禮，儀式完成後，萬餘國軍官兵即揮汗動工，使中南部受災地區邁向復興重建大道。

今日開工的第一期重建工程共有三十一項，計鐵路二項，水利三項，公路二十六項，茲分誌如下：

（甲）北區方面

一、鐵路部門：㈠集集線水裡站側溝清除挖沙石五八〇立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一二五人，預定六天完成；㈡縱貫線彰化大肚溪南採卵石二、一八六立方公尺，石碴八四四方公尺，砂石一、一〇四立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五〇〇人，預定十四天完成。

二、公路部門：㈠後龍線挖土四三二立方公尺，新建甲種駁坎四四平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八〇人，技工九人，卡車一輛，預定十一天完成；㈡後龍線報國橋附近新築駁坎一〇一平方公尺，路基填土三四一立方公尺，路面砂土採集鋪散四四立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八〇人，卡車三輛，預定十一天完成；㈢中豐線新建甲種駁坎二七七平方公尺，路基填土九八二立方公尺，路基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一六〇人，技工十八人，卡車五輛，預定十一天完工；㈣社口溪頭線路面砂土採集二、一〇立方公尺，由二七四七部隊每天派兵工一八〇人，卡車十七輛，預定十三天完成；㈤彰化水尾線採集路面砂土一、四七〇立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一六〇人，卡車三十一輛，預定八天完成；㈥清水西勢寮線社口北屯線採集路面砂石一、四五四立方公尺，由二七四七部隊每天派兵工八〇人，卡車六輛，預定十五天完成。㈦土牛大騎腳線採集路面砂石六〇〇立方公尺，由二七四七部隊每天派兵工八〇人，卡車六輛，預定七天完成；㈧集集埔里線挖土一五、三二〇立方公尺，新建甲種駁坎四、二三二立方公尺，路面砂石採集鋪散三、五〇〇立方公尺，由二七四七部隊每天派兵工三百人，技工四〇人，卡車十五輛，預定十五天完成；㈨月眉草屯線路面砂石採集六〇〇立方公尺，由二七四七部隊每天派兵工一〇〇人，卡車一輛，預定五天完成。

三、水利方面：㈠大肚溪渡船頭堤防修復工程填土五、六〇八立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五〇〇人，卡車三十輛，預定七天完成。㈡臺中縣大腳鄉堤防修復工程長六七二公尺，填土一〇、四五九公尺，由警備部執行總隊工程大隊每天派二〇〇〇人，卡車三十輛，預定十五天完成；㈢臺南玉井線和平橋引道修復工程，填土一、八一二立方公尺，鋪路面砂石六五・一〇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一一〇人，技工一四人，卡車十輛，預定下月一日完工；㈣臺南玉井線石子路面修復工程，預定十五天完成；㈤臺南玉井線採鋪砂石一、四〇〇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八〇人，卡車十輛，預定十二月一日完工；㈥臺南玉井線開運橋翼牆修工程，挖填土一三二立方公尺，路面砂石九九立方公尺，漿砌卵石一四八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八〇人，技工五人，卡車三輛，預定十五天完成；㈦臺南玉井線路基修復工程，填土六九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八〇人，技工五人，卡車三輛，預定十五天完成。

（乙）南區方面

一、公路部門：㈠嘉義梅山線路基駁坎重建工程漿砌卵石四七、二平方公尺，填土六三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二〇人，技工二人，卡車二輛，預定十五天完成；㈡民雄新港線路基保護工程漿砌卵石一三人，卡車十輛，預定十五天完成；㈢臺中縣大腳鄉堤防修復工程長六七二公尺，填土五、六〇八立方公尺，由九三四六部隊每天派兵工五〇〇人，卡車三十輛，預定七天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三〇人，卡車三輛，預定下月三十一日完成；(七)臺南玉井線深坑橋翼牆修復工程，挖填土一七〇立方公尺，打木樁三十根，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五〇人，技工一五人，卡車十輛，預定十五天完成；(八)新化虎頭埤線知義橋修復工程，挖填土七五〇立方公尺，漿砌卵石六五一平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二〇人，技工一五人，卡車十輛，預定十五天完成；(九)新化虎頭埤清除坍方工程，清除坍方五二九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日派兵工五〇人，卡車五輛，預定十五天完成；(十)臺南玉井線深坑橋翼牆修復工程，挖填土方五〇八三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三〇人，技工三人，卡車三輛，預定三十五天完成；(十一)石榴大橋重建工程甲乙種漿砌卵石二八一・九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三〇人，技工三人，卡車一輛，預定三十五天完成；(十二)石榴橋駁坎重建工程，挖填土方五〇八三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三〇人，技工三人，卡車三輛，預定三十一天完成；(十三)石榴橋清除坍方工程清除坍方一、四〇三立方公尺，由一六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五〇人，卡車十一輛，預定四十五天完成。

二、水利方面：斗六大圳堤防重建工程，砌卵石五、二二八立方公尺，由一四〇部隊每天派兵工一、五〇〇人，預定十五天完成。（註一）

臺灣榮民總醫院在臺北石牌揭幕，給予退除役官兵醫療服務。

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臺灣榮民總醫院，今天正式揭幕，開始爲榮民和國軍官兵服務。

榮民總醫院開幕典禮，本日上午十時在石牌醫院大門前廣場舉行。陳誠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蒞臨主持，政府首長、三軍總司令、醫學界人士、外賓以及該院員工約四百人參加這一盛典。

陳副總統指出：總統對退除役官兵非常關切，務使年老的能獲安定的生活，健康的仍能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生產，傷病的可以早日恢復健康，近年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本此指示，已有良好成績，最顯著的就是橫貫公路的修築，與榮民總醫院的創立。目前臺灣各地已設有榮民醫院十所，著有成效。現又興建榮民總醫院，作治療的中心，它的主要任務是：㈠給予退除役官兵病患的正確診斷和有效治療；㈡專業及醫事人員的訓練；㈢醫學醫事問題的研究發展；㈣對其他十所榮民醫院作技術的支援。（註二）

臺北市舉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以考核地方自治成效。

臺北市自本日起至十一日止，舉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競賽項目包括總務、民政、戶政、兵役、財經、人事、主計等，市政府所轄十個區公所一律參加。（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二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二版。

二　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日，蔣總統公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務人員退休法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退休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爲五年。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不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六條　退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九十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九條　前項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其志願定之。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

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自願退休。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蔣中正總統指示愼重改葬明魯王骸骨。

蔣中正總統對被構工國軍所發現的明監國魯王眞塚，極爲重視，於日前巡視金門時，特指示將魯王骸骨，改葬於舊金城東建有魯王亭，並常爲中外人士遊覽的魯王墓地。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於奉到指示後，刻正愼重計劃進行改葬工作。

明監國魯王眞塚，係由金西駐軍劉佔炎中校於八月二十六日炸山構工時發現。金防部據報後，即組成專案小組，會同取出已成灰黑色的魯王骸骨全付，永曆通寶銅錢三枚及磁碗火磚等，頗引起歷史學家的興趣。（註二）

中菲達成遣送華僑來臺協議。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律賓及中華民國磋商代表，今日同意，將雙方對遣送五十六名華僑至臺灣的一項協議備忘錄，完全付諸實施。（按：協議備忘錄規定在十一月八日前作此遣送）。

兩國代表於今日下午會談後，發表達成此協議的簡短宣告，此次會談爲中菲兩國代表一連串會談的首次。會談的目的在於解決有關遣送赦免或假釋後的華僑罪犯的最後細節問題。

上述協議備忘錄，係由菲外長賽拉諾暨中國大使段茂瀾，於十月二十日簽字，備忘錄中確定，受遣送華僑之離菲日期不得遲於十一月八日。（註三）

美空軍機動攻擊部隊飛抵臺灣中部，作爲期十天之演習。

美國太平洋空軍的一支機動攻擊部隊，於本日飛到臺灣中部的空軍基地。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發表的消息說：

這支空軍機動攻擊部隊，來臺灣演習，係測驗行動效率。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發表的消息說：

「這支從去年開始活動的部隊，是爲一次例行的調動而來，要使它成爲美國太平洋空軍的一支在接到命令後，能夠立刻移動的，反應迅速，自行維持的空軍戰鬥部隊。依在戰鬥情況下所需的前進基地全部設備，也和戰鬥飛機同來臺灣，那些設備是經常準備著，可以迅速裝上運輸機。」

「這支攻擊力強，準備戰鬥的美國太平洋空軍機動攻擊部隊，是仿效美國戰術空軍司令部的混合空軍攻擊部隊組成的。它曾協助撲滅黎巴嫩的小型戰爭，在去年九月的臺灣海峽危機中，也曾被調派到臺灣來，對於共黨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太平洋從事侵犯一事，增加了一個強有力的阻嚇力。」（註四）

臺灣省政府計畫補助農民修建堆肥舍一萬棟，並在災區增建示範農舍。

農復會、糧食局和農林廳，本日決定補助修建農村堆肥舍一萬棟，並決定以三分之二的數量，配給水災災區的農民。

此項補助修建堆肥舍辦法，將由農復會補助現金及實物，每棟以四百元爲準。另外由糧食局貸款，每棟亦爲四百元。據農復會一位人士說，一棟半永久性的堆肥舍，每棟修建費約爲一千二百元，經過農復會和糧食局補貸各四百元後，農民僅需負擔造價的三分之一。

對於修建堆肥舍之補助，將仍交由農會代辦，農復會最近即可公布申請手續。

按：自民國三十九年起，農復會等三機構，已合作補助農民修建堆肥舍十二萬棟，補助經費三千多萬元，對農業增產貢獻極大。

臺省府頃在受災八縣市再建造示範農舍三十二戶，造價分爲兩種：一種爲一萬七千元，另一種爲一萬二千元，每一受災縣市就每種示範農舍各造兩戶，定本月初開工，一個月完工。又前此在受災八縣市建造的示範農舍三十二戶，每一縣市各四戶，造價一律爲二萬二千元，即將次第完工。以上各種示範農舍，均將附設曬穀場、堆肥舍、牛欄、豬舍附屬設備，款將另行設法補助。

按災區重建住宅共爲一萬七千九百零九戶，造價分爲三種：甲種每戶二萬二千元，乙種每戶一萬七千元，丙種每戶一萬二千元。又以上三種住宅，在重建住宅中所佔比率如下：甲種百分之二十，乙種百分之三十，丙種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之五十。

按以上三種示範農舍，即係按照以上三種重建住宅之設計而建造，建成之後將供農民選擇興建。（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六七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版。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第三版。

三日　臺灣省政府通過災區農戶申請處理辦法。

臺灣省八七水災承領公（耕）地農戶遭受重大災害申請緩繳免繳地價處理辦法，省府本日在第六一一次委員會議中通過，送省議會審議。

該項處理辦法爲：

一、凡農會遭受下列重大災害之一，檢具鄉鎮公所及當地警察機關證明者，准予緩繳全戶四十八年上期地價，上期地價已繳納者，准予遞延緩繳次期地價：㈠耕種土地大部分流失砂石積壓；㈡收穫稻穀全部流失；㈢所住房屋全部倒塌；㈣承領人死亡。

二、土地流失永久不能墾復者，經農戶申請放棄承領，辦竣土地減失登記後，准予免繳（公地停徵）地價，其四十八年上期地價，已繳者退還，未繳者免繳。

三、具有下列災情之一者，依照規定勘定災情歉收成數緩繳地價，其四十八年上期地價未繳者，准照勘定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辦理緩繳：㈠土地砂石積壓後，部分土地尚未墾復耕作，或田地自受災後可以「畑」使用者，㈡災後土質變壞，其農作物實際收益，顯較原定應繳地價之土地等則收益降低者。

四、農作物受災，准照勘定成數緩繳當期地價。

按：政府辦理土地放領，與農民繳付地價承領土地，係政府與人民間一種債權債務關係，故此項土地或地上農作物如遭遇災害，農戶無力繳納其地價時，亦祇有暫緩繳地價之辦法，原無免除退還應繳地價之規定。惟以此次八七水災情形特殊，災害嚴重，前所未有，省府爲顧及農戶生活，並促使能迅速重建家園，安定社會計，對於遭受災害重大農戶無力繳納地價，作如上之從寬處理。（註一）

天主教教宗捐款在臺創辦大學，以承接北京輔仁大學。

天主教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今天接見中國南京區總主教于斌，並捐贈給他十萬美元，在臺灣創辦一所新的天主教大學。

同時獲悉，傳信部任命于斌爲這個大學校長，創辦這所大學，是用來承接中共竊據大陸時關閉的北京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謝壽康對於這所新大學的創設及任命于斌爲校長一事，向合眾國際社記者發表談話說：

「本人對於教宗對這所大學所作之重大貢獻，並對雅靜安主教促成此項計畫之實現，非常感激！」

「本人確信，此舉將可獲得國際方面良好的反應，對於所有反共力量，給予極大的鼓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校長是擔任此項職務的最好人選，他在國內外極負聲望。」（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三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一版。

四日　蔣中正總統任命沈劍虹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註一）

監察院總檢討會揭幕，于右任院長提出兩項監察權的行使意見。

監察院四十八年總檢討會，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揭幕，揭幕式由于右任院長親自主持，計出席監察委員鄧惠芳等七十六人。

于院長在揭幕式中致詞，特別提出兩點意見，強調對工作執行的態度和監察制度的發揚。他說，他個人認爲監察權的行使，除那些貪污枉法之徒不能寬容者外，其他由過失而引起的偏差，經監院的調查，對方立即警覺，並力謀改善救濟者，監院儘可予以向上的機會。于氏並勉勵監院同仁，發揚監察制度，而監委本身更應當做出一個好的榜樣來。

茲誌于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今天是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監察院總檢討會議，十一年來監察工作日益開展，施行法則日益完密，這是各位努力的成果，而得之於檢討會者尤多。

在今年的檢討會中，我特別提出兩點意見，供大家參考：一是對於工作執行的態度，一是監察制度的發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工作執行的態度，大家一向是很謹愼的，但尙有一點可以促請我們共同注意的：在我們的前代，監察與司法關係特別密切，監察機關可以拘捕犯人，並有決囚的大權，所以前代御史即等於法官。在我們的歷史上，有不少的記載說法官給犯人定罪的時候，往往徘徊終夜不能入睡，總想使犯輕罪的人減輕，並爲必用重典的人祈福。這是儒家精神，推而廣之，就是王道精神。我們行使監察權有沒有像古人這樣的審愼？我常這樣想，未坐過牢的人，視坐牢爲最可恥的事情；已坐過牢的人，往往對坐牢的看法就不像過去的嚴重了，同時未曾受過糾彈的人抵死不願受糾彈，但是受過之後，會不會也引起一種對於糾彈不重視的心理？這一層我們要特別的注重。所以我認爲我們監察權的行使，除那些貪污枉法之徒不能寬容者外，其他由過失而引起的偏差，經過我們的調查，對方立即警覺，並力謀改善救濟者，我們儘可予以向上的機會，因爲我們的目的是只求政治日益清明，並不以多提案件爲能。

關於監察制度的發揚，也是我們今天重大的責任。五權憲法，是國父的創制，國父對於這個偉大的圖案，抱有無窮的期望，期望我們能以根據這個新的圖樣，建設成一座莊嚴輝煌的摩天大廈而使此大廈成爲人類之廣告！各位委員有不少至國外考察的，他們的優點，固然可以爲我們的借鏡；而我們的優點，也應當盡量對外宣揚，而我們本身更應當做出一個好的榜樣來！

各位委員，共匪暴政的層出不窮，共匪與其黨徒在世界各處的瘋狂狀態，眞可以說是極人間之醜行罪行！我們知道一隻犬到瘋狂的時候就是將要死亡的時候，但是牠在未死之前，仍然會咬人的。如若不幸地被瘋犬咬了，也會有生命之虞！面對著這樣窮兇惡極逞瘋狂狀態的敵人，我們如何自衛衛世，這是我們與政府目前最急切的任務。

由於臺灣中南部水災，總統謙辭慶祝，並告勉黨人國人各就工作崗位努力，我們應如何的努力，我們一定要努力！敬祝檢討大會完滿成功！」（註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銓敘部長雷法章宣布明年元旦正式實施新公務人員退休法。

銓敘部部長雷法章今天宣布：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公務機關行政效率的公務人員退休法，將於明年元旦起正式開始實施。政府現正進行辦理追加實施此項新政的預算，並積極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法實施細則，切實加強準備，務期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能順利而有效地推行。

這位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行政的銓敘部長，並呼籲全國公務人員仰體政府改進退休制度的初衷，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形下提高退休給與酬庸勳舊的至意，一致支持此項人事新政；並希望各級機關退休後的缺額，其中高級職應儘量由中級職位的優秀人員提升，新進人員則應儘量選拔考試及格年富力強的人員遞補，以符合國家獎勵賢能及考試用人的政策。

雷法章部長同時說明新退休制度的主要內容。他說，公務人員退休法中的退休，按年齡分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兩種，自願退休年齡爲六十歲，命令退休爲六十五歲，但均須至少服務滿五年。自願退休之另一條件爲任滿二十五年，並不限達六十歲，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如身體健康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由服務機關考查屬實，報請本部延長服務期間，但至多爲五年。

雷部長並指出由於我國基本俸給較低，所以月退休金與原俸的百分比，是世界各國中最高的，這也足以說明政府對公務人員的關切。又說原有公務員退休法，係十年前所修訂，有許多地方已不能適應實際需要，尤其是所定退休給與過於菲薄，實不足維持退休人員的最低生活費用，致年來退休人員寥寥無幾，人事上無法新陳代謝，影響行政效率甚大。

根據銓敘部的統計資料，開始辦理公務人員新退休制度後，第一年可退休的公務人員約計一千七百八十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其中中央各機關四百五十人，地方各機關一千三百三十四人。如以退休類別分，其中志願退休一千六百六十二人。這一千七百八十四位可以退休的人員中，有一千二百五十七人是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的。（註三）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改隸社會處，組織擴大。

臺灣省政府正式擬定擴大負責全省廠礦安全的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的組織，並加強其職權，並經經濟部與內政部同意備查。臺灣省府在上項辦法中規定：除將工礦檢查委員會改隸社會處，並指派社會處長傅雲兼任該會主任委員外，頃再核准擴大該會組織，由原來之三組增爲六組，並再規定該會於必要時，將臨時設立工礦檢查隊，擔任特殊檢查工作。

擴大組織後之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其職掌與各組業務如下：

一、職掌部分：㈠關於工礦檢查之籌劃事項。㈡關於工礦檢查之依法執行事項。㈢關於工礦檢查人員之審定及調訓事項。㈣關於新設工廠礦場開工前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配合事項。㈤關於其他有關工礦檢查事項。

二、業務部分：㈠第一組掌理工礦安全檢查，與特種檢查暨新設工廠開工前安全設施之檢查配合事項。㈡第二組掌理礦場安全檢查暨新設礦場開工前安全設施之檢查配合事項。㈢第三組掌理工礦衛生檢查，暨新設工廠礦場開工前衛生設施之檢查配合事項。㈣第四組掌理工礦勞動條件檢查，暨工礦檢查人員之初審及調訓事項。㈤第五組掌理有關工礦檢查業務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與工作報告及宣傳小册之編擬事項。㈥第六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該會今後將實籌經費，購置各項災變救護器材以及精密檢查儀器，並增加富有檢查經驗的技術人員，俾配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務開展需要。至於今後檢查工作，將採取主動性與機動性即對各廠礦安全衛生等設施，派遣技術人員隨時予以檢查，並予以特別指導，同時對於凡具有危險性廠礦，則給予突擊檢查，務使其改善爲止，否則決予勒令停止核配生產器材與原料之處分。（註四）

印度拒絕中共對其邊境要求。

印度政府今日向北平致送一項強硬的照會，駁斥中共對於印度東北邊境以及拉達克領土的要求。

印度的上項照會是答覆中共十月二十六日的聲明，中共在其聲明中表示，如果印度不停止派遣巡邏隊前往中共所索求的拉達克地區，則中共保留命令其部隊巡邏東北邊境的麥克馬洪線（印度宣稱該線爲眞正的邊境線）以南的地區的權利。

中共的上項聲明，並對十月二十二日拉達克衝突提出中共自己說法，中共說該次衝突發生於中共區境內而非印度境內。

印度外交部一發言人稱：今日印度的照會已將中共聲明中一切要求悉予駁斥。（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一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第五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蔣中正總統明令褒揚張炯。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一版。

故國策顧問、中央日報監察人張炯（昱舫）先生，於去年八月十五日逝世。總統以其志行堅卓，器識閎通，特明令褒揚。茲將褒揚令錄誌於後：

「國策顧問張炯，志行堅卓，器識閎通。早預同盟，獻身革命。歷任湘省軍政要職，飭躬嚴謹，蒞事精勤，立懦廉頑，允孚輿望！赤氛既作，赴義來臺，讜論嘉猷，方資獻替；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貞蠲。此令。」（註一）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如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策劃並促進全國原子能及有關科學之研究與發展暨主持有關「原子能」之國際合作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原子科學專家學者中遴聘之，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爲開會時當然主席外，其他常務委員由院長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常務委員會會期由該委員會視事實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聘兼任，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就教育部或其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中調用之，並得視必要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行政院核定加強礦工福利設施，並通過商務仲裁條例草案。

本日，行政院核定籌措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加強辦理四十八年度礦工福利設施。

經濟部擬訂的四十八年度加強礦工福利設施方案，已經本日舉行的行政院院會核定實施。在礦工醫療保健方面，將繼續撥款補助礦工醫院和礦工診療所，擴建景美、南港、三峽三診療所病房及設備，改善礦場衛生醫療保健調查研究督導工作，擴充醫療衛生保健預備費，加強防治礦工鉤蟲，加強坑內工鹽片推廣工作，並將中福礦工診療所遷移至十分寮。

在礦工住宅及宿舍方面，將撥款新臺幣三十萬元，舉辦新建工程。在礦工及其子女教育方面，將設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一百名，其中大專及職校七十名，每名每學期各五百元；普通學校三十名，每名每學期三百元；並加

強推行礦工電化教育和衛生教育，加強報導礦工福利實施情形。在礦工扶助急救方面，亦將加強辦理。

行政院本日例行院會中，並討論通過司法行政部呈擬的「商務仲裁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據司法行政部表示，商務仲裁，係減輕人民訟累之優良制度，美、德、日諸國早已訂頒有關仲裁規章，並設立商務仲裁機構。我國商務仲裁協會亦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間奉准成立，惟以我國目前尚無一仲裁法律，致未能應邀參加聯合國研訂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活動，此於我國對外貿易，影響良多。司法行政部爲適應對外貿易及國內事實之需要，研擬「商務仲裁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註三）

汪孝熙升任駐比利時大使。

行政院新聞局今天宣布：政府已徵得比利時政府同意，決定升任駐比利時公使代理館務汪孝熙爲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大使。

汪大使原係駐比利時大使館公使暫代館務，並以代辦名義暫兼代駐盧森堡國公使館館務。新任駐比利時大使汪孝熙，五十四歲，江蘇吳縣人。瑞士日內瓦大學碩士、博士。曾歷任駐瑞士公使館隨員、外交部科員、駐法大使館額外二等秘書、駐教廷公使館一等秘書、駐比利時大使館參事、參事回部辦事並兼條約司幫辦、外交部參事、外交部亞東司司長等職。（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一版。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六八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六日　駐利比亞大使陳質平呈遞國書。

我國首任駐利比亞大使陳質平，上午在土布魯克向利比亞國王伊德瑞斯一世呈遞到任國書，陳質平已經有電報向外交部報告覲見利王的經過。

利比亞王曾在接見陳大使時，對蔣總統領導抗戰與戰後堅決反共的努力，表示欽佩之意；利王並且表示：如果他的健康情形許可，他很願意和蔣總統親謀一晤。

按：利王不久前曾因患病，以致不能早日接見陳大使，接受國書。

利比亞王並曾向陳質平大使表示，中利兩國的立場和理想彼此相同，這次建交派使，覺得愉快，並決以一切便利協助陳大使促進兩國邦交。（註一）

臺灣中部清泉崗空軍基地正式啓用。

建築在臺灣中部的清泉崗空軍基地，現在已經正式啓用，這是在遠東甚至世界上最大軍用機場之一。刻在臺灣從事攻擊和偵察訓練演習的美國太平洋空軍機動攻擊部隊，也正利用這個基地進行一項訓練演習。

由於這一個極具規模，設備合乎國際標準機場的落成，使中美兩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的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構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而且把美國在亞洲相距一千浬左右的兩大空軍基地—克拉克機場和琉球機場左右相連，縮短了該兩大機場的距離，而成爲聯防的一線。

該機場有一條長達一萬二千呎的跑道，足可供給世界上巨型洲際轟炸機甚至設計中更大的轟炸機升降，共花去了五千萬美元，費時二十七個月，始告興建完成。

這個機場的工程水準極高，其平度每十六英尺祇差八分之一吋，比臺灣北部某空軍基地好四倍；該機場跑道每一平方吋能承受三千磅的壓力，內灣力七五〇磅，各項設施均合乎國際水準。機場內並鋪有鐵道支線，與臺灣鐵道的幹線相啣接，使各項物資能直接運抵基地。

關於這座機場興建的意義，前任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部參謀長范希可准將曾說：由於這座機場在作戰上具有很大的伸縮性，它將大大便利美國履行其對臺灣防務所作之承諾。范希可將軍並曾說：「這個機場的興建，最初係於一九五五年中華民國軍隊撤離大陳列島後所建成的，那時，臺灣各基地均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多的軍用飛機飛行之需要，於是乃有興建新基地之議。」

該機場是用美國軍援款項由中美合作共同興建的，本年七月底曾舉行了一次落成典禮，並已移交給中華民國使用。

據該基地指揮官本日告訴前往參觀的記者稱：這個機場是於三個月前開始啓用的；但其全部設備則係於三日前始告完成，爾後還要繼續加強有關的各項設施。（註二）

美空軍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摩曼對中美空軍聯合力量深具信心。

美國太平洋空軍機動攻擊部隊，刻正在臺灣地區從事例行性的攻擊和偵察的訓練演習。演習指揮官美空軍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摩曼少將，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臺灣清泉崗空軍基地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外記者舉行了一次招待會，大略如左：

摩曼在答覆記者詢問時稱：假如臺灣空軍基地被中共所毀，這支機動攻擊部隊即可用長途飛行或空中加油的方法，從遠處飛來支援；又假定機動攻擊部隊的第一批部隊被擊毀，他們第二批部隊也可在幾個小時至數天中從美國本土或航艦上飛來支援。有記者詢以「假如華盛頓有命令和中國空軍聯合作戰，共同反擊中共，是否有信心？」他說：「我對此有信心。」摩曼少將在答覆另一問題時說：假如臺灣上空有敵機，而地面亦遭受轟炸，機動攻擊部隊仍將強行執行任務打擊敵人。摩曼少將對於機動攻擊部隊是否將更換更新裝備，他表示目前無此計畫。摩曼少將對此次演習的進行情形極表滿意，認爲是中美合作良好的結果。他對中國政府的協助並准許使用這一基地，使此項訓練演習得以順利展開，至深感謝。他還讚揚這一個空軍基地是遠東最好的機場，希望以後還有機會使用。摩曼少將本日係由我空軍副總司令徐煥昇中將、參謀長羅英德中將等陪同到達該基地，他將在該基地停留一宵，預定明日自南部離臺返菲。（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一版。

註　三：同註二。

七日　僑委會委員長陳清文在立法院報告僑生回國升學逐年增加達八千餘人。

立法院僑政委員會今日舉行委員會議，僑務委員會陳清文委員長及教育部浦薛鳳次長應邀列席報告僑生教育近況。會議由召集委員陳祖貽主席，首先陳委員說明僑生回國升學逐年均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增加，乃由於政府爭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之正確，該會委員對僑生教育極爲關切，爰請僑務當局列席報告。隨由陳清文委員長及浦薛鳳次長分別就辦理僑生教育情形暨招考保送僑生近況提出詳細報告：

一、大專暨中等學校在學僑生計八千餘人。

二、去年大專畢業僑生六五五人，中學畢業僑生五一二人，大學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服務及擔任當地政府公職均獲好評。高中畢業僑生多已升入大專學校，其中未獲錄取者僅二十二人，正會商設班補習。

三、在學僑生絕大多數勤奮向學，品行良好，其中或有少數品行欠佳或頑劣者，妥爲管教，或送返僑居地，故近來僑生風氣甚佳。

四、僑生回國升學獲得美援補助增加名額，絕不影響國內學生名額，相反的因美援補助贈建宿舍，國內學生均可居住。浦次長對美援僑生補助將減少問題，他認爲政府不會因美援減少而減少學生名額。（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田崑山病逝。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交通銀行監察人田崑山，前因病住入臺大醫院療治，時經月餘，未見好轉，延至本日凌晨一時三十分卒告不治，溘然長逝，享年六十有九。

田崑山，甘肅涇川人，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生，清末就讀於陝西農業學堂時，即與黨人相往還，旋加入中華革命黨，返里負責發展革命組織，三隴黨務得以深樹基礎，胥賴先生一手開拓之力。民八續讀北平，適五四運動起，先生負各校聯絡之責，奔走呼號，輒爲先驅。北伐後供職中央及地方，由抗戰而戡亂，始終與黨國共患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尤以在大陸淪陷前夕，先生每參與黨政重要集會，輒爲國是而痛哭流涕，慷慨陳詞，忠貞自持。三十八年隨政府來臺，時以光復河山爲念，彌留之際，猶告友人，雖以能埋骨政府所在地爲慰，但深以未能及身復國爲憾。其愛國之深有如此者。田氏歷任本黨甘肅、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甘肅省政府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等職。（註二）

臺灣省九月份人口逾一千零三十一萬。

臺灣省現住人口，九月份又較八月份增加三萬餘人。據省民政廳本日發表，本省九月份現住人口總數爲一千零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四人，其中男性五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二人，女性五百零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人。比較八月份的人口總數一千零二十八萬五千零八人，增加三萬零七百四十六人。該廳同時發表九月份全省共有三百六十一個鄉鎮區（市），六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戶。（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五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版。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版。

八日　菲律賓宣布限制華人入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律賓外長賽拉諾今晚在書面聲明中，對他與中華民國大使段茂瀾間關於六十七名被遣華人問題約定書的實施情形，表示不滿，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要求移民當局自十一月九日起，撤銷所有留菲中國被遣人的保釋辦法，並立即予以再度拘捕入獄。

二、下令菲律賓駐外代表及領事館，自十一月九日至進一步通知前，不予來菲從事商業、遊樂、就醫、中國在菲永久居住人近親，以及預先約定聘雇華人的簽證。凡在菲服刑而未能於獲准期間離境者，均應服滿刑期。

賽拉諾稱：菲外交部正研究能以進一步採取的其他措施，以表示菲律賓政府確保尊重法律的決心。

在六十八名被遣人中，三人業經赴港，十二人已赴臺，一人業經死亡，十八人的遣送經予延期，兩人願在獄中服滿刑期，另三十一人則經菲外交部規定應於本日午夜離境，這三十一人未能依限離境者，爲賽拉諾採取上述行動的主因。（註一）

按：大陸淪陷前後，我國人民二千餘名以臨時遊客身份赴菲。其後菲政府以其居留逾期，迫令離境，中國方面則請菲方將該批遊客視爲難民，准其繼續居留。此問題經兩國政府多年談判，迄未解決，成爲中菲間一大懸案。四十七年間，經中菲外交人員多度續洽，十一月二十八日陳之邁大使及菲外長賽拉諾曾發表聯合聲明，略謂：中菲雙方對本案之看法已趨接近，認爲此問題之解決，應以三項原則爲基礎：㈠尊重菲律賓政府之主權；㈡促進兩國間之睦誼；㈢人道之考慮。至具體解決方案，當根據上述原則詳細擬訂等語，惟其後，因菲國會議員提出種種問題，致談判復陷停頓。（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版。

註　二：《中華民國年鑑》（四十八年度），（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編輯發行，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出版），頁二四五。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我國政府對菲禁止華人入境措施表遺憾。

我國政府對菲律賓政府在遣返華僑案進行期中突然採取禁止中國人民入境的激烈步驟，表示遺憾；並準備與菲政府繼續共同尋求圓滿解決的途徑。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司長本日就此事發表講詞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此案，已盡極大努力與菲律賓政府合作，其接受十二名志願來臺之被遣華僑，即其明證。至於擬前往其他地區之被遣華僑，其所以未能及時獲得簽證而離境，係由一種非中國政府所能控制之情勢所造成。目前所需要者自爲繼續商談。菲律賓政府竟爲此而採取禁止中國人民入境之激烈之議，殊使吾人感覺遺憾！

菲律賓政府目前所採取之措施，對於解決此一問題，並無裨益。此一問題必須在友好氣氛之下，本彼此諒解對方困難之精神，以求獲得協議。中國政府現仍準備繼續與菲律賓政府共同覓致此一事件之圓滿解決。」（註一）

印度公布致中共照會，譴責其侵略拉達克。

印度政府公布譴責中共侵略拉達克照會，並稱「在任何發生侵略的地點，印度人民必將以所有方法予以抵抗。」

該項警告，係包括在印度的一項強烈照會中。該照會拒絕中共對十月二十一日拉達克衝突經過的解釋。印度坦白地指稱：該項衝突是中共對印度領土的侵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照會係於星期三交給駐新德里的中共「大使」，照會內容今晨予以公布。該內容稱：印度政府已經接到中共對十月二十一日拉達克事件的詳細解釋。它發現中共在十月二十六日的聲明「完全與事實不合，且故意歪曲眞相。」

印度照會說：「僅裝備著步槍且處於不利地勢的印度警察，竟能向高踞山頭、武裝精銳，攜有迫擊砲及手榴彈的中共軍隊發動攻擊，乃是任何講道理的人所不能接受的解釋。」

印度的照會說：中共已經指稱他們的傷亡很輕。中共曾報導有九名印度人被擊斃，十名被俘。它並已答應把屍體及俘虜交還。印度已經表示接受，但是中共一直拖延不肯宣布交還的時間和地點。

中共在十月二十六日的聲明中曾稱：如果印度繼續巡邏該一有爭執的拉達克地區時，中共便將開始巡邏印度西北邊界省份。印度在照會說：「中共之侵入此帶地區，等於對印度領土的有意侵犯。」

該照會重申印度願意尊重在新德里所規定的舊日疆界，「該帶地區最近已經發生糾紛和衝突，因爲中共已經在若干地點向邊界推進，並在若干地區越過邊界從事侵略。」

該照會稱：印度巡邏隊在一九五七年即已發覺到中共侵犯拉達克的跡象——不過印度政府直到曉得中共已經穿過拉達克建造公路時，它還在保持秘密。

印度總理尼赫魯稱：該地區始終未設防，因爲沒預想到有威脅發生。該照會稱：印度政府「沒有理由猜疑與它有友好關係的『中國』政府，會越過境界建造公路。」

該照會對北平政權之聲稱「印度軍隊在中印邊界若干地點破壞現狀，或侵佔中國領土」，予以強烈駁斥。

該照會約三千五百字，並未說明印度將驅逐中共軍隊。尼赫魯主張用談判而不用武力解決問題，但是他已經警告，印度在必要時將不惜一戰。直到現在，兩國間還沒有開始談判的跡象。（註二）

中共中央文教小組召開省市委文教書記會議，規劃長遠教育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中央文教小組本日召開省、市委文教書記會議，主要討論教育事業的長遠發展規劃、理論工作和文教系統的反右傾運動等問題。會議提出，在第二個五年計畫期間，要力爭完成掃盲任務，並普及小學教育。第三個五年計畫期間，力爭普及初級中學。第四個五年計畫時，高等學校要發展到約有占全國勞動力的百分之一的（二〇〇萬人左右）在校學生。大力發展業餘高等教育。高級中學發展到畢業生爲高等學校招生數的三倍（約三六〇至四〇〇萬人）。大辦業餘的中等專業學校，預計在第三至第四個五年計畫內，使不能升入高中學習的初中畢業生都可入業餘中等專業學校學習。在一九六二年前，力爭在每個協作區都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教育體系。要發展師範教育，解決好師資的培養問題，明確師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先行官」。會議認爲，一頭是辦好重點學校，另一頭是抓好普及教育。（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第二版。

註　三：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六。

十日　菲律賓總統加西亞宣稱：禁止華僑入境係臨時措施。

菲律賓總統加西亞本日在其原籍之莫好省宣稱：外交部對華人入境所頒的禁令是臨時的，僅將在中國政府接受該批被遣華人以前有效。

加西亞說，一俟他返回馬尼拉，他將與外長賽拉諾舉行會商。他深信，中菲兩國間的該項爭執不久將獲致解決。（註一）

臺灣省政府通過五十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臺灣省府五十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業經省府本日第六一二次委員會議通過。綱要中所列新增及加強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秘書處部分：㈠法規印製，㈡汽車管理，㈢繼續推行檢核制度，㈣庭園佈置及綠化（公管處部分）。

二、民政廳部分：㈠健全鄉鎮村里基層組織，㈡整飭自治行政風氣，㈢改善民俗，㈣換發國民身分證，㈤整理戶籍法規，㈥改進山地人民生活，㈦輔導山地各鄉物資供銷會改組爲農會，㈧研究改進山地行政政策及施政方針，㈨農地改革，㈩地籍管理，㈠文獻管理。

三、財政廳部分：加強地方稅稽徵屠宰稅。

四、教育廳部分：㈠免費供應國校教科書，㈡增設高雄女師附小並修建擴充其他省附小之校舍設備，㈢改辦師範專科學校一所，㈣調整現有院校籌設中部省立大學，㈤推廣補習教育，㈥加強國語教育，㈦促進三民主義研究工作，㈧加強農村正常娛樂，㈨加強國民體育。

五、建設廳部分：㈠水利規劃：1.地質鑽採 2.地形測量 3.測量業務改進費 4.辦理水土保持；㈡繼續辦理地下水開發工程及地下水源調查研究。㈢加強工業行政管理輔導工業生產：1.工業環境調查與改善 2.協助辦理工業戰備動員工作。㈣開發礦產資源，加強礦行政：1.實施礦場安全教育，減少災害發生 2.礦場一般安全隊。㈤地區性各項建設之研究。㈥臺灣省各煤系母岩樣本之研究。㈦工資制度與獎金研究。㈧工業標準之研究。㈨美援及聯合國技協之成效及將來技援推行方針之研究。㈩礦場技術輔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農林廳部分：㈠增加糧食生產：一、設置農機研究發明改良優秀人員獎勵金。㈡增加特用作物生產：1.設置農機示範茶園，2.推廣茶園綠肥，3.獎勵設置柑桔栽培示範園，4.獎勵設置鳳梨栽培示範園，5.黃麻良種繁殖與更新，6.辦理黃麻耕作示範觀摩會及精練講習會，7.興建黃麻生產設備。㈢改進畜牧事業：1.輸入乳牛及肉用牛，2.設置養雞示範村，輔導民間種雞場，組織養雞改進協會。㈣辦理水土保持：1.編印宣傳小冊及掛圖，2.辦理攔砂壩工程，3.繁殖保護陡坡及田埂用牧草。㈤輔導山地農業：1.家畜生產：設置示範農場三〇處，2.山地特用作物增產設置示範圃三十處，3.山地果樹發展，引入各類果樹種苗，設試種圃八〇公頃，4.山地蔬菜增產推廣一〇〇公頃，5.設置香菇生產示範區，6.山地土地利用調查及區劃。㈥輔導平地山胞農業：1.獎勵特用作物增產，2.改良主要糧食作物，3.獎勵副業生產及果樹栽培，4.改良農機具。㈦辦理農會輔導。㈧辦理農業調查：配合一九六〇年聯合國世界性農業普查籌備民國五十年農業普查。㈨漁港修建：添置挖泥船一艘。㈩林業試驗：1.樟樹樹種等調查，2.高山造林試驗。㈪水產試驗：1.鯖魚魚場調查，2.蝦魚場調查，3.淡水漁塭施肥試驗，4.水產冷凍食品加工試驗，5.鰻魚加工試驗。

七、交通處部分：1.公路省道高級路面修復。2.牛門橋新建四期工程。3.補助屏東南勢橋新建。4.省道吊橋改建工程。5.省道高級路面新建。6.省道瀝青路面加鋪及加寬。7.西部幹線橋樑新建二座。8.西部幹線橋樑加寬及整理四座。9.土陽淡線橋樑加寬四座。10.西螺橋及蘭陽橋油漆。11.東西橫貫公路改善。12.省道慢車道新鋪。13.省道經過鄉鎮路面新鋪。14.省道路線改善。15.臺中南王田橋樑加寬。16.臺北基隆路排水。17.一九六〇年軍協工程。18.臺北近郊三線公路新建工程。19.南王田彰化公路新建。20.恆春改線。21.中豐公路東勢吊橋改建。22.大埔三民路大南港內湖路新建及改善工程。23.尖豐公路大甲溪橋新建。24.代養縣鄉道路面新鋪續辦路線四條。25.代養縣鄉道橋樑續建工程。26.代養縣鄉道尖山豐原路改善。27.代養縣鄉道中央道路（西螺虎尾北港朴子臺南縣）改善第二期工程。28.代辦縣鄉道路面新鋪辦理十三條。29.代養縣鄉道路面加寬辦理路線四條。30.代養縣鄉道橋樑改建重建及新建十五座。31.代養縣鄉道橋樑加寬。32.代養縣鄉道路基改善。33.代養縣鄉道吊橋油漆一座。34.代養縣鄉道臺中沙鹿路面償還款。35.代養縣鄉道各線標誌新建。36.代養縣鄉道公路編號。37.代養縣鄉道隧道改善一座。38.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養縣鄉道補助各縣市局工程費。39.基隆港碼頭等翻修。40.防坡堤基礎加固。41.加強測量及運料設備。42.花蓮港擴建。43.蘇澳港整修。44.臺中港模型試驗。45.外港擴建。46.外港碼頭堆貨場擴建與改善。47.港區護岸翻修。48.新建繫船浮筒。49.和平島信號臺新建工程。50.加強裝卸機具保養設備。51.加強修復設備。52.增闢旅客候船室。53.新建運河用拖駁船及檢查艇。54.花蓮港航道加深工程。55.高雄港擴建。56.二十號油碼頭第二期工程。57.重建四號倉庫。58.新置浮筒。59.鋪設港區內鐵路公路。60.工作船之增添及汰舊換新。61.添置裝卸設備。62.建造船塢廠房。63.興建蘭嶼海港。68.咖藍港十一至十六號碼頭疏浚。64.加鋪混凝土路面。65.改善外銷鹽倉庫。66.興建綠島碼頭。67.興建蘭嶼海港。68.咖藍港調查。69.充實氣象地球物理及天文儀器設備。70.增進天氣預告效率。

八、衛生處部分：㈠加強防疫工作：1.急性傳染病防治。2.辦理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預防注射。3.戒備霍亂發生。4.辦理緊急疫癘發生地區消毒工作。5.配合戰時及風水震災後破傷風防治。㈡寄生蟲症防治工作：1.辦理肺蛭症防治。2.辦理肝蛭病防治。3.辦理煤礦礦工吸血蟲防治，以確保礦工健康，促進生產。4.辦理條蟲防治工作。5.聘請臺大教授及專家辦理寄生蟲防治技術指導及訓導。㈢加強衛生保健專業：1.爲確立一元化制度以加強衛生院所業務，將重病患者轉入縣市立醫院及規定醫師人員交流應用。㈣食品衛生管理：1.補助各衛生院檢驗之設備及器材，以提高其檢驗技術並加強稽查檢驗工作。㈤加強環境衛生：1.遵照中央指示加強推行工礦衛生。2.指導改善廠礦環境衛生，工人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預防。4.配合及加強衛生教育宣傳工作。5.補助各省立醫療院院舍修繕及充實醫療設備。6.省立高雄醫院與私立高雄醫學院合作計畫所需配合美援器材費用。7.分區舉辦衛生教育實地實習。9.痲瘋病防治。10.生命及衛生統計選樣調查。

九、警務處部分：㈠加強刑事鑑識。㈡加強外僑維護。㈢加強養成教育。㈣補充武器彈藥。㈤充實交通工具。㈥加強警用電訊。㈦維護兼加強現有設備。㈧改善本處總機。㈨加強新增分局電訊設備。㈩改善現有無線電報話臺機件補充自供電源。

十、社會處部分：㈠改進各級商務團體組織。㈡辦理國民就業輔導並建立制度。㈢增設榮譽國民之家一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舉辦房屋普查。㈤整理研究並編印合作法規。㈥推進退除役軍官生產合作組織。㈦積極推行勞工教育增設巡迴教育施教隊一隊。㈧加強工礦檢查組織礦災害搶修隊。㈨充實漁民福利設施（增加二單位）。㈩輔導各縣市擴展農忙托兒所業務，以應農村需要。㈠充實農忙托兒所設備以提高教保效能。

十一、人事處部分：㈠創辦全省公務人員退休互助。㈡實行現職人員專門知能考核登記及訓練。㈢建立本省公務人員互調及輪換工作制度。

十二、新聞處部分：㈠編印英文版臺灣畫刊。㈡拍攝省政新聞建設照片並辦理展覽。㈢充實攝製器材。

十三、臺灣省檢驗局部分：㈠執行農產加工品檢驗：1.酒類。2.脫水蔬果。3.味精。4.樹薯粉。5.麵粉。6.脫脂米糠。7.特產品。8.食糧加工品。9.醬油豆瓣醬食醋。㈡執行動植物進出口檢疫。㈢執行工礦產品檢驗。㈣輔導各縣市工廠辦理產品品質檢驗與改進。㈤檢驗技術之設計及研究。㈥研擬新檢驗項目及標準並修訂原有檢驗法規。

（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第三版。

十一日　國防部與交通部公布修正「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作業程序」

本日，國防部與交通部公布修正「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作業程序」如左：

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船舶在海上發生海難事件後能獲迅速及有效之救助起見，特制定船舶海難求救及救助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以下簡稱本程序），有關船舶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船舶，係指除海軍艦艇以外之一切中國船舶而言。

本程序所稱海難事件，係指船舶在海上航行或作業中遭遇之一般海難，與特種海難而言。

一、一般海難：係指機械故障、船體破漏、觸礁、擱淺、風災火險，種種意外事故，以致失去控制與運行能力，甚至船舶沉沒，人員淹沒等情況。

二、特種海難：係指爲不明飛機、艦艇，或蘇俄共匪船隻、飛機、艦艇追蹤、襲擊，及被匪諜、匪船劫持，無法脫逃，而致船舶及人員遭受危害等情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岸臺，係泛指交通部臺北船岸通信專臺、基隆、高雄海岸電臺、經濟部、中國漁業公司、基隆、高雄無線電話臺、基隆及高雄兩漁業專用電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船舶電訊管制中心電臺等而言。本程序所稱船臺，係指船舶無線電報臺及話臺而言。

第四條　海難事件發生後，岸上當事單位或個人，或獲悉單位，應以最迅速方法，按照規定程序傳遞，俾向我海難救護機構申請救助，同時並向我軍方及友軍部隊申請救助。

第五條　海難事件發生後，其遇難船舶及人員有向敵區漂流之可能，或已漂流至敵區附近時，該遇難船舶，及首先獲悉海難求救信號之單位，按傳遞程序請求我軍方救助部隊及友軍救助時，應預爲言明其可能漂流方向及速率等情形。

第六條　海難救護機構之船舶，獲悉一般海難事件發生情況後，應視海難地點遠近，儘可能立即出動前往搜索施救，除確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不得借故規避或延不出航。

第七條　船舶在海上航行或作業之船舶，如發現遇難船舶及落海人員，應即儘可能予以救助，並設法代其向岸上有關單位報告，或代拍發求救電信。

船舶呼救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遇有一般之緊急情事時，船舶電信人員應秉承船長之命，使用緊急信號，無線電報用XX X字三組組成，無線電話用PN連述三遍組成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船舶遭遇一般海難立待救援時，應由船長視實際情況之需要，命令船舶電訊人員拍發遇險信號，無線電報用ＳＯＳ三組組成，無線電話用ＭＡＹＤＡＹ發送三遍組成之。

三、一般船舶之電信呼救，分爲國際呼救與保密呼救兩種：

（甲）國際呼救：

㈠船舶遭遇一般海難時，凡駛在距離匪區海岸線三十五浬以外者，均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第十四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使用國際規定之公開呼號及國際遇險頻率五〇〇千週或八三六四千週，以英文明語公開廣播呼救，一面設法與岸臺取得聯絡，以期迅速獲救，其呼救電信內容，必須將當時遇險之情形，船舶之準確位置（經緯度）航向、速率、船體特徵及需要何種救助等項，詳爲說明。

㈡前節規定，係指無線電報通信方法而言，其僅能裝置無線電話設備之船舶，得使用二一八二千週遇險頻率呼救，與中國漁業公司基隆高雄兩話臺聯絡。

（乙）保密呼救：

船舶在接近匪區海岸，遭遇一般海難時，仍按保密通信規定向岸臺呼救，以免被匪方機、艦、船隻獲悉劫持。

四、船舶遭遇特種海難時，應使用國防部四十四年六月十日（四四）訊誌字第二三八三號令頒訂之「商漁輪船舶特種海難緊急信號拍發辦法」之規定行之。

五、船舶拍發遇險信號後，應儘量設法與岸臺取得聯絡，隨時報告其遭險情形有無轉變，如船舶在漂流中，在電臺機件未故障前，應每一小時向岸臺報告船位一次，以便救助機、艦、船隻迅速馳救。

六、遭遇海難求救之船舶，並應依照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施發求救信號。

七、無電訊設備之小型船舶，遭遇海難求救時，除仍應儘可能按照前款之規定辦理外，並得在晝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加懸三呎寬之方旗一面，及利用信號、反光鏡，於見有機、艦或船舶時，左右擺動，以示求救，在夜間並應燃放火焰表示求救。

八、船舶自力營救脫險，或因其他原因無需再予救助時，應立即以最迅速方法報備，並適時拍發解除求救訊號，以免搜救單位徒勞往返。

各岸臺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各岸臺平時應經常守聽其規定守聽之國際遇險頻率，或現行之通訊頻率，注意船舶海難求救信號。

二、各岸臺對於海難求救信號之處理，除特種海難另有規定（即第七條第四款）外，一般海難之處理程序，分別規定如下：

㈠基隆、高雄兩海岸電臺於收悉船舶一般海難求救信號後，應即通知當地港區救護機構（港務局及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及在當地之船舶所有人與駐臺電信督察分別處理。並視情形代爲公開轉播，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㈡臺北船岸通信專臺於收自其通信範圍以內之船舶電臺一般海難呼救電信後，應即通知其船舶所屬公司處理，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㈢中國漁業公司基隆、高雄兩話臺於收悉船舶一般海難呼救電信後，應即通知當地港區救護機構（港務局及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及在當地之船舶所有人與駐臺電信督察分別處理，並視情形於二一八二千週頻率，代爲公開轉播，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㈣基隆、高雄兩漁業專用電臺於收悉船舶一般海難呼救電信後，應即通知當地港區救護機構（港務局及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及在當地之船舶所有人與駐臺電信督察分別處理，一面繼續守聽，注意協助，同時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所有人，獲悉所屬船舶海難求救信號時，應儘先轉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並通知其主管電信督察，同時並向我海難救護機構及就近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申請救助。

二、船舶所有人應將其所屬遭遇海難之船舶上所有乘客及船員人數，裝備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儘速通報船舶電信管制中心。

三、船舶所有人，應視情形需要，儘速逕行僱派相當船隻前往施救。

第十條　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電信管制中心，應經常明瞭所聯繫之有通信設備各船舶動態，並確切掌握，於接獲海難求救信號，或獲悉海難事件發生時，應即通報聯合作戰中心（ＴＯＣ）海軍組處理。

二、船舶電信管制中心，應具備有通信設備船舶型態資料，俾於遇難時，轉供救護機艦作搜救參考之用。

三、與聯合作戰中心、海軍總司令部，及其他有關單位，保持密切之協調連絡，及通報其他有關事項。

四、海難求救事項之建議督導，及處理請求事項。

五、對於海難求救案件，應於事後予以檢討，作成專案報告，並建議獎懲事項。

第十一條　各船舶大（中）隊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應確切明瞭本轄區船舶作業漁區，及其動態。

二、對逾期未返港船舶之動態，應詳爲調查與研判。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返港船舶之動向，應廣爲注意。

四、接獲船舶遇難報告，或獲悉海難發生之消息後，應即電告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申請救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五、海難求救電話應注意遇難船舶之識別資料，如船型、特徵、船身顏色、噸位、隨船人數及遇難漁區，及可能漂流方向等。

六、視當時海上情況，如適宜小型船舶航行時，應就在港適於擔負任務之船舶先行派遣前往現場救助，或派赴遇難區域搜救。

七、與各區市漁會或船舶所有人及聯檢單位，應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交換遇難船舶搜救情形。

八、調派預備船舶，以便緊急支援應用，並隨時將搜救情形分向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報備。

第十三條　各民防管制中心，及船舶總隊部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民防管制中心，接獲海難求救電話後，應於二十分鐘內傳遞至警備總司令部民防指揮管制中心，俾可迅予轉電聯合作戰中心，請空軍派機搜救。

二、船舶總隊部，接獲海難報告，或獲悉海難事件發生時，應於二十分鐘內電請海軍軍區司令部或巡防處，調派艦、艇搜救。

三、適時提供遇難船舶有關識別資料與海、空軍，俾供搜救機艦之參考，並注意後續情況之轉報與及時處理。

第十四條　四、對當事單位，進行海難救助之督導與指示。

民防指揮管制中心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接獲海難求救電話後，應立即傳遞至聯合作戰中心，並注意對後續情況之轉報與處理。

二、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保持聯繫，俾隨時交換海難救助情形。

三、通知船舶指揮管制單位，俾對海難救助進行督導與指示，及獎懲事項之建議。

港務局作業程序，茲規定如下：

一、港務局收到海岸電臺送來一般海難求救電信後，應視海難地點遠近，盡可能立即以電話轉知本港或他港救難專船就近準備並命令出發救助，並告以遇難船舶之船名、呼號、船位、（經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有關單位間電信聯絡事項，茲規定如下：

一、船舶呼救時之有關規定，詳本程序第七條各款。

二、船舶電信管制中心，與聯合作戰中心，使用專線有線電路構成連絡，相互通報。

三、船舶電信管制中心，與海軍總司令部，使用軍方有線電路，構成連絡。

四、經濟部，中國漁業公司各岸臺，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使用無線電話，構成連絡。

五、基隆、高雄兩漁業專用電臺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使用無線電報，構成連絡。

六、交通部臺北船岸通信專臺與船舶電信管制中心，使用市內自動電話或無線電報線路，構成連絡。

七、船舶大（中）隊向民防管制中心，船舶總隊部報請救助海難事件之電話，或民防管制中心，船舶總隊部傳遞之海難求救電話，得視各地線路情形，冠「緊急電話」掛接叫轉。

第十六條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僑問題　外交部長黃少谷表示，唯有經由商談途徑才能解決中菲關於遣送華

外交部部長黃少谷，本日表示：中、菲兩國間關於遣送華僑問題，唯有經由商談的途徑，才能求得圓滿的解決辦法。

黃少谷外長是於下午三時半列席立法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的秘密聯席會議中作以上的表示。同時列席這次聯席會議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也在會中就此一問題提出報告，陳清文說，他相信這一事件可以慢慢和緩下去。

黃少谷外長在這次聯席會議中，曾把中、菲兩國對這個問題的交涉經過作詳細的報告，他在答覆各立法委員的詢問時說：這個問題唯有經由商談途徑，才能獲致雙方所能接受的圓滿解決辦法。說到菲律賓政府對此一問題所採取的最近措施，黃少谷說：任何激烈的措施都對解決此一問題毫無裨益。外交部政務次長周書楷於黃少谷報告後曾在會中就這個問題加以補充說明。

外交部一位官員說，就他所知，自從菲政府於九日宣布停止發給華人赴菲簽證後，中菲兩國尚未對這個問題有進一步的商談。按：這個問題的交涉，是完全在菲京馬尼拉進行，由中國駐菲大使段茂瀾和菲外交部長代表兩國進行談判。（註二）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表示，將推廣貿易列為工業發展的一部分。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本日在第十三屆工業節大會發表談話，將推廣貿易列為工業發展的一部分。略謂：

「由於臺灣工業產品爭取市場不利，已使臺灣工業建設受到損害。今後發展工業建設，最主要的是如何可以打開外銷的市場，除價廉物美外，尚有下列六點不能忽略：(1)對國際市場的供應，數量與時間，都要有規律，以便恰合國外購買者的基本要求，寧可犧牲國內市場以遷就國外市場，千萬不可貪國內市場小利，而使對國外市場的不規律。(2)分析國外市場的需要，產品品質要適合購買者的負擔能力，式樣要配合購買者的愛好。(3)商標要簡單固定，最好國內廠商先獲協議，使同一類產品的出口商標數目不致過多。(4)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品與運交之貨物規格，要完全一致。(5)訂單一經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或違約。(6)國外代理廠商一經覓妥，不要輕易更換，更不要輕易與其他購買者或代理人直接交易。以上歸納起來，就是要有信用，有服務精神，勿貪小利，這幾點看來容易，但我們迄未完全做到，希望出口商特別注意。」（註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九萬人獲安置。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今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表示：該會工作實施目標，不僅是要以新陳代謝作用確保國軍精壯，增強戰鬥力量；而且要使服役多年功在國家之退除役官兵，有退休、頤養或參加生產建設工作之機會。蔣主任委員並且透露：輔導會已擬訂計畫，預定在五年以後，使榮民自給自足，將可減少政府安置榮民的預算負擔。

蔣經國主委是於上午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會議，就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的工作情形，向立法委員們提出報告，並答覆詢問。今日會議：係由內政委員會召集人牛踐初主持。

蔣主委首先指陳，輔導會自四十三年十一月成立迄今，業已屆滿五年。五年中，該會已創設了五十個附屬事業機構，新建各種房舍總面積達十五萬五千二百十三平方公尺，共計安置退除役軍官四千三百人，士兵八萬五千三百零九人，其中五千零三十九人已訓練成爲技術人員。榮民已結婚者一千五百七十二人，共生子女一千五百九十二人，生活均甚安定愉快。

蔣氏接著以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教育訓練等五方面的業務實施成果，向立委們作如下的報告：

一、就業方面：一面成立機構，經營生產事業；一面與各機關、學校、公私營企業機構洽定安置名額，隨時介紹工作。就創設之就業機構而言，包括農、林、漁、牧、工、礦、商及手工藝等類；介紹就業，行業繁多。各附屬就業機構四十八年度生產總收益共計一億二千一百零九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除大部分歸榮民所得外，其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均作爲各機構添置生產設備及擴展業務之需。就業榮民工作勤奮，每人每月收入，均逐年增加，計最高者每月二千四百元，最低者一百七十元，平均約四百零九元，生活日漸改善。

二、就醫方面：已創設榮民總醫院一所及榮民醫院十所，歷年來經醫療健癒出院之退除役官兵，共計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三人；現在各院留醫者，尚有一萬零四百二十九人，其中包括退除役軍官二百七十人，士兵一萬零一百五十九人，均按病情分類集中治療。

三、就養方面：該會轄有榮譽國民之家八所，總收容數爲七千二百六十人，爲求各種設備均能適於頤養人員之特別需要及便於照料計，特將現在各榮家頤養之退除役官兵六千五百八十人，依照衰老、盲殘、傷殘、癱瘓、痴呆等六類，分別集中安置。

四、就學方面：該會會同教育部自四十六年起，舉辦學力鑑別考三次，及格者共計二百四十一人。並規定凡退除役官兵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者，均予從優錄取，數年來陸續考入各學校就學者，共計三百一十二人。今年大學畢業生二十一人。均已全部安置就業。此外，並分別給予㈠獎學金、㈡生活費、㈢宿費等就學補助費。

五、教育與訓練方面：㈠分洽各規模較大之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設置技藝訓練班，迄今已舉辦汽車駕駛、汽車修護、機車鉗工、製皮鞋、機械工、水泥工、油漆、陶瓷、園藝、木工等二十餘班，參加受訓榮民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五人。㈡創設岡山、馬蘭、山崎等三個榮民就業講習所，共已舉辦各種技藝講習二十餘班，受訓榮民共計二千四百八十五人，分別安置就業。㈢在各附屬機構普遍推行公民教育，區分爲識字教育、公民常識教育及普通學業進修教育等三組，均聘專人教導。㈣將所屬機構，依駐地遠近，劃編爲十個康樂中心，每一中心均按照參加人數及其專長，分爲輕音樂、國樂、平劇、話劇等部門，延聘專門人員負責指導，現已有六個康樂中心，經常巡迴演出。

蔣氏在作結論時指出：輔導安置工作，經緯萬端，而軍方不適服現役人員，仍將源源退出，業務勢須日趨擴大，困難亦將隨之增多。他說，今後輔導會當本過去工作之精神，爭取主動，克難創造，不斷檢討，隨時改進，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俾使退除役官兵人人有事做、有飯喫、有衣穿、有屋住、有書讀，疾病有所醫，老弱有所養。（註四）

臺灣苗栗一油井開鑿成功，日產原油六十五桶及天然氣十萬立方公尺。

臺灣省苗栗縣錦水礦區三十八號井之探勘，業已正式成功，本日下午起，已開始出產原油及天然氣。原油方面，每日出產十公秉，折合六十五桶，等於現有全省石油產量的百分之一百七十，過去每年省產原油，僅足供一日之用者，此後可供二天半之用。至於天然氣，每天可產十萬立方公尺，等於全省現有天然氣產量的百分之一百六十。上項石油及天然氣之新產地，位於苗栗縣城東北十二公里，爲本省原油及天然氣主要產地之一，開鑿迄今，已屆四十五年，在此四十五年中，共開採了四十九個井，但過去由於鑿井技術較差，井深僅達三六〇〇公尺，後經研究結果，發覺井深地層，藏油頗多，遂決定加深鑿井，在四十七年十一月，三十八號井曾經鑿至四〇六三公尺，本年又再繼續探鑿，最後於本日下午，正式出產原油及天然氣出產後，對本省今後原油天然氣之供應，大有幫助，證明本省油之探勘，具有光明之前途。該項油礦探勘之成本，可於產油後八個月內全部收回。（註五）

臺灣省辦理戶口總校正。

臺灣省自本日起，辦理戶口總校正，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民政廳奉令舉辦大陸來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調查，對象爲民國三十四年以前出生之大陸各省籍人民，其戶籍登記之本籍爲大陸各省籍者，及原爲大陸各省籍於臺灣光復後來臺設定爲本省籍者之人口。該廳爰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製印各種表格，分發各縣市局於戶口總校正時附帶調查。（註六）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一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　三：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五〇六。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版。

註　六：鄭喜夫：《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十二日　美國務院發表報告：中國在自由世界中是遠東的防禦堡壘。

美國務院今日稱：中華民國是自由世界在遠東的防禦堡壘，並爲嚇阻中共從事進一步侵略的強大力量。

國務院公共事務局在其專事檢討臺灣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發表長達六十三頁的一小册中重申美國給予蔣總統所領導之政府以強有力的支持。該小册說：

「隨時日之演進，中華民國將日益成爲中國大陸人民效忠的目標，大陸人民已對共黨政權感到不滿，而且中華民國將成爲代表所有一切愛好自由的中國人民的一個日益壯大的政府。」國務院稱：在最近十年當中，中華民

國政府已在臺灣表現出力求進步與發展的能力並能積極的關切中國人民的福祉。該小册子預料：當中華民國繼續在經濟與政治方面謀取進展時，則與大陸上以殘暴壓制爲能事的共黨政權相較之下，中華民國的立場益形有利。

該項報告於檢討美國與中共代表們在日內瓦與華沙進行長期的會談時表示：這些會談未能就金門馬祖問題導致任何協議。該報告稱：「共黨曾頑強的拒絕同意有關安定臺灣海峽情勢的任何安排，他們並迭次拒絕接受任何第三國的調處或將此項外圍島嶼的情勢提交聯合國處理。」該項國務院報告表示：中共已經明白表示，他們所覬覦者並非祇是金門、馬祖兩島本身，「他們堅謂他們必需獲許『一股腦兒』攫奪臺灣、澎湖與外圍諸島，而且美國必需自臺灣地區撤軍」。該項文件說：美國的政策是避免採取任何行動以增加中共政權實現其「擴張主義野心」的能力，美國爲了符合此種政策，所以不承認北平政權，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對大陸施行嚴格的全面禁運政策，以及不與中共從事文化交換工作。

該一報告乃是國務院檢討遠東問題的一連串報告之一，此項報告似是答覆舊金山康隆學會向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所提出私人研究報告，該康隆研究報告要求美國修改當前的政策，俾進而承認兩個中國—臺灣與大陸—的政策。（註一）

菲律賓外長聲明遣送華僑問題應由中國主動求解決。

菲律賓外長賽拉諾今日堅言中國政府應接受未克於八日離開菲律賓的三十一名中國人之遣配。

賽拉諾於八日頒令禁止中國國民進入菲律賓國境，因爲這三十一名被遣配的中國人未克離去之故。他今天說，該項禁令並無若何感情用事之處，而是鑒於中國政府未克執行他和中國大使段茂瀾於十月二十日所簽訂的一項備忘錄，菲政府所必項採取的一項合乎邏輯的行動。該項備忘錄規定，被遣配人員應於十一月八日離去，賽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諾稱：中國政府應遵守該項備忘錄。

賽拉諾稱：現在中國政府應採取主動，以解決此項問題。在今日發表的一項書面聲明中，賽拉諾稱：現在中國國民已離開菲律賓後，考慮解除該項入境禁令。

他說：來此參加國際性會議的中國人，將不受該項禁令影響。在十一月九日前已經獲允前來菲律賓的中國國民，也仍然可以來，因該項禁令係於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賽拉諾書面聲明的全文如下：

「菲律賓政府拒絕繼續允許某些種類的中國人進入菲律賓的行動，僅不過是遠在四年以前，臺灣拒絕接受菲律賓所遣配的中國人的時候起，所產生的一連串情況之合乎邏輯的後果。我之間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達成諒解的那項條陳執行約六十八名中國人遣配辦法的備忘錄，能解決此項問題；可是，事實並未證明這項希望爲有根據。

因此，這項禁止之頒布及其他糾正措施不應被解釋爲對一個其國民到我們海岸上來時一向受到慷慨歡迎的國家之一種不友好行爲，而是維護菲律賓法律的一種極其自然的行動方針。

當導致採取上述措辭的情況已消除時，有理由可以期望此事將予重加檢討。」（註二）

臺灣省各級農會決設「農業機械化推廣中心」。

臺灣全省各級農會，頃決定設立「農業機械化推廣中心」，以促進臺灣省農業機械化計畫的實施。

省推廣輔導中心及縣市推廣指導中心，現經預定於本月底以前籌備完成，鄉鎮市區推廣中心，將於十二月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籌備完成。

省推廣輔導中心將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省農會聘請中央黨部、省黨部、農林廳、省議會、農復會、糧食局、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省農會等機關專家各一人至二人組成。縣市推廣指導中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縣市農會敦聘縣市政府、縣黨部、糧食事務所、農林改良場、合作金庫支庫、土銀分行、縣議會、農業學校、縣市農會各一人組成。鄉鎮推廣中心設委員三至七人，由鄉鎮農會敦聘鄉鎮公所、鄉鎮代表會、民眾服務站、農業推廣中心的任務，爲輔導辦理農貸，協助辦理購置耕耘機，辦理農業機械的推廣宣傳教育，辦理技術訓練，並建立修理網，提供機耕經濟價值及確定推行方案。（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　三：同註二，第三版。

十三日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表示：中菲有關遣僑問題應由雙方尋求解決。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本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中菲兩國間關於遣送華僑離菲的問題，應該是由中菲雙方努力尋求解決的事。」當記者向他提出，菲外長賽拉諾十二日曾稱：遣送華僑問題應由中國採取主動，尋求解決的方法，請問有何評論時，沈劍虹即作以上的答覆。他說：這是兩國間的一件問題，不應說「由誰主動」，而是「雙方」應該努力尋求解決的事。

沈劍虹並對日前外電報導所說，中國駐菲大使已經同意接受三十一名遣返的華僑來臺一事，是「不正確的」，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沈劍虹說：「十月二十日的雙方最近一次談話紀錄曾經公布過，新聞界不妨再覆查一下。」

自十一月九日起停止簽發華人赴菲簽證後，我國段大使尚未曾和菲方有過進一步的接觸，也不可能已有任何新的協議，外電所傳並不確實。

菲外長賽拉諾今日宣稱，三十一個被遣送的華人離菲後，中菲兩國進行任何種磋商的門戶都是敞開的。他同時又說，菲律賓禁止華人入境的禁令，將不在此三十一人離菲後自動解除。他說，此禁令的實施，係因為遣送問題覓取永久的辦法。

他與中國大陸段茂瀾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未獲圓滿執行。備忘錄中除有關六十八個被遣華人的規定外，並言明要他昨日在其書面聲明內說：「當導致上述措施（指入境禁令）的情況消除後，有理由可以期待此事將獲檢討。」

他今日說，他不明白中國政府「志願遣送」的原則。他說，中國政府有接納菲境不良華人的責任，正如菲律賓應無條件接待被他國遣送之菲人然。

他說，這三十一個華人必須離境，菲律賓不會採取其他立場。（註一）

大陸受災農田共達五億餘畝。

中共「新華社」消息供認：今年大陸災情空前慘重，截至八月份止，大陸先後遭受水、旱、蝗災之農田總面積累計已達五億一千萬畝，約佔耕地總面積三分之一左右，其中旱災佔有三億二千萬畝，水災佔一億七千萬畝，蝗災佔二千餘萬畝。

今年五月至八月，廣東東江、北江、珠江三角洲，廣西左江、右江、桂河、西江，福建大部地區，江西東部、南部、北部，浙江富春江流域，安徽南部，湖北東南部，湖南南部，河北東北部以及內蒙局部地區等，曾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遭受嚴重的洪澇災害，造成慘重損失。

今年遭受旱災的省區包括河北、內蒙、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陝西、甘肅、內蒙、遼寧等省，旱期經歷數月，春旱之後，繼之夏旱，其他省區則多在六月七月至八月期間受旱，旱情最重者爲河北、山東、江蘇、湖北、四川、貴州、雲南等十七省，其中旱災亦是今年大陸一大災害，今年夏蝗起自四月至六月底，受災面積已達一千八百萬畝，災區包括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等五省。

此外，今年大陸沿海各省如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曾先後受到颱風災害，其損失亦極重，其中尤以福建爲甚。

按：去年全年大陸水旱蟲災總面積約六億餘畝，其中受旱面積四億七千萬畝，水災面積一億餘畝，蝗災面積二千萬畝，即今年僅截至八月止之受災面積，累計已達五億一千萬畝。九、十月份，大陸中部地區亦苦旱災，華北、東北正進入汛期，而秋蝗亦正開始發生，導致今年大陸災害重重，災情慘重。（註二）

基隆港萬噸倉庫興建完成，花蓮國際港擴建超過進度。

建築經費達新臺幣六百萬元的基隆港萬噸倉庫興建計畫，已全部完成，並經先後啓用。

臺灣省交通處官員稱：基隆港務局年前爲適應該港日益發展的業務需要，擬具計畫擴建倉庫容量一萬公噸，計畫內容共分三個部分：一是在外港新建容量六千公噸的倉庫一座，一是將四號碼頭原有的倉庫加以擴建使能增加容量二千公噸。此項計畫經報請省府核准，並經申請美援貸款新臺幣六百萬元後，遂告開始實施。三部分工程分別興建，四號碼頭倉庫的擴建工程首先竣工；其次落成的是十九號碼頭的危險品倉庫，最後外港的六千噸大型倉庫亦於日前完成，基隆港萬噸倉庫的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乃告全部成功。現在三座新經修建的倉庫，均已啓用儲貨。

該官員並說此項倉庫興建計畫完成之後，對基隆港貨運的吞吐均有極大幫助，對一般貨運客戶尤爲便利。

又擴建花蓮國際港計畫進行非常順利，各項擴建工程實際進度均已超過預定進度。

據省交通處官員稱：花蓮港擴建工程於本年四月十九日開工，預計三年完成，本年度工程原定截至九月止，進度爲百分之七十二，現實際進度至九月底已達百分之七十五。尤其挖泥一項，本年度預計挖泥一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截至九月底實際已挖泥一三六、一一〇立方公尺，達到百分之九〇，故本年度預定的工程，必能提前完成。（註三）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中學學生轉學要點。

本省中學暨職業學校學生轉學，省教育廳新訂頒要點，定於四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行，該要點如下：

學生轉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逕向學校申請報考。

各校在註册以前，學生請發轉學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領轉學證明書後，如仍願返回原校肄業者，在原校開課一個月以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向原校申請，參加編級試驗及格後，始得返回原校續讀。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各校學生如有缺額，可公告招考轉學生，惟報考三年級者，應具有下列原因之一：㈠確因家長調職或家庭遷居，具有證明文件者（調遷新址均須距離原肄業學校單程在一小時半以上，有交通工具地點，以交通工具計之）。㈡新遷自省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合法學歷證件者。㈢因故勒令退學，必須改換環境，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年級學生如亦具有上項所列轉學原因之一，而未能及時參加轉學考試者，在學生上課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且相當年級尚有缺額時，仍可申請轉學，學校應儘速予以編級試驗，其成績合格者准予入學，成績較差者可酌予降級錄取，學生轉學在一個學期以內以一次爲限，且必須俟原肄業學校學籍呈奉核准後行之。

具有上項規定轉學原因之轉學生，以公立學校向公立學校申請，私立學校向公立學校申請，私立學校向私立學校申請，省外來臺者向公立學校申請轉學，可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辦理：㈠職業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普通中學或不同類科之職業學校，但如轉學一年級而當地確無同性質之學校可資轉學時，得不受此限制，惟報考中學者，其年齡不得超過中學入學年齡之規定。㈡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得轉學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初級中學一年級肄業學生及一年級肄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分別轉學初級職業學校相銜接之一年級或二年級上學期。㈢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如欲投考正規學校，得比照前款之規定辦理。又補習學校肄業學生如欲投考正規學校，其年齡合乎中學或職業學校入學年齡之規定者，應依照補習學校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註四）

統計接運來臺之大陸逃港知識份子逾萬人。

救濟中國流亡知識份子委員會理事羅斯，本日在香港聯青社演說中說，截至十月底止，「我們已遣送中國流亡知識份子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名至臺灣，二千一百一十五名至美國及九百二十名至其他國家」。

他說：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世界難民年結束後，救濟中國流亡智識份子委員會的香港辦事處將不關閉。他又說：「如有新由中國大陸逃出的智識份子，我們將於此間儘我們的力量協助他們。」（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桂中樞發明的中文照相排字機等文字傳播工具。

臺北市編輯人協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本日聯合舉辦展出旅美學人桂中樞發明的中文照相排字機、速記機、編譯電報器、電動電碼盤與中文字典。

教育部長梅貽琦在揭幕時說：文化傳播工具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他稱讚桂中樞的這一發明，在使中國文字排版的速度增快，貢獻很多。他說：很多人都在研究如何使中國文字能夠快排，但是還沒有達到完備的地步，「桂先生也不敢說他的成果就是最好的」，他對觀禮的兩百多人說：「我們今天一面歡迎他，一面也在督促和鼓勵他，希望他在努力研究下，能有更好的成果」。

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曾虛白致詞時曾盛讚桂中樞的「多才多藝」，和他對新聞事業的貢獻，他說：桂中樞不僅對政治、經濟很有造詣，研究中國文字也有二十多年。他認爲桂中樞研究中文照相排字機的「這一大雄心，爲新聞事業打開一個新的局面，一個革命性的局面」，使排字時節省了人力、財力、時間和堆積鉛字的地方，他說：「現在是原子時代，但是中國的文字傳播工作仍然停留在手工業時代，桂中樞的這一發明，把我們從手工業時代帶入機械的時代」。

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博士，也趕去參觀，他說：他是桂中樞的老朋友。

胡適博士對觀禮的人們講話時，沒有講到這部機器，他說：「看了後再講」。他講到他的「老朋友」桂中樞時說：「我們在外國就知道他每天在工作，他很刻苦」。他說，中國文字很困難，中央研究院在蔡元培擔任院長時就已注意到使中國文字摩登化的前途感到高興，他並希望大家幫桂中樞宣傳。

桂中樞曾向參觀的人們說明這部照相排字機和其他發明品的操作應用和功效，國立藝術學校印刷科的學生們成果，爲中國文字摩登化的問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也曾請林語堂試驗，當他現在看到桂中樞的這個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當場表演排字。

國立歷史博物館在這次展覽中，同時展出中國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字、金文、漢唐碑刻、漢簡、唐人手抄、佛經和中國發明印刷術後的各種歷代珍貴版本，藉使觀眾認識桂中樞的發明在中國文字傳播史上的價值。（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版。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四：同註一，第五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

十四日　美太平洋區陸軍總司令懷特訪華。

美國駐太平洋區陸軍總司令懷特上將，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自香港飛到臺北，作三天的訪問，隨同前來者有懷特夫人、寇勒斯上校、見克夫婦及沃爾費上尉。

他們將於十六日拜會中國國防部長俞大維、陸軍總司令羅列、美軍協助及參加中國三軍聯合參謀大學畢業典禮。懷特上將並將發表演講，然後飛往中國陸軍舉行的一項實兵演習和飛彈營，預定十七日中午離開臺灣。

懷特上將的專機抵臺時，中國陸軍總司令羅列上將夫婦、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杜安夫婦及中美高級官員多人，在機場歡迎。（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通令切實保護森林。

臺灣省政府今日通令各縣政府，責成警察機關切實保護海岸林及區外保安林，不得再有砍伐情事發生，以免影響國土保安和國家資源。（註二）

臺灣省教育廳擬訂發展中學科學教育措施。

臺灣省教育廳爲發展本省中等學校科學教育，以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業經擬訂下列二項進行措施：

一、本年先行選送中等學校優秀自然科教師出國進修，計赴美二人，赴日四人，前者進修一年，後者進修六個月。

二、在美援項下核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美金十萬八千元，充實公立高級中學科學設備，另以新臺幣四十四萬三千元，美金一萬五仟元，充實師範學校科學設備，由教育部釐定採購項目，會同該廳統購分發各校使用。（註三）

國人自造油輪「信仰號」首航。

由殷格斯臺灣造船公司建造的三萬六千噸巨型油輪「信仰號」本日正式出航，於下午四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許駛離基隆。此一龐大油輪的處女航行，首一航程目的地爲高雄港，預定明日在高雄裝補兩千噸航程需要的燃料油後，即繼續駛往新加坡添裝船上四十九名船員需要的物品，然後續駛波斯灣，以後即經常來回航行於高雄至波斯灣之間。

這一巨大油輪，本日出航之前，先由殷臺公司及該輪船東通用油輪公司，將該輪停於基港二號碼頭，邀請我國各機關首長、立監委員、交通界人士及外國駐華使節登輪參觀，並在碼頭舉行茶會招待，但殷臺公司總經理麥克羅林未見在場，僅由該公司中國籍職員在場招待。

此一油漆煥然一新的油輪係在去年元月二十五日動工，同年三月十七安放龍骨，今年三月六日舉行下水典禮後裝置主機，最近全部完工後曾作多次試航。計先後歷時將近兩年，這艘巨輪係在中國籍的殷臺公司總工程師齊熙主持下建造，爲中國造船史上由國人自造完成的第一艘巨輪。

該輪全部船員四十九人中，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均爲中國籍。（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同註一，第五版。

註四：同註一，第六版。

十五日　教育部撥四百餘萬元發展中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爲發展中學學校之科學教育，頃決定選擇四十所初級中學與十四所高級中學爲科學教育之實驗學校，並撥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美金二萬元，補助各實驗學校籌建實驗室、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館及充實儀器設備。

高級中學部分，原則上由教育部每校補助新臺幣八至十五萬元，美金一千至一千五百元，用以籌建科學館及充實科學儀器設備等。高級中學之十四所實驗學校，業經教育部決定爲㈠省立臺北建國中學，㈡省立臺北成功中學，㈢省立臺北一女中，㈣省立臺北師範，㈤省立臺北新竹中學，㈥省立臺中一中，㈦省立基隆中學，㈧省立臺中女中，㈨省立高雄中學，㈩省立屏東中學，㈠省立花蓮中學，㈡省立臺東中學，㈢桃園縣立楊梅中學，㈣臺南縣立新豐中學。

據教育部主管人員稱：關於初級中學各實驗學校之選擇，一方面係根據教部實驗考察資料，另方面由教部通知五十所初級中學，由各校呈報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就中選出四十校作爲實驗學校，至於那些初級中學可列爲實驗學校者，原則上由教育部每校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各校再自籌五萬元，共十萬元，作爲充實教育設備之經費，十萬元中，七萬元用於實驗室、科學教室之建築，三萬元用於理化博物儀器之添置。（註一）

臺灣省交通與氣象業務超速進展，氣象通訊網完成十八處

臺灣省鐵路公路港埠航業氣象等各項工作，均有新的進展。

鐵路方面：臺北機廠新車製造場已擴充完成，並已正式開工，預計每年可製造客車一百輛或貨車六百輛，已奠定本省車輛製造業之基礎。關於新設彰化、臺南間中央控制行車製號誌設備所需機件器材已經運到，現在裝設中。關於增車部分，前所訂購柴油電氣機車十輛因製造商改變所訂規格，致延期交貨；至於客車五十輛、貨車二百七十四輛、煤料車二十輛，材料均已運齊。其中已製造完成者計有客車三十一輛、貨車一百輛。此外並繼續訂購柴油電氣機車十一輛、客車七十五輛，貨車一百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路方面：修築東西橫貫公路工程，截至八月底總進度已達百分之九十六，將近完成階段。但因九月間受「瓊安」及「露依絲」兩次颱風，損失慘重，致完工日期將延至明年四月底。此外有關公路之鋪築路面修築橋樑等項工程，均按照計畫進行。關於車輛汰舊換新，前所訂購美國天馬牌廠柴油車底盤一百輛，第一批二十輛已運到基隆，其餘預計十一月間可全部到達；此外並向裕隆公司訂購柴油車底盤兩批共九十輛。

港埠方面：基隆港增建倉庫一萬噸，花蓮港擴建計畫第一批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點九，高雄港擴建計畫自去年九月開工至本年九月底止。第一年工程，計完成疏濬部分佔預定進度百分之九十五點一五，填築部分佔預定進度百分之一百零六。

航業方面：臺航公司前向日本金指造船廠訂造航行高雄線之七百噸客貨輪一艘，定於本月中旬駛抵高雄，開始營運。又該公司爲汰舊更新與美商海外中央企業公司簽訂合約，以「臺北」「延平」兩輪交換自由輪兩艘，已依約先將臺北輪換進第一艘自由輪，並命名爲「臺南號」，現已參加營運。此外爲拓展國外航運，將添建五千五百噸級貨輪及添建三千六百噸級香蕉貨輪各一艘，已經交通部核定。

氣象方面：建築氣象廣播中心通訊網，國內通訊網已完成十八處，尚餘彭家嶼一處正在設計安裝中，又國際氣象廣播電臺天線已架設完成，俟美國器材運到，則可安裝通訊。（註二）

農學家潘簡良助突尼西亞實驗減少土壤中鹽份以種稻米。

聯合國糧農組織食米專家、中國農學家潘簡良現正在突尼西亞從事一項實驗，將可使突尼西亞不賴食米進口，他說，如果能以剋制土壤中的鹽份堆積，這件工作是行得通的。

潘簡良曾被派往土耳其，使該國的米產激增，現又派往突尼西亞，他是享譽國際的食米權威，他在返回突尼西亞繼續其使命前，曾在糧農組織總部演說，他說：「我們在突尼西亞所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遇問題的情形，可以一個事實來說明，就是那裏的水，尤其是在夏天，每公升含鹽三至四公分，這就是說，以每年每公頃灌溉兩萬立方公尺的水來說，其中含鹽就有約六噸，據我的發現，突尼西亞土壤裏的鹽份已達危險程度，現在顯然需要設法減少其堆積量」。（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第一版。

十六日　菲律賓強化華人入境禁令。

菲律賓外交部已強化其禁止華人入境的禁令。賽拉諾外長宣稱：所有中華民國國民，不論他們是永久居留於那一區，均受入境禁令的限制。

賽拉諾作此澄清，係因他收到若干駐國外的外交代表團的請示，要求對此禁令的實施予以更明確的解釋。他說，「只要他們是中國公民，即須受此禁令的限制」。不過他又說，不受此禁令限制者爲至菲訪問的中國官員以及入境簽證是在十一月八日菲政府實施此禁令前所核准的華人。

今日另一項發展是，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羅索爾透露說，菲移民局有意對旅菲華僑再施行一種限制。

賽拉諾的解釋表明，在任何國家永久居留的華人是否可不受菲入境令的限制。

消息靈通人士說，香港受此禁令的打擊最重，因爲大多數中國旅客是由香港前往菲律賓。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十五、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軍顧問團聯勤組正式成立。

美軍援顧問團團長杜安少將核定：聯勤組組長對聯勤總司令負一切顧問及協助之責。該組並自原來編組增編爲：財務及主計顧問組、測量勤務顧問組（包括地形小組）、工業及軍援組（包括軍火生產小組、電池廠小組、作業及勤務小組）、編制計畫及作戰顧問組、行政組等五個組單位；員額奉核增爲軍官十一員，士兵五員，當地聘雇人員三員及美籍技術代表兩員，合計二十一員。

聯勤顧問組改組成立後，將直接對聯勤總部提供顧問與協助，而陸軍組則僅負責將聯勤組之需要量綜合列入整個軍援案內。陸、海、空軍三組負責將各該三軍總部就聯勤生產能力範圍內，提出年度需要量；聯勤組負責協調及適時將完成三軍需要量之原料，通知陸軍組，而陸軍組長與聯勤組長職責範圍亦經就：軍援物資之計畫作爲方面、軍援訓練方面、顧問工作方面、美援工程方面、軍援物品之再分配方面、學校方面及聯絡方面，有所劃分。（註二）

羅索爾告報界說，他在香港時曾與菲移民局長蓋朗會商，他們會研究是否應加強此禁令，進一步規定凡長久旅居菲境的華僑一旦離菲後即不准重行入境。

詢以移民局是否將實施此計畫時，羅索爾答覆說：「他（蓋朗）有實施此計畫的傾向」。

賽拉諾外長今日強調說：「華人遣送問題一日不解決，禁令一日不解除。」（註一）

美軍援顧問團聯勤組已於本日改組完成，正式成立。今後有關聯勤主要顧問職責，即由陸軍組轉移聯勤組辦理。

國際糖價下跌，臺糖盈餘減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糖公司主任秘書楊博清於本日在省議會中特就該公司四十八年度營業概況提出報告，楊氏報告，分下列五大部分：

一、該公司按照國際糖協原定外銷配額七十五萬噸，省內消費十萬噸，訂定本年度（四七、四八年期）砂糖計畫產量八十五萬五千餘噸，嗣因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實際產量達九十三萬九千餘噸，超出計畫產量甚多，同時在本年初，古巴革命政權成立以後，國際糖價劇烈下落，糖協按照規定，普遍削減配額百分之二十，該公司計削減十五萬噸，後來雖先後另加重行分配額計五萬七千噸，目前共得配額六十五萬七千噸，距離預訂目標尚遠，該公司正在努力設法克服困難中。

二、該公司本年度計畫盈餘原爲九億八千萬元，惟因上述配額削減與糖價慘跌之影響，僅可望獲得盈餘六億四千七百萬元，上半年共銷出五十萬噸，平均售價每噸美金八十六元七角，爲糖價跌落期中最好之價格，該公司已盡最大之努力，爭取時機，作最有利之銷售，據結算結果，本年上半年盈餘額爲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下半年希望達成盈餘一億八千四百萬元。

三、本年八七水災，該公司損失甚重，鐵道橋樑、土地房屋設備，及產品肥料等共計損失約一億元，在目前經濟極端困難，借貸無門之情形下，僅能擇要予以修復，以維營業，此項修復費用約需八千一百八十萬元。

四、該公司營業資金，例向臺銀借款，以資週轉，每年借新還舊，盈餘全部繳庫，無法積存，明年所需流通資金十二億元，除臺銀限制借款八億元外，其餘四億只好發行公司債，以資挹注。

五、該公司種畜場繁殖之三品種仔豬，利用什交優勢，生長快而抗病力強，每年可供應仔豬十一萬頭。

楊氏本日在省議會中，也曾提及臺糖目前困難情形，特別強調該公司中部臺中、月眉、南投各廠原料不足，已面臨存亡關頭，而虎尾、烏樹林、斗六、北港各廠因地下水之開發及白河水庫之興修，將來甘蔗供應，亦必大成問題。楊氏籲請政府對於農作物之推廣，宜作全盤規劃，適地適作，以長期經濟利益，決定推廣政策。楊氏說，糖業經營，具有先天性的缺陷，糖廠爲大規模之投資，不能隨原料之多寡而隨意伸縮，一年沒有甘蔗，糖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只有關門，一旦無法維持，則久遠沒有東山再起的機會，此其一。甘蔗既不便搬運，又不耐久藏，附近不種甘蔗，無法在遠處補充，此其二。所以臺糖特別需要原料供應之穩定，也就是特別希望政府有一通盤的農業推廣政策。（註三）

印度拒絕中共撤離邊境軍隊之建議。

尼赫魯總理今日拒絕中共所提沿西藏喜馬拉雅山邊境撤離軍隊，及立即與中共「總理」周恩來舉行會議之建議。

尼赫魯告心情焦慮的議會議員稱：周恩來十一月七日所提之該項撤軍建議，似不切實際。

他強調他願意與中共商討邊境事件，但拒絕召開立即舉行之喜馬拉雅山高層會議。

尼赫魯告對邊境事件之發展深為憂慮的議會稱：他於其致周恩來的信件中，已提出代替性建議。印度眾議院舉行冬季常會時，若干議員要求對邊境局勢作立即討論。

尼赫魯同意及早討論之需要，但稱：他希望該項討論延至下星期，俾使議員得以對該等包括今日致周恩來之函件的最近文件加以研討，該項談論乃定於下星期二舉行。

尼赫魯稱：上週週末接獲之報導，顯示中共曾盤詰上月二十一日拉達克衝突中被中共俘獲之印度邊境警察。他說：對該等俘虜加以盤詰，是一項「可惋惜的行動」，政府正在等待進一步的詳細報告，十名被俘的警察已於十四日獲釋。

尼赫魯今日並未說明在與周恩來舉行會談前計畫採取何種初步步驟。據稱：人民對政府之未能採滿意步驟來對付中共該項「厚顏的侵略」，深為憂慮。（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第六版。
註　四：同註一，第二版。

十七日　蔣中正總統特任汪孝熙爲駐比大使。

蔣總統本日令如左：

「特任汪孝熙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註一）

聯合國決擴大對華技術援助範圍。

聯合國對華技術援助今年決定擴大範圍，派遣原子能和平運用專家兩名來臺服務。此外在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方案下，將採取兩項平行方案，以促進中華民國在此方面之成就。其方式：㈠爲派遣專家長期駐臺服務；㈡爲由聯合國原子能總署供給獎學金，使自由中國青年科學家有深造研究之機會，以配合中國政府長期科學教育之方案。（註二）

菲律賓移民局勒令華籍旅客限期離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律賓移民局已命令於最近抵菲的華籍臨時旅客，在兩週內離開菲境。

菲移民局長蓋朗採取此項行動，係配合菲外交部本月八日所頒對華人的入境禁令。

據移民局新條例的規定，凡在菲外交部頒布禁令以前獲得簽證，以及於禁令頒發後始抵達此間的華僑，僅能在菲停留兩週，不得予以延長；而在禁令頒發以前抵菲以及目前正在申請延長的華僑，得於兩週內離開菲境。

蓋朗稱：受此命令所影響的，將有數百名華僑。

刻返抵馬尼拉述職的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羅索爾稱：他贊成給予華僑更大的限制。諸如，對於離開菲國的華籍永久住民，便不得重行入境。移民局長蓋朗贊同此一建議。

另一方面，羅索爾業已將香港政府要求香港永久華籍住民的免受菲外部禁令的意見轉知外交部；然而，賽拉諾宣稱：該項禁令將適用於所有的中國國民。（註三）

印尼排華，強迫華僑集體遷居，造成流血事件。

印尼政府最近又採取了進一步的迫害華僑行動，剝奪了華僑的居住自由，並在西爪哇省造成了流血事件，有兩位華僑被擊受傷。

印尼外長蘇本照今天警告印尼華僑社會說：印尼「不準備爲保護一小群人的利益而犧牲八千萬印尼人的利益。」

他這話是指政府禁華僑經營一切農村地區的商業而言，這禁令將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

這一禁令受到華僑的強烈反對，他們說這將使成千成萬的人無法謀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氏指控印尼的華人最近提高黃金價格，「儘管對黃金並無需求發生」，他並指控華僑提高外匯匯率，他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濟。」

觀察家認爲這是蘇氏就此問題所曾作的最強硬聲明。這是他第一次公然指罵印尼華僑。

中國廣播公司從印尼傳來的消息說：印尼政府通令住在西爪哇縣州以下地區的外僑應於今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全部遷到別的地方去，這些外僑中大多數是華僑。

中國廣播公司所得到的消息又說，住在印尼萬隆縣外的四千五百十六名外僑（全部是華僑），也須撥出他們久居的家園，印尼萬丹州已成立了一個收容外僑的監督委員會，收容工作從十一月十六日開始。

這是印尼政府強令全印尼外僑（主要是華僑）零售商歇業的進一步迫害外僑的行動。明年一月一日起，全印尼縣、州、市和省的首府以外地方的二萬五千家外僑小商店和零售商，都須一律停止營業，那時印尼將有華僑五十萬人無法生活。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今日對於印尼政府迫令西爪哇縣州以下地區的外僑遷居，並在芝巴德鎮造成華僑流血事件發表談話說：「印尼政府不應以武裝憲兵對華僑使用暴力，剝奪他們的居住自由！」「任何國家對於居住在國內的外國居民，都應讓他們安居樂業，印尼政府這種作法是不合情理的！」（註四）

上半年工業品產量達經建計畫目標。

經濟部本日發表第二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第三年（四十八年）上半年製造工業部門實際產量與計畫目標比較，製造業中，砂糖麻袋、紙張、塑膠、液氣、硫酸銨、汽油、噴氣機燃油、煤油、燃料油、水泥、平板玻璃、鋼筋、生鐵、日光燈、電風扇，各種酒類等十八種產品，上半年實際產量，均超過全年目標一半以上，其餘多數接近全年目標之半數，僅少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業產品產量稍低於計畫目標。

茲誌各項工業產品產量與計畫目標比較如後：

一、鳳梨罐頭：全年目標一七〇〇千箱，上半年產量三八五千箱，達成百分之二十二・六。

二、麵粉：全年目標一八〇、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產量六八、〇三〇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七・八。

三、砂糖：全年目標八五五、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產量六八三、一二三公噸，達成百分之七十九・九。

四、酵母：全年目標一〇、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二、七〇二公噸，達成百分之二十七。

五、棉紗：全年目標三三、五六六公噸，上半年生產一四、四八六公噸，達成百分之四十三・二。

六、棉布：全年目標一七四、六〇〇千公尺，上半年生產七七、四三七千公尺，達成百分之四〇・三。

七、人造棉紗：全年目標二五〇、〇〇〇件，上半年生產一〇〇、〇六五件，達成百分之四十・六。

八、麻袋：全年目標一四、〇〇〇千只，上半年生產八、〇八〇千只，達成百分之五十七・五。

九、紙張：全年目標七六、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四一、六〇四公噸，達成百分之五十四・七。

十、紙板：全年目標二二、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九、七七六公噸，達成百分之四十四・四。

十一、蔗糖：全年目標二五、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八、四六四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三・八。

十二、人造纖維：全年目標二、九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八一一公噸，達成百分之二十七・九。

十三、燒鹼：全年目標二九、五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一四、二九四公噸，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五。

十四、高度漂粉：全年目標一、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二七三公噸，達成百分之二十七・三。

十五、液氣：全年目標四、五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二、七〇四公噸，達成百分之六十二・九。

十六、塑膠：全年目標二、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一、〇二〇公噸，達成百分之五十一。

十七、氰氮化鈣：全年目標七二、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二四、六九五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四・三。

十八、硫酸鋅：全年目標一六、五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一一、二九〇公噸，達成百分之六十八・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銷酸鋅鈣：全年目標六五、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一八、一五三公噸，達成百分之二十九・九。

二十、過燐酸鈣：全年目標一〇〇、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五八、一八〇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一・一。

二十一、溶製燐肥：全年目標一〇、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三、三三九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九。

二十二、汽油：全年目標二四五、四〇〇公秉，上半年生產一二五、四三一公秉，達成百分之五十一・一。

二十三、噴氣機燃油：全年目標一三六、〇〇〇公秉，上半年生產七六、七〇一公秉，達成百分之五十六・四。

二十四、煤油：全年目標四三、〇〇〇公秉，上半年生產二二、九三七公秉，達成百分之五十三・八。

二十五、柴油：全年目標一六二、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七一、一九三公噸，達成百分之四十三・九。

二十六、燃料油：全年目標二六三、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一七、八三六公噸，達成百分之六十七・九。

二十七、柏油：全年目標五四、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二〇、七五二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八・四。

二十八、水泥：全年目標一〇〇萬公噸，上半年生產五四〇、五六〇公噸，達成百分之五十四・一。

二十九、平板玻璃：全年目標二十萬箱，上半年生產一一、七六九箱，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九。

三十、鋼筋：全年目標九〇、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六九、二八九公噸，達成百分之七十六・九。

三十一、鋁鑛：全年目標九、三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三、〇九一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二。

三十二、鋁箔：全年目標六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二二三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七・二。

三十三、黑鐵皮：全年目標七、四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一、六八一公噸，達成百分之二十二・七。

三十四、馬口鐵皮：全年目標二、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六〇五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五、生鐵：全年目標二五、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六、八三〇公噸，達成百分之二十七・三。

三十六、一般機械：全年目標二〇、〇〇〇公噸，上半年生產六、八三〇公噸，達成百分之三十四・三。

三十七、自行車：全年目標七萬輛，上半年生產一七、一二輛，達成百分之二十四・四。

三十八、縫紉機：全年目標七萬台，上半年生產二九、一〇七台，達成百分之四十一・六。

三十九、電錶：全年目標二〇萬只，上半年生產六九、〇〇〇只，達成百分之三十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十、日光燈：全年目標一八萬只，上半年生產二三萬一千只，達成百分之一二八・三。

四十一、電風扇：全年目標一〇〇、〇〇〇台，上半年生產八六、八九五台，達成百分之八十六・九。

四十二、捲煙：全年目標一二、〇〇〇百萬枝，上半年生產五、七〇九百萬枝，達成百分之四十七・六。

四十三、各種酒：全年生產目標九二〇千公石，上半年生產五五六千公石，達成百分之六十・四。

四十四、發電量：全年目標三、三七五百萬度，上半年生產一、五〇四百萬度，達成百分之四十四・六。

（註五）

臺灣省府通過「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局）戰時應變計畫綱要」

省府今日第六一三次委員會通過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局）戰時應變計畫綱要一種，俟報經行政院核備後通飭各縣市政府（局）參照當地情況分別擬訂應變計畫，以資劃一。

該項應變計畫綱要如下：

一、臺灣省政府爲使各縣市政府局適應戰時措施，擬訂各項應變計畫有所遵循起見，特訂本綱要。

二、各縣市（局）爲適應戰時需要支援軍事作戰，應預爲規劃全盤應變措施，指揮統一，行動迅速，配合密切，以期達到高度發揮人力物財力之目的。

三、戰時各縣市（局）之應變措施應依上級之指示，配合駐地最高軍事首長之要求，並與駐縣市各級政府機關聯繫及斟酌各縣市之需要切實計畫爲之。

四、各縣市政府（局）及各級政府駐在各該縣市之機構於進入緊急戰備時期，應即成立戰時聯合辦公處，由縣市長擔任聯合辦公處主任，統一指揮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及各級政府駐在該縣市之機構，依分工合作原則，擔負戰時各項應變任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戰時聯合辦公處各組成單位爲簡化行政手續加強辦事效能，應設戰時聯合會報，每日舉行會報一次，由縣市長主持之，統一規劃及處理應變事項。

六、除各機關戰時應變措施由戰時聯合辦公處主任統一指揮調度外，其餘各項工作仍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處理。

七、各縣市政府應衡量當地情況，依據現行法令，並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左列計畫：㈠機關人員及其眷屬疏散計畫，㈡人口及物資疏散計畫，㈢人力運用計畫，㈣物資運用計畫，㈤交通（含工具）管制計畫，㈥財務調度計畫，㈦戰時聯合辦公處之成立時期由縣市長擬議報請省府核定之。

前項各種計畫應訂明實施時期並呈報省府核備後實施。

八、各縣市戰時糧食供應由各縣市政府就近與糧食事務所洽商訂定之。

九、戰時聯合辦公處所需人員由各單位派員兼任，經費由各組成單位共同負擔之。

十、戰時聯合辦公處之成立時期由縣市長擬議報請省府核定之。

十一、本綱要未規定事項悉應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註六）

臺灣省農林廳發表首期稻作增產競賽成績。

四十八年第一期全省稻作增產競賽成績，農林廳已於今日發表。其中屏東縣的洪朝任，每公頃乾淨谷產量達到八千六百七十八公斤，爲稻作單位面積產量又創新紀錄。

全省七區競賽成績如下：

第一區（包括臺北、宜蘭等縣，臺北、基隆等市、陽明山管理局），第一名宜蘭縣三星縣羅長流，每公頃乾淨谷產量六千五百六十五公斤，第二名宜蘭市謝阿同，第三名臺北縣淡水鎮王天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區（包括桃園、新竹、苗栗等縣），第一名苗栗縣卑蘭鄉劉明良，每公頃乾淨谷產量七千七百七十七公斤，第二名苗栗縣頭份鎮徐細妹，第三名新竹縣芎林鄉劉阿聲。

第三區（包括臺中、彰化、南投等縣、臺中市）第一名南投縣草屯鎮李百宰，每公斤，第二名臺中縣烏日鄉吳慶，第三名彰化縣田中鎮黃林平。

第四區（包括雲林、嘉義、臺南等縣、臺南市）第一名臺南市北區王順天，每公頃乾淨谷產量八千零六公斤，第二名雲林縣浙林鄉林摃雄，第三名臺南縣柳營鄉陳相。

第五區（包括高雄、屏東等縣、高雄市）第一名屏東縣洪朝任，每公頃乾淨谷產量八千六百七十八公斤，第二名高雄市苓雅區吳敏雄，第三名高雄縣橋頭鄉許水生。

第六區臺東縣第一名卑南鄉彭又河，每公頃乾淨谷產量六千七百零一公斤，第二名關山鎮向來照。

第七區花蓮縣第一名玉里鎮周得毓，每公頃乾淨谷產量六千五百四十六公斤，第二名鳳林鎮鍾發生。（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二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第六版。

註六：同註二，第三版。

註七：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外交部長黃少谷約見菲律賓大使，提出我國解決遣僑方案。

外交部長黃少谷下午約見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就中菲遣僑問題曾談約四十分鐘。這是九日菲律賓政府採取限制華人入境措施後，中菲間第一次外交接觸。

羅慕斯大使接獲黃少谷部長邀約後，於下午五時驅車前往外交部會晤黃外長，在黃外長會客室會談至五時四十分左右，始行辭出。

我政府對中菲遣僑方案，始終主張以談判方式謀取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今天的中菲外交接觸，對今後繼續談判，將有所裨益。（註一）

國防部通令現役軍人已報戶籍者，免大陸來臺國民調查。

國防部頃通令三軍官兵，規定凡持有軍人身分補給證已申報戶籍登記之在營現役軍人，均免參加此次臺灣省舉辦之大陸來臺國民調查；但其於退伍後向居住地師團管區報到列管時，則應填報，並由所屬師團管區參與兵籍資料核對後，轉送由當地縣市政府，依大陸來臺國民調查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命令中並規定，凡四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退伍之國軍官兵，應統按前項程序填報，但四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應徵召入伍者於爾後退伍時，則免於填送。（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發表最近半年勞漁蔗農保險給付逾四千萬。

臺灣省社會保險工作，在中央及省府各有關機關協力促進之下，推展極爲成功。一般勞工、漁民及蔗農，在政府積極輔導與社會各界通力合作之下，大多數均已參加保險。而凡投保的勞工、漁民及蔗農，皆自此種社會保險制度中，獲得助益良多。

據省府統計，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全省參加保險的勞工、漁民、及蔗農，計有一千八百十九個單位，總共投保人數達四十六萬六千一百十三人之多。三種保險，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僅祇六個半月的時間中，支付保險給付金額，已高至四千零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

省府高級主管官員說，本省勞工保險，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參加保險單位，共有一千七百四十一個，投保勞工有二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二人。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發生有保險事故四萬六千二百十五件，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給付金額爲三千四百六十萬零三千三百零三元。

漁民保險方面，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參加保險漁會七十七個，投保漁民有十四萬二千九百零六人。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發生保險事故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件，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給付金額爲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

蔗農保險部分，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投保單位爲蔗農服務社一個，投保蔗農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五人。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發生保險事故共二千四百零二件，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額爲九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官員並解釋說：從以上三項保險參加單位及投保人數的眾多，足以說明本省社會保險工作推行的進步及效果，由上述各種保險支付保險給付金額的龐大，當可證明本省保險制度對勞工、漁民及蔗農生活幫助之有力，如非政府近年來不遺餘力的倡導社會保險制度，發生事故的農、漁民及勞工，將何從獲取如許鉅額的保險給付金。（註三）

臺灣省民政廳說明縣市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疑義。

臺灣省民政廳本日對各縣市在執行「臺灣省民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時所發生的疑義，說明五點：

一、選舉人名册的編造、核對、查核、更正，應依規定由鄉鎮及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將更正情形轉報主辦選舉機關。選舉人名册確定後，則由主辦選舉機關於投票三日前將公民人數公告。

二、選舉人名册、鄉鎮及縣轄市公所編造完畢發交村里日期，應視實際需要而定，但須於投票十五日前送達。

三、選舉人名册之閱覽，應由鄉鎮及縣轄市公所將閱覽期間、地點，於期前分別於各村里公告並廣爲宣傳。

四、選舉人名册，公開陳列閱覽日期，應依規定自投票前十五日起行之。（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第六版。

註　四：同註一，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八七」水災災區重建計畫，並呈請褒揚故僑務委員雲竹亭。

行政院今天舉行例行院會，核定臺灣省政府擬呈的「八七」水災災區重建計畫，交由臺灣省政府依照辦理；並討論通過呈請總統明令褒揚故僑務委員雲竹亭。（註一）

我決在巴拉圭設大使館，孫邦華將調任代辦，盛岳使烏拉圭。

外交部今天宣布：政府已決定在巴拉圭首都亞森松設立大使館，並調任現駐烏拉圭公使館參事孫邦華爲我駐巴拉圭大使館代辦，以加強中、巴兩國的友好關係。

按我國與巴拉圭早已建交，向由我駐巴西大使兼任駐巴拉圭大使館，但仍由駐巴西大使館派員前往巴拉圭辦理。

同日，行政院通過任命外交部亞西司長盛岳爲我駐烏拉圭特命全權公使。

職，外交部已決定調任我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專門委員楊西崑接充。（註二）

我駐烏拉圭公使，原係由駐阿根廷大使譚紹華兼任，政府爲增進中、烏兩國睦誼，決定改派盛岳爲專任公使，此項外交任命，並已獲得烏拉圭政府的同意。

新任駐烏拉圭公使盛岳於行政院發表任命後說：「烏拉圭是拉丁美洲國家中崇尚民主自由的國家，我被任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駐烏國首任專任公使，感到非常榮幸，今後自當竭盡棉薄，為增進中、烏兩國的彼此瞭解和友好關係而努力。」

新任駐烏拉圭公使盛岳，湖南石門人，五十一歲，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曾任外交部專員、專門委員兼亞西司幫辦、我國出席第四屆聯合國大會代表團顧問、大使館參事代理駐伊拉克公使館館務、及外交部亞西司司長等職，為一幹練外交官，自由中國研究中共政情的權威人士之一。

我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工作有年，擔任出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副代表，並曾參加聯合國赴非洲託管地視察團工作，新任外交部亞西司司長楊西崑，江蘇奉賢人，四十八歲，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生。在對亞非政情，甚為熟悉。（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二十日　立法院議決大專學校開辦夜間部，並請行政院函送調查大陸來臺國民要點。

立法院於今日舉行本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請政府速令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開辦夜間班，以搶救失學青年。立院就該案作成的決議文如下：

「請行政院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教育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立法院提出臨時動議，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最近辦理大陸來臺國民調查之措施，擬請函行政院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將調查要點函送立院，當經院會無異議照案通過，茲誌其提案原文如下：

「查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等事項之辦理，戶籍法、戶口普查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有關法規，均有詳細規定，而憲法對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專章，是政府與人民在法令之前，各有所守，茲悉。臺灣省本年度戶口應校正於本（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後，忽有大陸來臺國民調查之一項措施，事前未經公布，引起民間疑惑，揣測紛紜，莫衷一是。嗣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辦人員答復記者，謂係奉行政院令舉辦，且曾奉頒大陸來臺國民調查實施要點。本院職司立法，未可充耳不聞，擬請函行政院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將上述要點函送本院。」（註一）

菲律賓大使羅慕斯致送我遣僑問題對案。

中菲遣僑問題的談判，本日略有進展，但尚須雙方繼續磋商和努力，才有獲致協議的希望。

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上午十時許曾前往我外交部會晤政務次長周書楷，將菲律賓政府對我政府所提解決遣僑問題方案的答案，以照會遞交我政府。這項菲方的照會，正由我政府縝密研究中。

我政府對解決遣僑問題的方案，係經外交部政次周書楷約見羅慕斯大使會談後兩天，於十八日下午外交部長黃少谷約見羅慕斯大使繼續會談時遞交菲方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菲雙方的照會內容，中、菲雙方均拒絕透露，但據各種跡象觀察，菲方所提的答案，尚須繼續磋商，始能獲致雙方均感滿意的解決辦法。（註二）

臺灣省府頒布施行管理取締噪音辦法。

臺灣省府爲澈底執行「臺灣省各縣市噪音取締實施辦法」，本日特頒布「防止噪音注意事項」一種，俾備各有關機關從事噪音管理取締時有所遵循，同時促使全省民眾切實注意遵守，以達到維護公共秩序，確保人民生活安寧之目的。

此一「防止噪音注意事項，內容略爲：

一、凡寧靜地區或地段，豎有「禁聲」標誌指明之地段，在夏令時間晨九時前，晚十時後；冬令時間晨八時前，晚九時後，禁止喧嘩，擊鼓或吹打器械、演奏樂器、燃發爆竹，並停止作業。

二、一般地區或郊區，則應在夏令時間晨七時前，晚十時後；冬令時間晨八時前，晚九時後，禁止喧嘩，擊鼓或吹打器械、演奏樂器、燃發爆竹，並停止作業。

三、各種攤販均禁止使用擴音器招徠顧客。

四、廠商店舖裝用或使用收音機、留聲機，禁止直接對外播放，裝用擴音器應向內裝置。

五、機關、學校、工廠於所屬場地裝置戶外擴音器，距離地面不得高過十公尺，高過五公尺者，喇叭口應向下傾斜三十至四十度。

六、於市街公共場地裝置擴音器者，須經警察局核准，且其擴音內容應以宣傳政令爲限。

七、播音車停留廣播，一地以五分鐘爲限，進入寧靜地區即應停止廣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各種播音開放及停止的時間，寧靜地區在夏令時間是晨八時起至晚十時止，冬令時間是晨七時起至晚十時止。一般地區在夏令時間是晨八時起至晚十一時止，冬令時間是晨七時起至晚十時止。

九、車輛在寧靜地區或地段禁鳴喇叭，在一般地區或郊區鳴放喇叭一律用單三秒至四秒之短音，並不得連續使用五次。乙種車輛牽揪車鈴，不得連續使用半分鐘。

十、各種祭禮、慶典、遊行、講演、園遊會、街頭演戲等公共戶外活動，在夏令時間晨八時前，晚十一時後，不得舉行。冬令時間晨七時前，晚十一時後，不得舉行。

十一、各種特種音響標準音量，在寧靜地區收音機聲爲八十五分貝，工廠馬達聲爲九十分貝；在一般地區及郊區，收音機聲及留聲機聲（含電動）亦爲八十五分貝，工廠馬達聲爲一百分貝；廣播車聲爲九十五分貝，工廠馬達聲爲一百一十分貝，汽車喇叭聲亦爲九十五分貝。擴音器則無論在任何地區，均是九十五分貝，不得超過。如作業及工廠馬達聲凡超逾上列標準者，必須裝設良好的隔音設備。寧靜地區的收音機聲及留聲機聲，其音響標準係指在室內聽之。（註三）

印度公布覆函，拒絕中共關於邊界糾紛建議，主張雙方均撤出拉達克區。

印度總理尼赫魯本日公布覆函，拒絕中共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關於雙方邊界糾紛的一項照會。

周恩來於十一月七日照會，要求雙方軍隊從邊界撤退，以建立一個二十五哩寬的緩衝區，並早日舉行一次會議，尼赫魯於十一月十六日覆函，今天公布，他建議雙方撤出爭執的拉達克地區，使之成爲一個無人地帶，並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拉達克地區，印度將其全體人員撤至（中共政權）一九五六年地圖中所繪的國際疆界線以西，據我們知一九五六年的地圖是他們最新的地圖。」

相似地，中共政權應將人員撤至印度所劃的國際疆界以東。」

此項建議對於印度而言，沒有什麼撤退，因爲中共現已實際控制他們所主張權利的拉達克領土的大部分。

然而，中共卻須撤出東拉達克的大高原地區，中共已於最近幾年中在該地區修築一條連結後藏與新疆的重要公路，咸信中共也已在前此無人居住的該一地區建立周密的電訊系統。

因此，中共對於尼赫魯的建議料無多大興趣。（註四）

印尼驅逐中共大使館職員離開西爪哇。

印尼陸軍當局，於本日晚告中共「大使館的官員」稱，他們將不能再進入西爪哇第一軍區管轄之下的各村鎮。

今晚在萬隆第三軍區總部所宣布的該一禁令，係在陸軍刻已執行政府禁止華僑在農村地區經營零售業規定的各地區推行。

此一於本月十二日生效的禁令，亦授權在該地區的中共「大使館官員」。

陸軍一發言人稱，此一命令的下達，是爲了當華僑零售商自村鎮遷至城市的期間，維持平靜的秩序。

該發言人繼稱：此一命令將在執行對零售商禁令所需，及其順利完成之後一個月的期間有效。

這是繼雅加達命令所有外僑零售商必須在本年底以前自農村地區遷出之後，中共與印尼關係惡化中最新的事件。

印尼陸軍及若干政府官員曾譴責中共「大使館」蓄意命令旅印尼的華僑勿自農村地區遷出。據指責稱：這是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十一日

中共對印尼內政的干涉。

雅加達一家報紙告中共的「官員」稱，如果他們不願遵守印尼的法律，就滾回去！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　四：同註一，第二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二十一日　美太平洋空軍總司令歐丹奈爾訪華。

美國太平洋空軍司令歐丹奈爾上將夫婦和隨員四人於本日下午一時半自琉球飛抵臺北，作兩天訪問，他除拜會中美軍方將領外，並將視察在臺灣的美軍部隊。中國參謀總長彭孟緝等和他們同機回臺北。

歐丹奈爾上將在機場向記者們說：他這次來是一次例行的訪問，了解各地的情況。已經有了米格二十一型飛機時，他說，他沒有看到這種情報，無法證實。對於米格二十一型的性能，他表示並不知道，所以也無法和美機的性能作一比較，不過他說，米格二十一型的一定是比十九型的好，歐丹奈爾定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半離臺灣。（註一）

七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慶長江大橋建成。

重慶長江大橋係中共繼武江長江大橋建成之後，橫跨長江的第二座大橋，全長八二〇米，是一座雙線鐵路橋。它北接成渝鐵路，南接即將建成的川黔鐵路，對加速西南、西北地區的物資交流和經濟繁榮，將起巨大作用。重慶長江大橋是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日動工的，比原計畫提前十個月完工。（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註　二：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六—一七七。

二十二日

我國農業專家潘簡良爲突尼西亞設計產稻米方法。

中國一位專家潘簡良博士認爲，他已發現一種在突尼西亞沙漠盛產稻米的方法。據糧食農業組織今日稱：他的實驗的初步結果，顯示稻米可以取代小麥，而成爲突尼西亞的最大宗的出口品。

潘博士以糧食農業組織技術專家的身分前往突尼西亞時所遭遇的問題，是如何自唯一可資灌溉沙漠的水源中除去鹽份。這一水源是自一條來自阿爾及利亞山區流入突尼西亞的河流引入兩百平方哩的麥雅達流域。（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立法院委員會通過保險法增列兩條文。

立法院財政、司法兩委員會於本日下午舉行保險法第五次整理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杜均衡主席，財政部司長金克和列席。會中通過：

一、在保險法第一章第一節通則中，增列一條爲第五條，其條文爲「保險分爲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海上、陸上、空中及內河運送保險均屬之）、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二、在保險業管理條例中，增列一條文爲第二條，其條文爲：「財產保險業以經營財產保險爲限，人身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爲限，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以外之業務，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保險業務。」（註一）

退輔會修訂施行「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辦法」。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繼修訂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之後，頃又修訂「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辦法」一種，即日起開始施行。凡在臺期間假退除役軍官及病傷甄退之停除役士官士兵經國防部核准有案，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研究院（所）具有正式學籍而確屬貧苦無力就學者，均可申請該項補助。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新修訂的該項補助辦法中，規定退除役官兵申請補助時，須附繳國防部核准之退除停役證件、在學證明書及繳費收據、清寒證明書與戶籍謄本以及其他經指定繳驗之證件，經該會調查屬實後，可核給下列各項補助：㈠學雜費：憑學校收據（含宿費）予以全部補助（就讀私立學校者半數補助之）。㈡生活費：凡傷殘痼疾機障在校供宿舍又無家屬在臺必須自行賃居者，每名每學期補助三〇〇元。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停除役士官士兵確屬維生無力者，每名每月核給生活補助費二二〇元。㈢宿費：凡肄業學校不止，除生活補助費及師範生就學補助金外，每學期均以申請一次爲限。至就讀夜間學校或夜間部具有正式學籍者，僅能補助其學雜費，就讀師範學校或省立員林實驗中學享有公費待遇之停除役軍官士兵，每月每名核給就讀補助金五〇元。（註二）

駐澳大使陳之邁建議改善旅社設備，以發展臺灣省觀光事業。

在發展本省觀光事業聲中，我國駐澳洲大使陳之邁，頃遠自海外致書新聞局，對本省旅社設備問題提出三點建議，新聞局今天已將原函轉知臺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研究。茲誌其要點如下：

一、臺北市內旅社設施：

臺北圓山飯店，曾被外籍人士視爲亞洲最佳旅社，去年美國駐東南亞各國使節在臺北開會，其中包倫大使告訴本人，圓山飯店乃「遠東第一」，遠超過東京的帝國飯店，和香港的半島飯店。圓山飯店給外籍人士印象最深的，爲它的中國式建築，畫棟雕梁，多采多姿，適於攝影，而攝影適爲每一訪客所好。圓山飯店內設備亦佳，夏日及冬天冷熱設施皆合標準，店內所備西餐雖不佳，曾爲若干人疵議，但中餐則甚佳。在此情形下，對於圓山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店，實應儘量予以宣傳，可惜「臺灣一〇一問」小册及民航公司宣傳品，均無該飯店照片。此外，本人建議，將來插入該飯店宣傳圖片，還應加入房間內部陳設照片，因西方國家旅社廣告，除旅社外景、進門及餐廳外，多半亦標示其內部陳設如何。

根據本人看法，外籍人士未能考慮到臺灣觀光，多因不知臺灣旅社設施所致，我國多次邀請外國官員訪臺，他們首先所詢，即爲臺灣旅社如何，本人以爲圓山飯店乃觀光事業好資本，希望儘量予以運用。中國之友旅社，地點適中，惟缺點是過於嘈雜，尤在舞廳營業時間，住客深引爲苦。自由之家旅社較爲清靜，但餐食不佳，床墊不平，墊上布紐，有時使睡者不安。

二、臺北以外各地旅社：臺中八卦山旅社相當良好，風景亦極宜人。日月潭涵碧樓旅社也很好，中餐甚佳，西餐勉強。日月潭雖爲夏日避暑之地，但因國外觀光旅客到日月潭並不限於這一季節，所以對旅社內保熱設備，也須注意。到日月潭公路應鋪柏油。高雄圓山飯店一般說來尚可，不過除西餐需加改進以外，應供應中餐。臺北來的旅客，多半以爲高雄圓山飯店，和臺北圓山飯店一樣，必是中國式建築。因此在發現旅社完全倣倣西洋式樣，房間內又陳設瑞典式新式傢俱以後，就感失望。澳洲名遊記作家克茹恩，在其所著「到了臺灣」一書中，就對這點有所批評。

三、對本省旅社設施的一般建議：

㈠旅社房間中最重要者爲澡室，一般旅客多注意澡盆鄰近，應有一個適當地點放置盥洗用具。

內，洗面缸前應設鏡子，以便修臉梳髮。同時，在澡盆前使用電剃刀漸趨普遍，在澡室內裝設插座也很需要。還有，澡室內必須有插座，以便用電熱器使室內溫度提高，以便沐浴。臺灣旅社內所用的沐浴毛巾，質地太差，洗濯亦不夠潔淨，常常白毛巾上有其他隱現顏色，使人認爲不淨。美國史忒勒系旅社，即曾以沐巾大、白、厚及毛多爲主要宣傳號召之一，對於路途勞頓的旅客，此點實具有相當吸引力。

㈡睡床非常重要，必須使旅客能舒適的睡眠，對於臺灣某些旅社，我覺得可以本省產的泡沫膠代替已經磨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床墊，床單也要洗濯乾淨，經常保持雪白，同時千萬不可以我國棉被供外來旅客使用。

㈢旅社房間應該裝設紗窗，使蚊蚋不致進入。

㈣鄰近床的地方必須有檯燈，以便旅客在床上閱讀書册，並在倦時可閉燈安然入睡。

㈤大部分外籍觀光人士多自備有拖鞋，所以不必依照本省習俗，供應草編拖鞋，同時國外人士對使用拖鞋也不習慣，但可預備少數，在需要時供給。

㈥臺灣各旅社差不多都缺乏女客化粧檯及著衣鏡，這是一大缺點，不容忽視，女士們通常在化粧檯前梳頭和修飾面容。

㈦壁櫥大小和掛衣架亦很重要，臺灣旅社內衣架易於歪曲，需予改進。

㈧出門旅行的人多喜寫信回國，報告所見所聞，所以旅社中須備文具紙張，高雄圓山飯店除供信封信箋以外，並代爲寄遞，服務甚佳。旅社事先預備加膠信封，或在每一房間桌上供給膠紙，以備黏貼，對於旅客信件，必須使他安心發出。

㈨爲使旅社房間內不致單調，牆上應該懸有國畫，在我所到許多旅社中，越是設備優良，牆上越是空白。我認爲房間內能掛一些裱裝甚佳的國畫，必可增加情趣不少，中國國畫爲我們寶貴特有文化，旅社房間內予以懸掛，實是向外人介紹我國文化的好地方。

㈩旅社房間、休息室，和餐廳中的陳設，最好能有中國風味，外國人到中國來，希望能生活在中國情調中。當然這並不是建議擺大理石靠背，和無座墊的太師椅，這種傢俱非特高昂，且不舒適，我們可以用臺北圓山飯店價格較貴的房間，當然也可適用。至於其他的房間，也應儘量注意舒適、便利，和中國情調。總之，我們給外國訪客的印象，應該使他們感到此身係在中國，而非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同時這樣做所費也不大。

㈡臺灣旅社服務態度很好，但有時太過週到，像旅社內服務生太多，在室內外逡巡來往，無事可做，留給外人對我國人民有懈散不良印象。同時在房間前坐著的服務生，亦使旅客有不能完全享受私人生活感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各旅社中應該設有紀念品陳列小店，供應精緻但不價昂的特產品，此等物品揀選時，務須注意大小及重量，因爲搭飛機旅行的訪客，自不能攜帶笨重物品。至於陳列店內物品，應全部標價，凡質劣與非本國產者，應予剔除。如能爲旅客增加包裹郵遞，必更受歡迎。（註三）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辯論韓國統一問題，我代表團力主不准韓共插足會議。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今日下午展開聯合國一年一度有關韓國的辯論，如通常一樣，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是韓國代表權問題，也如過去一般，該委員會表決僅邀請大韓民國的代表參加，中華民國和其他四十八國的代表團一同投贊成票。

蘇俄所提一項欲使聯合國大會也邀請北韓政權的代表的議案則遭否決。反對該議案者有四十國，包括中華民國在內。

在進行程序的討論時，中華民國副代表張純明指出：政治委員會多年來的慣例均是邀請大韓民國參加討論。他說：「我國代表團認爲，如此確立的程序，應予嚴格遵守，除非情形發生根本的和重大的變更，而證明此項程序應予修改。但，事實並非如此，韓國的情形仍如一年前一樣，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需修改此項歷久以來的慣例。」

而且，張氏指出，大韓民國是經由聯合國監督下舉行的選舉而成立的，因而，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的一項決議案中承認大韓民國是韓國唯一的合法政府。

在另一方面，張氏稱：北韓共黨政權藉一枝外來的佔領部隊強加於人民的一個政治怪物，我們不能也不應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它參加我們的辯論，以提高其地位；我們不能，也不應讓它具有和大韓民國同等的資格。（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二十四日

經濟部核准臺灣糖業公司債發行辦法。

經濟部業已核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以挹注其本年度營業資金之不足，發行辦法如左：

一、本公司債定名爲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公司債。

二、本公司債發行總額及債券種類：甲種公司債總額新臺幣一億八千一百九十萬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五百萬元整）。乙種公司債總額新臺幣一億八千一百九十萬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五百萬元整）。

三、本公司債甲、乙種債券均分爲下列面額：㈠債券面額新臺幣三百六十三元八角整（按匯率合美金一十元整）。㈡債券面額新臺幣一千八百一十九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五十元整）。㈢債券面額新臺幣三千六百三十八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一百元整）。㈣債券面額新臺幣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五百元整）。㈤債券面額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一千元整）。

四、本公司債甲、乙種之利率均定爲年息五厘，於發行時由承購人先行扣足利息。

五、本公司債甲、乙種債券均爲無記名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本公司債甲、乙種債券均分爲四期發行，每期總金額均爲新臺幣九千零九十五萬元整（按匯率合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整），第一期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發行，以後各期發行日期另訂之。

七、本公司債甲、乙種債券均委託臺灣銀行代理發行並代理還本。

八、本公司債甲、乙種債券到期時均按面額括弧內所載合成之美金金額，依到期日匯率折償新臺幣，屆時如持券人欲購結匯證明書，並得同時憑還本券向本公司依上述同一匯率購買美金結匯證明書，其金額以不超過該還本券所載合成之美金金額爲限。還本期限如下：

甲種公司債分兩年還本，於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時，憑還本券償還本債券金額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發行日起屆滿第二年時，憑還本券償還本債券金額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時憑還本券償清；並將本債券同時收回。乙種公司債期限四年，於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時，憑還本券償還本債券金額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時憑還本券償清，並將本債券同時收回。

九、本公司自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起至五十二年止，每年按各該年應還本金金額，依第八條之規定提列新臺幣償債，準備於每屆還本期前悉數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存儲，以備清償到期債券。

十、有關本債券應行通知持券人之事項均刊登臺灣各大報公告之。（註一）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致力糧產有功，榮獲景星勛章。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授勛典禮，於本日上午九時假中興會堂與省府十一月份動員月會合併舉行，由周主席代表中央將景星勛章授與李局長。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博士觀禮。

周主席在致詞時說，李局長自民國三十五年擔任糧食局長以後，全省糧食生產量自八十九萬噸增加到四十七年之一百八十九萬噸，計增加百分之一百十二，成績斐然。其中雖然有很多因素，但李局長之運用各種方式多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努力促進增產，功不可沒。

周主席說，糧食是人民生活的主要必須品，由於糧食產量激增，糧價乃可穩定，因而可穩定全省經濟。李局長對穩定糧價與安定民生方面，十年來的確有極大貢獻。今天政府授勛李局長，正是功有應得。（註二）

臺灣省政府通過「各縣市教育林營造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爲策勵各縣市營造教育林，藉以充實地方教育經費，今天在省府委員會中通過臺省「各縣市教育林營造管理辦法」及「教育林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種，送省議會審議後呈報行政院公布實施。

省府通過的辦法中規定，各縣市以營造教育林的收益，來發展各縣市的教育，並由各該縣市政府經營，由省造林面積規定每一縣市於開始造林時，至少應營造五十公頃，第二年增造四十公頃，第三年增造三十公頃，以增加至四百公頃爲原則。

各縣市教育林營造計畫及實施情形成活率等，應送縣市議會通過，並報請省輔導委員會備查。查各縣市教育林林產物之處分，應依林產物處分法令規定辦理，其收益應專戶存儲，悉數充爲各該縣市立學校之教育（修建設備）經費。（註三）

臺灣全省橋樑長一一〇公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公路局養路處長李春松說：臺灣全省的省、縣、鄉道路共長一萬六千公里，其中橋樑總長佔了一百一十公里，這個比例是世界上所沒有的。（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第六版。

註　二：《國內糧情報導》，《中國糧政》，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務季刊第十三期，頁四十九。

註　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　四：同註一。

二十五日　內政部長田炯錦說明調查大陸來臺國民，係爲準備反攻時選擇運用人才。

主管全國戶政的內政部長田炯錦今天說，政府辦理大陸來臺國民調查，完全是爲了準備將來反攻大陸時，能夠人地相宜，善爲運用大陸來臺同胞人力，發揮最大效用的一件工作。

田部長同時說明政府四十六年決定辦理此項調查，當時因戶口普查資料已大體整理完畢，如果將大陸來台同胞資料重行整理，甚爲不易，於是決定另行辦理，由省府於今年舉辦戶口總校正時附帶辦理。

內政部並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政府的政策，一方面在建設臺灣，一方面作光復大陸之準備。將來光復大陸之時，在行政方面，當然需要適當的計畫，如選擇人才，盡量發揮各個人的力量，使其在最有利的地區，擔任最有利的工作。因之，政府必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蒐集充分的人事資料，俾隨時可以配合運用，這就是政府舉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之目的。

「此項調查的項目，即爲了適應光復大陸之需要而擬訂。除姓名、年齡、性別、本籍、現在住址、職業等項目外，有最高學歷、主要經歷、專長、親屬詳情、客籍以及在本籍、客籍居住時間等項，所謂客籍係指除本籍及臺灣以外，居住最長久的地方。在這許多項目裏，可以看到政府將視其學經歷以及職業專長加以運用，亦可視其本籍客籍來分配工作地區，使每一個人發揮最高效用。

「臺灣省籍的各種人才，在光復大陸時，當然亦必一體加以適當運用，因爲在地域上沒有比較適宜甲區或乙區的分別，所以不另舉行調查。

「此項調查的工作，先由戶政機關將戶籍上已有資料先行填入表內，所缺項目於戶口校正時查詢補齊，接受調查者如與調查人員合作，調查工作甚易成功。如有困難，或不復記憶的項目，可將無法填記的項目免填。再者，此項調查表填妥後，亦不須接受調查人員簽名蓋章，由調查人自行負責，更無處罰之規定。因此，此項調查並不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與憲法及現行法律並無抵觸。希望接受調查之國民與調查人員合作，以完成此項調查。」（註一）

美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霍伍德訪華。

美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霍伍德上將，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乘專用軍機到臺北，我國防部副部長梁序昭、海軍總司令黎玉璽等人都到機場歡迎。

霍氏抵臺後，透露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現已配備有兩艘原子潛水艇，一是「鱷魚號」，另外還有普通潛水艇，他認爲「目前臺灣海峽的局勢平靜，這使我們大家都很滿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霍伍德上將定於二十七日上午飛回檀香山總部。（註二）

臺灣省漁會四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揭幕。

臺灣省漁會四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日起在臺中市政府召開，會期兩天，定二十六日下午閉幕。

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代表七十餘人，由理事長陳火土爲主席。典禮中，首先由陳氏致開會詞，對會務有綜要說明，並對大會籌備經過有所報告。繼由來賓臺灣省黨部李守廉組長、農復會代表郭敏學、省農會總幹事劉金約等，先後致詞祝頌大會之舉行。九時四十分，省府周至柔主席蒞會，並作爲時約十分鐘的訓勉。之後，典禮宣告禮成。大會遂依照預定議程進行。

會中通過了該會四十七年度的決算，四十八年度的經費決算，及四十八年度的工作計畫。

該會四十七年度的決算是歲入一、五二三、四二二・八元；歲出一、〇七三、〇九〇・八五元。

該會四十八年度的預算是歲入、歲出各爲一、六一九、九五〇。

該會四十八年的工作計畫，在改進漁民生活方面，將加強漁民組訓、漁民教育及漁民保健醫療、漁民福利、漁民救恤等工作。在漁業改造方面，將指導漁業技術，舉辦增產獎勵，充實漁船航行安全設備，舉行漁業調查統計等。在經濟服務方面，將辦理購配漁用物資，試辦魚貨外銷，經營冷藏庫，加強魚市場管理，融貸漁業資金等，改造各級漁會業務，整理各級漁會財務，輔導區市漁會業務，在業務方面，將繼續發行漁業旬刊，等。（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毛豬一萬頭年底前將運銷日本。

在今年年底以前，最少將有一萬頭毛豬，由臺灣運銷日本，供應日本人過聖誕節及新年的需要。

日本農林省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一項法令，修正了過去基於防疫理由而禁止牲畜進口的規定，准許外國牲畜輸入日本。日本政府爲平穩市場肉價，準備向臺灣購買毛豬一萬頭，向加拿大進口凍肉二千噸，希望將日本目前每公斤約合美金一元的肉價，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四：〈國內糧情報導〉，《中國糧政》，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季刊第十三期，頁五〇。

二十六日　行政院任命楊繼曾爲參加喀麥隆國獨立慶典特使、汪孝熙兼駐盧森堡國公使。

行政院本日舉行例行院會，會中決定組織特使團參加喀麥隆國獨立慶典並任命經濟部部長楊繼曾爲特使團特使；任命汪孝熙兼駐盧森堡國特命全權公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楊特使於行政院發表任命後說：政府決定派特使團前往喀麥隆慶賀獨立大典，足見政府對非洲地區外交的重視。他到達以後，除參加祝賀外，並將順道考察當地經濟貿易情況，研究發展對州貿易的可能性。

特使團一行，預計將於下月中成行，團員名單外交部將於明日發表。其中包括新任外交部亞西司長楊西崑、臺北紡織廠副總經理蔡允、外交部專員丁懋時等。

喀麥隆是聯合國委託法國管理的一個託管地，預定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獨立，喀麥隆政府總理奧依佐曾於本年十月間致函我國，邀請我政府派遣特使團參加該國自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舉行之獨立慶典，我政府於十一月二日復函接受。

喀麥隆位於西非中部，原爲德屬西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將其交由英、法兩國各管理其一部分。法管喀麥隆面積較大，約一六六・四八九方哩，人口三百餘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於一九四六年復委託法國繼續管理該地，至一九五八年法國同意此託管地獲得充分自治。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法國向聯合國託管理事會要求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結束對喀麥隆之託管，託管理事會於同年三月十二日予以通過，聯合國大會遂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一致通過喀麥隆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正式獨立。（註一）

行政院核定實施自備外匯進口物資辦法。

外貿會擬訂的自備外匯持有人申請進口物資辦法，經行政院本日院會核定實施，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匯人款及國外銀行票據並均以美金港幣爲限。

二、本辦法所稱物資分左列兩類：㈠工廠或直接用戶自用之器材原料。㈡一般出售物資。

三、凡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工廠得以持有外匯，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申請進口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器材原料。農業漁業及其他直接用戶經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後，亦得比照前項規定申請進口自用器材。

四、前條申請手續如左：

㈠申請人於申請前應先將持有之外匯存入臺灣銀行原幣存戶，申請時填具進口碼存款金額，送由臺灣銀行查封相符後，轉送外貿會審核。

㈡每份申請書限填一類物資，但申請書份數不予限制。

㈢所用幣別應與存款相同，如必須使用其他幣別時，得申請臺灣銀行向國際市場掉換。

㈣採購價格以C&F或CIR爲準，並檢附國外供應商報價文件，或已向本會登記有案之總代理報價文件。

㈤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影本），直接用戶應檢附主管機關用途證明。

㈥申請人應出具自用保證書。

五、工廠及直接用戶申請進口物資應以申請人爲收貨人。

六、凡經政府核准登記之貿易商得以持有之外匯，向外貿易會申請進口出售物資。

七、前條申請手續除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準用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八、國內學校、文化事業、慈善機關等在國外獲得之外幣捐款，用於興學、擴充設備、宣揚文化或舉辦慈善事業者，經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後，得向外貿會申請進口出售物資。

九、前條申請手續應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其進口物資並應以中央信託局或臺灣省物資局爲收貨人，由該局等代辦出售手續，所得價款隨時交由申請人應用。

十、申請進口出售物資以屬於准許進口類貨品爲限。

十一、申請進口出售物資得由外貿會規定申請期間公告之。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註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院內政、法制兩委員會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秘書處設置修正條文。

立法院內政、法制兩委員會，於本日舉行的一項聯席會議中，修正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會務。

在大會籌開期間，如遇秘書長因故出缺時，得由總統派員暫行代理之。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註三）

臺灣省漁會代表會四屆二次會員代表會閉幕。

臺灣省漁會四屆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經一天又半的會議之後，本日中午圓滿閉幕。

大會於上午九時起開始討論提案，至大會閉幕時止，計共通過議案二十餘件。重要議決案內容略爲：

一、請政府簡化興建漁民住宅貸款手續。

二、請政府研究漁船互助辦法，以代替漁船保險，減輕漁民支出。

三、請政府儘早實施漁民疾病保險。

四、提高漁船遭難救濟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請政府撥專款貸放貧苦漁民建造動力舢舨船隻。
六、請政府補助淺海養殖蛤苗。
七、建議政府撥款修復恒春半島海口港。
八、請政府疏濬青鯤鯓避風港。
九、請政府放寬漁船引擎外匯。
十、請政府多辦養殖貸款。（註四）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表示米價合理穩定。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本日在省議會以統計及比較數字，說明臺省米價指數一直在物價指數之下，而且相當合理穩定。

這位致力糧食有功，方於二十四日獲得政府授勛的糧食局長報告說，以民國四十五年物價和糧價指數一百爲基數，今年一月物價指數已達百分之一百十七點六二，米價僅爲物價指數已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四點八二，米價僅佔物價百分之八十九點一。（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版。

註二：同註一，第六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國內糧情報導〉，《中國糧政》，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季刊第十三期，頁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表示，我國願意參加亞洲反共國家領袖會議。

外交部發言人沈劍虹司長本日說：我國政府對於韓國所提召開亞洲反共國家領袖高階層會議的建議，甚爲重視，並已表示願意參加這一會議。

沈劍虹說：「促進全世界自由國家，尤其是亞洲的自由國家在抵抗共產侵略方面的團結和合作，是我國政府的一貫政策和主張，對於這類有助反共團結的會議，我們當然贊同和支持。」

沈劍虹並說明亞洲反共國家領袖高階層會議建議的背景稱：

「今年六月一日至十日在韓國漢城舉行的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五屆大會中，曾經通過一項決議，促請『東亞反共國家之政府領袖在一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會議，共同商討擊敗共產主義以及增進各國彼此間及東亞地區共同福利之具體方略。』這項決議並指出：『在此重要區域內尚未建立區域性聯盟或其他政府階層的組織』，以及『東亞國家應在經濟、社會、文化以及反共方面切實合作』。依據上述決議，韓國政府最近曾就召開該項會議一事，徵詢我國政府的意見。」（註一）

經濟部決議對耕耘機工業採保護政策。

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組機械製造業審議小組，於本日召開保護國產耕耘機工業座談會，決議下列數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本省耕耘機製造廠生產能力，可供省內需要，惟仍須繼續改進，在此時宜准許外國製造耕耘機商品進口方式自由進口，以期在價格、品質及型式設計上，能予本省產品以適當之競爭，並使本省產品日益改進，但絕不宜利用任何型式之政府產品，大量進口，以免予本省耕耘機製造工業以過度打擊。

二、進口耕耘機時，須注意審核下列各點：㈠不宜進口國外舊式耕耘機。㈡防止外貨大量傾銷。㈢進口耕耘機，連帶進口零件百分之十五。㈣凡進口之耕耘機，其原製造廠應有技術服務工程師駐臺。（註二）

臺灣電力公司發電量較光復時增加十四倍。

臺灣電力公司發電量與年俱增，本年度計畫發電量爲三、三七五百萬度，較光復當時增加十四倍。以來臺灣電力發電量每年平均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八，較諸其他各國通常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超出甚多。四十七年度發電量達二、八八〇百萬度，內火力發電佔百分之三十六，平均發電量爲二八七度，在亞洲僅次於日本，現系統最高負荷已達五五五、〇〇〇瓩。

臺電公司今在省議會提出報告中指出：現在臺電已完成了一個完整的供電系統；當日據時代臺灣的供電系統係劃分爲二，主要部分在西部平原，次要部分在東海岸，現已先後完成了兩條橫貫中央山脈的東西聯絡輸電線後，已將東西兩大系統合併爲一，結成了一個完整的電力網。目前全省三十六個發電所的總裝置容量計達六三、〇〇〇瓩，經由一五四仟伏的主幹線，由北至南環繞全島，東西聯絡線及東西岸分線部的電壓則爲六六千伏。此等主幹線輸電給沿線的十個一次變電所經過一次變電後，然後再分配給全省一四二個二次變電所；由二次變電所轉出的支線電壓爲三、三〇〇伏，供給用戶的幹線電壓在工業用電爲二〇〇伏，照明用電一〇〇伏。

同時現在單獨供電的臺東及恒春兩地亦已確定由系統擴建輸電線路供電，花蓮至臺東的線路長一五二公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列入一九五九年美援計畫，最近即將動工興建，預定民國五十年年底完成。枋寮至恒春的線路長四十五公里，亦已列入一九五八年美援計畫，並已派員實地測量路線，預定於民國四十九年底完成。這兩路輸電線完成後，臺東及恒春的電力不足問題即可解決。（註三）

臺灣省「八七」災後復耕農田面積逾四萬公頃。

八七水災各部門重建工作，均按照計畫加速進行。各有關單位在本日省府業務會報中，提出第十一次進度報告。

一、農田部分：農田復耕截至二十六日止，累計面積已達四萬零四百零二公頃，佔計畫復耕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二點三四，較上週增加五百六十四公頃，主要復耕作物爲油菜、蠶豆、甘藷及甘蔗。恢復埋沒與流失土地部分，農民於秋收後復從事埋沒與流失土地的恢復，經已恢復的埋沒土地，有四千二百三十五公頃，又整理的流失土地，爲一千零九十七公頃。

二、水利部分：主要河川防洪工程已完工者一處，正在施工中者八處，均爲兵工支援。又已完成設計者三十五處，在設計中者十七處。次要河川防洪工程已完成測量者五十八處，在測量中者十三處，已完成設計者十七處。灌溉工程已完成測量者二百六十一處，在測量中者六處，已完成設計者一百五十一處，在設計中者八十七處，正在施工者二處。

三、工業部分：中華開發公司及三商業銀行，辦理工廠復建資金貸款，三商業銀行共核准十五件，申請額爲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元；中華開發公司受理人家申請，總額爲九百三十二萬元。又小本商業貸款一千五百萬元，已開始貸放。

四、自來水部分：自來水廠災後應重建者計二十一處，已竣工者有十一處，總進度爲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交通部分：鐵路：平均進度爲百分之十九，就中橋梁爲百分之五十六，護坡翼牆均爲百分之三十。公路：省道線進度爲百分之十八，代養重要縣鄉公路總進度爲百分之七。

六、住宅部分：重建住宅一千二百零六戶，申請總額爲一千六百四十三戶，發出核定通知者九百五十四戶，已領取借據者五百零八戶，業已開工者四百零三戶。又配合美援重建四千一百戶平房住宅，圖樣工料概算表等，已發交各縣市政府。

七、糧食部分：整地資金已貸放五千八百九十五萬六千五百十元，達成計畫百分九十八點二六，貸放戶數，共二萬一千零六十五戶。（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第六版。

註　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　四：同註三。

二十八日　蔣中正總統任命江易生爲駐智利大使館公使、盛岳爲駐烏拉圭公使。（註一）

交通部公布「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締約國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辦法第四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交通部公布如左：

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締約國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締約國航空器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之飛航者，應由該航空器經營人填具國際民用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一，如用電信申請時參照申請書附註填報）於入境前二日送達民航局，經核准後始得入境。（註二）

財政部修正核定臺銀發行災區復興建設儲蓄券。

政府爲鼓勵國民儲蓄，籌措水災災區重建資金，而交由臺灣銀行負責發行的「八七災區復興建設儲蓄券」三億元，其發行辦法，經財政部修正核定，已於本日送交臺灣銀行，該項儲蓄券，分有獎無息及有息無獎兩類，每期以發行一百萬張爲限，每張面額爲十元，還本期限爲十年，第一特獎獨得新臺幣四十萬元。有息無獎儲蓄券面額分爲新臺幣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五種，存息百分之十八。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該類儲發行，搭配對象爲：㈠按進口稅一成搭配於進口物資的貿易商搭配二萬元。㈡每一貿所有以款項存於金融機構或私人企業存戶，按所得利息一個月的標準搭配公民營企業購買一部分。（將分月攤算）。㈣有獎無息儲蓄券採自由銷售方式，民間向臺銀批購的佣金爲百分之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將「臺灣銀行八七災區復興建設儲蓄券發行辦法」抄錄如下：

一、臺灣銀行爲層奉行政院令，籌措臺灣省八七水災災區重建資金，鼓勵國民儲蓄，遵照核定發行要點，發行八七災區復興建設儲蓄券（以下簡稱本儲蓄券）。

二、本儲蓄券發行金額暫定爲新臺幣三億元，分爲有息無獎與有獎無息兩類，自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元月開始陸續發行。

三、本儲蓄券得自由買賣質押或充公務上之保證，但不得充銀行存款保證準備金。

四、本儲蓄券之利息及獎金均免納所得稅。

五、本儲蓄券有息無獎部分：（甲）面額計分新臺幣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照面額十足發行。（乙）存儲期限定爲三年，年息百分之十八，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其售出期間距發行期間相差一週以上者應加計差息。

六、本儲蓄券有獎無息部分：

（甲）面額新臺幣一十元，爲無記名式。

（乙）還本期限定爲十年，每期自發行之日起十年，到期時憑券按面額付還本金。

（丙）每月發行二期，每期以發行一百萬張爲限。

（丁）每期開獎一次，中獎者自開獎五日後至三個月內憑中獎儲蓄券及持券人身分證件向各地臺灣銀行領獎，逾期不領，其應得獎金捐獻國庫，領獎後中獎儲蓄券由兌換單位收存，不另兌付本金。

（戊）獎金分配如下：

第一特獎：一個，獨得新臺幣四十萬元正。

第二特獎：發行超出八十萬張時，每增發一萬張，即增一張，各得新臺幣二萬元正。

頭獎：一個，獨得新臺幣二十萬元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獎：一個，獨得新臺幣一十萬元正。
三獎：二十個，各得新臺幣二萬元正。
四獎：四十個，各得新臺幣一萬元正。
五獎：五十個，各得新臺幣四千元正。
六獎：四百個，各得新臺幣二千元正。
七獎：三千個，各得新臺幣二佰元正。
八獎：二萬個，各得新臺幣二十元正。
上下附獎：兩個各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正。
（己）定期在臺北市當眾開獎，由臺灣銀行邀請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並邀請臺灣省議會、臺灣銀行於開獎之次日在全省主要各報紙公告之。
（庚）僞造或變造本儲蓄券者，一經發現，依法究辦。
（辛）中獎儲蓄券如有污損破爛，眞僞難辨，兌獎行認爲有疑問時，應俟鑑定後再行付獎。
七、本辦法呈報財政部核准後施行。（註三）

菲律賓大使羅慕斯強調遣僑談判未涉及逾期留菲華僑問題。

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本日晚上說：中菲兩國目前在臺北進行中的遣僑談判，曾討論如何遣配菲國想驅逐出境的三十一名華僑問題，並「沒有」牽涉到「二千七百名持有逾期簽證，滯留菲國的華僑遊客」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說：臺北若干人士曾傳說：菲國政府已經把二千七百名逾期留菲華僑問題提出，要求與遣配（三十一名）在押華僑問題一併談判解決，羅慕斯指出，「這種傳說並非事實，遣配的問題雖彼此有相連的關係，但是我們並未予以一併處理」。

羅慕斯是在本日晚間中菲文經協會宴請菲國新聞部長納布爾的晚餐席上作以上的表示。他說：「當我們（中菲政府）解決了遣配華僑的問題之後，我希望不久即能就更複雜的逾期居留華僑問題，坐下來尋求一個解決的方案。」。（註四）

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

臺灣省政府爲加強各縣市村里民大會的實施，本日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一種，即日起開始實施。

此項辦法計分六章，共有條文五十三條。第一章爲總則，內有六條規定。首先提示本辦法係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並指出村里民大會爲表達民意，宣導政令，發揮倫理道德及促進地方自治建設之基層組織。同時強調，公教人員應以身作則，按時出席村里民大會。

第二章爲「開會」，其中包括二十五條條文，對村里民大會開會的程序、會議的紀錄方法、會議的內容，及會議的場地等均有詳盡規定。並且規定每一村里，每年必需舉行村里民大會六次，即使有特殊情形，也不得少於四次，而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每戶至少應有公民一人代表出席。關於大會中提案及議決的方式，辦法中規定，提案應有公民三人以上之附署，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送由村里辦公處編列議程；會中臨時動議，亦應有三人以上的附議。議案之表決，則應有本村里總戶數五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取決於主席。開會人數不足前規定時，即應改爲座談會，對於議案，不得表決。村里民大會的議決案，條文中特別規定，村里辦公處應於會後三日內，呈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核定執行；其屬於對上級政府或其他機關建議案件，應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於收到後五日內層報辦理。議決案辦理情形，村里辦公處應於下次大會時提出報告。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或其他機關，對村里民大會之建議案，亦應切實辦理，並列爲交付檢查案件。

第三章是「督導」，有八條條文。其中規定，縣市長、鄉鎮縣轄市區長，應選擇若干村里，親往督導村里民大會之舉行，並指派單位主管等高級人員往各村里民大會督導。且經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每半年應舉行村里民大會督導工作檢討會一次，檢討得失，研究改進。同時指示每一年度開始前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應分別訂定督導及辦理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並附實施進度表，層報省民政廳備查。

第四章爲「考核獎懲」，共有七條規定。規定縣市政督導村里民大會，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考爲甲等，民政局（科）長、行政課（股）長，及主辦人員，記功兩次或一次；成績在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爲乙等，上述人員記功一次或嘉獎；成績在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爲丙等，上述人員不予獎懲；成績在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爲丁等，上述人員記過或申誡。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爲戊等，上述人員記過或申誡。成績特優或特劣者，其縣市長亦酌情予以獎懲。

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辦理村里民大會成績，辦法中規定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考核。縣市政府應比照本辦法訂定考核獎懲辦法，並報省府備查。

第五章是「經費」，有三條辦法，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對村里民大會開會經費及督導經費，應按照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執行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所需經費，除在有關預算科目內動支外，並得由村里居民籌募，配合辦理之。

第六章「附則」兩條則說，陽明山管理局里民大會之實施，准用本辦法之規定，並說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五—一〇七六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七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版。
註　四：同註三，第一版。
註　五：同註三，第三版。

二十九日　印度登記境內華僑。

印度內政部長潘特宣布，印度境內業經登記的華人約一萬二千名。潘特在國會中發表聲明稱，多數華人集居在加爾各答及孟買。他說：沒有登記的華人數目一時尚無所悉。（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版。

三十日　美國新贈我國七艘登陸艇。

美國撥贈我國七艘登陸艇，已於今日上午在高雄海軍基地正式移交我海軍。這七艘命名爲「合旗」、「合耀」、「合輝」、「合登」、「合風」、「合潮」、「合騰」的新登陸艇於交接典禮後，立即升上中華民國國旗，並編入我海軍戰鬥序列，開始執行任務。

贈交儀式由我海軍總司令黎玉璽及美軍顧問團海軍組長包義德上校，代表中美兩國共同主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越，爲兩棲作戰中之主要武器，在去年金門砲戰中的前線運補任務中，此型登陸艇曾有卓越成就。黎總司令並強調中國海軍獲得此項艦艇援助後，將使自由世界在西太平洋安全防禦體系之力量爲之增強，此種新的力量增強，將帶來新的展望。

美軍顧問團海軍組長包義德上校繼之致詞說：美國政府鑒於臺海局勢緊張，乃決定贈艇援助中國海軍，以增強防禦力量；他並表示深信我海軍必能充分善用此項艦艇，以達成促進世界和平之任務。（註一）

教育部訂定發展中學科學教育計畫大綱。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要，已訂定一項「發展中學等學校科學教育計畫綱要」積極推行，此項大綱係根據行政院頒發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第六條訂定，頃在該部創刊的「科學新知」正式公布。

該項計畫大綱中指出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的基本任務爲注重自然科學，培養科學基礎，提倡應用科學，適應生活需要，啓發科學興趣，發揮科學精神，運用科學方法，增進工作效能。

發展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的目標，在調整課程教材，培養優良師資，改進教導方法，充實教學設備。

計畫大綱中關於調整課程教材方面，調整範圍將修訂高級中學物理、化學、生物，以及初級中學理化、博物、數學及生理衛生等科的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將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下，成立中學自然課程修訂小組主持，暫定兩年完成。

關於培養優良師資方面，將調整中學學校自然學科師資現況，和合格教師需要人數，並逐年充實師範大學理學院設備，增加班級以適應需要，各大學理工農學院，亦酌設教育選修課程，增加師資來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改進教導方法方面，將籌設中等學校教師研究中心，舉辦各科教學研習班及進修班，加強在職教師之訓練，並舉行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座談會及教學觀摩會，及遴選優秀教師出國進修。

關於充實教育設備方面，將由教育部核撥美援經費採購理化儀器、生物標本等，以各校需要交由省教育廳或縣市政府酌撥經費，給基礎較差之學校添置基本設備，由各校自己充分利用設備費，以撙節經費，逐年充實設備。（註二）

臺灣省農會農業機械化推廣輔導中心成立。

爲配合政府推行農業機械化的政策，臺灣省農會農業機械化推廣輔導中心今日正式在中興新村省農會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議。

該中心共設委員十一人，由省農會聘請各有關機關人員擔任，計爲農林廳黃達平、胡承璨、國民黨中央黨部王家樹、省黨部李守廉、農復會馬逢周、糧食局林朝卿、合作金庫劉通益、土地銀行郭超凡、省議會朱萬成、省農會劉金約、陳錦文，由劉金約任主任委員。

各縣市及鄉鎮推廣中心，亦將於下月內分別成立。

各地中心計畫在十年內協助政府推廣耕耘機九萬台。（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五版。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 立法院決議國大組織法修正案重行交付審查。

立法院在本日舉行的院會中決議，將行政院函送審議的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草案，重行交付該院法制和內政兩委員會儘速審查。

立院今日院會，曾應委員黃通之提議，變更原定議程，先行就行政院送審的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草案，提出討論。該案由法制和內政兩委員會會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在進行討論時，審查委員曾補充說明審查經過，委員倪文亞、高廷梓、魏惜言、馬濟霖等相繼發言。均就審查案之修正文字發表意見，有主張維持行政院原案者，亦有支持審查案者，最後由馬濟霖提議，該案應重付審查，院會遂決議如上。（註一）

中菲兩國外長表示遣僑問題定能獲得合理解決。

外交部長黃少谷今天下午四時在外交部接見菲律賓記者時作此表示：「根據中菲兩國的傳統友誼和過去兩國之間解決問題的能力，相信中菲遣僑問題，一定能夠獲得合理解決。」

黃部長於接見菲律賓新聞部長納布爾和菲律賓記者的訪問自由中國，增加了中菲兩國的友好氣氛，對解決兩國遣僑問題，是有所裨益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部長同時說明中菲遣僑問題，乃在繼續循外交途徑謀求合理解決中。

記者問及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曾表示菲律賓政府對三十一位被遣送旅菲僑胞和二千七百名逾期旅客並不關連在一起的說法有何評論時，黃部長說：「我不反對這一說法。」但是他繼即說明三十一位被遣僑胞和二千七百名旅菲逾期旅客兩件事，表面上看來並不關連，但實際上任何有關僑務問題都是互相有所關連的。

菲律賓外長塞拉諾今日表示，菲律賓與中華民國間的遣僑爭端，可能在耶誕節前獲得解決。

塞拉諾在記者招待會中稱：除非有麻煩的事件發生，他認爲關於此間不願收留的中國人的前途的爭端，可以在雙方政府咸感滿意的情形下而告結束。

或問：在耶誕節前是否可以達成一項解決辦法？

塞拉諾回答道：「依目前的進度看來，這已不在遠。」

對於這一談話，他未予說明，對於一項他曾表示「非官方的介入」可能會在達成一項解決方案上發生作用的談話，他也未予解釋。（註二）

內政部公布修正「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

本日，內政部公布修正「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如左：

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戶字第八七六二三號公布施行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48)內戶字第二一九五八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未設戶籍之軍人，其兵籍登記之姓名，得視爲本名。

第四條　因法律行爲使用姓名時，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更改姓名之核定機關，除第十九條所定情事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軍官部分由國防部核定。

二、士兵部分由國防部人事行政局或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定。

三、凡設有戶籍之軍人由內政部核定。

第六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附戶籍謄本，連同認領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七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收養或終止收養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八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改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有關身分關係之改姓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九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冠姓或撤銷冠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婚姻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〇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證明書，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二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二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銓敘機關通知書，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三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謄本，連同載有通緝令文之公文或公報，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四條　軍人因軍籍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兵籍同姓名名册（如附件㈠），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五條　軍人因本名文字粗俗不雅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前項申請改名以一次爲限，其申請改名期間，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一六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原姓名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七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爲僧尼之法牒及親屬二人之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八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負有特殊任務機關之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九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更正學資歷等證件上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或抄附貼有照片之戶籍謄本，連同保證書（如附件㈡）及足資證明兩名同屬一人之文件，既已登記之學資歷等證件，分別逕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

第二〇條　軍人因軍籍上姓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保證書，持憑學資歷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貼有照片之戶籍謄本，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二一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八條但書規定，申請更正戶籍上登記之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保證書，持憑學資歷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內政部核定。

第二二條　軍人因本名文字筆畫、諧音，或其他特殊情事錯誤申請更正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三條　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原姓名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二四條　軍人依本辦法申請更改姓名而持有非軍事機關頒發之學資歷等證件者，由核定機關發給核准更改姓名證明書（如附件㈢），交申請人持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及登記。

第二五條　軍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改姓名須改註所持軍事機關頒發之學資歷等證件，而由申請人無戶籍者，得檢附原證件於申請更改姓名同時報請核定機關併案改註及登記。

第二六條　軍人依本辦法申請更改姓名而涉及變更戶籍上姓名者，由內政部於核定更改姓名案件時，發給證明書（如附件㈢），交申請人持向所在地戶籍機關辦理本名變更之登記，及改註或換發國民身分證。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註三）

附件略。

經濟部推動黃金增產工作。

經濟部爲貫徹首飾原料金標售政策，決定在四十九年度起積極推動黃金增產工作，負責方面認爲如果一切順利，明年全年將可生產千分之九九〇以上成色的黃金三萬市兩，較本年實際產量增產百分之五十。增產黃金將採取下列方法：

一、對於橫貫公路沿線及中央山脈地區的金礦，加強探勘工作，俾發現蘊藏豐富而值得開採的金礦。

二、由於省內金礦的生產設備過於陳舊，致生產效率不高，決予貸款，俾達成其更新設備目標，提高生產效率並減低成本。

三、對於過去廢棄不用的低品位金礦砂，加以有效提煉，俾增加一部分黃金產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市兩，明年度起將增產至一萬五千市兩，並將領導各民營金礦增產，使他們能在明年內完成生產黃金一萬五千兩。

四、增加洗礦設備，提高含金收回率。臺灣金屬礦業公司對增產黃金將積極配合，過去每年平均增產量約一

如果明年黃金增產工作能夠順利，以後將逐年提高產量五千市兩，即至民國五十年黃金增產應達三萬五千市兩，目前標售原料金措施，一年中需要黃金達十萬另四千市兩，民國五十一年再增爲四萬市兩。據經濟部統計，目內黃金產量按計畫不過三萬市兩，尚短少的六萬餘兩，須向外購入，或希望外資僑資來臺投資時運入黃金。由於標金政策已收到預期抑平金鈔黑市價格效果，主管方面暫時不擬變更或停止標金政策。金鈔黑市價格預料續有下降可能。（註四）

美國國際合作總署撥款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協助金門復興重建。

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安全分署新聞處長哈伍德，今日在金門前線向記者證實，合作總署業經批准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爲一九六〇年度對金門的緊急援助，以協助當地民眾建築防空洞、修復房屋和增建學校校舍。此項復興計畫由中國大陸救災總會負責承辦，金門戰地政務會負責執行，農村復興委員會給予協助，第一期百分之五十的款額，業經撥交救總，並自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實施。

哈伍德透露該項計畫內容說：此項緊急援助計畫，是根據目前金門民眾最迫切之需要而擬定，其中包含三個項目。

一、增建民用避彈防空洞：在一九五九年度的緊急援助計畫下，大小金門已完成五十人及二十人容量的加強鋼筋混凝土民用防空洞一三一座，一九六〇年度將再增建八〇〇座，供應材料以鋼筋、水泥和模型板爲主，經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額九、五三八、二〇〇元。

二、修復居民損毀房屋：受災地區損毀房屋除有大量剩餘瓦片木料和磚石等仍供採用外，本計畫將供給鋼筋、水泥、鋁片和甘蔗板等，經費總額八〇六、〇〇〇元。

三、增建和修繕國校校舍：爲使全部國校均能復課，尚有三十四個學校校舍有修繕和增建之必要，以每校二〇、〇〇〇元列算，經費總額六八〇、〇〇〇元。

爲執行此一緊急援助計畫，經費預算中尚列有計畫監督費一三二、〇〇〇元，其他費用九六九、二六〇元，準備金三七四、五四〇元。

安全分署對金門的緊急援助計畫，首批百分之五十的經費，業已撥交救災總會，大批鋼筋、水泥、鋁片和模型板等材料也經運到，金門政委會和縣政府，已在十一月十八日通知民眾前往申請，他們在接受申請後，均隨時前往實地勘察，視民眾的實際需要撥發建築材料。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派遣工程人員二人在金門負責指導，全部工程計畫在一年間完成。（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七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四：同註一，第六版。

註 五：同註一，第三版。

二 日 中日舉行貿易差額交換意見。

貿易檢討會議，就我國鳳梨罐頭、赤糖輸日信用狀開發及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一、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日貿易檢討會議，於今晚舉行，由我國經濟部次長王撫洲主持，其他有關財經機構代表亦均參加，日本方面參加者，爲日本駐華大使館商務參事花村。會中雙方曾就我國鳳梨罐頭、赤糖輸日信用狀之開發及兩國貿易差額之支付等問題，熱烈交換意見。我方希望日方對於進口鳳梨罐頭及赤糖之信用狀，能夠如數早日開出，以期加強兩國貿易。至於兩國貿易差額之支付，雙方表示依照原有規定辦理。（註一）

青康藏等地藏胞抗暴軍九位指揮官相繼抵臺。

據可靠方面獲悉：有九位藏族抗暴軍指揮官，已於近數月內先後到達臺北，向有關當局報告青海、西康、西藏等地的抗暴軍活動。可靠方面說：這些抗暴軍指揮官都是康巴族和安多族人，他們都有與中共直接作戰的經驗，由於他們來臺時經過化裝和事先的絕對保密，以致外界很少知道。

可靠方面表示，抗暴軍指揮官聞將返回其原來基地，繼續領導抗暴的工作。

可靠方面並聲稱：西藏抗暴軍副總司令嘉瑪桑德，仍在草擬他的個別計畫和撰寫報告；上月下旬來臺的青海藏族抗暴軍代表格魯杭和卡洛二人則在展開一連串活動。（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六版。

註二：同註一，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行政院核定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修正案。

行政院今日例行院會中，核定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修正案，以調整信用合作社權責。

核定修正的條文，爲第三、六、十七條共三條，修正後的內容如下：

第三　條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所在地主管縣市政府轉請省合作主管機關會同省財政廳轉報內政部財政部核准許可後，始得爲成立登記：㈠信用合作社名稱及其組織之種類。㈡業務項目及範圍。㈢營業及章程。㈣本社所在地。㈤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經歷。

信用合作社經核准登記後欲設立分社時，應開具業務種類及範圍、營業計畫、分社所在地，照前項規定程序報經許可後，始得爲變更登記。

信用合作社暨其分社於開始營業前，應呈請所在地政府根據內政部、財政部核准之命令，核發登記證，記載經營金融業務各款於本社及分社所在地張掛之，未經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開始業務。

信用合作社暨其分社之設立事項，由內政部主辦，會財政部後行之。

第六　條　信用合作社核准完成成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得經營左列金融業務：㈠收受社員普通活期定期各種存款。㈡辦理對社員各種放款或貼現。㈢票據承兌。㈣代理收付。㈤收受社員儲蓄存款。㈥經政府特許辦理之其他業務。

上列金融事項由財政部主辦，會內政部後行之。

經營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專案呈報財政部，內政部，經財政部核准始得辦理，並限於專營信用合作社。

前項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爲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主管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會計帳冊等，派員檢查或抽查，省合作主管機關及省財政廳必要時，得會同派員巡迴檢查或抽查。財政部或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註一）

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副署長沙塞奧訪華表示：由於中華民國對國際開發貸款基金會申請，可獲滿意結果。

美國華盛頓國際合作總署副署長沙塞奧夫婦偕同隨員十一人，於上午十時二十五分，乘美軍專機自美國抵達臺北。沙氏下機後，即發表書面談話，然後在短短的十分鐘內，接受中外記者的訪問。

沙氏透露，美國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對中華民國援助金額爲一億六千五百萬美元。沙氏同時表示，由於中華民國對於生產建設方面有良好的表現，中華民國對於國際開發貸款基金的申請，將有機會獲得滿意結果。

沙氏一行等於今日下午四時離臺赴港，他將前往香港主持美國在遠東地區各安全分署負責人的聯席會議。這一個會議所討論的中心是有關一九六〇年度及一九六一年度遠東區域推展工作的計畫。（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蔣中正總統明令褒揚雲竹亭。

蔣中正總統本日明令褒揚故僑務委員會委員雲竹亭如左：

「僑務委員會委員雲竹亭，性行貞剛，才猷練達。早歲參加革命，赴難輸財，不遺餘力。而旅居泰國，於僑社之文化慈善事業，倡導維勤，建樹尤鉅。赤氛既熾，反共彌堅，勁節熱忱，允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註一）

監察院總檢討會閉幕，通過一般政治檢討意見，表示改善公教人員生活是當務之急。

監察院四十八年總檢討會議，於今日下午圓滿閉幕。這一次的總檢討會，是於上月四日開始，共歷三十二天，其間曾舉行會議二十六次，是該院歷年來檢討會開會時間最長的一次。總檢討會在閉幕前，曾討論對一般政治檢討的三十五點意見，並將函送行政院注意改善。其大要爲：

「改善軍公教人員生活是當務之急，亟望當局優先考慮。

「警察及保防機關以刑訊取供，仍時有所聞，不獨有乖人道，抑且觸犯法令，擬請行政院令飭各級檢察官應本職權隨時檢舉，凡經當事人在偵查時陳述有刑求情事而不予查明訴追者，應以失職論處。

「對印尼排華事件，外交僑務當局亟應加倍努力，以保護旅印尼三百萬華僑的生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道德教育及其訓導實施方法，應加切實檢討，速謀改進，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對社會不良少年的管訓處分，亦應同時加強，期以聯繫合作之效。

「教育部對私人籌設大專學校應予鼓勵扶助。……

「財政當局對直接稅制的推行亟應積極努力。」

監察院將把這份檢討意見送請行政院注意改善。（註二）

內政部長田炯錦表示，大陸來臺國民調查係爲反攻蒐集資料。

內政部長田炯錦說：舉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純係因行政上需要所作蒐集資料的措施。調查時，如接受調查者對若干項目記憶不清，並不強令作答，亦不由接受調查者簽章，不接受調查，亦未規定罰則。可見此項調查，並無強制性，既無強制性，自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更談不到違憲。

他又說立法院十一月二十日立委由李公權等臨時動議所作成的決議，請行政院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的規定，將臺灣省訂大陸來臺國民調查實施要點函送立法院一節，本部認爲行政院最後指示臺灣省政府的命令，以利用現有資料爲原則，如有不足應設法補充。倘有不實之處，再予調查，純係爲將來反攻大陸運用人才，先行蒐集資料的一種準備措施，並不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尚難認爲係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此項因行政上需要而作的蒐集資料工作，並非依據任何法律所作的調查，行政院似不必依照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八條的規定，將臺灣省政府自行擬定的大陸來臺國民調查實施要點送請立法院查照。

又說，此項調查原係於戶口校正時附帶辦理的一種補充調查，而一般輿論以爲此項調查引起不良反應，如加深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分野，如不合時宜，如填表困難等，均係由於一般國民不瞭解調查的眞正目的何在，加以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疑猜測，因而產生流言。

田部長說，此項調查是反攻大陸準備工作之一，政府希望大陸來臺同胞，在光復大陸時，皆能擔任最適當的任務，任何一位大陸來臺同胞，亦必希望在光復大業中，擔任最適合的工作。此項調查純爲此一目的而作，希望接受調查者與政府合作，完成此項工作。

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本日舉行會議，邀請內政部長田炯錦到會，報告舉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情形，並答覆各委員的詢問。

田部長在報告中，把政府舉辦這項調查詳細說明，並告訴與會各監委說：希望大家了解，政府舉辦這個調查，並沒有什麼副作用。

田炯錦對舉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爲什麼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爲界加以解析。他說：誠如外界所述，除了少數山地同胞外，所有臺灣省籍同胞皆來自大陸，僅遷居臺灣的時間有久暫不同的區別而已。政府此次調查，係作將來光復大陸時，運用人才參考之用，尤其以人地關係配合爲主，則離開大陸時間較久，甚至在臺灣出生者，甚少人地關係可資運用，將來運用於任何地區均無不可。因之，調查價值不大。而大部分於臺灣省光復後來臺的大陸人士，將來光復大陸時運用的地區即有加以選擇的必要。例如江蘇人，或者曾在江蘇省居住相當時期的人，運用於江蘇，其效用將較之運用於其他地區爲高。而臺灣省籍同胞，運用於任何地區並無區別，同時，臺灣省籍同胞現有戶籍資料已夠參考，政府爲了節省經費，因而不作全面調查，既不作全面調查，自需選擇一適當時間爲界。由於調查對象絕大多數係臺灣省光復後來臺的，所以以這個時間爲界。

田部長在近期內將在復興廣播電臺以問答方式，解答有關舉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的問題。（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六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註　二：《中央日報》，四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二版。

註　三：《中央日報》，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蔣中正總統任命駐比利時大使汪孝熙兼駐盧森堡公使。（註一）

臺灣省國宅委員會議決以土地漲價歸公收入興建國宅。（註二）

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本日會議決定「四十八年度非水災地區各縣市運用各該縣市都市土地漲價歸公收入辦理國民住宅工作原則」如下：

一、凡非災區縣市，如以其都市土地漲價歸公收入，用於購地及敷設公共設施後，已無餘款者，應將取得之建地，供售需要建地人，並一次取回其價款，循環運用。

二、凡非災區縣市以其都市土地漲價歸公收入於辦理購地及敷設公共設施後，尚有餘款時，準備作興建住宅資金，自行建築住宅出售，或貸放人民興建住宅。

三、五省轄市政府，根據其年度都市土地漲價收入預算於徵得其同級議會之同意，洽請土地銀行貸款，興辦國民住宅。

四、各縣市依據上項原則，斟酌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報請省政府核准辦理。（註二）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七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三民主義演講筆記人黃昌穀病逝臺北。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中文秘書，三民主義演講筆記人黃昌穀教授，於今天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病逝臺北陸軍總醫院，享年七十歲。（註一）

黃昌穀，字貽蓀，湖北蒲沂人，清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清末在北洋大學畢業後，即回原籍辦理電報通訊業務，暗助革命軍活動。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得鑛冶碩士學位。回國後隨國父參加護法諸役，曾任廣州大本營金庫長，隨軍北伐。

十三年一月起，國父在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大禮堂演講三民主義，凡十六次，歷次講詞均由其筆記，鄒魯讀校，再經國父校正付印。因追隨國父筆記三民主義，因而對主義認識特深，此後畢生致力於三民主義的闡揚，始終不懈。

國民革命軍北伐光復武漢後，即回桑梓服務，首任武昌市長，復出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後赴廣州國立中山大學任三民主義教授，教育部特約編撰及國父遺教出版社社長。

四十三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國父誕辰及建黨六十週年，總裁蔣中正先生特發表紀念文。曾手撰「國父建黨革命六十週年紀念日蔣總統祝詞之研究」一文，其中對國父建黨的精神，與蔣總統祝詞的意義，闡揚盡致。（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三版。

註　二：吳伯卿：〈黃昌穀〉，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四二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重申不贊成修憲主張。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本日舉行會議時，通過一項重要決議，對今年五月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二中全會不贊成修改憲法的主張，予以重申。

由於第三屆第三次國民大會即將於明年二月召開，各種準備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中，對於憲法應否修改問題，至爲各方所關切。國大代表聯誼會現正致力於準備工作，並徵詢全體國大代表此項問題之意見。現在中常會既有不贊成修改憲法的決議，則此項決議，當必爲國民黨籍之國大代表所接受而予以一致支持。

蔣中正總統曾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席上明確表示不贊成修改憲法；今年五月舉行的國民黨第八屆二中全會，並對不贊成修憲作成政治決議條文，因此可知不贊成修改憲法，已是國民黨現階段一貫的主張。（註一）

臺灣省民政廳宣布續辦大陸來臺國民調查。

臺灣省民政廳發言人說：省府今日頃接獲行政院令，謂大陸來臺國民調查決繼續辦理，並規定儘量在本（四十八）年度戶籍總校正期內完成調查工作。未接受調查者由八日起補辦查，省府本日已將上項院令轉飭各縣市政府照辦。（註二）

臺灣省「八七」災區減免田賦六百餘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各縣市四十八年第一期田賦，原定自八月份起分別開徵，後以「八七」水災及屏東震災發生，省府特准各受災縣市延緩開徵日期一個月至二個月不等，由各受災縣市自行酌情決定，報省核備即可。並經省府頒佈災區田賦減免標準一種，減免受災農地田賦，以恤民困。現各受災縣市四十八年第一期田賦，已經徵收截止，減免田賦數量，亦經報省。據統計結果，減免田賦的土地十個縣市，本年減免田賦共五一、九五九・一六五四甲，計二一八二、三五七筆，減免賦元爲稅法上專用名詞，每一賦元應徵實物稻谷一四・一六公斤）。稅額折合新臺幣爲六、七三六、二八六・五八元。

十個受災較重縣市的減免田賦數額如次：

苗栗縣：減賦土地二、九八四・三〇九二甲，計二一、二一四筆，減免賦額三〇、九二〇四七賦元。

臺中縣：減賦土地三、八七八・六〇九四甲，計一九、九六八筆，減免賦額三七、二〇一・一四賦元。

彰化縣：減賦土地一二、二四〇・七九一八甲，計四五、七五八筆，減免賦額四四、八二二・五五賦元。

南投縣：減賦土地二、五〇三・三九三七甲，計一四、五二二筆，減免賦額爲二九、三七〇・一七賦元。

雲林縣：減賦土地二二、五〇八・〇八九七甲，計五六、〇五筆，減免賦額爲五三、〇九三・五六賦元。

嘉義縣：減賦土地六、七三八・五六八二甲，計一七、七三五筆，減免賦額爲五一、九三一・五六賦元。

臺南縣：減賦土地一九五・〇七二三甲，計六八一筆，減免賦額六七八・二九賦元。

高雄縣：減賦土地六九・九二五七甲，計二五四筆，減免賦額四四七・五八賦元。

屏東縣：減賦土地四八・五七九八甲，計二一〇筆，減免賦額爲四三八・四八賦元。

臺中市：減賦土地七九一・八二五六甲，計五、四一〇筆，減免賦額爲六、八六三・一〇賦元。（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行政院公布「修正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同註一，第六版。

本日，行政院公布如左：

修正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　三　條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所在地主管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廳，轉報內政部財政部核准許可後，始得爲成立登記：

㈠信用合作社名稱及其組織之種類；

㈡業務項目及範圍；

㈢營業計畫及章程；

㈣本社所在地；

㈤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信用合作社經核准登記後欲設立分社時，應開具業務種類及範圍、營業計畫、分社所在地，照前項規定程序報經許可後，始得爲變更登記。

信用合作社暨其分社於開始營業前，應呈請所在地政府根據內政部、財政部核准之命令，核發登記證，記載經營金融業務各款於本社及分社所在地張掛之，未經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開始營業。

信用合作社暨其分社之設立事項，由內政部主辦會財政部後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信用合作社經核准完成成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得經營左列金融業務：

㈠收受社員普通活期定期各種存款。

㈡辦理對社員各種放款或貼現。

㈢票據承兌。

㈣代理收付。

㈤收受社員儲蓄存款。

㈥經政府特許辦理之其他業務。

上列金融事項由財政部主辦會內政部後行之。

經營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專案呈報財政部、內政部經財政部核准始得辦理，並限於專營信用合作社。

前項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爲之。

第十七條　主管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及會計帳册等，嚴密稽核督導，經常派員檢查或抽查，省合作主管機關及省財政廳於必要時，得會同派員巡迴檢查或抽查。（註一）

財政部或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爲移民巴西主管官署。

政府對移民巴西問題，將作政策性的研究決定，行政院已指定內政部爲移民主管官署，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爲協助單位。內政部接獲行政院指示後，已責成戶政司於本月內邀集各有關單位，就移民巴西問題作政策性的研究，如果研究結果認爲政府應採取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巴西移民政策，然後進一步討論移民巴西的技術問題。內政部官員並透露到今天爲止，該部已收到不少件申請移民巴西的案子，其中並申請組織「南美巴西中華聯合移民組織墾殖機車營造公司」，準備進行有計畫移民事業的。（註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外人投資條例。

立法院於本日舉行本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將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今日院會在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張道藩院長主席。會中就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進行三讀，委員張希哲、何適、夏濤聲、汪漁洋等先後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均經院會接受，並無異議將全條文通過，院會同時作成決議如下：

一、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通過。

二、本條例施行前，以輸入出售物資爲投資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按第十一條條文如下：投資人有依本條例申請匯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轉讓；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不在此限）。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股本而合作者，在另定法律以前，爲適應需要，暫由行政院主管機關審核決定之。

外國人投資條例，全文共爲二十二條，條例中規定該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並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投資方式如左：

一、單獨或聯合出資或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二、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爲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

三、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爲股本。

該條例並且規定施行區域，暫以臺灣省爲限；擴增時由立法院決議定之。

經濟部長楊繼曾，今就外人投資條例修正完成立法程序發表談話稱：此次外人投資條例修正，(二)放寬外人投資之範圍，(三)延長投資事業自開業至萬一必須徵用或收購間之期限，由原定之十年改爲二十年。因此，外人投資條例修正以後，對外人來臺投資，當較過去大爲便利。這是我國歡迎外國資金來臺灣省投入生產事業明確具體表示。楊部長並表示，僅僅修正投資條例，尚嫌不足；今後政府仍當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以便外人投資事業，能夠順利推進。

楊部長又稱：此次立法院審議修正外人投資條例，至爲愼重，而其所修正之內容，可說與政府所提修正原案，大致相同，足見立委對國家利益至爲重視，也表示政府與立法院之意見完全一致。因此，他認爲外人投資條例之修正，無論對國內外，都是值得慶幸的。（註三）

我國七年來工農投資逾一五五億元，外人投資逾一千零六十萬美元。

臺灣近年來工業、農林的固定投資額，已達新臺幣一百五十五億三千萬元。周主席今天在省議會說：根據美援會最近統計，自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累計固定投資額，工業方面爲九十八億八千萬元，農林方面爲五十六億五千萬元，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五億三千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統計：自民國四十一年七月至目前爲止的七年半之間，外國人來臺灣投資生產事業，經政府核准的共爲五十六家。投資方式：㈠以技術合作投資者三十六家。㈡以機器設備及原料爲投資者九家。㈢以貸款爲投資者三家。㈣以兩種方式以上作爲投資者八家。投資人國籍計日本三十七家，美國十五家，巴拿馬二家，南非及西德各一家。在前項投資案件中，除技術合作外，輸入資金有一千零六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八點九九美元，其中包括：㈠機器設備合美金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二點九三美元。㈡原料共美金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六點零四美元。㈢貸款美金八百零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外國人來臺灣投資的事業，到目前爲止，已實行技術合作，貸款及輸入物資開工生產者共計有五十三家，佔核准投資家數百分之九十五，其中已實行貸款及輸入物資者，共計美金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八點九九元，佔核准金額百分之九十九。以投資事業分類分析，計化學工業十八家，電氣工業十一家，機械工業九家，礦冶、石油各三家，紡織、航空、牛乳、汽車、漁網各二家，樂器、印刷各一家。前項五十六家投資案件中，除了技術合作投資外，較大的投資案件有：㈠美國西屋電器公司以貸款方式投資臺灣電力公司美金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元。㈡美國萬可宏國際公司以貸款方式投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美金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六百元。㈢美國海灣石油公司擴充煤油廠設備美金二百七十五萬元。㈣美國中東原油公司貸款中國石油公司更新設備美金七十萬元。㈤美國亞洲國際奶品製造公司貸款福樂奶品公司美金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元。㈥日本米星商事及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投資南莊煤礦美金九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五元。（註四）

榮民建築完成臺灣中央山脈林業鐵路。

中央山脈橫跨南投花蓮兩縣，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長凡六十六公里，通往國有第八林班的林道，由政府協助下振興木材公司大量投資，由千餘榮民手中終將這艱鉅的事業完成，現已

全線通車，可直達花蓮正在採伐中的第八林班。

國有第八林班爲高級檜木原始森林，由於南韓向我政府採購鐵道枕木，該林班由振興木材公司承任，第八林班作業區無林道建築，砍伐之原木輸運不便，經該公司決定西起於南投縣木裏坑，東迄花蓮瑞穗，長凡六六公里，可逕達作業區，如原木由西側運出，至水裏經集集轉運至基隆港輸出國外。這條林道完成後，不獨對巒大山事業區之林業有其高度經濟價值，即對中央山脈資源開發，亦有大貢獻。該林道於去年春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由榮民工程大隊承建，動員千餘榮民，費時年餘，耗資三千五百餘萬元，終於在艱困的環境中完成，刻已全線通車。該林道東至花蓮瑞穗，如再向東伸延十五公里，可達花蓮市，則變爲東西橫貫產業鐵路，更具經濟與軍事價值。（註五）

聯合國特別基金會將助我國開發水力。

聯合國特別基金會主持人霍夫曼，今日將該會資助的三十一項計畫正式提交其主管機構，即該特別基金會理事會。這些計畫中包括中華民國的水力開發計畫在內。

中華民國此項爲期一年的計畫，共需該基金會供給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美元。此項計畫是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請求協助對於臺灣的水力開發計畫，加強其在投資前的設計和勘測工作的要求而擬定的。

該基金會的十八國理事會今日舉行第三次會議。霍夫曼在提出各項計畫時指出：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在加緊努力以發展臺灣的灌溉設備和水力發電量，以應付其日益發達的農業和工業的日增需要。」他報告稱：在一九五五年已經設立水力設計委員會，最近並成立開發臺灣西岸新生埔地籌備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八日

霍夫曼稱：中華民國要求該基金會協助以：㈠提供爲這些計畫之設計所需的特種勘測和試驗設備。㈡提供國際水力專家，這些專家將就現在各設計階段中的特別計畫，在技術和經濟方面之可行性向該兩機構提供建議。㈢供給獎學金以使該兩機構的若干技術人員能在國外接受高深的訓練。（註六）

中共「中宣部」召開全國文化工作會議。

中共「中央宣傳部」召開全國文化工作會議。會議認爲修正主義、資產階級思想影響仍是文學藝術上的主要危險，其主要表現是以人性論反對階級論，以人道主義反對革命鬥爭；並強調所謂十九世紀歐洲資產階級文學藝術在當前的消極作用。會議提出，必須開展一個澈底批判資產階級文學藝術的運動，批判修正主義，批判十九世紀歐洲文學。（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八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六版。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三：同註二，第一版。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第三版。

註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六版。

註七：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條文，內定谷正綱代國大秘書長。

總統十二月九日令：「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長、副秘書長因故出缺，其繼任人選未能依照前項程序產生時，得由總統派員暫行代理。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八日經立法院會通過後，已正式完成立法程序，政府即將依據修正條文的規定，在前國大秘書長洪蘭友病故後，所遺國大秘書長懸缺，由總統依法派員代理，以便積極展開將於明年二月間集議的國大第三次會議的籌備工作。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已被內定出任國大代理秘書長。（註一）

蔣中正總統頒團體榮譽旗予陸戰隊所屬九二三六部隊，獎勵其去年運補金門殊功。

海軍陸戰隊所屬九二三六（LVT）部隊今天榮獲總統頒給團體榮譽旗一面，此項代表團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榮譽的授旗典體，於上午九時在海軍南部基地大操場舉行，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親自主持，並代表總統頒授榮譽旗，以獎勵該部在去年金門砲戰中運補成功之卓越貢獻。海軍黎總司令、空軍陳總司令、美軍協防司令史慕德中將暨地方首長均參與盛典。

彭總長在典禮中，讚揚陸海空三軍在去年臺海戰役中的英勇表現，對海軍陸戰隊執行運補任務的卓越成就，尤表嘉許。彭總長指出，陸戰隊的官兵，已充分發揮「不怕難、不怕苦、不怕死」的傳統精神，並澈底奉行了「永遠忠誠」的隊訓，因而造成臺海戰役第一回合的全面勝利，因之提高了國軍的地位，奠定了反攻復國的基礎。他並轉述總統的話：「陸戰隊的官兵，個個都是英雄。」他說：這種光榮的獲得，是官兵拋頭顱灑熱血的結晶。彭總長最後勉勵陸戰隊的全體官兵，要「團結再團結，努力再努力」，爲自由人權爲世界和平發揮傳統的革命精神，澈底消滅中共，完成復國使命，做到每一單位都能獲得一面榮譽旗，才不辜負總統的厚望。

史慕德中將以來賓身份致詞說，中國陸戰隊的英勇精神，已超出言語所能表達。美國有句成語：遇有困難交給陸戰隊去做。他認爲中國陸戰隊也是如此。他以友人立場，也爲中國陸戰隊驕傲。

典禮前，彭總長曾檢閱軍容壯盛的（LVT）部隊。嗣即宣讀勛績詞，然後舉行授旗儀式，由該部隊長陳步墀中校代表接受榮譽旗。

總長並參加陸戰隊的萬人大會餐，席間致詞，特別向協助訓練的陸戰隊首席顧問范奧門上校，及所有顧問人員致謝。並稱：此次會餐費由總長請客，以表示嘉勉該部的優異進步和良好的表現。（註二）

中菲遣僑問題生枝節，菲外長自訂談判限期。

我國與菲律賓對遣僑問題談判突生枝節，菲外長塞拉諾今日稱：該部已通知中國，請其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商妥有關遣配僑民問題。

塞拉諾外長告記者稱：臺北中國政府反對菲律賓一項要求。此即被認爲是「治安危險份子」的華僑，由中國當作被遣配人員予以接受。

此點對一項將使兩國間爲時一月之遣僑爭端結束的協定似是最後的主要障礙，但已足以減少早日獲得解決之希望。

塞氏稱：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他將「不能從事談判」，他並未詳細說明。

跡象顯示菲律賓國會領袖可能會在該項限期後參與此事，而明年一月國會再度集會時，此舉可能導致不利於中國人的措施。該舉也可能等於是一項禁止華僑進入菲律賓的法令將無定期地實行。

菲律賓外交部將該禁令於十一月九日生效，緊接著中國之未接受三十一人名被遣配僑民之後。自該時以後，臺北同意接受該三十一人及其他菲律賓想遣配的華僑罪犯。

不過，「治安危險份子」的範圍，據外交部解釋，是更廣泛的，此中可能包含未曾被當地法院判罪之華僑。（註三）

中日協議訂定我國償還日本貿易差額折衷辦法。

中日兩國政府，現已就目前兩國貿易差額償還問題，獲致初步辦法，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我國因貿易入超而應償還日本的一千五百餘萬美元，雙方已協議訂定折衷辦法，先償還日本七百五十萬美元，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止，每月償還一百五十萬美元，其餘差額將再商討適當辦法繼續償還。我國經濟部次長王撫洲與日本駐華大使井口貞夫，將於日內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訂定還欠的正式辦法。（註四）

聯合國大會否決蘇俄所提我代表權議案。

聯合國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今日和以前幾年一樣否決了蘇俄所提取銷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格的提議。該委員會支持其厄瓜多爾籍主席之裁定：蘇俄所提該項決議草案是「不合程序」，而否決了該議案。

對該項裁定投贊成票者爲澳大利亞、厄瓜多爾、法國、宏都拉斯、義大利、巴基斯坦及美國，蘇俄和阿富汗投反對票。

在今日下午，該委員會剛選出厄瓜多爾的代表擔任其主席以後，蘇俄即提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蘇俄在發表其慣常的議論以後，即提出一項要求宣布中華民國代表資格證書無效的決議草案。

在美國代表能夠要求發言加以駁斥之前，主席即已作此裁定，主席稱：依照聯合國大會於九月二十二日決議，聯合國大會在本屆會議期間不討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蘇俄對其裁定表示異議，主席立即將此項裁定付表決，結果蘇俄代表失敗。

其後，該委員會通過美國所提一項議案，規定對於匈牙利代表團的資格證書不採取任何決定，自從一九五六年匈牙利革命以來，該委員會照例都通過此項議案。（註五）

聯合國大會支持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以後，蘇俄領導它的附庸國以及包括伊拉克的若干「中立主義者」，爲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大放厥辭。

蔣代表廷黻作簡短發言，予以駁斥稱：中國的代表權，依據聯合國憲章「是建立在健全基礎上面的。」蔣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中華民國政府「是唯一合法組成的中國政府，它的行政與立法機構，係經中國人民自由選舉產生；而且，中國政府乃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至於中共政權，蔣氏稱：「他們的起源、目的以及性質，都是違反中國人意願的。他們一直是不得人民同意而施行暴力的統治。」

在先，中國的資格審查，已與其他八十個國家同時得到聯合國大會的接受。匈牙利是唯一的例外，聯合國大會對匈牙利的資格審查，未作任何決定，這表示既不接受，亦不拒絕。（註六）

中共外長陳毅抗議印尼排華。

本日，中共外交部長陳毅寫信給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嚴重抗議印尼進行大規模的反華排華活動，表示印尼一部分敵視中國和印尼友好的有影響的勢力，利用印尼禁止外國小零售商在一級和二級自治州和州的首府以外地區經商法令，肆意侵犯華僑的正當權益，強迫他們遷移，斷絕他們生計。甚至出動軍隊，鳴槍射擊，發生了流血事件。華僑的生命財產遭到巨大損害。大批華僑喪失生計，流離失所，甚至受慘無人道的拘禁虐待。對於這種令人不能容忍的情況，「中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爲全面解決華僑問題，陳毅在信中建議：一、兩國政府立即交換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批准書，同時討論和規定實施這個條約的辦法。二、切實保護自願保留中國國籍或者選擇印尼國籍而未獲批准的華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三、對於流離失所或不願繼續留印尼的華僑，我國政府準備安排他們回國參加建設，希望印尼政府分期分批遣送他們歸國，並保證他們歸國途中的安全。（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八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一，第六版。

註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七：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頁一七八。

十日　蔣中正總統特派谷正綱暫代國民大會秘書長。

總統本日令：「特派谷正綱暫行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此令。」（註一）

新任國大代理秘書長谷正綱，是貴州安順人，今年五十八歲。早年留學德國，攻讀政治學，後在柏林大學畢業。自學生時代開始，谷氏即具有堅強的反共思想。民國十八年，谷氏即任本黨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並先後任立法委員、國防最高會議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社會部長等要職。

谷氏的現職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中國大陸救災總會理事長、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我方主任委員、國大代表。（註二）

聯合國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撥款三十二萬美元協助我國水力開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國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今日通過該基金執行長霍夫曼所提協助自由中國水力開發以及其他三十項計畫。

根據原建議，聯合國特別基金將提供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美元，作爲該項工程財政需要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則提供當地費用以及人力，此項計畫的實施期間，預定一年。

該項工程，包括㈠濁水溪，㈡大甲溪埤南，㈢雲林與彰化縣區的初步開發，㈣雲林新生埔地的開發，㈤水力試驗。

在此項安排之下，八位國際專家，將奉派前往臺灣，爲上述工程之設計，協助政府設計機構，解決各項技術上的困難。

管理委員會亦已通過霍夫曼有關財政分配的建議，特別基金所提供的款項，除估價與行政費用不計外，將爲三十一萬美元，據估計其中包括設備費十六萬六千美元，聘請專家費十二萬六千美元，獎學金一萬七千美元。（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八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版。

十一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鄭介民病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第二組主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國家安全局局長鄭介民陸軍上將上午二時在北投寓所，因心臟病復發逝世，享年六十二歲。（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鄭介民，原名庭炳，字耀全，號杰夫，廣東文昌縣人，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生。十七歲，入廣東省立瓊崖中學，密書參加國父所組織之瓊崖民軍陳繼虞部爲書記，爲軍閥爪牙察覺，因遭通緝，更名爲介民，亡走馬來西亞，除經營小本生意外，並兼任吉隆坡益群日報編輯，著文鼓吹革命。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自南洋歸國入黃埔軍校二期。當時因實行聯俄容共政策，目覩共黨包藏禍心，陰謀篡黨，乃聯絡同志共組孫文主義學會，與共黨組織之「青年軍人聯合會」展開劇烈鬥爭。十四年赴俄，入莫斯科中山大學，習政治經濟。十六年，中央實施清黨，自請返國，入陸軍大學將官班甲級三期，畢業後，擔任蔣總司令侍從。十七年，任廣西省府委員兼省黨部整理委員。二十二年春，赴歐考察，及返，任參謀本部二廳第五處處長。抗戰軍興，初任軍令部二廳副廳長，掌理軍事情報業務；後任軍委會調統局副局長，輔助戴笠從事對日情報作戰；復調軍令部二廳廳長，兼調查統計局局長。

迨抗戰勝利，任國防部二廳廳長兼保密局局長，時國共和談，奉派出任軍事調處小組政府代表。三十六年十一月，調國防部常務次長，復改任參謀次長兼大陸工作處處長。先後當選中國國民黨七屆中央候補委員、八屆中央委員兼中央委員會第二組主任，致力發展敵後黨務工作。四十三年十月，國家安全局成立，任局長。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去世，年六十二。撰有「中日戰爭太平洋列強政略的判斷」、「抗戰期中對共產黨的對策」等文，並著有「游擊戰術」、「諜報勤務」、「軍事情報學」等書。（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版。

註　二：高純淑：〈鄭介民〉，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五一一。

十二日　外貿會公布修正「民營工礦企業及貿易商申請機器設備外匯辦法」。

外貿會本日公布修正「民營工礦企業及貿易商申請機器設備外匯辦法之規定」，全文如次：

第　一　條　民營工礦企業及貿易商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及工具；

甲、民營工礦企業部分：（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一、領有臺灣省建設廳核發之小型工業許可證者。三、尚未領申報證者。二、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登記證或礦廠但經臺灣省建設廳證明已核准建立，確需進口機器設備者。

乙、貿易商部分：依照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及一般有關規定事項及成例辦理。

第　二　條　前條甲、民營工礦企業申請輸入之機器設備及其必需附屬之配件，並屬於備爲限。

前條乙、貿易商申請輸入之機器設備工具應限於下列各類之屬於准許進口類之自用機器設備貨品：

一、稅則二〇四農業機器：甲、耕耘用機器，乙、收穫、打穀及選別之器及其他農業機器及配件。丙、孵卵器及養蜂

二、稅則二〇五，十四馬力以下電動機限向歐美地區進口。

三、稅則二〇八縫紉機、針織機、刺繡機。甲、縫紉機（工業用），乙、針織機、刺繡機。

四、稅則二〇九辦公室用機器及其配件。甲、打字機、計算機、電炬、電力鋸等。

五、稅則二一四金屬品製作機器，輾壓機、鍛煉機、塑造機、乙炔熔切

六、稅則二一九幫浦。

七、稅則二二五工具機（甲）車床，（乙）刨床，（丙）鑽床，（丁）、磨光機、切片機、剝皮機）。其他（銑床、銼床、拉床

八、稅則二二六機械工具（切力、鑽頭鉸力、砂輪等）。

九、稅則二二七挫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民營工礦企業申請外匯時，應具備左列書件，就近向臺灣銀行國外部，基隆、高雄、臺南分行辦理，彙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審核之。

一、工廠登記，小型工業許可證，或礦場申報證影本。

二、進口外匯申請全份（加填第一聯副本一聯）。

三、賣方報價單正副本各一份。

四、與申請外匯額同額之結匯證明書抄本。

五、經臺灣省建設廳審查核准之「民營工礦企業申請機器設備報告表」。

六、供應廠商保證爲全新機器之證明。

七、直接用戶保證書。

八、其他按照貿易商申請進口外匯辦法規定應行附繳之書件。

九、申請人如委託貿易商辦理申請時，除上列書件外，應另備具委託書，委託書上並應註明委託採購之貨品名，數量及外匯金額。

十、凡申請輸入及總價在美金五萬元以上者，應另附生產或擴充計畫書二份送由工礦聯繫組查核。

十一、稅則二二九末列名手工工具，器具（非家用者）及其配件。貿易商進口部分民營工礦企業均得申請輸入。

十、稅則二二八針：（甲）手工縫級用，（乙）縫級機、針織機或刺繡機用，（丙）其他。

第四條　申請貨品如類別不同或非同一發貨人，應分別填送申請書。

第五條　核准外匯通知及辦理簽證結匯等手續及期限，比照一般進口案件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民營工礦企業申請進口之物資。在三年內不得有轉發出售情事，違者永遠停止其申請各種外匯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外貿會核定施行。（註一）

中美定期航線首艘班輪開航。

中美定期航線於本日正式開航。第一艘招商局輪船公司的客貨輪「海明號」，在下午七時自基隆啓航，預計將於明天先抵高雄裝貨，而後經菲律賓直駛美國。第二艘駛往美國的定期班輪，是復興航業公司的「復興」輪，將於下月五日自基隆啓程。

本日首航的「海明」輪，共在基隆載去茶葉一、三〇〇箱，棉織品二四四件，米紙十件，香茅油十八桶，省產家俱七件，二十五史兩箱，該輪行經高雄時，將再裝檜木、鳳梨罐頭等八〇〇噸，而後赴菲裝礦砂及食糖一〇、〇〇〇噸，滿載駛美。（註二）

中美航線開闢後，每月將有四艘輪船在臺灣和美國東西海岸間對開。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三日，第六版。

十四日　我致菲律賓遣僑問題覆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方對我新答覆表示接受，中菲遣僑問題即將迅速獲致協議。

中菲遣僑問題，今天已進入新的階段。我政府對菲政府五日所提的解決方案的答覆，已於晚間送給菲方，如

菲方五日所提的方案，大致要求我方對㈠違反菲政府法律政令須遣配者；㈡總統下令遣配者；㈢違反移民法規須遣配者三類僑民，均須接受遣配。我政府經愼重研討後，認爲凡菲律賓政府依法律及經由法定程序完成必需手續而決定遣配者，在原則上可予接受，對以行政權力決定遣配一項，仍希望菲方能加諒解。此項遣僑程序的建議，爲覆案的重要內容。

菲政府五日致送我國方案，希望我國能於十日前提出答覆，十五日前獲致協議，後因我方要求菲政府對方案中的若干觀念加以澄清，而菲方的澄清說明於十日始行到達臺北，以致我方覆案事實上不可能於十日前提出答覆，十五日前提出答覆，十五日前獲致協議，後因我方要求菲政府對方案中的若干觀念加以澄清，而菲方的澄清說明於十日始行到達臺北，以致我方覆案事實上不可能於十日前提出，而延至今晚始送達菲方。（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版。

十五日　蔣中正總統特派葉公超爲慶賀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湯武爲副特使。（註一）

蔣中正總統公布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

本日，總統公布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如左：

外國人投資條例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投資之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

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出資之種類如左：

一、輸入之外國貨幣或外匯構成之現金。

二、自備外匯輸入國內所需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或建廠及週轉需要准許進口類出售物資。

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四、經核准結付外匯之投資本金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

一、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二、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

三、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爲股本。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不作爲股本，而合作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爲限：

一、國內所需要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二、有外銷之市場者。

三、有助於重要工礦交通事業之發展與改進者。

四、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者。

第六條　外國人依本條例所爲之投資案件，以經濟部爲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經濟部爲審議外國人投資案件，得設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外國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申請書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條　投資之事業依其他法律須另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定手續者，得由經濟部核轉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之。

第十條　經濟部對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四個月內核定之。

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核准之投資計畫開始實行投資後，應將實行投資情形報請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投資經核准後逾六個月尚未依其投資計畫開始實行投資者，得撤銷其核准。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投資人得申請經濟部核准予以延展。

第十三條　投資人核准投資之計畫已開始實行投資後，如因發生困難無法完成時，其已輸入之出資應由投資人申請經濟部核准，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一、將出資轉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

二、將出資依原來之種類輸出國外。

第十四條　投資人移轉其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經濟部爲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經濟部申請爲轉讓及受讓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投資人有依本條例申請結匯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轉讓，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

投資人於核准之投資計畫完成滿兩年後，每年得以其投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

前項所定結匯之百分比，得由主管機關斟酌，每年申請結匯時之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提高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投資人以其公司債及借貸本金申請結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第十四條　投資人以淨利申請結匯時，應於稅務機關核定稅額後六個月內，檢同稅務機關核定之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其所投資之事業如爲公司時，並應加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決議紀錄。

第十五條　投資人以孳息或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檢同證件，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

第十六條　投資人爲業務需要，願將依前條所得申請結匯之資金留供週轉時，得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同申請結匯應有之證件，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期，至次年度累積結匯。

第十七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保持之投資額，低於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時，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十八條　投資人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之時期中，不予徵用或收購。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結匯時，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以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以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爲限，其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專門技術專利權或出售物資折算者，以原輸入地區之通用貨幣爲準，但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爲美金者，得申請結匯其他貨幣，以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時，其幣別不予限制。

二、申請結匯時，應依當時匯率核准結匯，其適用之匯率種類依投資時適用之匯率種類。

第二條　投資人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組設公司者，得不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投資人或其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左列各項法律條款之限制：

一、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第八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之規定，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

三、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甲乙丙各目，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共同出資之方式者，仍受限制。

四、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甲乙丙丁四目，及第六十二條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均應記名外之其餘規定。

第十九條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與中華民國國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條　投資人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文件有虛僞之情事者，依法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暫以臺灣省爲限，擴增時由立法院決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美簽訂二百五十萬美元小企業貸款協定。

中華民國和美國今天簽訂一項二百五十萬美元的小型企業貸款協定，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提供更多同樣性質的貸款，以協助臺灣的小規模企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項由開發貸款基金供給的貸款將給予臺灣的三個銀行及一局，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各七十五萬美元，中央信託局二十五萬美元，然後這些銀行將以此款轉借給個別的小型企業借款人，數額不得超過十萬美元。

今天在華府的簽字儀式是在開發貸款基金會會所舉行，中國大使館經濟參事王蓬代表臺灣四銀行簽字，開發貸款基金業務經理布蘭德代表美方。

此項協定是該基金和中華民國簽訂的第八項貸款協定，布蘭德在簽署協定後說：「我們覺得我們已對臺灣及該地人民的能力有所認識。我們發覺他們是勇敢、有抱負，有進取心。」布蘭德將小型私人企業描述爲是自由經濟的骨幹，並爲進步的基礎，他保證將「再以這種貸款」給予需要的國家，此項貸款也將透過其本國的銀行處理，一如今日爲臺灣的小型企業簽訂協定的銀行一樣。（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八〇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一〇七九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版。

十六日　四十八年短期公債四億元售罄。

財政部發行的四十八年短期公債四億元，已於今天全部銷售完畢。該項短期公債係自本年六月十六日開始銷售，至八月初即已售出百分之九十二，旋因「八七」水災發生，致銷售較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遲緩，但仍有人陸續購買，至今天銷畢。總計六個月間售清，創我發行公債歷史以來的新紀錄。（註一）

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保證依法定程序處理中菲遣僑問題。

菲律賓駐華大使羅慕斯本日發表一篇書面談話，保證菲國政府在處理遣配華僑的案件中，一定按照法定的程序，讓華僑當事人有依法保護自己正當權益的機會。羅慕斯說：在菲律賓憲法的保護之下，決不容許有華僑被任意斷處遣配的事情。

羅慕斯說：中國報紙近日來一再提出，菲律賓必須按照法定程序處理遣僑案件，實在是對一件不必堅持的事情太多的顧慮。他說：菲政府在談判遣僑辦法的時候，已經一再申明，華僑除非觸犯了菲國現行法規，並且經過公正合法的調查審訊法律程序，才能予以遣配，羅慕斯說：這個意思即是說，「任何面臨被遣配的華僑，都有權知道他被控什麼罪名，應有合理的期間讓他準備辯護，有權親自或聘請律師出庭申辯，提出有利於自己的證據，並得向對質的控方提出反質詞」。他說：菲國憲法規定，處理案件必須按照「法定的程序」，不論是菲人或外僑，都可以引用這個原則而得到合法的保護。（註二）

胡適暨朱家驊說明中美、中英庚款用途問題。

管理中美庚款的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曾於大陸淪陷時，將所有賬目及文件，由上海移至香港，又由香港移至紐約，並在紐約成立事務所，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在美京中國大使

館開會，恢復工作，至今已有十年。本年九月四日，又在同一地點，召開三十次年會，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的每年年會的紀錄及一切附件，以及會計師審查證明的每年收支詳細賬目及所有證券，均逐年呈報中華民國外交部及教育部，並由教育部轉送審計部審核。

管理中英庚款的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業因中英邦交斷絕，業務無法推進，於民國四十年呈准政府結束機構，並將餘款二十萬美金，奉准政府，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化學研究所。該會每年賬目均經中國會計師、英國會計師會同查核後，報由審計部核銷，民國四十六年結束時亦是如此辦理。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兼總幹事胡適，前中英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頃以學術界人士，對於中美庚款及中英庚款用途頗表關懷，特作以上說明。

胡適博士說，各國庚款的退還，以美國爲最早。美國退還庚款先後有兩次，第一次，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退還的是賠償美國人民損害實數的超額，此款由中國政府聲明，作爲派青年學生留學美國之用，於次年一九〇九年開始實行。清華大學（原爲預備留美的清華學堂）的經費，即是第一次退還的賠款裏逐年提出的。美國第二次退款是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退還的是全部未付的餘數，當時由中國政府依照協定，成立「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設中國董事十人，美國董事十五人，由中華民國政府任命，以後董事滿任或缺額，由董事會自行選補，逐年報告政府。

胡適博士說，第一次退還的中美庚款，原由我國外交部總務司管理，民國十八年由外交部與教育部會商呈明政府將此款委託「中華文化基金會」代爲管理，此後，即稱爲「清華大學基金」。大陸淪陷時，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即由香港而紐約，並在紐約成立事務所，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恢復工作。

前中英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說，中英庚款董事會是在民國二十年成立，民國三十二年改稱中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依照協議規定，應當把庚款借給中國各部會辦理建設事業，並將借出款項所得利息，用來舉辦文化教育事業，從該會成立時起到民國二十七年，中國停付庚款時止，該會共收到七百三十六萬九千多英鎊。

朱家驊說，中英庚款，是隨時收到隨時供借出，到抗戰末期時，差不多已經全部借出。在所有的借款中，鐵道部借了三分之二，國內所有的鐵路，差不多全借用過庚款建築的，粵漢鐵路的株韶段完完全全是庚款建造的。至於庚款的利息，朱家驊說，也是逐年收到逐年支配補助教育文化事業，國內各主要大學，以及研究機關，均受過補助，並且還考了留英學生九次。

朱家驊並指出中英庚款借出，都立有合約，並規定還本付息辦法，祇是後來到了抗戰時期，因爲國家財政困難，各部會起初停止還本，後來又停止付息，到了抗戰末期，連息也沒法再付。等到撤退來臺時祇有一點餘款，此款奉政府命令買了二十萬美元證券，並已兌現，朱家驊說後來中英邦交斷絕，中英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業務也就無法推進，乃於四十六年呈准結束機構，並將美金二十萬元，奉准政府，補助中央研究院。（註三）

中華航空公司正式營業。

退役空軍軍官多人所組成的中華航空公司（簡稱 CAL），於今日在臺北市博愛路一五〇號正式開張營業，爲社會服務。

該公司總經理楊道古，曾任空軍總部後勤署副署長，他昨天接見記者時說：中華航空公司現在擁有五架飛機，其中二架是 PBY 水陸兩用機，業經辦妥適航登記，其餘兩架 C-46 機和一架 PC-3 機，則正在受檢和辦理登記手續中，不久亦可參加航行。該公司目前僅做客貨運的包機業務，視顧客須要，不定期航行環島及中美、中泰、中日、中菲、中韓、臺港等航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楊總經理並表示：公司組成份子，自股東至飛行員都是曾服務空軍多年的退役軍官，對飛行有熟練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今後他們願以高度的熱忱和堅強的毅力，爲社會服務。並希望獲得政府各方面的支持，期能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進一步開闢航線，開辦定期班機航行。

該公司的股東有田曦、胡白錫、王立序、楊道古等，未退役前，均爲空軍將校，在高雄上空爲拯救民眾而墜機殉職的周兆麟將軍夫人，亦在該公司服務。（註四）

總統府資政吳忠信病逝。

總統府資政、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忠信，本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因肝疾不治，病逝臺北榮總醫院，享年七十六歲。（註五）

吳忠信，字禮卿，別號守堅，安徽合肥人。生於清光緒十年三月十五日（一八八四年四月十日）。二十六年至南京入江南武備學堂，三十一年畢業，奉派至鎮江辦理招兵事宜，旋任陸軍第九鎮管帶。三十二年加入同盟會。辛亥江浙滬聯軍攻南京，徐紹楨爲總司令，任首都警察總監。臨時政府北遷，任寧鎮澄淞四路塞司令。未幾辭職，至上海任民立報經理。二次革命，黃興任南京討袁軍總司令，復任吳爲南京警察總監。失敗，亡命日本。三年加入中華革命黨。四年陳其美至滬主持討袁工作，設總機關於法租界，與蔣中正先生及周日宣、丁景梁等參與機要；十二月，肇和軍艦起義，往督戰。六年護法軍興，中山先生以陳炯明爲援閩粵軍總司令，任參謀。七年九月，粵軍定閩南，任第七支隊司令兼汀州綏靖主任。八年任粵軍第二軍總指揮，駐漳州。九年粵軍回粵，任第七獨立旅旅長。十年八月率軍攻桂林，克之。年底，中山先生設大本營於桂林，任爲衛戍司令。十一年四月，因病辭職居蘇州，此後二、三年間，均居家休養。十五年十一月革命軍克南昌，應蔣總司令邀至南昌任總司令部顧問。十六年三月，革命軍克上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江蘇省政府委員，旋調淞滬警察廳長。十七年二月，建設委員會成立，任委員。十八年二月赴歐美各國考察，十月返國。十二月，監察院成立，任委員。二十年，任導淮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二十一年三月，任安徽省政府主席，二十二年五月請辭。旋任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總參議。二十四年四月，任貴州省政府主席。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五全大會，當選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年八月，辭貴州省政府主席，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七年十二月，奉政府特派，會同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轉世及坐床事宜，遂即積極從事準備。二十八年十月，前往拉薩。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坐床大典。四月一日，成立蒙藏辦事處於拉薩，此乃自清末駐藏大臣衙門撤銷以來，中央首次正式設立駐藏機構。三十年九月，任甘寧青區黨政工作考察團團長，十月赴各地考察。十二月回渝，中國邊政學會成立，任理事長。三十三年九月，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三十五年三月辭。五月，隨政府還都南京，任中孚銀行董事長。三十六年四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一月在本籍合肥當選首屆國民大會代表。三十七年五月，任總統府資政，十二月十三日，任總統秘書長。三十八年一月，總統蔣中正引退，辭秘書長，仍任資政。五月，舉家遷臺。三十九年八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任評議委員。四十二年七月任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卒於臺北。（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三：同註二，第五版。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　六：蔣永敬：〈吳忠信〉，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一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立院財政委會通過稽徵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日會議審查通過將「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的施行日期，原定今年年底截止。財政部長嚴家淦列席該會說明要求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一條例自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一年，自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一條例的施行日期，原定今年年底截止。財政部長嚴家淦列席該會說明要求延長該條例施行日期的原因，指出該條例不容中斷，爲因應目前財政需要，請再將統一稽徵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午在立法院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杜均衡主席。（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版。

十八日　中菲遣僑問題達成協議，雙方簽訂備忘錄。

中華民國駐菲大使段茂瀾、菲律賓外交部長賽拉諾，於下午在馬尼拉就中菲間有關遣配華人問題，簽訂協議備忘錄，全文如次：

一、（甲）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在菲中國國民今後如被菲律賓政府依照施用於一切外國人民之菲律賓法律並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判處遣配者，原則上同意予以接受。凡中華民國大使館認爲應需提請重加考慮之案件，菲律賓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部將予協助，使適當案件之申請，獲得菲律賓有關當局之有利考慮。（乙）遣配令一經正式生效，被遣配者將於六個月內離境。

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賽拉諾外長與段茂瀾大使在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備忘錄所涉及待遣之三十一名中華民國國民將使其離菲，此批被遣者將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離境。

三、（甲）關於上述備忘錄所稱暫緩遣配者，倘其申請重加考慮或赦免，被菲律賓政府有關當局拒絕，中華民國政府將於駐菲大使館接獲菲律賓政府通知後七日內予以接受。各案情摘要將由菲方併通知書附送，或在通知書發出後三日內，送交中華民國大使館。（乙）上述賽拉諾部長與段茂瀾大使所訂備忘錄第一點所稱之八名禁僑案，將由兩國政府續行商議。

四、茲了解關於所謂逾期華籍遊客問題，將本賽拉諾外長與中國前大使陳之邁前已達成之諒解，另行商談。

五、菲律賓政府於接獲中國大使館關於上述三十一名遣僑業已離菲律賓之通知時，即將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九日所實施禁發華人赴菲簽證之措施予以撤銷。菲國外交部並將請移民局將其前所採取之取銷遣配者交保之補充措施，亦予撤銷，及對於華籍遊客延長居留期限之審核，恢復正常手續。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華民國駐菲特命全權大使段茂瀾；菲律賓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賽拉諾。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馬尼拉。（註）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版。

十九日　內政部頒訂兵役長期宣傳計畫。

為使國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及瞭解兵役法令，使其踴躍服役起見，內

政部本日頒訂兵役長期宣傳計畫。茲附錄於後：

兵役長期宣傳計畫

一、兵役宣傳計畫制訂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製訂之。

二、兵役宣傳之使命：依「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使國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瞭解兵役法令，使應服役者能依法踴躍服役，忠勇衛國，未服役者能儘力予以協助鼓勵服役，忠實勇敢之精神及合群互助服從諸美德，就現行學生自治團體（鄉鎮鄰里）組織中加入兵役行政（兵役科課）組織，使凡受過國民學校教育之兒童，即了解服行兵役爲國民之必盡義務。

三、兵役長期宣傳之方針：在寓宣傳於教育之中，置重點於在校學生，並依左列對象實施之：

㈠在校學生：

甲、國民學校：在其生活教育中養成刻苦耐勞忠實勇敢之精神及合群互助服從諸美德，就現行學生自治（鄉鎮鄰里）組織中加入兵役行政（兵役科課）組織，使凡受過國民學校教育之兒童，即了解服行兵役爲國民之必盡義務。

乙、中等以上學校：將現行兵役法令及制度沿革要點編入適當課程中，使在校學生具有服役之充分智識及健全心理。

㈡普通社會民眾及後備軍人：應以鄉鎮區爲中心，利用各種集會講解兵役法令及其他足以鼓勵人民服役之事項，使每一國民均樂於服役，並衷心對服役者表示崇敬，其教材由教育部編訂之。

㈢海外僑胞：使僑胞瞭解現行兵役制度及軍中生活實況並歡迎僑胞及齡男子志願回國從軍，以擴大反共陣容。

㈣現役在營者：在適當訓練課程中灌輸有關兵役法令，俾瞭解其本人應盡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並於退伍還鄉時樂爲宣傳。

㈤對友邦：在必要時宣揚我兵役制度之公平合理及儲備後備兵員之重要性，爭取更多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支援。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兵役長期宣傳擔任機關依「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左：

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中央協管機關　國防部。

中央辦理機關　依宣傳對象分由左列機關辦理：

㈠屬於各級學校及社教者—教育部

㈡屬於現役在營及後備軍人者—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

㈢屬於海外僑胞者—僑務委員會、外交部。

㈣屬於對友邦者—外交部、國防部。

㈤屬於對共匪者—國防部、內政部。

地方主管機關　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

地方協辦機關　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五、各宣傳擔任機關之任務：

㈠內政部：會同國防部、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根據現行兵役法令計畫，督導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兵役宣傳事宜。

㈡國防部：協助內政部充分蒐集有關兵役宣傳資料，並視軍事需要提出宣傳重點或注意事項，同時指導所屬對現役在營士兵辦理有關兵役宣傳事宜，並通飭各級管區司令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傳業務。

㈢教育部：根據本計畫之方針及內政國防兩部所提供之資料，配合教育制度，通盤籌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之有關兵役宣傳教材，並釐訂督導考核實施辦法，付諸實施。

㈣外交部：根據本計畫之方針及國防、內政兩部所提供之資料，必要時對友邦作適當之報導。

㈤僑務委員會：根據本計畫之方針及國防內政兩部所提供之資料，會同外交部對僑胞作適時之宣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六)各級地方主管兵役機構：依中央兵役宣傳辦理機關之通盤規劃制定宣傳辦法實施之。

(七)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各級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辦理兵役宣傳。

七、兵役長期宣傳經費及工具事項：

(一)兵役宣傳機關所需之經費依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各該機關編列業務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即在該項原有業務經費預算項下開支，不必另列預算。

(二)各宣傳主辦機關對所屬宣傳機關經費之收支，須爲縝密之稽核，以防浪費或移用。

(三)各社會團體爲參加兵役宣傳籌募經費時，事前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事後應受主管官署之稽核。

(四)各辦理宣傳機關爲參加兵役宣傳需用廣播電臺、飛機、船艦、火車、汽車等工具時，得商請其主管機關以最低價格或免費供應。

八、兵役宣傳聯繫配合事項：

(一)教育部對有關兵役宣傳教材之審查，得邀請內政與國防兩部參加。

(二)各級兵役宣傳機關之宣傳辦法須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查。

(三)各兵役宣傳機關在宣傳過程中如發現言論上之牴觸或不良反應時，主管機關得適時召集有關機關會議修正之。

附則：

(一)本計畫爲各級辦理兵役宣傳機關製訂實施辦法之依據。

(二)本計畫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註）

註：《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九年度），頁三六一～三六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于竣吉在日內瓦簽署國際電信公約；陳雄飛簽署無線電規則。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於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該會議目的之一係修訂一九五二年在布宜埃斯艾利斯簽訂之國際電信公約。我國及該聯合會之其他一百個會員國及仲會員國曾出席該會議。該會議旋審議，擬制一九五九年國際電信公約一種，供各國簽署批准。我出席該會議代表于竣吉，本日代表政府簽署此項公約。又本公約在其締約國間之關係上應有廢止並代一九五二年國際電信公約之效。（註一）

又國際電信聯合會普通無線電行政會議於本年八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該會議目的之一係修訂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會議所通過之無線電規則。我國及該聯合會其他八十五個會員國及仲會員國曾出席該會議。該會議經審議修訂無線電規則一種，供各國簽署。我出席該會議陳雄飛代表，本日代表政府簽署該項規則。（註二）

交通部公布「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

「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核准，本日由交通部公布如左：

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廣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廣播電臺）係指用無線電波傳播語言、音樂、歌曲等，供一般公眾收聽之電臺而言，其設置運用及管理，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廣播電臺分爲左列兩類：

一、公營廣播電臺：凡由政府機關設置經營，或由政府與人民合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由公營事業轉投資與人民合營其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均屬公營廣播電臺。

二、民營廣播電臺：凡屬公營以外由本國人民或完全由本國人民依法組織之公司申請核准設置經營者，均屬民營廣播電臺。

第四條　廣播電臺之分類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第五條　軍用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除另依國防部訂頒之「軍用廣播電臺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外，其他一般事項，及擬具設臺計畫時，國防、交通兩部應先密切聯繫，取得協調。

公民營電臺申請設臺擬具計畫時，在技術方面，國防、交通兩部亦應先取得協調。

凡外籍機關人民，及非完全由本國人民組織設置之公司、廠商、學校、團體，一律不准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臺。

第六條　前項公司、廠商、學校、團體之職員，雖全係本國人民而其管理職權操之於外籍機關或人民者，亦同。

第七條　管理職權雖操於本國人民，而其資產之一部屬於外籍機關或人民者亦同。

本規則各條所稱廣播電臺，除指明公營或民營者外，均包括公營民營兩類電臺在內。

凡設置廣播電臺，均應行填具聲請書、登記表，並將左列各項敘明，送請交通部審核，經核准發給架設許可證後，方准設置。

㈠聲請人姓名、地址、學歷、經歷（如係政府機關、或公司，應將名稱地址組織情形、隸屬或公司執照及負責人姓名、住址、經歷敘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廣播電臺設置聲請人應爲電臺之負責人，對電臺負完全責任，如聲請人爲公司組織，該公司組織之法定負責人爲電台之負責人，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廣播電臺聲請人。

㈠國內無住所者。

㈡禁治產者。

㈢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廣播電臺應有專任技術人員一人，負責該臺各項機件之調整使用，維護與檢修。

前項技術人員，應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並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技師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電信科系畢業者。

三、凡從事廣播技術工作五年以上確有成績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

第一〇條　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爲自核發之日起，滿六個月爲止，聲請人必須於該期間內將電臺建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期內建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聲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一一條　廣播電臺架設完成，應即向交通部聲請查驗，交通部於接到聲請一星期內派員查驗其機器設備，經查驗合格准先試播兩星期，在試播期內經查頻率音質均屬正常無不良之反應時，即由交通部發給執照開始正式播音。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並應於核發執照後繳銷。

第一二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二條　廣播電臺試播，應以夜間零時至六時爲限，必要時得增加八時至十時，及自十八時至二十時爲試播時間，並均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准。

第一三條　廣播電臺之執照規定一機一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爲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爲止。如於期滿後繼續運用，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交通部聲請換發新執照，其有效期間，爲自舊照失效之日起滿一年爲止。

第一四條　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

第一五條　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設置事項，如須變更，應先向交通部聲請核准換發新照。

第一六條　凡依前兩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均應照交通部規定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第一七條　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移轉租讓。

第一八條　廣播電臺之電功率，中頻不得小於一瓩，高頻不得小於五百瓦。

第一九條　廣播電臺之設置，以平均散佈各縣市爲原則。中央政府所地及直轄市不得超過八座，省轄各市不得超過四座。每縣及省轄地方行政管理局（如陽明山管理局）各不得超過二座。

第二〇條　前項數目，公民營廣線電臺不得超過半數，交通部並得視技術情形，隨時酌量減少核准之。

第二一條　民營廣播電臺聲請增設第二廣播部分時，以高頻率爲限。

第二二條　廣播電臺經與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訂有合約，經常廣播宣揚政教所需要之節目，及公營電臺負有特殊任務經交通部核准者，其電臺臺數，電功率及使用頻率範圍，得依照聲請程序報由交通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不受本規則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三條　在各縣市境內聲請設置廣播電臺，須事前調查按裝發射機地點附近如有其他電信設備，應儘量設法避讓，不使有足以妨礙或干擾該項設備原有通信工作之事實發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四條　廣播電臺頻率，由交通部於核發架設許可證時指定之，其呼號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指定之。

第二五條　廣播電臺之房產、機件、設備及發射機之技術標準，悉依廣播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

第二六條　廣播電臺發射機必須使用晶體控制振盪器，不得擅自拆除，其頻率應隨時注意校測調整，力求穩定，頻率容許差度，並應符合廣播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

第二七條　廣播電臺播音節目之分類及每日播音時間成分比率規定如左：

一、新聞類：公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民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包括㈠新聞。㈡通訊。㈢時事評論。㈣其他。

二、文藝類：公營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民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包括㈠小說。㈡詩歌。㈢故事。㈣音樂。㈤戲劇。㈥民間藝術。㈦其他。

三、教學類：公營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民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包括㈠常識講座。㈡學術講座。㈢專科講座。㈣其他。

四、服務類：公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民營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包括㈠政令宣傳。㈡氣象預報。㈢社會服務。㈣宗教宣傳。㈤其他。

五、商業廣告類：公營不得播送商業廣告，民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二八條　廣播電臺除經政府賦予特殊任務者外，其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爲主。

第二九條　廣播電臺除政府賦予特殊任務者外，在播音時間內，每隔三十分鐘，必須將臺名呼號及所用頻率用國語報告一次。

第三〇條　廣播電臺不得播送不正確之消息或違反政府法令、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

第三一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政令消息，以及其他有益民眾之節目，發交廣播電臺播送或派員前往電臺自行播送或規定轉播另一電臺之節目，各廣播電臺均應照辦，不得藉故拒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二條　廣播電臺之節目，悉依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之規定。

第三三條　廣播電臺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或原領執照已被撤銷或經遺失未經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播音。

第三四條　廣播電臺之頻率呼號及其他一切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者，非經聲請核准，不得變更。

第三五條　廣播電臺不得擾亂妨害任何合法之有線無線電信，及其他廣播電臺之播音。

第三六條　交通部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各廣播電臺檢查機件及簿籍圖表並其他有關事項時，各廣播電臺不得藉故拒絕。

第三七條　交通部或其所派人員對廣播電臺有所指示改善，廣播電臺應儘速照辦。

第三八條　遇有船舶電臺或航空器電臺遇險呼救，所用頻率與廣播電臺所用頻率相近時，廣播電臺或親自發覺，或經交通部所屬海岸電臺域其他電臺之通知，應即停止播音，以利救險電報之傳遞。俟該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時，始得繼續播音。

第三九條　廣播電臺應備節目日記及工作日記，按日詳記，保管兩年，以備查考。

第四〇條　民營廣播電臺，每年應將業務財務狀況，存儲主要器材及機件設備改進情形，於年終造報交通部查核。

第四一條　廣播電臺應按月將全部職員簡歷，報請交通部及有關機關備查，遇有變動，並應於當月終列表報告交通部。

第四二條　廣播電臺除政府賦予特殊任務者外，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傳遞不屬廣播性質之語言電碼或數目字。

第四三條　廣播電臺如因故須暫停止播音，應先報請交通部查核，如停止播音逾兩個月者，交通部得吊銷其執照。

第四四條　廣播電臺如須停辦應先報交通部查核，並將執照繳銷，其機件天線等均應拆卸，存放地點，並應報交通部查核，非經核准，不得他移或出售轉讓。

第四五條　廣播電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電信法及電信器材管制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由交通部按情節輕重予以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播音（自一日至一個月）。

三、吊銷執照，限令拆除電臺。

第四六條　凡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除適用前條規定處理外，並應分別按發遞電話電報應納之費三倍賠償電信機關之損失。

第四七條　國際無線電規則及交通部頒布之各項法令內有關廣播電臺而與本規則不相牴觸之各項規定，仍適用之。

第四八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自公布日施行。

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確定廣播無線電臺所需工程技術之標準，包括發射機天地線，播音室及控制室等設備，特依據廣播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訂工程技術標準係暫指在規定頻率內發射調幅電波之廣播電臺。

第三條　本規範所用各工程技術名稱依照下列定義解釋之：

一、調幅—主波幅度依音頻信號瞬時值之變化而發射者。

二、頻路—載波及其邊帶所佔之頻帶以載波頻率顯示之。

三、頻路間隔—相鄰兩頻路載波頻率之差。

四、規定功率—發射機未調幅時發射機輸出至天線之功率。

五、天線電流—在規定頻率及功率下未調幅時天線輸入端所量得之射頻電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調幅級—音頻之末級放大器用以調幅射頻者。
七、被調級—被調幅級所調幅之射頻放大級。
八、失眞百分率—從節目放大器輸入至發射機輸出部分所產生之總波幅失眞百分率。
九、音頻響應—在固定調幅輸出時音頻輸入之分貝值與在一〇〇〇週輸入分貝值之差。
十、雜音階度—發射機在未調幅時輸出之雜音分貝值而以百分之百調幅時之音頻輸出爲「〇」分貝者測試所用音頻爲一〇〇〇週。
十一、調幅百分率—調幅波最大值與最小值相差之半與其平均值之百分比。
十二、頻率容許差度—載波頻率之變動。
十三、諧波及混附發射—載波之副波及一切不正常之發射。
十四、載幅移動率—載波頻率幅度之偏移。
十五、電磁場強度—地波在距離天線一・六公里圓週上之強度每公尺毫伏表示之。

第二章　頻帶及頻路

第　條　中頻廣播頻帶規定自五三五千週至一六〇五千週。

第　條　熱帶廣播頻帶規定如左：

二三〇〇千週—二四九五千週。

三二〇〇千週—三四〇〇千週。

三九〇〇千週—四〇〇〇千週。

四七五〇千週—四九九五千週。

第　條　高頻廣播頻帶規定如左：

五九五〇千週—六二〇〇千週。

七一〇〇千週—七三〇〇千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五〇〇千週—九七七五千週。

第七條　頻路：頻路中載波之位置須在兩邊帶之中央頻路之頻率用載波之頻率表示之。

第八條　頻路間隔：正常頻路間隔不得小於一〇千週，如相鄰二臺，其地波強度在每公尺二五毫伏相重合時，其頻路間隔須大於三〇千週，如一臺之地波強度爲每公尺二五毫伏另一臺每公尺二毫伏重合時，即頻路之間隔須大於一〇千週或二〇千週。

第九條　一一七〇〇千週—一一九七五千週。

第一〇條　一一五一〇〇千週—一一五四五〇千週。

第一一條　一一七七〇〇千週—一一七九〇〇千週。

第一二條　一二一四五〇千週—一二一七五〇千週。

第一三條　一二五六〇〇千週—一二六一〇〇千週。

第三章　發射機特性之規定

第一四條　功率輸出：發射機之輸出功率不得少於申請功率百分之九十。

第一五條　頻率容許差度：中頻不得超過每秒正負五〇週，熱帶頻帶及高頻不得超過正負百分之〇・〇〇五。

第一六條　失眞百分率：在百分之八十五調幅時音頻自每秒一〇〇週至七五〇〇週不得大於百分之七・五。

第一七條　音頻響應：自每秒一〇〇週至七五〇〇週不得變動正負三分貝。

第一八條　雜音階度：應小於負四五分貝。

第一九條　調幅百分率：在規定頻率及功率輸出時發射機之最大調幅應達百分之百，在經常播音時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五或高於百分之百。

第二〇條　載波之諧波及混附發射：應在主波功率以下四〇分貝，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大於二〇〇毫瓦。

第二一條　載波移動率：在任何調幅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章　發射機構造及裝置之規定

第一七條　發射機應有左列指示之電表：

一、天線電流表。

二、末級屏壓表。

三、末級屏流表。

四、末級柵流表。

五、射頻各級之屏流表。

六、低壓電壓表。

七、電源電壓及電流表。

八、調幅指示器。

九、調幅級屏流表。

第一八條　以上各種電表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二以內。

第一九條　發射機應有調節電壓之設備，俾能調節電壓至規定數值。

第二〇條　發射機之振盪級應用晶體控制，晶體須用恆溫設備使溫度之變化在用X切晶體時不超過攝氏正負〇・一度，在用低溫係數晶體時不超過攝氏正負一度。

第二一條　振盪級須有單獨之屏壓整流器及隱壓設備。

第二二條　發射機應裝有各種安全設備如過荷繼電器、機門安全開關等。

第二三條　發射機之裝置應按優良技術標準，接線須整齊堅固，各種另件不得放置面板或機架之外，接線須有足夠之絕緣電阻，並有良好之接地線。

第二四條　發射機各級須相互隔離，俾免發生反饋作用。

第五章　關於天線及地線之規定

中頻天線之有效高度須在波長之四分之一爲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五條　天線之架設應注意其安全性，如天線桿塔高度超過一五〇呎時，應漆白日標識及裝置夜間信號燈。

第二六條　天線引入室內須裝避雷器。

第二七條　天線發射機間用輸送線者，應在天線端天線調整器。

第二八條　天線應注意電波幅射有無障礙。

第二九條　中頻天線應設地網，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波長者三十六根，作幅射型埋設地下，高頻天線則可免裝。

第六章　廣播無線電臺主要設備之規定

第三〇條　每臺至少有完善之隔音吸音及通風設備播音室一間，每室至少有微音器二架。

第三一條　播音室之面積不得少於十二平方公尺。

第三二條　每臺至少有控制室一間供控制節目之用，控制室應與播音室有電話或訊號燈等聯絡設備，室中並至少有電唱盤二套，節目放大器乙套（包括控制、配音、監聽音量指示輸出調節等設備）。

第三三條　控制室之面積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

第三四條　每臺至少有膠帶錄音機二套及適量之磁帶與唱片。

第三五條　每臺須有必要儀器乙套，包括精密之萬用表，音頻振盪器，陰極線示波器，波長表各乙具及簡單之必要工具乙套。

第三六條　每臺須有轉播設備乙套。

第三七條　每臺須有限制放大器乙套俾提高平均調幅百分率。

第三八條　發射機室應設在市郊空曠之地，並注意通風及清潔。

第四〇條　本規範自「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公布日起同時施行。

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據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廣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廣播電臺）播音比率之分類及每日播音時間成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新聞類：公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民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包括㈠新聞㈡通訊㈢時事評論㈣其他。

二、文藝類：公營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民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包括㈠小說㈡詩歌㈢故事㈣音樂㈤戲劇㈥民間藝術㈦其他。

三、教學類：公營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民營不得少於百分十五；包括㈠常識講座㈡學術講座㈢專科講座㈣其他。

四、服務類：公營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民營不得少於百分五；包括㈠政令宣傳㈡氣象預報㈢社會服務㈣宗教宣傳㈤其他。

五、商業廣告類：公營不得播送商業廣告，民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廣播電臺之播音節目必須恪守下列規定：

一、奉行國家政策。

二、遵守國家法律。

三、維護國家安全。

四、發揮社教功效。

五、倡導善良風俗。

六、不得擾亂公共秩序。

七、不得損害他人權益。

第四條　廣播電臺除經政府核定賦予特殊任務或有特殊原因經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准有案者外，其播音語言應用國語；惟方言節目（如閩南語新聞等），得以方言播送等，但其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廣播電臺訂定之節目表，應予報備，又其出版有關節目之期刊、劇本、歌集或教材亦均應按期檢送政府主管機關節目部門每式三份，以備查考。

第二章　新聞節目

第六條　廣播電臺不得播送經已證明不實及顯易引起誤會之新聞。

第七條　廣播電臺不得將任何廣告作爲新聞播報。

第八條　廣播電臺不得對有傷社會風化事件作刻意渲染之新聞報導。

第九條　廣播電臺播送時事評論，必須公正客觀，不得有故意曲解或附會之情事。

第三章　文藝節目

第一〇條　廣播電臺不得播送查禁有案之小說、歌曲、音樂、戲劇及其他地方性之雜藝，並不得藉詞疏忽而免除其責任。

第一一條　經常在廣播電臺擔任音樂、戲劇、故事、或民間藝術之團體或個人，應由各該電臺將其團體名稱，組成份子略歷或個人略歷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備，以資查考。

第一二條　政府主管機關得隨時通知任何電臺將其所播文藝節目原稿送審或報備，或由節目主持人解釋其所播節目之內容，各該電臺應即照辦。

第一三條　政府主管機關得依據有關法令隨時通知任何電臺停播或免播某項或某類文藝節目，各該電臺應即照辦。

第四章　教學節目

第一四條　廣播電臺播送教學節目應配合當前社會教育政策或需要。

第一五條　廣播電臺播送教學節目應予訂定課程暨進度，按照實施。

第五章　服務節目

第一六條　廣播電臺宣傳政令應詳明解說，言詞力求親切誠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七條　廣播電臺應與氣象機構密取連繫，選擇適當時間預報當日天時氣候二次至四次，以利民眾作息，倘遇氣候劇變時，應自動隨時加強播報。

第一八條　廣播電臺應適應社會需要及聽眾要求，儘量辦理有關社會服務之節目。

第一九條　廣播電臺對任何服務節目，不得涉及對有關方面之惡意批評。

第六章　商業廣告節目

第二〇條　公營廣播電臺應不得播送商業廣告。

第二一條　民營廣播電臺播送商業廣告節目，除應遵守本規範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誇大失實之內容。

二、不得有引人墮落之內容。

三、不得有作僞，欺騙之內容。

四、不得有提倡迷信之內容。

五、食物及藥品非經衛生機關鑑定合格，各行業非經取得開業執照，不得爲其作廣告宣傳。

六、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二二條　民營廣播電臺播送商業廣告節目時，如有違反本條各款之情事，政府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其停止播送。

第二三條　民營廣播電臺播送商業廣告，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時間：

一、五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一分十五秒。

二、十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二分十五秒。

三、十五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三分鐘。

四、二十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三分三十秒。

五、二十五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四分鐘。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三十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四分十五秒。

七、四十五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五分三十秒。

八、六十分鐘之節目其播送廣告時間爲七分鐘。

九、節目交換時插播廣告，其時間以三分鐘爲限。

第二三條　民營廣播電臺播送商業廣告節目部門專責辦理，不得任由廣告商人自行播送。

第二四條　廣告商人自備節目付資送請電臺播送時，電臺節目部門應於事先審聽其全部內容否則如有違反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由電臺負其責任。

第二五條　民營廣播電臺播送商業廣告，應予保留原稿，爲時半年。

第二六條　政府主管機關得因需要，隨時通知任何民營電臺檢送某項商業廣告原稿，該電臺應即照辦。

第七章　指定節目與節目輔導

第二七條　政府主管機關得因宣傳或教育之需要，訂頒宣傳辦法或指定電臺播送某項節目，或逕派員前往電臺播送，各該電臺應即照辦。

第二八條　政府主管機關爲充實廣播內容輔導電臺節目，得酌情灌製有關輔助宣傳、教育之錄音片帶，或編輯有關資料發交廣播電臺應用，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電臺辦認

第二九條　廣播電臺除政府賦予特殊任務者外，在播音時間內每隔三十分鐘必須將該臺名，呼號，及所用頻率用國語報告一次，以資辦認。

第三〇條　廣播電臺在規定報告臺名，呼號及所用頻率時間，倘遇當時節目不便中斷，可酌予變通，但應於此項節目開始或停歇時間以及結束時爲之。

第九章　節目日記

第三一條　廣播電臺應備節目日記，逐日記載下列諸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〇條　一、日期。
二、電臺之呼號，地址及頻率。
三、報告臺名呼號及所用頻率之時間。
四、每項廣播節目之簡要內容。
五、播送商業廣告者，其名稱時間及簡要內容。
六、政府主管機關規定節目之辦理情形。
七、節目負責人之簽署。

第三一條　此項表式由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製訂頒發，以資劃一，其表式另訂之。

第三二條　廣播節目日記應予保管兩年，以備查考。

第三三條　廣播電臺節目日記應分填副本一份，於每屆一週後五日內檢送政府主管機關節目部門收存備查。

廣播電臺節目日記在規定保管期內，除原登記人外，他人不得作任何修改，節目日記倘有修改，應即報備。

第十章　節目考評

第三四條　政府主管機關爲督導改進各廣播電臺辦理播音節目之設計、編排、撰稿、播送之技巧及效果，得於每年年終舉行考評一次，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三五條　廣播電臺如有違反本規範任何條款之情事，由政府主管機關按情節輕重，依據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處分之。

本規範自「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公布日起同時施行。（註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公布修正保護管束規則。

司法行政部本日會同內政部公布了一項修正的保護管束規則，全文共有十六條，主要是揭明保護管束的意義，及工作的範圍，並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

早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曾公布施行了一項保護管束規則，但是，至今已二十多年，許多的規定，已不合當前時代潮流的需要，因此予以修正。

現在的這項規則曾參考了日本及美國對保護管束的立法例，對於被保護管束人用「輔導」「協助」等字眼，代替從前慣用的管教等名詞，以符合近代保護管束的立法精神。它並且將以前公布施行的假釋後的保護管束條例一併修正，合併施行。

這項規則並加強了檢察官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的職責，對於被告的身世應製作調查表，對於被告的執行，也加強監督。

所謂保護管束，普通可分爲三大項：一、未滿十四歲少年犯所受的感化教育，心神喪失人的監護，吸毒犯及酗酒犯的禁戒，有犯罪習慣者，或常業犯常習犯的強制工作，有惡疾的強制治療。二、受緩刑宣告的，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三、假釋出獄人在假釋中交付的保護管束。

關於保護管束的方式，這項規則規定，按情形交由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的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的人執行，這些執行保護管束人，應與受保護管束人常保持接觸，察考他的行狀，指導他的生活，並在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方面，予以相當的輔導。執行保護管束者可請教育、衛生、民政、社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予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地的法院檢察官則負監督之責。

假釋出獄受保護管束人，由交付假釋證書的監獄典獄長委託執行人來執行，但是須通知當地檢察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㈠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的人往還；㈡服從檢察官或典獄長及執行保護管束者的命令；㈢不得對被害人，告訴或告發人尋釁；㈣將身體健康、工作情況及生活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㈤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如須要離開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的檢察官或典獄長核准。如果受保護管束者違反以上二到五款情形之一的，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緩刑假釋執行人執行時顯有困難時，得復請另交保護管束。執行人應每三個月將受保護管束人的情況報告檢察官。

受保護管束人住居處遷移時，應由檢察官核准。執行保護管束人應將保護管束期間屆滿、逃亡、死亡，應復犯他罪時，立即報告檢察官。

這項規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並於公布之日起施行。（註四）

本日，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令公布施行「保護管束規則」如左：

保護管束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會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與受保護管束人常保接觸，妥爲保護、善加管束，視察其行狀，指導其生活，並就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執行保護管束者爲前項之輔導時，得請教育、衛生、民政、社會或其他之政府機關予以協助。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典獄長委託第二條之執行保護管束者爲之，並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

第六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

檢察官爲前項指揮執行時，應將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身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書類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者於接受保護管束人後，立即函報監督之檢察官。但對於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若認爲其執行顯有困難時，得陳述意見復請另交保護管束。

檢察官依前項規定，將受保護管束人交由警察官署以外之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者，並應同時通知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地之警察官署。

前三項規定，於典獄長辦理假釋出獄者準用之。

第七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有左列輔導及職業上協助之義務：

一、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應施以教化之輔導。

二、保護管束代監護者，應施以治療及防止發生危害之輔導。

三、保護管束代禁戒者，應施以戒絕之輔導。

四、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者，應施以習於工作之輔導。

五、緩刑期間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應施以改過遷善之輔導。

執行保護管束者，爲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

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爲適當之處理。但假釋者，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並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服從檢察官或典獄長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對於身體健康，工作情況及生活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或典獄長核准。

第八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每三個月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九條　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爲前項報告時，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第一〇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令其注意或予以警告。

第一一條　檢察官或典獄長得斟酌情形，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一二條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

第一三條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之。

受保護管束人，住居處所遷移時，應報由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檢察官應將執行保護管束情形連同執行書類函請遷移地址之管轄法院檢察官交付繼續執行未了期間之保護管束。

前項規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保護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或通知委託之典獄長另交保護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保護管束時，亦同。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保護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假釋中付保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護管束者，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

第一四條　執行保護管束，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委託之典獄長。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如由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者，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一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或應徵召服役或復犯他罪移送法辦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處理。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五）

註一：《中華民國年鑑》，（四十九年度），頁二九九。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二，第一〇八三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版。

註五：《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八二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和統一稅捐稽徵條例施行期限延長一年。

立法院本日三讀通過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於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百多名印尼華僑被迫逃抵北婆羅洲。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展，以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爲最高級距，使中、高級所得者，稅負低減，藉此鼓勵納稅義務人守法自動申報，並使綜合所得額較多者之稅負，比美、日諸國綜合所得稅稅負爲低，以逐漸促進國內工業建設資本之累積，並加強吸引外資、僑資投資。

率條例之規定，無所變更。而綜合所得稅則，仍分一十五級，並以百分之六十爲最高稅率。其縣稅級距及累進稅率，自第一級起至第六級止亦並無變動。

明，立法院討論審核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草案，係由院長張道藩主席，召集委員杜均衡補充說通過，委員喬一凡發言後，即進行逐條討論，全案條文共爲六條，當經二讀通過，遂即進行三讀，並以無異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

同日，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的施行期間，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准予延長一年，自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一條例的施行日期，原定今年年底截止。財政部長嚴家淦曾列席立法院說明要求延長該條例施行日期的原因，指出該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已屆滿；而全面租稅改革措施尚未獲施行，若干稅收不容中斷，爲因應目前財政需要，請再將統一稽徵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註二）

印尼實施外僑不准在鄉村經營零售生意的禁令以後，印尼地區的華僑許多流離失所，最近有兩百多名印尼華僑逃抵北婆羅洲斗湖縣，這批非法入境的華僑，曾被斗湖警察局限令出境，後得斗湖中華商會向政府請求，並安排他們的工作。

婆羅洲邊境的小鎮斗湖。他們之中有很多在偷渡時被邊防警察發覺，迫令返回印尼。

印尼屬婆羅洲華僑，仍有不少陸續向該地逃亡的，他們是利用離海岸不遠的無人小島越過邊界，進入英屬北

通過援助印尼難僑的辦法，建議北婆羅洲中華商會聯合會採取下列三項行動：

山打根中華商會和亞庇中華商會，曾先後召開會議，討論這一問題，亞庇中華商會於二十一日理事會議中，

一、迅即向總督訴願，請同情這些難僑准許他們在斗湖居住。

二、請求移民局放寬移民條例，准許那些受迫的印尼華僑入境居住。

三、以商聯會名義，致電聯合國安理會，請求制止印尼這種漠視國際人權的措施。（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六次全會揭幕，蔣中正總統重申不贊同修憲主張。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幕，蔣中正總統親臨致訓，指示「我們要以三民主義的思想教育，來消滅奸匪所恃以為無惡不作的共產主義的邪說暴行」；「要以三民主義的思想，為反共建國思想的主流，亦就是以三民主義的建設，為教育思想的中心。」總統同時重申去年今日在該會所作不贊同修改憲法的主張。總統說：「我們維護憲法的有力行動，實莫過於光復大陸，我們光復大陸的武器，亦莫過於尊重憲法。」

陳誠副總統兼主任委員，亦在揭幕儀式中致詞，勗勉全體委員一面以深入的研究工作來擴大設計的成果，一面根據現狀的演變，精密修訂方案的內容。

揭幕儀式完成後，即進行第一次會議，聽取該會秘書長朱懷冰報告秘書處工作，臺中研究區代主任陳泮嶺、臺南研究區秘書段輔堯分別報告工作。

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第二次會議，先由匪情專家陳建中作匪情報告，嗣討論「如何支援擴大大陸反共抗暴運動以加速匪偽暴政總崩潰」請提供意見，最後由陳兼主任委員作結論，將有關本案之發言意見交秘書處整理後，一部分呈報總統核定實施，一部分函請行政院採擇辦理。（註一）

經濟部訂頒赤糖出口檢驗細則。

經濟部頃訂頒臺灣省赤糖出口檢驗施行細則，即日起施行，茲誌其內容要點如次：

一、本細則所稱赤糖，為未經分蜜之甘蔗或甜菜製糖。

二、凡出口之赤糖，應由廠商或其代理人，於出口報關前，填具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向本省檢驗局或其分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准出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赤糖之推銷樣品或攜帶自用不超過五公斤者，以及展覽品或試驗品，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經檢驗局認可者，得免檢驗准予出口。

四、出口檢驗取樣千包以下任取十包，千包以上每逾千包加取五包，不足千包者，以千包計，每包取樣二五〇公分，所取樣品混合均勻，分裝四瓶供檢驗，二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一瓶存檢驗局備查。

五、赤糖之堆置與包裝，規定如下：應以每六包以袋尾相靠排列成行堆置，行與行間留六公分通路，包裝牛皮紙袋一律五層，除第四層用柏油紙外，其外面三層及第五層，須用八十磅牛皮紙，包裝重量，紙袋大小，均須一律，包裝外須標明品名、商標、毛重、淨重、廠商名稱及中華民國臺灣產等字樣。

六、出口赤糖依照國際標準檢驗。

七、報驗人對於檢驗局不合格裁定，如有異議時，得申請複驗一次，不另收費。

八、赤糖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爲三個月。（註二）

今年香蕉輸日數量較去年增三萬餘簍，創光復後第二高紀錄。

今年省產香蕉外銷日本數量，雖因風災影響，下半年後出口銳減，但全年出口數，仍較去年增加三萬餘簍，創光復以來歷年輸日香蕉數量的第二最高紀錄。據臺灣省青果產銷聯營委員會初步統計，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鐵橋輪止，全年出口日本的香蕉總數，已達八三一、三六三簍，預定下旬再出口三班輪約一萬四千簍後，全年可達八四五、三六三簍，較四十七年度出口之八一一、一七八簍，增加三萬四千餘簍，僅次於四十一年最高紀錄的九〇六、八四四簍，咸信今年如無災害，可能創造光復以來的最高紀錄。（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議會通過二期稻谷收購價格每百公斤一九六元。

臺灣省政府擬定四十八年第二期稻谷收購價格，本日經省議會照案通過，每百公斤一一七・六〇元。

省糧食局長李連春今在省議會說明收購價格計算方法，係根據稻穀生產費計算所得價格。

在決定收購價格時，曾就下列三點加以檢討。

一、就稻谷生產費來說：本期調查結果爲每百公斤一六二・八一元，如按過去稻谷收購價格決定原則（即稻谷生產成本加二成生產利潤）計算，則本期稻谷收購價格每百公斤爲一九五・三七元（即本期稻谷生產成本一六二・八一元加二成生產利潤三二・五六元合計數）。

二、就公務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來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爲二〇〇元，現在（四十八年十月）爲八〇七・六九元，計現在之收入爲民國三十四年收入之百分之四〇三・八五，而民國三十四年之收購稻谷公定價格（包括農戶生產補助金在內）共每百公斤三四・〇八三三元（每百臺斤二〇・四五元），如以現在對民國三十四年公務員收入之比率（百分之四〇三・八五）計算，則現在稻谷公定收購價格應爲每百公斤一三七・六五元（每百臺斤八二・五九元）。

三、就都市消費物價指數來說：上期（四十八年五月）爲一二〇・二〇（以四十五年爲基期），現在（四十八年十月）爲一三四・八二，計現在指數爲上期指數之百分之一一二・一六，而上期之收購稻谷公定價格每百公斤爲一八八元（每百臺斤一一二・八〇元），如以現在對上期之都市消費物價指數之比率（百分一一二・一六）計算，則現在稻谷公定收購價格應爲每百公斤二一〇・八六元（每百臺斤一二六・五二元）。

李局長稱：上列各項計算方法，即根據稻谷生產費，公務人員收入指數及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所得價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除根據公務人員收入指數計算所得價格較低及根據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所得價格較高，均不宜採用外，以根據稻谷生產費計算所得價格較爲適中。茲爲兼顧整個社會經濟安定，並獎勵稻谷再生產起見，本期稻谷收購價格，擬照歷期成例以根據稻谷生產費計算所得價格每百公斤一九五・三七元爲準，並爲計算方便起見，擬定稻谷收購價格爲每百公斤一九六元（每百臺斤一一七・六〇元）。（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第六版。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國內糧情報導〉，《中國糧政》，季刊第十三期，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頁五〇。

二十四日

臺灣省議會一屆二次大會閉幕。

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於今晨九時舉行本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賡續審議完成交通類議員提案等議案後，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宣告閉幕。會中決議定於明年二月三日召開本屆議會第二次臨時大會，預定會期一週。將對本屆議會期間未經提出討論的議案，作一次清理性的審議。

本次大會係於十一月九日揭幕，至今日止，共歷時四十五天，計舉行十三次會議。會期中除聽取省府周至柔主席施政總報告、省政分組及總質詢外，計審議完成省府議案、臺省單行法規、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議案五十九件，並曾聽取前次大會中決議組織四個專案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以及通過一項省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送請省府參考。

這四個專案審查小組爲：㈠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調查小組，㈡臺灣省水利考察調查小組，㈢省菸酒公賣局營業情形調查小組，㈣臺灣銀行出售土地調查小組。

通過之重要提案計有：

一、建議政府予以警察人員乘車五折優待。

二、請政府在基隆港埠，創設海員之家，作爲海員到港輪船海員招待所。

三、宜澈底實施駕駛人員法定時間，以減少身心疲勞，確保行車安全。

四、請政府在各地法院內增設交通法庭，並遴派專事法官，專司交通案件。

五、建議中央將臺北市附近三重鎮、中和鄉等地區之電話一律改爲市內電話，俾使該地居民均可直接使用市內電話。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二十五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年會揭幕，討論蔣總統連任等重要問題。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今年度年會，今天上午在臺北市中山堂揭幕，開始研討有關反攻大陸、擁護總統連任等當前重要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誼會的開幕儀式、今天上午九時在中正廳舉行，由胡適代表主持，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司法院長謝冠生、考試院長莫德惠、監察院長于右任等均參加觀禮。

藩、司法院長謝冠生、考試院長莫德惠、監察院長于右任等均參加觀禮。

開幕儀式完成後，即進行預備會議，決定推請方天等爲年會主席團主席，郭驥爲年會秘書長，王鴻磬、靖正福爲秘書。並聽取行政院陳兼院長的報告，預備會議的主席，由何應欽代表擔任。

預備會議後，主席團即在堡壘廳進行主席團會議，由秦德純代表主席，審查提案、下午三時起舉行第一次大會，由谷正綱代表主席，會中聽取總統致詞，略謂中共正面臨絕境，我反攻復國必定成功。大會並討論一項臨時動議，一致決議送請政府依法嚴辦涉及設置國大代表的政經雜誌和民聲電臺，並推定七位代表會同幹事會成立小組，敦促政府辦理。

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幹事會研究組，曾以一年的時間，研討關於總統連選連任應採取之途徑問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問題，以及修憲或修改臨時條款要點問題。

研究組在報告的附言中提出建議性的研究結論說：「爲尊重總統不修憲之主張，並避免政治上之糾紛，關於修改臨時條款，達成總統連任問題，應採取國民大會直接爲之途徑，允稱至當。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時，該研究報告指出：如果修改臨時條款，該研究結論認爲除總統緊急處分權一款照舊外，應即由國民大會制定暫行使之。㈡行憲首任總統應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連選得連任。

如果修憲，則應側重下列三點：㈠憲法第二十七條有關凍結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規定一項，應予修改，以求政治作用之平衡。㈡國民大會應可自行集會，每年一次。㈢行憲首任總統，連選得連任。

討論，作爲明年三次大會討論的基礎。

這三個問題，將爲年會及明年首屆國大代表第三次會議的重要議題，研究組的結論，將在今年年會提出報告

關於總統連選連任途徑，依憲法可由國大及立法院進行；但立法院的途徑，依法時機已經過去，事實上將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大會進行。

至於國大總額問題，爲各方所關切，研究組的研究報告結論全文如下：

㈠應選出之代表人數（即所謂配額）三〇四五名。

㈡實際選出代表人數二九六一名。

㈢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申報人數二八四一名。

㈣第一次會議通過臨時條款人數一六二四名。

㈤第二次會議代表申報人數一六四三人，出席人數一五七八名。

㈥第二次會議討論並通過臨時條款延長時效之人數爲一四六三名。

根據㈤、㈥兩項，關於臨時條款之討論決定，係採「多數決」之方式，所謂代表總額爲二〇四五之說，顯係配額之誤。按國民大會不應以配額爲總額，而應以實際選出之名額中減除1.根本未報到者；2.附匪有據者；3.死亡者；4.辭職者；5.依法喪失資格者之人數，始爲代表總額，是以第二次會議時依法（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申報之代表人數一六四三名，實際選出者一八〇名，除未報到者二人，辭職者一人，出缺者十八人，附匪者九人外，係以一五〇名爲委員總額現有委員八十六名，仍能充分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從未有所異議，何以國民大會必須以配額三〇四五爲代表之總額，殊令人大惑不解。

又自政府播遷來臺後，以原有領土及人口若干分之一，而國號名器與國際地位仍能屹立不動者，實有賴於依據憲法產生之合法政府，而此維護法統之國民大會，竟遭三〇四五配額人數之困擾，致國民大會維護法統之職權，陷於麻痺狀態，是無異膠柱鼓瑟，作繭自縛，貽人口實，自毀長城，竊爲智者所不取。

或曰立法院提憲法修正案，可不受總額之限制（即配額七七三名），其依據係以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二款無「總額」之字樣，殊不知其文義乃由第一七四條第一款連貫而來，是省文，並非闕文，甚爲明顯。若無總額，則其四分之一，四分之三何由計算？況同一修憲條文之平行兩款，其行使之方式何以國民大會必須受總額（配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限制，而立法院則可以漫無標準之現有人數爲之，輕重懸殊，實難索解。如立法院以現有委員人數爲計算之標準，可提憲法修正案，則國民大會以現有代表人數直接進行修憲，當更無疑義。（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二十六日　國代聯誼會閉幕，決邀專家研究修訂臨時條款，擁戴蔣中正總統連選連任。

爲期兩天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今年度年會，今天下午六時圓滿閉幕。大會中除聽取港澳地區回國代表報告，和通過向蔣中正總統致敬電，致慰陳誠副總統電，慰勞金馬守軍將士電，致慰大陸陷區同胞電，和致慰海外僑胞電外，並一致通過由國大聯誼會邀請專家詳細研究達成蔣總統連選連任、修改憲法臨時條款，及實行創制複決兩權的提案及辦法，依法提出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案。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依法將於明年二月間召開。

今天舉行的國大代表聯誼會年會，於上下午分別舉行兩次會議，上午會議由張知本代表主席，進行討論提案，會中共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五十餘案，主要議決案如下：

一、代表謝麟書等四十一人提：「澄清國民大會代表總額計算法案」，及代表周冶平等三十一人提「請研究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決定。

二、代表羅甸服等三十八人提：「爲澈底行使國民大會職權，顧慮國內外輿情，依法達成蔣總統連選連任，並實行創制、複決兩權以利憲政案」；代表鍾超如等二十四人提：「擁戴總統蔣公連任下屆總統，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反共抗俄，救民水火，重建國家，復興中華，藉慰海內外億萬同胞殷望案」；代表田瑛等七人提：「關於總統任期及大會政權的行使，立監兩院委員的任期等問題，因鑒於動員戡亂時期修改憲法條文殊多窒礙，同仁等主張在有利於反攻復國之大原則下，對現行憲法原條文不予修改，增列臨時條款，解決當前重大問題提請公決案」；代表但衡今等八人提：「爲澄清會內外護憲修憲的意見，達成海內外國民呼籲總統連選連任的意願，本案同意本案」；及代表李蔭國等五人提：「爲研擬五項加強憲法原則，以應合時勢需要而固國本，提請公決案」，決議：由國代全國聯誼會邀請專家詳細研究，擬具提案及辦法，依法提出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討論。

三、代表顏澤茲等二十八人提：「爲早日光復大陸，解救同胞，免除赤禍殘害世界，促請我政府從速實行軍事反攻」案，代表李蔭國等七人提：「促請政府早日反攻大陸案」。決議：建議政府參酌辦理。

四、代表鄧讜等七人提：「請政府組設輔導巴西移民機構，策進移民工作以解除臺灣人口過剩威脅，而利民生案」；及代表馬眞吾等十六人所提：「巴西移民案」，決議：送請政府參考。

五、代表李蔭國等七人提：「積極取締走私，籲請社會人士支持嚴懲私梟及有關貪污人員案」，決議：建議政府參考。

六、代表李芳卿等七人提：「建議政府從速劃定都市內工業區域並嚴禁住宅區及商業區內開設工廠，以維大眾安寧而保市民健康案」。決議：建議政府參考。

七、代表李滿康等十七人提：「請教育部從速恢復學校的修身科案」。決議：建議政府採取本案精神，改進訓導制度，加強道德教育，培養青年健全人格，以固國本。（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菲律賓取銷華人入境禁令，中菲關係恢復正常。

菲律賓和中華民國的關係，已趨正常。菲律賓外交部一發言人說：二十九名被遣配華僑於本日離開菲律賓後，進入菲律賓的禁令，已經取銷。

他說：菲律賓已指示其駐國外的外交使節和領事館恢復接受中國人民要求簽證的申請。菲律賓移民局前此報導，三十一名被遣配的華僑中，有一人已自行離此赴香港，另一人逃走，菲當局正在尋找該逃走的華僑，一俟尋獲，即予公告知曉。（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　二：同註一。

二十七日　日本前首相吉田茂訪華。

前曾五次出任日本首相的吉田茂，由其女公子麻生和子及現任日本駐華大使井口貞夫、日本眾議院議員愛知揆一等陪同，於中午十二時十分，由香港乘國泰航空公司班機飛抵臺北，赴機場歡迎他的中日兩國人士有張羣、莫德惠、董顯光、黃少谷、何應欽、谷正綱、沈覲鼎、孔德成、黃啓瑞、堀內謙介和日本駐華大使館人員等多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吉田茂於下午四時許，偕眾議院議員愛知揆一等五人，由井口大使陪同拜會外交部長黃少谷於其官邸。晚間，並應日本駐華大使井口貞夫非正式的歡宴。

吉田茂等一行，預定明日上午九時，拜會陳副總統，上午十時，晉謁蔣總統；中午及下午五時，將應井口貞夫大使在圓山臺灣大飯店的歡宴及雞尾酒會，下午七時三十分，應總統歡宴；一行預定後天中午乘日本航空公司班機離臺返日。（註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五年，安置九萬餘官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聚鈺今天宣布：該會自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以來，已先後成立附屬單位五十二個，安置國軍退除役軍官四千四百十七人，士兵八萬九千三百五十一人。他並說明五年來，該會在蔣經國主任委員領導下，埋頭苦幹，在經驗中力求進步的情形。（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二十八日　蔣中正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及「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蔣總統公布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如左：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全年一萬二千元。

二、寬減額：

㈠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人，每人全年二千元。

㈡教育寬減額：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三、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四、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九。

五、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六、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五。

七、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八、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二。

九、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兵工支援臺省「八七」災區重建，首期工程全部完成。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二）

同日，總統公布「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如左：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一）

十、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十一、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二、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十三、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六。

十四、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二。

十五、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

四、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軍支援重建臺灣省「八七」災區第一期工程，由於近兩萬名國軍官兵兩個月來以不眠不休克難奮鬥的精神，漏夜趕工，現已全部提前完成。已提前完工的一〇四項大小工程，計公路工程八九項，鐵路工程六項，水利工程九項，平均提前十九天。提前完工的時間最長的是渡船頭堤岸追加工程，計爲一一四天。預定於第二期完工而現在正在施工的六六項工程，亦將提前完工。到目前爲止，南北區施工指揮部在這兩個月中，動用的兵力共達五十一萬工，出動的機械和車輛達六千車日以上，至於所做的土石方則大得無法統計。

兵工支援的第一期重建工程，自十一月一日開始，最初使用的兵力，僅九千三百二十三人，各種機械車輛一百零三輛，那時候省府提出的兵工支援工程，也僅有四十五項。等到渡船頭堤防追加工程提前三個多月完工後，省府官員才對兵工重建具有信心，於是聲請支援工程陸續提出，到現在爲止，已有二百二十八項，共需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三百零六工，計公路工程一八五項，需一九三、九五一工；鐵路工程八項，需六〇、〇三〇工；水利工程三五項，需一、三九九、三二五工。重建指揮部鑑於實際的需要，已兩度增加兵力，使今日參加重建的兵工人數，增加到一九、三四九人，各種機械車輛三七三輛。

在一百零四項已完成的工程中，以九項水利工程爲最大，計屬於北區的渡船頭堤防追加工程，六、八〇〇工；烏日護岸修復工程，三、〇七〇工；同安厝堤防保養工程，二、二一五工；濁水溪社子堤防加強工程，三、二〇〇工；濁水溪三條圳堤防修復工程，七八〇工；大肚堤防修復土石方工程，七〇、〇〇〇工。屬於南區的濁水溪林內堤防工程，一六、八八四工；大林圳水碓埤堤防工程，七、四六一工；崁頭厝圳攔河堰翼工程，三、八八二工。（註三）

我國第一座電信微波臺在中興新村開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第一座電訊微波臺，今天在中興新村正式開放，並通話成功。

主持通話的交通處長譚獄泉，在與基隆市長謝貫一談話後說：「聲音非常清晰，眞是電訊方面劃時代的進步」。

這座適中容量的微波對講臺，分設於中興新村和臺中市各一座，包括裝置工程費約二十萬美金。能同時容納二百四十條線路傳遞，較目前使用的超短波的二十四條線多出十倍。

現在電信局在中興新村與臺中間僅開放二十四條線路，在臺中再轉用超短波電訊網與北部的臺北、基隆、南部的高雄、臺南、嘉義、東部的花蓮、臺東連成一線。

電訊工程人員說：微波臺較超短波周率更高，且性能穩定，傳聲清晰，可適用於各種天候，更因不能中途竊聽所以能夠保密。傳播距離爲二十五英里，是一種頗理想的電訊臺，尤其是成本低，線路擴充方便，並可用以轉播電視，對將來電訊的發展極有裨益。

據悉：一項設立全面微波電訊的十年計畫，已由交通部擬定，將以中興新村爲中心，建立全面的微波通訊。（註四）

臺灣東部超短波電話擴建工程完成。

本日臺灣東部超短波電話擴建工程，已竣工。這項包括臺北、蘇澳、花蓮、玉里、臺東五個地區電訊的重大改革工程，共耗資一千萬元。

此一工程自本年六月一日開工，至本月中竣工，歷經約七個月。這次擴充工程有三大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點：

一、正確可靠，收發信機都有整套設備，萬一發生故障，可在五分之一秒內更換舊機。

二、自動電波，其發電機爲最新型者，臨時停電能瞬即自動開啓油機，繼續供電。

三、地下電纜，不受颱風等災害影響，對於東部經濟開發和繁榮，將有更大裨助。（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一〇八三號，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註　四：同註二，第三版。

註　五：同註三。

二十九日　外交部宣布明年元旦起護照簽證費減半。

外交部辦理簽發護照簽證，加簽手續所收的規費，將自下月一日起照現行規定減半收取。

外交部今天宣布：該部爲減輕海內外同胞請領護照及證照加簽等的負擔，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四十九年元月元日起，將簽發護照及證照簽證加簽等之收費基數，減低百分之五十。

作爲收費根據的「護照暨護照簽證收費規則」亦經修訂，全文如下：

第一條　外交部暨駐外使領館處簽發護照暨護照簽證與護照加簽，依本規則規定收費。

第二條　外交部簽發外交護照及對外交護照之加簽，暨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部關係國家外交護照暨公務護照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簽證，免收費用。

第三條　外交部簽發公務護照、普通護照及無國籍人旅行證書，每册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二元，另印花稅十二元。

第四條　外交部對公務護照、普通護照及無國籍人旅行證書之加簽，每次收費新臺幣四十六元。

第五條　外交部對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人民三個月效期之多次入境簽證，收費新臺幣二百七十三元，六個月效期之多次入境簽證，收費新臺幣三百六十四元，一次入境簽證，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二元，但對美國人民應依照中美換文規定免收費用。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處簽發普通護照每册收費美金五元，另印花稅美金五角。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處對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之加簽，每次收費美金一元二角五分。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處對外交護照之加簽及對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外交暨公務護照之簽證免收費用。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處對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人民之入境簽證，每次收費美金五元，但對美國人民應依照中美換文規定免收費用。駐外使領館處簽發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人民前來中華民國臨時入境證，及對無國籍人前來中華民國之入境簽證，每份或每次收費用美金二元五角，但對美國人民應依照中美換文規定免收費用。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處對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人民之過境簽證，每次收費美金二元五角，但對美國人證，每份或每次收費美金二元五角。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處各項收費，應依照當地貨幣與美金法定兌換率，折合當地貨幣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定於民國四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施行。（註）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行政院修正實行三種出境法規。

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的三種重要法規，行政院已在本日院會中決議修正，即日公布實行。這三種法規是：「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辦法」、「臺灣地區入境出境審查規則」。

自四十六年二月一日施行的「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全文共三十六條，在修正案中將原辦法第四、五兩條內容合併修正，另增列第十五條，全文仍共三十六條。這次修正案除將部分原條文作文字修正外，並有下列幾個重點：

一、縮短警察機關核轉入境出境申請書時間。

二、加長國外地區入境證效期。

三、放寬出境入境保證的限制。

四、簡化因公出境人員的換保手續。

五、增列海外及港澳自行來臺灣升學學生出入境的規定。

六、增列海外僑領僑團及港澳地區人民組團來臺灣考察觀光的出境的規定。

修正後的入境出境管理辦法中，關於入境證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一、臺灣地區以外國軍駐守地區申請入境者，其入境有效期限爲三個月。

二、由港澳地區申請入境者，其入境證有效期限爲二個月，申請由臺灣赴港澳同時再入境者，其再入境證有效期限三個月，港澳來臺灣升學僑生假期返回僑居地，同時申請入境出境者，其返臺入境證有效期限爲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一日

註：《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個月。

三、由亞洲地區申請入境者，其入境證有效期限爲四個月，因事實必要者，得發給六個月效期的入境證。

四、由亞洲以外地區申請入境者，其入境證有效期限爲六個月。

即人民出境依規定應備下列手續：

關於人民出境應備手續，修正辦法中除維持原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外，並增列「出境有關事證文件」一項，

一、出境申請書一件。

二、依法登記並領有營業執照，資本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商號一家，或在臺有正當職業居民二人的保證書一件。

三、國民身分證（驗畢退還）。

四、全部戶籍謄本一份，如係共同事業戶，繳關係部分謄本。

五、出境有關事證文件。

關於海外保送及港澳來臺合格升學學生於暑假寒假或畢業輟學返回僑居地申請出境的規定，修正條文除維持原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備「出境申請書」，及「學校證明書」外，並將第三款修正爲：「海外及港澳自行來臺升學學生，得比照前項各款之規定，按其身分辦理。」

關於海外歸僑申請出境返回僑居地的應備手續，修正辦法除在原辦法第十五條文中，增列第三款，規定應繳「全部戶籍謄本一份，在臺無戶籍者免繳」外，另增列第十五條條文是：「海外僑領及僑團僑校負責人及僑辦文化事業主持人，因公來臺或華僑考察觀光，或接洽工商業務及過境，或港澳地區之人民組織團體來臺考察觀光來臺後居留未滿兩個月，申請返原僑居地者，應備出境申請書一份，送由僑務委員會附同證明公文核轉」。

關於公務人員及其親屬出境應備手續，原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其中第三款「中央及臺灣省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事及其親屬申請者」，經修正爲應繳「一、出境申請書一件，二、軍公人員二人之保證書一件，但保證人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人。其親屬出境，並得以依法登記並領有營業執照，資本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商號一家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證」。其他各款，仍維持原辦法。

關於申請入境或出境，修正辦法規定的是：「各地警察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書件後，均限於三日內辦出。凡持用普通護照出境或入境者，應先依照本辦法辦理出境或入境手續後，再向外交部或僑居地我駐外使領館申請護照出境或入境者，應先依照本辦法辦理出境或入境手續後，再向外交部或僑居地我駐外使領館申請護照，由派遣機關逕向外交部申請護照出境者，由派遣機關逕向外交部申請護照，由外交部與入出境管理機關聯繫辦理之」。

關於放寬入境出境保證限制，修正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入境出境申請人或代申請人之保證人」，已刪除原辦法條文中「及其子女父母之同胞兄弟姊妹及子女」等字句。另在原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保證責任條文中遵照行政院命令增列第六款：「保證人違反上項保證責任者依有關法令懲處之」。

「國軍人員及其親屬入境出境辦法」全文共二十三條，其中大部分是作文字上的修正，並簡化檢驗手續。「臺灣地區入境出境審查規則」修正案已將原條文增列爲二十一條，並將軍公人員親屬申請出入境審查標準分別詳列以利審查。（註一）

立法院本會期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等十項法規立法。

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於今天舉行最後一次院會（秘密）後，定於明日開始休會。本會期立院共完成十項法案的立法程序，及將另兩個法案完成二讀。

立院（本會期）已完成立法程序及進行二讀的各法案如下：

甲、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

一、中厄文化專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
三、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四、外國人投資條例。
五、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六、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七、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綜合預算案。
八、調整電價費率方案。
九、交通銀行復業之固定資產擴建預算案。
十、請行政院令教育部在大專學校籌設夜間部以便增加青年就業機會案。

乙、已進行二讀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

一、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註二）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考試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全部三十七條，其中規定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的，銓敘部查明以後，將通知審計機關不核銷所支的薪給待遇。

對於月退休金的發給，規定每四個月發一次，時間是：㈠一月到四月的退休金，於二月發給；㈡五月到八月的，六月發給；㈢九月到十二月的，十月發給；退休人應在規定期前二個月申領。

有權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經事先審愼決定，經過審定以後，就不能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細則中並規定，當退休案在核轉審查期間，退休人仍照支原來薪給，到銓敘機關審定的第二個月爲止。審定退休的年月，以退休金證書記載的爲準。

銓敘部爲提高審查效率，特別規定省縣市鄉鎮各級委任人員退休案，委託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對於鄉鎮級及經費自給自足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規定以鄉鎮公所及該自給自足的機關爲支給機關。

計算退休人員任職年資，是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以後任職的爲限。臺灣省籍人員，在本省服務者，得比照計資，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根據銓敘部統計：在全國（包括中央和地方）十七萬多的公務人員中，有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八人，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的。新的退休法施行後，第一年退休的公務員爲一千七百八十四人，包括中央機關四百五十人，地方機關一千三百三十四人，國庫將支出新臺幣一千五百零九萬二百七十元。（註三）

考試院本日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全文如左：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危險及勞力，應由各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職務者，須連續任職滿五年。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爲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仍堪任職，以體格健康，並呈繳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爲準，但報請延長服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最近連續三次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爲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繳驗公立醫院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七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八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後任職者爲限。

臺灣省籍人員，在本省服務者，得比照計資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第九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有給之公職具有原始證件者。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准尉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雇員年資，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學校教職員或以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第十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在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並以發給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次退休金爲限。已領退役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亦同。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十二條　中央機關簡薦委任人員及省（市）縣（市）鄉鎮各級委任人員退休案，得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委任職公務人員銓敘委員辦理，並隨時派員抽查之。其未設有上項委託審查機關者，仍送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自願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事實表二份，檢同應退休人員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第十五條　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逕由服務機關填具命令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應退休人員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彙轉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

第十六條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機關責令人事主管人員，切實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八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未報請延長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之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九條　合於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擇一支領之規定者，應於辦理退休時，由退休人員先予審愼決定，經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二十條　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及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依附表之規定。

本法第八條所稱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依現行規定，包括統一薪俸、醫藥補助費、服裝費、職務加給四項併計，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其與上項待遇不同之機關，退休月俸額之計算，得依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敘部核定該機關公務人員保險俸給之標準辦理。

第二十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與支領月退休金之眷口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爲憑。

第二十一條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公布之價格計算。

第二十二條　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屬於鄉鎮級者，由鄉鎮庫支出，屬於自給自足之機關，由該機關自行支出。

第二十五條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爲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鄉鎮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鄉鎮公所爲支給機關，經費自給自足之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該機關爲支給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金，交由退休人員現住地之郵局或銀行轉發，並免收匯費。其住址接近支給機關者，得親往領取，以簽發支票爲限。

經費自給自足之機關遇裁併時，其月退休金應由其上級機關逕行或指定機關繼續支給。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通知支給機關後，即由支給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保證手續，檢同原退休金證書及領據，寄還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支給機關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匯票，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退休人員，一次發訖。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月退休金，每四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月至四月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二、五月至八月退休金，於六月發給。

三、九月至十二月退休金，於十月發給。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應於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地址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發給。支給機關接受請求後，應於定期前一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發交退休人員辦妥簽章保證手續，仍將領據寄還支給機關，經核實後，即簽付支票或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寄發退休人員。但第一次簽發時，應函送原服務機關核轉。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爲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員，由省市庫、縣市庫、鄉鎮庫及自給自足機關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其第一聯存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第二聯交退休人員，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均自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退休之次月起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均自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審定退休之次月起算，但退休案在核轉審查期間，仍照支原薪給，其有溢支審定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函送轉發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十五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審定退休之年月，以退休金證書記載者爲準。

第三十二條　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及核發手續，適用本細則第二十五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一、國庫支出退休金，銓敘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省市財政廳局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四、鄉鎮庫支出退休金，鄉鎮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由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五、經費自給自足之機關支出退休金，該機關發訖後，檢同領據，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一次退休金爲限。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再任或兼任有給之公職者，其應領或擇領之月退休金，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其原領或擇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所領一次退休金繳回國庫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滅時，照當時退休給與標準發還或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支給機關應將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住地之司法調查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司法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之月起續發。

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退休人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矇領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省縣市鄉鎮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隨時列報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轉報。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詳敘事由，登報聲明作廢，檢同報紙，並取具保證書，報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查實後補發。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銓敘部或委託審查機關核實後換發。

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餘人。

臺灣省本年公路載運旅客總數共達一億餘人次，平均日載三十四萬

四十八年已經終了，這一年公路業務特別發達。據公路局業務處統計，一年來該局共計載運旅客一二五、五九八、八一九人次，就是每天平均要載運三十四萬餘人次。平均每一個人乘車里程，是十五公里。與四十七年度比較，四十八年每天增加了四萬人次，就增加百分之十三。四十七年每一旅客平均乘車是十四公里，四十八年增加了一公里。

公路局四十八年每日平均使用的客車是九〇七輛，比較四十七年的八〇八輛增加了百分之十三。四八年共計行駛了六三、三五二、一五七車公里，比較四七年的五四、八一八、二〇七車公里增加了八百五十三萬車公里，即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就是說四十八年車輛的數目增加了，每輛客車的負擔里程也增加了。因運用效率的提高，增加行車里程，也增加了載客人數。公路局客車在四八年一年行駛了六千三百多萬公里，共有二百四十六萬一千個班次，包括長途和短途，據統計每一個人的乘車里程只有十五公里，可見還是短途上上下下的人多，長途的旅客較少。

公路局全省共有六十八個大小車站，由以上業務統計，可見一年來該局數千站車員工之忙碌。公路局在去年三月開行臺北、臺中、高雄間金馬號坐臥兩用對號快車，因座位舒適，服務週到，頗獲好評。（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日，第一版。

註　二：《中央日報》，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三版。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中央日報》，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五日，第五版。

註　五：《中央日報》，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三日，第三版。

是　月　外貿會主委尹仲容呈准核定施行「加速經濟發展計畫大綱」及十九點財經措施。

本月，外貿會主委尹仲容擬訂「加速經濟發展計畫大綱」及十九點財經措施，經呈准核定施行，原文如次：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速經濟發展計畫大綱

「政府自四十二年起曾連續實施二次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業已收獲顯著之成果，自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眞實國民所得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八・六（最高爲四十七年，最低爲四十三年增加百分之四・一，最近兩年平均約爲百分之六・五）。

政府爲加速經濟發展，將繼續實施第三期四年計畫，其期間爲五十年至五十三年，估計至五十三年時，本計畫可達成如下之目標：

一、國內生產毛額將自四十九年之十億四千萬美元（四十七年幣值，以下同），增加至五十三年之十四億二千萬美元，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六。按複利計算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八，較最近兩年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八。

二、國民所得將自四十九年之九億六千萬美元，增加至五十三年之十三億一千萬美元，約增百分之三十六。按複利計算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八，較最近兩年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八。

三、國民個人所得將自四十九年之八三・九〇美元，增加至五十三年之九九・五〇美元，約增百分之十八・六。按複利計算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五，最近兩年僅爲百分之三・二。

四、就業人數估計四十九年爲三二六萬人，今後四年可增加三十萬人，約增加百分之九・二。根據現有人口資料推算，自四十九年至五十三年，自二十歲至五十九歲具有工作能力之人口，將增加四十六萬人，其中部分家庭婦女不就業及若干尙在就學及服兵役階段外，眞正需要就業之新增人口，當與三十萬人相去不遠。

五、現在美援對我國政府預算之補助約爲新臺幣十三億元（或美金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在加速經濟發展計畫之首二年，此項補助可能尙有增加之必要，主要因爲：㈠將預算之隱藏津貼取消，㈡執行本計畫需要增加費用。但首二年增加補助使加速經濟發展計畫得以展開後，可使政府收入在後二年，有相當之增加，最後可以達成預算赤字之減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國際收支差額（包括無形收支項目），可自五十年之美金一億四千萬元，減爲五十三年之一億六千萬元，出口額可自五十年之二億二千萬元增至五十三年之二億九千萬元（四十八年出口約爲一億八千萬元），進口額可自五十年之三億四千萬元增至五十三年之三億五千一百萬元（包括美援進口），同時希望在五十三年會計年度終了時，可獲有一億美元以上之外匯準備，以求經濟之安定，並供美援減少後而加速經濟發展之成效尚未全部得到時之青黃時期調度之需。

爲加速經濟發展，使我國在國際上信用地位可以改善，經濟自給自足能力可以增加，暨減少美援之倚賴起見，今後四年估計至少需投資美金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在此數中，我國政府可負擔三億零四百萬元，佔百分之二十七，我國民間可投資四億零三百萬元，佔百分之三十五・七，華僑及外人投資六千萬元，佔百分之五・三，在中美雙方所同意之軍費負擔之下，欲維持現有之人民生活水準，則在今後四年中至少需要防衛支助援款二億四千萬美元（即每年六千萬美元），倘不能維持此項最低額之援款，則現有之生活水準勢必降低，或將經濟發展計畫之執行予以延緩。上述四年所需之防衛援款，其中一部分係用於主要基本工業之需，火力發電計畫等是。

為達成加速經濟發展目標，鼓勵民營企業發展，政府決定採取如下之十九點措施：

㈠經濟發展

一、鼓勵儲蓄節約消費

㈠臺灣省在經濟進步，生活改善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之一，爲消費增加過速。此自有礙於資本之累積，及經濟之進一步發展。除已由各銀行普遍開辦儲蓄存款戶，以便利儲蓄外，政府尚擬採取下列之措施：

1. 發動廣泛之宣傳教育，灌輸儲蓄知識。尤其對於人壽保險之推廣及各種福利基金之運用特別注意。（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長期努力）
2. 建立深入民間之儲蓄網，簡化儲蓄手續。（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3. 利用租稅制度之減稅免稅，鼓勵儲蓄，限制消費。（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發公司、命令交通銀行復業及籌備設立證券交易所等措施外，現正聘請美籍專家就證券交易所及本市場問題加以研究，提供意見。（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二、資本市場

㈡缺乏良好之資本市場，亦爲妨礙經濟發展之主要原因。政府除已採取保證民營企業發行公司債、協助成立

三、改善民間投資環境

㈢政府將過去爲應付經濟危機所採取之各種管制措施，或予解除，或予放寬，現擬就此一方面再作檢討，務使民營企業有充分之活動自由。（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隨時檢討不斷改進）

㈣政府過去曾採用低利貸款、供給美援、由政府擔任創辦人、由政府擔任民營事業之設計與發起人、由政府擔任民營企業之發展。現正計畫進一步將若干經營事業將不再投資。（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接收經營不善之民營企業代爲整頓、移轉公營事業與民營、給予民營企業以直接間接之保護與協助等方式，以扶植民營事業之發展。現正計畫進一步將若干經營事業將不再投資。（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或示範性之投資外，政府對於商業性生產事業將不再投資。（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㈤政府過去已經在稅收、外匯貿易管理辦法、資金融通各方面，給與民間投資者以種種便利與優待。現正在就此等便利與優待予以全面檢討，是否可予以加強，並簡化利用此等便利與優待之手續。（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有關法令作廣泛之檢討，分別針對實際需要加以修改，並有部分法令已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中。（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㈥政府現正就國內外投資者申請投資設廠手續、獲取工業用地手續、出入境手續及所有投資設廠及經營企業

利用，使已投之資本，得以發揮效果。（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㈦政府將就公營事業（包括軍事生產事業）現有設備作一檢查。其未充分利用者或閒置者，將設法予以充分

㈧對於公用事業費率之決定，將謀求合理之長期解決辦法，並考慮公用事業費率委員會之設立。（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支出方面

(九)中央政府一般性支出中，大部分爲國防費用，惟此爲防衛臺灣對抗共匪擴張所必需，如加削減，勢將削弱國防力量。但政府當繼續執行精兵政策，推行目前之退除役辦法，並將國防費用（按固定幣值計算）暫時維持於目前之數額，但對美軍援項下增加新式配備所需之配合費用，不受此限。如此，在國民生產不斷增加之情形下，國防費用在國民生產中所佔比例將可隨之減少，而整個經濟對國防費用之負擔，亦將減輕。（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於一年內作一檢討後執行）

二、收入方面

(一)對於租稅制度及稅務行政現已著手整頓改進，主要目的在協助資本形成及經濟發展。

1.關於租稅制度方面：各項稅課中，所得稅法已加修訂，送立法院審議中。其將加以改善者，首爲消費稅系統中各項稅課如營業稅、貨物稅、娛樂稅之精簡；次爲財產稅中之戶稅有礙工業發展，須予改革；再次爲財產轉移稅如契稅、證券交易稅之改進或廢止。（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2.稅務行政方面：將從建立專業稅務機構、簡化稽徵程序、提高稅務人員品質、改善待遇、樹立健全人事制度等項著手改進。（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三、預算制度

(二)預算制度擬再加改進，並逐步推行績效預算制度，使能反應當時之經濟情形與政府之政策，及確實核計成本與工作效率。（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三)過去由於貨幣貶值太快，軍政費用及公營公用事業產品價格不能隨時作同程度之調整，因之常採取權宜措施，諸如公用事業費率之優待、廉價物品之配售、採購物資之記帳、低利貸款等等，予以變相之補貼，此等措施已隨幣值之穩定而失去其作用。爲使軍政方面之眞實費用及公營公用事業之盈虧，能在政府預算上明白表現起見，此類變相補貼將予取消。（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政府公務人員薪給太低，遂有種種變相津貼及福利，既不足以獎勵廉隅，尤易發生種種弊端，應將薪給加以調整，而取消各種隱藏之津貼福利，並實行退休制度。（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㈣對於軍費之支出，將加強稽核，政府正在繼續加強預算及審核機構在此一方面之權力。（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㈢金　融

㈤政府將建立中央銀行制度，負責調整利率與信用量質，俾進一步對信用作適當之控制，以穩定經濟。目前先將臺銀之代理中央銀行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嚴格劃分，以加強控制銀行信用之力量。（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即可做到）

㈥所有辦理存放款業務之機構，不論名稱如何，將一律納入銀行系統，受代理中央銀行之臺灣銀行之控制。

㈦現在臺灣銀行對其他行庫之控制辦法與技術，將作澈底之研究與改進。（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現在各銀行之業務，將依其性質嚴格劃分，並由政府依照銀行法嚴格監督，務使各就其本身規定之業務求發展，並避免短期資金流於長期之用，發生金融上之困難。（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一年）

㈣外匯與貿易

㈧政府對外匯貿易改革之目的在建立單一匯率制度，並視國際收支情況之許可，儘量復新臺幣之能自由匯兌。（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二年）

㈨對於促進出口方面，應從擴大鼓勵措施、簡化出口結匯手續、加強與國外之商業接觸等多方面努力，謀求出口之進一步擴展。（計畫可能實現之日期：長期努力）」（註）

註：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頁五〇八～五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精裝六〇〇元
平裝五五〇元

主　編：簡　笙　簧
編輯者：洪　喜　美
校對者：李　淑　儀　等
發行者：國　史　館
代表人：潘　振　球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省業字第陸玖肆號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　話：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經銷處：三　民　書　局
電　話：（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地　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二二三二巷四號
電　話：（〇二）二三三一一九一七二

承印者：協　聯　印　書　館　有　限　公　司

ISBN 957-02-4340-6（精裝）
ISBN 957-02-4341-4（平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七至十二月份／簡笙簧主編；洪喜美編輯.--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88
面：　公分

ISBN-957-02-4340-6(精裝). --ISBN 957-02-4341-4(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民國(1912-　　)

628.02　　88008427

統一編號
508019880119

ISBN 957-02-4341-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